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七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苏联东欧研究所周新城、梁启明、李佑华、周太忠、邓曙光、李鹤亭。全书由乔曾锐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年3月

目 录

1968年

7月—12月

-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7月5日)
- 关于西西伯利亚冶金厂全体人员开展争取最迅速地掌握苏联黑色冶金企业现有的和新投产的机组的设计能力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1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5日)
- 关于进一步改进保健工作和发展我国医学的措施…………… 2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8日)
- 关于苏联邮电部系统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14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23日)
- 关于发展苏联彩色电视的措施(摘要)……………18
-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7月26日)
- 关于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完成化肥及其原料生产的建设工程计划、新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22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5日)
- 关于改进货运汽车使用情况……………2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的道路建设	35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	
动红旗并附有奖金以资奖励在争取更好地组织	
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	
获胜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	
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以及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企业集体	3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的措施	3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0日)	
关于保证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	
生产能力投产的措施	4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2日)	
关于扩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 提高其技	
术水平和改进质量	4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7日)	
关于改进对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	
作	5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8日)	
关于改进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	
沿岸和克里米亚等地疗养区的保健疗养建设的	
措施	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5日)	
关于煤炭工业技术革新的措施 (摘要)	5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9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68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68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9月11日）	
关于苏共伏尔加格勒州委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业	
领导干部的工作（综述）·····	74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利佩茨克州多勃林斯克区党委会的工作（综	
述）·····	7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整顿农村建设·····	8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改进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育种工作的措施	
（摘要）·····	91
附件 从1969年收成起实行的谷类作物种子（玉米、	
羽扇豆、箭筈豌豆、谷用高粱第一代杂交种子、	
不育系和谷用高粱母本不育性稳定系的种子除	
外）的品级加价数额·····	9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7日）	
关于拖拉机的大修理集中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	
联合公司系统的修理企业里进行·····	9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3日）	
关于防止里海污染的措施·····	10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科研单位工作效率和加速科学技术成	
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的措施·····	10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电工器材工业部下属的科研单位、结	
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工作效率并加速在	
生产中应用其科研成果的措施·····	13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30日）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 的实行办法·····	13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措施·····	142
附件 进一步发展农业、土地改良和林业科研工作 的主要方向·····	149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10月8日）	
关于罗斯托夫州党委为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 （1965年）关于推行新经营方法的各项决议 所进行的工作（综述）·····	1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10日）	
关于改进对私人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的 组织工作的办法·····	1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18日）	
关于改进技术美学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	16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措施·····	164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8年10月31日）	
关于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 有关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1月4日）	
关于改进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生产的计 划工作，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进一步实现专业 化（摘要）·····	17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1月29日）	
关于水浇地和排干地的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办法·····	18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2日）	
关于建筑业一般费用的定额·····	184

附件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187
附件2	各加盟共和国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189
附件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	190
附件4	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 (适用于这些工程的所有执行单位)	191
附件5	对建筑工程、内部卫生技术工程、矿山基本建设地下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钻探爆破工程以及大型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 可以规定较高的一般费用定额的各个地区	192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8年12月9日)		
	关于1969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19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9日)		
	关于在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货物的情况下加强 运输组织对不及时从港口(码头)和车站运 出货物相互应承担的物质责任	1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68年12月13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194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194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12月17日)		
	关于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执行苏共 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工作(摘要)	21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224
	附件 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22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23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利润的分配 和使用.....	235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报道)(发表于1968年12月29日).....	23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30日) 关于提高渔船的使用效率,提高鱼类产品的质 量并增加其品种的补充措施(摘要).....	240

1 9 6 9 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14日) 关于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农业的熟练劳动 (摘要).....	2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17日) 关于改进居民的群众性休息和文化服务的组织 工作的措施(摘要).....	24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1日)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 措施.....	2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256
附件 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2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276
附件 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27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轻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	29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3日) 关于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	292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2月7日)	
关于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党委会发动全体劳动者增加化肥产量的工作(综述).....	29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10日)	
关于改进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组织工作.....	29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13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	30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27日)	
关于加速建设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商业企业的措施.....	30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中培养熟练工人的措施.....	30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7日)	
关于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更准确地确定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	31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9日)	
关于批准《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320
附件1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321
附件2 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35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11日)	
关于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规定的专项拨款新建和改建地方建筑材料企业.....	395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报道)(载于1969年4月18日《真理报》).....	39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的措施·····	39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9日)	
关于加速发展铸造设备制造业和关于组织对铸 造业工艺设备的配套供应(摘要)·····	4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家用冰箱生产和提高其技术水 平的措施(摘要)·····	41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条例》·····	415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条例·····	41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1日)	
关于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 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措施·····	42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1日)	
关于整顿全苏和共和国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 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组织 工作以及改进上述会议通过的各种建议在 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状况的措施·····	43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增产组织指挥设备的措施(摘要)·····	43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3日)	
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食品工业部所属38个国 营农场-工厂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43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建筑施 工的经济刺激·····	43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设计预算工作·····	45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民用住宅建设质量的措施·····	46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9日）	
关于创建用于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的 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农 业机器的生产能力（摘要）·····	477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9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和参观事业的措施·····	48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6月2日）	
关于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国家鉴定的办法·····	491
附件 工业产品质量国家鉴定办法条例·····	49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6月19日）	
关于建设生产大载重量的柴油载重汽车的工厂 综合体（摘要）·····	49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7月4日）	
关于发展莫斯科铁路枢纽以及发展莫斯科市 和莫斯科州的地铁、公路、空运和水运事 业的综合方案·····	49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7月17日）	
关于改进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的组织工作（摘 要）·····	49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7月18日）	
关于在苏联大陆架上进行各项工作的办法以及 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保护·····	50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7月23日）	
关于加强铁路货物运输的措施·····	510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8月1日）	

关于沃罗涅日州党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 表大会关于改进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和日 常生活服务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综述）·····	51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生产企业中的公共饮食业·····	51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14日）	
关于改进农业中对汽车的技术服务的措施·····	52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中等农业学校中专业人材培训 工作的措施·····	52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0日）	
关于组建高等学校预科·····	52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0日）	
关于1970—1975年为轻工业企业装备现代化高 效率设备以及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 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的措施（摘要）·····	529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 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69年8月28日）	
关于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开展的社会主义 竞赛的总结办法以及对这一竞赛优胜者的奖 励措施·····	53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8日）	
关于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某些经济区的科研 机构·····	53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8日）	
关于在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和服性行业中扩 大使用优抚金领取者、残疾者和操持家务的 人们的劳动的措施·····	53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9日）	
关于在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工业、农业 和市政事业的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 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手段的措施……………	54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9月11日）	
关于改进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和使 用……………	54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9月17日）	
关于加速发展为汽车制造业、轴承工业、农业 机器制造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制造 自动线的生产能力……………	547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10月9日）	
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委在动员全体劳动 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方面的工作 经验（综述）……………	550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10月9日）	
关于苏共伊尔库茨克州委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 加速该州企业和建筑工程技术进步的作用……………	55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0月13日）	
关于完善管理机构和降低管理机构费用的措施……………	55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3日）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中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定 额并加强动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节约的 燃料、电能和热能的受益原则……………	56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在农业中发展集中运货（摘要）……………	56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	

合体的措施（摘要）·····	56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27日）	
关于利用地方水源并采用移动式灌溉设备灌溉	
土地的补充措施（摘要）·····	56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28日）	
关于《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569
附件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57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0日）	
关于加强保护苏联水体鱼类资源的办法·····	58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1日）	
关于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措施	
（综述）·····	592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9年12月15日）	
关于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596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9年12月15日）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关于苏共中央政	
治局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实际活动》的报	
告·····	59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69年12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	597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	59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物质技术	
基础和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措施·····	616
纪念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载于1969年12月23	
日《真理报》）·····	62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24日）	
关于批准《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669
附件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67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莫斯科郊区煤田的煤炭工业的	
措施.....	69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的养老金领取者对	
审定养老金之后继续工作的物质关心.....	693

1968年

(7月—12月)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7月5日)

关于西西伯利亚冶金厂全体人员开展 争取最迅速地掌握苏联黑色冶金企业 现有的和新投产的机组的设计能力的 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同意西西伯利亚冶金厂全体人员关于开展争取最迅速地掌握苏联黑色冶金企业现有的和新投产的机组的设计能力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冶金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其他工业部门的主管部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采取措施，广泛推行这一宝贵的倡议，实行具体措施为机组、工段、车间的高效率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消除妨碍工业企业掌握设计能力的原因，更好地利用

我国先进企业积累起来的提前掌握生产能力的经验。

2.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党政组织、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进行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动员劳动者集体缩短工业企业掌握机组和车间设计能力的期限，全力推动这项重要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7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保健工作和发展我国医学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由于居民普遍享受技术高明的免费医疗，以及由于保健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我国医学的发展，大大降低了发病率，增进了苏联人民的健康，他们的平均寿命提高了一倍多，消灭了以前曾经广泛流行的许多传染病。

我国已经建立了广泛的高等和中等医科学学校网，这些学校可以保证保健机构有高度熟练的干部。

国家卫生监督的水平提高了，医学和卫生学知识的宣传改进了，居民越来越积极地参加实施卫生保健措施。

但是，某些保健机构工作的组织和文明程度还很低，一些医务人员形式主义地对待自己的职责的现象依然存在。对居民的普遍预防性检查的水平不高。对农村居民的医疗质量和规模落后于对城市居民提供的医疗质量和规模。

在开展医学的某些部分的研究工作方面和在保健实践中采用科学成就方面，依然存在落后现象。对科学研究工作的协调和对科学机构活动的监督是不够的。

在保证居民的药品供应方面的缺点没有消除，药房、仓库、医疗商店和药品批发站网的扩展工作进度缓慢。

对保健机构仍没有装备足够的救护车和专用汽车以及现代化设备和器材。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保健机构的建设不能令人满意，基建投资分散在小项目上，建筑质量低劣，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年复一年地没有充分动用，保健机构的许多设计不符合现代医学和医疗技术的要求。

我国许多地区的水体、空气和土壤仍然受到有害的工业废弃物和家庭生活垃圾的污染。同时，用于建设净化构筑物的资金每年都没有充分利用，而许多建造起来的构筑物又不符合对它们提出的要求。

上述缺点证明，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党政机关和工会组织，对改善居民的医疗服务、保护苏联人民的健康和对卫生服务单位的活动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

苏共二十三大规定了进一步完善保健制度和发展医学的新任务。

完成这些任务要求改进保健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最迅速地消除它们活动中的缺点，更有效地利用现代医学和医疗技术的成就，消灭在开展研究工作以及寻求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新手段和新方法方面的落后现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设法消除在组织保健方面的缺点，制订并采取措施，完善医

疗机构的工作，提高保健机关、科学研究所、高等医科院校和医疗防治机构对进一步改进医疗服务和居民保健工作的质量，改进科学研究工作和医务干部培养工作的责任感。

2. 采取预防措施和治疗保健措施，降低居民中间一般疾病、传染病和外伤疾病的发病率，改善周围环境，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的卫生文明，完善医疗机构和卫生-防治机构的工作，在保健实践中广泛采用最新的医学成就和科学劳动组织，这些今后仍然是保护居民身体健康方面最重要的任务。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执委会进行下列工作：

把党政机关和工会机关的注意力集中于解决进一步开展保健工作和发展医学的任务；

改进医务干部的选拔、安排和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对保健机构领导人员的要求，加强他们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文明的责任感；

认真研究保健机构的需要和要求，更广泛地吸收社会团体切实帮助保健机关和保健机构；

采取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加强保健工作的物质技术基础，规定对保健项目建筑工程的进度和质量以及它们的及时交付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

4.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卫生部应从1970年起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对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发展门诊网的任务。

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卫生部应制订和相应地修改保健机构网发展情况的统计和报表。

5. 为了进一步发展诊疗和门诊机构网并且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对门诊治疗的需要，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建造新的房屋或为此目的拨给保健机关适当房屋，借以更广泛地组织独立的门诊所；

(2) 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居民的口腔科的医疗，建立流动的口腔医疗室和镶牙实验室以便为农村居民服务；

(3) 到1970年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中心城市完成急救站同分站和治疗机构之间建立直接电话联系的工作，并组建附设有汽车修理工厂的统一车库，以供停放急救机构和其他保健机构的救护车。

6. 为了加强保健工作的物质技术基础，为了建立装备有符合现代医学和医疗实践要求的设备的大型专业化医疗防治中心，最好采取下列措施：

(1) 保证建造：

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中心城市以及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直辖的大城市——600—1,000个床位及更多床位的多科医院和急救医院（附设康复中心），以及300—600个床位的专业化医院（结核病院、精神病院、肿瘤医院、恢复性治疗医院等等）；

在农村地区——250—400个床位的区中心医院和区医院，一般为100—150个床位的农村地段医院；

在企业 and 机构——附有300—400个床位和更多床位的住院处的医疗卫生部或独立的门诊所，必要时经位于一个区的不同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同意，可以把这些企业的资金联合起来用于建设这样的医疗防治机构；

(2) 在最近5年内，在为保健机关规定的人员数额和工资基金范围内组织跨共和国、共和国、跨州、边疆区和州的各种最重要专业化医疗（心脏外科、烧伤、神经外科、肾脏病等等）分部（中心）；

(3) 从1968年起把大城市的一家医院（在有可能和有条件的地方）改组成急救医院，并把它与有关的急救站联合在一起；

(4) 改建现有的医疗防治机构，增加这些机构的床位，使这些机构符合救护—卫生标准和现代医疗实践的要求；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卫生部同意后，在1971—1975年除了其他保健项目外至少建造31座大医院（附设门诊部），每座医院有1,000个和更多的床位；22座肿瘤防治所，每座有450个和更多的床位，并附有120个和更多床位的供给膳食寓所；17座急救医院（附有康复中心），每座有600—1,000个和更多的床位；19座成年人恢复性治疗医院（附有门诊部），每座有520个和更多的床位；9座儿童恢复性医院（附有门诊部），每座有360个和更多的床位；125座以上的精神病院，每座有500个和更多的床位；以及大型流行病防疫站、修理医疗器械的工厂和修理厂及必要的仓库；并把这些基建项目投入使用。

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3个月内，按各共和国规定上述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地点，主要在设有医科高等院校、医生进修学院和科学研究所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直辖的大城市里建设这些项目。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9—1970年规定用于设计上述项目的拨款数额为1,700万卢布，1970年规定用于开工兴建上述项目的基建投资数额为1亿卢布。

7.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修订保健机构现行设计标准和定型设计，保证为我国各个不同的气候区和地理区制订符合现代医学成就和建筑技术要求的更节约的新设计。

破例准许苏联卫生部于1971—1975年在莫斯科建造一座有效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以安置国家保健设计院。

8. 准许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位于农村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区中心的企业（包括国营农场）、组织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协商，把企业（包括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组织提供的资金联合起来建设农村医疗防治机构。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帮助用自筹资金建设保健机构的集体农庄安排设计工作的订货单，约请承包组织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并向建筑工程供应材料和设备。

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27日决议第3条，规定在国家计划之外可以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开工兴建保健工程项目，但在开始建设这些项目之前，要有按规定办法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并且拥有数额达这些项目的预算造价50%的建设资金。

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征得有关保健机关同意后建设下属企业和组织的医疗机构。

9. 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在有关的工业、建筑业和运输业部门的卫生保健措施的综合计划中，规定要进一步格外加紧推行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措施、防止职业病和生产性外伤的措施以及减少职工临时和持续的丧失劳动能力现象的措施；

会同工会组织采取措施，在工业企业、经济组织和机构里（或在一组这样的单位里）建立和扩大医疗卫生部、疗养所和防治所、吸入疗法室、太阳灯室和营养食堂，办法是新建这样的机构或为此目的拨出相应的房屋。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委会、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于1968—1969年使没有医疗卫生部的工业企业与地区门诊所建立固定联系，并给地区门诊所装备（利用上述企业的资金）前期诊断以及治疗职业病和其他疾病所必须的器械。

准许企业从归它们支配的有关基金中支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这些目的。

10.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委会、苏联卫生部、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特别重视保护儿童、女工和母亲的健康，并对他们提供医疗

服务。

应根据有哺乳婴儿的妇女的请求，在妊娠和生育假之外，给她们增加不保留工资的假期，直到婴儿满一周岁为止。

11.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6个月内制订并实施有关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补充措施，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2.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订和采取措施，创制和生产新的高效器械和治疗恶性肿瘤的药剂。

13. 从1970年1月1日起，按附件1^①规定产科医院（产科部）、儿童医院（儿童部）、卫国战争残废者医院的伙食费，住院部中为每个病人每天购置药品和包扎用品的费用，为每个医院床位每年购置柔软器具的费用以及无偿献血者献血当天的伙食费等等的计算标准。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允许保健机构组织上述机构工作人员的伙食（在这些机构的集体伙食的基础上），并由工作人员按食品成本支付伙食费。

14. 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医学科学院应会同苏联科学院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订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医学的几个最重要科别发展的长期（15—20年）预测。

15. 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医学科学院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进行下列工作：

（1）在1968—1970年期间整顿医学研究机构网，必要时改组和合并某些研究所或把它们同高等医科院校有关教研室联合起来；

^① 附件略。

(2) 加强对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医科院校的活动的监督，特别要注意它们所提出的和正在实现的思想是否有前途，注意创造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最新方法和药剂，注意培养学术干部。

经常总结科学研究机构的活动，并根据对这些机构工作的评价结果作出进一步发展这些机构或改变它们的选题（工作的专业方向）或撤销效果不大的科学机构及其下属单位的决定。

16. 采纳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医学科学院的下列建议：

(1) 苏联医学科学院正式院士空额增加8个，通讯院士——15个，以便为苏联医学科学院补充著名学者；

(2) 共30卷的医学大百科全书在1971—1977年出第三版。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在我国东部建立苏联医学科学院分院的问题，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

17. 破例准许苏联卫生部、苏联医学科学院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于1971—1975年按照附件2^①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和莫斯科州改建和新建科学研究机构大楼和其他项目，但不得在这些城市和州增加苏联卫生部系统科学研究机构工作人员人数。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审议关于1969—1970年追加为设计上述项目所需的拨款以及关于拨给必要的物资以便改进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医学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设备的问题。

18.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医务工作人员对完成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任务负有重大责任，因而向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他们始终不渝地实现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医生道德准则和忘我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保健工作人员应当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和利用祖国医学优秀的进步传统，来不断提高职业修养的水平，对病人关怀备至，

^① 附件略。

坚持不渝地为苏联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而斗争。

19.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应使市党委、区党委和保健机构基层党组织的注意力集中于提高它们对医务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对改进医务干部的职业技能的责任感，经常关心医务工作人员的需要，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责成苏联卫生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并采取措施，改善医务干部的使用情况，使医生尽可能摆脱与对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无关的任务。

20.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委会应当：
制订并采取措施，保证对在农村地区和工人镇居住和工作的医生、药剂师、中等医务人员和制药人员以及同他们住在一起的家属，提供有暖气和照明的免费住房；

保证充实农村地区保健机构的医学图书馆，费用从这些机构的预算拨款项下支付；

规定对农村地区保健机构医务人员及时提供运输工具以便完成刻不容缓的医疗防治工作和卫生防治工作的办法，以及运送病人和运输药品的办法。

21. 对转为领取优抚金的医生、药剂师和中等医务人员、制药人员以及同他们住在一起的家属仍保留免费享受有暖气和照明设施的住房的权利，如果上述工作人员在农村地区或工人镇工作的总工龄不少于10年的话。

22. 从1969年开始，农村地区医疗防治机构的建设应与建造医务人员和制药人员的住房同时进行。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卫生部应在6个月内制订并同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批准根据保健机构的专业和这些机构医务人员数目应该与建设保健机构同时建造的住宅面积标准。

23. 为了提高医生培养质量，对高等医科院校所有医疗系和儿科系以及综合大学医学系毕业的医生，直接在他们从上述院校毕业后按主要的临诊专业实行为期一年的专门训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同意后从1969年起对医学院上述系和综合大学医学系毕业的医生逐步改行为期一年的专门训练。

应按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2月1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实行为期一年的专门训练。

24. 各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执委会、苏联卫生部以及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制订和实施旨在扩大中等医务干部和制药干部的培训规模和提高培训质量的措施，应特别注意调整医疗和制药学校网，保证它们有必要的房屋和熟练教学干部，制订主要在大医院下面组建新的医科学学校的计划。

25. 采纳苏联卫生部和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的建议，把医院、产房、防治所和其他医疗防治保健机构（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中的“女卫生员”职称，改为“看护病人的初级护士”职称。

这些护士仍保持原先女卫生员享有的劳动报酬、优惠和优先权的条件。

苏联卫生部、各部、主管机关以及苏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执委会应采取措施，首先从女卫生员中在不脱产的情况下培养看护病人的初级护士，并对有关机构编制表做必要的修改。

26. 采纳苏联卫生部、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以及苏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执委会关于每年都对保健机构进行全苏性观摩的建议。

为了鼓励上述观摩活动的优胜者，最好设置10面苏联卫生部和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每面红旗附奖金2,000卢布，发给优秀集体。

苏联卫生部和医务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应会同苏联红十字

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执委会制订和批准对保健机构进行全苏性观摩的条件和办法。

根据全苏性观摩的结果，由保健机构领导人在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对杰出的工作人员实行个人奖励。

发放奖金的费用应靠苏联卫生部预算支付。

27. 为了提高国家卫生监督水平和解决进一步减少乃至消灭传染病、职业病的任务，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1971—197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特别注意进一步加强卫生防疫单位的物质技术基础，首先是建造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卫生防疫站的建筑物和房屋。

2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卫生部同意后根据当地条件研究和解决下述问题：

1969—1970年把区中心医院和区医院的卫生防疫部改组成统一的农村地区区卫生防疫站，同时其从业人员编制人数和工资基金保持不变。

区中心医院主管卫生防疫问题的副主任医师在委任他们担任改组后的农村地区区卫生防疫站主任医师职务时，其职务工资保持不变；

在农村地区建立大型跨区的卫生防疫站，同时撤销小型的区卫生防疫站，前者的编制人数和工资基金不得超过应撤销的卫生防疫站。

29. 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2月26日决议也适用于卫生防疫机构的医生和中等医务人员。

30. 在卫生防治机构中工作并拥有医学（化学、生物学）副博士学位的医生和实验员，其职务工资每月提高10卢布，拥有医学（化学、生物学）博士学位者——20卢布。

31.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把卫生防疫机构因执行合同规定的消毒工作以及因进行卫生保健研究工

作和细菌学研究工作得到的和应上缴国家预算的超计划积累用于这些机构的建设、大修理和购买设备。

3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制订和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保护大气、水体和土壤免受污染，进行居民点的卫生扫除工作和消除城市噪音。

规定把净化构筑物 and 净化装置的建设工程列入企业的第一期建设工程；

1968—1970年在工业企业里组建实验室或工厂实验室分部，并给它们装备必要的器械和仪表，以便经常监督车间和其他生产工段是否遵守卫生保健标准以及工业废弃物对大气、土壤和水体的污染状况。

33. 批准各项措施，以保证按附件3^①为保健机构提供救护车和其他专用汽车、医疗用具、消毒用品、实验设备、试剂、计算技术手段和其他制品。

34. 苏联卫生部、各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边疆区（州）执委会应在更正确地计算居民和医疗防治机构对药剂和其他医疗用制品的目前需要量和远景需要量的基础上，保证扩大药房以及出售药品、医疗技术设备和光学眼镜的专门商店网，并采取措施改善上述药房和专门商店网工作的组织状况。

3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共青团中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苏联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执委会和其他社会团体采取措施，在居民中间加强宣传医学知识和卫生知识，要特别重视提高年轻一代的卫生文明和加强体育锻炼。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医学学者、医生、所有医务

① 附件略。

人员和制药人员在党、政、经济机关、共青团、工会和社会团体的广泛帮助下必将光荣地完成他们面临的进一步完善苏联保健工作的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7月8日)

关于苏联邮电部系统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并根据邮电企业的工作特点，苏联邮电部系统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办法如下：

(1) 联盟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按照苏联邮电部的决定进行；

(2) 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按照经苏联邮电部同意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

苏联邮电部系统的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企业、该系统的工业企业和其他非基本业务的企业和组织，按照为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企业和组织改行新体制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 各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应与其所属的邮政局、市际电话站、电报局、区邮电中心局、广播中心、邮电营业-技术中心局、电视中心和其他基本业务的企业一起作为统一的生产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从1966年第三季度、1967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起作为试点按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进行工作的邮电营业企业和州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应从1968年7月1日起正式改行本决议规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因此，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22日、1967年8月31日和10月10日的决议宣告失效。

3.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联盟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经济刺激基金，根据苏联邮电部以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同意的部门定额为依据确定的利润提成定额来提取。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还应征得邮电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

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经济刺激基金根据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批准的利润提成定额来提取（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应征得共和国邮电工作者工会委员会同意）。上述定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按照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批准时应以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规定的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的初算定额为依据）部门定额来规定。

4. 对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作如下规定：

（1）由上级组织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在发展邮电方面——城乡电话网用户数量的增长额，无线电转播站数量的增长额；

在产量和收入方面——用货币表示的产量，费率收入和本身的收入；

在劳动方面——工资基金总额；

在财务方面——利润总额和赢利率（利润对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总额的比），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量），靠统一的基建投资形成的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的投产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采用新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各该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所属的全部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规定上述同样的计划指标，但发展邮电方面的指标除外。

（2）对邮电新技术样品在其整个试验期间的价值，以及对按照苏联邮电部批准的清单被列入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后备金及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和苏联邮电部后备金的生产基金的价值，免缴固定生产基金付费和定额流动资金付费。

（3）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应为：利润提成，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的15%，销售报废的和多余的财产（固定基金）的进款。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有权对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和用于提入发展生产基金的折旧提成数额作不同的规定，但就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平均来说，上述提成数额不得超过15%。

准许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的邮电部把靠利润提成和用于完全恢复固定基金的折旧提成建立的发展生产基金集中起来。

5. 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以及改行计划工作和

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有权在个别情况下分别在其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之间重新分配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但要保证完成大修理计划。

6. 苏联邮电部应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协商批准：

(1) 对苏联邮电部系统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方法性指示；

(2) 联盟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应征得邮电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同意）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3) 联盟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付费率。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各该加盟共和国邮电部（适用于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批准下列定额：

(1) 根据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主管机关委员会规定的提取物质奖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起算定额，批准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应征得有关的共和国邮电工作者工会委员会的同意）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的部门定额；

(2) 批准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资金的付费率。

8. 准许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在为邮电部（局）批准的定额的范围内，对其所属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应征得有关的邮电工作者工会委员会同意）以及发展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作不同的规定。

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

资金付费率应分别由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或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批准。

9. 如果在工作中出现由于不取决于邮电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原因引起的困难，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以及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有权分别在苏联邮电部、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或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后备金范围内，在整个季度过程中修改工资基金的季度计划。

10. 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领导人在征得有关的邮电工作者工会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对在合适的情况下兼任职务和工种的工作人员支付补加报酬，其数额不得超过被代替的工作人员的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工资只有在因兼任职务和工种而使工作人员人数少于按上级组织批准的工作定额或服务标准确定的人数的情况下支付，同时不得超过各该邮电营业企业或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的工资基金的范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7月23日）

关于发展苏联彩色电视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已经基本上完成了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21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4月30日命令规定的组织苏联彩色电视广播的任务。

为了增加我国彩色电视广播的数量和进一步发展彩色电视的

生产技术基础，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保证在1968年第四季度使中央电视台彩色广播时间达到每周6小时，1969年——每周12小时，1970年——每周20小时，同时在中央电视台节目中从1969年起使用基辅和第比利斯市制片厂摄制的彩色电视广播节目。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使基辅和第比利斯市彩色电视制片厂最迅速地投产。

2. 责成苏联邮电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在1968—1970年通过使用地面联络线路以及“轨道”接收站和“闪电1号”卫星按附件1^①在各个城市高质量地转播中央的彩色电视节目。

3. 责成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随着各个城市组织彩色电视广播节目而在这些城市里组织出售彩色电视机。

除了向居民现款出售彩色电视机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在零售网中分期付款出售电视机的办法，还应组织出租彩色电视机并对彩色电视机进行技术服务。

准许在1968—1969年按非现金结算办法向企业、机构和组织出售彩色电视机。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无线电工业部参加下筹备生产技术工具并组织电视室人员的培训工作，以便保证熟练地对彩色电视机进行服务工作（安装、预防性服务和修理）。

无线电工业部应保证对电视室供应必要数量的控制仪表——彩色电视信号发送器。

无线电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应保证按电视室的申请书供应彩色电视机的备用零件（电子显象管和其他配套产品）。

5. 苏联邮电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邮电部应根据对转播黑白电视控制—试验信号规定的办法，按照与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和生活服务部签订的合同，在商店营业时间每天组织2小时以上由电

^① 附件略。

视台转播彩色电视试验信号的工作，以保证销售以及安装和修理彩色电视机。

6.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

(1)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同意的目录，保证按照放映彩色电视所需的专门工艺对我国电影制片厂应发行的彩色影片至少都制作5部拷贝。

8. 准许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于1968年从为该委员会1968年预算批准的拨款总额项下支出220万卢布，用以增加彩色电视节目的数量。

10. 责成无线电工业部会同电子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汽车工业部根据合同按附件2^①规定的品种和期限为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研制、制造和供应彩色电视设备。

11. 同意无线电工业部和电子工业部关于1968—1970年按附件3^②建立成批生产彩色电视机的生产能力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彩色电视机的产量。

12. 责成电子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无线电工业部在1968年制订并实行具体措施，大大降低彩色电视机及其配套产品和原材料的价值，要降低萤光粉价格并改进其质量、尤其是粒度成分的质量，要保证按线路图生产带罩显象管用的优质轧材并降低其成本，要减少合格彩色显象管和其他无线电组成部分的劳动耗量，增加其产量并降低其价格，要大大降低制动线路的成本，减少制造电视机的劳动耗量。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审议和规定彩色电视机的材料、配套产品、半成品和组件的价格。

1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建筑总局、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无线电工

①② 附件略。

业部和苏联邮电部保证完成奥斯坦基诺的全苏遥控中心的建筑安装工程，保证供应、安装和调整其电视设备、音响设备和电影工艺设备，于1970年1月1日以前使整个遥控中心综合体投入使用。

莫斯科市执委会所属的莫斯科建筑总局应于1968年8月安装彩色电视第三机房-制片组的工艺设备（带一整套中心机房和程序机房），于1968年12月安装彩色电视第二机房-制片组的工艺设备。

责成苏联邮电部、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和莫斯科市执委会保证及时制订全苏遥控中心全部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14.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按附件4^①规定的数量和期限于1968年向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额外拨出和供应材料、产品和设备，以保证全苏遥控中心彩色电视综合体的建设。

16.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采取措施，保证电子工业部按生产彩色电子显象管所必需的数量得到优质精密钢轧材。

17.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

（1）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1月22日决议，按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同意的技术规范组织用涤纶基础制成的电视录象磁带的成批生产，并保证1970年向该委员会供应150万米这种磁带，1971年——200万米，1972年——300万米；

（2）保证按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的技术规范，研制专用的彩色实况录象磁带，用以印制播放彩色电视用的彩色影片拷贝，并于1969年掌握这种录象磁带的成批生产；

（3）保证按照电子工业部同意的技术规范和附件5^②规定的数量，为电子工业部研制生产彩色电子显象管所必需的材料，并从1968年起进行工业生产。

①② 附件略。

20.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1969年计划草案中规定 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必要的基建投资，要在1970年以前使全苏遥控中心的建设工程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2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会同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邮电部以及其他参加创制彩色电视广播设备和材料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订1971—1975年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时，规定建立必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广泛发展彩色电视广播的技术基础，发展电视接收网以及为居民彩色电视机服务和修理彩色电视机的手段，要保证1975年在我国转播黑白电视中央第一套节目的所有地区都能高质量地转播和接收彩色电视的中央节目，并在加盟共和国首都和我国大的州中心城市创建地方彩色电视广播节目所需的技术设备。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7月26日)

关于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 和设计院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完成化肥及其 原料生产的建设工程计划、新生产能力 投产和掌握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

为了动员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全体人员

提前完成1968--1972年规定的发展化肥工业的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委托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化学工业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组织下列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直接从事化肥及其原料生产企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的建筑安装组织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完成建设工程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制造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和生产单位全体人员争取提前掌握新生产能力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从事化肥及其原料制造企业的设计工作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和高质量地完成勘测工作以及提前和高质量地制订设计预算文件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2) 在两星期内根据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面临的**任务**，制定和批准它们的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完成化肥及其原料生产的建设工程计划、新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计划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和办法。

根据各个集体每个季度的工作成果对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

2. 为了鼓励本决议第一条指出的在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成为优胜者的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集体按附件①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并附有一等奖金。

对企业和建筑组织集体，根据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和现行

① 附件略。

奖励等级表发放奖金，奖金来源是企业（组织）从日历年度开始起得到的超计划利润或降低产品成本得到的超计划节约额，如果没有超计划利润或超计划节约额，则用企业（组织）的闲置利润余额或整个部的超计划利润发放。

对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集体，利用各该部奖励工作人员创新和采用新技术的统一基金，或者利用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从日历年度开始起得到的超计划利润来发放上述奖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改进货运汽车使用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汽车在货运中的作用提高了。现在，我国汽车运货占总货量（按吨计算）的80%左右。

但是货运汽车的使用存在严重缺点。货运汽车主要工作一个班，拖车配备得不多（占汽车总数的13%），而现有的拖车和半拖车使用情况不好。汽车在货物装卸点的停驶时间仍然很长。

隶属于不同主管机关的货运汽车仍然参加跨市的货物运输，在这些汽车的返回行程中，空驶量相当大。

1967年11月在通向莫斯科市的公路干线上进行的检查查明，3天内驶来的14.4万辆货运汽车中有7万辆即49%没有载货。

汽车没有良好的生产技术基地，备件严重不足。对汽车的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组织得不能令人满意。许多加盟共和国和州失修的货运汽车达登记车辆的3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没有采取应有

的措施，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9月27日《关于进一步合并货运汽车场和发展汽车统一运货的措施》的决议。

许多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听任把公用汽车运输企业和主管机关的汽车运输企业拆散成没有生产基地、没有盈利的小型汽车场，这就降低了汽车的技术状态水平，虽然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最机动的和经济上最有利的是大型经济核算的汽车运输企业，而为了在城市、农村和跨市交通实现大批集中运输，最机动和经济上最有利的是公用汽车运输企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为了提高货运汽车的使用效率，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汽车运输的需要，减少货运汽车的放空行驶，必须：

(1) 采取必要的措施，合并汽车场，改进对货运汽车的技术服务和修理的组织工作，提高汽车运输的机动性；

(2) 组建新的（主要是经济核算的）、汽车数量不少于5辆的汽车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位于农村地区的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汽车场除外），而在边远地区，组建汽车数量不少于15辆的这种汽车场。

不准各加盟共和国把公用汽车运输企业和这些企业的货运汽车转交给各部和主管机关；

(3) 保证进一步扩大和改进统一运货的组织工作，为此主要利用公用汽车；

(4) 采取措施大大减少货运汽车的空驶行程，要保证汽车在往返中都载运货物；

(5) 通过对汽车实行统一的技术服务和采用机组修理法，减少对货运汽车实行技术服务和修理时的停驶时间。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了改进货运汽车的使用情况，必须：

(1) 责成公用汽车运输管理机关为企业、组织和机构（不管它们属哪个主管机关管辖）组织跨市的货物运输，并且把这些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顺路行驶的空车装上货物；

(2) 在6个月内批准公用汽车路、发货站和到货站的一览表以及在这些道路上组织公用汽车统一的跨市运货业务的期限，保证1968—1970年办理从所有企业、组织和机构接受货物的业务，并办理向位于上述道路上的所有地点运送货物的业务；

(3) 采取措施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汽车路上发展经济核算制的运输-发送企业、货站、代办处、调度监督站、短期保管货物的仓库网点，以便组织和实现统一的跨市货物运输和对顺路行驶的空车装上货物，此外还采取措施组建司机的休息室；

(4) 1968—1970年在本条第2款没有规定的货运紧张的汽车路上组织监督岗，它有权指挥空驶的货运汽车（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开往装货地点。

3. 责成企业、经济组织、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向公用汽车运输企业提供他们所派出的未装货物的（城市和居民点范围以外）货运汽车，以便给它们装上顺路运送的货物，并至少在汽车出发前24小时预先将没有装货的汽车的数量和运行方向通知有关的公用汽车运输企业。

4. 规定：

(1) 如果货运汽车根据汽车场的申请装上了顺路的货物，那么货物运费80%归拥有该载货汽车的汽车场支配，20%归保证给汽车装上顺路的货物的公用汽车运输企业支配；

(2) 如果在利用汽车运输顺路的货物以后货运汽车并没有装货就离去，货物运费全部归保证给汽车装上顺路的货物的公用汽车运输企业支配；

(3) 顺路装货的汽车的所有者(企业、组织和机构)对保证装载上述货物的公用汽车运输企业承担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和逾期送达的责任。

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在3个月内批准加盟共和国公用汽车运输企业利用企业、组织和机构放空行驶的货运汽车顺路载货的办法细则。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当地条件在3个月内进行下列工作:

(1) 规定货物装卸站每天(假日除外)按一班半、两班和三班进行工作,为此规定拨出相应的工作人员名额和工资基金;

(2) 采取措施增加汽车每昼夜的平均工作时间,开展司机的培训工作,以保证汽车的多班工作。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交通部以及作为发货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在6个月内审核每一个企业中最好由铁路运输改为汽车运输的货运量(包括集装箱货运量);

制定并实行必要的措施,使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汽车、专用线、装卸场地和装货机械做好推行这种运输制度的准备。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制定关于应由铁路运输改为公用汽车运输的短途运输量的建议书,并从1969年起与年度计划草案一起报送苏联国家计委,要使距离在30公里以下的短途货运(从一些铁路专用线发往另一些铁路专用线的大批货物除外)通常用汽车进行,只有在发货单位向铁路说明适当的理由的情况下才能由铁路进行。

8. 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应会同交通部在3个月内制定顺路行驶的空车装载火车站仓库的小批量货物的规则,并报送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9. 认为最好将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所属的跨市货运管理处改组为莫斯科公路管理局，并且最好在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所属的列宁格勒汽车运输总局下面组建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并试行按铁路运输现行的制度组织运输过程。

规定：

通往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的公路干线和连接这些干线的汽车专用线上的所有货物，应分别由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利用属于上述两个管理局的汽车运输企业的运输工具运送，同时利用空驶的货运汽车（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部门）顺路载运。

按跨市运输的方式把货物运到莫斯科公路管理局活动范围以外的地点和从这些范围之外的地点运进货物，应利用加盟共和国公用汽车运输管理机关的汽车运输企业的运输工具，按相互协商一致的进度表，根据经济上合适的距离进行。

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应首先注意使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活动地区的公路、桥梁、技术援助站和其他构筑物保持完好状态。

10. 委托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及莫斯科市执委会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在一个月内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为列宁格勒和莫斯科公路管理局批准经济上合适的活动地区。

11. 委托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

为企业、组织、机构和居民完成与跨市运输货物有关的运输发送业务和商业性业务；

研究企业和组织的货流和运输联系，并制订措施发展统一的跨市货运；

组织常设的调度监督站和支持管理局所有下属单位之间的调度联系；

保证主要是直接从发货单位仓库到收货单位仓库的货运，但

按照运货方向集中在汽车货运站的小批量货物（总重量在2吨以下）的运输除外；

在公路上建立技术服务站和技术援助站、司机休息室、汽车和汽车列车停车场以及汽车货运站。

12. 责成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活动地区范围内运输货物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向这两个管理局报送跨市运输货物的年度、季度和月申请书。

13.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下述建议：遵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0日《关于汽车运输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决议规定的办法，根据公路管理局工作的特点，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14. 授权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局长：

（1）在整个季度过程中，如果工作中出现由于不取决于企业的原因引起的困难，修改工资基金和营业费的季度计划（在批准的全年基金范围内）；

（2）在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向工作人员发放在合适的情况下兼任职务和工种的补加报酬，数额不超过被取代的工作人员标准工资（职务工资）的30%。

上述补加报酬只有在由于兼任职务和工种使企业工作人员人数少于按上级组织批准的工作定额或服务标准确定的人数的情况下发放，而且不得超过该企业的工资基金；

（3）用管理局建立的物质鼓励基金对企业、组织和机构中有助于使放空行驶的货运汽车最充分地载货和有助于改进运输工具使用情况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4）如果在经营上合适的话，在对汽车、尤其是放空行驶的汽车运输货物进行结算时，采用铁路运输实行的货物运价；

（5）在征得莫斯科铁路局和十月铁路局同意后，在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之间分配企业和组织的跨市货运量；

(6) 根据准备情况, 宣布一些公路和发货站敞开接受货物, 以便进行统一的跨市运输;

(7) 采用优惠的货物运价, 当发货单位改进运输工具使用情况时对发货单位进行物质刺激。

15.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对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批准下述文件和措施: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 批准对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0日决议规定的《方法性指示》的补充文件, 其中规定与上述两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有关的内容;

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同意后, 批准有关加强对减少运输工具放空行驶的物质刺激的措施。

16. 责成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莫斯科市执委会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保证:

(1) 集中办理列宁格勒和莫斯科公路管理局与预算的结算, 并在汇总报表中单独列出这两个管理局的有关指标;

(2) 在列宁格勒和莫斯科公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工作中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并给它们提供帮助;

(3) 制定并采取措施, 提高列宁格勒和莫斯科公路管理局的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其经营费用。

17. 规定:

(1) 在货运汽车放空行驶的情况下, 司机能保证顺路载运货物, 对这样的司机, 按比现行计件单价增加到25%的单价, 支付这项运输工作的报酬, 而对规定计时劳动报酬的司机则追加月工资, 其数额根据比现行计件单价增加到25%的单价和所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算。追加报酬的具体数额由汽车场(库)领导人在

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根据运输的性质和距离加以规定；

(2) 企业和组织的汽车场(库)以及公用汽车运输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如果促使放空行驶的货运汽车满载货物，应发给他们奖金，其数额可达这些企业和组织由于提供汽车顺路载货而得到的金额的15%。

上述工作人员按各种奖励条例得到的奖金数额，按月计算不得超过工作人员的一份职务工资，但完成和超额完成利润、盈利、收入(成本)计划的奖励条例除外。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企业(组织)领导人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加以规定。企业、组织的领导人及其副职、总工程师、计划处长和总会计师的奖金，由上级组织领导人批准。

责成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在征得汽车运输和公路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以及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按照本决议发给奖金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职务清单；

(3) 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里，把顺路运货得到的利润的30%列入物质鼓励基金，用以发放空驶汽车载货的奖金。

18. 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汽车运输总局和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的列宁格勒汽车运输总局应在1968—1969年通过利用所属的汽车的空驶里程，至少使跨市货运量增加20%。

19. 责成苏联邮电部在征得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同意后在进行跨市运输的货运汽车站、调度站和汽车运输企业里组织电话-电报联系。

20. 俄罗斯联邦石油供应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商业部应在征得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同意后在公路干线上组织燃料和润滑材料添加站和公共饮食企业。

2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9年计划草

案中规定拨给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公路管理局必要数量的货运汽车。

22. 俄罗斯联邦汽车运输和公路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3个月内起草关于规定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和公职人员对违反本决议规定的放空行驶的货运汽车装载货物的办法应负的物质责任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3.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委会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按照本决议组建的两个公路管理局1969年的工作成果。

24.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汽车工业部在6个月内根据汽车修理企业现有生产能力的利用情况制定为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组织汽车发动机大修理的建议书，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为了帮助采用更现代化的工艺，帮助选择各种设备（与汽车制造厂现有工艺相近的各种设备）以及帮助提高汽车修理的总的生产文明程度，责成汽车工业部使一些生产汽车和发动机的工厂同各加盟共和国公用汽车运输管理机关管辖的30家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管辖的20家修理发动机、机组和修复其备件的工厂建立固定联系。

25. 为了吸收汽车工业参加改进对货运汽车的技术服务，进一步提高这些汽车和汽车机组的服役期限，降低其维修费用以及观察货运汽车在不同运营条件下的工作情况，责成汽车工业部在1968—1970年组建53个附设的货运汽车技术服务和保修站，并根据附件1^①按加盟共和国、城市和汽车厂进行分配，责成有关汽车厂对拨给它们专管的附属站提供设备、备件和材料，并给这些附属站配备工作人员，以便完成对货运汽车的技术服务和保修工作。

26.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汽车工业部参加下保证在1968年利用拨给该共和国用于定型设计的拨款制定附设的货运汽

① 附件略。

车技术服务和保修站的定型设计。

27. 汽车工业部应保证在1969—1970年按定型设计建造附设的货运汽车的技术服务和保修站。

苏联国家计委为此应规定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2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6个月内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合理利用现有汽车修理基地以及关于制订货运汽车和机组大修理计划(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的建议,要保证大大增加汽车两次修理之间的行驶时间,最大限度地利用汽车修理企业的生产能力,使之实现专业化,缩短把货运汽车和汽车机组送到汽车修理企业的距离。

苏联国家计委应审议上述建议,而对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2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在1968—1970年兴建公用汽车运输系统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汽车修理企业,要满足汽车场(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对汽车和汽车机组大修理的需要。

准许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用拨给它们的基建投资按一定比例参与兴建上述汽车修理企业。

30.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批准的汽车和汽车机组的大修理计划向联盟和共和国所属的汽车修理企业统一供应备件和材料。

3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于1968年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有关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和批准《关于汽车运输业统一运送货物的组织工作和计划工作条例》,其中尤其应当规定公用汽车运输业和主管机关汽车运输业进行的货运工作的清单。

规定:

(1) 公用汽车运输业的主要任务是:

在城市和工业中心为工业企业、供应组织、商业组织、运输发送组织、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统一运送货物，并将货物统一运进火车站、海港、内河码头和航空港，将货物统一运出火车站、海港、内河码头和航空港；

运送农村地区的货物和乘客，把收获的谷物、技术作物、蔬菜、土豆、青贮饲料及其他农业货物运到采购站、加工企业和长期保管地点；

(2) 主管机关汽车运输业的主要任务是：

为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服务，进行货物的所有各种工艺运输和经营运输，但公用汽车运输业进行的统一运输和跨市运输除外。在合适的情况下也可以利用各建筑部的汽车运输工具进行货物的统一运输和跨市运输；

进行直接与农业生产工艺有关的集体农庄内部和国营农场内部的货运工作。

必须进一步发展和合并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经济核算制的汽车运输企业，以便在农村地区统一进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货物的工艺运输。

* * *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经常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注意改进汽车运输业的工作，以便保证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汽车运输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的道路建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公路建设速度落后于苏联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并阻碍汽车运输业的发展。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要，降低国民经济的运输费用，提高全部汽车的生产能力和保持汽车完好无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交通部应在苏联国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于1968—1969年制定发展全国级和共和国级公路网的总体方案，同时做出相应的技术经济论证，提出1971—1975年和1976—1980年新建和改建这些公路的工程量的建议；于1969年7月1日以前将这一方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于1968—1969年制定发展地方级公路（包括州级公路）网方案，同时做出技术经济论证，提出1971—1975年和1976—1980年新建和改建这些公路的工程量的建议；于1969年4月1日以前将这些方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委。

3.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按照本决议制定的发展我国公路网的方案的基础上，于1969年制订1971—1975年和1976—1980年新建和改建公路的远景计划，要在这些计划中规定硬路面公路建设速度每年提高20%左右，1975年利用各种拨款来源使公路的修筑工程量达到4万公里。

4. 为了保证对扩大的道路建设规划提供资金，应当：

(1) 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1月20日决议第7条中关于下述规定的有效期限延长到1976年1月1日,即用于修筑共和国级和州级公路的专项提成,按照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营和合作社(集体农庄除外)汽车运输组织和企业在汽车运输方面的营业收入的2%提取,并将上述提成列入运价;

(2) 附设有没有独立资产负债表但按运价收费的汽车场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除外),也实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1月20日决议第7条第2段所做的按汽车运输的营业收入的2%提取修筑共和国级和州级公路的专项提成的规定。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货币资金按照不超过25%的数额集中起来,用作修筑全国级公路的拨款;

(3)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于1969年上半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拥有个人轻便汽车的公民分担公路建设、修理和保养费用的数额和办法的建议;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建设工业企业和其他项目的预算中规定一部分基建投资,用于按比额参与的方式修筑该建设工程在进行运输联系时必须使用的公用公路或这些公路的有关地段。

5.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关于生产筑路用的优质碎石、桥梁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管道、矿石粉和石灰的建议,要在1971—1975年充分满足筑路组织对这些材料的需要。

6.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调整1969—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时应规定:

(1) 按照为利用国家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的筑路工程规定的定额,拨出必要的、应列入调拨量的建筑材料,以便完成用所有非统一的筑路拨款进行的全部修筑公路和桥梁的工程量;

(2) 按为修筑混凝土路面和坚固土路面的公路规定的定额，并按照完成规定的全部工程量所必须的数量，拨给水泥和钢筋用以修筑混凝土路面和坚固土路面的公路。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交通部应在1968年制定并采取措施，保证大大提高公路建设质量和广泛利用碎石厂（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在公路附近设立的搀合料和石料开采场借以降低公路的造价，并且在1968年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制定并实行措施，保证筑路组织有高效率的流动设备。

8.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审议关于完善筑路的科学研究组织和筑路专业示范站网的问题，特别要委托交通部全苏道路科学研究所建筑道路方面履行科学研究工作主体研究所的职能。

9. 交通部应保证制定混凝土预制厂的设计并于1968—1970年建设混凝土预制厂，以便试验道路结构，并根据汽车类型和交通容量调整各种土壤条件的路面的计算方法。

10. 交通部以及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在6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改进各级道路用的石油沥青的质量和从1969年起满足国民经济对这些石油沥青的需要的建议。

11.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在1969—1970年组织生产必要数量的用以改善各级道路用石油沥青性能的表面强性物质、路标用的塑料和其他化学材料、标出道路通行部分和涂刷路标用的鲜艳持久的油漆。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 央理事会流动红旗并附有奖金以资奖 励在争取更好地组织国营商业和公共 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 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以及商业 和公共饮食业企业集体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为了奖励在争取更好地组织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以及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集体，设置6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并附有奖金。

2. 发给在争取更好地组织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以及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奖金数额，按附件1和2^①根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工作人员的人数确定。

① 附件略。

上述奖金用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支付。

对在争取更好地组织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自治共和国商业部以及边疆区、州和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管理局的机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可以利用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和组织工作人员个人奖励资金付给，数额不超过此项资金总额的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的措施

为了保证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凡辖有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大力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小型彩画、木制壁画、石刻和骨刻、金属和陶器的艺术加工、手工制作地毯和装饰用花纹织品、密针刺绣、花边编制品等等，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和国外市场对这些产品的需求。

2. 规定生产民间工艺美术品的最低任务为：1969年35,070万卢布，1970年40,170万卢布，并根据附件1^①按各加盟共和国、苏联部和主管机关进行分配。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1970年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尤其应保证：

^① 附件略。

(1) 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民间工艺美术企业；

(2) 提高民间工艺美术品及其包装和商标的质量，建立专业化企业，为这些产品制造鲜艳美观的广告材料和包装材料；

(3) 更广泛地吸收家庭能工巧匠参加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工作；

(4) 在下属企业中制造非标准设备、装备和工具，俾使民间手工业产品生产的辅助过程实现机械化；

(5) 改进民间美术产品生产的计划工作，应注意制作工艺品时使用的手工劳动比重大，工艺品外形及其装璜要经常更换；

(6) 改进民间工艺手工业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给它们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优质原材料；

(7) 在民间工艺美术企业中筹办实验室和创作小组，以便研制各种新产品和改进工艺品生产的工艺过程；

(8) 在1969—1971年，兴办职业技术学校（校内有集体宿舍），为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培养专家，并对上述学校供应教学和学生生产实践用的设备和材料。

4.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从1969年1月1日起把专门的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工资组别（即按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划分的企业组别）提高一级，也就是说比按批准的指标它们可以列入的组别高一组。

5.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

在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管理局、联合公司中设立总艺术师（艺术领导人）职务以及一、二、三级艺术师职务，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在两个月内批准关于授予艺术师等级及其劳动报酬的办法条例；

研究关于对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主要工种熟练工人规定

“高级艺术能手”和“一级艺术能手”称号的问题，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规定授予上述称号的办法。

6.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在其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保证在3个月内制订分组的定额，以便按照对产品销售量的百分比以及各种工艺品生产的特点和劳动耗量，规定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工业生产人员的计划工资基金；这些定额应报送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苏联国家计委应审议并在1968年12月1日以前批准上述定额。

辖有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部和主管机关，从1969年1月1日起按照对各种工艺品批准的定额，为这些企业规定工业生产人员计划工资基金数额。

7. 授权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经理：

(1) 破例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对个别高度熟练的工段长规定较高的职务工资，但数额不得超过有关的工业部门企业职务工资表中对第一组工段长规定的职务工资的最高数额；

(2) 录用具有制造民间工艺美术品技能的人作为业余手工业工人，而不管他们原来的职业是什么（工人、职员、大学生、集体农庄庄员等等），并按规定的标准工资或计件单价支付他们的劳动报酬；

(3) 在征得商业组织同意后，批准民间工艺美术新样品的技术文件，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批准这些产品（用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产品除外）的零售价格。

准许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经理交出、并准许商店代销小批量制作的有高度艺术性的民间工艺美术品，但用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产品除外。

8. 为了提高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熟练工人的培养质量，作

如下规定：

在为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培养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学校中，对于作为生产教学技师录用的高度熟练专家，可以破例根据在原先的工作岗位上得到的平均工资额规定劳动报酬，如果这一平均工资额超过对新工作岗位上的职务规定的职务工资额的话；

城市职业技术学校现行的物质保障办法和定额，也适用于为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培养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学校（不管它们位于什么地方）的学生。

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当：

在1968年制订培养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熟练工人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保证编写并于1969—1971年出版供培养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熟练工人用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材料。

10. 苏联教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68—1969学年起在位于有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区的普通学校中，利用劳动课教会学生制作工艺品的技术方法。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为这些学校提供适当的设备、工具和材料。

1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商业部应当保证：

于1968—1969年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府、州和边疆区的中心城市组建买卖民间工艺美术品的专门商店和附设商店，并在百货公司和出售礼品的商店里设立买卖民间工艺美术品的部（组）；

在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里为出售民间工艺美术产品的专门供销站和商店（部、组）组织培养商品鉴定员和售货员；

按照完成密针刺绣制品的生产计划和出口计划所必须的品种，拨给民间工艺美术企业优质布匹，并列入它们的调拨量；

在1968年制订民间工艺美术品广告目录。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应保证在1969年出版上述目录。

12. 准许民间工艺美术企业按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银行批准的办法和条件，在零售商业网中用现金结算方式购买绣花丝线、油漆、颜料、化学药剂、毛刷、缝纫制品的辅助材料、小工具、缝纫机备件以及制造工艺品所需的其他产品，其金额一次不得超过30卢布。

13.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从1969年起给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供应琥珀，由它们拨给民间工艺美术企业，供应的数量要能保证完成对民间工艺美术企业规定的生产民族工艺品的年度任务。

14. 苏联轻工业部应当：

在1968年按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的技术要求，研制质地新颖的布匹样品以满足民间工艺美术企业的生产需要，并保证按照同上述部和苏联商业部商定的数量生产这些布匹；

在1968年组织生产含金量在5%以下的镀金金银丝线，以保证生产出口的绣金艺术品对这些材料的需要。

15. 苏联财政部应当：

对新建立的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和车间从组建之时起两年内豁免销售工艺品的周转税，而不管它们的生产赢利率水平如何，并且对现有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和车间生产的各种新工艺品豁免一年周转税，但它们的生产赢利率应达到完全成本的15%；

在审议贵金属年度申购书时，根据金银丝和金线含5%的黄金这一计算办法，对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生产出口用工艺绣金制品的黄金消费量。

16. 在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时，苏联国家银行机构应在工业生产人员计划工资基金之外，给民间工艺美术企业发放用以支

付工资的资金，其数额为：月生产计划每超额完成1%，发给工资基金的0.9%。

17. 苏联渔业部应从1969年起保证向俄罗斯联邦地方工业部每年供应20吨抹香鲸牙齿，供民间兽骨雕刻工艺美术企业使用。

18. 破例准许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70年按附件2^①新建和改建（包括兴建新的厂房）民间工艺美术企业。

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应保证按规定的期限新建和改建上述企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0日）

关于保证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能力投产的措施

为了保证及时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5月23日决议规定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能力投产的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进行下列工作：

^① 附件略。

(1) 保证无条件地完成1968年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投产任务，并采取措施在下半年补上1968年上半年未完成的这些项目的建设计划的数量；

(2) 采取措施改进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建设工程的组织工作，给这些建筑工地充分配备工人和工程技术干部，保证对这些建筑工地首先充分拨给必要的材料、运输工具、钢筋混凝土制品和地方建筑材料；

(3) 制定并于1969年1月1日以前采取措施，准备1969年完成不断迅速增加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筑量和投产量。

2.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保证：

(1) 对于用国产设备和成套进口设备兴建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要迅速制定应于1969年完成的这些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的施工图纸，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期限提出这些施工图纸；

(2) 定出并在1968年8月25日以前批准1969年计划规定要投产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应在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量；

(3) 全部并首先拨出应由发包单位供应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和制品。

3. 责成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进行下列工作：

(1) 按附件1^① 在各企业中制造并在1968年12月20日以前提供1968年生产计划规定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

(2) 按附件2^② 在各企业中制造并于1969年上半年提供应于1969年投产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

(3) 制造并于1969年第三季度提供应于1970年上半年投产的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

①② 附件略。

4.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于1969年1月按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提出的明细表向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供应6.3万吨金属轧材，以便制造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金属构件，并列入该部1969年上半年的调拨量。

按附件3^①于1968年第四季度追加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1968年度的调拨量2万吨金属轧材。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按上述数量供应金属轧材。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各有关部审核各建筑托拉斯在完成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施工量方面的工作负荷，要保证完成规定的上述工程量，并据此确定其他工业部门的承包工程量。

6. 按附件4^②于1968年第四季度追加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1968年度的调拨量，拨给它们专用用于建设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和制品。

7.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从1969年起每年在计划草案中作为单独一项，拨给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金属轧材、钢管和铁管、水泥和木材，供建设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企业使用。

8. 责成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保证对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项目进行不间断的物资技术供应，为此在1969—1972年计划中规定拨给这些建筑工地必要数量的材料，以保证完成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实现给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

①② 附件略。

工程拨出的物质资源，规定对供应工作、尤其是对供货期限和产品规格的遵守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

9. 供货的各部和工厂应保证严格按照全苏供销总局的订货单规定的期限和数量对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工程供应设备、材料、机械、制品和运输工具。供货的各部应对上述供应工作进行经常的监督。

10. 责成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重工业、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机工业部保证为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本期竣工工程制造并于1969—1972年供应基本工艺设备、管道配件和电缆制品，但不得迟于规定的本期竣工工程投产期限之前六个月。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根据保证按上述期限制造和供应这些设备和配件的进度表，负责提出这些设备和配件的技术文件。

1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在1969—1972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每年第一季度对负责建设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筑组织供应该年度应拨给这些组织的运输工具、建筑机器和机械。

12.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保证在1968年10月1日以前向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筑总局供应1968年给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工程调拨的建筑机器、机械和运输工具。

13. 1968—1970年把由于按期和提前使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而支付的奖金数额破例增加到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2.2%。

在本期竣工工程和准备工程方面，凡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个别任务者，按预付方式支付奖金。

如果上述生产能力提前投产，每提前投产一个月奖金数额增加10%。

14. 破例准许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对直接派去完成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工程的安装工作和调整工作的三级和三级以上熟练工人、工程师、技师、各种线路的工程技术人员仍然发放50%的补加工资（代替按昼夜计算的工资），这项规定一直实行到1971年1月1日，如果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20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2月25日命令为他们规定的发放上述补加工资的期限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话。

15. 采纳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提出的关于将哈萨克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管辖的奇姆肯特市第一、第二钢筋混凝土制品厂和阿克纠宾斯克市钢筋混凝土制品厂转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管辖的建议。

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1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按1968年7月1日的状况，移交上述工厂。

应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法令草案上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把在江布尔市建造的哈萨克共和国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的钢筋混凝土构件厂和硅酸盐制品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移交给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16. 破例准许苏联化学工业部在1968年补偿建筑安装组织由于加班完成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建设工程而增加的费用，并将这方面的费用列入建设有关企业的汇总预算财务计算书。

17. 禁止各部、主管机关和建筑组织把拨给建设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用的物质技术资源用于其他目的，并禁止抽调在这些建筑工地上工作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去做其他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2日)

关于扩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提高其技术水平和改进质量

为了扩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提高其技术水平和改进其质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1969—1970年增加农业机器的产量,使之超过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9月27日决议规定的数量,应使这些机器的产量1969年达到20.11亿卢布,1970年达到21.87亿卢布,规定农业机器备件生产任务1969年为2.6亿卢布,1970年为2.85亿卢布,并根据附件1^①将上述数字在各苏联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之间进行分配。

2.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1968—1971年完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批准的《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机器体系》规定的农业机器和设备的创制工作,并保证在生产中采用这些农业机器和设备,应使科学研究组织、设计局、机器试验站和制造农业技术设备的企业的注意力和力量首先集中于按附件2^②研制最重要的农业机器和设备的结构并组织其批量生产。

3. 辖有生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企业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于1968—1970年实行旨在进一步提高这些机器及其备件的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的措施,要

^{①②} 附件略。

做到：

加强对机组和机器的焊接、热处理、除垢、油漆和装配的质量的监督；

保证加强对机器、部件和零件的包装、防腐蚀和厂内运输的监督；

进一步完善铸造、焊接和锻压工作的工艺，提高装配和油漆车间的生产文明和工作机械化水平；

保证在工厂中采用高效率工艺装置以及可以迅速重新调整的自动化设备和专用设备。

4.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68—1974年做到：

(1) 按附件3^①发展和创建生产农业机器和设备的专业化生产能力；

(2) 按附件4^②发展和创建生产农业机器配套用的最重要零部件，以及维修所需备件用的最重要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能力。

5.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从1968年起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报送关于农业对新机器的远景需要量的计算材料以及在农业生产中采用新机器时预期得到的技术经济效果的计算表。

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创建生产附件3和4规定的农业机器、设备、最重要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并按附件5和6^③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工厂和车间。

①②③ 附件略。

7.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征得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同意后，在按照本决议建设新的农业机器工厂的汇总预算书中，规定用于建立和发展建筑组织（建设这些工厂的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的费用。

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调整1969—1970年计划时应规定，1969年拨出基建投资8,420万卢布，用以发展生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3,85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1970年—8,700万卢布，其中3,830万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

9. 规定由下述单位做出关于安排新机器的生产以及停止制造结构过时的机器的决定：

对于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品种表上所列的和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机器检验站进行检验的机器——由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做出决定；

对于农业专用的汽车——由汽车工业部会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做出决定；

对于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机器检验站进行检验的林业用机器——由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做出决定；

对于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机器检验站进行检验的土地改良机器——由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做出决定。

10.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关于拖拉机、自行式底盘、拖拉机的发动机、联合收割机的发动机、农业机器以及畜牧场、养禽场和其他农

业生产项目用的设备在结构研制、进行检验和生产安排方面的实施办法条例》。

11. 破例准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1) 1970—1972年为哈尔科夫市的乌克兰农业机器制造科学研究所建造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实验大楼；

(2) 1970—1971年为塔什干市的国家植棉业机器专业设计局(包括试产)建造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技术大楼和生产试验大楼。

12.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1968年9月1日以前规定1964—1968年承制的新型农业机器和设备开始出产的期限和结构过时的、应当代之以新的机器和设备的农业机器和设备的停产期限。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安排好新型农业机器和设备的生产，并保证按规定期限开始生产这些机器和设备。

13.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实行下述措施：更有效地利用农业技术设备，改进技术服务工作，提高修理质量，妥善保管技术设备，并且根据对应注销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状况的评价来调整机器和设备的注销办法。

14. 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的哈萨克农业机器厂列入1968年按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30日决议第19条规定的办法进行拨款的建筑工程的清单。

15.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确定1969—1970年下属企业对特种金属产品的需要量，规定并于1968年9月1日以前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协商向制造农业机器的企业供应低合金钢和高碳钢、弯型材、自行磨锐的犁铧用的双层轧材以及农业机器用的轻型轧材和特型轧材的技术条件。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从1969年起生产和供应上述金属

产品，并列入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调拨量。

16. 准许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在必要时在征得供货的各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调整本决议规定的1969—1970年各种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产量，并调整农业所需要的这些机器和设备的供应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7日)

关于改进对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 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为了进一步改进对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供应备件、辅助材料、布匹、化学制品、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工具和设备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航空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在1968年按附件①增产生活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备件、钟表配件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的设备。

准许上述各部把按追加的任务生产的生活用机器和日用器械的备件、钟表配件列入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6月20日命令规定的日用消费品产量。

2. 制造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各部对按居民的要求完成这些产品的修理工作的企业没有很好地供应所需的备件。

① 附件略。

责成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无线电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航空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以及其他辖有制造生活用机器和器械备件的企业各部进行下列工作：

(1) 于1968年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居民在使用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整个期间供修理用的备件、部件和配套制品的有技术根据的耗费定额；

(2) 责成制造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工厂按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商业组织所需的数量和品种制造并在全年过程中均衡地供应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备件。

不经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不得停止制造已停产的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备件。

3.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按照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的品名表制定生活用电气机器和器械备件的平衡表和这些备件在各加盟共和国、各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之间的分配计划，这些商品投入市场的总额仍由苏联商业部负责分配。

4. 为了满足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对布匹、皮革商品、缝纫和制鞋的辅助材料、装饰材料和各种配料的需要：

(1) 苏联商业部应保证按品名表(式样)拨出布匹，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由它们把这些布匹在拨给缝纫工业的同时，也拨给单个缝制服装的企业，这些布匹包括新式布匹和从国外进口的布匹，此外还拨出装饰材料和各种配料、棉絮、衬绒、天然和人造裘皮；

(2) 苏联轻工业部应当：

对为居民订做时髦靴鞋的生活服务企业供应优质的、不低于第5级的外用皮革；

保证发展制造靴鞋、缝纫用辅助材料以及缝纫制品的配料和装饰材料的企业的生产能力，要在最近二至三年内满足国民经济

对这种产品的需要。

5. 授权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供应布匹的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管理局、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的供应局以及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市执委会所属的供应局(处)在拨给它们的调拨量范围内在纺织品的批发贸易站中选择和调换单个缝制服装所需的布匹,包括从国外进口的布匹。

6. 辖有制造工业型洗衣设备和化学洗衣设备的企业的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8年在征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应当给洗涤内衣和化学洗衣的企业供应的备件、部件和配套制品的品名表,以及在使用和修理时所需要的这些备件、部件和配套制品的有技术根据的耗费定额,并出版上述备件的附有插图的目录。

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商业部、苏联轻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以及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指那些应分配它们所制造的产品部和主管机关),应当按照为完成计划规定的对居民生活服务的工作量所需的数量,拨出专用工艺设备、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化学制品、布匹、皮革、生活用机器和器械及摩托车的备件、照相器材、装饰材料 and 配料、辅助材料、工具、无线电零件、电子管和汽车,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并拨给莫斯科市与列宁格勒市执委会,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8月28日)

关于改进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等地疗养区的保健疗养建设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在1968—1969年采取措施，整顿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等地城市疗养区的规划和房屋建设工作，加强为上述地区的城市疗养区设计各种工程的设计组织。

2. 苏联国家建委应制订并于1968—1970年批准保健疗养用建筑物和建筑物的各个单元的标准设计，同时应考虑到使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建筑物用的塑料和有色金属合金。

3. 为了整顿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疗养区和休养地区的土地使用情况并合理建筑房屋，委托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下，修订上述疗养区现行的建筑地段的划拨办法，保证这些地区优先建设保健疗养机构和旅游休养机构的大型综合体。

4. 禁止在基斯洛沃茨克、皮亚季戈尔斯克、叶先图基、热列兹诺沃德斯克、矿水城、索契、阿纳帕、格连吉克、苏呼米、加格拉、耶夫帕托里亚地区的各城市、雅尔塔、克里米亚南海岸其他城市疗养区建设新的和扩建现有的(通过新建的办法来扩建)与

满足居民和休养者的需要、与满足保健疗养和住宅民用建设的需要以及与发展上述地区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无直接关系的工业企业和车间。

5. 1968年给苏联工业建设部增加基建投资额1,000万卢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的数额700万卢布,这笔投资用来为在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地区建设保健疗养工程的建筑组织兴建生产基地,并且用来完成设计-勘测工作和购买机器、设备和汽车。

因此,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8年给苏联工业建设部增加建筑业的工作人员和设计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

上述基建投资从1968年对国民经济基本建设规定的拨款总额中提供资金。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1968年10个月的国民经济基本建设计划执行结果,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之间重新分配基本投资的建议。

苏联工业建设部应在1个月内,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规定1968—1970年应为在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疗养区从事保健疗养工程建设的建筑组织兴建生产性工程项目的清单。

6.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根据苏联工业建设部的订货为该部制造和供应2万平方米优质细木工制品(列入为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规定的细木工制品和家具的总生产计划之内),这些产品供新建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保健疗养机构和旅游休养机构使用,并列入拨给苏联工业建设部的细木工制品的调拨量之内。

7. 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疗养区的保健疗养项目和旅游休养项目按期和提前投产的奖金,破例按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2%支付。

准许在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疗养区建设保健疗养项目和旅游休养项目的托拉斯主管人，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5月21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在上述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预支这些工程项目的投产奖，数额可达这项奖金的50%。

8. 准许苏联工业建设部组织三支流动的机械化施工队，在顿巴依、捷别尔德、阿尔赫兹和北高加索其他居民点建设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旅游营，其中两支施工队应于1968年组建，同时利用对该部的调拨量给这些施工队配备建筑机器、设备和汽车。

上述施工队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的支付以及与工作的流动性有关的费用的补偿，均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第15条对农村建设的机械化施工队规定的办法进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5日)

关于煤炭工业技术革新的措施（摘要）

为了加快煤炭工业技术进步速度，提高其生产效率，保证在不增加工作人员人数的情况下增加煤炭开采量，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苏联煤炭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哈萨克共和国煤炭工业管理局、煤炭联合企业、托拉斯、矿井、露天矿场和选煤厂的最重要任务，是1968—1975年在新的高效率技术设备、先进的煤炭开采工艺、广泛改建矿井和露天矿场并使之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对煤炭工业进行技术革新，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比

已达到的水平提高50—70%，同时进一步改善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

为此目的，苏联煤炭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和哈萨克共和国煤炭工业管理局应当：

(1) 完成改为利用采煤联合机和刨煤装置进行的窄幅采煤的工作，广泛运用带有可移动的水力支架的成套设备，使倾斜度小的矿层里用这种成套设备开采的煤炭的比重达到这些矿层煤炭总开采量的60%以上；

(2) 在回采区从掌子面到主要的横向运输巷道的运输工作实现传送带化；在主要的矿山巷道广泛使用干线传送带、载货量大的小斗车和大功率的行驶速度快的电力机车；

(3) 大大增加利用掘进联合机和切割联合机以及其他不再打眼放炮和用手工装载岩石和煤炭的机械化手段进行开采的工作量。1975年使备有金属支架和钢筋混凝土支架的准备采掘的巷道长度达到其总长度的80%，而在顿涅茨地区基本上完成改用这些支架的工作；

(4) 通过完善工艺流程图，实现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设备修理工作的集中化并给矿井供应支架材料和其他材料，使井上完成的工作的劳动耗量至少减少50%；

(5) 完成煤炭工业企业固定装置的自动化，从个别机器的自动化过渡到整个生产过程和生产管理的自动化；在企业和组织中采用现代化调度管理工具和通讯工具，采用计算技术以及计划、核算、管理和信息处理的自动化系统；

(6) 保证完善煤炭开采工艺和矿层开采制度，首先是厚矿层、突然掉下煤炭和冒出瓦斯的矿层、矿山发生震动的矿层以及深矿井的开采制度；

(7) 保证实现生产集中化，具体办法是合并矿井和回采区，并使回采掌子面上的工作量增加1倍以上；

(8) 改进煤炭质量,为此应增加选煤厂和煤砖厂以及选煤和制煤砖的装置的煤炭加工量,保证采用先进的选煤工艺;增加优质煤产量,要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优质煤的需要,在洗煤厂和煤砖厂中更广泛地采用生产过程的综合自动化工具。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根据煤田和产煤区的特点制定并于1969年1月1日以前批准煤炭工业发展的技术方针。

2. 鉴于发展露天采煤方式具有重大意义,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煤炭工业部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批准进一步发展这种采煤方式的长期措施,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做到:

(1) 1970—1975年按附件1^①在煤炭和矿山机器制造工厂中发展最重要的矿山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能力;

(2) 按附件2^②于1969—1975年制造并向苏联煤炭工业部供应露天采煤场和油页岩矿场用的挖土机;

(3) 从1969年起组织生产并向矿井供应采煤联合机和掘进联合机、带有可靠的有效灭尘设施的钻巷机以及煤井的某些防尘工具,从1970年起组织生产并向矿井供应机械化支架、只使用乳状液的液压支架、全套采煤设备、配备有电缆铺设机和软管卷收机的流动传送带。

4.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保证做到:

(1) 按附件3和4^③于1969—1973年制造煤炭工业和油页岩工业用的新设备的试用-工业样品并掌握其批量生产;

(2) 按附件5和6^④创制煤炭工业和油页岩工业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用的设备的结构并掌握其批量生产。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于1968-1970年保证制订附件5和6规定的

①②③④ 附件略。

设备的技术-经济要求，并提交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苏联煤炭工业部，在研制煤炭工业的新机器和机械时，应同电工器材工业部协商安装机器和机械的电力传动系统以及为这些机器机械配备的电气设备。

5.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和无线电工业部按附件7^①，掌握煤炭工业用设备、器械和其他制品的生产并组织它们的批量生产。

7.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按附件8^②供应与自动化工具配套的煤井用设备。

8. 为了提高煤炭和油页岩矿井的安全程度和改善其劳动条件，电工器材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在制订1969年和1970年计划草案以及1971—1975年计划草案时，应规定增产不可燃的十分牢固的传送带（包括橡胶传送带）、不可燃的电缆、通风管道、输水软管和高压软管，要充分满足煤炭工业企业对这些制品的需要。

10. 鉴于改建现有的矿井和露天矿场（尤其是顿涅茨矿区）并使之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加煤炭开采量和改进煤炭工业的技术-经济指标，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

（1）在八至十年内基本上完成苏联煤炭工业部现有矿井和露天矿场的改建和现代化工作；

（2）1969—1970年按附件9^③完成采煤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1,550万吨的煤井和露天矿场的改建工程，完成煤炭加工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160万吨的选煤厂的改建工程，完成煤砖生产能力增长额为每年90万吨的煤砖厂的改建工程；

（3）按附件10^④在1970—1975年开始进行采煤能力总增长

①②③④ 附件略。

额为每年4,000—4,200万吨的煤井和露天矿场的改建工程,煤炭加工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1,560—1,760万吨的选煤厂的改建工程,煤砖生产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220万吨的煤砖厂的改建工程;

(4) 按附件11^① 在1971—1975年完成采煤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5,000—5,200万吨的煤井和露天矿场的改建工程,完成煤炭加工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1,560—1,760万吨的选煤厂的改建工程,完成煤砖生产能力总增长额为每年220万吨的煤砖厂的改建工程。

改建上述煤井和露天矿场应同时撤销在技术上和经济上不适于进一步经营、生产率不高、无赢利的煤井和回采区,要保证在完成煤井和露天矿场改建工程以后使它们的生产能力平均增加60—80%,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50%—1倍;

(5) 使煤炭工业企业的改建期限比实际期限缩短33—50%,大大降低这些工程的生产费用;

(6) 提高设计组织和建筑组织、煤炭联合企业、托拉斯和企业对缩短被改建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掌握期限的责任感。

11.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注意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煤炭企业的设计工作中的严重缺点,这些缺点妨碍建立具有符合现代技术水平的良好技术-经济指标的煤井、露天矿场和选煤厂。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采取措施,改进设计组织的活动,提高它们对保证使新建和改建煤炭企业的设计达到必要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水平的责任感。

12.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当:

(1) 于1970—1973年开始新建和改建总生产能力为年产47.6万平方米制品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矿井支架车间和工厂,其中包括1970—1972年在列宁斯克-库兹涅茨克市建设一座生产能

^① 附件略。

力为年产7万立方米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矿井支架构件工厂和在戈尔洛夫矿井支架厂建设一个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立方米的钢筋混凝土制品车间；

(2) 按附件12^①于1969—1971年完成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矿井支架工厂的工程，其总生产能力为年产2.75万立方米制品。

13. 破例准许苏联煤炭工业部在1968—1970年用“煤炭工业”部门项下建设生产性工程项目的基建投资建设和改建煤炭建筑托拉斯的生产基地。

14.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

(1) 为了适应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制订并采取措施，改进煤炭工业的修理—调整业务和安装业务；

(2) 把矿山-矿井设备、矿山运输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大修理工作集中在矿山修理厂和中心电机修理厂进行，使煤井、露天矿场和选煤厂不必再完成这些工作；

(3) 在矿山修理工厂、中心电机修理厂和安装-调整管理处下面建立专业化工段，以便在与煤井、露天矿场和选煤厂签订的合同的基础上完成机械化综合设备和其他矿山矿井设备、矿山运输设备和选煤设备的安装、拆卸、调整和修理工作；

(4) 1968—1969年在主要产煤区的矿山修理厂里组建专业化车间，集中修理机械化水压支架、水力支柱和其他水压矿井设备；

(5) 用必要的起重运输工具、安装工具、试验工具、机床和器械装备专业化的修理、安装、拆卸和调整设备的工段和车间，必须缩短这些工作的完成期限和提高其质量；

(6) 在1970—1973年按附件13^②开始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总生产能力为每年1.22亿卢布的矿山修理工厂和中心电机修理

^{①②} 附件略。

厂，包括1970年总生产能力为每年7,960万卢布的工程；

(7) 在1969—1971年按附件14^①完成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总生产能力为每年4,350万卢布的矿山修理工厂和中心电机修理厂的工程。

15.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制订1969年和1970年计划时，应规定拨给苏联煤炭工业部必要的设备，供装备那些修理、安装、拆卸和调整矿山矿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专业化工段和车间使用。

16.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在1969—1975年按附件15^②对苏联煤炭工业部增加设备备件供应量。

17.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1) 在矿山矿井设备定额使用期期满之前，供应已经停止生产的矿山矿井设备的备件；

(2) 从1970年起按协商同意的品名表组织生产并向苏联煤炭工业部供应机械化支架、回采联合机和掘进联合机的安装和拆卸工作以及其他辅助工作的机械化工具；

(3) 在制订1971—1975年计划草案时规定要建设生产矿山矿井设备备件的专业化工厂。

18. 苏联地质部和苏联煤炭工业部应当：

(1) 加强应改建的矿井和露天矿场地区的地质调查工作，首先是顿涅茨克、库兹涅茨克、伯朝拉和卡拉干达矿区的地质调查工作，尤其要注意在兹维列沃-格里亚诺夫斯基、多列士-斯涅日尼扬斯克、鲍科沃-赫鲁斯塔利斯克、多尔让斯克-罗维涅茨克含煤地区的无烟煤产区，在顿涅茨矿区的顿涅茨-马克耶夫、增特拉利、阿尔马兹-马利耶夫、克拉斯诺顿河含煤地区的焦煤矿井区，在伯朝拉矿区的沃尔库塔煤田，在库兹涅茨矿区的别洛夫斯

①② 附件略。

克、普罗科彼耶夫斯克-基谢列夫斯克和托穆辛斯克含煤区，在卡拉干达矿区的卡拉干达、丘鲁巴伊-努林斯克和坚捷克含煤地区加紧勘测工作；

(2) 制订地质调查工作进度表，要保证对按照本决议应改建的矿井和露天矿场及时进行调查前的准备工作。

19. 为了完成本决议规定的煤炭工业企业技术革新和改建的任务以及发展煤炭和矿山机器制造厂的任务，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煤炭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9年和1970年的计划草案以及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基建投资，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拨出必要数量的设备、材料和其他制品。

20.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1—197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在产煤区配置其他工业部门的企业，以便安置煤炭企业工人的家属和安置由于煤矿生产过程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由于个别矿井和露天矿场停止工作而腾出的工人。

21. 苏联煤炭工业部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当：

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大大提高下属的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工作效率，同时使它们的活动集中于解决煤炭工业最重要的技术革新任务；

特别重视上述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的专业化，巩固它们的实验基地，加强对制订和执行选题计划的监督；

采取措施在生产中最迅速地采用已经完成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工作。

2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会同苏联煤炭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并吸收其他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在1969年7月1日以前制订1970—1975年科

学研究工作的协调计划，计划应规定：

制订粉碎硬煤和岩石的有效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创制高效率的机械化工具；

寻求更完善的斜度很陡的煤层的开采制度，为这种工作条件创制新的机械化采煤工具；

研制防治井下瓦斯和粉尘、巷道高温和潮湿、矿山震动、煤炭和岩石突然崩落的有效方法和工具；

创制电压为660伏以上的地下电气设备；

研制固体燃料、其所含成分、伴生矿产的新的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方法。

23. 为了加快创制在斜度很陡的矿层上采煤的有效 的 机 械化工具，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煤炭工业部以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六个月内审议现有的关于完善在这种条件下采煤的工艺和设备的建议，并制订具体措施补充和采用其中最先进的建议。

24.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所属的各设计院完成的煤炭工业新机器的设计工作及其试用样品的制造和检验工作，应 按照与苏联煤炭工业部签订的长期合同进行，并由该部作为订货单位提供资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会同苏联煤炭工业部及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关于上述工作的拨款办法的建议，并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5. 委托苏联煤炭工业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1969年7月1日以前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工业工资制度的建议，要提高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加快技术进步，对改进掌子面回采线和矿山技术设备利用情况，对企业、回采区和采煤工作队全体人员接受较高的采煤计划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计划等的物质兴

趣，同时在一些企业里试行这些建议，在进行检验之后将有关的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6.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煤炭工业部：

保证进一步改进煤炭工业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尤其注意提高毕业的工程师和技师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的水平，注意培养煤炭工业经济以及矿山企业生产组织和管理的专家；

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培养煤炭工业专家的高等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教科书和教学辅助材料，并且用现代化设备和器械装备这些高等学校的教学-实验基地。

27.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更广泛地吸收高等学校的高度熟练专家来解决煤炭工业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应提供使大学生在矿山企业和科学研究所里能顺利进行生产实践的必要条件。

28.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校以及生产单位的训练班网为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掌子面、矿井、露天矿场和选煤厂培养熟练工人（首先是主要工种工人）的工作质量；

采取措施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网，以便逐步地从在生产单位培养熟练的煤炭工业工人过渡到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中培养这些工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9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 计划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2. 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12月30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已经失效。

附 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9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是制订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国计划和监督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

2. 苏联国家计委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苏共纲领》、苏共中共指示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制订能保证苏联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社会生产效率不断增长和提高的全国性国民经济计划，以便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

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应该是最优的计划，应该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科学技术的当前成就和发展远景、共产主义建设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科学研究成果、社会需求的全面研究成果、部门计划同地区计划的正确结合以及集中计划同企业和组织经营独立性的正确结合的基础之上。

3.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中规定：

不断发展国民经济所有部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高速度地增加国民收入；

完善国民经济比例，防止出现和消除个别部门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建立计划各部分的平衡联系；

改进社会生产结构，最充分地利用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正确利用自然资源和物质资源；

根据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在我国境内合理配置生产力，在把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利益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正确结合的条件下综合地发展它们的经济；完善跨共和国的、跨区的和跨部门的联系；

进一步实现技术进步，在国民经济中最迅速地利用科学技术成就；

使生产的产品达到技术上先进的质量指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合理利用基建投资和提高其效率，降低建筑造价和提高其质量，加快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的投产并在最短期限内掌握它们；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利用我国的劳动资源，保证国民经济拥有熟练工人和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

提高生产赢利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流通费，增加利润，改善财政资源利用状况；

不断提高居民的实际收入，增加消费品生产并改进其质量和扩大其品种，发展物质生产部门和为居民服务的非生产领域；

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提高外贸效率；

积累必要的国家物资储备；实行加强我国国防力量的措施。

4. 苏联国家计委负责：

(1) 根据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科学院的建议规定苏联国民经济长远发展的基本方向；

(2)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发展基本方向以及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的计划草案编制国家长远计划草案；

根据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的关于使长远计划中下年度任务更加准确的建议编制国家年度计划草案；

(3) 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审查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发展和配置生产力的建议，审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的加盟共和国经济综合发展的指标；

(4) 对国民经济计划工作进行方法性领导，为编制部门和地区的国家计划制订方法性指示、指标和表格，组织计划工作的经验交流；

(5) 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参加下草拟各项建议，推行各项旨在完善国民经济中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措施；

(6) 对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是否及时和正确地向企业、建筑工地和组织下达国民经济计划任务进行检查；

(7) 对苏联国家预算草案、贷款计划草案和现金出纳计划草案准备和提出意见；

(8) 审查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草拟的关于

完善价格形成的建议；

(9) 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草拟关于发展苏联对外经济联系的建议、关于改进国家之间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建议、关于协调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

(10) 在对外贸易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它们编制的计划草案的基础上制订商品进出口计划草案，以及为苏联在国外进行技术援建的项目供应设备和材料的计划草案；

(11) 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的外汇收支计划草案的基础上，与苏联财政部共同编制年度外汇收支汇总计划草案（收支平衡表）以及关于完成该计划的报告；

(12) 制订在国民经济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采用计算技术手段以及采用计划、管理和信息处理的自动化系统的工作计划，并对完成这些工作进行监督。

5. 苏联国家计委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用承包方式和自营方式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设计-勘测工程计划和设计组织工作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计划的其他部分和任务及技术-经济定额；

(2) 批准按规定品名表分配产品的平衡表和计划以及降低物质资源耗费定额的任务，并按规定程序批准用于个别需要和各种工程的材料耗费定额，对制订物质技术资源耗费定额的工作实行科学和方法性领导，并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对制订国民经济物质技术资源储备定额的工作实行科学和方法性领导，为新建、扩建和改建企业确定燃料品种；

(3) 审查按规定程序提交协商的建筑工程项目表、今后若干年建设工程的设计-勘测工程项目表以及编制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技术-经济论证书所需的设计-勘测工作的计划，批准根据外

国许可证和在成套进口设备基础上施工的新建工程和项目的工程项目表；

(4) 在苏联国家建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审查和确定新工业企业、新市镇的建设地区和地点的选择程序和方法；

(5) 协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劳动资源利用委员会在制订部门之间和加盟共和国之间劳动力分配和再分配计划方面的工作，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劳动资源平衡表；

(6) 根据苏联政府的某些决定，以及由于按规定程序实行在已批准的计划中未加考虑的新价格，对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加以修改，审查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赋予它们的权利提交协商的关于修改国民经济计划任务的建议；

(7) 会同苏联科学院组织国民经济发展的普通经济学问题的科学研究。

6. 苏联国家计委要对提高国家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对所制订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的经济根据的充分程度及其平衡性，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性，对正确配置生产力承担责任。

7. 苏联国家计委对各部、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企业和组织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情况实行监督，挖掘潜力以期进一步发展生产，更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生产能力和物质资源，提高赢利率和改善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其他经济指标，经常向苏联政府汇报计划完成的进程，制定措施防止和消除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比例失调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8. 苏联国家计委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决议和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决议，保证在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组织和机构中正确地适用立法。

苏联国家计委就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总结适用立法的实

践，制订关于完善该立法的建议并将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9. 苏联国家计委拥有以下权利：

(1) 吸收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专业科学院、科学研究所、设计院、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个别学者、专家和先进生产者参加制订计划草案和研究个别国民经济问题；

(2) 就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听取各部、主管机关、科学研究组织和其他组织领导人的报告；

(3) 从苏联中央统计局索取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和检查其完成情况所必需的统计材料；

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直接从企业、建设单位、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其他组织和机构（不论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索取为制订国家计划和检查其完成情况所必需的一切材料，包括实行部门统计的部的统计材料和其他信息材料；

(4) 委托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研究与发展各该国民经济部门有关的某些问题；

(5) 建立研究和审查某些国民经济问题的跨部门委员会和委员会，并且就其管辖范围内的问题，按规定程序召集会议。

10. 为了对最重要的国民经济问题、国民经济部门发展和企业布局的总系统图、各经济区经济的专业化和综合发展的总系统图以及大型综合建筑工程的设计进行鉴定，在苏联国家计委下面成立由学者和高度熟练的专家组成的国家鉴定委员会。

11. 苏联国家计委由苏联国家计委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组成，主席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宪法任命，副主席和委员由苏联部长会议个别任命。

苏联国家计委成立会务委员会，会务委员会由苏联国家计委主席（会务委员会主席）、苏联国家计委副主席以及其他领导人员（苏联国家计委委员）组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务委员会成员由

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计委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所有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组织都必须执行的决议。

苏联国家计委主席发布和下达苏联国家计委系统的组织和机构都必须执行的命令和指示。

12. 苏联国家计委领导其下属组织的活动。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隶属于相应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

13. 苏联国家计委中央机关的结构和工作人员人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计委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表，由苏联国家计委主席批准。

14. 苏联国家计委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9月11日)

关于苏共伏尔加格勒州委选拔、配备和 培养工业领导干部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苏共伏尔加格勒州委关于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业领导干部的工作报告。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伏尔加格勒州党委为了贯彻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改进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业领导干部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在进行经济改革的情况下，各级党委开始更加注意通过配备能干的组织者、内行

的专家来加强各个生产单位（尤其是在该州首次建立的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企业里）。采取了广泛的措施，提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下面，在各个工厂里创办了企业领导人、专家、普通工种工作人员研究经济问题、科学劳动组织问题和交流工作经验的讲习班、训练班、学校。

现在，该州许多企业拥有熟练的、政治上成熟的、能够在进一步发展生产方面解决复杂而重大任务的干部。这一切对企业的工作成果起着积极的作用。在本五年计划已经过去的两年半时间里，生产的产品总量增长28%，利润增长50%以上。

但是苏共中央认为，伏尔加格勒州党委对工业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的工作的水平还不符合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要求。某些市党委、区党委以及企业的党组织在解决选拔和配备干部问题时，对工作人员的知识 and 能力考虑得不够，常常听任没有受过足够的技术教育和没有经济知识的人领导重要的生产单位。在对领导干部进行的工作中对中层环节不够重视。许多车间主任和副主任没有受过专业教育，工长和主任工长没有经过职业训练。

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没有对为数众多的一批食品工业、轻工业、地方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干部系统地进行工作。这些企业一部分经理和总工程师没有受过高等教育。许多没有受过专业教育的人担任了工程师和技师的职务。同时在这些部门的企业里，只使用了该州现有的各该专业的专家的三分之一，其余的人都在其他国民经济部门里工作。

苏共中央提醒该州党组织特别注意，建立领导干部后备队的工作是薄弱的。各级党委没有深入地在实际工作中了解专家，没有组织有计划的学习，使他们掌握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没有充分利用经过培训、受过专业教育、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被证明是有能力的组织者的工人作为准备提拔的后备力量。缺乏可靠的和经常的后备队，从而把没有经过足够训练的工作人员提拔上来领

导企业,这是干部频繁更替的原因之一。最近两年内,列入州党委掌握的公职名称一览表的企业经理和总工程师更换了四分之一。

各级党委在进行干部工作时没有充分考虑到经济改革的要求,没有使工业企业领导人员十分注意掌握生产管理的科学方法。对尚未摆脱旧的领导方法、力图不惜一切代价完成计划而不进行应有的工作来完善劳动组织和动员全体人员解决生产发展的重要问题的领导人,还没有提出必要的严格要求。在该州工业工程师和技师人员充斥的情况下,其中许多人并没有被吸收来解决技术进步的任务。党组织并没有认真地要求经济领导人整顿正确使用专家的工作。

某些党委没有经常注意对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没有力求使每一个领导人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普通教育水平,亲自参加对劳动人民的教育,关心满足工人和职工的住宅和文化-生活需要,极其关心地、认真地对待他们的要求和建议。

苏共中央指出,该州选拔、配备和培养领导干部方面的缺点,也是下述情况造成的:某些专业部还没有从苏共中央《关于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进行的对领导干部的工作》的决议中得出适当的结论,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根本改进这项工作。

在干部工作中有重大疏忽,党的机关和各部对干部的要求不严,这是伏尔加格勒州与1965年相比没有完成产量计划、劳动生产率计划、降低产品成本和利润计划的企业数目增加的原因之一。许多企业不能很快掌握生产能力,没有顽强地争取提高技术水平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加强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同时非生产损失很大。

苏共中央责成伏尔加格勒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提高在选拔、配备和培养该州工业企业领导干部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

州的各级党委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必须注意到,在广泛进行

经济改革、扩大企业权限和自主性的条件下，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应该掌握高深的技术知识、经济学知识和科学劳动组织原则的知识，善于深刻分析经济活动成果，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运用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因素，在生产中不断采用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在所担任的领导工作中锻炼出新的本领。

合理地利用工程师和技师的劳动，把他们的创造力引向实现技术进步和挖掘动用内部的生产潜力，在企业管理中采用自动化手段和组织技术手段从而为专家进行富有成效的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些问题也应该成为州的党组织注意的中心。

应在根本改进对领导干部进行的工作、进一步提高现有生产单位的技术水平和组织水平以及迅速掌握新生产能力的的基础上，保证每个企业完成国家计划。应加强组织工作，动员各工业企业全体职工顺利完成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所承担的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建议州党委、各市党委、区党委和工业企业基层党组织筹划关于有计划地建立干部后备队伍的工作，更大胆地把专家以及具有组织能力、有必要的理论修养和在生产中有丰富的实践阅历的工人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为实际工作者创造接受专业教育和提高业务能力的条件。

应广泛地推广谢勃里亚科夫水泥厂、红十月冶金厂和该州其他先进企业积累的干部工作方面的良好经验。

责成该州党委和各有关专业部采取措施，委派熟练的领导干部来加强企业，首先是轻工业、食品工业、地方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

应注意使工业的干部、尤其是中层领导人——车间主任和副主任、各种装置的正副负责人、工段长和副工段长、工长和作业班长固定下来。应创造必要的条件，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更多地关心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应经

常研究专家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使他们在那些可以最好地发挥自己个人素质的地方稳定下来。

建议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遵循苏共中央四月全会和七月全会(1968年)的决议，提高在工业企业领导干部中间进行的思想工作的水平。应努力提高所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效能，保证宣传鼓动工作同工业企业集体面临的具体任务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应以崇高的思想信念和高度原则性、不妥协地对待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精神来教育经济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应更广泛地吸收领导人参加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解释党和政府的政策，把在群众中进行这项工作看作是教育领导人本身的最好的学校。务必使每一个领导人在任何一个生产岗位上都成为教育者，能激发劳动者的创造性和主动精神，积极促使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

苏共中央责成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提高对工业企业领导干部的要求，教育他们要对解决生产问题有高度责任感，关心使所有领导人在实际工作中都坚决运用经营管理的经济方法。使领导人的活动专注于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在集体中创造同志般相互帮助、认真对待工作人员的建议的气氛。严格监督企业领导人遵守劳动立法和集体合同，不允许出现违反国家纪律的现象。各级党委应加强对党和政府的决议以及本身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苏共中央委托中央和地方报纸、《共产党人》和《党的生活》的编辑部经常刊登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工作的材料，深刻而全面地公布党组织在工业的部门管理以及采用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方法的条件下积累的正面经验。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9月12日)

关于利佩茨克州多勃林斯克区 党委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多勃林斯克区党委会工作的报告。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多勃林斯克区党委会为了执行苏共二十三大的决议，在动员该区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切实实现党的农村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使区的党组织致力于解决农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福利和文化。

区委会正在采取措施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它们之中的大多数成立了党委会，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的数目增加了，党员的分布状况得到了改善，目前农业中近90%的共产党员直接在大田作业和畜牧业中工作。区的党组织开始更加注意去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干部的工作，注意提高专家，如农业生产的工艺师和组织者的作用。24名集体农庄主席和国营农场经理中有22名是农业专家。根据区委会的倡议，制订了作业队长、畜牧场主任、分场场长的进修计划，并且正在实行。有300多名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在农业函授学校和常设学校中学习。党组织的群众政治工作的主要方向在于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的劳动积极性，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推广先进经验。

区党委和农业生产管理局开始更加具体地研究改进集体农庄

和国营农场经济工作的问题。该区实行农业生产专业化，成立了6个大型的专业化农庄农场，在这些农庄农场中建立了繁重操作过程充分机械化的畜牧综合体。

依靠党和国家的全面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在该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增加农产品产量和采购量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最近三年该区农产品的年均总产量与前三年相比增长了21%。谷物、甜菜、肉、奶、蛋的产量增加了。谷类作物的单产不断提高：1968年根据预计数字每公顷不少于21公担，而1964年为15公担。五年计划头两年向国家交售主要农产品和畜产品的任务超额完成了。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增加了50%，国营农场的利润增加了70%。该区的所有农庄农场都有了赢利。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得到巩固的基础上，农村劳动者的物质福利和文化不断提高，社会消费基金不断增加。

然而，苏共中央认为，拥有肥沃土地和气候条件良好的多勃林斯克区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具有进一步发展种植业和畜牧业、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巨大潜力。区党委会对区里的情况缺乏批判性的评价，没有深入分析每个农庄农场、每块生产地段的状况，对某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落后现象采取姑息的态度。

该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俾使每公顷土地得到最合理和最有效的利用。在许多农庄农场中，种植业的文明程度仍然很低，农作物单产增长缓慢。在基洛夫集体农庄、加里宁集体农庄、米丘林集体农庄、苏维埃俄罗斯集体农庄和普希金国营农场中，最近三年谷物的产量几乎没有增加。该区仅有1/5的耕地实行轮作制，没有很好地利用有机肥，每公顷耕地施用的有机肥减少了。听任拨出过多的土地用于建设道路和经营性项目。该区计有1.7万多公顷的盐渍地、低产的刈草场和牧场，然而，改进农业用地的工作仅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为此而拨出的资金很少。某些农庄农场的领导人片面地对待解决中央五月全会提出的

土地改良任务，没有认识到：广泛地土地改良规划——这不仅仅是灌溉和排干，而是一整套提高土壤肥力的措施。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牲畜和家禽的产品率很低，育种工作开展得令人不满意，没有为畜牧业建立可靠的饲料基地。

在利用农业技术设备方面存在严重缺点。近年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日工作量降低了，繁重操作过程的机械化水平提高缓慢，尤其是在畜牧业中。该区机务干部不足，对他们的培训工作落后于机器总数的增长速度。最近三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拖拉机数量增加了59%，而拖拉机手仅增加了11%。

区党委会、农业生产管理局没有做到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有效地利用生产基金、基建投资和劳动资源。因此，许多农庄农场工作的经济指标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它们生产赢利率所以提高不是因为产品成本降低，而主要是因为国家收购价格提高的缘故。某些集体农庄减少了公积金提成，拨出为数不多的资金用于购买农业机器和设备，用于种子繁育、改良牲畜品种和其他各项能保证经济高涨、劳动生产率提高、农庄收入增加的措施。

该区存在着违反集体农庄民主制的现象，降低了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作用，劳动组合的成员并非经常参加解决诸如制订农业生产计划，建立各种基金，分配收入，接纳集体农庄成员等重要问题。

农业发展中出现的上述缺点的原因，首先是区党委会还没有充分地按照苏共二十三大的要求改变自己的工作，没有彻底抛弃某些过时的领导方法。区委会没有充分地提高该区苏维埃组织和经济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企业和机关领导人对所负责的事业的责任感，没有做到使所有的领导干部都严格地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区委会不是提高对那些应该直接对交给他们的地段负责的工作人员的要 求，而是往往企图靠自己、靠自己的机构来解决问题。这就使党的工作人员不去做人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不对基层党组织给予实际帮助，不对所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没有对发展农业生产施加深刻的影响，没有很好地行使赋予它的监督行政活动的权力。

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没有充分考虑当地条件和不同类别的劳动者已经增长的需要。党组织对培养居民、尤其是青年具有深深尊重农业劳动的感情和以种田为业的自豪感的工作，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在该区没有为争取实现农民日常生活的高度文明，反对酗酒、流氓行为、宗教遗毒进行坚决斗争。在边远居民点群众政治工作开展得不能令人满意，许多这样的居民点没有俱乐部、图书馆，很少放映电影。农村知识分子——教师、医生、农业专家，很少参加劳动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多勃林斯克区党委会克服本决议指出的缺点，改进对该区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领导，不断完善群众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

区的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劳动者顺利地执行党的二十三大的决议、苏共中央三月全会和五月全会的决议，保证以更高的和稳定的速度发展所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领导农业劳动者为隆重迎接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保证顺利完成该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承担的关于在五年计划后几年增加农牧业产品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的义务。

鉴于现阶段增加农产品产量的主要途径是农业的彻底集约化，区党委应该集中党政机关、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农业专家和全体农业劳动者的力量，在土地改良、化学化和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实现提高耕作业和畜牧业文明程度的宏伟纲领，以便达到农业生产的进一步高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特别注意通过合理利用农业用地、尽力提高每公顷土地的收获量来增加谷物产量。采取措施巩固饲料基地、改进牲畜品种和提高其产品率。保证高效率地利用农业技术设备和对它们进

行正确的保养。

应经常关心在生产中采用最新的农业科学成果和先进的实践经验。根据先进农庄农场的经验，坚决实现生产专业化和科学劳动组织，善于对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采用不同的精神鼓励形式和物质鼓励形式。更广泛地在农庄农场、生产队、分场和畜牧场中推广经济核算制，提高所有农业部门的赢利率。在评价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活动时，应该首先以利用每公顷农业用地、每卢布基本投资、机器、肥料的有效程度为依据。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目前党正在解决克服城乡之间重大差别这项最重要的社会任务，在区的党组织的活动中应将改善农村居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彻底改造农村及其面貌和生活方式的问题置于重要的地位。必须更正确地利用国家基建投资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的资金，来更加广泛地进行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道路建设。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扩大当地建筑材料的生产。

区党委必须经常完善自己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保证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制和集体领导原则。提高区委会全体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做到使区委会全体成员都积极参加制订和实施所通过的决定。区委会应注意必须以更高的要求 and 更严肃的态度评价自己的工作成果，必须在党组织的工作中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区委在统一和指导区一级组织的活动时，对它们不应该包办代替，而应该发挥它们的主动性，尽量使他们对交给它们的那部分工作负起全部责任。应该坚决改进对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这件事首先应该由领导人员——书记、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区党委各部负责人——亲自来做。

区党委应经常关心选拔、安排和教育干部的工作。力求使党政活动、经济活动、文化和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都由政治成

熟、思想坚定、工作熟练和有威信的工作人员来领导。把对干部的信任 and 尊重同对他们的严格要求结合起来。

应当更加积极地把饱经锻炼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尤其要从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良好的青年中加以选拔。更大胆地提拔妇女去做党政工作和经济工作，到卫生部门、教育部门和文化部门工作，关心她们的政治成长和业务成长。应注意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分场场长、生产队长、畜牧场主任队伍的质量，采取措施使这些干部稳定下来并提高他们的业务熟练程度。更好地组织拖拉机手、联合收割机手、畜牧场机务人员、建筑工、电工和其他工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这项工作的提出不仅应考虑到现实需要，而且应考虑到将来。应吸收更多的妇女掌握农业机务人员的工种，为她们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

苏共中央认为，区委会最重要的职责是进一步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提高它们在实现党的农村政策中的作用，加强直接在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农村知识分子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应当更多地帮助那些直接在生产队、分场和畜牧场中对工作状况发生影响的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进行工作。改进召开党员大会的工作，因为党员大会是加强党组织战斗力的最重要手段。提高共产党员的积极性和他们对所在组织和集体的工作状况的责任感，力求使每个共产党员在生产中、在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中成为真正的先进人物，成为周围人们的榜样。坚决纠正目前对那些违反苏共纲领和章程要求的党员和预备党员采取宽容姑息和自由主义的做法。

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必须重视思想工作问题。提高对共产党员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要求，更积极地吸收领导干部、农村知识分子和所有党员去做居民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想工作应该紧密地同解决农业发展的具体任务联系起来，应具有战

斗性和进攻性，对敌对的观点和行为不能调和，及时揭露资产阶级的宣传阴谋并予以回击。必须培养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对土地、对农民劳动的深厚感情，使他们严格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必须尽力提高他们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积极性。提高该区《共产主义曙光报》和当地无线电广播网在解决区的党组织面临的任務中所起的组织作用和教育作用。

建议区党委改进对苏维埃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提高对这些组织中工作的共产党员的要求。力求使区执委会和村苏维埃对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对地方工业的工作，对农村公用事业，对改进学校、医院、儿童机构、商店、食堂和其他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机构的工作施加更积极的影响。提高工会组织对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对改善劳动者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以及对加强纪律性和组织性的作用。关心发展和加强共青团组织，提高它们在农村青年共产主义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必须更充分地满足集体农庄青年庄员和国营农场青年工人的需求，为他们的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技术成就、高效率地劳动、进行文化休息和从事体育活动创造更好的条件。

苏共利佩茨克州委应对多勃林斯克区委执行本决议给予帮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12日)

关于整顿农村建设

近年来我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采取了大规模的旨在进一步

发展农业生产力和提高农村居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的措施。

农村地区进行的生产性建设、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规模逐年扩大。在把旧的农村、村庄、哥萨克镇、中亚村庄、山村改造成现代化设施完善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村镇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同时，在建设农村居民点的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严重缺点。为此拨出的资金利用得不够有效，许多居民点的建筑和规划决策以及公用设施的水平不能满足现代要求，在大多数场合下，它们的建设是在没有任何居民点发展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

鉴于改进农村建设的工作具有重要的国家意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和区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农村建设方面的一项最重要任务是，把居民点逐步改造成为设施完善的村镇，这种村镇应具有能满足农村居民需要的良好住宅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设有适当生产部门，它们能为农村居民高效率的劳动和集约地发展农业创造一切条件，并能保证居民在农闲季节有事可做。

建设这种设施完善的村镇，应该按照区的规划方案和这些村镇的规划和建设方案进行，这些方案应在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发展计划以及它们的生产专业化的基础上制定，并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和配置的远景计划协调一致。

设计和在农村地区建设设施完善的村镇时，应该考虑到农业生产的各种条件、居民的民族特点、周围的风景。农村地区的村镇应该具有令人喜爱的建筑外貌，同时在设计和建设村镇时应该创造性地利用现代建筑学优秀成果和民间建筑术的丰富遗产。

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领导，农村地区规划方案以及村镇规划

和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制定上述方案，通常应该用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所属的农村建设方面的专业化设计组织的力量进行，同时吸收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州和边疆区民用建筑设计组织、苏联农业部系统土地规划研究所和跨集体农庄设计组织参加完成这些工作。

3. 最好在最近5年内制定区规划方案以及已经确定了生产专业化方向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心庄园的规划和建设方案，并对以前制定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农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用于设计工作的预算拨款和限额，以保证制定农业区规划方案和制定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中心庄园的规划、建设方案。

建议集体农庄在农庄发展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中规定集体农庄中心庄园的规划和建设方案，费用由集体农庄自筹和利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规定审查和批准农业区规划方案以及村镇规划和建设方案的程序。

最好有地方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的代表，建筑和建筑学专家，州和共和国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审查这些方案；

（2）于1969年批准所有国家的、合作社的和公有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房屋建造者都必须遵守的《农村居民点建设规章》；

（3）保证领导农村居民点的建设，提高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以及建设和建筑事业的地方机关在这项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

（4）保证制定和实行在农村地区发展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的措施，其中应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确定的

任务规定用统一的和非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建筑工程量，而住宅建设工程量还包括用居民自己的资金进行的部分；

(5) 大力促使在农村地区广泛发展工人、职员和农村知识分子进行的合作制住宅建设和个人住宅建设，以及靠集体农庄的公有基金和集体农庄庄员的资金进行的住宅建设；

(6) 解决关于在农村区一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编制中设立区建筑师和从事国家建筑监督的工程师-检查员的职务以及关于建立从事下列工作的经济核算制小组的问题，这些工作包括：就地办理建设用地划拨工作，划定建筑物的房基线，完成与此有关的设计-勘测工作。支出区建筑师和工程师-检查员的工作经费时，不得增加各该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拨款。

区建筑师和从事国家建筑监督的工程师-检查员对按照批准的方案正确地规划和建设农村居民点负全部责任。

5.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制定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同意后于1969年批准农村建设用的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的新设计标准。

在制定上述标准时应考虑到当地的自然气候条件以及民族特点、农村居民的劳动和生活特点。

6. 农村建设用的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的标准设计通常应当由共和国的设计组织制定，并由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在征得共和国农业部同意后批准。

农村建设用的最复杂建筑物的标准设计，应由中央设计院制定，并由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同意后批准。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

(1) 保证根据农村居民对设施完善程度不同的各类住房的需要、住宅建设拨款的可能性和物质技术基础状况，制定住房的标准设计，在制定标准设计时还要考虑到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农村知识分子有无家庭副业。

在制订公用建筑物的标准设计时，应考虑到必须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服务水平，合理地合并建筑物使之组成街区，在农村居民点的社会活动中心综合配置公用建筑物；

(2) 于1968年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农业部以及在农村地区进行建设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修订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现行标准设计清单，并从中选出优秀标准设计供建设农村居民点时使用。

在选择标准设计时，最好在社会团体和有关专家的广泛参加下，组织对标准设计的认真讨论。

为了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及居民广泛了解所建议的设计，最好大批出版带插图的住房和公用建筑物标准设计彩色画册以及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方案图集，并分发各地。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准备和系统地出版上述材料。

8. 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在吸收各部和主管机关科学机构参加的情况下，扩大对农村地区生产发展的远景方向、对农村地区人口的迁移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同时还进行与解决最重要的农村改造问题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9.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协调农村居民点规划和建设及其技术设备和公用设施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农村建设用的住房和公用建筑物标准设计的制订工作，而不管完成上述工作的科学研究组织和设计组织属于哪个主管机关。

10. 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农村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方面最重要的建议和科学研究成果应该经过全面的试验性检查。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应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村镇的综合性试验-示范建设，保证在1969—1975年运用最先进的规划方法、住房和公用建筑物新的标准设计以及先进的组织建设的方法，在每一个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建造一到两个这样的村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确定一些应首先制定规划方案的农业行政区，并着手建设这些区的居民点，以便使其他区可以研究和利用这种建设经验。

11. 苏联农村建设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按照统一的计划建立国营的和跨集体农庄的建筑组织的生产-技术基础，要能保证在农村建设中采用工业方法，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和广泛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

建议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农业部设法招募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使他们学会建筑专业，以便在秋冬两季参加农村建设。

12. 认为必须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和共和国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组织广泛展出改造农村居民点的先进经验，同时展出住房和其他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优秀样板，此外还必须利用报刊、无线电和电视广泛介绍农村建设的先进经验。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党、政、经济机关、工会、共青团组织同全体农业工作人员以及建筑组织、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的全体人员一起，必将把自己的创造力用来彻底改进农村的生产性建设、住宅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完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村镇的公用设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12日)

关于改进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育种工作的措施(摘要)

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育种工作，是增产谷物和提高谷物质量的最重要条件之一，为了进一步改进这些作物的育种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场提供经过区化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良种种子，是苏联农业部和地方农业机关主要任务之一。加强该部对正确地组织我国育种工作所负的责任，要求该部更加注意培育高产的农作物新品种以及在生产中采用这些品种。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采取 措施，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年都保证有经过区化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自产优质种子以便完成冬播和春播计划，并在三至四年内建立必要的保险种子储备和滚存种子储备。

3. 认为最好从1968年收获起三至四年内建立春播作物(包括玉米)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国家保险储备。

在三至四年内建立油料作物良种种子的国家保险储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保证在上述种子的采购地区和使用地区，主要是在遭灾和歉收地区分配和保管这些种子。

从国家保险储备中发售春播谷类作物的优良种子和杂交种

子，须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而且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并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做出相应结论的情况下进行。上述种子以借贷方式发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条件是从下一年收成中归还，每100公担以借贷方式发放的种子加算10公担，并收取与所发售的良种种子的质量相适应的品级加价。

关于按短期借贷方式从滚存储备中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冬播谷类作物的良种种子以及按出售方式从国家保险储备中拨给油料作物良种种子的问题，须由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充分理由的请求来决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按以下条件发售上述种子：

以短期借贷方式发售冬播谷类作物种子的条件是，从当年收成中归还，借给的每100公担种子加算2公担，并收取与所发售良种种子的质量相适应的品级加价；

以出售方式按收购价格发售的油料作物种子，应收取品级加价和粮食机构的开支。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用它们第一批交到谷物收购站的有关年份收获的谷物全部归还贷给它们的种子，归还数不得列入谷物收购计划完成数。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每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报送关于各加盟共和国补充谷类作物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国家保险储备以及冬播谷类作物优良种子的滚存储备的种子数量的建议。

国家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的品种构成，由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加以规定。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保证改进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良种子的生产、采购和保管的组织工作，其目的在于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进行品种复壮和品种更替方面以及必要时在交换种子方面对种子的需要，还在于建立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国家保险储备及冬播谷类作物种子的滚存储备。

列入国家的资源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通常由专业化的谷物采购站向育种农场采购。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三个月内批准《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采购、保管和销售办法条例》。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应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前几年收获的种子库存数、批准的补充国家保险储备和滚存储备的种子数量以及运往其他加盟共和国的种子数量，分别按各种作物、品种和杂交种批准国家采购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计划。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同意后进行下列工作：

(1) 批准负责生产优质良种的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种子供国家收售的育种农场网，上述种子应首先在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实验农场、专门生产谷类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农场以及在专业化优良种子收购站的地区内专门被挑选出来进行育种工作的农庄和农场中进行生产。

国家不应向育种农场网所包括的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试验农场采购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原种种子以及按苏联农业部批准的计划为了实现品种更替和品种复壮而预定直接出售给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那一部分第一次繁育的种子；

(2) 批准专门采购、处理和保管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良种种子的谷物收购站名单。

7. 按附件规定的数额批准并从1969年的收成起实行谷类作物种子(玉米、羽扇兰、箭筈豌豆、谷用高粱第一代杂交种子、不育系和谷用高粱母本不育性稳定系的种子除外)的品级加价。

8. 对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稀缺品种的种子应付给农场品级加价,而不管所交售的种子数量多少和是否有采购这种种子的订购合同。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有权在某些签订了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订购合同的农场不可能完成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的采购计划时,允许在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批准的优良种子和杂交种子采购计划范围内,向其他农场采购这些种子,并支付品级加价。

9. 为了在生产中最迅速地采用谷类作物和油类作物新的高产品种,从1969年的收成起,根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每年批准的品种清单,从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实验农场以及从国家资源中每年按收购价格(对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不超过10万吨的谷类作物和油类作物种子,并且不收取品级加价。

按这些条件发售给农庄农场的种子,只能用于繁育种子的耕地,而且在该地带进行品种区化以后五年内不得超过一次。

按上述条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出售种子的许可证,由苏联农业部发给。

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农业部的财政计划中规定必要的联盟预算拨款,向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教学实验农场以及谷物收购站补偿它们按照本决议发售种子而应得的品级加价。

苏联农业部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 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教学实验农场、谷物收购站按本条规定的条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发售种子的品级加价结算办法和品级加价支付办法条例 》。

在发售上述种子时，应按现行办法向谷物收购站补偿流通费用和运输费用。

10. 为了保证在生产中最迅速地采用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的高产品种，建议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理以及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对直接从事种子生产和销售工作，并且在完成区化品种的自产优质种子入库计划和优良种子的生产和交售计划方面工作优异的人员发放额外奖金。

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奖励，用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利润提成和国营农场改善工作人员文化-生活条件和完善生产基金发放，而在现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里，用物质鼓励基金发放。

准许农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校长用奖励它们所属的实验农场和教学实验农场领导人和专家的资金，对育种部门的工作人员发放完成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原种种子和第一次繁育的种子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奖金。

苏联农业部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规定对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育种部门工作人员的奖励办法和数额。

责成苏联财政部从1969年起每年用联盟预算的资金拨给苏联农业部100万卢布的现金，用来奖励国家良种试验区和种子检查处的专家，奖励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中从事原种种子生产，并且在组织培育农作物高产的区化品种、保证农场有这些良种的自产优

质种子和在生产中采用这些种子的工作中成绩优异的科学工作人员。

11. 为了提高谷物收购企业工作人员从物质上关心谷物作物和油料作物优质良种种子在发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在把它们存入国家保险基金和滚存基金前的种子处理工作，应对在优质良种种子处理工作中成绩优异的谷物收购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奖励。为此目的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里建立奖励基金，资金来源是生产谷物产品的企业提入这项基金的提成，数额为每公担达到一级标准的种子提取 10 戈比、每公担达到二级标准的种子提取 5 戈比。生产谷物产品的企业利用在种子处理方面以及在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销售质量不低于上述等级的种子方面节约的资金来提取上述基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谷物收购企业工作人员保证优质良种种子的处理工作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发售这些种子的奖励办法条例》。

12. 对待农作物新的良种和杂交种，象对待发明一样，应受到法律保护。

因此，对农业工作人员培育新的和改进现有的农作物良种和杂交种的现行奖励办法应加以修改，这就是说从 196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细则》规定的发放发明奖金的办法和数额，并根据所培育的良种和杂交种的经济效果或按其实际价值，发放培养和在生产中采用新的农作物良种和杂交种的奖金。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对培育和在生产中采用新的农作物良种和杂交种的奖金发放办法和节约额计算办法细则》。

13. 为了保证及时处理和正确保管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种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审议和批准1969—1975年在各该共和国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科学研究机构中建设种子清选站、种子清选烘干站和种子仓库的计划，并保证完成这些计划；

(2) 于1969—1975年在专门采购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良种种子和杂交种子的谷物收购站里建造验收、烘干、清选、包装和保管谷类作物和油类作物良种种子和杂交种子的种子工厂、种子车间和工作站，并使上述工作和种子装卸工作完全实现机械化。1969—1970年建设上述项目应在各加盟共和国基本投资计划范围内进行。

14. 委托苏联农业部会同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制定并采取措施，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学研究机构、农业大学和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实验农场以及谷物收购站提供处理种子用的高效率流水作业的设备 and 机器以及种子仓库实现机械化用的设备，要在最近几年充分满足上述农庄农场和企业对机器、设备及其备件的需要。

附 件

从1969年收成起实行的谷类作物种子（玉米、羽扇豆、箭筈豌豆、谷用高粱第一代杂交种子、不育系和谷用高粱母本不育性保持系的种子除外）的品级加价数额

对国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采购的谷物作物

优良种种子应支付品级加价,此外,当国家发售这些种子时以及当科学研究机构和教学实验农场按照为对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把超级原种、原种和第一次繁殖的种子直接出售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时,也应收取品级加价,其数额规定如下:

	品种纯度的等级	种子标准的等级	品级加价(对为集体农庄规定的收购价格的%)
合乎标准的超级原种种子			250
合乎标准的原种种子			150
第一次繁殖的种子	1	1	80
第二至五次繁殖的种子	1	1	70
第一至五次繁殖的种子	1	2	65
“ “	1	3	60
“ “	1	等外	35
“ “	2	1	60
“ “	2	2	55
“ “	2	3	50
“ “	2	等外	25

对谷物作物的稀缺品种和富有前途的品种的种子,按照为有关的繁殖次数、品种纯度的等级和种子标准的等级规定的品级加价的数额增加20%。

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许可由国家采购1—2级品种纯度的第六次繁殖和以后各次繁殖的种子或第3级品种纯度的所有各次繁殖的稀缺品种种子的情况下,对1—2级品种纯度的第六次繁殖和以后各次繁殖的种子,在采购时支付的品级加价和在发售时收取的品级加价,应比有关的品种纯度等级

和种子标准等级的第二至五次繁殖的种子少支付和收取品级加价25%，而第3级品种纯度的所有各次繁殖的稀缺品种种子，则比第2级品种纯度和有关的种子标准等级的第二至五次繁殖的种子少支付和收取品级加价25%。

对等外的谷类作物种子支付品级加价的条件是，种子的纯度和湿度不超过限定的谷物采购标准，同时发芽率不低于2级种子标准规定的定额，而且没有掺杂超过2级种子标准规定的难于筛出的杂质定额。

三级种子和等外种子，如果其发芽率低于2级种子标准规定的定额但不低于3级种子标准规定的定额，同时含有的难于筛出的杂质超过对2级种子规定的定额但不超过对3级种子规定的定额，对这些种子只有在优良种子不足的情况下，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做出的联合决议破例进行采购，并支付品级加价。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17日)

关于拖拉机的大修理集中在全苏 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修 理企业里进行

为了提高拖拉机的修理质量，降低拖拉机的修理费用和减少备件消耗以及更好地利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修

理企业的生产能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必须从1969年起把属于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的拖拉机的大修理（包括各种牌号的拖拉机发动机、部件和机组，拖拉机的通用吊挂设备的大修理）集中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修理企业里进行，但苏联国防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以及瓦斯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和组织的拖拉机除外。

用拖拉机带动的专用机器的大修理，由拥有这些机器的工业部和建筑部以及主管机关进行。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69年起规定拨出进一步发展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的修理企业生产能力所必需的基本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同时吸收那些在上述企业中修理拖拉机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资金和物资（应征得它们同意）。

从1969年起禁止各部和主管机关（本决议第一条列举的各部除外）拨出基本投资用以建设拖拉机大修企业。

3.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有关部、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修理企业进行的拖拉机（包括拖拉机发动机、部件、机组和拖拉机的通用吊挂设备）大修理的标准合同，标准合同中应规定修理的保险期以及双方对违反合同义务承担的责任；

在三个月内制定下属修理企业中拖拉机（包括拖拉机发动机、部件、机组和拖拉机的通用吊挂设备）大修理批发价格表草案，并将此草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审议上述草案并批准价目表，此价目表从1969年1月1日起生效。

4. 委托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农业部根据五至六个州的经验，研究把按规定程序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

其他国营企业和组织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载重汽车交给区（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在经济上是否合适的问题，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于1969年第四季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23日）

关于防止里海污染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里海是无与伦比的渔业水体，它经常受到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其他工业部门企业的石油和污水的污染，受到海运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和苏联渔业部的船舶流出的压舱水和船底积水沟的废水的污染，以及受到位于里海沿岸和位于流入里海的河流的入海口的城市和工人镇排出的生活污水的污染。海水的污染大大恶化了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生存的自然条件，使各种珍贵鱼类的数量大大减少，使捕鱼量降低了，已经而且继续对里海鱼类储量的状况和再生产发生毁灭性的影响。为了文化和保健目的利用里海沿岸地区的可能性大大减少了。

各部和主管机关、工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公共生活企业和组织的许多领导人对里海这个向居民提供优质鱼类的我国最大的内陆水体所具有的巨大国家意义估计不足，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防止这一水体的污染，没有很好地建设净化设施，经常没有动用为此目的拨给的资金，允许那些排出污水但不采取污水净化措施的企业、车间和机组投入生产。

苏联渔业部没有很好地研究里海海域鱼类储量的保护和再生问题。

为了防止里海被污染，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里海受石油和石油制品、未经净化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以及船舶压舱水和船底积水沟废水的污染，在计划中单独规定为此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和物资；

严格遵守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4月22日决议第3条，即禁止验收那些排出污水而又未采取措施保证使污水净化并消除毒害的企业、车间和机组并把它们长期或临时投入生产。

2. 责成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海运部、交通部、造船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8—1975年按照附件^①推行一些须尽早采取的措施，以防止里海被污染。

预先警告上述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人，他们要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里海被污染承担个人责任。

3.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应当：

(1) 禁止石油开采管理局把没有采取防止石油污染里海的有效措施的新油井投入生产，在现有的油田中也采取这些措施；

(2) 在1970年1月1日以前采取措施，决不容许在钻井时把

^① 附件略。

用化学试剂处理过的泥浆抛入里海；

(3) 于1968—1969年在阿塞拜疆共和国油田查明采空的矿层，要保证从1970年起把从油井中吸出的油层水注入采空的矿层，并按同一期限制定并采取措施，利用油层水和其他污水来完成边缘外和边缘内的注水工作。

4.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年研究关于建设石油城—巴库市的石油管道以便停止用油轮运输石油是否合适的问题。

如果认为建设上述石油管道是不合适的，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应于1968年在“苏共二十二大”油田管理局的各个油田采取措施，不再让采出的石油流入里海，尤其是在暴风天气，因为这时油轮不可能靠近油田，同时应于1968—1969年在这些油田建造抽取和净化油轮压舱水的构筑物。

5. 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1971—1975年苏联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时，应规定在巴库市建设追加的下水道和净化设施网。

6. 苏联地质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在里海整个海域不管完成任何工作都应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7. 苏联地质部和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应当：

制定并在进行生产性检验以后从1970年起采用激起弹性波浪但不致造成鱼类死亡的新方法；

制定并在1970年以前采取措施防止人为的井喷。

8.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于1968—1970年会同苏联地质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制定在格罗兹尼市的工厂区建造清除土壤中的石油产品的构筑物的设计任务书，其目的在于防止受石油产品污染的地下水渗入露天水体和预防在这个地区发生火灾。

9.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

部应采取措施，加快苏姆加伊特合成橡胶厂蒸发硫酸用的蒸浓器的制造和投产。

10. 苏联渔业部应于1968—1970年进行研究工作，查明用来分离石油乳状物的去乳剂对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的毒害程度，并确定渔业水体中去乳剂的最大许可浓度。应将所进行的研究工作的成果通知苏联卫生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应于1969—1970年采取措施，增加对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无害的去乳剂的生产能力，要充分保证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和瓦斯工业部对这种去乳剂的需要。

从1970年起停止生产HUK型去乳剂和其他生物化学方面不可氧化的去乳剂，并停止在合成橡胶生产中使用二丁基萘磺酸钠。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在1969年科学研究工作计划中规定要制定在碱、苯胺染料、氮肥和其他生产中排出的工业污水的有效净化方法。

12. 海运部、苏联渔业部以及在里海中拥有船只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于1968—1970年对现有的全部船只都装备收集被污染的生活用水和船底积水沟的废水的装置和系统，并从1970年起组织从这些部和主管机关管辖的里海港口水域收集石油产品的工作。

13. 造船工业部、苏联渔业部以及其他各个设计和制造准备在里海航行的船舶的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给这些船舶装备必要的收集系统和装置，以便收集被污染的生活用水和船底积水沟的废水并把这些污水汲入漂浮的或岸上的净化构筑物。

委托造船工业部对批量生产的船舶制定生活污水和船底积水沟的废水的收集装置和收集系统的标准结构。

1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1970年保证在阿斯特拉罕市、马哈奇卡拉市、克拉斯诺沃茨克市和阿拉杰镇的石油供应站和石油转运站建造和改建从油轮和其他船舶上承接压舱水和船底积水沟废水的容器以及这些污水的净化站；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则应在巴库市建造和改建这些设施。

15. 责成海运部采取措施，改进里海各港口之间石油和石油产品运输的组织工作和计划工作，要最大限度地缩短带有压舱水的油轮的航程。

1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经常监督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对各种旨在使里海和流入里海的各条河流（包括松茹河）的三角洲免于受到对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有害的物质污染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经常监督工业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污水、船舶压舱水和船底积水沟废水中这些物质的浓度。

1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议并在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卫生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意后于1968年解决关于利用工业和生活污水灌溉农田的问题。

18. 责成苏联渔业部：

（1）通过实施使鲟鱼和大密网鱼再生产的措施，保证在1968—1975年大大增加这些鱼的储量；

（2）加强对里海海域鱼类储量的保护工作，为此应派遣熟练干部加强鱼类保护机关，保证这些机关有必要的技术手段，提高对这些机关在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方面的要求。

19. 指出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没有令人满意地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6月2日决议规定的在伏尔加河三角洲建造分水闸、鲟鱼鱼苗厂、产卵-育苗场并对天然产卵场进行土壤改良的任务。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审查建造上述项目的工作状况，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快这些项目的建设并使之最迅速地投入生产。

20.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拟定关于防止工业企业和公共生活企业未经净化的污水污染伏尔加河流域和乌拉尔河流域的建议书，并分别于1969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21.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渔业部同意后于1968—1969年采取措施，防止有经营价值的小鱼掉进抽水装置和进入灌溉系统。

22. 责成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公安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8—1970年把在阿斯特拉罕市地区拨给它们下属企业专用的木排浮运停泊场和停靠地点沉没的木材全部清除，并在1975年以前逐步改为用船只把所有短木材和小商品木材沿伏尔加河运往阿斯特拉罕市。

23. 为了保持里海海域鱼类储量和进行再生产，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68年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海运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审议关于宣布里海北部伏尔加河、乌拉尔河三角洲为保护区的问题，将来这一地区只允许发展渔业和水运。

24.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保护水体防止污染的办法并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的人严格追究责任。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科研单位工作效率和加速科学技术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苏联的科学和工业在很短的历史时期内达到了很高的发展水平，并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速度起着决定性影响。苏联科学在许多主要方面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使我国有可能解决发展经济和巩固国防的重大任务。

考虑到科学和工业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需要，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规定了科学技术进步的主要方向，以保障生产力的发展，巩固苏维埃国家的威力，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要完成这些任务，就需要迅速改进科研单位的工作，消除那些阻碍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学技术成就的缺点。

目前科学研究、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等单位以及高等院校所属的科研机构工作中的共同缺点，就是它们没有把自己的活动完全集中在解决最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上，特别是解决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速度问题上。科学成就应用到生产上所需的时间太长，这是因为科学、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单位对于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执行水平不够负责，而各个企业则对于及时掌握新技术制品的生产不够负责。

科学、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单位还没有实现明确的专业

化，它们之间没有很好地开展科技竞赛。进行科学研究、结构设计和工艺研制的时间与实际应用这些成果的时间存在着严重脱节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轻视企业中设计部门和实验室的作用，以及由于生产工艺装备、压模、模具、非标准化设备和工具的生产能力不足所造成的。

现行的对科技研究工作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的**经济刺激制度**，没有促使提高科研单位的工作效率。企业中的科研基地以及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的技术装备部没有得到足够的发展。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合理使用科研干部并提高他们对科学研究工作的技术经济水平所负的责任。

为了改进科研单位的工作并加快科学技术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全国的经济发
展任务，保证在制定国民经济远景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时更加广泛地利用国内外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同时采取紧急措施大大提高科学机构的工作效率，改进科学研究的组织工作和对科技发展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业企业、科研、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的领导人员对新技术的创造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所负的责任。

2. 认为必须对国民经济及其各个部门发展中的最重大问题在今后进行长期的(十至十五年或更长期的)科学技术预测，这些预测应当成为选定最有前途的技术进步方向和发展国民经济及其各个部门的最有效途径的依据。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国家建委(在建筑和建筑材料方面)会同苏联各

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大问题进行科技预测。

同意附件1^①中所列的应在本五年期内进行科技预测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最重大问题的初步项目单。科技预测的报告和建议应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商定的项目单，对各个部门和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的技术和经济发展进行预测，并且对具有部门意义或共和国意义的最重要问题进行科学技术预测。有关这些预测的报告和建议应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其副本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在建筑和建筑材料方面）。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对一些最重大问题的科技预测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技术和经济发展预测来制定企业和生产的长期远景（十至十五年）规划（在技术经济报告的范围内），以及未来的机器和设备的类型，以便为确保向质量上崭新的工艺流程（这些新工艺将会使劳动生产率比当前水平提高好几倍）过渡做好科学技术上的必要准备。这项规划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应成为设计工作、研究工作、结构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基础。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应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参加下批准进行科学技术预测的程序以及对企业和生产的长期远景规划和未来的机器和设备的类型设计的内容的一般要求。

3. 为了在国民经济中充分地利用科技成就和进一步提高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对设计单位、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和工艺单位的工作进行

① 附件略。

改组，改组的方向应该是使新设计的企业在投入生产时在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技术水平方面均大大超过国内现有同类企业以及外国现有同类企业。在新企业的设计方案中应规定一整套措施以保证从技术上完善生产过程并提高产品质量。

各机械制造部应自1969年起保证每年出版各种成批生产的设备和准备在近几年内生产的设备的目录，在目录中载明设计新企业和改造现有企业所必需的原始资料，此外还出版关于停止生产陈旧设备的信息通报，这种通报至迟要在停产前一两年发出。

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5月6日通过的决议的第9条已经失效。

4. 根据已经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各项决定，兹规定：根据我国经济发展任务和科学技术远景发展的主要方向制定的五年计划，是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主要形式。

有关科学与技术发展基本方向的建议书和在计划期内应予解决的主要科技问题的项目表，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科学院在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科学技术团体参加下，根据科学发展远景和对国民经济中最重大问题的科学技术预测在编制五年计划之前制定出来，并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共同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在有关科学与技术发展基本方向的建议书中，应规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到计划期末准备达到的技术发展水平，以及为建立科学技术储备所必需的最重要的科学研究项目和技术研制项目。

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计划，其主要内容应是：

创制并掌握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新式机器和设备，以便综合地装备工业生产、建筑业、农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创制并掌握高效率的技术手段，以便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创制并掌握新的、更经济的材料；

创制和掌握能够保证综合利用原材料的高效率生产工艺流

程，改进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和材料耗费，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

进一步完善生产组织和生产管理的方法，完善科学劳动组织，创制和掌握企业、联合公司、部和主管机关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处理系统，创制和掌握以运用数学方法、电子计算机和控制机器为基础的管理工艺流程的自动化系统；

解决建筑业、建筑学、农业、卫生保健方面的问题。

为了改善对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科学领导和技术领导，必要时将按研究课题任命牵头单位，并且在主要科学家和专家中间委任科研领导人或主任设计师，而在负责解决课题的某一部分问题的主要科学研究所和企业的领导人中间委任科研领导人和主任设计师的副职。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会同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三个月内制定出按研究课题任命科研领导人或主任设计师及其副职的程序并批准有关这些人员的权限和职责的条例。

5. 规定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计划有下列各种形式：

(1) 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国家五年计划，它包括下列任务：解决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主要科学技术问题，生产各种新工业产品，掌握先进工艺和生产的机械化与自动化，创制自动化管理系统，制定培养科研干部的计划。上述国家计划是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参照科学技术新成就对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任务进行必要的修改；

(2) 解决主要科学技术问题（指列入科学研究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利用科学技术成就的国家五年计划的主要科学技术问题）的协调计划，这种协调计划规定要完成自科学研究开始到把科研成果用于国民经济为止的一整套工作，还规定使这些工作在

各执行单位之间相互配合。

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由负责解决相应问题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同各执行单位（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制定，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并由该委员会监督上述协调计划的执行情况。

通常给负责解决相应的整个问题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有关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费用数额，参与解决课题的某些部分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以及高等院校都按合同原则作为协同的执行单位被吸收来完成这些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对相应时期拨发的款项、工资基金和物质技术资料的范围内首先保证对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工作提供必需的资金和物质技术资源；

（3）在国民经济中采用具有全国意义的各种最重要的新产品、工艺流程和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国家年度计划，对科学研究工作拨款和培养科研干部的国家年度计划。上述计划是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年度计划的组成部分；

（4）经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在生产中应用科技成就的部门和共和国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国家计划中规定的解决主要科技问题和研究各项具有部门意义或共和国意义的问题的任务，在生产中掌握各种新产品的生产和先进工艺的任务，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以及建立自动化管理系统的任务；

（5）经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为所属单位和企业批准的科学研究工作、结构设计和工艺工作以及在生产中应用科技成就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政府决议、解决主

要科技问题的协调计划以及部门和共和国计划所提出的任务，也包括培养科研干部和从物资技术及财政上保障计划规定的工作的任务。

在企业的新技术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应规定掌握对本部门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各种新产品的生产、各种新工艺流程以及生产的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

科学研究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的学术委员会、科学家和专家就实现某些科学和技术建议提出的首创性工作的选题，以及与这些单位的专业相适应的崭新的科技方向方面的探索性研究课题，均由这些单位的领导人员审查和批准。

为了开展上述各项工作，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给它们规定的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试验工作费用范围内在各自的计划中规定所需的资金，并拨给相应的下属单位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

(6)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科研工作五年计划。这些计划由苏联科学院在各执行单位(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由苏联科学院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批准，而经济科学方面的计划则须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

6. 准许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未分配的科研工作预算拨款的后备金留归自己支配，用于加强关于解决主要科技问题的科学研究的某些方面，留下的数额可达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预算拨款额的2%，但不得超过科研工作费用总额。

7.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在它们之间重新分配科研工作费用的数额，包括工资基金在内，但不得超过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规定的科研工作的费用和工资基金的总额。

8. 准许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

苏联卫生部、各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委员会）、苏联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国民教育部）、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所属的科学研究机构，按照与订货单位签定的合同在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科研工作费用数额以外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试验工作。

准许作为订货单位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在各该部用于科研工作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内，把按照合同完成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试验工作所需的工资基金拨给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

9. 为了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能够最充分地注意科学技术成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该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和科学技术团体所提供的材料，制定并在编制年度计划之前事先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已完成的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科研成果的建议，以及关于在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的科研机构和各高等院校所完成的最有前途的基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在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研究所和设计局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该参照上述建议，在计划中规定出具体的任务和措施，以便研制和在国民经济中掌握新工艺流程、高效率的机器和设备、生产和劳动的组织方法、更加经济的新材料，并实现生产的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

10. 为了改进科学研究计划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成就的的技术经济论证工作，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准备研制和掌握的工艺流程和新产品所要求的技术水平，以及利用这些工艺和产品的经济效益和前景，来确定每项任务是否宜于列入计划，并

且根据同外国协作或购买许可证的可能性来确定解决某些科技任务的最经济的途径。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财政部和苏联科学院应该吸收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制定并于1969年批准一整套科学技术发展的计划、统计和核算指标，以便借助它们能够对利用科技研究成果的实际经济效益作出评价并能够判断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实行的技术政策是否正确。

12. 为了保证在科技研制领域中广泛开展竞赛，防止在解决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上出现垄断现象并保证能选择出实现这些研究成果的最有效途径，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和各专业科学院在必要时应该委托几个组织利用不同途径进行探索性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研制工作，以便在研究工作和结构-工艺研制工作的早期阶段（在筹备方案、草图设计阶段）即能选择出科学的、技术的和经济的最优决策。在解决某些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技任务时，应将这些工作进行到试制样品的阶段，以便能对这些样品加以比较并选择出在生产中要掌握的最优样品。

13. 为了加速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学技术成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专业科学院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广泛吸收部门科研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根据共同研制的原则）参加由普通专业的科学研究所和高等院校进行的某些极为重要的科研工作，以便在进行科学技术研制工作中能保证一定的继承性和工作的连续性直至把它们的成果用于生产。

(2) 事先确定准备实现最重要的科学研究、结构试验和工艺工作成果的企业和建设单位（须经苏联国家建委同意），以便

使企业和建设单位能够（根据共同研制的原则）及时地同科研、设计、结构设计、工艺等单位一起制定出技术文件，并做好掌握新技术前的生产准备工作。

各部应在生产计划中规定对应在国民经济中掌握的各种新设备的首批样品进行精细加工的各项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于1968年批准《对各种新设备的工业试验性样品和首批样品的试验办法的标准条例》。

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员应该提高企业、科学研究单位和结构设计单位对完成规定的新样品的生产和新工艺流程的研制计划的责任心。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6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下列建议：关于对企业、科学研究单位和结构设计单位实行补充的经济刺激的建议；关于对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加速掌握新技术实行物质鼓励的建议；关于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研制和掌握新样品和新工艺流程任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追究责任的建议。

14.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规定程序扩大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以及工业企业同经互会成员国的有关组织和企业在下列各方面的协作关系：

（1）在订立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完成专业化和协作方面的工作任务，合同中规定：按份额分摊拨款、对履行所承担的义务的物质鼓励以及对履行这些义务所应负的责任。必要时可同经互会成员国建立双方和多方的科学技术团体，以便共同进行科学技术方面的研制工作；

（2）根据苏联和经互会成员国的组织和企业的订货在互利条件下完成某些工作；

(3) 在苏联和经互会成员国的试验站和试验设施中根据合同进行实验工作。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从国外购买各种有关的新工业制品和工艺流程的许可证或技术文件的情况下，以及由外国组织按苏联组织的订货或依照科学技术协作的方式完成科学技术研制工作时，不许在所属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及企业中再进行相同的研究工作或者停止进行这种研究工作。从国外购买的许可证和技术文件应是进行旨在使相应的制品、材料和工艺流程达到更高技术水平的科研、结构试验和工艺研制工作的基础。

15.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应为科学研究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活动规定出科学技术研究的基本方向，同时要注意到：

普通的科学研究所和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所、专题研究实验室）应对它们负专责的科学领域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水平，对由它们进行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工作成果的效率承担责任；

专业的科学研究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其中包括企业的科学研究所或实验室、设计处和工艺处〕，高等院校的科研部（处）和专业实验室以及试验站都应对加速我国相应生产领域的技术进步、对它们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工艺研制工作的水平和效率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承担责任。

科研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在所完成的研制工作中未达到它们所担保的已载入合同和订货单中的技术经济数据和指标时，应该根据定货单位的要求，自己负责并用自己的资金在经定货单位同意的技术上许可的最短期限内进行必要的改正。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0月27日决议中关于对完成经济合同

(或订货单)中规定的工作的质量和期限所应负的物质责任的部分均适用于科学研究组织。

16.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各专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该至少在三年中对其下属科学研究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的科学机构的长期(3—4年)的活动做出一次评定,评定时应参照各该单位的专业性质并遵照下列主要指标进行:

提出和实现的科学技术建议,包括在竞赛中受到称赞的科学技术建议的新颖程度、前景和数量;

因采用已完成的和已实现的研究成果而在国民经济中取得的总的经济效果和所进行的研究工作与科学技术研制工作可能取得的效果;

已经提出的和已经在生产中掌握的新工艺流程、各种新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及其与本国及外国在这方面的最优指标的比较;

采用最新的研究方法并制造能够改进实验工作的先进仪器和装置的情况;

对所负责的部门(或生产领域)中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提高做出的实际贡献及其同组织工作的总开支的比较(如果能够计算的话,则同国民经济中节约的卢布数和按每卢布组织费用平均的节约数加以比较);

在苏联已利用的发现和发明的数目和重要性,向国外出售某组织或其某些协作单位提供的许可证的数目和重要性,以及在国民经济中因采用这些发现和发明而取得的经济效果;

完成同经互会成员国的科研单位和结构设计单位的协作任务的情况以及利用这项协作的成果的情况;

该单位进行工作的期限(在工作质量优异的情况下提前完成工作任务)和财务状况、货币资金和物资的节约、培养科研干部

的情况。

为了消除课题繁多的现象，特规定：各研究所和单位在不归它们负责的专业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只有在这些工作的成果特别有效益的情况下才能在评价这些单位的科研活动时加以考虑。

根据对各该研究所和单位的活动成果进行评价的结果（在很好地完成它们所担负的任务的情况下），应做出关于进一步发展这些单位以及关于用各部、各主管机关的统一奖励基金项下的资金对有关的集体实行追加的物质鼓励的决定。如果上述研究所和单位未能完成它们担负的任务，则应做出关于改变它们的活动方向的决定，在个别情况下做出关于加强研究所和单位的领导或者关于按规定程序关闭这些单位的决定。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设计工作方面）应该在对采用主要指标（据以评价科研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科学机构的工作的主要指标）的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这些指标做出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17.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8—1969年进一步整顿科研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网，使部门专业化的单位与生产相接近，合并规模小的同类单位，撤销收效很低的单位，缩减上述各单位中的管理机构的经费。考虑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远景，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在施工和建材的设计与科研方面）同意后批准全国各经济区合理配置科研机构方案。

将进行工作的结果于1970年1月1日前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18. 为了提高各种新装备、产品和材料的创制工作的技术水平，为了研制新工艺流程并加速科学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建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依

照规定程序建立下列机构：

(1) 综合性科学机构。这些机构应当把科学研究工作、结构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集中起来，其中包括：操演工艺流程并交付订货单位，设计新企业，改造现有企业和使之现代化（在主要工艺流程和科学劳动组织方面）；

(2) 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这种联合公司包括设有结构设计和工艺分支机构的科学研究所和工业企业，这些工业企业能够在短期内制造最新式机械、设备、仪器和其他工业制品的样品，能够利用最新科技成就对它们进行实验性检查，并能够研制生产样品的工艺装备，而在完成结构和工艺的设计后能够把制品和装备一起提供该部门的其他企业以便进行批量生产；

(3) 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专业化生产-技术联合公司。这种联合公司包括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并负责在那些不拥有有关的工程服务机构的企业中研制并掌握完善的组织生产和劳动的方法；

(4) 大型工业企业附属的科学研究所。

19. 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以缩短各种新工业产品的生产准备期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该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加速发展制造工艺装备、压模、模具、刀具和量具以及非标准化设备的专业化的生产能力。

20. 为了直接在生产中广泛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设计工作，各工业部的领导人员应该采取紧急措施在独立研制新产品、材料和工艺流程的企业中巩固它们的结构设计和工艺服务机构及研究实验室，研究并解决将各部直属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设计单位（包括原先从企业中分离出来的单位）下放给企业管理的问题。

授权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做出决定，把主要工业企

业中的研究实验室列入科研机构。

主要工业企业中的研究实验室在主要科技问题方面完成的科研工作，以及符合于实验室专业方向的探索性科研工作，其经费可以在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部统一的科研经费的范围内支出，或者通过再分配的方式从国家预算拨给各部的一部分科研经费项下支出。

21. 授予企业和单位的领导人员以下权利：

给拥有学位并在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劳动报酬（按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进行分类）的工业企业、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设计单位、农林业企业、交通和邮电企业、建筑安装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计算中心中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家确定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6月5日决议附件3中为第二类科研所的领导人员和科学工作者规定的职务工资；

给拥有学位但在不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劳动报酬（按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劳动报酬进行分类）的上述企业和单位中工作的专家，以及在苏联部长会议水文气象总局下属的业务—生产机构中工作的专家，确定与第三类科研所的工作人员相等的职务工资。

上述企业和单位拥有学位的领导人和他们的副职的职务工资应由上级机关确定。

应该使拥有学位并在生产单位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专家的劳动报酬与附件2^①中所列的科研所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相等。

22. 自1969年起，对科研组织、设计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实行考核，但通过竞选担任有关职位的科学工作者以及行政管理人员和初级服务人员除外。应予考核的职务的名称表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专业科学院会同

^① 附件略。

相应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协商确定。

考核工作由考核委员会定期进行，每三年一次。考核委员会每次均由上述单位领导人委任，由本机构中具有高度专业水平的科学工作者和专家以及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通过考核，各单位领导人可根据评定工作人员工作的客观标准做出决定，对于在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各个工作人员给予鼓励，或在必要时，可以对业务能力不称职的人员降低职务或按规定程序免除职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对科研单位、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条例，同时要注意，考核必须根据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评定的客观标准进行。

对需要进行考核以便最后录用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该在其录用之前经过试用，试用期为三个月，而在个别情况下，经行政领导同相应的工会委员会协商决定，试用期可达六个月；通过考核被认定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其解职和恢复职务问题的劳动争议，最好依照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审理。

将有关这些问题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23.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制定和批准关于在最近3—4年内为研究所、高等院校和企业配备迫切需要的实验设备（试验装置、试验台、科学劳动和技术劳动的机械化设备及其他设备）的各项措施；

(2) 在1972年以前，使各工业部门的主要实验基地的生产能力的水平达到能保证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检查科学研究和结构研制工作的成果。在农业方面巩固和扩大实验基地，以培育主

要农作物新品种和良种农畜，改进农产品的生产工艺。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试验装置出产的工业品不纳入生产计划；

(3) 保证预算价值在50万卢布以下的新的工业试验基地和新实验基地及装置，在12个月内建成和装备完毕，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以下者——在18个月内，预算价值超过100万卢布者——在24个月内，而工程项目的预算价值超过200万卢布者，则其建成和设备安装的期限，视设备的复杂程度而定。

准许正在创建试验装置的科研机构、企业和高等院校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所需设计文件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建筑和安装试验装置的工程费用，应在提交经研究所所长和企业经理批准的费用预算，并将该项目列入工程项目表之后由银行拨发，而不问是否有上年度9月1日的文件。

各部和全苏配套总局应首先保证供应建设和安装实验装置所需的材料、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

(4) 在新建的工业企业的设计方案中规定必须首先建设为研究、制作和全面检验新创造的产品所必需的实验室、试验车间和试验台，并把它们投入使用。

24. 为了使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和工业企业的全体人员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提高新创造的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水平，关心研制和掌握先进工艺流程，缩短创造和掌握新技术的期限，认为今后对这些单位和工业企业实行的经济刺激，以及对其工作人员实行的物质鼓励，均必须直接取决于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科技研究成果和新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采纳电工器材工业部的建议，自1969年1月1日起在该部所属的所有科学研究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中试行对于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实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的新体制，

其资金来源为：

(1) 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企业在采用部属研究所(组织)和企业所提出和实现的新的科学技术决策(完善工艺流程、降低材料的单位耗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等)的情况下由于实际降低产品成本而形成的利润的提成；

(2) 在新产品价格中规定的额外利润提成，这种提成取决于使用该项产品后在国民经济中(或消费单位那里)得到的全年经济效益；或者，在个别情况下〔例如在利用工业生产的设备研制电工设备系统(方案)和成套电工设备的情况下〕，取决于应列入科研工作和结构设计工作成本中的资金，提成数量应根据定货单位(消费单位)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来确定，也可以根据应列入特定的电工设备样品的创制工作和达到世界最优科技成就水平的系统(方案)的研制工作(这些工作无法计算其经济效益)的成本中的资金来确定。

由于改行上述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新体制，兹规定自1969年1月1日起，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18条中关于企业、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工作人员创造和应用新技术的奖励资金的提成办法不再适用于电工器材工业部。

准许电工器材工业部在1969年第一季度对该部所属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的从业人员发放1968年第四季度完成选题计划和掌握新技术的资金时，仍然从1968年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建立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项下支付这笔奖金。

对于1968-1969年根据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的研制成果在生产中掌握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流程支付其奖金时，应扣除1969年4月1日以前已经支付的上述研制成果的奖金，因此而剩余的资金应交入电工器材工业部统一的奖励基金。

25. 根据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1964年8月25日决议第14条所规定的创造和掌握新技术的一次性奖励的数额，确定本决议第24条所规定的各项提成数额和根据全年经济效益应列入的工作成本的资金数额。

根据本决议第24条第(1)和(2)款形成的资金，只应全数奖给那些为消费单位创制和提供各种达到世界最优样品水平的新设备和新产品的企业和组织，或者奖给那些在生产中掌握能保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约物资的新工艺流程的企业和组织。如果新生产的设备(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但责任不在研究所、研制单位和制造该设备(产品)的企业(例如，苏联不生产具有必要质量的主要材料)，则提成数额应分别减少50%，每逢发生这种差距，均应将具体情况及产生原因报部领导审查，并由部做出相应的决定。

规定的因降低产品成本而获得的利润的提成办法，或已列入所销售的产品价格中的额外利润的提成的办法，也适用于自1968年1月1日起新掌握的产品和工艺流程，上述提成办法对每一种产品和工艺流程来说应自开始掌握该项产品的批量生产(或生产特定的工业试验样品)以及掌握新工艺流程的时候起两年之内有效。

如果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企业和联合公司利用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科学研究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以及高等院校完成的研制成果，则这种从利润提成项下支付资金的办法，也应适用于上述单位完成的工作。

26. 苏联财政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1) 在编制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时，规定电工器材工业部系统应订出计划的利润提成总额，这些利润提成，根据本决议第25条和26条的规定，应当留在电工器材工业中用于对创制和掌握新技术实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

(2) 制定和批准因创造和掌握新技术而对科研单位、结构

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进行经济刺激，以及对这些单位和企业工作人员进行物质鼓励的资金核算办法。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将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的、关于利用有关的产品和工艺流程（指那些在计划年度内准备用本决议第24条第（1）和（2）款规定的资金支付研制和掌握奖的产品和工艺流程）所获得的总经济效益的资料上报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

27. 因加速创造新技术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而对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实行新的经济刺激方法并对其工作人员实行新的物质鼓励方法。为了总结在采用这些新方法方面的经验，特准许各工业部门和苏联农业部于1969年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使每个部门中1—3个科学研究所或结构设计单位改行本决议为电工器材工业部规定的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制度，或改行其他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的形式。

28.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各种新产品（材料）的价格形成办法，同时要考虑到在国民经济中因利用这些产品而额外节约的资金应留归制造这些新产品（材料）的工业企业支配，而其中一定份额则应由这些企业按照经济合同以设计报酬的形式交给参加创造新技术的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还应该对于长时期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过时的产品规定降低价格的办法。

在国民经济中应用新产品（材料）而得到的全年经济效益的数额，应由作为生产单位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按照已批准的办法确定，并应取得作为这些产品（材料）的定货单位（消费单位）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

产品（材料）生产单位和消费单位在确定经济效益的数额上

发生分歧时，问题交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解决。

如果大批生产的产品（材料）没有直接的定货单位，则在国民经济中利用每种新产品所取得的全年经济效益应由生产这些产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

29. 为了刺激选择能保证在最短时期内在国民经济中取得经济效益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兹规定，在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中可以按照以经济合同或各该部内部订货为基础完成的工作分别建立积累（利润），其数额为在国民经济中（在定货单位那里）预计的全年经济效益的1.5%，这种经济效益是研制单位在定货单位利用所建议的科技方案时应当保证能够取得的，但是这种积累总数不能超过工作的预算价值的6%。对全年经济效益的预计额应在定货单位验收该项工作时予以核实。

只能对那些预算价值不超过在国民经济中利用研制成果时保证可以得到的经济效益50%的工作才规定建立积累。

建立上述积累不应增加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国家预算中为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科研工作和结构试验工作的费用总额。

30. 规定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可拥有下列基金：

（1）物质鼓励基金——用于奖励工作人员，发给科研机构（单位）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成果奖以及给予工作人员一次性补助；

（2）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于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和大修理，改进对该机构（单位）的工人、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文化-生活服务。

用该基金项下的资金建造的住房面积全部用来满足本机构（单位）工作人员的需要，并由本机构（组织）自行分配，但事

后应将分配情况通知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3) 发展组织基金(包括基金的外币部分)，用作基建投资，购置科学设备、仪器、材料，以及对其他旨在不断地进行技术装备和改进工作质量的措施提供资金的补充来源。

上述基金未使用的剩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该机构(单位)征用。

31. 在已经改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新体制的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中，可从本决议第24条第(1)、(2)款规定的该机构(单位)收进的资金中以及悬奖征求的设计图和科研成果奖中提取50-60%建立物质鼓励基金。而在未改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新体制的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这项基金应靠现行条例规定的奖励资金和悬奖征求设计图和科研成果奖来建立。

32.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只在已改行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新体制的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建立，资金来源为研究所(单位)根据本决议第24条第(1)、(2)款的规定或根据其他经济刺激和物质鼓励制度得到的资金的40—50%。

33. 发展组织基金可在一切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建立，资金来源为：根据本决议第29条的规定包括进工作预算价值的积累，在按经济合同(各该部内部的订货)完成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和工艺工作方面收入超过支出部分(利润)的数额的75%，出售本单位的发明专利证所得的进款(包括外币)，销售多余和报废的设备所得的资金。

34. 规定把根据本决议第24条第(1)、(2)款形成的全部资金的80%列入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剩余的20%的资金缴入各该部的统一奖励基金。

如果新产品的制造期超过两年，各该部可从统一的奖励基金中预支給企业、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一部分靠提

成形成的资金，这部分资金须在该产品销售以后偿还给各该部。

35.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参照本决议在3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本部所属科学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工作人员创造和掌握新技术的奖励条例》，《条例》中规定创造、掌握和应用新技术的利润提成项下的资金在企业、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之间的分配办法。

36.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质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中为科研工作和为掌握先进工艺、掌握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而进行的各项措施分别列出单独项目，规定按照完成科学研究工作、结构试验和工艺工作以及装备企业、科学组织和高等院校的实验室和实验基地所需要的数量拨出物质技术资源。

37. 为了补充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月27日《关于提高化学领域中的科研工作效率、关于在生产中加快采用化学科学成就和改进科学研究组织实验设备和仪器的供应工作》的决议的第25条，授权科研机构、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高等院校（适用于科学研究所、专题和专业实验室、科研部、处）和企业（适用于工厂中心实验室）使用各部和主管机关拨给它们的基建投资购置单价在1500卢布以内的仪器、自动化工具和实验室设备，供开展研究和试验工作之用。

准许所有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科研机构、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领导人以及高等院校的校长相互拨出仪器、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以完成科研和试验工作，而无需经上级单位同意，但事后应报告上级单位。

38. 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在下属机关中组织计量工具和仪器的租赁工作，并代为科研机构、设计单位、结构和工艺单位、企业和高等院校进行特别精密的计量工作。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批准租赁仪器和代行计量的收费标准。

39. 苏联化工部应通过全苏化学试剂总局组织按预约办法向科研机构提供急需的某些种类的试剂、高纯度物质和生物化学制剂的工作。

4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科学院、苏联财政部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1) 制定并在6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总条例》，《条例》中应规定这些机构和单位对完成它们所承担的任务的基本义务、权利和责任；

(2) 制定和批准：

《关于为了开展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和工艺工作而签订经济合同和提出各该部内部订货单的办法的标准条例》；

《科学技术最终研制成果的验收和评定办法总条例》，《条例》中应规定科研机构、结构设计和工艺单位对未完成其承担的在保证技术处理方案、经济指标和最终研制成果的完成期限方面应负的责任，以及定货单位在未及时改变它所预约的工作的技术课题时，或未及时减少应生产的新技术产品的订货量时应负的责任。

41. 委托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和各专业科学院根据本决议制定和批准各种旨在根据其下属科研组织、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及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的类型和结构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措施。

4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在1970年上半年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要求党政机关、经济组织、工会和

共青团组织注意，必须从根本上改进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进一步发展科学和加速技术进步的整个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各边疆区、州、市、区的党政机关必须加强对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的领导，提高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领导人对完成国家计划、对完成创造和掌握最新工艺流程和各种最新设备的任务的责任感，使研究所和设计院的全体人员把注意力集中于研究具有重大国民经济意义的最重要的现实问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电工器材工业部下属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工作效率并加速在生产中应用其科研成果的措施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对电工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保证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所有部门的技术进步，提高生产和生活中劳动的电力装备程度，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电工器材工业部使其下属的科学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的注意力集中于解决下列最重要的有关进一步发展电工器材工业的任务：

提高所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水平，创造各种用于生产、分配和

利用电能以及使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新式电工器材，要保证在最近几年内使各种最重要的电工设备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保证从研制和供应个别电工器材过渡到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和组织以及为国外市场制造和供应大型现代化高效率 and 可靠的成套电工设备，而且这些设备要达到很高的装配之前的完工程度并配备有成套的备用零件；

大大缩短制造和在生产中应用各种新式电工器材、电机装置和电机系统的日期，并为实现此项目的而巩固和发展部门的科研基地、结构试验和工艺基地以及企业中为生产做准备的服务单位；

采用能保证降低材料单位耗量、提高电机设备在使用时的可靠性和使用效率的最新的先进电工器材、结构材料和配套制件；

建立用途广泛的电工器材的基础结构（类型）并且最大限度地使其规格实现统一化和标准化；

在大大增加具有高度生产效能的自动化设备和专业化设备的比重的基础上，完善电工器材的生产工艺，在企业中推行科学劳动组织，并在使用计算技术的基础上推行更加完善的生产管理方法；

实现工业企业的进一步专业化，巩固工业企业同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高等院校和专业化设计单位之间的联系；

提高整个电工器材工业及其每个企业的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

2. 批准本决议所附的、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为1975年以前的这段时期制定的《关于在创造各种新式电机设备和提高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的技术水平方面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和工艺工作的主要发展方

向》^①。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1) 参照国民经济的要求和科学技术成就对上述《主要发展方向》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批准1969—1975年由电工器材工业生产并应在最近几年内研制的最重要的电工器材的技术经济数据。

3.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造纸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向电工器材工业供应的各种主要原材料和制品的技术数据,改进这些原材料和制品的质量,其中包括:能保证大大提高电机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的电工钢材、特种合金、黑色和有色金属轧材、锻件、聚合材料、绝缘的浸润用料和涂料、树脂、纸张、纸板和石棉制品、半导体材料、生产电器瓷料用的化学成份纯净的原料、纯试剂、工艺装备等的质量。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电工器材工业部以及供应电工器材工业用的原材料和制品的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和批准对于各种最重要的、就其技术水平来说符合世界最佳样品的电工器材和制品的技术要求。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上述材料和制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研制的期限、掌握其生产的期限和向电工器材工业企业供应的数量。

4. 同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的以下措施,这些措施规定:

^① 附件略。

调整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科学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网，确定它们的专业以及在解决科学技术问题方面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将部属全部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半数转为工业企业直属单位，使各牵头的科学研究所按照该部门的科学、技术、经济的最主要的发展方向担负起电工器材工业的部门科学研究中心的职责；

扩大进行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经济核算制，扩大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在它们负专责的生产领域中实现技术进步的权利。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批准以上措施。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在不增加人员总数的情况下，在为该部规定的1968年的科研单位、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工资基金范围内，调整科研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网并建立新的科学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

5. 对于电工器材工业部所属的由部门科学研究所和结构设计单位的分支机构改建的科研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以及改组的该部的研究所（单位），应保留原先为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规定的劳动报酬条件和工资水平，并保留对科研人员的优惠和优先权。

6. 考虑到电工器材工业对加速国民经济所有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对保证加强国防力量、增加机器制造业产品的出口起着重大作用，认为必须加快这一部门的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速度。

为此，规定自1969年起按电工器材工业部的商品产品的计划产量来确定该部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工作量。

规定电工器材工业部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工作量1969年应为商品产品计划产量的3.3%，1970年应为

3.4%，而工资基金应为规定的数量的47%。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确定1971—1975年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和工艺工作的工作量同商品产品产量的比例关系，要保证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电工器材工业的科学技术研制工作的发展能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科研工作（基础性和理论性研究工作及探索性的科研工作除外）、结构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应该由科学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基本上按照电工器材工业部各总管理局的订货单或按照与电工器材工业部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订货单位和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

7. 自1969年起给电工器材工业部规定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工艺工作和掌握新技术的措施的拨款办法，目前对这些工作应分别用国家预算资金以及从工业品成本中提取的科研工作的提成和掌握新技术基金的提成拨给经费，拨款来源为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这项基金是根据该部门在技术进步方面和该部所属的企业和单位在经济活动方面应得到的计划利润的提成建立的。

电工器材工业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提成在1969—1970年按照年度计划利润的13%提取。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应规定1971—1975年上述基金提成的数额。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当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资金开支该部所属的科研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大型企业中属于科研单位的实验室、高等院校的专业实验室完成的各种保证该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的科研工作、结构试验工作、工艺工作和其他工作的计划费用，还用以开支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19条支出的与各种新式民用产品开始批量生产之

前的准备工作和批量生产的第一年继续进行的准备工作有关的计划费用和追加的费用，以及与提高制成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久性有关的各项计划费用和追加的费用。

从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中拨出的用于科研院所、结构设计单位、工艺单位和企业完成的工作的资金，包括为补偿在核准新试制的产品的价格时确定的成本同这些产品在批量生产的第一年的计划成本之间的差额而追加的费用，均由电工器材工业部每年规定一次。

电工器材工业部的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是滚存的基金，不得征用。

8.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3日决议第17条中的下述规定也适用于电工器材工业部，即根据征收下属企业和单位的利润(用以建立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命令提供贷款，以及在上述企业和单位发生临时财务困难因而不能按命令付款或者不能支付把利润转入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的通知书的情况下向它们提供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应在1969年第一季度向电工器材工业部发放1,500万卢布的短期贷款，以保证对科研工作和有关新技术的各项措施提供资金，此项贷款应于1969年第二季度用该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偿还。

9. 为了保证在电工器材工业方面建立必要的科学技术储备，电工器材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下属的科学研究所、专业化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包括属企业管辖并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以及主要企业中的研究实验室)货币资金，数额不超过该部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这笔款项用以进行下列工作：

(1) 基础性和理论性学术工作以及与创造各种新式电气设备、制品、成套系统(其中包括研制未来的发电机、电动装置和其他制品)以及未来的工艺流程有关的探索性学术研究、科学研

究和试验工作；

(2) 研究所、结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科学家和专家提出的根据研究所(单位)领导人批准的计划实现某些科学技术建议和新方向的首创性工作。

10. 为了改进对解决电工技术中最重要的科技问题的工作的科学技术领导, 准许电工器材工业部在主要科学家和专家中间任命一些人在进行这些工作的期间担任解决各项科学技术问题和担任复杂的成套设备及新型电工器材的研制工作的科学领导人、总设计师和总工艺师。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和电工器材工业部研究和决定科学领导人、总设计师和总工艺师在解决最重要的科技问题或研制和在生产中掌握复杂的成套设备和新型电工器材制品期间的劳动报酬问题。

1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制定和实行以下措施:

(1) 通过增加研究所、科研单位和企业工作人员中报考学位的人数, 以及增加专业研究所和高等院校中研究生的人数来扩大电工器材工业方面高度熟练的科研干部的培养工作;

(2) 扩大电机制造、高压和低压仪器制造、电气绝缘技术和电缆技术、电热装置、照明技术和光源方面的工程师的培养工作, 筹办从电工器材工业现有受过中等专业教育或高等学校未毕业的工作人员中间培训电气工程师的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30日)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实行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其下属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应在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商定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的原始定额的基础上给它们批准若干年不变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

加盟共和国所属的非工业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改行新体制的工作，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依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10日决议为加盟共和国各部所属的企业规定的程序并经苏联相应的联盟兼共和国的部或主管机关同意后进行。

2.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应进行下列工作：

规定在必要时调整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的办法，并对这些定额的稳定性实行经常的监督；

于三个月内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关于制定1971—1975年固定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定额以及把它们下达到下属企业的办法和期限，这些定额应该使企业从利益上关心在充分利用生产潜力的基础上承担高指标的计划任务。

3.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做到：在1969年基本上完成在供货企业同用货单位（包括苏联商业

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系统的商业组织)之间在供应各种最重要的产品方面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工作,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这些联系;

保证改进苏联供应委员会系统的供销机构同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各总局、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的联系,以便组织研究国民经济对有关的各种产品的需求,使这些需求得到最充分的满足。

4. 为了改进对技术进步措施的计划 and 拨款,以及为了加强企业对实施这些措施的兴趣: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以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69年上半年内制定编制部门技术发展计划的办法并确定一套指标,使这套指标能够在制订计划和总结企业经济活动时对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给予正确的评价,并且能够保证在国民经济计划中对各种技术进步措施的效率充分地予以考虑;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研制新技术的样品时应确定预计的成本、单位投资容量、在国民经济中可能采用该项新制品的范围和这些制品的价格水平;

(3)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制定并在1968—1969年内实施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能刺激技术进步,有助于在生产中采用经济的和不太稀缺的各种材料,改进产品质量,及时停止生产陈旧的产品,扩大各种新的稀缺产品的生产;

(4) 为了补充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42条第2段所规定的偿还贷款办法,特规定,发放给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工业部门的企业用于推行新技术和其他完善生产的技术措施的贷款,当企业发展生产基金项下的资金不足时,可以用实施上述措施所得的额外利润偿还;

(5) 准许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用自己的超计划利润的闲置余额偿付它们在改行新体制以前由于发展生产基金项下的资金不足而取得的、用于推行新技术和其他完善生产技术的措施以及用于扩大和组织日用消费品生产的贷款。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于那些没有超计划利润或超额利润的数额不足以偿还上述贷款的企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利用其他来源偿付上述贷款。

5. 对实行经济核算的国营、合作社和公营的企业和组织的固定基金,必须按1971年1月1日的状况进行重新估价,对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则必须按1972年1月1日的状况进行重新估价;必须参照技术进步情况、固定基金的重新估价情况以及自1967年7月1日起实行的新的批发价格和新的价目表调整现行的折旧提成定额。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于三个月内草拟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在1969年1月1日之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商定的关于根据需要贷款的原因、贷款的性质和归还贷款是否及时等更进一步有差别地规定贷款利率的建议。

7. 依照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6月29日决议由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所辖的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企业提取的用于扩充工业的资金,在这些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情况下,应按照所计算的发展生产基金的数额相应地减少。

8. 如果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中平均工资的增长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则物质鼓励基金的相应部分应计入企业的准备金,用以在下一年度刺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

步增长和提高生产效率，或者转入当年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项下的资金的上述使用办法不适用于下列企业：根据批准的计划，由于矿山地质条件恶化，由于掌握新技术，以及由于对生产进行改造或者对主要机组和设备进行大修而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超过工资增长速度的企业；由于加工的农产原料数量减少，质量下降而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超过工资增长速度的食品、肉类、奶品工业企业和轻工业企业；由于能量消费减少或水文气象条件不利而不能保证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超过工资增长速度的动力企业。

这类企业的名单由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批准计划时确定。

9. 在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当年，其经济刺激基金应靠计划中规定的它们的自有资源和企业更充分地利用其生产潜力而得到的额外利润的一部分（可达90%）来建立。

10.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照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各企业的工作经验，更明确地规定现行的物质鼓励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建立和使用办法，并批准关于这些基金的条例，条例中应特别规定要加强鼓励基金和奖金的数额对劳动生产率增长的依存关系，而在适宜的地方还可以规定采用按产品的销售量（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达到的产品销售量）的增长额提取这些基金的利润提成的定额。

11. 决议指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于管理下属企业的形式和方法改进得还十分缓慢，对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和联合以及通过合并来扩大企业的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企业、联合公司、托拉斯和联合工厂的工作经验，设法在1968—1966

年完善下属企业的管理体制并应进一步发展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通过合并来扩大企业，建立合理的经济联系，广泛采用经济方法来领导生产。

12. 苏联各部、各主管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的同意后，也可以在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国民经济非工业部门（农业和建筑业除外）的企业中，根据各该部门的特点采用本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0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现阶段，科学对于加快农业的发展速度具有重要作用。

苏联农业科学对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创造并实际采用了许多农作物的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并将其应用于实践，培育出一些牲畜新品种和新品类，在创造适用于全国不同地区的先进农艺方法、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电气化方法、施用化肥和实行土地改良的方法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改进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形式。

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农业科学研究的水平和规模至今仍不能适应我国社会进一步发展的任务。

为了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提高科学在加快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发展速度方面的作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

设备联合公司和全苏农业科学院采取紧急措施，保证提高科学机构的工作效率，改进发展农业科学的计划工作，加强科学机构的领导人对顺利完成交付给他们的任务的责任感；在短期内消除理论与在农业生产中实际应用科学成就之间的脱节现象。

2. 规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其地方机构、全苏农业科学院，在领导农业科学工作中的最重要任务，是根据全国各个自然-经济区多年积累的经营农业生产的先进经验和它们的发展远景，为它们拟定并不断改进有科学根据的农作制度。

赞同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科学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农业生产经济和组织、耕作和畜牧、农业生产机械化和化学化、水利、土地改良和林业方面，以及在附件中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方面制定的科学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以便在最近五到七年内具体解决一些最重要的问题。

认为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在研究农业、水利和林业方面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时，必须充分利用世界的和本国的科学成就，提高科学研究工作的水平和进度，并保证最迅速地把科学成就和先进实践经验运用到生产中去。

决议还认为，苏联科学院、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各高等学校的学者及全体科研人员应积极协同全苏农业科学院进行自然科学中一些主要课题的综合性理论研究，以便揭示自然现象的规律，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效率的提高。

3. 为了提高农业问题的理论研究水平，应把各主要农业科学部门的各全苏科学研究机构划归全苏农业科学院集中领导。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科学院应确定移交全苏农业科学院直接管辖的苏联农业部所属全苏科学研究机构的清单。

为了改进农业、水利和林业方面的科学研究的计划工作和协

调工作，应增设全苏农业科学院副院长的职位。

4. 为了保证在解决农业方面和化学、石油化学、机械制造、仪器制造、纸浆造纸、食品、微生物、医药等工业部门和其他一些部门的科学问题时，使共同性的问题和相毗邻的问题能够结合起来，为了保证在研究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经济学以及其他一些与解决农业科学任务密切相连的领域中的理论问题时，使各方面问题能够协调起来，应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面建立跨部门联合委员会，以协调农业、水利和林业方面的最重要的综合性问题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与之有关的工业和其他部门中的科学研究工作。规定跨部门委员会的主席同时也是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副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两个月之内与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跨部门联合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为了保证该委员会的工作，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下面建立相应的局。

5. 采纳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科学院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提出的关于准许全苏农业科学院筹建南方分院（基辅）、中亚分院（塔什干）和西伯利亚分院（新西伯利亚）的建议。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科学院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协商解决关于上述各分院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问题。

6.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农业科学院应协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继续按照全国各自然—经济区对科学机构进行合理布局，合并规模小的和撤销无成效的科研机构；

明确规定各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职能和具体任务，并与苏联

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批准农业科研机构网；

整顿实验农场、试验农场和教学试验农场，必要时可加以扩大，办法是把比较好的农场交农业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管理，以便在通常情况下使州（边疆区、共和国）的每一个土壤—气候区能有一到两个在生产水平上超过其他农场5—10年的实验农场（教学试验农场）。

7. 为了改进和协调育种的组织工作并使育种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责成苏联农业部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于1969年1月1日以前制定和批准苏联农作物育种工作发展远景计划，按规定程序在全国各主要农业区建立谷物、粮用豆类和米粮作物的育种研究中心。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抽调熟练的科学干部加强研究中心，尽快建设这些机构的科研生产用房，供给它们必要的实验室设备和机械化设备。

为了迅速培育出一些最重要的农作物首先是谷物的新的高产品种，必须在最近几年内在研究中心下面建立人工气候站（人工气候室）和温室。

8.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科学院改进同外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工作，要特别注意迅速选择、检验和在生产中应用外国的科学成就，特别注意对农业科学长远方向和新的研究方法的研究，特别注意安排同外国交流讲学人员、见习人员，交流农业科学书籍。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从1969年起在同外国的科学技术合作计划中规定扩大有关上述问题的国际科学联系。

9.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9年开始，在拨给“农业”部门的资金范围内增加投资，用于建设科学研究机构的综合体，供给它们最新的实验室设备、机器和仪器，在农作物育种研究中心建立人工气候站

和温室。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本五年计划期间在商品进出口计划草案中规定增加资金，用于从外国购买农业科学研究机构所需要的实验室设备和小型技术设备。

10. 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科学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编制科学研究机构及其实验基地的技术革新和技术装备的五年计划及远景规划；

(2) 制定1969—1970年育种站、试验站和农业、水利、林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计划以及这些机构工作人员的住房建设计划。

委托国家农业科研机构设计院承担上述育种站和试验站总体设计任务，委托苏联科学院国家科研机构设计院承担科研机构总体设计任务。

11.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大力改进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宣传以及在农业和林业生产中加以应用的组织工作。为此，准许它们在拨给的经费范围内免费发行关于推广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介绍材料、方法资料、指导书、目录、传单、说明书、宣传画、陈列台说明材料和国家良种志。

12. 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应会同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设法大力改进关于农业、水利和林业的广播和电视的质量，特别是关于宣传科技成就和社会主义竞赛先进工作者经验的广播和电视的质量。

13.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

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于1969年1月1日以前制定和批准《在农业、水利、林业生产中应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办法条例》，该条例应着眼于按照现行立法提高农业、水利和林业机构的领导人以及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国营林场、其他企业及科学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的领导人和专家对在农业、水利和林业中应用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的责任感。

14. 为了改进科学干部的培养工作，为了吸收最有才能的青年参加科学工作，于1969—1974年在全苏农业、水利和林业科学研究机构及农业高等学校中试行设置见习研究员职位的办法，名额不超过300人，两年之内从奖学金项下每月发给他们100卢布的工资。

委托苏联农业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制定并批准《见习研究员条例》。

15. 采纳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关于在国立莫斯科大学、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以及苏联科学院所属的科学机构下面筹建讲习班以提高研究机构科学人员在掌握新研究方法、新仪器和实验室设备方面的技能的建议，该讲习班总名额为每年500人，学习期限为3个月，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3月11日决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

16. 为了奖励学者们在农业、水利和林业方面完成和做出具有重大科学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杰出的科学著作和发明，设立季米里亚泽夫、瓦维洛夫、格德罗伊茨、威廉斯、伊万诺夫、戈里亚奇金、莫罗佐夫、科斯佳柯夫和涅姆钦诺夫金质奖章各一枚。上述金质奖章由全苏农业科学院每三年颁发一次。

全苏农业科学院也可以将上述奖章授予那些对农业科学发展

作出重大贡献的外国进步学者。

为学者、科学团体及其领导人规定如下奖金：在培育农作物、牲畜、禽类高产品种方面取得出色成绩的奖金，制定高效率农产品生产方法和林业管理方法的奖金，创造农业和林业用肥料和药剂新品种的奖金，研制新的完善的农业机器、土地改良机器和林业机器结构的奖金，重大经济研究工作的奖金，在农业、水利和林业方面取得卓越成绩和发明的奖金。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全苏农业科学院应当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于六个月之内制定关于上述金质奖章和奖金颁发办法条例，对于需要由苏联政府决定的问题，应当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7.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区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和区执行委员会，尽量帮助农业、水利和林业科学机构，使它们顺利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在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工作的科学家们必将竭尽全力急剧提高科学研究效率，并和农业劳动者一起努力进一步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为我国居民和工业创造丰富的产品和原料。

附件

进一步发展农业、土地改良和林业 科研工作的主要方向

1. **在农业、土地改良、林业的经济和组织工作方面**——研究和改进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为它们服务的企业的科学劳动组织；研究适应于农业部门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研究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和改造村庄的问题；拟定提高农业生产效果的方法、农业发展的长期科学技术预测和社会经济预测的方法及合理使用土地和劳力的方法；改进计划工作的方法；制定旨在刺激农产品和畜产品的公有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提高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的经济措施；在农林业生产彻底集约化、集中化和专业化的基础上确定各具体自然经济区农林业生产的最优比例、发展速度和布局；完善农业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制度和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扩大关于价格构成的研究工作；改进农产品采购工作和收购价格制度。

2. **在耕作方面**——根据在全国气候不同的地区进行农业生产多年的先进经验，根据这些区的经济发展远景以及根据在农业生产充分实行机械化和工业化并在耕作中广泛采用化学制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专业化情况，制定和彻底完善这些地区的有科学根据的耕作制度；制定最有效地使用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的措施；制定防止土壤水蚀和风蚀的综合方法；改进农产品生产工艺；建立稳定的饲料基地，以保证用各种饲料成分均衡地饲养牲畜，消除近年来蛋白和氨基酸缺乏的现象；改进长期农业气象预测方法并从农业气候方面论证农作物布局的方法。

3. **在农业化学化方面**——制定及时运送化肥的制度，而在酸性土壤区，还要制定及时给各农业单位运送必需数量和品种的石灰的制度，要力求减少化肥和石灰的转运，并且通过实现整个运输、保存和使用过程的全部机械化来尽量减少损失和费用；研究植物营养的科学原理和调整整个自然界特别是农业中的物质循环的方法，研究在土壤和植物中保持矿物质（包括微量元素）的最优的比例关系；改进农作物施肥制度，寻求新的肥料品种，特别是合成和精制肥料新品种；进一步改进化学的土地改良方法；研究化肥和其他化学品对农产品的质量和完全合乎要求的生物学价值，以及对自然界和生态平衡的影响；创造新的并改进现有的防治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农业技术方法、生物学方法、化学方法和其他方法。

4. **在种植业方面**——研究农作物和各种树木的生物遗传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方面的基本问题，特别是探索控制变异性和遗传性的途径；借助于生理活性化合物和其他因素，寻求控制植物新陈代谢、生长和发育的方法；研究育种和种籽生产的最有效的方法，培育具有一系列珍贵的生物和经济特征和性能的农作物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收集、研究并在育种中利用世界植物资源；研究关于杂交优势、免疫力、越冬能力和抗旱能力的问题，以开辟有效利用农作物的生物属性的新途径；研究提高庄稼和天然饲料用地的光合能力的途径；制定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保存农产品的办法。

5. **在畜牧和兽医方面**——开展生物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牲畜饲养学、微生物学和病毒学方面的主要问题的理论研究工作；研究杂交优势问题，改进牲畜和禽类的工业杂交方法和培育跨品系杂交品种的方法；根据牲畜使用的特点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改进现有的并创造新的、产品率更高的牲畜品种和品系；改进适应于全国各自然—经济区的牲畜喂饲定额、定量以及不同

品种牲畜的配合饲料的组成成分；扩大畜牧业使用化学药剂的研究，特别是关于饲料防腐和使饲料更富有矿物添加剂、微量元素、氨基酸、维生素、抗生素的研究，以及这些物质对动物肌体的影响的研究；研究预防、早期诊断和消除传染病的更完善的工具和方法，研究防止寄生虫、微生物和病毒性疾病的生物学方法，研究预检和治疗农畜特别是幼畜的非传染性疾病的方法；研究消除农畜的传染病和侵袭病，如口蹄疫、布鲁士杆菌病、结核病以及白血球增生和其他疾病的有效制剂。

6. 在机械化和电气化方面——进一步研究耕作机械学原理和技术科学中其他涉及农业、林业、水利的部分的原理；创造农业生产实现综合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所需的更完善的技术设备和机械体系，以保证把农业生产建立在工业基础上；寻求农业利用电能的更完善的方法；研究畜禽产品的生产工艺，并研制实现这些工艺过程的综合机械化、电气化、自动化所必需的机械体系；改进全部机器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林业和水利设备的利用方法；拟定关于实现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合理的机组连接的有科学根据的建议；寻求在电子学、遥控力学和其他科学技术部门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的崭新方案。

7. 在水利工程和土地改良方面——创造生产率高的灌溉机械设备，特别是谷类作物的灌溉设备；开展关于土地改良水文学、水文地质学、土壤学、水利工程学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制定全国不同地区的水利建设计划的科学原理，制定苏联境内水利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再分配的原则以及农业气候区划、土地改良区划的原则；结合实施土地改良的宏大纲领进行综合的区域性研究；进一步改善水利土地改良系统和营造物（包括土壤水分的双边调节系统）；制定提高灌溉、排水和供水系统效果的方法；研究防止水浇地盐碱化和沼泽化的完善方法；研究当地沟渠水流的利用方法，以便为畜牧业建立稳定的饲料基地。

8. 在农林土壤改良和林业方面——制定合理利用、恢复和增加林业财富的方法，制定提高森林的防护职能和调节水分的职能的方法；进一步完善林业和农林土壤改良的科学原理，进一步完善提高我国某些自然—经济区的防护造林效率和木材产量的方法；研究防止森林病虫害的有效手段，以及防止火灾的方法。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10月8日）

关于罗斯托夫州党委为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关于推行新经营方法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罗斯托夫州党委关于为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关于推行新经营方法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州、市、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为了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和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在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方面，在提高生产效率、健全经济领导方面进行了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正在提高，为动员工人和职员完成经济任务而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不断完善。在该州的企业中已经广泛推行由工段和工作班的全体人员制定创造性的经济计划的办法，这有助于调动劳动者积极发掘和利用生产潜力。在生产管理中经济方法的作用增长了，物力、劳力和财力得到更好地利用。重新安排了工厂内部的计划工作，巩固了经济核算制，对劳动中的高指标的鼓励制度正在不断完善。近两年中有半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

员和相当一部分工人受到了经济方面的重新培训。许多企业定期对领导干部和专家进行重新考核。

罗斯托夫州有365个工业企业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这些企业的产量占全州产量的58%。1967年，实行新体制的企业的产品销售额增加10.4%，劳动生产率提高8%，利润增加25.7%，基金产值率增长3.7%。今年的计划任务也正在超额完成中。

但苏共中央也指出，许多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水平尚不能适应目前的要求，新经营体制的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许多工厂在推行新体制的最初阶段的经济指标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利用最方便的潜力的办法取得的。同时，能保证使生产稳定高速发展、对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推行先进劳动组织方法的措施实施得很不得力。该州在工业方面没有完成运用新技术和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的计划，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缓慢。

许多党组织对经济刺激基金的使用监督不力，工会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许多企业从物质鼓励基金中拨出的对工人进行经常性奖励的金额很少，对那些造成损失的过失人没有采用用卢布施加影响的办法，对劳动实行精神与物质刺激正确结合的重要性估计不足。未能充分使用发展生产基金，而且有时没有专款专用。

企业的经济工作存在着严重缺点，在计划中有时不能充分估计现有的资源，大部分企业的经济核算制仅限于在主要车间中实行。某些在1967年实行新体制的工厂，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落后于平均工资的增长速度。

党和工会组织仍然没有充分吸收劳动者积极参加生产管理。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很少被吸收参加讨论当前的计划和远景计划，参加制定改进生产组织、劳动定额和物质鼓励制度的措施。

而这些问题又很少提到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上加以研究。对于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有时不采取措施。

州、市、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没有利用一切条件更好地教育劳动者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缺勤、偷窃和其他违法事件的数量下降缓慢。工人的流动性很大，在工作时间方面依然存在着大量非生产性消耗和损失。在实行新体制的企业中，1967年有4%没有完成产品销售额计划，十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利润计划，四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生产赢利率计划。许多企业没有完成预算缴款的任务。

州、市和区党委不重视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没有很好地监督它们改行新体制的准备工作的进程。

苏共中央指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食品、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对于改进企业在新条件下的工作领导不力，在完善经济工作和生产组织工作方面没有给予它们应有的帮助，听任侵犯企业的权利并且经常变更已经批准的计划指标。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罗斯托夫州党委以及市、区党委会和基层党组织在已有的经验和进一步完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基础上，保证彻底实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州的党组织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就是积极吸收广大劳动群众参加这项工作，尽量发挥他们的主动性和动员他们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掘和利用现有潜力，使生产和劳动生产率更加高速增长，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必须做到使每个工作人员都对改进企业工作总指标作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建议州、市和区党委把基层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的注意力集中到加速应用新技术，加速采用科学的劳动和管理组织，改进生产基金的使用状况，尽快掌握设计能力等方面，要知道，所有这一切都是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增加劳动者物质福利的基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更加充分地使用企业中设立的发展

生产基金和国家银行贷款。

要加强经济方法在管理生产中的作用，就要求各级党组织改进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信任干部和扩大他们在工作中的自主权，应该同对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严格要求以及提高他们对职责的责任感结合起来。州、市、区党委应当很好地安排领导干部的培养和学习工作，使他们不仅熟悉先进技术和先进工艺，并且能够从经济上合理地组织生产，具备政治领导人应有的素质，善于使所有工作人员认识劳动者个人利益和企业的集体利益同全社会利益的有机联系。

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及经济领导人必须努力设法提高物质刺激的效能，保证制定和推行一些厂内的鼓励制度，这些制度应能最大限度地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取得最高的劳动成果，有助于发挥他们对事业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态度，同时对全体劳动者来说又明白易懂。应当更广泛地奖励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优质产品、节约原材料和在生产中应用科学技术成就，应当加强用物质鼓励基金对工人进行经常性奖励的作用。不容许在发放的奖金数额上出现平均主义和过多的现象。工作人员所挣的收入应当符合其劳动成果和个人对集体总成果的贡献。要善于把提高物质刺激在发展生产中的作用同精神鼓励结合起来。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人们的教育工作，培养他们对生产的主人翁感、对集体利益的深刻理解、对劳动和社会主义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

全力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每个共产党员在生产中的先锋作用和威信，这应当成为州、市和区党委日常关注的事。在新条件下，基层党组织必须熟练地分析经济情况，预见到企业的发展远景，寻求最正确的利用经济杠杆以提高生产效率的途径，直接在车间工段、工作班和工作现场更好地安排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扩大企业权利和赋予企业更多的自主性必须同加强行政领导对经

济活动的监督，同提高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对生产状况所起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结合起来。

州的党组织必须保证进一步发挥领导企业的社会主义原则：吸收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和巩固一长制。应活跃工会组织在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方面，在完善劳动组织和工资制度方面以及在改善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工作。这些问题必须经常拿到工人大会、积极分子大会和经常召开的生产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创造条件使这些问题得到创造性的研究。对劳动者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反应并定期向他们通报采取的措施。

必须更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力求做到使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积极参加完成企业集体为了纪念列宁诞生一百周年做出的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保证。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改进对企业的领导工作，提高计划工作质量，保证年度计划的稳定性和及时制定远景规划，严格尊重企业权利，帮助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和从技术上改进生产，拨给熟练的干部来加强企业的经济和技术部门。

罗斯托夫州党委应在1969年4月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0月10日)

关于改进对私人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 修理的组织工作的办法

为了改进对私人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的组织工作，苏

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在各加盟共和国成立对私人交通工具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并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独立专业化组织(汽车技术服务公司)是适宜的。

兹规定，上述专业化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领导技术服务站、汽车游客旅馆和其他为私人交通工具(小汽车、机器脚踏车、四轮摩托车、坐式摩托车等)服务和修理的企业的工作；

组织完成为私人交通工具实行技术服务、修理和保管方面的各种劳务以及按照同制造厂签订的合同完成这类交通工具的保修工作；

保证对技术服务站、汽车游客旅馆和其他为私人交通工具服务和修理的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进行下列工作：

(1) 研究并解决关于把一些必要的由各该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管理的企业(位于莫斯科市的企业除外)移交给为私人交通工具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专业化组织管辖的问题；

(2) 制定和批准旨在改进对私人交通工具进行服务的组织工作的措施，要保证：

在最近几年内，在城市、大型工人村和公路旁建立一个广大的技术服务站、汽车游客旅馆、汽车加油站、冲洗站、停车房和其他设施网，以便更加充分地满足为私人交通工具服务的需要；

根据对修理私人交通工具的需要，建设新的并改建现有的修理小汽车、各种摩托车及其机组的专业化企业；

拨给技术服务站一些小汽车和各种摩托车，以便向行驶在中途的交通工具提供技术帮助；

在修筑公路的总的综合工程中建造技术服务站和汽车加油站并使它们在公路投入使用的同时交付使用；

扩大城市和疗养区的收费停车场网，以备临时和长时期存放私人的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

在公用汽车加油站出售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急需的各种备件和汽车用具，并向交通工具的持有人提供各种技术性劳务（轮胎充气、加水、为制动器和蓄油器加水加油等）；

拨给专业化组织“汽车技术服务公司”一定限额的资金用以在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和公路部所属的汽车修理企业中修理私人的小汽车，以满足汽车持有人修理汽车的需要。

3. 自己拥有技术服务站、汽车运输企业和汽车修理企业以及安装有技术设备的车库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全国广泛建立起对私人交通工具实行技术服务和修理的专业化基地之前，保证在下属的企业中按照州、边疆区、共和国现行的对私人的小汽车及其机组、机器脚踏车、四轮摩托车和坐式摩托车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的价目表完成这些方面的劳务，并且同这些企业所在地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向交通工具持有人提供劳务的办法。

4. 责成汽车工业部：

（1）在对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进行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

（2）设计和生产车库设备、专用工具和汽车用具；

（3）研究和总结从事技术服务、修理工作和向居民出售交通工具的业务的企业的的工作经验，编制改进这些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制度的介绍材料；

（4）参加技术服务、修理和向居民出售交通工具的企业的设计工作。

采纳汽车工业部关于在该部中央机构中筹建轻便汽车技术服务和车库设备生产总局的建议，以及关于建立汽车和汽车发动机研究所分所以便研究这方面的科学问题的建议。

5. 苏联汽车工业部和国家建委应在1968—1969年保证制定

小汽车技术服务站、检修中心、加油站、修理各种摩托车和舢板发动机的专业化车间、小汽车停车库、摩托车停车场以及汽车游客旅馆和冲洗站的新设计方案。

汽车工业部应在有关各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同苏联国家建委商定的期限内把设计本条所列的工程项目的技术任务书交给苏联国家建委，这些项目中包括那些最好能在其中综合完成以下各方面工作的项目，如：向居民出售新旧汽车、其他交通工具及其备件的工作和出售前的准备工作，交通工具的保修、定期技术保养和日常修理工作，向交通工具持有人提供其他各种劳务的工作。

自1970年起，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的新企业的建设，一般应当按照上述设计方案进行。

6. 责成汽车工业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有关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参加下制定措施，保证增加车库设备的生产并提高其技术水平，以满足我国全部汽车在这方面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汽车工业部应审议是否应将研制和生产车库设备所必需的企业和单位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和公路部移交给汽车工业部管辖的问题。

有关这些问题的建议应在三个月内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7. 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和进行修理工作的企业、汽车游客旅馆、汽车加油站、冲洗站和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应在其活动地区分别由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负责。

在建的具有全国意义的公路上的上述企业和工程项目由交通建设部负责建设，而在莫斯科州和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基辅市和塔什干市，则分别由莫斯科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莫斯科州建设总局、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莫斯

科市建设总局、列宁格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建设总局、基辅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基辅市建设总局、塔什干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塔什干市建设总局负责。

8.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自1970年开始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基建投资专门用来建造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和工程项目。

在建的具有全国意义的汽车公路上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的企业和工程项目的建设，应规定在建筑这些公路的计划和预算中。

9.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月24日、1965年2月13日和1967年4月3日决议规定的条件提供贷款，用以建造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和进行修理的企业和工程项目。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中规定向使用非统一拨款和银行贷款建造的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和进行修理的企业和工程项目提供所需的物资。

1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26日决议为加盟共和国的居民生活服务企业规定的优待和优先权，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5月15日决议第3、4、6、7条的规定均适用于完成居民订货的专门化组织“汽车技术服务公司”的企业。

11.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和批准城市总体规划及市内各住宅区和工业区的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时，以及在施工时，都要考虑到交通工具总数增长的远景，保证在向居民出售交通工具方面，在为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进行修理工作、添加润滑油料和燃料方面以及在存放这些交通工具方面的综合服务设施

要有合理的布局，必要时可使用城市地下空间，包括所设计的大型公用建筑物和营造物的地下空间。

12.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负责向在建的私人小汽车技术服务站提供所需的成套设备（包括检修设备）、仪器、电缆制品和其他制品及专用工具。

13.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程序在城市和工人村拨出土地以便建造合作制的停车房和露天停车场，供私人小汽车和各种摩托车使用，这通常是指在拥有设备完善的通路和道路、有上下水道和供电网的地区而言。

应当用城市 and 工人村公用设施拨款来建造通往合作制的停车房和露天停车场的通道和工程管道。

14.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确定在市场上出售的小汽车的备件、机组和部件的市场商品总量，其中应包括为私人车辆提供技术服务和进行修理的企业的需求量。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负责制定应按市场出售总量调拨的小汽车的备件、机组和部件的分配计划并负责按加盟共和国分配（按品名）各专业化组织“汽车技术服务公司”专用的上述备件、机组和部件的调拨量。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分配给专业化组织“汽车技术服务公司”专用的备件、机组和部件的调拨量，应通过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来实现。

15. 苏联商业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运输总局的参加下制定并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批准在公用的汽车加油站向公民出售急需的备件、汽车用具以及小汽车和各种摩托车用的材料的办法。

汽车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商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石油和

石油产品销售运输总局在两个月内规定出应在汽车加油站出售的备件、汽车用具和材料的最低限度的品类表。

16. 苏联国家计委和外贸部应在年度商品进出口计划中规定按照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商定的品名表从社会主义国家购买技术服务和修理企业所需的车库设备和汽车加油站所需的设备。

17.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加盟共和国的石油销售机构中建立对为居民服务的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统筹基金，以鼓励那些参与组织并实行新服务项目和服务形式的人员，其数额为向居民出售小批量的石油产品、汽车和各种摩托车备件的进款和向私人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的劳务收入的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运输总局同意后于三个月内批准向交通工具持有人提供劳务的汽车加油站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奖励条例。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规定自1969年起设立职业技术学校，以便给那些为私人小汽车和其他交通工具提供技术服务和进行修理工作的企业培养必要数量的熟练工人。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0月18日)

关于改进技术美学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

为了进一步改进工业品质量，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劳动生产

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保证提高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质量，努力使这类产品的消费性能不断改进并符合技术美学的要求；

(2) 在对工业品质量进行预测、综合评定和比较性鉴定时，以及在编制长期使用的日用品最优品名表时，广泛利用技术美学的成就；

(3) 在必要时保证将技术美学的要求包括进部门的及共和国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和标准技术文件的方案中去，包括进研制工业品的任务以及新企业和改建的企业的设计任务中去；

(4) 建立常设的部门品类研究室，它们负责对生产的产品和材料，首先是对日用消费品和出口产品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草拟关于停止生产不符合技术美学要求的过时的产品的建议；

(5) 每年同外贸部和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一起举办由部门品类研究室选出的最优同类产品的检查评比会，对展出的样品质量进行比较，确定样品是否符合对出口产品提出的要求。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外贸部和苏联商业部同意后批准举办上述检查评比会的办法，并责成全苏技术美学科学研究所从展出的样品是否符合技术美学要求的角度来监督对样品的评定工作。

2. 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国民经济各有关部门中利用技术美学的成就，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调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这方面的活动。

3.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责成全苏技术美学科学研究所制定对机器制造业产品和文化-生活用品的消费性能进行评定、预测和监督的科学方法，制定对工业产品的一般技术美学要求的跨部门国家标准的设计方案，协调有关人类工程学问题

的工作，对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专业美术设计局以及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美术设计处和美术设计小组的工作进行方法上的指导。

4. 准许：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1969-1971年在莫斯科市兴建工作面积为14,000平方米的建筑物，供附设有生产试验单位和演示厅的全苏技术美学科学研究所使用；

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保证在规定期限内设计和建造这所建筑物；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9—1970年增建莫斯科高等工业美术学校（原先的斯特罗加诺夫斯基美专）校舍。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苏联美术家协会理事会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对具有很高的消费性能，也就是说能促使提高购买者需求和促使增加出口量的工业品的美术设计方案和样品的奖励办法的建议。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和实施关于改进工业美术和包装方面的美术设计师和美术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和增加毕业生数量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工业产品批发 价格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自1967年7月1日实行的重工业产品批发

价格基本上符合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要求。

由于实行了上述批发价格，煤炭、铁矿、锰矿、采矿-化工部门和许多其他重工业部门的亏损现象消除了，工业中计划亏损的企业数量下降了。消除了工业部门之间赢利率的巨大悬殊现象。使得不同工业部门生产的可以互相代替的产品的价格比例关系从经济上看更加合理了。

但是，由于生产条件和产品销售条件不断变化，新批发价格需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此外，在检查新批发价格实行情况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完全不能容许的现象，某些企业提高赢利率的办法不是最好地利用生产基金、物力和劳力，而是在制定价格方案时过分提高产品生产的成本，违反规定的批准和采用批发价格（特别是按一次定货生产的产品的批发价格）的程序。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规定和采用批发价格方面对加强国家纪律不够重视，对其下属企业在这方面的监督不力。在不少情况下某些部本身在批准价目表时就容许大大超过为制定新批发价格规定的赢利率水平。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进一步完善1967年7月1日生效的重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基本方针如下：

（1）既保证整个批发价格体系具有必要的稳定性，又保证随着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条件的变化，随着对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消费性能的要求的变化，对某些品类的产品的批发价格及时修订，以防止对过时的产品仍保持较高的赢利率，从而减弱对产品的更新和质量提高的刺激作用；

（2）推广对生产和使用先进的在经济上有效的新技术设备以及对改进产品质量实行刺激的做法，具体办法是：在新的标准和新的技术条件对产品的精确度、可靠性和其他质量规格提出了更严的要求情况下，对于按照这样的标准和技术条件生产出来的

产品，实行较高的价格；对于因改进某些技术经济数据而保证消费单位获得补充经济效益的产品实行固定加价；对于暂时（在国家标准化机关准许的范围内）尚不能达到对产品质量的某些要求的产品实行折扣或交纳预算缴款；

（3）消除各有关工业部门范围内某些产品生产赢利率不合理的悬殊现象，从而创造最好的条件以便按照产品品名表（品种表）完成计划任务。

2. 为了有计划地进一步完善批发价格，同时又考虑到国民经济需要有针对今后许多年形成的生产条件和产品销售条件确定下来的价格，苏联国家计委应自1971—1975年的计划开始在制定五年计划时为某些品类的产品以及分别为各工业部门规定批发价格的变动指数。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提交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五年计划的同时，制定和提出关于对现行某些品类产品的批发价格需要在五年计划当中逐年修改的建议，并应提出有关的计算资料，说明所提的修改建议对有关的工业部门的总价格水平将产生的影响。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按各五年计划编制改变批发价格的综合计划。

在制定上述计划时应着眼于必须做到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生产费用的基础上从经济上合理地逐步降低批发价格的水平，因为这是在国民经济中更加广泛地利用先进的材料、机器和设备的条件之一。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1968年11月15日以前向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发出关于制定价格计划指数以及用以论证这些计划指数的计算表的方法性指示。

3. 鉴于现行批发价格将作为新五年计划期间在国民经济中进行计划工作和结算工作的基础，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1969年5月1日以前批准对个别品类产品的现行批发价格做必要调整的方案（如果查明价格与生产费用以及产品销售条件之间不相适应的话）并自1970年1月1日起实行。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按下列日期将应予调整的批发价格的修改草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

（1）个别品类原材料——在1968年11月1日以前提交；

（2）个别品类跨部门使用的配套产品和制品——在1969年1月1日以前提交；

（3）各该工业部门的个别品类的成品——在1969年3月15日以前提交。

对现行批发价格的调整不得有损于国家预算。

4.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个别品类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未遵守改革批发价格时确定的赢利率水平时，对它们所批准的这些品类产品的批发价格作必要的调整，要在1969年4月1日以前全部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自1970年1月1日起实行经过调整的价格。

5.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1）提高对所制定的新批发价格草案的经济论据的要求，以及对为了论证新批发价格而提出的成本计算材料和其他材料的准确性的要求，以便消除人为地过分抬高产品生产费用和该产品预计的价格水平的可能性；

（2）经常检查下属企业确定和适用价格的实际情况，以便坚决杜绝企图通过过分提价和不遵守规定的批准和采用价格的程序获取高额利润的不良倾向。

苏联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应对下属企业产品批发价格的确定和适用是否正确以及在这方面是否听任企业毫无根据地提高批发价格借以增加赢利承担个人责任。

关于在价格领域中加强国家纪律以及加强这一部分重要的经济工作的措施，应在1969年1月1日以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6.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对确定和适用批发价格的正确性加强监督。

授予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下列权限：

(1) 检查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对于价格的确定和适用是否正确，并根据检查结果做出各该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必须执行的决定以便纠正已发现的违章行为；委托各加盟共和国价格委员会检查直属联盟的企业和组织确定和适用价格的具体情况；

(2) 听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报告并向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必要时则直接向企业和组织）索取有关确定和适用价格问题的材料和说明；

(3) 撤销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所批准的但却不遵守有关价格形成的现行立法的价格；

(4) 做出决定将违反现行的批准或适用价格的办法而获得的全部额外进款划归相应的预算收入（按照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

7. 为了不让某些企业能够取得不反映它们活动真实结果的赢利率，特规定对那些预定在较长时期内实行提高质量措施的产品，应当确定有差别的价格或折扣，以便根据向个别订货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加以采用。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根据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报告批准并自1970年1月1日起实行上述有差别的价格或折扣。

8. 为了防止某些企业今后采用任意将成批生产的产品列入一次定货的办法非法地确定成批生产的产品的批发价格，以及防止在确定该产品的价格时过分提高赢利率，特委托苏联国家计委

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向各部和主管机关发出指示，规定关于将产品列入一次定货的产品的办法以及确定这些产品价格的办法，要使赢利率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高于主要产品的赢利率。

9.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在有关的科学研究所和企业领导人参加下，对确定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实践进行认真的分析，并定出有经济根据的标准来调整批发价格水平，以杜绝人为地提高生产赢利率的可能性，保证对企业的活动给予正确的评价。

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和建议应在三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0. 准许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必要时把原定于1968年9月30日失效的某些种类的重工业产品的临时价格的有效期延长到1969年1月1日。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在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1969年和今后几年的计划中反映出由于在计划期内取消临时价格实行固定批发价格而引起的产品销售额和利润额的变化情况。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制定在计划中反映由于修订批发价格而引起的收益和损耗的变化的计算办法，但要尽量简化这种计算办法并要消除企业在降低其产品价格的情况下发生财务困难的可能性。

11. 在修改批发价格因而使销售的产品量和利润数额减少或增加时，应对供货企业，必要时也对用货的企业和组织现行的鼓励基金的提成定额按规定程序作相应的调整。

在有关的国家机关由于某些种类产品的批发价格违反价格形成的现行立法的要求而取消这些产品的批发价格时，以及在企业降低滞销的产品价格时，则不对提成定额作上述调整。

12.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和苏联各部、各

主管机关在1969年7月1日以前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53条第(1)款所规定的工作，即制定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的客观指标并将这些指标列入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在1969—1970年期间由国家价格形成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要求进一步有差别地规定价格。

1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推行一些必要的旨在进一步完善加盟共和国批准的重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措施的问题。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8年10月31日)

关于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有关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共产党领导下的苏联人民执行苏共二十三大的决议，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国的国民经济在高速发展，劳动人民的物质福利在不断改善。

根据苏共二十三大、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五月全会(1966年)的决议，在进一步发展我国农业方面实行了许多重大措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了加强。工业已开始生产更多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化肥以满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需要。土地改良工作已广泛展开。为出售谷物规定固定的计划和对超计划出售谷物实行物质刺激的农产品新采购政策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农村，实行了一系列社会经济措施，每月

有保障的劳动报酬制已在集体农庄实行，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优抚保障得到了改进。

所有这一切措施，党、政和农业机关进行的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和农业专家的忘我劳动，以及城市劳动人民对农村的帮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使大田生产和畜牧业两个主要农业部门得到提高，有助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的巩固。

1965—1967年期间农业的年平均总产值为750亿卢布，也就是说比前三年几乎多100亿卢布。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农产品产量增长了11%。

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畜牧业的产品率提高了。这几年的年平均总产量达到：谷物——14,700万吨，比1962—1964年期间增长10.5%，籽棉——530万吨，增长20.4%，制糖甜菜——7,800万吨，增长34.5%。水稻生产近三年来增长了几乎1倍，去年已达到82.5万吨。稷谷、荞麦以及土豆、蔬菜、水果、葡萄、茶叶的总产量也有了提高。1965—1967年期间，肉类年平均产量达到1,070万吨，与前三年相比增长了15%，牛奶的年平均产量达到7,620万吨，增长了21.3%，蛋类的年平均产量达到316亿个，增长了11.2%。国家农牧业产品收购计划已顺利完成。农业生产各个部门的赢利率也提高了。最近两年国营农场就全国说来获得了利润。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收入提高了。

1968年，农业劳动者取得了新成就。今年谷物总产量将达16,500万吨以上。谷物收购计划已超额完成，国家购进6,800万吨以上的谷物。棉花、制糖甜菜、向日葵、土豆及其他作物也都是好收成。畜牧业产品的生产量和收购量都比去年高。肉、奶、蛋、毛的国家收购计划已提前完成。

由于农产品生产量和收购量的增长，商品资源扩大了，全国对食品、日用品和原料的需要得到了更充分的满足，并且建立了

一定的储备。按人口平均计算，1967年的肉类消费量比1964年多21%，牛奶和奶制品——多15%，蛋类——多22%。

在农业发展取得成就的同时，还存在着缺点和有待解决的问题。许多农产品的产量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还没有达到苏共二十三大关于五年计划的指示所规定的水平。某些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很低，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提高谷物和其他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及畜牧业产品率的工作做得很差。仍然存在着播种未经精选的种子的现象。由于除草和防治动植物病虫害的工作做得很差，少收了许多产品。对地方肥料的积累和施用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技术设备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土地改良计划任务没有完成。管理生产的先进方法，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的好形式和好方法，在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贯彻实行得缓慢，经济工作还组织得很差。

产品的成本、特别是畜牧业的产品成本还很高，没有把勤俭节约的斗争开展到应有的程度。尽管收入增加了，许多集体农庄用在扩大公有生产上的资金却很少，而在行政管理机构的经费和其他费用方面则存在浪费现象。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它们的地方机构在工作中还有不少的缺点，对更加充分地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后备力量和潜力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性，没有经常及时地解决农牧业发展中的许多重要问题。

农产品、特别是蔬菜和水果的采购和贮藏工作需要大大改进。

在农业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的计划工作方面，以及某些工业主管部在执行二十三大和历次中央全会规定的为农业供应所需的物资的任务方面存在重大的缺点。在制造新型机器、高效肥料和植物的化学保护剂方面行动迟缓，在掌握新的农业技术设备的生产方面拖延时间，备用零件的供应问题解决得不能令人满意。农产原料加工工业的发展处于落后状态。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之所以不快，是由于化学化、土地改良和综合机械化实现得仍然缓慢，在农业中推行最新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工作做得很差。

苏共中央全会**决定**：

1. 认为进一步坚定不移地实现党的政策和苏共二十三大、中央三月全会和五月全会制定的发展农业的具体措施，是各级党政组织和经济机关的最重要任务。

全会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和区党委、苏维埃机关、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它们的地方机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组织和领导人采取措施克服农业发展中现存的缺点，更好地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的全部后备力量，以便保证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

2. 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制定的并在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报告中加以阐述的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基本方针和措施的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是适时的，是符合共产主义建设需要的。

中央全会认为，加速发展农业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使我国的农业生产大大超过现有水平，是全党和全国极其重要的政治任务。注意的中心同以往一样，应当是在急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大大增加谷物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大力发展畜牧业。必须经常关心产品质量的改善。

只有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和为之服务的部门建立更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才能使农业生产达到高水平。今后仍须用现代化的机器装备农业，满足农业对化肥和其他化学制剂的需要，大规模地进行土地改良工作。

在新的技术基础上重新装备农业，应当成为制定下一个五年计划的极为重要的方针。要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必需的资金和物质技术资源，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农业日益增长的需要。

3. 鉴于化学的利用对提高农业生产的产品率的巨大意义，最近几年必须大力加速发展化肥、植物的高效化学保护剂和微生物合成产品的生产。责成化学工业部、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微生物工业总管理局、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工业部、各建设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按时完成各企业的化肥、除莠剂和其他化学制剂生产能力投产的规定任务。各级党组织应当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保证发展化肥和植物的化学保护剂工业的措施的决议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为了给进一步发展农业化学化的途径提出深刻全面的论据，为了生产和合理使用各种最有效的肥料和其他化学产品以及为了在全国各地区正确地配置化学工业，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制定我国农业化学化的远景计划。

4.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各级党政组织、农业和水利机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苏共中央五月全会批准的土地改良工作计划。要保证尽量扩大土地改良建设工程和设计勘测工作的生产基地，用技术设备和材料装备水利机关。调派工程技术干部和大批业务熟练的干部加强建设单位，改善土地改良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设法改善靠国家资金以及靠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资金进行的土地改良工程所需的机械化工具、物资和设备的供应。

中央全会支持曾对一些最重要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过支援的共青团组织的主动精神，并号召共青团和我们光荣的青年更加积极地参加实现大规模的土地改良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速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要求合理使用土地、水利和动力资源。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

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科学院、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一起制定一项10—15年的远景计划，规定在全国各地区进行土地改良工作的步骤，规定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发展农业生产，调整和再分配河道流量，发展水力发电以及其他措施。

5. 为了满足农业对综合机械化技术设备的需要，认为必须保证进一步扩大拖拉机、农业机器和土地改良机器制造业的主产能力，办法是在这些机器制造部门广泛改建现有的工厂和建设新工厂，以及改进它们的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

设法改进农业技术设备的结构设计、缩短更加完善的新农业技术设备的创制和掌握的期限。提高各部、主管机关、工业企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完成向农业提供机器和备用零件的任务方面以及在提高其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方面的责任感。

6. 中央全会认为改进农村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必须加强建筑和设计机构，提高农村建设的工业化水平，广泛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大力发展农村的生产用房、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要更加注意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公用设施、供水、煤气化工作以及道路修建工程。

7. 鉴于以最快的速度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禽产品率，降低肉、奶和其他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国民经济的巨大重要性，委托苏联农业部在地方机关、科学家、畜牧业专家参加下制定一项旨在大力提高这一农业部门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共中央委员会。

8. 中央全会认为，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保留农产品固定采购计划的原则是必要的。确定1971—1975年谷物固定采购计划大致与本五年计划的数量相同，必要时可就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作某些修订。大米的采购计划则根据新灌溉面积的投产情况另行规定，其数量将逐年增加。

委托苏共中央政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按照这一原则在1969年3月1日之前确定全国和各加盟共和国1971—1975年的农产品采购计划。

9. 为了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奖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超过固定计划出售农产品，认为有必要对其他一些农产品也实行现行的超计划收购谷物的刺激制度。

委托中央政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就这个问题制定具体措施。

认为最好把国营农场由于超计划出售产品而以基本价格加成的形式获得的资金的一部分，用来奖励国营农场的工人、农业企业的专家和领导人员。

10. 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要特别注意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工作，进一步完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降低农产品成本，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有生产部门的赢利率，保证大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11. 全会委托中央政治局和苏联部长会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农产品采购方面的缺点，改进采购工作的组织，发展农产原料加工工业、冷藏和仓库设施，以保证及时验收、加工和贮存产品，更充分地满足全国所有地区的劳动人民对农产品的需要。

12. 中央全会认为，提高作为加速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的科学研究工作的效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必须大力改进农业科学机关和学校的工作，要集中科学家的力量解决创造高产农作物品种，培育新的畜禽品种，实现农业化学化，进行土地改良，实现生产过程机械化、电气化和自动化，采用生物的植物保护方法等方面的问题，以及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生产经济和科学劳动组织有关的问题。要提高科学团体和科学家对正在研究的问题和建议的质量、完成期限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的责任感。

13. 责成党、政和农业机关加强注意高等和中等学校培养农业专家的工作，注意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干部、首先是生产队长、畜牧场和农场分场主任的专业技能，并要注意使专家在农村稳定下来，为他们创造必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改进一般工种的干部、特别是机务干部的培养和进修工作。要大力提拔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中的先进人物担任领导工作。

14.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进一步提高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农业劳动者中间进行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的水平具有重大的意义。必须大力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方法和形式，为争取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节约制度、充分利用一切潜力、巩固国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以及实现高度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而斗争。

* * *

只有通过农村劳动者、工人阶级、农业科学家和专家、工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即通过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努力，才能解决进一步地、更加迅速地发展农业的重大任务，才能实现广泛的化学化、土地改良和农业生产的综合机械化。为完成这次中央全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和革新农业技术装备的决议而斗争，是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战斗行动纲领。

苏共中央号召各级党组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工会、共青团向城乡全体劳动人民深入宣传这次中央全会的决定，宣传党发展农业的政策和计划，并动员他们胜利实现规定的计划。

中央全会满意地指出，为了隆重迎接我们的领袖和导师列宁诞生一百周年和为了在1970年11月7日之前完成五年计划任务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全体人员的倡议得到了全民的支持。全会深信，城乡劳动人民必将光荣地完成所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并在我国共产主义建设中获得新的成就。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1月4日)

关于改进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 生产的计划工作，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进 一步实现专业化（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几年来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生产大大增加。电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电气吸尘器、日用化学品、电动刮脸刀和其他制品都在高速发展。品种不断扩大，商品质量不断提高。

但是，居民对许多种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需求仍然不能得到充分满足。没有很好地更新和扩大商品品种。结构比较经济的新制品投入生产缓慢。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不断生产许多结构纷繁但用途相同的产品。对家庭日用器械和仪表及其零部件的规格统一工作缺乏必要的安排，致使这些机器在生产上的协作以及使用和修理都更加复杂化。

同一种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就有好几个部和主管机关的下属企业生产，它们孤立地解决技术政策和生产布局问题，对建立专业化的、装备现代化设备的企业和车间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多年来，一些部听任在增加居民需求量已经提高的产品的专业化生产能力方面处于落后状态。许多产品是在没有为此项生产作好准备的小车间中小批量生产的，因而往往导致这些产品的质量下降和成本大大提高。

为了改进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生产的计划工作，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进一步实现专业化，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1—1975年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规定下列各项：

建立经过合并而扩大的专业化企业和车间，充分利用现有的和新投产的生产能力，在生产中广泛应用更有生产效能的设备和现代化工艺，使零部件统一规格和实现标准化，在此基础上大量增加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生产；

提高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制作质量，降低成本；

组织生产各种新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

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和结构试验工作以便完善现有的和创造各种新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

计划中应列出单项，规定这个方面的基建投资以及专门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企业和为确保这类用品的生产所需的最重要的材料和配套部件的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2. 根据附件1^①的规定苏联各部应对某些种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生产状况和生产发展，对充分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的需求承担责任。

附件1中指明的苏联各部应对研制和生产该附件中所列举的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隶属于哪个主管部门）保证做到：

根据共和国下属企业生产这些商品的情况，做好这些商品生产的发展、合理布局、专业化及协作的协调工作；

在研制和在生产中采用各种新产品和新的产品结构，扩大和改进这些产品的新品种，提高其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等方

^① 附件略。

面实行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

按照附件2^①，批准研制在制作上最复杂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新结构的技术任务及其批量生产的技术规范；

做好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及其零部件和配套制品的规格统一化和标准化以及发展这些零部件和配套制品的专业化生产方面的协调工作；

协调科学研究单位和结构设计单位在研制新的、更加完善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结构并使其投入生产方面，以及在生产上述商品时应用先进工艺流程、各种新的材料、机器、装备和仪器方面的活动；

编写和出版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品名录、商品说明书、宣传材料以及有关生产各该种商品的技术信息；

经常会同苏联商业部研究居民和国民经济对这些商品及其备用零件、配套制品和配件的需求。

3. 责成本决议附件1中指出的苏联各部：

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各种相应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技术文件和工业样品的批准程序；

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在三个月内确定在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生产方面进行科学研究和结构试验工作的牵头科学研究所和结构设计院或结构设计局；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三个月内确定在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标准化方面的牵头单位和基础单位；

在有关单位的参加下于1968—1970年间修订相应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现行技术规范，同时要注意在技术规范中规定大力提高这些商品的质量。

① 附件略。

4. 辖有生产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企业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六个月内制定和批准一些措施，使生产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企业、车间和生产部门实行专业化并通过合并加以扩充，同时使它们拥有现代化的设备。要在最近几年内将这类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到专业化企业中去，并保证尽量增加商品的产量，改进质量、降低成本；

(2) 保证生产必要数量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备件、零件和配套制品供生产这些商品之用和满足商业组织和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需要；

(3) 保证大量增产文化 - 生活用和家庭日用小商品，并保证为此目的更加充分利用当地的各种原料和工业生产的下脚料；

(4) 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提交应当规定国家标准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清单，要把尽可能多的商品包括进国家标准化的范围。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在1969年第一季度审查和批准上述商品的清单；

(5) 根据附件3^①向苏联国家计委和本决议附件1中指出的苏联各部提交生产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专业化企业和车间的生产能力平衡表以及这些生产能力的利用情况的计算表。

5. 责成辖有生产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

向本决议附件1中指出的苏联各部提出关于筹建生产有关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新企业和改建现有企业的建议，关于研制和掌握新样品、新型号和新类别商品的建议以及关于在这些商品的生产中采用新工艺流程的建议，此外还提交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有关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产

① 附件略。

量的资料（同时提交本决议第4条第(5)款中规定的生产能力平衡表）；

经常对所生产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按规定程序停止居民不需要的陈旧商品的生产；

定期与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中央委员会共同举办各部门评选出来的优质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观摩评比会。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中央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商业部同意后批准举办上述观摩评比会的办法。

6.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利用居民生活服务化工研究所的力量草拟关于在技术上是否能够对附件4^①所列的技术复杂的新结构的日用器械和仪表进行修理的结论。

辖有生产这种日用器械和仪表的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将试验样品和制造样品的技术文件送交上述研究所。

生产上述日用器械和仪表的企业在安排新产品的生产时必须考虑居民生活服务化工研究所在结论中阐述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对产品结构作必要的修改。

7. 对本决议附件1所列的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必须在征得有关部（根据本决议第2条的规定负责发展这些商品的生产的部）、苏联商业部和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方能停止生产这些商品或减少其生产量和取消日用品车间或生产这些商品的企业。至于其他商品，则必须征得苏联商业部和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供应农村居民的商品，还要征得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同意。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1月29日)

关于水浇地和排干地的验收 和交付使用的办法

为了整顿水浇地和排干地的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出的经苏联国家建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建议，即在建造灌溉系统和排水系统的过程中对已经建成灌溉网、排水网、水利营造物以及已经完成设计规定的其他工程的水浇地和排干地逐年进行验收和交付使用。

上述土地的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工作由验收委员会办理，验收委员会由州执委会、边疆区执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指派，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指派。

上述委员会成员中，除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22日决议规定的组织的代表之外，还应包括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机关以及水浇地和排干地的使用单位的代表。

2. 为了补充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月22日决议，特规定，验收和交付使用全部竣工的灌溉系统和排干系统及其他水利构筑物的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苏联农业部系统的机关代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2日)

关于建筑业一般费用的定额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附件1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建筑工程一般费用的平均定额。

2. 责成附件1中指出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本决议为苏联各该部规定的一般费用的平均定额，在一个月内在各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总局批准建筑工程（包括用自营法完成的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而且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可以破例为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及一些大型的和专业化的托拉斯批准一般费用的最高定额。

经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建筑工程一般费用的最高定额，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各该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以及苏联建设银行同意（或在相应的情况下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修订。

3.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2规定的一般费用的平均定额，在一个月内在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本决议第2条中规定的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除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批准建筑工程（包括用自营法完成的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

4. 责成辖有大型预制件房屋建筑企业的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以及苏联其

他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一个月內批准大型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但要注意这些定额至少应比它们根据本决议第2条和第3条规定的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低20%。

5. 批准下列一般费用的最高定额：

为附件3中所列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

为附件4中所列的安装工程和专门建筑工程的所有执行单位批准这些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

6. 对于建筑和安装组织以及用自营法施工的企业和组织由于采用政府原先的决议中为国民经济个别部门和建筑工程的工作人员规定的优惠和优待而支出的超定额的一般费用，仍保留现行的补偿办法。

7. 准许作为发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会同作为承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在分别征得苏联建设银行或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对附件5中所列的地区兴建的工程批准较高的一般费用定额。

8. 为建筑工程的执行单位规定这些工程的一般费用的最高定额不受定货单位的隶属关系的影响，包括社会团体和合作社组织。

如果建筑工程（附件4中所列的工程除外）是由分包单位完成的，则建筑工程预算中规定的一般费用定额应与承包这些工程的总包单位的一般费用定额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总承包单位同发包单位办理结算时，对于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应采用为管辖分包单位的机构批准的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

9. 批准建筑业的采购和仓库费用定额时，按照对预算价值（工地仓库交货价）的百分比计算：建筑材料、卫生技术和电工材料为2%，设备—1.2%，钢制结构—0.75%。

10. 为从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专门建筑工程的组织批准

计划积累定额，其数额为直接费用和一般费用的预算价值的6%。

11. 苏联国家建委应当：

(1)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于一个月内批准建筑业一般费用定额的适用办法；

(2) 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建设银行的参加下制定并在一个月内批准在建企业和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处经费的限额，其中包括技术监督费用，要使新限额不超过目前实行的限额；

(3) 确定把有组织地招募工人的费用列入工程预算的办法以及把这些费用补偿给承包单位的办法；

(4) 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一个月内批准石油、瓦斯钻探工程的一般费用平均定额。

12. 本决议所规定的一般费用、采购和仓库费用、计划积累的定额以及在建企业和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处经费的新限额均自1969年1月1日起（在建筑业实行新预算定额和新价格的同时）生效。

13. 准许各部、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总局、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及建筑与安装托拉斯在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计划中对本决议确定的计划积累定额有差别地加以规定。

同时，对建筑业中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其计划积累额应在规定的计划积累定额和固定上缴的预算提成额之间的差额范围内有差别地加以规定。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在两个月内规定出建筑业尚未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承包组织中固定上缴数额的计算办法和这笔款项上缴预算的程序。

14. 规定自1969年1月1日起，承包组织和用自营法施工的建设单位的住宅公用设施(沿交通线的住房公用设施除外)经费的计划数额中不能用住宅公用设施的收入弥补的部分，要从上述组织和建设单位的利润项下支付，并列入收支平衡表(财务计划)。

15. 授权各部、主管机关和市执行委员会建筑总局，根据批准的建筑工程的一般费用定额，对其下属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的结算业务规定有差别的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定额，但在预算中以及在同发包单位办理结算时均不得修改本决议规定的一般费用最高定额，同时不许建筑组织出现计划亏损。

16.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制定和采取措施，保证严格遵守建筑业的一般费用定额。在制定和采取这方面的措施时应特别注意减少行政管理费用，调整基层承包组织网并把这些组织通过合并加以扩大，撤消建筑工业管理中的多余环节，改进流动资金的使用，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在确定建筑安装工程的计划成本时，各承包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均应按一般费用的各个项目编制一般费用预算。

17. 委托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在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对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月28日和1958年1月31日指令所批准的建筑业一般费用定额作必要修改的建议。

附 件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对直接费用的预算价值的百分比
苏联建筑部	16.8
苏联工业建设部	16.8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16.9

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 (指本系统的基本建设工程)	16.6
苏联农村建设部	19.8
交通建设部	17.1
瓦斯工业部	16.2
交通部	15.8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15.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	16.0
苏联轻工业部	13.2
苏联国防部(指各种建设工程)	18.8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	13.0
苏联食品工业部	13.0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14.1
造船工业部	14.9
无线电工业部	13.8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14.4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	13.3
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	14.5
苏联煤炭工业部	18.0
苏联化学工业部	13.0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13.8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	15.5
苏联渔业部	14.8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	13.5
苏联地质部	13.5
苏联内务部	14.0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	13.3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4.3

附注 一般费用平均定额中不包括下列费用:

苏联政府专门决议规定的年功报酬(按百分比计算的津贴)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贴;

军衔的补加费,因建筑业中工作的流动性和建筑安装组织转移基地而开支的费用;

实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20日、1968年1月12日和1968年5月23日的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1月10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月25日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的费用。

附件 2

各加盟共和国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对直接费用的预算价值的百分比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14.7
乌克兰共和国	13.8
白俄罗斯共和国	13.0
乌兹别克共和国	12.7
哈萨克共和国	12.3
格鲁吉亚共和国	14.9
阿塞拜疆共和国	15.6
立陶宛共和国	14.8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13.2
拉脱维亚共和国	12.0
吉尔吉斯共和国	14.8
塔吉克共和国	13.1
亚美尼亚共和国	13.2
土库曼共和国	12.2
爱沙尼亚共和国	12.4

附注 一般费用平均定额中不包括下列费用：

——苏联政府专门决议规定的年功报酬（按百分比计算的津贴）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贴；

军衔的补加费，因建筑业中工作的流动性和建筑安装组织转移基地而开支的费用；

实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20日、1968年1月12日和1968年5月23日的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1月10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月25日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的费用。

附件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

	对直接费用的预算价值的百分比
苏联邮电部（包括农村地区的工程）	16.4
通用机器制造部	13.0
苏联外交部	18.0
苏联科学院	15.5
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	12.5

附注

1. 一般费用最高定额中不包括下列费用：

苏联政府专门决议规定的年功报酬（按百分比计算的津贴）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贴；

军衔的补加费，因建筑业中工作的流动性和建筑安装组织转移基地而开支的费用；

实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月12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1月10日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的费用。

2. 为苏联邮电部规定的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定额适用于全联盟所属的组织。

附件 4

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
(适用于这些工程的所有执行单位)

工 程 名 称	一般费用的最高 定额对工人基本 工资的百分比
设备安装	70
敷设和安装城市间的通讯线路	144
敷设和安装城市和农村的通讯网， 安装铁路信号装置、闭塞装置和 通讯设备	91
无线电工程设备的安装	98
电气安装工程	75
	对直接费用的预 算价值的百分比
金属结构安装	8.3
矿山基本建设地下工程	26.8
钻探爆破工程	22.7
内部卫生技术工程	14.9

附注 一般费用最高定额中不包括下列费用：

苏联政府专门决议规定的年功报酬（按百分比计算的津贴）以及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边远地区工作的津贴；

军衔的补加费，因建筑业中工作的流动性和建筑安装组织转移基地而开支的费用；

实施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20日、1968年1月12日和1968年5月23日的决议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1月10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月25日指令所规定的措施的费用。

附件 5

对建筑工程、内部卫生技术工程、
矿山基本建设地下工程、金属结构
安装工程、钻探爆破工程以及大型
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可以规定较高
的一般费用定额的各个地区

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
边疆区、阿穆尔州和马加丹州的所有地区。

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各个荒凉和半荒凉地区。

经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气候条件恶劣的地区和高山
地区（海拔1,500米和1,500米以上）。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8年12月9日）

关于1969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 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69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
预算草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9日)

关于在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货物的情况下 加强运输组织对不及时从港口(码头) 和车站运出货物相互应承担的物质责任

为了在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货物的情况下加强铁路局(车站)、海运和河运公司(港口、码头)对不及时从车站和港口(码头)运出货物相互应承担的物质责任,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于应按照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包括摆渡和集装箱运送)的方式运送的货物,如未完成平均一昼夜的计划转载定额或双方商定的更高的转载定额,有过失的一方(铁路、车站、轮船公司、港口、码头)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罚款:

对按吨数和车厢制定运输计划的货物——每吨货物1卢布,不问机车车辆种类和轴数如何;

只按车厢制定运输计划的货物——每辆车厢(实际数)15卢布;

用集装箱运送的货物——载重量为5吨和5吨以上的集装箱,每箱6卢布,载重量为3吨的集装箱,每箱3卢布,载重量为3吨以下的集装箱,每箱1卢布50戈比。

2. 铁路、车站、轮船公司、港口、码头,如果因为它们本身的过失未提供完成月货物转载计划的运输工具,则应根据相应的运输组织的要求(在有货物的情况下)调拨运输工具,以便在下一

个月内补足未完成的那一部分计划（定额）。

为补足装货不足数而拨给运输工具的调拨程序，须在有关的运输组织之间协商确定。违反商定的程序时，运输组织应承担为未完成转载计划而规定的物质责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68年12月13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并自1969年7月1日起付诸实施。

第2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实施办法，并使苏联立法同《纲要》相一致。

第3条 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加盟共和国立法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相一致。

附 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使农民必然陷入贫困和使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的沙俄半农奴土地制度。第二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1917年10月26日（11月8日）通过的《土地法令》

永远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全部土地成为全民财产，无偿地交给劳动者使用。

由于国有化而产生的土地国有制，是苏联土地关系的基础。土地在私有制的条件下是人剥削人的工具，而在苏联则被用来发展我国的生产力以造福于全体人民。

土地国有制对于保证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起了巨大作用。土地国有制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达到最合理的布局，它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土地使用形式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为分散的个体经济实现大规模集体化创造了条件，农民也就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工人阶级的大力帮助和支援下，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由于列宁的合作化计划的实现和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农民问题得到了真正的解决。

土地国有制有助于我国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立，有助于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关系的过渡和城乡差别的消灭。

土地——苏维埃社会最重要的财富，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配置和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空间基础。有科学根据地和合理地使用全部土地，保护全部土地，尽量提高土壤肥力是全民的任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苏维埃土地立法的任务

苏维埃土地立法的任务是：调整土地关系以保证合理地使用和创造条件提高土地效力；保护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在土地关系方面的权利；巩固土地关系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土地立法

苏联土地关系由本纲要和根据本纲要颁布的苏联其他土地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土地法典和其他土地立法文件加以调整。

矿山、森林和水域关系，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专门立法加

以调整。

第3条 苏联的土地国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土地是国家财产，即全民的财产。

在苏联，土地完全归国家所有，只供使用。以公开或隐蔽形式侵犯土地国家所有权的行爲，都应禁止。

第4条 国家统一的土地资源

苏联全部土地构成国家统一的土地资源，按其主要的专门用途分为：

(1) 农业用地——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用于农业目的；

(2) 居民点（城市、城市型村镇和农村居民点）的土地；

(3) 工业、运输业、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非农业用地；

(4) 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

(5) 国家水资源的土地；

(6) 国家储备的土地。

土地列入上述类别和把某一类土地改为另一类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5条 苏联在调整土地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土地关系方面，下列活动属于全联盟的管辖范围：

(1) 在根据苏联宪法行使全联盟职权所必需的限度内，支配国家统一的土地资源；

(2) 制定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的基本条例；

(3) 制定合理利用全国土地资源的远景规划，以保证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需要；

(4) 制定全联盟土地改良措施的计划和其他提高土壤肥力措施的计划，制定防止土壤侵蚀、盐碱化和防止其他使土壤状况恶化的过程的基本条例；

(5) 对土地利用实施国家监督；

(6) 制定苏联统一的国家土地统计制度和国家土地使用登记制度，规定地籍簿的管理规则；

(7) 规定苏联年度土地平衡表的编制程序。

第6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整土地关系方面的权限

在调整土地关系方面，下列活动属于加盟共和国的管辖范围：支配共和国境内国家统一的土地资源 and 制定利用土地资源的远景规划；确定土地使用程序和组织土地整理工作；制定土地改良、防止土壤侵蚀和提高土壤肥力的计划；调整不属于全联盟职权内的其他问题的土地关系。

第7条 土地使用者

在苏联，土地拨给下列对象使用：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

工业、运输业、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非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

苏联公民。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土地还可以拨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

第8条 土地无偿使用

土地无偿拨给苏联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使用。

第9条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可供无限期使用或暂时使用。

使用土地不预先规定期限，就是无限期（永久）使用。

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固定归集体农庄无限期使用，即永久使用。

暂时使用土地可以是短期的（3年以内）和长期的（3年到

10年)。在生产需要的情况下，上述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分别不得超过短期暂时使用期或长期暂时使用期。

对个别种类的土地使用，加盟共和国立法也可以规定更长的长期使用期，但不得超过25年。

第10条 土地提供使用的程序

地段按划拨的方式提供使用。

划拨地段，应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或者根据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关于拨给地段的决议中，应指明拨给地段的目的和使用土地的基本条件。

把正在使用的地段拨给另一个土地使用者，只能在按照本纲要第16条规定的程序征收该地段之后进行。

按规定程序被认为适于农业需要的土地，应首先拨给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

用于建设工业企业、住房、铁路、公路、输电线路、管道干线以及满足其他非农业需要的土地，应拨给非农业用地或不适于经营农业的土地，或拨给瘠薄的农业用地。从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拨给用于上述目的的地段时，主要拨给无森林覆盖的面积，或生长灌木丛和价值不高的林木的面积。在有矿藏的地区提供建筑用地段时，应征得国家矿山监察机关的同意。输电、通讯线路和其他管线，主要应沿道路、现有路线等敷设。

在有关的土地整理机关实地（在当地）划定所拨给的地段的地界并发给证明土地使用权的执照以前，不得着手使用该地段。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的土地使用权，以国家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凭。证书的格式应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办理暂时使用土地的程序，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11条 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土地使用者有权和必须按照拨给地段时规定的目的使用土地。

根据拨给使用的每个地段的专门用途，土地使用者按规定程序享有以下权利：

建造供居住、生产、文化—生活用和其他用途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播种农作物，栽种林木、果木、观赏植物和其他种植物；

利用刈草场、牧场和其他农业用地；

为满足经济上的需要利用该地段现有的普通矿产、泥炭和水体，并利用土地的其他有益性能。

使土地使用者遭受的损失，应予赔偿。

土地使用者被侵犯的权利，应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恢复。

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可由法律根据国家利益和其他土地使用者的利益加以限制。

禁止利用土地获取非劳动收入。

土地使用者必须合理使用所拨给的地段，不得在拨给的地段上从事侵犯毗邻的土地使用者利益的行为。

在暂时拨给的农业用地或林业用地上进行露天采矿或地下采矿及从事地质勘探、建筑或其他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自己出资把这些土地恢复到适于农业、林业或渔业使用的状态；在其他土地上进行上述工作时，则必须自己出资把土地恢复到适于规定用途的状态。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应随即把土地恢复到适用状态，如果不可能，则应在工作结束之后一年之内把土地恢复到适用状态。

从事工业建设或其他建设、露天采矿以及进行其他使土壤表层遭到破坏的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铲去和保存肥沃土

层，以备用于重新进行耕作和提高低产地的肥力。

第12条 土地的转手使用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法定情况下，可以从固定拨给它们的土地中抽出部分地段供转手使用。

土地转手使用的程序和条件，由本纲要第25、27、28、41、42和43条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加以规定。

第13条 保护土地和提高土壤肥力

土地使用者应采取有效的办法提高土壤肥力，应采取一整套组织经营措施、农业技术措施、森林土地改良措施和水利工程措施来防止土壤的风蚀和水蚀，应不使土地盐碱化、沼泽化、污染、荒芜并防止其他使土壤状况恶化的过程。

土地改良、土地保护、营造农田防护林、防止土壤侵蚀的措施以及旨在根本治理土地的其他办法，应在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中加以规定，并由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和土地使用者予以实现。

农业用地，特别是水浇地和排干地，应受到特别保护。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使用农业用地的企业、组织和机构都必须保护、恢复和提高土壤肥力。

工业和建筑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有义务不让生产中的废料和其他废料以及污水污染农业用地和其他土地。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对土地使用者规定物质鼓励办法，刺激它们实现保护土地、提高土壤肥力和把尚未使用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措施。

第14条 取消企业、组织和机构土地使用权的根据

企业、组织和机构对所拨给的土地的使用权，在下列情况下应分别予以全部或部分取消：

- (1) 土地已不再需要；
- (2) 提供土地的期限届满；
- (3) 企业、组织或机构被撤销；

(4) 国家或社会另有需要而必须征用土地；

(5) 拨给的土地连续两年没有使用。

如果未按拨给土地时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也可以取消土地使用权。

加盟共和国的土地法典还可以规定取消企业、组织和机构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根据。

第15条 取消公民土地使用权的根据

公民土地使用权，在下述情况下应分别予以全部或部分取消：

(1) 自愿放弃使用土地；

(2) 提供土地的期限届满；

(3) 全户或全家所有成员迁往其他常住地点；

(4) 据以拨给职务份地的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没有另作规定；

(5) 全户或全家所有成员死亡；

(6) 由于国家或社会需要而必须征用土地。

如果公民从事本纲要第50条规定的各种行为以及连续两年未使用土地或未按拨给土地时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使用权也可以取消。

加盟共和国的土地法典还可以规定取消公民土地使用权的其他根据。

第16条 由于国家或社会需要而征用土地的程序

由于国家或社会需要而征用土地或一部分地段，应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或者根据有关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正在使用的土地中，以及从具有文化意义和科学意义的土地中征用地段，只有在特别需要的情况下才能准许。

征用水浇地、排干地、耕地、种植多年生果树和葡萄的土地用于非农业需要，征用保水林、防护林以及其他第一类森林占用的土地用于与林业无关的目的，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只能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进行。

要求征用地段用于非农业需要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在设计工作开始前预先同土地使用者以及对土地的使用状况实施国家监督的机关商定工程项目的位置和准备征用的地段的大致面积。

征用集体农庄正在使用的部分土地，须征得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庄员代表大会的同意，而征用联盟管辖或共和国管辖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正在使用的土地，须征得土地使用者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17条 勘查工作用的土地的使用程序

从事地质测量、普查、大地测量和其他勘查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可以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在所有的土地上进行上述工作，无须向土地使用者征用土地。上述工作开始的日期和进行的地点，应同土地使用者协商，如达不成协议，则由区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确定。

从事本条第1段所列工作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用自己的资金使所占用的土地恢复到适合于规定用途的状态。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应随即使地段恢复到适用状态，如果不可能，则应在上述工作结束之后一个月內恢复，但土壤冻结期不包括在内。

第18条 赔偿土地使用者因征用或暂时占用土地而受到的损失

由于国家或社会需要征用土地或暂时占用土地给土地使用者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损失应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条例，由占用土地的企业、组

织和机构赔偿。

第19条 赔偿因征用土地用于非农业需要而造成的农业生产的损失

接受农业用地用于建设工程和其他非农业需要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赔偿因征用这些地段而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根据本纲要第18条赔偿土地使用者的损失除外）。

应赔偿的农业生产损失的数额和计算办法，以及使用有关资金的程序，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第20条 对土地利用的国家监督

对各种土地的利用状况实行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使各部和主管机关，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遵守土地立法和土地使用程序，保证正确地管理地籍簿和进行土地整理，以便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土地。

对所有的土地的利用状况的国家监督，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专门受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实行。

第二章 农业用地

第21条 农业用地

用于农业需要或预定用于这一目的的所有土地，都是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由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农业发展计划使用，以满足国民经济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

除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特殊必要的情况外，不准许减少水浇地、排干地、耕地、有价值的多年生果树林和葡萄园以及其他高产地的面积，也不准许把高产地改为产量较低的农业用地。

第22条 提供使用农业用地

农业用地可以拨给下列单位和个人无限期使用：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农业企业和组织——用于经营农业；

科学研究机构、教学机构和其他农业机构——用于进行田间研究，用于实际应用和推广农业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以及用于生产；

非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用于经营附属的农业生产；

公民——用于经营不使用雇佣劳动的个体经济。

对企业、组织和机构，可以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拨给土地用于经营集体果园和菜园。

除本条规定的供无限期使用的土地外，还可以拨给土地使用者供暂时使用的土地。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科学研究机构、教学实验机构和其他农业机构使用的土地，在单位合并或拆散时，以及在土地使用者之间进行土地再分配时，其地界和数量可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有科学根据的土地整理方案予以修改。

第23条 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农业用地方面的义务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使用农业用地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必须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当地条件履行下列义务：

(1) 在组织—经营规划和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提高土壤肥力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具体措施；

(2) 按照地区条件和生产单位的专业化，实行最有效的土地耕作制，使生产单位的各个部门在经济上有利地结合起来，实行和掌握轮作，把未使用的土地投入农业生产；

(3) 发展土地的灌溉、排干和蓄水，改善草地和牧场，给土壤施用石灰和石膏；

(4)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侵蚀、土地沼泽化和盐碱化，营

造护田林，绿化和固定流沙、冲沟和陡坡，不使土壤遭受污染；

(5) 清除农业用地中的石块、树丛和灌木丛，消灭杂草和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第24条 集体农庄的公用土地和宅旁园地

根据无限期（永久）使用土地的国家证书拨给集体农庄的土地，包括公用土地和宅旁园地。宅旁园地应与公用土地用界标隔开。

当宅旁园地不够用来按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标准拨给集体农户时，可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庄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经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拨出公用土地来扩大宅旁园地的面积。

固定拨给集体农庄的土地在农庄内部的使用，应以集体农庄章程、本纲要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其他立法为依据。

第25条 集体农户享有宅旁园地的权利

每个集体农户都有权拥有按照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程序和在规定标准范围内拨给的宅旁园地。

当集体农户中唯一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应征到苏联武装部队服现役，或者担任选任职务，入校学习，经集体农庄同意或响应有组织的招募临时改做其他工作时，以及当农户成员中只剩下未成年人时，对这些农户仍保留拥有宅旁园地的权利。

当集体农户全部成员由于年老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时，对该农户也保留拥有宅旁园地的权利。

根据集体农庄的章程，应拨给集体农户放牧牲畜用的牧场。

第26条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宅旁园地

根据批准的农业单位内部的土地整理方案，从国营农场或其

他国营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农业用地中，拨出供职工使用的宅旁园地，并用界标隔开，其数量不超过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标准。

当拨给职工用作宅旁园地的土地不够时，根据各该单位领导人的申请，经州（边疆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可以扩大宅旁园地的土地面积。

第27条 向国营农场职工和在农村地区居住的其他公民提供宅旁园地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可以从规定用作宅旁园地的土地中拨给固定职工以及在农村地区工作和居住的教师、医生和其他专家宅旁园地或菜园。

集体农庄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庄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可以向在农村地区工作和居住的教师、医生和其他专家提供宅旁园地。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有闲置的宅旁园地的情况下，可分别根据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庄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或者根据国营农场、企业、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部门的决定，并经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向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工人、职员、优抚金领取者和残废者提供宅旁园地。

本条列举的职工开始领取养老金或残废优抚金以后，其宅旁园地保持原有的面积；职工应征参加苏联武装部队服现役或入校学习时，在他们服兵役和在校的整个期间，其家庭宅旁园地也保持原有的面积。

对本条所列的各类公民中拥有私人牲畜者，应从国家储备的土地、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城市和城市型村镇的土地以及非农业用地中拨出地段供他们放牧牲畜。如果没有这类土地，可按

规定程序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土地中拨出地段供放牧牲畜之用，但牲畜所有者应向土地使用者偿付该地段的保养和改良费用。

对上述各类公民应从国家储备的土地、森林资源的土地、铁路和公路用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中拨出地段供他们收割干草。

地段应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并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拨给。

第28条 土地使用者把农业用地拨给其他土地使用者暂时使用的程序和条件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暂时不使用固定拨给它们的一部分农业用地，它们可以根据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把这部分农业用地交给需要农业用地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暂时使用。在一定时期使用这块土地的农业单位，应根据使用土地的时间，偿付原土地使用者尚未发挥效益的费用。

把一个农业单位的一部分农业用地交给另一个农业单位长期使用，应按本纲要第10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29条 个体农户的土地使用

在个别地区存在的个体农户可以使用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和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拨给它们用于经营农业的田地和宅旁园地。

第三章 居民点（城市、城市型村镇和农村居民点）的土地

第30条 城市土地的组成

城市地界以内的全部土地，都是城市的土地。

这类土地包括：

（1）城市建筑物用地；

- (2) 公用土地；
- (3) 农业用地和其他能经营的土地；
- (4) 城市森林用地；
- (5) 铁路、水路、航空和管道运输、采矿工业等占用的土地。

第 3 1 条 城市土地的使用程序

在城市地界以内的全部土地，都归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辖。

确定和变更城市地界、市区土地经营调配、拨给和征用土地的程序以及使用土地的条件，均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而本纲要第30条第(3)、(4)、(5)款所列的土地的使用程序，则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 3 2 条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城市地界内的土地使用

被安排在城市地界内而按照城市规划和建筑方案不应兴建建筑物和公用设施的集体农庄用地以及国营农场和其它国营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土地，应当归这些单位无限期使用。

在这些土地上配置住宅、文化—生活用和生产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征得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

第 3 3 条 城市中建筑物所有权移交时地段使用权的移交

在城市土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移交时，地段或部分地段的使用权，也应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移交。

第 3 4 条 郊区和绿化区

城市地界以外的下列土地：扩大市区的备用土地，配置和修建在公用设施方面和开展正常市政活动方面所需的构筑物的用地，执行防护职能和卫生防疫职能并且可以作为居民休养场所的森林、森林公园及其他树木所占用的土地，应分别列为城市郊区和绿化区。

郊区和绿化区的划拨程序以及这些地区的土地使用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 3 5 条 城市型村镇的土地

本纲要第30、31、32、33和37条的规定，适用于按照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被列为城市型村镇的居民点的土地。

在村镇地界内的全部土地，归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辖。

第 3 6 条 农村居民点的土地

农村居民点的土地包括为农村居民点划定的地界内的全部土地。有进一步发展远景的农村居民点的土地，应根据居民点的规划和建筑方案确定居民点的地界，借此与其他土地分开。无发展远景的农村居民点的土地，应按单位内部的土地调配程序，与其他土地分开。

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应对村居民点范围内所有地段提供使用的情况实行监督，并且做出关于提供地段（不包括归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使用的土地）的决定。

在村居民点范围内已固定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地段，可以由它们用来建筑住宅、文化—生活用和生产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并根据本纲要第24、25、26和27条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其他立法用作宅旁园地。在这些土地上配置住宅、文化—生活用和生产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征得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意。

农村居民点地界的确定和变更程序，把它们列为今后要进一步发展的居民点的程序以及农村居民点土地的使用程序，均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 3 7 条 向住宅建筑合作社和别墅建筑合作社提供地段以及向公民提供修建个人住宅的地段

住宅建筑合作社和别墅建筑合作社所需的地段，以及公民建筑个人住宅所需的地段，可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从居民点的土地、国家储备的土地、城市绿化区范围以外的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拨给。

第四章 工业、运输业、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

第38条 工业、运输业、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

工业、运输业、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是指拨给企业、组织和机构用于完成它们所承担的专门任务（工业生产、运输、设立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等）的土地。

用于上述目的的地段面积，应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标准或设计—技术文件予以确定，但拨给地段时应考虑到地段的动用顺序。

工业、运输业、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非农业用的土地的使用程序以及对土地规定特殊使用条件的地区（卫生保护区等）的确定程序，在苏联部长会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有关这些土地的条例中加以规定。

第39条 疗养区的土地

疗养区的土地是指按规定程序提供医治和疗养机构使用的、起治疗作用并具有良好的安排保健设施的地段，疗养区的土地应予特别保护。

为了保证对居民的医疗和休养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及为了保护各疗养区的天然医疗因素，应划定卫生保护区。在这些保护区内，禁止把土地拨给那些在业务活动方面与保护天然治疗性能以及与保护居民休养的良好条件不相容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使用。

第40条 自然保护区的土地

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是指按规定程序划出的一些土地，在这些土地的范围存在着有特殊科学或文化价值的自然客体（典型的或稀有的景观、植物群落和动物群落、罕见的地质构造和各种动植

物等等)。

一切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界综合体或有碍保全具有特殊科学或文化价值的自然客体的活动，无论在自然保护区内，或在自然保护区周围被规定受到保护的地区内，都应禁止。

第41条 工业、运输业和其他非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提供用于农业的土地

工业、运输业和其他非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可根据区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把它们不使用的土地提供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暂时用于经营农业。

第42条 职务份地

对运输业、林业、森林工业、邮电、水利、渔业、狩猎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个别种类的工作人员，可以拨给职务份地。

职务份地可以从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使用的土地中拨出。如果这类土地不够，则从国家储备的土地和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拨出。

有权获得职务份地的工作人员类别的清单、职务份地的面积、拨给职务份地的条件及其使用办法，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五章 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

第43条 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

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是指有森林覆盖的，以及没有森林覆盖、但预定用于林业需要的土地。

国营林业企业、组织和机构，根据区或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可以从它们现有的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中，

把未用于林业和森林采伐工业的农业用地，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暂时用于经营农业，不过使用这种土地应不违背林业的利益。

国家森林资源的土地的使用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六章 国家水资源的土地

第44条 国家水资源的土地

国家水资源的土地是指各种水体（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海、领水等）、冰川、水利工程和其他水利构筑物占用的土地，以及拨作水体沿岸地带和防护区等的土地。

国家水资源的土地的使用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七章 国家储备的土地

第45条 国家储备的土地

国家储备的土地是指一切未拨给土地使用者无限期或长期使用土地。

国家储备的土地可以按本纲要第10条规定的程序、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永久使用或暂时使用。

第八章 国家地籍簿

第46条 国家地籍簿，它的组成部分和用途

为了保证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应编造国家地籍簿。其内容包括全部有关土地的自然状况、经济状况和法律地位的可靠而且必要的资料。

国家地籍簿包括登记土地使用状况、统计土地数量和质量、

进行土质鉴定和对土地进行经济评价的资料。

国家地籍簿中的资料可以用于：组织有效的土地利用和土地保护，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安排农业生产并使之专业化，进行土地改良和农业化学化以及实施其他涉及土地使用的国民经济措施。

地籍簿应由国家出资按全苏统一的制度编造。国家地籍簿的编造方法、地籍文书的格式、地籍资料调整和更新的周期，都由苏联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第九章 国家的土地整理

第47条 土地整理和土地整理的活动

土地整理包括一整套由国家采取的旨在实现国家机关在土地使用方面做出的各项决议的措施。

国家土地整理的任务，就是组织最充分、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土地，提高耕作文明和保护土地。

土地整理包括下列土地整理的活动：

(1) 建立新的土地使用秩序和整顿现有的土地使用状况，以消除在土地布局方面耕地交错和其他不便于使用的现象；根据区域规划示意图调整和变更所使用的土地的地界；

(2)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管区进行单位内部的土地区划，实行经济合理的轮作制和整理其他各种农业用地（刈草场、牧场、果园等）以及制订防治土壤侵蚀的各项措施；

(3) 查明新土地供农业开垦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使用；

(4) 拨出和征用土地；

(5) 划定和变更城市、村镇和农村居民点的地界；

(6) 进行地形测量学、土壤、地植物学和其他方面的调查和勘查工作。

土地整理的费用，包括设计勘察、测量和调查工作的费用，都由国家负担。土地整理工作由国家土地整理机关进行。

第48条 土地整理文件

在土地整理过程中，应编制土地整理方案，以及本纲要第10条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整理方案应在有关的土地使用者参与下编制，于批准后付诸实施（交给当地），并按规定式样的界标标出土地使用的地界。

按土地整理的程序制定的单位内部的土地区划，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必须遵行。

第十章 土地争议的解决

第49条 解决土地争议的程序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公民之间的土地争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州、民族区、区、市、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照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解决。

某一个加盟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的、合作社的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对在另一个加盟共和国境内土地使用问题上的争议，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代表按对等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处理。如果该委员会未取得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则上述争议由苏联部长会议处理。

在城市、城市型村镇的土地上和在农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拨给的村居民点的土地上个人建筑物的共有人之间关于共用地段使用办法的争议，由法院审理。

涉及土地关系的财产争议，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十一章 违反土地立法的责任

第80条 违反土地立法的责任

买卖、抵押、遗赠、赠予、租赁和任意交换地段以及其他以公开或隐蔽的形式侵犯土地国家所有权的行爲，一律无效。

上述行为和下列各种行为的肇事人，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负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擅自占用土地；

土地经营不善和利用土地获取非劳动收入；

损害农业用地和其他土地，用生产中的废料和其他废料以及污水污染这些土地；

不执行必须遵行的措施来改良土地，防止土壤的风蚀和水蚀以及防止使土壤状况恶化的其他过程；

不按时归还暂时占用的土地，或不履行使土地状况恢复到适合原定用途的义务；

撤除土地使用的界标。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对其他违反土地立法的行爲应负的责任。

擅自占用的土地必须归还原主，非法使用期间支出的费用不予补偿。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向经常违反土地使用规则的土地使用者征用他们不合理使用的地段。

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必须赔偿他们因违反土地立法所造成的损失。

苏共中央决议

(1968年12月17日)

关于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 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方 面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执行苏共二十三大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决议指出，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在动员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者贯彻苏共二十三大决议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共和国的党组织加强了同广大工人群众、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的联系，开始在工作中表现出较大的进取精神和坚定的目的性，扩大了对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影响。塔吉克斯坦的劳动人民，依靠国家的全面帮助，依靠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兄弟合作，在发展共和国的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福利方面，获得了新的成就。这些成就，是苏共一贯奉行的列宁的民族政策获得胜利的光辉范例之一。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我国的共产主义建设的共同事业，作出了越来越有份量的贡献。工业，尤其是动力、化学和纺织等工业部门，正在迅速发展。五年计划的前三年里，工业生产的增长率不低于30%，完成了产品销售量计划。瓦赫什氮肥厂、乌拉丘宾针织厂、杜尚别纺织联合工厂第三期工程及其他一些工程项目，都已加入现有企业的行列。

共和国的农产品生产，由于实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

年)制订的经济措施,有了增长。棉花种植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棉花的平均收获量,约为每公顷27公担,而最宝贵的细纤维棉花,平均每公顷产量超过30公担。五年计划前三年向国家交售原棉、肉类、奶类、蛋类、毛类和蚕茧的任务,超额完成了。农业劳动组合的现金收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都提高了。

劳动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得到更充分的满足,他们的文化-生活设施有了改善。零售商品流转额和居民生活服务的范围,都扩大了。国民教育、卫生保健、科学、文学和艺术,都正在顺利发展。塔吉克人民在发展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创造性地利用了其他社会主义各民族的文化成就。

共和国的党组织,在执行二十三大决议的斗争中,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更加巩固了。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戈尔诺-巴达赫尚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更加关心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并提高它们的积极性。最近一个时期,领导干部的质量构成有所改善。

与此同时,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在执行苏共二十三大决议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缺点。苏共中央认为,共和国的党政机关,还未能充分利用新的经营原则所提供的发展经济的良好条件。对于技术进步和科学劳动组织的问题以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由于基金产值率很低,许多工业企业完不成产品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赚取利润的任务。许多企业没有为争取提高制品质量进行应有的斗争,废品所造成的损失增加了。基本建设计划没有完成,虽然增加了拨款,但最近三年基建投资的规模,仍停留在同一水平上。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壮大建筑组织的施工力量,发展建筑材料工业。听任拨款分散使用,使未完工的工程量不断增加。某几个共和国部没有充分利用经济方法进行领导,往往颁布一些不必要的企业活动细则,去束缚企业领

导人和职工的主动精神。

塔吉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对于苏共二十三大关于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资源的指示贯彻不力。在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同时，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人却十分缺乏。对从本地居民中培养工人骨干一事，没有给予必要的注意；在化学工业、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企业的工业生产人员中，塔吉克人尤其不多。工人骨干和工程技术干部的流动性很大。

严重忽视对农业的领导。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没有充分研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集约化、综合机械化和专业化等问题。掌握科学的轮作制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差。尽管技术装备增多了，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生产率却提高得很慢。许多农业企业还普遍采用手工劳动，对技术设备使用得不好。由于各种原因，每年有相当大面积的水浇地没有播种，灌溉设施的建设计划没有完成。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谷物、蔬菜、瓜类和葡萄的产量很低。对建立公有牲畜的饲料基地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是影响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原因。许多党组织，对没有经济根据地削减发展社会生产的拨款，没给予正确的评价；近两年来，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减少了不可分基金的提成。几种最重要的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亏损的农业企业为数很多。所达到的农业发展水平，依然不能充分满足居民对食品的需要，特别是对肉类、纯牛奶、水果和蔬菜的需要。

党内工作的水平，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三大的要求。许多党的机关，对提高全体共产党员的积极性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党组织在解决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以及对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等任务方面的战斗力，缺乏应有的关心。没有充分吸引工人和集体农庄村员中的共产党员积极过党的生活，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党的许多市委和区委，对进一步提高被接受入党的人员的品质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最近一个时期，共和国党组织中，工人的比重下

降了。杜尚别、列宁纳巴德、卡尼巴达姆、卡伊拉克 - 库姆和其他几个城市的党组织中，工人党员的人数减少了。

在塔吉克斯坦党中央、戈尔诺 - 巴达赫尚州委以及许多市委和区委的活动中，选拔、配备和教育领导干部的问题，还没有占据应有的位置。往往把没有必要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人提拔到重要岗位上。对干部的工作缺乏严格监督，由于这个缘故，某些企业、机关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对受托的事业没有责任感，违犯党纪国法，对侵吞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现象不进行坚决斗争。其中个别领导人，为了掩盖自己的缺点并造成繁荣的假象，不惜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党委会常常对这类现象不作原则性的批评，没有开诚布公地、按党性原则向工作人员指明他们的缺点和错误。

共和国的党组织，很少进行思想工作，去帮助全体劳动人民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最近一个时期，无神论的宣传减弱了，传教士和各种教派的活动多起来了。没有同人们思想意识中、生活方式中和家庭关系中旧东西的残余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在为妇女们更加积极参加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创造条件方面尤其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未成年少女出嫁、强迫成婚、索取彩礼等不能容忍的现象。共产党员中，妇女的比重不断下降，在区党委和市党委成员中，在基层党组织书记中，妇女的人数减少了，很少把妇女提拔到领导工作岗位上来。许多文化机关的活动，不符合现代的要求。相当多的大村庄，至今没有俱乐部、图书馆、电影放映场地。在群众政治工作的内容中，没有很好地反映本共和国的特点，反映出居民各个阶层和各个集团的需要以及更积极地把全苏的传统贯彻到塔吉克人民的生活习惯中去的必要性。

苏共中央责成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消除本决议中指出的缺点，提高党对共和国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领导水

平，保证顺利实现苏共二十三大决议提出的任务。要不断完善党委会活动的形式和方法，更深入、更富有自我批评精神地分析所取得的成果，发挥党组织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力求使每个党组织都成功地解决实际问题。

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应把主要力量用于加快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更加充分地利用共和国的自然财富，使塔吉克共和国对我国创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做出更大的贡献。各级党组织应当领导争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和争取提前完成五年计划的运动，并使之具有真正的全民的性质。

在对工业的领导方面，塔吉克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特别重视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等问题。

要始终不渝地贯彻党所制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细致地和全面地筹备和实现企业改行新的工作规章的工作。不断完善经济的领导方法，扩大企业经营上的独立性，善于运用物质刺激和精神鼓励。更广泛地吸引劳动人民参加生产管理，提高工人大会和经常举行的生产会议的作用，更充分地利用社会团体的力量和影响，以利于提高群众的创造积极性，提高每个工人、专家、职员对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感。

塔吉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该注意千方百计地提高基建投资效益，缩短收回投资的期限，力求使每1卢布的投资达到最高的产品增长额，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措施，发展建材工业基地，壮大建筑组织施工能力。保证大大缩减未完工的建筑工程量，办法是集中基建投资和物资，首先用于完成开工较早、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工程。

苏共中央要求加紧注意建设党的二十三大的指令中规定的努列克水电站、列加尔炼铝厂、吉日克鲁特采矿冶金联合工厂和亚万电化学联合工厂、捷尔梅兹—亚万铁路。

在农业方面，塔吉克斯坦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应当始终不渝地实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五月全会（1960年）和十月全会（1968年）制订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在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及广泛开展土壤改良工作的坚实基础上，达到棉花、蔬菜、水果、蚕茧和畜产品生产的进一步增长。采取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和耕作文明，实行有科学根据的轮作制。加速完成亚万—奥比基克盆地上扎法罗鲍德区和其他区新建的国营农场土地灌溉和开发工作。尽力支持用自有资金修建灌溉工程的集体农庄的主动精神。

千方百计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各生产部门的赢利率是塔吉克共和国农业工作人员的最重要任务。必须坚持不懈地发展专业化，改进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更积极地采用先进经验。把共和国科学家的力量集中用于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装备、培植棉花和其他农作物的高产品种、培育牲畜新品种和完善经济工作。保证根据准备程度逐步地使全部国营农场向完全经济核算制过渡，巩固集体农庄中的经济核算关系。

苏共中央建议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共和国部长会议更加关心进一步改善劳动人民的文化生活和日常生活条件，满足他们的日常需要。采取措施提高符合顾客需要和兴趣的日用消费品的产量，扩大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的网点。经常研究改进对农村居民的服务工作，推广现代化的文化-生活用品，提高农村生活的整个文明程度。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要解决进一步发展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的任务，就要求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州委、市委和区委改进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在严格遵守列宁的党内生活准则的基础上，力争扩大和加强党组织同群众的联系，加强党对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部门的影响，千方百计地完善党对苏维埃、工会组织、共青团

组织的领导，提高它们的作用和责任感，发挥它们的主动性。

保证进一步巩固基层组织，给予它们更多的帮助，完善工作机构、形式和方法，扩大车间组织和党小组网。争取使每个党员都成为劳动积极和政治积极的模范，参加党的生活，坚定不移地同缺点进行斗争。始终不渝地关心党的队伍的质量构成，巩固党的队伍的工人核心。

建议塔吉克斯坦党中央改进党的情报工作的安排。广泛而精练地向积极分子、共产党员、全体劳动人民介绍国内和国际生活中的最重要事件，介绍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介绍当前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任务。各级党委应当经常把自己的活动情况通报给基层组织，采取措施使苏维埃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更加公开化。

苏共中央责成塔吉克斯坦党中央改进干部的选拔、安排和培养工作，经常关心选派业务熟练、政治成熟和有才能的领导干部加强党、政和经济工作的各个环节。在提拔工作人员时，更充分地考虑基层党组织、党委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更大胆地把在实际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代表、青年和妇女提拔到领导岗位上去。注意改善直接从事生产组织和生产管理的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工长、生产队长、畜场主任、分场场长和工段长的质量构成。提高对干部的要求，教育工作人员要诚实、正直、对党和国家委托的任务具有个人责任感，更多地帮助他们掌握政治知识和经济知识，掌握做人的工作的经验。毫不放松地监督党、政府和自己制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使人民监督机关的工作活跃起来。

考虑到从本地居民中培养熟练的各种普通行业的工人干部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建议塔吉克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制定并实现改善劳动资源利用状况的措施，以及更广泛地吸引本地居民参加工业、建筑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作的

措施。

在共和国各阶层居民中千方百计地加强思想工作，应该被看作是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的一项最重要任务。加强对苏共党员的思想理论教育和政治锻炼，教育全体劳动人民、特别是青年坚信共产主义，忠于列宁遗训，忠于党的事业，同资产阶级思想进行不调和的斗争。经常指导群众性宣传报导机构——报纸、广播、电视的活动，提高在这些机构中工作的领导人员、编辑人员、党的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对所发表的材料的内容和政治思想水平的责任感。必须提高各创作协会在巩固文学艺术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列宁主义原则方面的作用，更积极地把知识分子吸引到社会生活中来。

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和共青团机关注意的中心应该是，宣传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各民族友谊的思想，加强塔吉克斯坦劳动人民同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关系。正如苏共纲领中所指出的，在学习本民族语言的同时自愿学习俄语，今后必定仍然会促进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巩固，因为俄语实际上已经成为苏联各族人民互相交往的共同语言。在发扬优秀的民族传统的同时，必须更积极地促进共产主义建设者的民族间的、全苏联的传统的确立。

党的委员会，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应当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旧的风俗习惯，决不允许对宗教和封建拜依的残余，对把妇女与世隔绝和限制妇女权利的现象采取不闻不问和不讲原则的态度。应当广泛吸引妇女参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为她们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劳动条件和学习条件。

苏共中央建议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共青团中央，要更加注意用苏联人民的革命传统、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教育青年一代。激发目前的青年人热爱劳动，追求知识，掌握专业和改进职业技能。更积极地把生产中和社会生活中表现良好的男女青年送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学习。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普及青年的中等教

育，改善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在1970年1月份，向苏共中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附 件

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19日批准)

在体现全民利益和意志的苏维埃国家里，监督权属于作为自己国家唯一主人的人民本身。

人民监督机关，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之一，因而在苏维埃社会里占有重要地位。广大劳动人民群众，通过人民监督机关，在经济领域、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领域行使监督权，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

人民监督机关，把国家监督和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中劳动者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在人民监督小组、人民监督岗和人民监督委员会里工作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是人民监督

机关的主要力量，他们参加检查党和政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帮助贯彻这些指示，力求使决议和行动一致。

人民监督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党和政府在教育干部具有高度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日常工作中的积极助手。党组织指导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对它们的工作千方百计地加以支持和帮助。

一、人民监督机关的主要任务

1. 人民监督机关的主要活动是帮助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经常检查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具体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情况，进一步改善对共产主义建设的领导，为千方百计地提高经济、加强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

人民监督机关的任务是：

(1) 对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执行进程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2) 为挖掘和利用国民经济潜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节约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把一切新的、先进的东西应用到生产中去而进行积极的斗争；

(3) 坚决反对破坏国家纪律的行为、地方主义的表现、本位主义的态度、经营不善和挥霍浪费、各种欺骗国家的企图以及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

(4) 坚决消除官僚主义作风和办事拖拉的现象，力争改进国家机关的工作和减少它们的开支，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管理，很好地组织主管机关的监督。

人民监督机关的使命是，用自己的全部活动唤起苏联人民的国家主人翁感，人人对整个社会事业负责的高度责任感。

2. 人民监督机关经常监督公职人员在审查公民的建议书、申请书和申诉书时是否遵守苏联法律，检查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关、组织、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及社会团体在这方

面的工作情况，对那些违法乱纪、积压拖拉、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及不执行就公民的建议书、申请书和申诉书所作的决议的过失人员要严加追究。

3. 人民监督机关的最重要任务，是及时防止干部在工作中犯错误和出现失误，及时消除已经发现的缺点。为此，人民监督机关以公开的方式开展自己的工作，广泛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手段。人民监督机关通常把检查的结果和就检查结果采取的措施通知有关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和集体。对于犯了缺点错误的过失人，人民监督机关可以开展同志式的批评，讨论他们的错误行为，也可以追究他们的责任。

4. 人民监督机关按集体制的原则进行工作。

人民监督机关在解决实际问题时应同有关的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其他组织取得密切联系。

5. 人民监督机关在自己的活动中，遵循苏联现行立法，党和政府的决议及本条例。它们向党政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工作，并报告最重要的检查结果，提出如何消除已揭露出来的缺点的建议，在必要时，把犯有缺点和违章行为的工作人员的问题转交给党政机关处理。

6. 人民监督机关要教育自己的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以高度的责任感完成赋予他们的光荣职责。

7. 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公职人员，都应该尽力协助人民监督机关，为执行它们所担负的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人民监督机关的结构、工作组织

8. 苏联的人民监督机关包括：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边疆区

人民监督委员会，州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州人民监督委员会，民族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市人民监督委员会，区人民监督委员会，以及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附设的和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部队内部设立的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组成统一的苏联人民监督机关的系统。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

9.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是人民监督系统的基础。它们的使命是：在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里直接进行监督，帮助党组织和行政部门在所有的生产、管理和服务单位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使得不能出现经营不善、挥霍浪费、违反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

10.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在企业、集体农庄、机关里和组织里进行检查、抽查和视察，可以参加上级机关对上述单位的生产活动和财务 - 经营活动的检查工作，有权查阅能够说明被检查的对象的工作状况的文件和材料，听取不执行生产计划和任务、违反国家纪律、犯有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经营不善和营私舞弊的过失者就检查结果所作的解释，对过失者进行公开谴责，责成他们向集体提出消除缺点的措施，把问题提交同志审判会审理。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要向本集体的行政单位、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提出由于进行检查而产生的问题，其中包括追究犯有这样那样过失的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

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应当尽力帮助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进行工作，研究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揭发出来的缺点。监督小组和监督岗要检查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把检查结果通知劳动者集体。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在必要时，可以把它们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向党、政、经济机关，向人民监督委员会反映。它们可以提出各种建议供人民监督委员会审查，例如要求在某个人民监督委员会的代表的参加下对有关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进行更为深入的检查，暂时停止公职人员的明显不合法的指示和行动，办理罚款事项，追究过失人的责任等等。

11.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成员，在全体劳动者的会议上选出，在限于生产条件不能召开大会的单位，则在全体职工代表会议上、集体农庄代表大会上选出。监督小组和监督岗每两年改选一次。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的人民监督小组，由各该村、镇苏维埃管辖的地区的居民点公民会议或公民代表会议选举的小组成员组成。村、镇人民监督小组在有关的党组织，村、镇苏维埃和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们对属于村、镇苏维埃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监督，并把自己的活动同位于该苏维埃辖区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人民监督小组的活动协调起来。

应把先进的、最积极的和有威信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大学生以及退休人员和家庭妇女（不问是否党员）选进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

人民监督小组或人民监督岗的人数，由劳动者全体大会决定，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工作量大小和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的规模广泛吸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参加监督工作。监督小组和监督岗成员的选举，用公开投票的方式进行。全体劳动者可以在自己的大会上，向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宣布委托书。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向选举它们的全体劳动者报告自己的工作。

如果某个监督小组成员和监督岗成员辜负对他的信任，全体

劳动者大会或代表会议，可以自动或根据人民监督小组、人民监督岗的建议，提前免去他的职务。

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的人民监督小组，在全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的范围内进行监督，并领导车间、班组、生产队的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工作。

12. 人民监督小组全体会议用公开表决的方式选出主席、副主席，必要时还可选出主席团，下设各部以及某些问题的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批准工作计划，讨论最重要的检查结果，并根据结果拟出意见和建议。

人民监督岗的领导人，在监督岗成员会议上用公开表决方式选出，负责组织监督岗的工作。

13. 企业、集体农庄、组织和机关的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在党组织和有关的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们应当在工作中表现出主动精神，广泛吸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专家、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工作。

14. 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按义务原则开展自己的活动，它们的工作是光荣的社会职责。

人民监督员的任务是，经常关心保卫和增加人民的财富，成为热爱劳动、有高度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模范，严格要求自己，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问题上坚持原则和毫不妥协。

人民监督委员会、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合作社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可以利用现行的奖励方式奖励最优秀的人民监督积极分子。

任何企图迫害人民监督员、因他们的社会活动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压制批评的做法，都必须坚决制止，对于这个方面的过失人要严加追究，直到撤销职务和交付法院审判。

人民监督委员会

15. 区、市、民族区、州、边疆区的人民监督委员会，由相应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来建立。这些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党政组织的代表、工会的代表、共青团的代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新闻出版工作人员、科学和文化工作者、领导工作人员和人民监督积极分子。各级监督委员会的主席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任命。

区、市、民族区、州、边疆区的人民监督委员会，在相应的党政机关以及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们对位于本区、市、民族区、州、边疆区管辖的地区内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情况实行监督，力求做到消除揭发出来的缺点，使工作得到普遍改善，把最重要的问题提交有关的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审查，必要时还可以提交中央机关和组织审查。

区、市、民族区、州、边疆区的人民委员会的重要任务是，对人民监督小组进行领导，保证每个监督小组都积极开展活动，提高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对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工作状况的责任感。

16.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须经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这些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党、政、工会、共青团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新闻出版工作人员，科学和文化工作者，人民监督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由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任命。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在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州党委、该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人民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对共和国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力求做到消除所揭发出来的缺点，使工作得到普遍改善。这两级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的材料，把需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相应的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审查，必要时还可以提交有关的苏联机关和组织审查。

17.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是联盟兼共和国机关。该委员会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须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该委员会的成员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党、政、工会、共青团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新闻出版工作人员，科学和文化工作者，地方人民监督委员会和监督机关的领导工作人员。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指导全国一切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对各部、各主管机关、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企业和集体农庄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活动应促使实现给各部、各主管机关提出的任务，协助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教育干部认真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国家纪律，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委托给他的任务的责任感。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具有全国意义的建议，报告国民经济某些部门工作的情况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组织工作。

苏联武装力量的监督工作，由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以本条例为基础，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专门细则进行。

人民监督机关在国防工业各部门中以本条例为基础，按照苏

联部长会议批准的专门细则进行监督。

18. 人民监督委员会据检查的结果，通过相应的决议，并在本条例赋予它们的权利范围内，确定消除揭发出来的缺点的措施。企业、集体农庄、各组织、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应当毫不拖延地消除所揭发出来的缺点和违章现象，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人民监督委员会。

19.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的人民监督委员会，依照所承担的任务，拥有以下权利：

(1) 向企业、集体农庄、各组织、各部、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公职人员索取必要的文件和材料，就检查的结果听取他们的报告和解释，分别发出关于消除所揭发出来的缺点和违章现象的指示；

(2) 必要时可以指定有关机关的代表和在有关机关代表的参加下，对经济-财务活动、生产-技术鉴定进行检查；

(3) 制止公职人员显然不合法的指示和活动，并把这一决定通知有关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或上级机关；

(4) 指出公职人员犯下的缺点错误，向他们提出警告，把有关他们的行为材料交给全体劳动者和社会团体讨论。

20. 如果运用社会影响手段已显得不够，过失的性质使得必须更严格地追究犯下过失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人民监督委员会可以：

(1) 给予过失人处分（警告、申斥、严厉申斥）；

(2)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规章，对那些由于自己的行为给国家、合作社-集体农业企业、国营企业和社会团体造成物质损失的公职人员实行罚款；

(3) 对那些阻挠党和政府的决议的贯彻，粗暴地违反国家

纪律以及在在工作中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公职人员停止现有职务。对上述公职人员随后进行的免职处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4) 把公职人员犯有贪污盗窃罪、营私舞弊罪及其他罪行的材料交给检察机关。

对人民监督委员会关于追究公职人员责任的决定表示不服的申诉，由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或由其他同给予处分的人民监督委员会有隶属关系的机关负责审理。

21. 人民监督委员会给予的处分，在给予处分的缺点消除后，经受处分者的申请，或经有关的人民监督机关、部、主管机关、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请求，可由给予处分的人民监督委员会撤消。

22. 人民监督委员会除编制内的机构外，按照经济、科学和文化等部门设立科室、常设的和临时的委员会，它们都按义务原则进行工作。这些科室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从最有威信、富有经验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以及退休人员中挑选，由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党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推荐予以批准。

人民监督委员会编制外的科室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通常以从事社会活动的方式执行委托，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过相应的企业、集体农庄、机关、组织的领导人员的同意，可以每年中从主要工作岗位脱产两个星期，保留原工作岗位的平均月工资。

人民监督委员会吸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以及苏维埃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的代表，新闻出版工作人员，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合作组织的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检查、调查和稽核工作，在他们的参加下，制订措施消除揭发出来的缺点和改善整个工作状况。

23. 人民监督委员会设立劳动者申诉与建议处，负责审查交到监督委员会来的建议书、申请书和申诉书，力求正确地解决提交给他们的问题。申诉与建议处研究导致申诉的原因，把来信和

申诉书中最重要的问题提交监督委员会讨论，对监督委员会就劳动者的申诉和建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集体农庄、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和公职人员，在收到人民监督委员会交来的要求审查的劳动者的申诉书和建议书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

人民监督委员会接待劳动者来访。接待来访工作由监督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申诉与建议处的工作人员和该机构其他编内和编外人员进行。

24.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结构和工作人员数，以及各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编制内的工作人员总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有权对结构作出修改，并在为中央机关规定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的范围内遵照职务工资方案，确定该机构的人员编制表。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地方人民监督委员会的结构和人员编制，在人民监督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范围内，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同意后批准。

25. 对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拨款，从联盟预算中支付。

26.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拥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单位名称的图章。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人民监督委员会，拥有镌刻加盟共和国国徽和本单位名称的图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23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 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

为了提高利润在对农业生产经济刺激中的作用，为了加强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全体职工和某些工作人员对取得优异的工作成果的物质兴趣，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除已经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兼办国营农场的中等专科学校以外），不问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其利润总额在扣除用以偿还国家银行发放的采用新技术、实现生产机械化、改进生产工艺、实现生产合理化和集约化的贷款和扩大日用消费品生产的贷款后，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提取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数额为12%；

提取保险基金，数额为20%；

因农场获得利润而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不包括分场、养畜场、农作区的领导人员和专家），数额为1.5%。因此，对这些人员和专家不再发给超计划利润奖。

因农场获得利润而发给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奖金数额，按照上级机关的决定可以因生产上的失误而减少到50%。

利润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全苏和共和国社会主义竞赛奖，增加自有流动资金，建立基本畜群，进行统一的基建投资，弥补住宅公用事业的计划亏损，支付交给工会组织无偿使用的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花园、公园、少年队夏令营的计划内经营维护费用和计划规定的其他费用，此外还用于支付上缴预算的利润提成。

2. 授权各部、各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以及国营农场托拉斯对所属企业分别规定不同的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的提成数额和用以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的提成数额，要使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的提成总额不超过该部、主管机关、管理局、托拉斯所属的全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利润的85%，也不超过该企业年度计划工资基金的10%，奖励领导人员和专家的提成总额不超过上述利润的1.5%。

对于那些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提成总额不超过年度计划工资基金10%的企业，不应减少此项基金的提成数额。

3. 准许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校长把学校附设的教学农场获得利润的25%用于扩大和巩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4. 在没有规定计划利润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中，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按照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数额设立，资金来源是降低产品计划成本的节约额。

对这些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应发给减少生产费用的奖金。用于此项目的资金，按照降低产品计划成本的节约额的5%提取。

根据本决议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建立的各项基金，按下列用途使用：

(1) 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

用于在全年过程中和根据农场工作的最后成果发给工作人员奖励；

用于发给农场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集体和个人的奖金；

用于为工作人员提供一次性补助和用于为工作人员购买休养证和疗养证；

用于改善对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医疗服务，为企业的医疗卫生机构购买药品，用于体育设施，改善幼儿园、托儿所、少先队夏令营和学校中儿童的伙食，为儿童机构购买用具，以及用于其他文化-生活需要。

按以上几个方面分配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批准基金支出预算，确定从这笔基金项下付给工作人员的奖金和其他款项，均由企业经理会同工会委员会进行；

(2) 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

用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非统一基建投资；用于发展生产的其他费用；

(3) 保险基金：

用于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亏损；用于偿还银行无担保的贷款，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缺额。

6.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应向国家预算缴纳实际利润的提成。

7. 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项下的资金以及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项下的资金，不应通过再分配和征收挪作他用。

授权国营农场场长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经理把未使用的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项下的资金按隶属关系交给国营农场托拉斯和其他上级机关，以便把这些资金集中起来用于新建和改建国营农场和跨国营农场的生产用工程项目。

用上述基金进行的基建投资，应当在生产计划中充分保证拨给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而且应当列入包工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指用包工法施工的那一部分工程）。

8. 本决议规定的利润分配和使用办法，在国营农场、种畜场、养马场、养禽厂、国营水果浆果苗圃、葡萄苗圃、桑树苗圃和林木苗圃，从计算1968年工作成果时起开始施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则从计算1969年工作成果时起开始施行。

9.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建立和使用办法条例》，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后批准《保险基金条例》，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联名批准《物质鼓励和社会文化设施基金条例》。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报道）

（1968年12月29日）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审查了关于提高建筑业、建筑维修工作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里中等报酬工作人员的工资问题。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指出，基本建设面临的巨大任务的顺利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中有无一批固定的高级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鉴于必须增加工作人员对缩短施工期限、改善建筑工程质量、以及加快建筑材料生产发展速度的物质兴趣，决定把建筑业工人的工资率平均提高25%，把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工人的工资率平均提高23%。同时，把建筑业中等报酬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职务工资平均提高12%，把建筑材料工业的这类人员的职务工资平均提高9%。

提高上述工作人员的工资率和职务工资，将在1969年按下列期限进行：

建筑业：

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地方，在远东，在东西伯利

业，以及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和科米自治共和国，从2月1日起；在乌拉尔地区，在西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从4月1日起；在中亚地区，从7月1日起；在我国其他地区，从10月1日起；

建筑材料工业：

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地区的地方，在远东，在东西伯利亚，以及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和科米自治共和国的烧砖企业，从2月1日起；在乌拉尔地区，在西西伯利亚，在哈萨克斯坦，从4月1日起；在中亚地区，从7月1日起；在我国其他地区，从10月1日起；

全国所有地区的玻璃工业、陶瓷工业以及建筑材料工业其他部门的企业，从11月1日起。

在规定新的、较高的工资率的同时，要按照目前已经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与劳动组织水平，重新审定现行的产量定额和看管设备的定额。

建议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各企业、组织的领导人，在制定新的工资率和职务工资、产量定额和看管设备的定额的同时，要在相应的工会机构的参加下，制定并实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措施，具体办法是改善生产组织、杜绝工时浪费、减少手工劳动、在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上采用机械化手段。还建议采取措施，精简生产管理机构，具体办法是合并小企业、小组织，裁减不必要的分支机构、中间管理环节和冗员。

这次提高工资的职工总数，约为900万人。

为了提高建筑工人和建筑材料工业职工的工资，国家追加拨款约15亿卢布。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确信，提高建筑业和建筑材料工业职工的工资，加上党和政府为提高建筑业

技术水平、改善建筑工人的劳动与生活条件采取的其他重要措施，将有助于五年计划向这些国民经济部门提出的任务的顺利实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12月30日)

关于提高渔船的使用效率，提高鱼类产品的质量并增加其品种的补充措施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施行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1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月4日决议所规定的发展渔产工业的措施，渔产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得到了加强，增加了捕鱼量，鱼类产品的质量有所改善，品种也有所增加。

但是，由于苏联渔业部对渔业领导不力，我国建立的强大的捕鱼船队，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所出产的许多种类的鱼类产品，就其品种和质量来说，都不能充分满足居民的需求，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利用渔业现有的巨大潜力去消除上述缺点。

苏联渔业部和各区域总管理局，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同造船工业部一起，建造各种新型的、效率更高的渔轮，用来发展远洋捕鱼、近海捕鱼，以及捕捞海兽与海产品。

食用鱼类产品的产量远远落后于鱼类捕捞量的增长速度，这对渔产工业企业的经济起着不良的影响。居民对活鱼、冻鱼、去骨鱼肉、轻腌鲱鱼、干咸鱼脊肉、熏鱼和鱼类菜肴的需要不能充分满足。供应公共饮食企业的冷凝和冷冻的半成品的生产，定量

包装的和装璜美观的鱼类产品的产量也都不敷需要。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渔业部没有保证完成规定的船舶修理企业的改建和新建任务。

苏联渔业部所属的船舶修理企业的轮班系数，由于企业中缺乏熟练工人和住房建设跟不上需要而相当低。渔产工业的船只所需的备用零件，得不到充分供应。船舶修理时间不但没有缩短，而就某些类型的船舶来说反而延长了。由于这些缘故，捕鱼船队的船舶，有多达30%的日历时间处于修理和等候修理的状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渔业部：

(1) 提高捕鱼船只的利用效率，为此：

采取补充措施，向捕鱼船只提供经过侦察和研究的世界大洋中的资源基地，加强所属的渔业科学研究组织和远景渔业资源调查局的物质技术基础；

在1969—1970年度，为每个远洋捕鱼区制订并推行在经济上更有效的捕鱼船只经营方案；

保证在1970年，把海上装运作业的时间至少减少10%，在海洋渔港停泊的时间减少10—15%，并降低船队的经营费用；

1970年在所属的企业中，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1日决议规定的船舶修理工作量之外，增加价值为1200—1500万卢布的船舶修理工作量；

在1969—1970年度，制订并实行旨在保证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月4日决议规定的缩短船舶修理时间的任务的措施；

修订现有船只上的全体乘员定额，在1969—1970年，把船员人数精简5—7%；

(2)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鱼类和对高质量、多品种的鱼类商品的需要；

在1969—1970年采取各种措施，扩大珍贵的食用鱼类的捕捞

量，扩大渔轮上去骨鱼肉和冷冻半成品的生产，广泛发展鱼类的工业加工，直接在消费地点把它们制成熏鱼、醋渍鱼、干鱼以及干咸鱼脊肉和鱼类菜肴；

在1970年，使破膛鱼加工量至少达到冷冻鱼产品总产量的45%；

在1970年，使鱼子产地的鲑鱼子和鳕鱼子用小型白铁盒定量包装的数量，达到鱼子加工总量的80%；

保证从1970年起，使鲑鱼制作的鱼产品，主要以稍加腌制和中等腌制的方式出售。主要对鲑鱼实行不开膛的冷冻加工，俾使增加鱼子产量；

制定和采取措施，从1970年起把50%狭鳕鱼肝脏用来制造维生素A；

(3) 在1970年，使捕鱼船和海岸鱼产加工企业中繁重的操作，包括鱼类和鱼类产品的接收、加工和包装操作的机械化水平至少达到70%。

2. 苏联造船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应保证在1969—1970年制定必要的造船方案，从1969—1971年开始，建造机动拖网渔轮，建造速度较快的海洋渔轮及其他装备有最新捕捞机械、鱼群探测与无线电导航装置的渔轮，以便进行远洋捕捞，建造用于捕捞巴伦茨海鱼产的新型拖网船，建造捕捞和加工海兽、海菜和其他海产品的船舶以及近海捕鱼的渔船。

3. 责成造船工业部：

(1) 保证在1969—1970年制订从1971年开始组织一些设备的成批生产所需的设计方案，生产数量须征得苏联渔业部同意。需要成批生产的设备有：

电动和液压曳网绞车和大鱼网绞车(其中包括可装卸式绞车，其绞盘容量达3千米曳纲，卷扬曳纲速度为每分钟120—150米，并装有长度计和自动放撒曳纲装置，可供大吨位渔轮、中等吨位渔

轮和近海捕鱼船使用；

电动和液压大渔网收网机，并有强有力的滑轮组，供收放大渔网、滑动装置、以及在海洋条件下使人员安全地从一只船转移到另一只船的装置；

(2) 制定水声探鱼装置和渔船的捕捞工具操作状况的监测仪表的设计方案，并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组织成批生产，生产数量须征得苏联渔业部同意；

(3) 给正在建造的渔船装备现代化的船用冷藏设备、剖鱼设备及其他工艺设备，装备快速、可靠、密封接收生鱼或半成品的装置，直接在海上将成品由一只船转移到另一只船的装置，舱内机械化设备和装卸机械化设备；

(4) 同苏联渔业部协商制定并在1969—1970年实行旨在保证大大缩短渔船的设计和建造期限，并降低设计和建造费用的措施；

(5) 1971年以前，增加渔船建造业使用的标准配件和船上设备的生产；

(6) 同苏联渔业部协商制定并在1969—1970年度实行旨在保证大大提高渔船上的管道和各种系统的使用期限和可靠性并改善其维修质量的措施；

(7) 在设计和建造渔船时，保证使各个构件、机械、机组的结构和它们的配置方案能够为进行修理和降低修理工作的劳动耗量创造最好的条件，给渔船配备备用零件、修理设备、专用工具、器具和索具，以便延长渔船使用期限而不必进厂修理；

(8) 保证按照附件2^②拟订进行水下渔业研究的技术设备的首批(试用)样品的设计和建造方案，并在1969—1970年同苏联渔业部一起拟订建造水下捕鱼船的主要目标；

①② 附件略。

(9) 保证从1969年起, 给正在建造的所有长度在55米以上的渔船配备有蓬盖的救生艇和橡皮筏; 给长度在55米以下的渔船配备橡皮筏;

(10) 采取措施, 从1969年起, 向苏联渔业部所属的企业供应备用的成套的可调节螺距的螺旋桨(国产), 以建立联合修理所需要的供更换用的储备量, 数量需征得苏联渔业部同意。

(11) 保证从1969年起, 给苏联渔业部生产和供应为渔船修理和建造所需的标准化船舶骨架, 每年10万个, 其中: 钢骨架2万个, 有色金属骨架8万个; 还制造和供应端面-套管连接件每年50吨;

(12) 保证从1969年起, 由所属的设计院和科学研究所按照附件3^①为苏联渔业部的修船厂和造船厂制定并向它们提供指导性的、规范化的技术文件。

4. 责成苏联交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 在1969—1970年按照附件4^②规定的规模, 完成苏联渔业部所属修船厂的新建和改建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

5. 责成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1) 保证从1969年起, 向苏联渔业部每年提供75吨船舶发动机用全苏石油和天然气加工及人造液体燃料提炼研究所117号添加剂;

(2) 在1969年下半年, 试制一批直径为2米的大尺寸系缆碰垫, 供渔船使用, 这些系缆碰垫经过试验之后, 再同苏联渔业部一起确定其生产规模;

(3) 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渔业部和海运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69—1970年实现直径为3.5米的大型系缆碰垫的生产准备措施, 使产量能保证满足苏联渔业部的需要;

(4) 保证在1970年生产橡皮救生筏1.8万只。

①② 附件略。

苏联国家计委在有关各部的参加下，在制订1971—1975年五年计划草案时，应规定进一步发展橡皮救生筏的生产，以保证国民经济的需要，并且给有关部确定制造橡皮救生筏的配套制品的任务。

6.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1969—1970年保证拨给苏联渔业部：

价值70万卢布的3Д—100型船舶发动机的备用零件，每年由渔业部提出申请；

修理渔船所需的螺栓、螺帽、螺钉、木螺丝及其他五金制品，这些制品应依照苏联渔业部提出的明细表拨给，数量要满足该部所属的修船厂的需要；

橡皮救生筏每年8,000只，其中能乘坐6人的2,900只，能乘坐10人的4,600只，能乘坐20人的500只。

7.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参加下，在1969—1970年制定并实现下列措施：

从1971年起，组织生产各种新型的、经济可靠的、带减速装置和不带减速装置以及带发电装置的发动机，发动机寿命达到现代水平，同时按照同造船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协商的品名和数量增加最稀缺的柴油机的批量生产；

增加国产船舶柴油机的备件生产，要从1971年起，完全满足捕鱼船队对这些备件的需要。

8. 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保证在1969—1970年按照苏联渔业部的技术要求，拟订配方，改进现行的优质的耐蛋白和耐酸的油漆的生产工艺，并在1971年组织它们的工业生产。

9.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在1970年会同苏联渔业部拟制利用热电厂废弃的热水养育商品鱼的总体方案；

从1971年起，在新的热电厂的设计方案中，规定铺垫冷却水

池的渠道，供养育和捕捞商品鱼之用，所需工程费用算在发电厂的施工费用内，还要辟出场地，供安装活鱼工厂与养鱼业整套设施之用。

10. 苏联渔业部要在1970—1973年在现有的和新建的修船厂中，附设职业技术学校，培养修船专业的熟练工人，按照附件6^①的规定，学生总数为3,400人，还在纳霍德卡、别洛莫尔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加里宁格勒、科尔萨科夫、列宁格勒、摩尔曼斯克、阿尔汉格尔斯克和塞瓦斯托波尔等城市设立航海学校的教学-生产校舍和宿舍，招收学生6,800人。

11. 破例准许苏联渔业部从1969年起，对特别复杂或崭新渔船的技术任务书和初步设计图的制订工作支付报酬，所需费用算在对船舶的远景设计规定的资金项下。

① 附件略。

1969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14日)

关于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农业的 熟练劳动(摘要)

为了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农业的熟练劳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部长会议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熟练劳动，充当拖拉机手、司机、养畜场机务人员、轻型汽车司机、载重量在2.5吨以下或装有驾驶和操纵增强器的汽车司机、电气安装工、修理工、建筑工人以及其他在农业中准许使用妇女劳动的专业工人。

保证大量增加招收妇女进入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及其分校学习上述工种和专业的名额。

对妇女机务人员应当优先提供在座位、驾驶台以及在发动、操纵和看管的装置方面最完善的农业机器。

2.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从1969—1970学年起根据附件①在现有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基础上开办三年制的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以便培养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农业熟练工人，招收对象是八年制普通学校毕业的青年。

上述学校主要是从妇女中培养拖拉机手-司机、养畜场机务人员、电气安装工、修理工、建筑工人以及种植业、畜牧业、机器拖拉机修理业、农村建设和水利建设事业中其他专业的熟练工人。

对三年制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应发给毕业证书，证明他们已掌握各种工种，受过中等教育，因而有权进入高等学校。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制定并同苏联教育部协商批准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培养中等文化程度的熟练工人的教学计划。

在三年制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编制中，应增设普通课程的教务主任的职务。

对这些学校的普通课程的教师也适用为农业普通学校教师规定的优待和劳动报酬办法。

3. 责成苏联教育部改进农村普通学校中确定学生职业方向的工作，要特别注意培养学生对农业的兴趣和掌握各种农业工种的志向；同时经常帮助职业技术教育机关组织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普通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有系统地做教师的工作，并保证给上述学校提供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

4. 对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不管他们所学的专业如何，一律适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中在培养机务干部方面现行的物质保证条件、标准和办法。

5.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妇女拖拉机手-司机，应把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2月19日决议规定的6个工作日的补充休假增加到

① 附件略。

12个工作日。

6. 对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复杂的农业机器上工作的妇女机务人员规定的工作定额，应比该农场现行的定额低10%。

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卫生部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1970年1月1日以前制定并施行准备主要使用妇女劳动的作业和机械的清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17日)

关于改进居民的群众性休息和文化服务的组织工作的措施(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进居民的休息和文化服务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订并实行各种措施，加强文化休息公园、游艺场、音乐舞蹈厅的物质技术基础，使它们全年开放，在城乡广泛开展各式各样的居民文化休息活动。

2. 苏联文化部保证在1969—1970年制定全年开放的音乐舞蹈厅、游戏与特技表演厅、运动与文化器材出租处的建筑方案。

3. 苏联国家银行应向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文化部，边疆区、州、市和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文化局(处)以及文化休息公园提供以相应的共和国和地方预算为担保

的贷款，用于建设和装备音乐舞蹈厅、游戏与特技表演厅、游艺场和其他文化用工程项目，它们可以按定型设计施工，在个别情况下（须征得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的同意）也可以按单独设计施工，而且每个项目的预算价值在100万卢布以下，这笔贷款从第一次发放之日起三年内还清。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扩大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文化部所属企业的游艺设备的生产，到1975年年底，使游艺设备的产量达到2000万卢布，同时，组织游艺设备所需的零件、部件和备件的生产，以满足各个加盟共和国的需要；

于1970—1975年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游艺设备工厂里按照苏联文化部的定货，给各加盟共和国生产供巡回演出用的游艺设备；

在莫斯科市高尔基中央文化休息公园和克拉斯诺达尔市“十月革命四十周年”克拉斯诺达尔文化休息公园的基础上，建立设有特技表演厅和游艺厅的实验示范公园，并在莫斯科的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场地上，设立实验示范特技表演场，为此可采用国内外技术的最优样品。

5.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9—1970年，在共和国所属的二至三个现有企业内，组织生产游艺设备。

6. 为了在我国广泛开展各种各样对居民的文化服务形式，为了协调对劳动者的群众性休息场所（花园，文化休息公园，绿化地带，游戏场）的物质技术装备工作，在苏联文化部下面建立一个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全苏游艺设备联合公司。

7. 各个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考虑由边疆区、州、市、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文化休息公园里，在文化馆和文化宫里，举办体育文化用品的抽彩活动，所获利润的50%提作地方预算收入。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文化部应制定并批准关于举办上述抽彩活动办法的条例。

8. 苏联文化部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财政部协商批准，关于利用游艺设备收费办法、关于收费的经济核算学校和文化机关附设的训练班收缴学费的办法，关于规定音乐舞蹈厅和专用游艺厅票价的办法，以及关于给文化休息公园和俱乐部举办的竞赛活动和群众游艺活动参加者发放奖品所需的奖励基金筹集和支出办法的细则。

9. 准许苏联文化部在1969—1970年在80—100个文化休息公园里作为试点给为收费的特技表演节目和其他群众性休闲娱乐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发放奖金，奖金从这些表演节目和娱乐项目所获得的超额利润中提取。

苏联文化部应制定并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职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上述工作人员的物质鼓励条例。

10. 准许文化休息公园和其他实行经济核算的文化教育机构，在零售商业网点购买为充实体育和文化器材出租站所需的商品，苏联国家银行应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26日决议第10条规定的办法，为购买这类商品向上述单位提供贷款。

商业组织应把上述商品的销售量列入零售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额。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21日)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 区域自然资源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具有特殊意义，因此**决定**：

1. 在贝加尔湖集水区域（在苏联领土范围内）建立贝加尔湖水保护区，并建立该保护区特殊的自然资源利用制度。

为了在科学的基础上建立贝加尔湖水保护区特殊的自然资源利用制度，为了改善上述地区的经营体制，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渔业部、苏联卫生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造纸工业部、苏联科学院及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在1969—1971年进行必要的勘查工作，在1971年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

贝加尔湖水保护区组织草案（附上一整套组织-经济措施），贝加尔湖水和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保护规章草案；

贝加尔湖区域进行农林土壤改良措施、农艺措施和水利技术措施草案，在草案中特别要规定综合防治土壤水蚀和风蚀，建立防护林带，在流沙地带进行固沙造林，在山坡和沟地斜坡进行植树造林，在易受侵蚀地带限制放牧。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在国家全部森林中，包括贝加尔湖区域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森林中，完成森林整理工作，准确程度不得低于第三级，在1969—1971年制定并批准林业组织与发展方案以及与该区域特殊的资源利用制度相适应的新的林木砍伐规章，在这个规章中，应规定必要的措施，保证人造林的完整、森林资源的再生产和合理利用，以便大大提高森林的水土保持作用；

(2) 1970年1月1日以前，把贝加尔湖区域陡度超过25度的山坡上的护山林、水土保持林、草原带和森林草原带的针叶林、疗养区森林、自然保护区的禁伐林都列入第一类，不把它们算作开发林，而且不计入森林主要用途统计表，因此应修订木材原料基地的组成和它们的木材发运量。

在1971年1月1日以前，重新审查贝加尔湖区域其他森林按各个类别的划分状况，并按规定程序调整它们的类别；

(3) 对正确进行森林开发加强监督，保证合理利用全部森林采伐量，保护幼树，并在所有的企业和组织在贝加尔湖区域森林中进行采伐工作或进行其他工作的采伐面积上重新造林。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1970年1月1日以前，研究并按照规定程序解决在贝加尔湖区域组织森林公园、自然保护禁伐区和禁伐林的问题。

4. 为多森林地区规定的整个开发期间木材原料基地应恪守的木材发运量，不适用于贝加尔湖区域的森林区；关于给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伐木企业的采伐场划拨采伐量以保证该部完成按品种运出成材的计划的计划的规定，也不适用于贝加尔湖区域的森林。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

应保证在给伐木企业在贝加尔湖区域的采伐场划拨采伐量时，应严格遵循在上述区域伐木的新规章。

5.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不能容许在贝加尔湖区域的森林中把计划好的采伐区全部采光，在采伐松木时尤其如此，也不能为了补偿在某个林区采伐不足而过度采伐另一个林区的树木。

6.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

(1) 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1日决议，在1970年以前采取措施，从贝加尔湖区域各河流航道中清除沉积的木材，从这些河流和贝加尔湖沿岸清除浮运木材时留下的废材，在1969年7月1日以前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在贝加尔湖上使用驳船运送木材、停止用木筏浮运木材的建议，以及修建莫斯托瓦亚-巴尔古津铁路以运送木材的建议；

(2) 为了防止贝加尔湖区域的山坡受到侵蚀，应当用气动集材装置代替拖拉机集材。

7. 为了不使贝加尔湖受到污染，造纸工业部应当：

(1) 在1969年，完成贝加尔纸浆厂的一套净化设施和废料利用车间的建设，保证污水净化程度达到建厂时的设计标准；

(2) 保证在色楞格纸浆-纸板联合工厂建设一套净化设施，这套设施要在生产车间投产之前建成，使这个联合工厂的废水不致污染贝加尔湖和色楞格河。

8. 在贝加尔湖区域兴办有企业和工程项目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当：

(1) 采取措施，防止没有经过净化的工业废水及公用事业和生活废水排进贝加尔湖和它的各条支流，保证在1969—1970年兴建相应的净化设施及其他水域保护设施；

(2) 严格遵守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4月22日决议第三条的规定：禁止验收排放废水而不采取废水净化和防治废水危害措施的

企业、车间和机组，并禁止把它们投入经常性的或临时性的生产。

警告上述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他们对于及时实现防止贝加尔湖受到污染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的自然资源承担个人责任。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不得在贝加尔湖区域拨出地段来建设企业和其他项目，如果这样做会破坏上述区域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的既定制度的话。

禁止在贝加尔湖区域进一步扩大现有的和新建的耗水量大而又不能防止废水和废气对贝加尔湖水域和该区域的自然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

10. 苏联渔业部应在1969—1975年制定和实行有关加强保护、大大增加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及其支流中鱼类资源的措施。

11.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经常监督各企业和组织执行使贝加尔湖及其支流免受污染的措施的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水文气象服务总局应对贝加尔湖水的状况，对贝加尔纸浆厂排出的工业废水的成分加强监督，并应研究这些污水对贝加尔湖水成分的影响。

苏联卫生部应对贝加尔湖区域居民用水的贮水池的卫生状况和水的质量加强监督。

12.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对各部、各主管机关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情况组织经常性的监督，对违反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与再生产的既定办法并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的过失人严加追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2. 认为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3月21日《关于批准苏联高等学校条例》的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11月5日决议已失去效力。

附 件

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22日决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1. 苏联高等教育免费进行，实行全体苏联公民受教育权平等的原则，不受种族、民族、性别、财产状况、社会地位、宗教信仰的限制，并且以广泛发展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苏联各民族文化为基础。

2. 苏联高等教育，通过大学、学院、专科学校、厂办高等技术学校和其他高等学校进行。

3. 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是：

培养具有高等专门知识的专家，他们应拥有本专业深刻的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实践知识，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最新成就，受过高度共产主义觉悟、苏维埃爱国主义、各民族友好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具有组织群众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素养；

根据现代生产、科学、技术、文化及其发展前景的要求，经常不断地完善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

完成能促使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科学研究工作；

编写高质量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培养科学、教学干部；

举办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教学人员的进修工作，举办受过高等教育并在各有关国民经济部门任职的专家的进修工作；

培养学生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责任感并志愿保卫祖国；

在居民中普及科学和政治知识；

开展体育训练并采取措施增强学生体质。

4. 高等学校，除师范学院以外，由苏联部长会议兴办、改组和撤销。

师范学院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兴办、改组和撤销。

5. 高等学校在它们的主管部或主管机关的直接管理下进行自己的活动。同时，各部和各主管机关须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和批准的共同条例，对所属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思想教育工作、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实行领导。

6. 每所高等学校都应当有该校根据本《条例》制定并经主管该校的部或主管机关批准的章程。

《高等学校内部标准规章》，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征得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

高等学校内部规章，由校长根据上述《内部标准规章》制定并在征得高等学校工会组织同意后批准。

7. 高等学校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都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第二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8. 凡受过完整的中等教育的苏联公民都享有进入大学学习的权利。对年龄在35岁以下的人，许可脱产学习，不脱产学习者，不受年龄限制。

录取入学，须按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规章进行

9. 高等学校的学生有权：

无偿利用学校的实验室、研究室、教室、阅览室、图书馆、计算中心和其他教学设施与教学辅助设施，以及运动场地、体育构筑物、体育器械和其他设备；

参加由学校和学生的科学团体组织的科学研究工作；

通过社会团体参加有关改进教学工作与思想工作问题的讨论，参加有关学生的学业成绩、劳动纪律和学习纪律问题的讨论，参加评定助学金、分配宿舍床位及其他涉及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问题的讨论。

大学生参加高等学校集体的社会生活，参加运动组织、创作小组、科学技术小组、大学生俱乐部的工作，并参加课外艺术活动。

大学生毕业后，按专业分配工作。

10.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

系统而深入地掌握所选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科学文化水平；

获得组织群众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素养；

学习必修的课程、按规定期限完成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所规定的各种作业；

积极参加社会有益劳动；

遵守共产主义道德原则；

执行高等学校内部规章和学生共同生活守则。

大学生参加科学知识与政治知识的宣传，并参加高等学校在居民中推行的公益措施。

11. 对脱产学习的高等学校学生，按照现行立法，发给助学金。

对需要寄宿的外地大学生提供宿舍。

12. 不脱产学习的大学生，享受为他们规定的各种优待。

13. 对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学生规定各种奖励办法。

对违犯学习纪律、学校内部规章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守则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14. 对高等学校的学生按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的式样，发给学生证和学业成绩簿。

15. 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全部要求的学生，许可参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或参加毕业考试，

通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考试及格的学生，由国家考试委员会做出决定，根据所学专业授予技能等级，发给规定式样的毕业证书和证章。

16. 高等学校的学生，如果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至少有75%考试成绩达到“优”，其余的课程的成绩为“良”，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或毕业考试的成绩达到“优”，而且在科学工作和社会活动方面表现不错，则发给优等生毕业证书。

获得优等生毕业证书的人，在分配工作和报考研究生时享有优先权。

17. 对高等学校毕业生，依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青年专家个人分配条例》，根据在学校里所

学的专业分配工作。

脱产学习并从高等学校毕业的青年专家，必须根据部（主管机关）的派遣至少工作三年。

18. 侨居在苏联领土上的外国公民，根据一般原则录取进入高等学校。

被录取进入苏联高等学校的外国公民，享有和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大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苏联同有关的外国签订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则适用国际协定的条款。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教授、教员、教学 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

19. 高等学校里，规定编制以内的教授、教员、科研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的职位：教研室主任、教授、辅导教授、副教授、助教、主任教师、教师、高级科学研究员、初级科学研究员、高级实验员、实验员、高级制备员、制备员及其他职务。

20. 在高等学校里，补充教授、教员和科学研究人员空缺，按规定程序通过竞选形式进行；改选任职到期的上述人员，由校务委员会（系务委员会）进行。

由于教学工作量减少而解除教授-教师中编内人员的职务，只能在学年结束时进行。

21. 高等学校的教授、教师和科学研究人员有权：

使用学校的实验室、研究室、教室、阅览室、图书馆和其他教学与教学辅助设施，以及科学研究设施；

在校务会议（分校校务会议、系务会议、校属科学研究机构会议）上，参加学校工作问题的讨论；

拟订和提出有关改进学校教学工作、科学-教育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建议；

参加科学与教学法委员会和小组的工作；

按规定办法参加国际和本国的各种会议。

22. 高等学校的教授、教师和科学研究人员应当：

在高度思想水平和科学水平上进行本专业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法工作；

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并参与在国民经济中运用科学研究的成果；

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

完善自己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进行科学工作的方法、教学技能，而对于教授来说，则还要培养科学-教学干部；

帮助学生组织自修；

指导学生的科学研究活动；

在居民中普及科学和政治知识。

23. 高等学校按照规定办法进行科学与教学干部的培养和进修，具体办法是：

举办面授或函授的研究班；

吸收经过副博士基础知识考试的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中等专科学校教师和中学教师进入研究班，时间不超过一年，使他们完成副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把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各学科的副博士调任科学研究人员的职务，期限不超过两年，以便准备博士学位论文；

把教师派往高等学校附设的教师进修系和大学附设的教师进修学院深造；

给予创作假，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期限是：撰写副博士学位论文以3个月为限，撰写博士学位论文以6个月为限；

把专业课的教师派到先进的工农业企业以及重点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组织去见习；

使教研室与企业、机关和组织的专家以及其他高等学校的科学与教学人员建立固定联系，以便帮助他们提高业务能力和完成科学研究工作。

24. 补充高等学校及其所属的教学、科学和生产单位的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的职务，应根据高等学校（或相应的所属单位）的命令，依照人员编制表进行。

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学校内部规章和职务细则中做出规定。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 科学教学法工作

25. 高等学校中培养专家的工作，可按下列学习方式进行：

（1）脱产学习——白天学习；

（2）不脱产学习——夜晚学习，函授和在厂办高等技术学校学习。

26. 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

27. 高等学校中规定以下各种主要课业：

讲课；

实验室作业，实践作业和课堂讨论；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年级设计（年级论文）；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辅导；

平时测验；

大学生的自修。

28. 高等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

教育部批准的实习条例进行。

按照规定程序，固定一些企业、组织和机关，作为大学生在校外的永久性实习基地。

29. 在白天学习和夜晚学习的方式下，一个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结束时进行学期考试。课业按该学期的课程表进行。

在函授学习方式下，学年由教学计划确定。

函授学习的实验-考试期，按专业、年级或学习小组分几批轮流进行。

对按白天和夜晚学习方式进行学习的大学生规定假期一年两次，总日数为7至10周；函授大学生，一年放假一次，日数为8至10周。假期的具体期限和日数，在教学计划中根据学生专业来确定。

30. 大学生的成绩按下列等级评定：“优”、“良”、“中”、“劣”。

成绩及格的学生的升级，由系主任根据年级考试和测验条例决定。

31. 每一所高等学校要进行科学教学法研究工作，目的在于提高专家的培养质量，完善全体教授、教师的教学技能，研究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科学地组织教学过程的办法。

第五章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

3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研究理论问题；

解决国民经济最迫切的问题；

研究和总结共产主义建设经验；

编写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完成科学教学法性质的研究工作。

高等学校参与在国民经济中应用自己的研究成果的工作，还

进行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的宣传。

33.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工作和高等学校所属的科研单位的活动条例来组织和进行。

科学研究工作，按照经校务会议审查并经高等学校校长批准的选题计划进行。

高等学校最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应列入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的最重要科研工作计划之内。

科学研究工作既可由国家预算提供资金，也可根据经济合同，由要求进行这项研究的企业和组织提供资金。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权利

34. 属于高等学校的权利，由校长和按职责分工的副校长来实现，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同大学的工会组织一起、或征得它的同意、或在它的参与下实现。

35. 高等学校有权在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按照校务会议（系务会议）的决定，在经过批准的教学计划的基础上，确定辅助学科表；选修学科、非必修学科、农业知识的专门学科（适应于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同时要确定每一学科所需的学时，但不得超过教学计划为这些学科预定的总时数；

确定学生进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的日历期限，要考虑到地区特点和接受实习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意见；

制定并批准选修学科、专业化学科（在大学）和非必修学科的教学大纲；

对已批准的标准教学大纲作必要的修订（社会科学的教学大纲除外），以适应于培养专家所需的专业知识，适应于本地区的

条件和大学工作的其他特点；

制订进一步完善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必要时应把这些建议送交上级机关审阅；

不通过出版社印刷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法指示、大学生作业和其他教学与教学法文件；

取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许可，出版科学书籍和教学-教学法书籍（属于该校专业范围的科学著作汇编、科学会议资料、讲课稿、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签订合同，完成按经济合同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

高等学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下列工作：

组建高等学校预修班；

召开科学和教学法会议；

同我国其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科学协会和科学技术协会交换教学与科学出版物并建立其他联系；

派出本校代表参加国际和国内的科学大会和会议；

同外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关和科学团体建立联系。

36. 高等学校有权在基本建设方面和大修理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同建筑安装组织及其他组织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固定资产的基建和改建。如果按承包方式进行基本建设在经济上不合算，允许用自营方式完成这些工程；

（2）在基建投资计划拨款之外，按照规定程序把归学校支配的在按经济合同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方面的盈余部分以及所属的经济核算组织的利润用于扩大和加强高等学校的物质技术基础，并用于创建和扩建体育构筑物及保健-体育野营；

（3）按照合同，把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工作以及相应的劳动限额、调拨量和材料转给承包组织，随后把这一情况通知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

(4) 同设计组织签订拟制设计预算文件的合同，并按规定程序批准设计预算文件。

高等学校校长批准下列工程的工程项目表：

利用归学校支配的、按经济合同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的盈余和所属的经济核算组织的利润进行的一切项目的建设工程；

利用统一的基建投资进行的住宅、文化生活用项目和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工程，但市内俱乐部、文化宫、体育馆、体育场和游泳池的建设工程的工程项目表除外；

征得高等学校工会组织同意后兴建的保证劳动保护、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的工程；

建筑物内部的房屋和构筑物（同承包单位协商进行）；

(5) 同承包组织协商确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兴建的工程的单位造价，如果这些工程的单位造价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话；

(6) 吸收本校的专家按兼职原则制定个别项目改建工程的设计和完成适应标准设计的工作，并按照为设计组织相应级别的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付给劳动报酬；

(7) 根据校长同工会组织的共同决定，把统一拨给的一部分住宅建设资金用来兴建学龄前儿童机构；

(8) 同其他高等学校和组织一起，把归它们支配的、用来在基建投资计划拨款之外扩建和加强物质技术基础的专用资金、兴建和扩建体育构筑物和保健—体育野营的资金以及进行基本建设的资金（非统一拨款）联合起来，共同（按比额参与的方式）修建住宅、新的体育构筑物、医疗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队夏令营及其他文化-生活用项目；

(9) 可以用自营的方式，也可以用承包的方式，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大修理计划和相应的财务预算计算书，由高等学校校长批准。当高等学校把大修理工程量交给承包组织按承包

方式来完成时，学校有权向承包组织转交相应的劳动限额、调拨量和材料，随后，要把这一情况通知主管该校的部或主管机关。

37. 高等学校有权在财务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1) 按照为预算经费领用机关规定的程序，从资产负债表中把以下各项财产注销：

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适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和工具，如果它们已无法修复，或从经济上看修复已不合算，或不可能变卖的话；

因建设新项目而拆除的建筑物与构筑物，破旧的建筑物与构筑物；

(2) 在已批准的预算资金的支出概算的范围内，确定所有各个项目的费用并对它们进行再分配，但工资基金、工资附加额、助学金基金、大修理费用、购买器具和设备的费用以及基建投资除外；

(3) 对于按规定程序已列入某一类科研机构（按科学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划分的类别）的该校所属的科研单位，在给该科研单位批准的费用总额的范围内，确定各预算项目的费用数额，但工资基金除外，同时批准和修改费用预算，其中包括用其他预算项目的节约额（包括工资基金的节约额）来增加添置科研用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4) 在已经批准的包括经费预算外（专用）资金在内的下属部门费用预算的范围内，分别按每种经费预算外（专用）资金批准和再分配所有各项目的费用，但工资基金、工资附加额、出差费用和列入预算收入的缴款除外；

(5) 征得社会团体的同意，可用助学金基金项下的资金对临时有困难的学生和研究生提供物质补助，也可用来对学生和研究生在学习上、科研工作上和社会工作上的成绩进行奖励；

(6) 按规定手续派遣学校的科学-教学人员到其他州和共和国出差。

38. 高等学校有权在劳动和工资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和批准高等学校人员编制以及被列入某一类科研机关(按劳动报酬划分的类别)的该校所属的科研单位的人员编制,但不得超过上级机关规定的全体教授、教师总人数和工资基金,以及行政事务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总人数和工资基金;

按规定程序批准和修改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生产人员、科学技术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的工资额,但要遵守职务工资表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规定的上述人员总数和按职务工资表的平均工资额计算的工资基金;

按规定程序批准和修改所属科研单位(在劳动报酬方面被列入某一类别的科研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额,但要以职务工资表为依据并且不得超过工资基金。

在上级机关批准的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的范围内,批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科学研究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定员表;

从必须尽可能节约资金出发,在工资基金和主管该校的部或主管机关批准的行政管理费用拨款的范围内,编制行政管理费用预算。

人员编制、工资额和行政管理费用预算,由高等学校校长批准和修改,不需要到财政机关登记;

在全体教授、教师的人员编制不满额的情况下,为了聘请非本校编制内的教师来完成空缺职位的相应教学工作量,可在批准的全体教授、教师工资基金的范围内增加按钟点计算的报酬基金,在编制费用报表时,把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单列出来;

按规定手续聘请科学界、技术界、文化界的著名人士,科学研究所的科学工作者以及在国民经济中工作的专家参加教学工作

和兼任职务，支給按钟点计算的报酬；

利用从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统筹基金项下拨发的奖励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资金，奖励高等学校的教授和教师，而不问该高等学校归哪个主管单位领导。

第七章 高等学校的结构

39. 高等学校可设立：

分校；

系，科；

教研室；

教学辅导站；

科学研究机构，实验室，图书馆，附属医院，教学试验农场和实验农场，试验工厂，教学生产工场，计算中心，出版社，印刷所，文化—生活机构和其他下属单位。

40. 分校是高等学校的结构部门，它根据分校所在地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生产活动特点培养各个专业的大学生。

41. 系是高等学校的教学科学和行政结构部门，它按彼此相关的专业（各专业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决定专家培养的方向和知识范围）培养大学生和研究生。

系把有关的教研室、实验室联合在一起，并对它们的工作进行领导。

在系内还可建立科，以便按各个专业组织教学工作（当学生人数很多，而且该系存在着若干个专业时），或按教学方式（白天学习，夜晚学习，函授学习）组织教学工作。

42. 教研室是高等学校（分校、系）主要的教学与学术结构部门，它进行一个或几个互相有关的学科的教学工作、教学法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在学生中进行思想教育工作，还培养科学与教学干部，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

43. 教学辅导站是高等学校的结构部门，是为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而设置的。

44. 高等学校的分校、系、科、教学辅导站、教研室，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条例进行各自的活动。

45. 高等学校的结构部门，由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按规定手续建立和撤销。在这种情况下，高等学校分校、教学辅导站的建立和撤销，以及在每个高等学校中需要培养某方面专家而设置新的专业，应当由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进行。

第八章 高等学校的领导

46. 高等学校的全部活动由校长进行领导，校长由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从有学衔或学位、有实际工作经验、业务能力最强的科学和教学人员中任命。

47. 校长组织高等学校的全部工作，对高等学校的状况和工作负完全责任。

高等学校校长不需持有专门的委托书便可以高等学校的名义进行活动，便可在一切机关和组织中代表高等学校。他根据现行立法支配高等学校的财产和资金，签订合同，发出委托书（其中包括拥有转托的权利），在银行里为高等学校开设预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校长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在高等学校内发布命令，依照劳动立法任用工作人员和解除工作人员的职务（但副校长和总会计师除外，他们由上级机关任命和解除职务）。

48. 高等学校校长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监督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科学研究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领导本校的思想教育工作；

领导社会科学教研室；

掌管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招收、毕业、除名和复学；
批准课业时间表并组织对课业时间表的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讲课质量，实验室作业和实习课的质量，课堂讨论的质量，教学实习与生产实习以及其他各种课业的质量组织监督；
根据校务会议的决定并考虑到社会团体的意见，在给该校规定的记名助学金数目范围内，提请审定优等大学生和研究生的记名助学金；

领导高等学校毕业的年轻专家的人事分配工作；
对高等学校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给予处分；
在高等学校的所有结构部门中实行保健措施和劳动安全措施；

对高等学校的学生、研究生和工作人员的体育教育和群众性体育活动进行总的领导，组织对上述人员健康状况的检查；
组织对高等学校的学生、研究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服务工作；

制定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高等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

49. 负责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研工作。

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可以为高等学校规定教学工作副校长和科研工作副校长的职务，以取代兼管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副校长职务。除此以外，还可以规定兼管函授和夜晚学习的副校长职务。

上述副校长，由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任命有学衔或学位、业务能力最强的科学与教学工作人员担任。

50. 掌管行政事务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高等学校的行政事务工作，他由主管该高等学校的部或主管机关任命。

51. 分校校长负责领导高等学校分校的活动，他由主管该分校的高等学校校长从有实际工作经验、业务熟练的科学和教学

人员中任命。

52. 系主任负责领导全系的活动，他由高等学校校务会议（系务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按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的程序从教授或最有经验的副教授中选举产生。

53. 系主任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直接领导本系的教学工作、思想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研工作；

保证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制定课业时间表并监督其执行；

组织学生成绩的登记工作，确定考试期限；

制定并实现完善教学过程的措施，以便提高学生培养工作的质量；

让学生升级，给予他们教学假期；

许可学生参加毕业考试或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答辩；

征求社会团体的意见审定学生助学金。

54. 副系主任，由高等学校校长根据系主任的推荐，从有学位或学衔的人员中任命。

55. 为了研究高等学校活动中的主要问题，在校长下面设立校务会议。

高等学校校务会议的成员包括：校长（会议主席），副校长，系主任，社会科学教研室主任，该校主要基础科学和主要专业课教研室主任，系务会议推选的任期为三年的教授和教师代表，高等学校社会团体的代表。

高等学校校务会议可以吸收在科学和生产活动方面与该校工作有关的著名科学家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专家参加。

56. 高等学校内，可以设立系务会议。

系务会议成员包括：系主任（会议主席），副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社会团体的代表。

系务会议可以吸收该系的科研与教学人员，以及在科学和生产活动方面与该系工作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专家参加。

57. 高等学校分校下面可以设立分校校务会议。

分校校务会议成员包括：分校校长（会议主席），附设该分校的高等学校的代表，分校副校长，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和社会团体的代表。

分校校务会议可以吸收分校的科研与教学人员，以及在科学和生产活动方面与该分校工作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专家参加。

58. 高等学校校务会议、分校校务会议和系务会议条例，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

59. 接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学位和高等学校提请批准学衔的办法，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所属的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现行立法加以规定。

第九章 高等学校的社会团体

60. 高等学校内的社会团体和科学团体，把大学生、研究生、教授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联合在一起，这些团体按照自己的章程和条例开展活动。

高等学校的社会团体，积极参加制定和实行各种措施，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科学教学法工作和科研工作，改进对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文化—生活服务工作。

61. 大学生的学术团体进行下列工作：

协同教研室组织学生的科学小组，结构设计组、工艺组和设计组，利用其他形式和方法组织和开展大学生的科研工作，

积极吸收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活动；

推荐学生中最优秀的科学著作参加评比和展览；

在大学生和居民中宣传科学和政治知识。

62. 学生会以及学生宿舍和学生区的其他学生组织，参加安排学生宿舍和学生区的内部生活，在那里进行政治教育工作和群众文化工作，关心学生宿舍和学生区物质基础的完整无损和设备的完善，关心为学生的自修创造正常条件。

63. 在高等学校里组织学生俱乐部，业余艺术团体，体育协会及其他自愿参加的协会，以便在高等学校的学生和工作人员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体育保健活动。

第十章 高等学校的财产和资金

64. 高等学校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用具和其他财产，是国家的或合作社的财产。

归高等学校专用并列入它的资产负债表的财产，可以依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手续，转给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

65. 高等学校的资金来源于：

国家预算拨款；

完成经济合同规定的科学研究工作所得的资金；

从教学试验农场和实验农场的利润中提取的资金，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收入。

66. 由合作组织和社会团体管辖的高等学校的经费，规定在这些组织的预算中。

67. 高等学校可以把归它专用的和暂时不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用房、库房和其他房屋、按当地现行的租费标准租给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使用，也可以出租暂时不用的设备和运输工具。

68. 高等学校可无偿地给该校的工会组织提供该校资产负债表上的和租来的建筑物、房舍、构筑物、花园、公园（以上各项用于在大学生、研究生、教职员工及其家属中开展文化教育活

动和保健体育活动)、少先队夏令营以及进行技术宣传用的建筑物、房舍和构筑物。

上述各个项目的经营保养、维修、取暖、照明、打扫、保卫和装备,都由高等学校负责。如果上述项目还有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工作人员使用,它们就应在上述开支中承担一定的份额。

高等学校允许该校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无偿使用为开展工作、举行会议所需的房屋,并保证这些房屋的装备、取暖、照明、保卫和清扫工作。

高等学校可以把它利用现行立法规定留归该校支配的资金购买的文化-生活用品和体育用品用转帐的方式无偿地拨给该校的工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使用。

69. 高等学校把房屋无偿地提供给:

高等学校附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站),并负责这些房屋的取暖、照明、供水、保卫、清扫和维修;

设在校内或列入高等学校的资产负债表并为该校师生员工服务的食堂或其他公共饮食组织,还保证这些房屋的取暖、照明和供水。

70. 高等学校未使用的多余设备、运输工具、仪器、工具、用具、原料、材料、燃料、役畜、产品畜、种子和饲料,在上级机关拒绝对这些多余物资重新加以分配,或是在该校提出关于存有多余物资的报告一个月之后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可以由高等学校出售给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

材料、工具和其他物资,包括高等学校依照就地采购的方式购买的物资,可以由高等学校自行出售。出售这些物资得到的款额,留归高等学校支配,不冲减预算规定的拨款,这笔款项可用来购买教学和科研所需的设备、仪器、器械和材料。

71. 高等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应当爱惜公共财产,正

确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在物资和现金的使用方面要厉行节约。损坏国家财产和使国家蒙受物质损失的过失人，要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72. 高等学校应按规定程序处理公文，建立档案，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编制月份、季度和年度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高等学校应向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报告工作，并向有关组织报送统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73. 高等学校享有法人的权利，持有镌刻国徽和该校校名的图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2. 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3月1日《关于批准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的决议已经失效。

附 件

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月22日决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1. 苏联的中等专业教育免费进行，实行全体苏联公民受教育权平等的原则，不受种族、民族、性别、财产状况、社会地位、宗教信仰的限制，并且以广泛发展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苏联各民族文化为基础。

2. 苏联中等专业教育，通过中等技术学校、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和其他中等专科学校进行。

在中等专科学校中培养专家，可以采取白天学习（脱产学习），夜晚学习和函授学习（不脱产学习）等形式进行。

3. 中等专科学校的主要任务是：

培养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有专门知识的专家，他们应具有本专业必要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以及普通中学范围内的知识，受过马克思列宁主义、苏维埃爱国主义、各民族友好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具有组织群众政治工作和教育工作的素养；

根据现代生产、科学、技术、文化及其发展前景的要求，经常不断地改善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

培养学生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责任感，并志愿保卫祖国；

开展体育训练并采取措施增强学生体质。

4. 在中等专科学校中，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的专业培养专家。

每一种专业的学习期限，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根据现行立法作出规定。

5. 中等专科学校隶属于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

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

各部和主管机关对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和教学法的领导，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订的一般条例进行。

6. 中等专科学校，由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同意后兴办、改组和撤销。

中等专科学校分校和教学辅导站的设立和停办，专业的设置和取消，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征得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进行。

中等专科学校及其分校和各科的组建，乃至专业的设置，只有在具备为保证完成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培养有专门技能的专家所必需的教学物质基础和师资力量情况下，才能准许。

中等专科学校培养彼此相关的专业的专家。

为了组织中等专科学校教学和教学法工作以及思想教育工作的经验交流，并协调它们的活动，应确定重点中等技术学校。重点中等技术学校的确定和工作组织的办法，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

7. 中等专科学校有权：

编制教学和教学法材料以及教学参考资料；

拟订关于进一步完善教学-教育工作和教学法工作的建议并把它送交上级机关审阅；

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的办法进行教学实验；

同我国的其他中等专科学校交流教学-教育工作和教学法工作的经验；

为了教学的目的利用学生和熟练工人的力量，在属于本校结构部门的教学生产工场、车间和教学生产农场里制造产品并按规定办法出售；

同企业、组织和机关签订经济合同，利用中等专科学校教员

的力量，并吸收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进行实验性设计工作；

按照规定手续售经济核算制的教学生产工场、车间和教学生产农场的产品获得的利润，以及实验性设计工作的利润，作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拨款以外的资金，用于扩大中等专科学校的物质基础，用于购置设备，兴建与扩大体育构筑物以及保健和运动野营；

按规定程序筹办中等专科学校的预备班；

根据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委托，按规定程序筹办与该校专业相适的业务进修班，以便提高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和专家的业务能力。

8. 采用函授方式培养专家的中等专科学校，有权编写并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委托出版教学大纲、教学法指示、学生的习题及其他教学和教学法材料而不必由出版社出版。

9. 中等专科学校要同本校的毕业生经常保持联系，研究他们的生产活动，在对他们生产活动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改进教学工作和对学生的教育工作。

10. 每一所中等专科学校，都应有根据本《条例》拟订的、经过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章程。

《中等专科学校的标准内部规章》，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批准。

中等专科学校内部规章，由校长根据上述《标准内部规章》拟定，并在征得该校工会组织的同意后批准。

11. 中等专科学校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都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第二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

12. 受过八年制学校教育(个别专业需受过普通中学教育)的苏联公民, 都享有进入中等专科学校学习的权利。

参加白天学习的学生, 年龄不得超过30岁, 参加夜晚学习和函授学习的学生, 年龄不限。

被录取进入中等专科学校, 须依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规章进行。

13. 中等专科学校学生有权:

无偿地使用实验室、研究室、教室、阅览室、图书馆和其他教学设施与教学辅助设施, 以及中等专科学校拥有的运动场地、体育构筑物、体育器械和设备;

通过中等专科学校的社会团体, 参加改进教学过程、组织学生的生产实习和技术创造活动的讨论, 参加学生的学业成绩、劳动、学习纪律、助学金的评定、宿舍中床位的分配及其他涉及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各种问题的讨论;

参加试验—设计工作。

学生参加学校集体的社会生活, 参加运动组、俱乐部和各种小组的工作, 参加课外艺术活动。

在中等专科学校(学科)的夜校班和函授班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有权在工作单位获得补充休假及其他规定的优待。

14. 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应当:

系统和深入地掌握所选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技能;

深刻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并提高自己的文化水平;

听必修的课程, 按规定期限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规定的所有各种课题;

积极参加学校与生产单位的社会有益劳动;

遵守学校内部规章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守则。

15. 对中等专科学校的学生，按照规定发给助学金和提供宿舍。

16. 为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活动的学生规定各种奖励措施。

17. 对违犯学习纪律、学校内部规章和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守则的学生，可以给予《中等专科学校标准内部规章》规定的纪律处分。开除中等专科学校学生，须经教务会议讨论后由校长发布命令执行。

18. 采用白天学习方式参加学习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在为使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密切联系而进行生产实习的过程中，应当到与所学专业相适应的工作岗位上工作。

按夜校方式和函授方式学习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答辩或参加毕业考试之前，必须按他们所学的专业，或相近的专业进行见习，见习期不得少于一年。

19. 对完成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全部要求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生，准许参加按规定程序进行活动的国家评定委员会举行的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考试。

20. 对通过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考试及格的学生，根据国家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授予与所学的专业相适应的技能等级，颁发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式样的毕业证书和证章。

凡是教学计划中的课程至少有75%为5分，操行成绩为5分，其余功课成绩为4分，毕业设计答辩或毕业考试成绩为5分，而且在社会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学生，均发给优等生毕业证书。

优等生毕业证书获得者，可以不经过三年专业见习期而按照为普通中学毕业生中金质奖章获得者规定的条件列入保送高等学校的人数内（占毕业生人数的5%）。

把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列入上述保送生（占毕业生人数的

5%) 的证件, 由校长根据国家评定总委员会和校内社会团体的推荐颁发。

21. 对参加白天学习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科)毕业生, 根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青年专家的人员分配条例》, 按在校所学的专业分配工作。

优等生毕业证书获得者, 在分配工作时享有优先权。

22. 侨居苏联领土的外国公民, 按照一般原则录取进入中等专科学校学习。

录取进入苏联中等专科学校学习的外国公民, 享有并承担本《条例》规定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如果苏联同有关的国家签订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则适用国际协定的条款。

23. 对中等专科学校学生颁发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式样的学生证和学业成绩簿。

第三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

24. 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师, 通常委派受过有关的高等教育的人担任。

主任教师, 委派受过有关的高等教育并具有教学工作经验的人担任。

中等专科学校中担任生产教学的技师及其他教学辅助工作人员, 通常委派受过有关的中等教育的人担任。

主任教师、教师、生产教学技师, 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任命。

25. 中等专科学校教师有权:

使用实验室、研究室、教室、阅览室、图书馆和其他教学与教学辅助设施, 还使用中等专科学校的体育场所和体育构筑

物；

在教务会议上参加讨论中等专科学校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问题；

进行试验—设计工作，并参加工作成果的应用；

同苏联其他学校的教师交流工作经验。

26. 中等专科学校教师应当：

在高度思想水平和高科学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教学的教学法工作，保证执行教学大纲，登记学生学业成绩，组织并监督他们的自习活动；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课外教育工作；

保证执行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要求；

不继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在居民中普及政治和科学知识。

27. 中等专科学校校长可以委托该校的教师和主任教师领导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主持各该课程现有的和筹建的教学室或实验室。

28. 在中等专科学校中，为了对白天学习的各教学组的教学—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进行日常的领导，由校长任命班主任，班主任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班主任条例》进行工作。

29. 在中等专科学校中，按照主管该中等专科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定员表规定编制内的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职位。

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委派。

总会计师（会计主任），由主管该中等专科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学校校长的提请任命。

第四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

30. 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其目的在于保证学生获得中等学校的普通教育知识，具备专业方面必要的理论和实践素养，而在中等技术专科学校和中等农业专科学校中，除上述知识外，还应让学生掌握一种获得技能等级的工种。教学计划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参照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批准。

31. 在讲授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每门课程以及在实习时，对中等专科学校学生提出的要求，由教学大纲来确定。

教学大纲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或者由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委托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32. 制定中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以及其他教学与教学法文件的办法，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

33. 在中等专科学校中规定以下几种主要课业：

文化课；

专业课；

课堂讨论；

实验室操作和实习课；

年级设计和毕业设计（年级论文和毕业论文）；

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

辅导；

学生自修；

平时测验。

34. 学生的生产实习，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中等专科学校学生生产实习条例》进行。

35. 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操行的评定采用5分制：5分、4分、

3分、2分、1分。最高分为5分。3分为及格。

36. 中等专科学校的学年，通常从9月1日开始，分为两学期。按照教学计划，一年里给学生规定两次假期：寒假和暑假，共计8—10个星期。

37. 除了在企业、组织和机关里进行的生产实习外，所有各种课业，每节教学时间规定为45分钟。

38. 采用白天学习方式的教学班人数规定为25—30人，夜晚学习和函授学习的教学班为15—20人。

在上绘图、外语、俄语（在不用俄语讲课的学校里）课时，在进行实验室操作和上图画课（建筑专业和美术专业）时，在进行年级设计以及在中等专科学校的工场（演习场、农场）里进行生产教学时，可将一个教学班分成两个人数各为12—15的小班。

39. 每个学期应制定固定不变的课业表，课业表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批准。

40. 中等专科学校成绩及格的学生的升级，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根据学生学业分数用命令的方式颁布。

第五章 中等专科学校结构

41. 中等专科学校下面可以设立：

学科；

分校；

教学辅导站；

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

教室，实验室，教学生产工场和车间，教学生产农场，图书馆，演习场，运动场地和体育构筑物，文化生活用设施及其他下属单位。

42. 在中等专科学校下面设的学科中，培养一种或几种专

业的专家。

43. 中等专科学校分校是学校的独立部分，列入专科学校的结构，但不座落在专科学校内，是为了靠近学生的工作地点或住地而成立的。

44. 中等专科学校（学科）的教学辅导站是学校下属的结构部门，设立在企业、组织和机关中，也设立在其他学校中，目的在于帮助函授生进行自修。

45. 中等专科学校的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是为了完善教学和教学法工作及教育工作而成立的，由5名以上讲授一种或几种彼此相关的课程的教师组成。

46. 在按规定程序编写和出版中等专业教育的教学和教学法材料的中等专科学校中，建立编辑出版组。

47. 学科，分校，教学辅导站，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以及编辑出版组，按照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条例进行工作。

第六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领导

48. 中等专科学校由校长领导，校长由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从受过一般说来与该校专业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并且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中任命。

中等专科学校校长组织中等专科学校的全部工作，对学校的全部活动实行领导，负责培养和教育具有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业务熟练的专家，不须持有专门委托书即可以中等专科学校的名义进行活动并在一切机关和组织中代表学校，根据现行条例支配中等专科学校的财产和货币资金。

校长负责：保证完成招生计划和培养出专家的计划；挑选和正确使用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事务人员；对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组织工作，教师工作的质量，学校的政治教育工作

和群众文化工作的安排，学生的体育和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监督；掌管学生的招收、毕业、升级、除名和复学；组织对学校学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服务；采取措施发展和巩固教学物质基础，对教学生产工场的工作实行监督，采取措施改进保健工作和创造安全的劳动条件；领导本校毕业的年轻专家的分配工作；支配预算拨款并遵守人员编制与财务纪律。

校长有权：

在批准的预算拨款和预算外拨款的经费预算范围内进行开支；

征得社会团体的同意，利用助学金基金项下的资金（在1%以内），对该校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给予物质帮助，还可用来对学习和社会工作上有成绩的学生进行奖励；

按为预算经费领用机关规定的办法，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适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和工具，如果上述财物已无法修复，或是进行修复在经济上不合算，也不可能变卖的话；

把调拨量、材料和成套设备转交给其他组织，以便为中等专科学校制造必需的产品；

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向中等专科学校发布命令。

聘请和解聘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由校长按照劳动立法的规定进行。

49. 根据学校的类型、中等专科学校学生人数和工作量，可以由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分管教学工作、教学生产工作、生产训练、行政事务工作的副校长。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是中等专科学校中教学-教育工作和教学法工作的直接组织者，他对该校的教学-教育工作和教学法工作的状况，对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对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进修的组织工作，对编辑出版活动，以及对按规定程序

附设在该校中的专家进修班的工作安排承担责任。

50. 中等专科学校的副校长和分校主任，由主管该中等专科学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校长的提请任命；他们对委托给自己的那部分工作负全部责任。

中等专科学校的副校长和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范围，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按照现行立法加以规定。

51. 学科主任和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组长，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从受过相应的高等教育并有教学工作经验的人员中任命。

学科主任和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组长的职责，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根据《中等专科学校学科条例》和《课程（系列课程）讲授小组条例》加以规定。

52. 体育领导人，由中等专科学校校长从受过有关的体育运动教育并有体育运动教学经验的专家中任命。

体育领导人对学生体育的组织工作和开展情况负责，对在学生中进行的教学—体育工作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质量负责。

53. 为了保证集体讨论学生的教学和教学法工作、思想教育工作、体育工作及其他问题，在中等专科学校校长之下设立教务会议，并由他主持。

教务会议的成员和活动，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的《教务会议条例》确定。

第七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社会团体

54. 中等专科学校的社会团体应团结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社会团体按照自己的章程和条例开展活动。

55. 中等专科学校的社会团体，参加制定和实施各种旨在改进学生的学习、思想教育和文化—生活服务的措施。

中等专科学校社会团体的代表，参加教务会议、招生委员

会、助学金委员会、中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分配委员会的工作。

56. 在有宿舍的中等专科学校里，从住校学生中选出宿舍委员会。

宿舍委员会的活动，规定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宿舍条例》中。

第八章 中等专科学校的财产和资金

57. 中等专科学校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器具及其他财产，都是国家或集体的财产。

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用房、生活用房和生产用房，不许用于其他目的。

58. 中等专科学校有自己经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的预算，还可以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特别预算（预算外资金）。

59. 由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管辖的中等专科学校的经费，规定在这些组织的预算中。

60. 中等专科学校向学校的工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无偿提供它们开展工作和举行会议所需的房舍，并保证这些房舍的装备、取暖、照明、保卫和清扫工作。

61. 中等专科学校无偿地把房舍提供给：

设在学校里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站），并保证房舍的取暖、照明、供水、保卫、清扫和维修；

设在校内或列入学校资产负债表并为该校师生员工服务的食堂或其他公共饮食组织，还保证这些房舍的取暖、照明和供水。

62. 中等专科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应当爱惜学校的财产，正确使用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在使用学校的物资和货币资金时应厉行节约。损坏财产和造成物质损失的过失人，应按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63. 中等专科学校应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公文，建立档案，编

制财务和统计报表，向主管该校的部和主管机关报告工作，并向有关组织报送统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64. 中等专科学校享有法人的权利，并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该校校名的图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轻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关于在1969—1972年修订轻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建议，要保证做到：

(1) 使新批发价格更充分地反映因某几种农产原料和工业原料调价而支出的生产费用，基本上消除因化学纤维及其他几种原料的供货单位的费用超过轻工业企业买进这些产品的购价而由苏联轻工业部全苏轻工业原料总局付给补贴的现象；

(2) 提高企业对生产、扩大和更新居民所需的产品品种，改进产品质量和增加儿童用商品产量的兴趣；

(3) 把采用标准的定价方法的实际做法推广应用于轻工业企业的各种新产品，以便提高规定各种新商品价格的业务效能。

修订轻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不应引起零售价格上涨和给苏联国家预算带来损失。

2.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渔业部应当；

(1) 制定纺织工业、针织工业、制革制鞋与毛皮工业以及人造革、化学纤维、网索材料和天然纤维初加工工业的产品的费用标准和批发价格表草案，并按照附件规定的日期，把它们（连同说明理由的计算表）送交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批准；

(2) 向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国家价格委员会提交因对产品实行新的批发价格而引起产品减价和涨价的计算表。

3. 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批准并按下面规定的期限实行下列产品的新批发价格：

纺织和针织工业产品、天然纤维初加工工业产品、化学纤维和网索材料，自1972年1月1日起实行；

制革制鞋工业、人造革工业和毛皮工业产品，自1973年1月1日起实行。

4. 批发价格高于零售价格的儿童用制品和药棉，其批发价格同零售价格的差额，由批发销售组织和企业通过降低应上缴预算的其他产品的周转税来补偿。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由加盟共和国规定价格的轻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修订办法，并保证按照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的日期，实行新的价目表。

6. 准许各部和主管机关用某些下属企业和组织的超计划利润，支付与本决议规定的修订批发价格有关的各项费用。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办法。

7. 准许苏联国家计委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的价格委员会、各部、各主管机关及其所属的负责制定本决议规定的费用标准和新批发价格表草案的组织，按照1969年8月23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20条规定的办法，吸收其他组织的专家和优抚金领取者参加这项工作，以及检验和咨询工作。

8. 1969—1971年继续实行调节毛类价格差额的办法，即按照1967年10月5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4条的规定，用苏联轻工业部全苏轻工原料总局的特别帐户的资金加以调节。上述决议第3条宣告失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2月3日)

关于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

为了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工业建设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1969-1970年在明斯克市和克列缅楚格市使年生产能力各为10万平方米居住面积的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建成和投产，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使克麦罗沃州托穆辛斯克工厂的年生产能力为1.5万平方米居住面积的立体预制件车间投入生产。

2. 责成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航空工业部，建筑、筑路机械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国家建委，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1969—1971年完成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及其工艺设备的综合设计，在1970—1973年根据附件①建设25个全年总生产能力为172万

① 附件略。

平方米居住面积的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

苏联国家建委在有关的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确定上述工厂的兴建地点。

在上述工厂的设计中，应规定对住房、保健疗养建筑物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所需的立体预制件(最后装修完毕并带有设备)组织机械化的流水生产。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术委员会，应保证在1969年，向设计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和该厂需用的工艺设备的设计组织递交为拟定上述工厂设计方案的工艺部分所必需的住房、保健疗养建筑物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施工图纸。

3. 责成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航空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在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的基础上组建附有设计院的房屋建筑联合工厂，利用这些联合工厂的力量去建设用立体预制件建造的住房、保健疗养建筑物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

4.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术委员会：

(1) 保证在加盟共和国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69年上半年批准城市和农村建设中用立体预制件建造住房、保健疗养建筑物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设计方案；

(2) 1969年12月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已经制定和批准的建设上述建筑物的设计方案。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术委员会，应该对采用立体预制件的建筑物在决定建筑平面图和建筑布局方面的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5.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71—1973年制定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以及这些工厂所需

的工艺设备和索具的标准设计，并保证设计和生产（从1970年起）用立体预制件建造房屋所必需的安装起重机，生产的数量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确定。

6. 责成汽车工业部，保证在1969年—1973年设计并制造运输立体预制件所需的运输工具，制造的数量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确定。

7.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

（1）在国家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要拨出依照本决议设计和兴建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所必需的基建投资和物质技术资源；

（2）保证根据用立体预制件兴建房屋的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的申请，安排制造工艺设备（包括非标准化设备）、索具、运输工具和安装机械的订货单。

8.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利用全苏建筑配套供应总局的力量，向新建的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配套供应工艺设备（包括非标准化设备）、索具、运输工具、安装机械、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

9. 主管承造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拨给这些工厂为预制件进行工业装修和配套所需的材料、设备和制品，其中包括用作隔音基底的漆布、大型号镶面板、固定的家具和全套现代化的卫生技术设备等。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根据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申报，给它们的调拨量中增加材料、设备和制品。

10. 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在1969—1970年完成与进一步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要特别注意技术经济问题，制定在工厂中对预制件进行机械化装修和装备的有效方法，以及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保护预制件免受气象影响的办法。

11.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应总结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工厂的设计、兴建和经营等方面的经验，以及在这个方面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工作的成果，并于1970年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的建议。

苏共中央决议

(1969年2月7日)

关于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 党委会发动全体劳动者增加化肥 产量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关于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党委会发动全体劳动者增加化肥产量的工作报告。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党组织，在执行苏共二十三大决议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去发动全体劳动者靠实现现有设备的现代化和完善工艺过程以增加农业所需要的化肥和其他化学产品的产量。

近几年来，该公司只花了很少的基建费用，就改建了生产合成氨、硝酸铵、尿素、丁醇及其他化学产品的几个车间。从而在短时期内，使化肥的生产能力增加了80万吨，使合成氨和硝酸的生产能力增加了1倍。在五年计划的头三年里，该企业全体人员超计划生产了优质化肥约20万吨，还生产了许多其他化学产品。这个时期，劳动生产率增长了85%，利润增加了1倍多。

党委会、车间党组织都善于把全体人员的力量引向加快技术

进步的速度和解决生产中的根本性问题，经常不断地支持和发扬创造性劳动和劳动热情的气氛。该联合工厂在党组织积极参与下，制订了采用新技术、使设备现代化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远景规划。

根据党委会的倡议，在企业内，在大型车间和生产单位，成立了技术进步促进委员会、经济分析处、公共设计处，创办了技术知识大学，革新者委员会经常开展工作，不断举行经济讨论会研究如何挖掘和利用内部潜力。联合工厂发展的最重要问题，都交给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加以讨论。为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组织了提高经济知识和政治知识及掌握先进劳动方法的学习活动。

由于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发挥，该联合工厂全体人员在创造优异成绩迎接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竞赛中，制订了进一步改造现有车间的措施，这些措施保证生产水平的提高，保证在1969年把化肥生产能力增大10万吨，到五年计划结束时多生产化肥40万吨并增产许多其他化学产品。

苏共中央对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党组织发动全体劳动者使用很少的基建费用改建和强化现有车间和生产单位，从而增加化肥产量的良好经验表示赞许。

委托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石油和化学工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在运用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全体人员的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在现有企业中实现设备现代化和完善工艺过程借以提高生产能力的措施。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审查这些措施，尽量给予帮助，促其实现。

苏共中央建议乌克兰共产党中央、白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乌兹别克斯坦共产党中央、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亚美尼亚共产党中央、立陶宛共产党中央、爱沙尼亚共产党中央、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巴什基里亚州党委、高尔基州党

委、伊尔库茨克州党委、古比雪夫州党委、莫斯科州党委、摩尔曼斯克州党委、诺夫哥罗德州党委、彼尔姆州党委、坦波夫州党委和图拉州党委，开展工作发动各企业全体人员，千方百计地挖掘现有生产潜力并进行技术革新，借此保证进一步增加化肥、农药、饲用酵母和农业需要的其他化学产品与微生物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量。

委托《真理报》编辑部、《苏维埃俄罗斯报》编辑部、《劳动报》编辑部、《党的生活》杂志编辑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报道各化学企业党组织和全体人员在增产化肥及其他农业用产品方面良好的工作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2月10日)

关于改进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组织工作

为了改进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组织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根据当地条件和科学机关的建议以及把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农业技术方法、生物学方法与化学方法合理结合起来的必要性，制订并实现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措施。

2. 由苏联农业部和各地农业机关负责解决下列在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方面最重要的任务：

制定我国不同地区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有效办法；

制定关于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和蔓延的预报、发现和及时报警的办法；

筹划各种及时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措施；

对所有的土地使用者执行所推荐的防治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措施实行国家监督，并对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完成的防治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与机关是否十分严格地遵守规定的使用杀虫剂的操作规程进行系统的监督，以保证农药在农作物内、土壤里、水源中及其他外界物体中残存的积累量不超过规定的安全标准；

防止应检疫的病虫害和杂草种子从外国传入苏联领土，并在我国领土上实行检疫措施。

3. 兹规定：

苏联农业部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关于防治病虫害和杂草等问题的命令和指示，一切部、一切主管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组织和机关以及全体公民都必须执行；

农业企业领导人，对在本企业土地上及时和完全实施一整套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预防性和根绝性措施，对实施这些措施时遵守必要的卫生规章，承担个人责任。

4.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以及加盟共和国、州或边疆区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对下列工作负责：

区和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用化学方法防治病虫害和除去杂草的工作，要达到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范围，并且对民用航空部的企业完成的保护农作物的航空化学作业进行必要的服务工作（为飞机准备和装载保护农作物的化学药剂，供应燃料等）；

在区和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的专用仓库

里验收和保管保护农作物的化学药剂，并在洒施药剂期间把这些化学药剂集中运送到工作现场。

因此，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在1969—1970年，在区和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的编制内，根据当地条件和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签订的合同应完成的农作物保护工作的范围，建立化学方法保护农作物的机械化作业队或其他相应的下属单位；

在1969—1971年，在区和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内，组建验收和保管保护农作物的化学药剂的专用仓库，并为这些仓库配备专用设备的运输工具，配备的数量要能保证把保护农作物的化学药剂集中运送到农业企业和工作现场。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同意后：

制定在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及其他公民的宅旁园地上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工作的进行办法；

批准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机构完成的农作物保护工作项目的单价。

6.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根据地区条件，审查和批准国家农作物保护部门的结构，除了对共和国和州（边疆区）的农作物保护站做出规定外，还规定建立区域的和区的（跨区的）农作物保护站；

采取措施，给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域和区的（跨区的）农作物保护站，给农作物病虫害发现和蔓延报警站和预报站配备干部和调拨技术装备，并为这些组织建筑必要的生产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

国家农作物保护部门的结构上的必要变化，只能在对加盟共和国农业管理机构经费的预算拨款内进行。

7. 兹规定：

苏联农业部农作物保护总局局长同时兼任苏联农作物保护国家总监察员，总局副局长同时兼任苏联农作物保护国家副总监察员；

加盟共和国农业部的农作物保护总局局长或保护局局长（在没有设立农作物保护局的共和国，则为共和国农作物保护站站长）同时兼任加盟共和国农作物保护国家总监察员；

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的农作物保护站站长，同时兼任自治共和国、州、边疆区的农作物保护国家总监察员；

区农作物保护站站长（在没有农作物保护站的区，则为区域站或跨区站的总专家或专家组长）同时兼任区农作物保护国家监察员。

8. 采纳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的建议，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内建立一个农作物保护学部，其费用在批准给农业科学院的1969年预算经费中开支。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2月13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 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 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

为了改进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对是否遵守这些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操作、保管和注销规章进行国家监督。

为此，设立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检查处作为苏联农业部和加盟共和国农业部独立的下属机构，该处拥有总局的权力，直接归部长领导，而在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农业管理局中，则拥有处的权力，直接归部长和局长领导。在区农业生产管理局中，设立以主任工程师—检查员为首的工程师—检查员小组，同时归州（边疆区）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检查处领导，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里，则归共和国农业部的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检查处领导。

设立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所需的经费，从加盟共和国预算规定的对农业管理机关的经费拨款项下开支，后者包括应转交给农业机关的区和跨区的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分公司）国家技术检查员薪金。

2. 授予区农业生产管理局的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工程师—检查员下列权利：

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领导人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要求他们消除所查明的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操作和保管规章的现象；

禁止使用需要进行技术保养和修理或不能保障安全操作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器和设备；

剥夺那些粗暴违反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动推进的农业机器的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章的机务人员驾驶这些机器的权利，期限不超过1个月。

破例让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工程师—检查员继续享有苏联部长会议1961年11月30日决议为区农业技术设备分公司的国家技术检查员规定的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员扣款的权利。

扣款单须经区农业生产管理局局长批准。

对国家农业技术监督工程师—检查员做出的关于剥夺机务人员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动推进的农业机械的权力的决定，以及关于扣款的决定，可以向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

3. 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机关应负责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拖拉机、自动推进的底盘、拖拉机拖车发给统一的牌号。

委托苏联农业部同苏联内务部协商规定和批准上述牌号的发放办法。

4.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1个月内，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法律委员会协商制定和批准国家农业技术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2月27日）

关于加速建设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商业企业的措施

为了加速建设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商业企业，并在1969—1970年保证完成这些企业的投产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

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设总局、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市建设总局、基辅市执委会的基辅市建设总局、塔什干市执委会的塔什干市建设总局；

采取措施加速建设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工程项目，以保证无条件地完成这些部门规定的基本建设计划；

保证在1969年和1970年，按照附件1和附件2^①使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的最重要工程项目和生产能力建成投产；

派出各部和莫斯科州建设总局的领导人员到附件1和附件2列举的项目的工地上去，就地审查上述项目的施工状况，帮助解决同完成建设计划和保证生产能力投产有关的问题，并确定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

批准加速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的本期竣工项目的施工和投产的措施，要保证及时提供设备和材料，培养经营管理干部和解决其他一些同这些项目投产有关的问题。

2. 对附件3^②中所列举的建设单位，按照1966年11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19条规定的办法进行拨款。

3.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瓦斯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莫斯科州执委会的莫斯科州建设总局、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市建设总局、基辅市执委会的基辅市建设总局、塔什干市执委会的塔什干市建设总局，应会同订货的各部研究和解决对应该在1969—1970年投产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

①② 附件略。

的工程项目的物资技术供应问题，要给上述工程充分供应必要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金属轧材和管材。

4.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对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建设进程进行日常的监督，帮助从事这些企业建设的组织补充工人，保证经常不断地向建筑工地供应本地的建筑材料，还提供公用汽车为建筑工地运送货物。

5.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和苏联商业部，同各建设部协商批准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对附件1中列举的项目在一个月內批准，对附件2中列举的项目，不迟于1969年5月1日批准。

6. 准许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根据附件4^①在1969年为远离建筑基地的地區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项目的建设工程，组建流动的机械化工作队。

组建上述机械化工作队，按照1963年6月6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条件进行。

7.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在征得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轻工业成套设备总局、全苏食品工业成套设备总局和全苏自动化成套设备总局的同意后，在一个月期限内批准向本期竣工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的建筑工程提供设备、仪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进度表。

8. 责成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根据附

① 附件略。

件5^①在1969年制造并向本期竣工的轻工业工程提供工艺设备。

9. 为了改进向新建、改建和现有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提供技术设备的组织工作，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的中央机关内，设立成套作业线、装置和机组的供应总局（实行经济核算制），在该部企业和组织行政管理机构人员总数范围内，为该部的中央机关增加70个名额。

为本条提到的企业订购和供应作业线、装置和机组，以及为制造这些设备而拨给物质技术资源，均按照1967年6月15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办法执行。

10.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向位于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领土上的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建设工程提供装配式钢筋混凝土结构，提供的数量和期限同各建设部协商确定。

11.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及时完成在1969年中为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的本期竣工项目制造并提供金属结构的任务。

为应该在1970年投产的项目制造和提供建筑用的金属结构，期限不应迟于1970年第二季度。

12. 准许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在1969—1970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4月20日决议规定的条件，每年派出约4,000名三级或三级以上的熟练工人，约100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建设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上述各部，确定每个部派出的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

① 附件略。

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把因派出上述工作人员而追加的开支，列入相应工程的汇总财务预算计算表。

1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订货的各部的参加下，在一个月內解决关于把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及商业的建设工程（规定要在1969—1970年投产并利用城市工程管线网和城市构筑物的建设工程）并入城市工程管线网和城市构筑物的问题。

14.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根据本决议规定的任务，调整计划中规定的1969年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及商业企业生产能力的投产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 学校中培养熟练工人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我国已经建立了广大的培养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网，一批进行生产教学的技师、教师和教导人员已经成长起来。国民经济每年得到一百万以上熟练的工人，其中不少人成了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

然而，职业技术学校中熟练工人培养工作的水平落后于社会主义生产越来越高的要求。学生的职业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存在着重大缺点。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的工程教学人员的培养

和进修工作组织得很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职业技术教育机关，仍然没有对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学教育工作的内容给予足够的注意。很多部和主管机关对于巩固学校的教学物质基础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每年，都有大量调给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设资金没有动用。许多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在组织生产实习、提高学生文化技术水平方面没有给予职业技术学校必要的帮助，没有经常为青年工人的生产劳动创造必要的条件。

有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对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很少帮助它们提高在校青年职业训练的质量和改进行他们的共产主义教育。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为了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为了在国民经济中广泛应用科学技术成就，对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培养某些特别复杂的工种的熟练工人来说，受过中等教育就成了必要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¹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克服在职业技术学校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采取措施改进工人的培训工作的质量，并提高在学生中进行的教育工作的水平。

2. 认为必需把职业技术学校逐步改组成学制为3—4年并以培养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目标的职业技术学校，对那些特别复杂的、要求受过普通中等教育的工种来说，学生要从八年制普通中学毕业生中招收，而且首先培养自动作业线和程序控制机床的调整工、修理工与安装工，各种机车司机，无线电与电工器件制造工，化学工业生产的仪表工，煤炭工业与采矿工业的机务人员，建筑业与农业的机务人员，装修工，印刷工，食

品工业、轻工业、艺术行业和服务行业的技工等熟练的工人。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制订并同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应该在职业技术学校里培养出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的工种一览表。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所有培养有中等教育水平的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不得削弱国民经济所需的熟练工人的培养工作。

规定上述学校招生计划，在1969年应达到5万人，到1975年，职业技术学校每年招生人数应达到30万人。

把职业技术学校改组成为培养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意后，根据为培养熟练工人创造相应的条件和挑选教学工作人员的情况进行。

3. 培养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应发给毕业生掌握专业等级和受过中等教育的毕业证书。

4. 在培养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中学习的学生，根据《全国义务兵役制》的苏联法律第35条第2款，可延缓服现役兵役的期限，延缓的期限为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一年。

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改进职业技术学校招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校学生通常都来自八年制普通学校的毕业生。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培养熟练工人的技术学校，从普通中学毕业的学生中招生，并从培养和提高不脱产的熟练工人的职业技术夜校（或轮班的学校）的学生中招生。

6. 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应提高理论教学和生产教学水平，保证职业培养同普通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相结合，力求使学生牢固地掌握知识和职业技能，特别注意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学习科学地

劳动组织、生产经济和革新者的经验等，在教学过程中广泛运用现代化教学技术手段。

7. 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增加教科书、教学与教学法参考资料的发行量，充分满足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校师生对这些出版物的需要。

8. 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应保证按照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订货，增产为培养熟练工人所需的**教学影片**，并按照所需的数量复制电影拷贝。

9. 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建设单位、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为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创造必要条件，保证向学生广泛介绍新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以及先进的劳动方法。

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在必要时应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去领导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对这些人员的劳动报酬，在培养干部资金的范围内支付。

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应改进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生产工场和教学农场的工作，使它们的活动服从于完成教学大纲和使学生掌握职业技能。

10. 为了对熟练工人的培养工作的质量加强监督，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对一切培养工人的学校进行国家督察，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为此，在该委员会下面设立国家职业技术学校检查局，其职工工资在给委员会的各组织批准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支付。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制订并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及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批准《国家职业技术学校检查局条例》。

1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苏联部长会议国家

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职业技术教育机关，改进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作。特别注意教育青年人，对共产党的事业在思想上深信不疑和忠心耿耿，培养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用自觉的态度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决心严格地维护并发扬工人阶级的革命传统和劳动传统。

为了这个目的：

(1) 改进职业技术学校中社会学科的讲授，把这些学科的讲授同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保证编写和出版这些学科必需的教科书和直观教具；

(2) 更积极地吸引最强的宣传力量对青年学生进行政治工作。把定期地就党和政府对内对外政策的迫切问题向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作报告，看成是党、政、经济部门工作人员最重要的任务；

(3) 采取措施，在职业技术学校中，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经常举行业余文艺节目的观摩演出，举办学生的技术创作展览，举行斯巴达克运动会，组织运动保健营，扩大文化宫、俱乐部、运动场网点；

(4) 提高企业和组织集体在教育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中的作用，更广泛地吸收生产中的专家、劳动老手和先进生产者参加对青年的教育工作。

认为必须使工会组织象对待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和组织（指那些为它们培养熟练工人的企业和组织）的职工那样，让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能够利用工会所属的文化宫、文化馆、俱乐部、图书馆、体育场、体育馆和旅行基地。

(5) 在职业技术学校编制内设立管教学—教育工作的副校长，以代替主管文化教育工作的校长助理；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杂志的思想政治水平，在杂志上广泛总结和推广先进学校、优秀技师和教师的工作经验。为此，应增加上述杂志的发行量。

12. 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编辑部、苏联文化部、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共青团中央和全苏“知识”协会，应改进我国职业技术教育的文字和口头宣传工作，增加有关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的学习、劳动与生活的艺术作品、影片的出版发行，戏剧演出次数，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

13. 建议苏联共青团中央、各加盟共和国共青团中央、共青团边疆区委、共青团州委，改进职业技术学校团组织的工作，提高它们在学生的学习和思想教育中的作用，制定和实现在学生中加强教育工作的措施。

14.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改进为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选拔和培养工程教学人员的工作，并采取措施把受过高等教育的教师和通常受过中等专业教育或高等教育的生产教学技师，补充到职业技术学校中去。

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学科教师的进修工作，由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在高等学校中组建的中等专科学校教师进修系中进行，或在全苏职业技术学校工程教学人员进修学院及其分院中进行。

准许职业技术教育机关把生产教学的技师派到先进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进行为期约两个月的见习（脱离或不脱离教学工作），但不得因此而增加技师人数。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应为生产教学的技师创造进行见习的必要条件。

对上述各类人员在进修和见习期间的物质保证，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2月2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办理。

15.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在各部门之间分配年轻专家的计划时，应规定要更充分地保证职业技

术学校所需的工程和教学人员。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拟订并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为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培养工程与教学人员的办法的建议。

1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有关的科学研究所和高等学校里开展下列科学研究工作：研究因技术进步而引起的工人职业组成的变化，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确定培养熟练工人的前景。

准许全苏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所，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协商批准的计划，出版科学文献和教学与教学法文献。

1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情况，保证扩大职业技术学校网点，并把它们合理地分布在我国各个经济区；在设计大型企业时，规定要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并把学校首批交付使用；制定并实现为学生建造宿舍的措施。

新建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建筑物，应该在新学年开始之前交付使用。

18.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一起制定并实现巩固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物质基础并向这些学校供应现代化的设备、仪器和机械的措施。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每年在物质技术供应计划中规定拨出现代化的设备、机械和仪器，供职业技术学校专门使用。

准许各企业、建设单位、国营农场和组织，无偿地向职业技术学校提供房舍，拨出必要的设备、仪器、工具和材料用于教学

目的，和用来在生产教学过程中完成企业和组织的订货。

19.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保证及时做好迎接从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校毕业的青年工人的准备工作，按照他们学到的工种与专门技能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千方百计地促进青年工人文化技术的提高。

20.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采取措施改善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学校的工程与教学人员的文化—生活条件。

培养中等教育水平的工人的职业技术学校，其普通教育学科的教师的劳动报酬和优待办法，与苏联政府为普通学校教师规定的办法相同。

建设农村职业技术学校，通常，应该同时兴建学校工作人员宿舍。上述学校的住房，归职业技术教育机关掌握，不在这种学校工作的人员不得迁入。

重点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应保证向职业技术学校的工程与教学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居住面积，并让他们同本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职工一样能够享用学龄前儿童机构、门诊所、休养所。

21.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拟订关于提高职业技术学校生产教学技师劳动报酬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把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2. 为了全面考虑各加盟共和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特点，并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所需的熟练工人的培养工作的组织问题，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中设立由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代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级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一定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改进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培养熟练工人的工作，并且对工人阶级的青年后备军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7日)

关于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更准确地确定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

为了给国民经济中的固定资产按其现在的再生产价值作出划一的估价，并且更加准确地确定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以适应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从1971年8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在所属的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内，按照1972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并确定它们的磨损率。在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内，只对建筑物、构筑物 and 传动装置进行重新估价和确定它们的磨损率。

建议农业劳动组合、集体渔场、手工业合作社以及跨农庄的企业和组织，按上述期限对建筑物、构筑物和传动装置进行重新估价和确定它们的磨损率。建议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也在这个期间在所属的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内，重新估价全部固定资产，并确定它们的磨损率。

2. 按照本决议进行固定资产重新估价的主要任务是：

取得固定资产实有数及其结构、它们的复原价值和磨损程度的全面而准确的资料，这是进一步完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所必需的数据；

为一切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创造有经济根据的条件，借以确定产品的生产费用（成本）和生产赢利率水平，确定固定资产付费的数额和建立经济刺激基金；

创造有经济根据的基础，以便根据技术进步情况和1967年7月1日起实行的新批发价格和价目表使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更加准确；

为固定资产的及时再生产、完整无缺和更好的利用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固定资产按照目前的复原价值进行重新估价，目前的复原价值是根据工业产品批发价格，从1967年7月1日起实行的电力、热能和货物运输价目表，以及从1969年1月1日起实行的建筑业的预算标准、价格和价目确定的。重新估价时，对于设备、机器和运输工具，还应该考虑到从1970年1月1日起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24日决议对某些种类与组别的产品价格所作的调整。

对建筑物、构筑物 and 传送装置重新估价，要按照由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编制的上述固定资产的复原价值的综合指标汇编进行。

对设备、机器和运输工具重新估价，应按照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后制定的价目表规定的这些固定资产的复原价值进行。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规定重新估价固定资产所需的汇编和价目表目录，确定应由哪些部和主管机关负责编制这些汇编和价目表，拟定并在1969年4月25日以前把相应的编制汇

编和价目表的方法性指示发到这些部和主管机关。

4. 苏联与各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当：

把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汇编和价目表的编制工作列入相应的设计组织和科学研究的选题计划中，规定这项工作的费用来源是预算拨款和统筹资金，不足之数，可用苏联财政部或有关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同意的预算和拨款来开支。

把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后制定并准备付印的汇编和价目单，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送交的期限同这些机构协商，但价目单不得迟于1970年1月1日，汇编不得迟于1970年4月1日。

5.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进行下列工作：

(1)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制定并在1970年4月1日以前批准对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合作社营（包括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和组织的固定资产按照1972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进行重新估价并计算其磨损的工作细则；

(2) 拟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同意并在1970年7月1日以前批准关于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计算其磨损的总结报告的格式，以及这些报告呈交的办法和期限；

(3) 在1972年10月1日以前，把对整个苏联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合作社营和国营的企业和组织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和计算其磨损的汇总报告送交苏联部长会议，并把副本送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

(4) 保证各加盟共和国中央统计局在1972年10月1日以前，把对各加盟共和国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合作社营和国营的企业和组织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和计算其磨损的汇总报告分别送交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6.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1) 对近些年来固定资产的动态加以分析，研究固定资产投产和报废的材料，以便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查清固定资产注销数较高的原因，并制定措施保证新建项目的及时投产；

(2) 拟定并在1970年1月1日前批准对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的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和计算磨损的工作的组织计划；

(3) 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中，为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计算其磨损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整顿固定资产的原始核算和技术文件，查出未登记的项目并将它们入帐，成立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和计算其磨损的专门委员会，把有关的专家从其他工作岗位上抽调出来直接从事这项工作，及时向各企业和组织提供必需的全套工具等）；

(4) 对各企业和组织是否及时、正确地进行固定资产的盘存、重新估价和计算磨损，以及对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的这项工作的汇总报告的编制和是否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单位和期限报送汇总报告进行经常的监督；

(5) 保证企业和组织的上级机关审查和批准它们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总结，保证编制部（主管机关）和加盟共和国有关这项工作的汇总报告，并保证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单位和期限报送这些报告。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1) 委托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对农业劳动组合、手工业合作社以及跨农庄企业和组织中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计算其磨损的工作加以领导，批准它们的重新估价的总结报告，并将这些报告按照苏联中央统计局规定的单位和期限报送；

(2) 保证动员市、区和跨区的技术器材清点造册室根据合

同原则，帮助地方劳动者苏维埃所属的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和跨农庄的企业与组织，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和传动装置的技术盘存工作，并参加这些固定资产的重新估价和计算磨损的工作。

8.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保证在1971年1月1日以前出版建筑物、构筑物和传动装置的复原价值的综合指标汇编和按复原价值重新估价设备、机器与运输工具的价目单，以及为执行本决议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工作细则和表格，并把出版物分发下去。

汇编和价目单的印数，由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与主管机关征得苏联国家建委与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后提出的申请确定。

建筑物、构筑物和传动装置的价值综合指标汇编以及设备、机器与运输工具的重新估价的价目单，通过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系统的图书销售网点出售。

9.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70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在1970年上半年供应）纸张1150吨，用于出版为进行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和计算磨损所需的工作细则、汇编、价目单、表格和其他文件。

10.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1971年1月1日以前，拟定并颁布使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更加准确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以便计算折旧的方法性指示。

使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更加准确的方法性指示中，涉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部分，应在苏联农业部的参与下起草。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应按照苏联国家计委的指示，制定新的折旧提成标准草案，在1972年10月1日以前，把草案连同计算表和提出的根据一并送交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审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与主管机关报来的新的折旧提成标准草案，在这些草案的基础上，拟定统一的折旧提成标准草案，并在1973年4月1日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1973年10月1日以前拟定并批准《关于国民经济中折旧提成的计划、加算和应用办法条例》。

11. 准许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部与主管机关、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建委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69—1970年度，吸收某些专家以兼职的方式参加汇编和价目单的编写工作，参加汇编和价目表的鉴定和担任谘询工作（为期不超过三个月），并吸收优抚金领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和计算磨损（为期不超过六个月），工作期间照常领取优抚金。

(2) 设计和科学研究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可采用计件制，在某些情况下还可采用承包制，以不超过整个部或主管机关的工资基金为限。

在企业 and 组织中进行本决议规定的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计算其磨损的费用，用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及其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预算中的资金，或者用苏联财政部或有关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同意的拨款来源中的资金来开支。

12. 责成苏联财政部在苏联国家预算草案中给苏联中央统计局拨出必需的款项，以便完成在对实行核算制的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固定资产按1972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进行重新估价时所需的材料的准备、编写和拟制工作。

13. 按照本决议进行的固定资产的重新估价工作，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负责领导。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保证对固定资产的原始核算和技术文件编制的状况，对盘存工作是否全面，复原价值与实际磨损的计算是否正确，固定资产重新估价的总结报告是否可信，就地进行监督性检查。

14. 在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和组织中最好按照1973年1月1日的财产状况对固定资产按当时的再生产价值进行重新估价，重新估价时应以经济核算制的企业和组织在重新估价固定资产时采用的品名表为准。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规定在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和组织中重新估价固定资产的办法，遇有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5. 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在1970年1月1日以前研究关于对国家预算拨给经费的机关和组织的固定资产规定折旧提成是否适宜的问题，必要时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9日)

关于批准《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和《日用消费

品供应条例》，并从1969年7月1日起实行。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苏联商业部应会同其他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保证根据《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第4条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第4条制定并在六个月内批准某些种类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特殊供应规章。

3.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交《关于补充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49条》的命令草案。

4. 不符合标准但仍适于在国民经济中使用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销售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确定。

5.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0月27日《关于企业和组织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的决议做部分修改：该决议第一部分不适用于应由《军事组织产品供应基本规章》加以调整的对军事组织的军用品供应关系。

附 件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9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为了保证向各企业和组织不间断地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本条例根据以下原则调整这类产品的供应关系：

国家集中的计划工作同企业和组织广泛的经营主动性相结合；

发展企业和组织之间合理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并把这种经

济联系同通过产品消费区内的供销社向各企业和组织的供货结合起来；

进一步发展经济核算制，提高供货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增强企业和组织相互间的物质责任，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

2. 本条例既适用按计划分配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供应，也适用于不按计划分配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的供应，而不论供货和购货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市场上出售的产品以及不在市场上出售的日用消费品的供应工作，根据《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进行。

出口的产品和国家储备用的产品的供应工作，以及完成苏维埃机构订购进口产品的工作，均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办法进行。

向国内市场供应进口产品按本《条例》进行，但另有专门条例规定者除外。

向军事组织供应专用品，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军事组织产品供应基本规章》进行。向军事组织供应一般产品，则根据本《条例》并参照《军事组织产品供应基本规章》进行。

通过批发贸易向企业和组织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的办法应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批准的《生产技术用产品批发贸易条例》加以调整。该《条例》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参与下制定。

3. 按合同供应产品。

合同是确定双方在所有各种按计划分配的和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的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凭证。

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不经订立合同供应产品。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供货和购货的企业和组织都必须遵循本《条例》，它解决所有的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一般的供应问题。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合同的每一方都应尊重另一方的经济核算利益，应采用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最节约的方法履行自己的义务，还应尽可能协助另一方履行自己的义务。

4. 某些类别的产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向极北地区和其他应提前进货地区的产品供应特点，可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

《特殊供应规章》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根据本条例制定。必要时，在征得苏联国家供委同意后，《特殊供应规章》也可由苏联主要供货部（主管机关）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制定。

向军事组织提供某些种类的一般产品的供应特点，可在所有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通用的该类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或者由苏联国防部在征得苏联各主要供货部（主管机关）同意后，根据本《条例》制定的《特殊供应规章》加以规定。

《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共同批准。

由共和国和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的并基本上在该共和国境内消费的产品，如果未按照本条第四段对该类产品制定《特殊供应规章》的话，则可根据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和批准该类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

《特殊供应规章》不得有限制双方独立自主地确定供货条件权力的规定，这些供货条件可由双方根据本《条例》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5. 不履行产品供应合同义务就是违反国家纪律，要对违反纪律的企业和组织追究财产责任。

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其他公职人员必须对不履行产品供应义务承担现行立法规定的责任。

各部、主管机关、合作社中央机构、供销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监督所属企业和组织及时而又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并应对违反合同纪律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订立供货合同的计划原则

6. 订立按计划分配的产品的供应合同的依据是：

按规定程序发给的供货任务单(供货任务单的代用凭证)^①，或某些种类的产品的供应计划；

购货单位按照定点供货计划和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规划规定的产品生产年度计划提出的订货单。

按照本条例第17条和《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合同关系的结构，发给供货任务单和确定定点供货计划，同时要注意到必须发展产品供应的合理的和稳定的经济联系，并考虑到正常的货物流向图。

7. 定点供货计划为长期计划，其期限以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规划规定的时间为限，或另行规定供货期限。

制定和审批定点供货计划的程序，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确定。上述程序在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参加下，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制定。同一个部(主管机关)所属企业(组织)生产并全部消费的产品，其购货单位同供货单位建立固定供应关系的办法，可由该苏联部(主管机关)决定。

8.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其他按分配计划拨给产品调拨量的组织(调拨量持有单位)，必须在收到拨给的调拨量通知单后，于20天内将调拨量分配给用货单位并将分配情况通知它们。

^① 在以后各条中，“供货任务单”既指供货任务单，也指供货任务单的代用凭证。

拨给苏联各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调拨量，应由它们分别在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各共和国部（主管机关）之间进行分配，并应在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收到拨给的调拨量通知单后的30天内，由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共和国部通知各具体用货单位。

调拨量执有单位在向用货单位发送调拨量分配通知单的同时，也应将调拨量分配情况通知负责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有关供销机关。

调拨量执有单位如不需要拨给的产品，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拒绝接受调拨量一事通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而对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分配的产品，则应通知相应的部（主管机关）。

如果现行立法规定调拨量持有单位有权将后备物资留归自己支配，那末调拨量持有单位应将调拨量分配情况和留作后备的产品数量同时通知有关的供销机关。这些后备物资的分配办法和分配时间，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与下制定并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批准。

必要时，调拨量持有单位可以最迟在供应期（季度、月份）开始前50天修改调拨量的分配数字。

《特殊供应规章》可另行规定调拨量分配及其变动的办法和期限。

在现行立法未另行规定期限的条件下，产品调拨量在其拨发的当年内有效。

9. 供销机关在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的调拨量分配通知单后，应于15天内根据下达的调拨数字，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发出供货任务单，对需要列出明细表的产品调拨量，其供货任务单则按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发出，但也不得迟于计划年度（半年、季度）开始前的45天。

编制下达的调拨量明细表，要根据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进行。

供货任务单应同批准的供货企业的生产计划相适应。

对应按计划分配的超计划生产的产品，也应发供货任务单。在这种产品出产以前，只有征得供货单位的同意，才能发出供货任务单。对于按规定禁止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则不得发出供货任务单。

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的情况下，可在产品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批准之前发出供货任务单（根据计划草案）；必要时，在收到批准的计划后，再对供货任务单加以订正。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供销总局，须将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的副本，送交持有调拨量的苏联部（主管机关）。

供销机关按照拨给的调拨量发给供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的供货任务单，可不指明产品购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供货任务单发出的日期，应从供销机关收到产品分配计划之日算起；调拨量持有单位必须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20天内，将调拨量分配数字下达给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

如按规定须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管理局）向用货单位分配产品，各物资供应总局（管理局）则应在接到由它们分配的物资数字之后20天内对产品进行分配并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发出供货任务单。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发出供货任务单的办法和期限。

10. 发出的供货任务单通常以一年为期，单上须指出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供货数量、分类品种（品名表）、供货日期和其他进行供货所需要的较为详细的资料。

供货任务单的格式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

11. 如果根据订货任务单订立合同，购货企业和供销组织在收到定点供货计划（必要时计划中可规定供应量）后20天内，应根据该计划向供货单位提出订货单，并列明供应数量、品种（品名表）、产品质量、供货日期及其他必需的资料。

考虑到某些种类产品的生产计划和供应上的特点，《特殊供应规章》可另行规定订货办法和期限。

购货单位还可以向供货单位订购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在双方已有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购货单位可按商定的期限向供货单位订购这类产品。供货单位无权单方面破坏这种经济联系。

12. 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由于重新分配调拨数字（本《条例》第8条）以及在其他特殊情况下（出现全国性的紧急需要等），可最迟在供货任务单上指出的供货日期开始前45天，修改或取消供货任务单，并同时将此通知供货单位、购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修改供货任务单的程序和时间。

如果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在双方订立合同之后修改或取消供货任务单，双方可按本《条例》第26条规定的程序解决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问题。

13. 由于发出供货任务单时违反了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供货单位可拒绝订立供货合同或拒绝将供货任务单的某些条件列入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供货单位应从收到供货任务单之日起10天内，将此通知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以及购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

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必须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于10天内审查拒绝的理由是否充分，并将取消、修改或确认原供货任务单的决定通知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如果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在上述期限内未将其决定通知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则供货单位的

拒绝就认为已被接受。

14. 购货单位有权全部和部分拒绝拨给它的产品并有权拒绝订立这些产品的供应合同。但购货单位必须在收到拨给他的产品的通知单或收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内，将拒绝接受产品和订立合同的事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单位和供货任务单发出机关。

15. 调拨量持有单位收到购货单位拒绝接受产品的通知单后，必须在10天内重新分配这些产品并为供货单位和供货任务单发出机关另行指定购货单位。如果在调拨量持有单位所在系统找不到该产品的购买者，则调拨量持有单位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拒绝接受拨给的调拨量的事通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而对应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分配的产品来说，则须将拒绝接受产品的事通知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或各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供货单位。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以及在有关情况下的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就产品重新分配问题进行研究，要考虑到应在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拒绝接受调拨量通知后30天内（如果《特殊供应规章》未另行规定期限的话）把向另行指定的购货单位供应上述产品的任务单发给供货单位。

在产品滞销的情况下，上述机关可按规定程序决定停止此类产品的生产。

16.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按计划分配的产品，如果这些产品按供货任务单找不到销路的话。

遇有下列情况也可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供销机关拒绝发出供货任务单；供货企业向供销机关发出未分配出去的产品的存货通知后，或者供货单位收到调拨量持有单位拒绝接受调拨量通知后（本《条例》第15条）30天内没有收到供销机关发出的供应产品的供货任务单。

供销机关未按规定期限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易腐产品，其销售办法，规定在《特殊供应规章》中，或规定在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中。

三、产品供应合同订立的程序和期限

17. 订立产品供应合同的程序是：

(1) 制造产品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同用货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订立合同：

制造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已建立直接和长期的经济联系，

为了制造产品，产品制造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需要就产品的技术规范直接进行协商；

供货期内应供应的产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发货定额，因而供销组织不负责向用货单位推销或成套供应该产品；

(2) 制造产品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同供销机关在下列情况下订立合同：

供销组织向用货单位推销和成套供应（或从自己的仓库和供销站起运，或者直运）由制造产品的企业（生产联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应向某些用货单位供应的产品数量在供货期内低于最低发货定额；

产品需要在供销组织的仓库（供销站）进行分类、配套或另行加工。

在上述场合，供销组织可以供货单位的身份同用货单位订立合同。

在应供应的产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时，经制造单位与用货单位协商，也可由它们直接订合同，但须将此事通知供货任务单上指定作为供货单位的供销组织。

用货单位可以同供销组织订立关于实现拨给它们的调拨量的

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负责实现调拨量的供销组织，则以购货单位的身份同供货企业（生产联合公司）订立合同。

在做了专门规定的情况下，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需用的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的供应合同，可由该产品的制造企业同配套组织订立，而后再由配套组织同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订立。必要时制造企业应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按这类合同把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设备、仪表、电缆和其他制品直接运给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对合同关系结构可做出与本《条例》不同的规定。

18. 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有权吸收其他企业和组组作为一方参加合同。在这种场合下，上述各方企业和组织都是合同的参加者，都直接参加拟定全部合同条款、签署合同，每一方都应在自己参与的范围内承担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9. 合同用书面形式订立，订立的程序是：

（1）起草一份由双方签字的文件，交换信件、电报或由供货单位确认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

（2）双方按本《条例》第24条的规定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

20. 合同按年订立，或根据产品制造和供应的期限，另行规定期限。

双方有权延长所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期限。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在已有长期经济联系的条件下，产品供应合同通常在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规划确定的期限范围内若干年订立一次。

21. 合同规定：

（1）应按标号、种类和类型等供应的产品的名称、数量，必要时还须注明详细的产品品种（品名表）；

- (2) 质量, 必要时注明产品的配套程度和等级;
- (3) 合同的总有效期限和供货期限(供应期);
- (4) 产品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 (5) 结算办法;
- (6)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付款方面和邮运方面应填写的项目, 如果购货单位就是收货单位, 则它还应填写卸货方面的项目;
- (7)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认为必须在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双方如果商定对应供应的产品规格做详细说明, 则详细说明规格就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果合同没有供应项目(产品名称、数量和质量)、供应期限、产品价格等条款, 则合同不能成立。

如果合同为若干年签订一次, 或延长原订合同的有效期限, 则双方应按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和合同规定的程序就产品数量、品种(品名表)、质量、供应时间及其他必要条款每年协商一次。

22. 根据供货任务单订立合同时, 供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20天内将两份已签字的合同草案或关于建立合同关系的建议信和电报发给购货单位。

如果在订立合同时, 需要由购货单位提出说明产品技术规范或详细品种(品名)的明细表, 则购货单位须在收到产品供货任务单后10天内(如《特殊供应规章》未另规定期限)将这样的明细表送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收到上述明细表后10天内给购货单位送出合同草案。

如果不可能商定整个合同有效期的产品明细表, 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可只提出一个季度、半年或其他期限的产品明细表。以后各期的产品明细表提出的办法和时间, 可在合同中加以规

定。

在根据购货单位的订货单订立合同时（本《条例》第11条），供货单位应在收到购货单位的订货单后30天内将两份已签字的合同草案送给购货单位，或在同一期限内通过信件、电报等确认接受订货单。

购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单位送来的合同草案后10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将其中一份退回供货单位。如果合同关系是通过交换信件、电报建立的，则购货单位应在同一期限内回复供货单位的来信、来电。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也可以规定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发出经过签字的合同草案。

订立合同期间，只有经购货单位同意方可供货。

购货单位有权在购置设备、机器和应列入企业或组织固定基金项下的其他物资的专款（包括银行贷款）范围内订立上述产品的供货合同。

23. 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的供应合同，以及订立由供货单位自行销售的产品的供应合同（本《条例》第16条），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建议。收到订立合同建议的一方，须在收到建议后10天内答复另一方。

双方如果在产品数量、品种（品名表）和供应期限等方面达成协议，在该产品供应合同条款上的分歧，则可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回避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的供应合同而发生争议，购货单位有权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24. 如果在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中，包括了供货所必需的全部资料（产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等），产品单价已由价目表作了规定，而且也不需要协商

任何其他补充条款，那么，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来建立产品供应的合同关系。

如果有关的一方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内没有建议另一方协商补充的供货条款，或没有向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必要时也包括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另一方声明拒绝接受供货任务单，那么，供货任务单即被认为同意执行而且具有合同的效力。

如果一方要求根据供货任务单并且通过订立由订货单位和供货单位签署的合同的的方式，建立产品供应关系，则另一方无权拒绝此项要求。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通过同意执行发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合同关系的程序。

购货单位收到应列入固定基金的产品供货任务单时，如果没有用于购置这批产品的资金，它应于10天内将此事通知供货单位、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在这种情况下，双方不能接受并执行供货任务单。

25. 如果合同的一方接到合同草案时，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它应于10天之内，将分歧意见写成记录并将记录一式两份连同签字的合同一并送给另一方，同时在合同上注明存在分歧意见。

另一方在收到分歧记录之后，必须在20天内审查（必要时可同对方一起）这份记录，并将所采纳的全部建议列入合同，有争议的问题要在上述同一期限内提交有关的仲裁机关裁决。

如果另一方在收到分歧记录之后，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将尚未得到解决的分歧意见提交仲裁机关裁决，则对方的建议就被认为已经接受。

争议裁决之前，供货单位有权按购货单位认可的数量和品种供应产品。

26. 合同或合同的某些条款，凡与法令、本《条例》、苏联

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指令，或《特殊供应规章》相抵触者，一律无效。

除现行立法规定者外，单方面不得拒绝履行合同和修改其条款。

经双方商定可以修改或解除合同。修改或解除合同，须用双方签字的补充协议，或用交换信件和电报的办法来办理手续。

收到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建议的一方，应在收到建议后10天内作出答复。双方如果未就修改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则仲裁机关可根据有关一方的申述，对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作出裁决。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确定购货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拒绝接受的某些种类的产品，并规定拒绝接受这些产品的办法和期限，以及使用该产品的办法。

四、产品供应的数量、期限和办法

27. 应供应的按计划分配的产品数量，根据本《条例》第6条规定的计划文件以及购货单位的订货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在计划批准之前订立合同（根据购货单位的订货单或计划批准前发出的供货任务单），双方在收到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后，在必要时，可根据拨给购货单位的调拨量，对应供应的产品数量加以订正。

合同订立后，购货单位有权根据同供货单位的协议全部或部分拒收合同规定的产品，同时应在双方达成协议后五天之内将此事通知调拨量持有单位和发出供货任务单的机关。

在这种情况下，需根据本《条例》第26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应供应的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数量，经双方商定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应供应的产品的详细品种（品名表），根据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程序，经双方商定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28. 如果根据合同，产品不是发给购货单位而是发给与供货单位没有合同关系的收货单位，则购货单位应向供货单位送交发货通知单。

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及其送交供货单位的办法和期限，以及修改发货通知单的办法和期限，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没有规定提交发货通知单的办法和期限，则购货单位必须将全年度发货通知单或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交供货单位，同时退回已签字的合同。如果购货单位随合同仅附有第一季度发货通知单，则它必须最迟在每季度开始前30天，将第二、三和第四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交供货单位。

29. 在合同中规定供货期限（季度、月份、旬，等等）时，要注意必须保证对购货单位不间断地供货和保证生产的节奏。

当合同是按照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订立的，而且在供货任务单中指明为按季供货时，如果双方未另行商定季内供应期限，或者《特殊供应规章》也未另行规定期限，可按月平均供应产品。

提前供货需经购货单位同意。

提前供应的并被购货单位接受下来的产品，应算入下期应供应的产品数量之内。

向某个收货单位供应的产品，超过合同中或超过为履行合同而发出的发货通知单中对该供应期规定的数量，不能用以抵补对其他收货单位供应不足的数量；同样，供应属于某一品种的某些名

称的产品，也不得用以抵补其他名称的供应不足的产品数量，除非购货单位同意这样做。

30. 履行供货义务的日期，按下列时间计算：

(1)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货的日期，以向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交货的那一天，即以运输凭证或邮电机关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2) 在收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交接货物的情况下，以交货-验收凭证或提货单上的日期为准。

31. 某一供应期内供货单位供货不足部分或购货单位未领取的产品数，应算在下期应供应（提取）的产品数内。

本供应期头10天供应的产品数，应在完成本供应期的供应量后才可用来补足上期的供应不足的部分。

双方如未再商定供应其他品种（品名表），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应按为供货不足（未提取）的那一期规定的品种（品名表）予以补足。

《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可另行规定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的补足办法和期限。

如合同未做其他规定，购货单位在通知供货单位后有权拒绝接受逾期供应的产品。对供货单位收到购货单位通知以前发运的产品，购货单位必须接受并予付款。

供应不足（未提取）的产品数量须在调拨量有效期内予以补足。对于不按计划分配的产品，如果合同中没有做其他规定，须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予以补足。

32. 供货单位采用下列方式供货：

(1) 向外埠收货单位供货，用火车或船只以货运速度发出；在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采用汽车发货；

(2) 向本埠收货单位供货，通常以集中送货方式用汽车运送。

在合同中可以规定用任何一种运输工具发货，或由购货单

位(收货单位)直接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中提取货物。

用汽车运送(运出)产品时,由供货单位出人力和工具装货和卸下回收的包装器材并由它们负担费用;如果在收货单位的仓库卸货和装上回收的包装器材,则由收货单位出人力和工具并由它们负担费用。

33. 运费按照产品价目表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负担,如无上述价目表或规章,则按合同行事。

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加急发货,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购货单位负担。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运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应的产品,如果根据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的规定,这些产品应当用汽车代替火车(船只)运送,从而使汽车运费超过铁路(水路)运费,在这种情况下,运费差额应根据价目表,在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分摊。如果价目表中没有此项规定,则由双方协商办理。但在双方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运费差价则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失,产品未及时用火车(船只)发运而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用汽车把产品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运走,这时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补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以下运费:

(1) 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按规定的运费标准计算的用汽车将货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运费;

(2) 按发货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用汽车将货物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运费和用火车(船只)运送这批货物的运费的差额。

34. 产品应按最低发货定额（用车皮、集装箱等）发往收货单位。

最低发货定额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如果对某种产品没有规定这种定额，在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在合同中也还可以规定汽车运货的最低定额。

在数量上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产品的供应办法及邮包寄货的办法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凡收货单位需要的产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这些产品都应从供销组织的仓库和供销站供应（发运）。

35. 合同中的购货单位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未另行规定通知发货的办法，则供货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发货帐单副本寄给购货单位，借以通知购货单位已向收货单位发货。

36. 产品的数量验收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确定。

从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运来的产品的数量验收工作，按运输业和邮电机关现行规章办理。

37.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合同中未规定的产品或违反合同条款供应的产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即使拒绝接受使用，也要负责保管，但下述情况除外，即根据现行立法规定，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从运输机关验收这种产品。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这种产品后，必须于24小时内将收到产品和负责保管一事用电报通知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收到通知起五天内用电报处理被负责保管的产品。如果拖延上述处理产品的期限，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向供货单位追索本《条例》第74条规定的罚金。如果向供货单位发出通知之后30天内，未收到处理办法的答复，购货单位则有权处理这批产品，首先尽可能就地销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合同未规定的或违反合同条款供应的易腐产品时，应当检查其数量和质量，并立即打电报要求供货单位提出必要的处理办法，而供货单位也必须在24小时内打电报对此作出安排。如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在上述限期内未收到供货单位的答复，则有权自行处理这批产品。

按计划分配的产品，应得到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所在地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管理局）同意之后，方能出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出售负责保管的产品所得到的进款，在扣除验收、卸货、保管和销售等项开支后，须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转交给供货单位（发货单位）。

在供货单位发来产品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无论是总数还是某一品种的某些产品）以及违反合同其他条款运达的产品。

五、产品的质量和配套

38. 供应的产品质量（可靠、耐用及其他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标准品）。

如果有关机关没有为产品规定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则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供货企业（组织）同购货单位协商确定的技术规范或双方商定的样品。

合同中应指明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号和目录。如果事先未将技术规范书送给该购货单位，则应附在合同上。为保证用货单位需要，必要时可在合同中规定应交给购货单位技术规范书的份数。

供应批准有样品的产品时，则在合同中要指出样品批准的日期和批准机关的名称。样品的技术说明书应附在合同上。

按照双方商定的样品供货时，合同中应对样品加以说明并指

出其保管办法，以保证样品的完好无损和排除可能对样品真伪提出异议的可能性。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标准有所修改，或对所供应的产品批准了新的标准，那么，供货单位必须最迟在新标准实施前30天，将有关情况通知购货单位。新的或修改过的技术规范或样品技术说明书也应由供货单位按同一期限送交购货单位。

合同中可以规定供应质量比国家标准、批准的技术规范或样品更高的产品。

39. 产品的保险期规定在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书中。

如果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保险期限，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期限比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更长一些的保险期。

有些制品的保险期须从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在双方必须履行的规章或合同未另作规定的条件下，开始计算制品保险期的日期应当是：对现有企业来说不得迟于收到制品后六个月，对新建企业来说，不得迟于九个月，而对从事季节性生产的企业所使用的制品来说以及对备件来说，则不得迟于一年。

配套制品及配件，在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主件没有作出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其保险期与主件保险期相同，而且也与主件的保险期同时满期。

如果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对产品的有效期作了规定，那么，双方可在合同中按规定的有效期确定该产品的供应期。该产品的有效期，从产品制成之日起计算。

40. 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如果不能证实产品的缺陷是由于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违反了产品使用或保管规则所造成的话，它必须在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技术规范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消除（由自己承担费用）产品在保险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者更

换产品。经双方协商也可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来消除产品的缺陷，但须由供货单位（制造单位）负担费用。

供货单位在消除保险期内产品的缺陷或更换产品之后，仍须支付本《条例》第61和62条分别规定的罚金。

在消除有保险期的产品缺陷时，产品的保险期应予延长，延长多久要以产品因发现缺陷而未被使用的时间长短为准。如果整个产品都要更换，则其保险期须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1. 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价目表的要求，产品应当配套供应。合同中可以规定供应产品时增加配件（零件），或不带有购货单位所不需要的某些配件（零件）。

如果国家标准、已批准的技术规范或价目表没有规定产品是否要配套，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合同可以规定，某些配件可按协商的期限，直接从制造厂发往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其他付款办法，则供货单位可在制造厂发运全部配件之后，向购货单位提出全套产品价款的帐单。

42. 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应规定供货单位用以证明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及其配套情况的凭证（证明书、产品质量证书、技术说明书、技术验收证，等等），还要规定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发出上述凭证及其他必要文件（安装、试验、调整和使用须知）的办法和期限。

在供应被授予国家优质证的产品合同中，要注明该产品的国家标准的编号。在该产品的帐单和随附的凭证中也要指明该产品已授予国家优质证。

43. 凡供应的产品都必须按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打上标号。如果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对产品是否需要打标号没有做出规定，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标号未提出的专门要求，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供应的产品或产品的包装都应当带有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商标。根据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不需要打标号的产品，不用贴商标。

供应的产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适当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自己出钱给产品打标号或修改产品标号，但费用要由供货单位负担。如果购货单位不能做这项工作，则可要求供货单位给产品打标号或修改标号。供货单位必须在双方协商的限期内完成购货单位提出的这项要求。在供货单位不能实现这个要求的情况下，购货单位如果无法使用或销售这些未打标号或未修改标号的产品，则有权拒绝接受这批产品。

44. 产品质量验收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细则加以规定。

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发来的产品，应按运输部门和邮电机关的现行规章验收其质量。

六、产品的包装和包装器材

45. 产品的包装和包装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合同中须载明包装的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编号和目录。

如果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没有规定包装应当符合的要求，则可在合同中予以规定。

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用于某些产品的包装，也可根据合同用来包装其他种类的产品。

包装和包装器材应当适用于各该种产品并应能保证在运输和保管中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完好无损。

如果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某些种产品的运输规章未作其他规定的话，用集装箱运输的商品不用包装。

如果产品的价格中包括了包装和包装器材的费用，而购货单

位又同意产品在发往或交付供销组织的供销站或仓库时不用包装，在该情况下，供货单位须按价目表或《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数额向购货单位补偿包装器材的价值和产品包装费。如果价目表或《特殊供应规章》中未规定折扣额，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每件包装好的货物都应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价目表或合同的规定，在包装或标签上打上标号。

用铁路、水路或其他运输方式发货时，每件包装好的货物上都应打上各类货运规章规定的专门记号。

46. 可以多次使用的各种包装和捆扎材料应退还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或交给收集包装材料的组织。

包装、包装器材和捆扎材料的退还和交出办法和期限，以及对逾期退还、交出或拒收包装、包装器材和捆扎材料应承担的责任，在按规定程序颁布的工作细则或《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如上述细则或《特殊供应规章》未加规定，则应在合同中作出规定。

只有在价目表、《特殊供应规章》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做了规定的条件下，才能收取包装押金。

在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未另行规定的条件下，实行集中送货的供货单位必须将回收的包皮从收货单位运回。

如果《特殊供应规章》及其他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未作其他规定，回收包装、包装器材和捆扎材料的费用以及列入财产的包装的折旧费由供货单位承担。

七、价格和结算办法

产品价格及包装和包装器材的价格，按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来确定。

在合同中要规定具体的单价，并注明价目表的编号或批准价

格的其他文件的编号、批准价格的日期及机关。合同也可根据价目表或规定价格的其他文件中的有关项目规定价格。

在合同中除规定产品的价格外，必要时还要指出规定的折扣和加价并注明批准折扣和加价的机关和日期，如果价目表中没有规定交货价的种类，在合同中也应加以规定。

如果为产品规定的是临时价格，则在合同中须指明临时价格的有效期限。

对分类产品规定了价格限额时，在合同中应在批准的限额范围内规定产品的价格。

在现行立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应供应的产品交货价及交货价的种类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果供应的产品的质量比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高或保险期比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长而价目表未规定相应的补加价格，则经双方协商可规定补加价格。

如果价目表规定产品的价格中不包括包装费，则包装费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负担，若价目表未另作规定，则包装费由供货单位负担。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规定的价格发生变动，供货单位在得知价格变动的消息之后，须立即将此消息通知购货单位。

在调整价格的文件未作其他规定的条件下，调价前发运（交付）的产品，按发货（交货）时的价格支付货款。

如果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规定，通过供销组织供应产品时，供销组织须向购货单位收取加价，那么在合同中则须注明加价的数额及批准加价的文件。

供应产品时不采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这样的合同条款是无效的。必须按正式批准的价格支付货款，除非现行法令授权双方可以规定补加价格或按较低的价格出售产品。

48. 产品结算通常直接在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之间进行。

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示以及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或《特殊供应规章》作了规定的情况下，才能参加产品结算。

在现行立法作了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向供货单位集中支付帐单。

结算办法和结算方式根据苏联立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双方应当根据以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按验收-交货凭证向本埠和外埠供应产品时，主要用限额支票簿和非限额支票簿上的支票、付款委托书或按计划付款的办法进行结算。如果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示、苏联国家银行指令或《特殊供应规章》为该产品或为一定类别的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规定了结算方式，则在合同中应注明这些文件所规定的结算方式。

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中规定的结算办法和结算方式，须经苏联国家银行同意，向基本建设供应产品的结算办法和结算方式，则须征得苏联建设银行同意。

在合同中应指出，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应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提出哪些结算凭证或其他凭证，并应规定发出这些凭证的办法和期限。

49. 如果采用承付结算方式，付款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全部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对未订购的（合同中未规定的）产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2）未按指定地址发货；

（3）未经购货单位同意提前供货；

（4）承付期满前查明全部产品确系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

（5）在承付期满前查明供应的产品等级（质量）确系低于产品质量凭证中注明的等级（质量），如果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绝接货的话；

(6) 承付期满前, 查明供应的产品确系未打标号或标号不符合规定, 因而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出售而且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也无法给产品打上标号或修改标号;

(7) 没有提出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商定的产品价格;

(8) 供货单位对业已付清货款的产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9) 供货单位提出缺货的付款通知书, 即提出实际上未向购货单位发运或交出的产品的付款通知书;

(10) 供货单位中途变更发货地址;

(11) 在付款通知书或其他商品(付款)凭证中没有指明已发运或已交出的产品的价格依据。

50. 如果采用承付结算方式, 付款单位有权在下列情况下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 在运来订购的产品的同时运来未订购的产品, 以及运来的产品超过订购的数量;

(2) 在承付期满前, 查明确有部分产品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 包装质量低劣, 产品等级(质量)低于帐单中载明的等级(质量);

(3) 在承付期满前, 查明确有部分供应的产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 因而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出售, 而且购货单位也无法给产品打上标号或修改标号;

(4) 对部分产品没有提出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商定的价格;

(5) 在付款通知书中, 产品或包装的价格或加价超过规定, 以及将未经规定的加价列入付款通知书中;

(6) 在付款通知书或帐单中发现有计算上的差错;

(7) 对部分业已付清货款的产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8) 供货单位提出部分缺货的付款通知书, 其中列有在运输凭证、随货凭证或验收-交货凭证上未载明已发货(已交出)的产品货款;

(9) 在付款通知书承付期满前，在从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的送货代表那里验收货物时，确实查明货物短缺。

51. 除本《条例》第49条和第50条指出的理由外，付款单位还有权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的指令、《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在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指令未另行规定期限的条件下，付款单位必须按下列期限将拒绝承付的理由通知银行和供货单位：本埠结算为期两天，外埠结算为期三天。

此外，在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时，付款单位还必须将说明部分拒绝承付理由的详细结算书(哪些产品付款单位拒绝付款，哪些品种价格过高，等等)送给供货单位。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时，只要根据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或合同的规定，授权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全部或部分拒绝收货或拒付货款，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即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不支付货款。

52. 如果购货单位不是收货单位，在它参加产品结算的情况下，它有权在为它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拒绝承付购货单位摘抄的付款通知书后五天内，根据本《条例》第49条和第50条规定的理由，以及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指令、《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拒绝承付供货单位的付款通知书。

53. 如果购货单位不是付款单位，在付款单位无根据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逾期付款20天以上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按照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程序向购货单位提出付款通知书。

在这种情况下，购货单位除支付货款外，还要交纳逾期付款罚金，如系无根据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还要交纳拒绝承付罚

款。罚金和罚款应列入要求支付货款的付款通知书中。

54. 购货单位必须向供货单位支付按合同供应给它的设备、机器及其他应列入固定基金的物资的货款，货款来源是它所拥有的用于此项目的资金或银行贷款。

如果购货单位不向供货单位支付上述货款，则可根据仲裁机关的裁决，从购货单位拥有的基建拨款总额中扣下该货款。如果由于购货单位所属上级组织的过失而未支付货款，则可用该组织所拥有的基建资金来抵偿这笔货款。

55. 在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必须在收到供货单位的通知单后10天内开出信用证。

供货单位须在要求开具信用证的通知单上，指明信用证的金额、银行应准确填写的项目和应开具的信用证期限。信用证期限不得超出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期限。

如果逾期开出信用证，供货单位对未使用信用证不承担责任，而且可相应地推迟供货期限。

在购货单位就是付款单位的情况下，如果它在例行的供货期限（供货期）内未开出信用证，供货单位有权将产品售给其他购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出售按计划分配的产品，须取得发出供货任务单的供销组织的同意。如果在30天内（易腐产品在10天内）未向供货单位另行指定购货单位，则供货单位有权自行出售。

如果付款单位不是购货单位，在它未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要求购货单位另行指定付款单位。如果在提出这项要求后10天内，仍未给供货单位指定另外的付款单位，则供货单位在有产品作保证的条件下，有权要求购货单位支付这批准备供应的产品的货款。

56. 在经常拖延付款（不论拖延多久）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对不按期付款的付款单位改变其付款方式三个月；对外埠

付款单位改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对本埠付款单位改用预先付款方式。如果付款单位不是合同的一方，则供货单位必须将付款单位改用上述结算方式一事通知购货单位。

如果购货单位经常拖延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或者以银行进行财务监督为理由而拖延支付机器和设备的货款，供货单位还有权将产品交购货单位负责保管。购货单位对供货单位所负的保管产品的义务，在付清货款后解除。

57. 如果产品的质量 and 配套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或合同的规定，在支付这类产品的货款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按规定期限编写关于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的记录后10天内向银行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的金额。

如果同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进行这种产品的结算，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它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要求从购货单位帐上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的金额付款通知书后，于五天内向银行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的款项。

58. 在供货单位多次发送在质量和等级方面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产品（如果这是根据产品的验收证确定的）的情况下，购货单位有权在质量验收（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之后再行付款，但须将有关情况事先通知供货单位和有关的银行机构。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财产责任

59. 供货单位逾期供货或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供货不足，要向购货单位支付罚金，逾期10天以下，支付未按期供应的各种产品价值的3%，逾期10天以上，则增加罚金，数额为上述价值的5%。

由于向本期竣工的工程逾期供应设备或供货量不足，以及由于向极北地区和其他需要提前进货的地区或向那些生产具有季节性（在易腐产品采购、加工或制作期间）的企业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要多收5%的违约金。

试验用机器和设备，以及个别型式的机器和设备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罚金数额。

如果由于制造产品的企业的过失而向供应产品的供销组织多收50%的罚金，那么制造产品的企业应对供销组织承担同样数额的财产责任。

农产品逾期供应或供货量不足，要课以罚金，逾期10天以下，其数额为未按期供应的各种产品价值的1%，逾期10天以上，要多收罚金，其数额为上述价值的2%。

如果合同中未规定产品品种，则按未如期供应的产品总值追索罚金。

即使在供货总值方面已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了供货任务，但合同规定的某些品种的产品的供货量不足时，也要对供货单位计算罚款。

供货单位要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运货计划范围内对逾期供货或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供货不足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供货单位的过失而使计划规定的运输工具不足，或者由于某些取决于供货单位的情况而压缩了计划，则供货单位仍须承担责任。

60. 如果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了合同中未加规定的产品（包括某些品种产品的供货量超过合同规定和提前供应），在购货单位拒绝接受使用这批产品而同意负责保管的情况下，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罚金，其数额为拒收产品的价值的3%，易腐产品为5%。

61. 如果产品因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而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拒收和拒付货款，并须向制造单位

(供货单位)追索相当于报废产品价值20%的罚款,如货款已付,还须按规定程序追回所付金额。

在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承认了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收报废产品的赔偿要求的情况下,应从收到赔偿要求之日起10天内(易腐产品在24小时内)对这些产品做出处理。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上述期限内对这些报废的产品没有进行处理,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就地出售这些产品或者把它们退还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易腐产品在任何场合下都应就地出售。

62. 如果发现所供应的产品有生产上的缺陷但能就地消除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

(1) 用自己的资金消除缺陷,但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费用,或者要求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产品存放地点消除缺陷;

(2) 在产品消除缺陷之前,拒付货款,如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追回所付货款;

(3)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这批产品价款5%的罚款。

如果根据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缺陷须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消除,那么消除缺陷的工作,应在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完成。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消除缺陷,则须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罚款数额为未消除缺陷的产品价值的20%。同时,收货单位(购货单位)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退换产品。

63. 如果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提高了的质量要求,以及如果供应的获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但不符合对该类经过鉴定的产品

规定的要求，那么收货单位有权只付货款而不付给提高质量的加价，或者拒绝收货和付款。

对供应的产品在质量上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应予罚款，其数额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64. 如果所供应的产品不配套，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

（1）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将产品配套或用成套产品替换不配套的产品；

（2）在完成产品配套或以成套产品代替不配套产品之前拒付货款，如果货款已付，则要求按规定程序追还所付款额；

（3）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不配套产品（包括所缺零件）价值的20%的罚款。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未完成产品配套，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退回不配套的产品。

65. 如果在作为试验性工业样品（试用批量）供应的产品中，以及在个别型式的机器和设备中发现结构上有缺陷，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必须自己出钱在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消除这些缺陷。供应这类产品时，不交纳本《条例》第61条和第62条规定的罚款。

如果在协商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消除结构上的缺陷，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要索取罚款，逾期10天以下，罚款数额为这类产品价值的3%，逾期超过10天要多收罚款，数额为上述价值的5%。

如果在技术上无法消除结构上的缺陷，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可将产品退还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而制造单位（供货单位）除支付上述罚款外，还必须退回已收的货款。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之间在产品的缺陷是属于结构上的还是属于生产上的以及这些缺陷是由于谁的过失所致等问题上产生分歧时，则应在10天之内根据双方

协商将分歧意见转交有关的科学研究所或鉴定专家审核。

对供应批量生产的、结构上有缺陷的产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应按本《条例》第62条规定的数额和办法承担责任。

66. 如果所供应的产品的等级（质量）低于证明产品质量的凭证上载明的等级（质量），但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样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

（1）拒绝付款和收货，如果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追回已付款项，或将货收下但按价目表为该相应等级（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支付货款；

（2）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罚款，其数额为产品减价的数额的200%，但不得超过产品原价的20%。

67.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违反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合同的要求，供应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产品，以及供应未包装或包装不当的产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该产品价值5%的罚款。

如果上述产品还需要转运或保管，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除索取罚款之外，还有权自己出资进行包装，但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包装费，或要求本埠的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进行包装。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因使用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产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罚款，其数额相当于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价值的25%。

68.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供应的产品无商品质量证明书或无合同规定的其他证明产品质量的凭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每供货一次付给25卢布。

69. 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不配套，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而被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绝接收，不能算做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果购货单位同意退换产品，则应当在本供应期内或在双方

另行商定的供应期内，换成优质的、配套的和标号符合规定的产品。

70. 如果由于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而报废，以及由于供应的产品等级（质量）较低，在拒绝收货时均已索取了罚款（本《条例》第61条和第66条），则不再因产品不配套、产品和包装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以及因使用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上述产品而索取罚款。

71. 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接收下来负责保管的产品进行处理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期限，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金，每拖延一天支付的罚金数额为产品价值的0.2%，但总额不得超过产品总值的5%。

72. 供货单位如果在购货单位按其要求开出的信用证的有效期内未使用信用证，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数额为信用证上未使用金额5%的罚款。

73. 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将已发运的产品帐单副本送给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的购货单位，或者因未提出《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35条），要向购货单位支付罚款，罚款数额是每份帐单10卢布，或一次不提交发货通知单罚款25卢布。

74.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把计划分配的产品发运给不该拨给上述产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以及为了本身需要而动用了超出调拨量的产品，为此它要付给有关的供销组织相当于这批产品价值25%至100%的罚款，但根据现行法令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有权自行销售的产品情况不在此列。

75. 持有调拨量的部和主管机关（以享有经济核算权并负责分配产品的管理局和司、处为代表），由于没有按时向发放供货任务单的供销机关提出关于向购货单位分配调拨量的资料，要付给供销机关罚款，每逾期一天付25卢布，但总额不得超过250

卢布。

如果调拨量持有单位负责将分配调拨量的数字直接下达供货企业和组织（本《条例》第9条），则应将上述罚款付给供货单位。

76. 发出供货任务单的经济核算机关，由于没有把作为订立合同依据的供货任务单及时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本《条例》第9条），要付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罚款，每逾期一天付25卢布，但总额不得超过250卢布。

如果供销机关在发给供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的供货任务单中没有指明购货单位，则应将上述罚款付给供货单位和调拨量持有单位。

77. 逾期订立合同和无根据地回避订立合同的一方，要向另一方支付罚款，其数额为每逾期一天付50卢布，但总额不得超过500卢布。

78. 如果合同规定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列出产品技术特点或详细品种的明细表，那么对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上述明细表要索取罚款，其数额为未提交或未及时提交明细表的产品价值的2%。

79. 购货单位未及时提出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28条），每逾期一天要付给供货单位25卢布的罚款，但总额不得超过250卢布。

如果购货单位未及时提出发货通知单，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到来之后除对未及时提供发货通知单要索取罚款之外，还有权在有货物作保证的情况下要求购货单位付给未提出发货通知单的那一部分产品的货款。

80. 购货单位因不提取产品，以及因无理拒收供货单位按合同规定期限（供货期）运达的产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相当于未提取（未按期接收）的产品价值的5%的罚款。

如果根据本《条例》第14条的规定购货单位有权按规定程序单方面拒收产品，则不向购货单位索取此项罚款。

在不提取（或无理拒收）产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除索取罚款外，还有权在保证有货的条件下要求支付未提取（未按期接收）的产品的货款。

购货单位如果全部或部分地拒收所订购的特制品，要付给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截至拒收时已完成或正在完成的那部分订货的货款，以及供货单位用于生产准备工作的费用，但由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失因而拒收的产品除外。

81.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因无理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在采用其他结算方式时逃避支付货款（不开出信用证、不开支票、不向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要向供货单位支付相当于拒绝或逃避付款的金额5%的罚款。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如果不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要付给供货单位逾期付款的金额0.03%的罚款。如果由于购货单位不执行《基建拨款规章》规定的要求而逾期支付购置设备的货款，则应将上述罚款提高50%。

82. 如果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不退还在产品结算时多收的金额（同一批货重复付款，用错了产品价格，付了空头帐单等），有过失的一方在使用这笔货币资金期间要付给另一方5%的年息。

对赔偿要求和起诉书中要求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和过期罚款，不加算利息。

83. 一方因采用非承付方式没有根据地从对方帐上注销货款，要付给对方按非承付方式无理注销的金额5%的罚款。

84.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因自己的过失不按供货单位（发货单位）提出的要求发运（交付）它接受下来负责保管的产品，以及如果在付款前使用了这批产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罚

款，其数额为未付款而使用的产品或未按供货单位要求交出的产品价款的8%。

85. 因违反《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义务（作为对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补充）而应付的违约金、罚款和过期罚款，可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

在合同中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可规定给予制裁，如果现行立法对违反这些义务未规定制裁的话。

如果合同双方同意，它们有权提高本《条例》和《特殊供应规章》所规定的违反合同条款的罚款数额，但过期罚款的数额除外。如达不成协议，则按本《条例》和《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数额计算违约金、罚款和过期罚款。

在现行立法对责任范围有准确规定的条件下，不得就限制双方责任达成协议。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机关有权减少对违反义务一方应索取的罚款数额。

仲裁机关还有权将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一方应交的违约金、罚款和过期罚款的数额提高到50%，并将这部分罚款算作联盟预算收入。

86. 供销组织和其他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在供应进口产品方面提出的赔偿要求所负的责任，不得超过按规定程序可向外国公司索取的金额，但由于这些供货单位的过失而未按规定履行的义务除外。

87.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按照同用货单位进行产品结算时采用的价格计算。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规定按产品平均价格计算罚款。

88. 不论各种罚款是否付清，违反合同的一方要赔偿另一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用各种罚款不能抵补的那部分亏损。

列入亏损的有：由于对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所造成

的开支，财产的损失或损毁，应得（在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而未得的收入。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它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规定的罚款，此外还要偿付因供应这种产品所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得用罚款抵补。

付清因逾期或其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应付的各种罚款，以及赔偿由于不按规定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不能使有过失的一方不再具体履行原定的义务，但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附 件 2

日 用 消 费 品 供 应 条 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9日决议批准）

一 总 则

1. 本《条例》调整日用品供应关系，目的在于通过下列方法最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商品的需求和不断地对不经过市场购货的用货单位供应商品：

国家集中的计划工作同企业和组织的广泛经营主动性相结合，发展企业和组织之间在商品供应方面的合理的经济联系；

保证工业企业根据购货单位的订货单生产和供应质量优良、品种多样的商品，并要照顾到居民的季节性需求、民族特点和生活习俗；

进一步发展经济核算制，提高供应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加强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相互承担的物质责任，巩固计划纪律

和合同纪律。

2. 本《条例》既适用于按计划分配的、在市场上和不在市场上供应的日用消费品，也适用于不按计划分配的这些日用消费品（包括工业消费用和工业加工用的日用消费品）的供应，而不问供货与购货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市场上出售的生产技术用产品也根据本《条例》供应。

供应出口商品，储存国家备用商品，以及完成苏联机构订购进口商品的任務，均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向国内市场供应进口商品，除专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均按本《条例》进行。

向军事机构供应商品，应根据本《条例》并参照《军事机构产品供应基本规章》进行。

3. 按合同供应产品。

合同是确定双方在所有各种按计划分配的和按计划分配的产品的供应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凭证。

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或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不经订立合同供应产品。

向其他加盟共和国、极北地区和需要提前进货的其他地区供应商品，应优先办理。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供货和购货的企业和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以解决所有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供应方面的共同问题。

合同的每一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都应尊重另一方的经济核算利益，应采用对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最节约的方法履行自己的义务，还应尽可能协助另一方履行自己的义务。

4. 某些种类的商品的供应特点，以及向极北地区和其他应提前进货的地区供应商品的特点，可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

《特殊供应规章》，由苏联商业部会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参加下根据本《条例》制定。必要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特殊供应规章》也可由苏联主要供货部（主管机关）会同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其他有关部（主管机关）制定。

向军事机构供应某些种类商品的特点，可以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该规章由苏联国防部在征得苏联主要供货部（主管机关）同意后根据本《条例》制定。

《商品特殊供应规章》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共和国和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的并且基本上在该共和国内消费的商品，如果没有按照本条第四段对该商品批准《特殊供应规章》的话，则可根据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制定和批准该类商品的《特殊供应规章》。

《特殊供应规章》不得列入限制双方独立自主地确定供货条件（指那些可由双方根据本《条例》在合同中加以规定的供货条件）的权利的规范。

5. 不履行供货合同规定的义务是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为此须对违反纪律的企业和组织追究财产责任。

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及其他公职人员要对不履行供货义务承担现行立法规定的责任。

各部、主管机关、合作社中央机关、供销机关、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监督所属企业和组织及时和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并必须对违反合同纪律者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 订立供货合同的计划原则

6. 各供货部和主管机关向其所属企业和组织下达国民经

济远景规划中规定的应销售的日用消费品的数额和品名的年度计划任务的同时，要把该任务分别通知苏联商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负责分配商品的其他部（主管机关）。

根据远景规划中规定的年度计划，要建立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的固定供应关系以便提出订货单，这种订货单乃是以后订立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合同的基础。

使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由苏联商业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其他负责分配商品的部（主管机关）根据有关品名表所列的商品予以确定。

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由供货单位自行出售。

7.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的固定供应关系，其商品供应期为一年或另定期限。在建立长期经济联系条件下，这种固定关系可在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划的期限范围内规定较长的期限。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供应关系的办法和期限，由《特殊供应规章》加以规定，而对于未规定《特殊供应规章》的商品，其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供应关系的办法和期限，由苏联商业部会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各有关部（主管机关）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对于供应委员会的品名表上所列的商品）予以规定。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建立固定的供应关系，应当按照本《条例》第12条和《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合同关系的结构进行，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发展在供应方面合理的和固定的经济联系并参考正常的货物流向图。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已建立的固定联系，必要时只有在对新的供货单位供应该商品的准备工作做了认真检查之后才能变更。

8. 给供货单位指定固定的购货单位的机关，应把指定固

定关系的通知书发给它们。通知书中应指明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名称，全年应供应的商品总额，必要时，还可按远景规划中各年度的任务规定的品种按季加以划分。在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已建立长期的固定供应关系的情况下，上述材料应每年通知它们一次。

对于供应不经过市场出售的商品和在市场上出售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可按照《特殊供应规章》或其他必须执行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给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发出供货任务单。这种供货任务单是订立合同的依据。

对于供应超计划生产的但应按计划分配的商品，指定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应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通知书或供货任务单，在通知书或供货任务单上须指明应供应的商品的数额和品种，但禁止超计划生产的商品除外。

在根据现行立法修改生产计划或规定追加的商品生产任务的情况下，指定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在收到有关变动的通知后10天内把修改原先指定的固定供应关系（指修改供应量）或修改原先发出的供货任务单的通知书发给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

在现行立法未另行规定期限的条件下，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任务，在任务规定的当年内有效。

9. 购货单位在收到关于给它指定固定的供货单位的通知书后，应向供货单位提出下年度应供应的商品的订货单。

提出的应供应的商品订货单须指明明细的品种（商品名称、种类、型号及商品的其他特征）、商品数量和质量及其供应期限。

零售和批发商业和供销组织（企业）以及不在市场上购货的用货企业（组织），自收到关于指定固定供货关系的通知书起20天内向工业企业提出订货单。

购货单位自接到关于指定固定供货关系的通知书起10天内，

向供货的批发商业和供销组织（企业）提出订货单。

购货单位也可向供货单位提出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订货单。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期限，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提出这类商品的订货单。供货单位无权单方面破坏这种经济联系。

必要时，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规定与本节不同的订货办法和期限以及最低订货额。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还可以规定，在购货单位提出订货单之前，供货的工业企业必须组织观看下年度准备出产的商品样品，并应将商品目录、商品说明书、成品图和其他说明商品特点的资料发给购货单位。

10. 购货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地拒绝拨给它多余的或不需要的商品和拒绝订立这些商品的供应合同。

购货单位在收到关于指定固定供货单位的通知单或供货任务单后，必须在10天内将拒绝接受拨给的商品或拒绝订立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合同一事通知供货单位和负责调拨商品的机关。

如果其他用货单位需要原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商品，那么调拨商品的机关必须自收到拒绝接受商品的通知之日起10天之内重新分配商品，并将新的购货单位通知供货单位。如果调拨商品的机关不能重新分配商品，则应在同一期限内将此情况通知供货单位和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或负责分配商品的部（主管机关）。

加盟共和国商业部如果对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商品不能重新分配，则应将此情况酌情通知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或苏联商业部。

苏联商业部、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委或其他负责分配商品的部（主管机关）应研究和解决商品的使用问题，必要时可向有关机

关提出停止生产滞销商品的问题。

如果供货企业（组织）向分配商品的机关发出关于存有未分配出去的商品的通知后30天内，分配机关没有指定应当供给商品的购货单位，或者该分配机关拒绝分配商品，那么，供货企业（组织）有权自行出售按计划分配的商品。

如果有关的分配机关从购货单位拒绝订立商品供应合同之日起30天内（对易腐商品在10天内），不给供货单位指定新的购货单位，供货企业（组织）也有权自行销售这些商品。

11. 各部和主管机关未经负责分配商品的机关同意，无权修改下属供货企业应供应的商品数量和品名计划。

三 商品供应合同的订立程序和期限

12. 商品供应合同订立程序如下：

（一）供货的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同下列单位订立合同：

（1）与供货单位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州、同一个边疆区、同一个不设州的共和国的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的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

（2）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和组织，不论它们在什么地方；

（3）不在市场上购货的用货企业和组织。

本条（1）、（2）、（3）款所指出的企业和组织均可直接同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订立合同，只要在供货期内应按品种向这些企业和组织供应的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的发货定额或送货定额。

应供应的商品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或送货定额时，经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协商也可订立合同，但须将此事通知负责为购货单位与供货单位指定固定供应关系的机关；

（4）商品消费区内的国营商业批发组织（企业）、供销组织、

消费合作社联社（区消费合作社联社除外）及其批发企业；

（5）在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所在地区进行活动的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的批发组织（企业）及有关的供销组织，与这些单位订立合同适用于下列情况：由于该商品供应的特点，它们须经预先分类或储藏才能运往消费地点；这些单位负责向其他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供应商品；

（二）本条第（4）、（5）款指出的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可同零售贸易企业和组织以及不在市场上购货的用货单位订立合同，还可以同其他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订立合同，如果这样做经济上合算的话。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规定与本《条例》的规定不同的合同关系结构。

购货单位和供货单位有权吸收其他企业和组织作为一方参加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上述作为一方的企业和组织应直接参加拟定合同的全部条款，签署合同，并在自己参与的范围内承担履行义务的责任。

13. 合同用书面形式订立，订立办法是：

（1）编写一份由双方签字的文件，交换信件、电报或由供货单位认可接受购货单位的订货单；

（2）双方按本《条例》第20条规定的情况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

14. 合同按年订立或另行规定期限（短期合同、季节性合同），还可订立一次有效的供应合同。

双方有权延长所订合同的有效期限。

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商品供应合同通常在发展国民经济远景规划规定的期限范围内，若干年订立一次。

15. 合同规定：

- (1) 应供应的商品名称、数量和详细品种；
- (2) 商品质量，必要时须注明商品的等级和配套情况；
- (3) 合同总的有效期限和供应期限（供应期）；
- (4) 商品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 (5) 对包装提出的要求；
- (6) 发货、送货和交货的办法，协商集中送货进度表的程序和时间；
- (7) 结算办法；
- (8)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在支付货款和邮运方面应填写的项目，如果购货单位就是收货单位，还需要有卸货方面应填写的项目；
- (9) 为保证收货单位需要而应交给购货单位的技术规范的份数；
- (10)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认为必须在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双方如果商定了必须供应的商品的明细表，则该明细表即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中如果没有供应项目的条件（商品名称、数量、品种和质量）以及供应期限、商品价格等条款，则合同不能成立。

如果合同期限为若干年，或原来订立的合同的有效期已经延长，则双方应按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办法逐年协商商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及其他必要条款。

16. 举办跨共和国的、共和国的、跨州的、州的和边疆区的商品批发交易会时，这些商品的供应合同可在交易会上订立。

跨共和国的商品批发交易会，由苏联商业部和有关的工业部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参与下举办。

举办跨共和国的商品批发交易会的办法，由苏联商业部会同苏联有关部（主管机关）和消费合作中央联社规定。

共和国的、跨州的、州的和边疆区的商品批发交易会，按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举办。

17. 在商品批发交易会上订立合同时，应供应的商品的数量和品种，由双方在订货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协商，而在商品交易会委员会已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则根据商品目录、商品说明书和其他说明商品特征的资料进行协商。

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之间对在交易会上订立的合同的分歧意见，由交易会委员会加以解决。

18. 不是在交易会上订立合同时，工业企业（生产联合公司）在收到为它们指定的购货单位的订货单后20天内，而批发商业组织和企业以及供销组织和企业应在30天内将经过签字的合同草案一式两份发给购货单位并附上应供应的商品的明细表，或者在同一期限内写信、打电报确认接受订货。

如果不可能商定整个合同有效期的商品明细表，则供货单位可以只提出一个季度、半年或另订期限的商品明细表。随后各期的商品明细表的提出办法和期限可在合同中规定。如果合同中对商品明细表协商的办法和期限未做出规定，则双方应遵照本《条例》第24条规定的规则办理。

在根据发给的供货任务单订立合同时，供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20天内将经过签字的合同草案一式两份发给购货单位。

购货单位应在收到供货单位的合同草案后10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将其中一份退给供货单位，如果合同关系是通过交换信件、电报建立的，则购货单位应在上述同一期限内，答复供货单位的来信、来电。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以规定由购货单位向供货单位签发合同草案。

订立合同期间，只有经购货单位同意方可供货。

19. 建议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合同以及订立由供货单位自行销售的商品的供应合同（本条例第10条），可由任何一方提出。收到订立合同建议的一方，应在接到建议后10天内答复另一方。

双方如果已就上述商品数量、品种和供应期限达成协议，对商品供应合同条款方面的分歧，可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在双方已建立长期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回避订立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的供应合同而发生争议，购货单位有权将这种争议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20. 对于不在市场上供销的商品，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供货的合同关系，但在发给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的供货任务单中应包括供货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商品数量、品种、质量、供应期限等），而且价目表已规定了商品价格，同时也不需要协商任何其他补充条款。

如果有关的一方在收到供货任务单后10天之内，没有建议另一方协商补充的供货条款，或未向供货任务单发出机关（必要时也向商品分配机关）和另一方声明不同意供货任务单，那么，供货任务单即被认为已经同意执行并且具有合同的效力。

如果一方要求根据供货任务单并由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签署合同借以建立商品供应关系，则另一方无权拒绝这项要求。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以另外规定按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建立合同关系的办法。

21. 合同的一方接到合同草案后，对合同条款有异议时，

应于10天之内将分歧意见写成记录并将该记录一式两份连同签字的合同一并送交另一方，同时在合同上标明有分歧意见。

收到分歧意见记录的一方，必须在20天内审查（必要时可同对方一起）这份记录并将全部已采纳的建议列入合同，而对有争议的问题须按同一期限提交仲裁机关裁决。

如果收到分歧意见记录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将遗留下来未得到解决的分歧提交仲裁机关裁决，则另一方的建议就被认为已经接受。

争议得到解决之前，供货单位有权按购货单位认可的数量和品种供应商品。

22. 合同或合同的某些条款，凡与法律、本《条例》、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令以及《特殊供应规章》相抵触者，一律无效。

除现行立法已有规定者外，单方面不得拒绝履行合同和修改其条款。

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或解除合同。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须用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或通过交换信件和电报来办理手续。

收到关于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建议的一方，应在收到建议后10天之内作出答复。双方如果没有就修改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则仲裁机关可根据有关一方的申述，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

四 商品供应的数量、品种、期限和办法

23. 应供应的计划分配的商品数量，根据本《条例》第二节的规定，在合同中加以确定。

如果合同是在计划批准之前订立的，双方在收到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后，必要时可根据商品分配的变动情况，对应供应的商品数量加以调整。

合同订立之后，购货单位有权根据同供货单位的协议全部和部分拒绝接收合同规定的商品，同时应在双方达成协议后的五天内，将此事通知拨发商品的机关。

在这种情况下，须根据本《条例》第22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应供应的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数量，经双方商定可在合同中加以确定。

24. 应供应的商品的详细品种（种类、形状、型号、样式、型式、长短、大小、颜色、图案、定量包装、配方、包装器材等等），由合同加以规定。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另行指定其他项目，商品的品种按这些项目规定在合同中。

应按年度明细表规定供应的商品品种，可由购货单位同供货单位协商，按合同或《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做出调整。如果合同或《特殊供应规章》没有规定期限，那么，关于调整品种的建议，最迟应在每季度到来之前45天，由购货单位提交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而向工业企业提交建议，则不得迟于季度到来前35天。

《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已经规定商品的详细品种应由双方每季协商一次，在该情况下，如果合同未另行规定期限的话，供货的工业企业必须最迟在每季开始前45天，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则最迟在每季开始前35天，把按照购货单位订货单编制的商品品种明细表一式两份送给购货单位。购货单位必须在收到明细表后10天内审查该明细表并在上面签字，然后将其中一份退给供货单位。

如果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季度商品明细表，购货单位则有权把自己对商品品种的建议寄给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在10天内审查购货单位提出的对季度商品明细表的建议。

如果收到建议的一方，在收到建议后10天之内对上述建议未

提出异议，则下季度应供应的商品品种建议即被认为已经接受。

在协商季度商品明细表和调整年度商品明细表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供货单位按滞销的品种提供的商品。在这种场合下，供货单位在征得购货单位同意后可用其他相应的畅销品种来代替。

根据购货单位同供货企业的协议，可以规定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供应新的畅销商品。

25. 如果商品不是发给合同中的购货单位而是发给与供货单位没有合同关系的收货单位，购货单位则须将发货通知单送给供货单位。

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和把它们发给供货单位的办法和期限以及修改发货通知单的程序和期限，应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如果《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没有规定提出发货通知单的程序和期限，则购货单位必须将全年度的发货通知单或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送给供货单位，同时退回已签字的合同。如果购货单位随合同仅附有第一季度的发货通知单，则它必须最迟在季度开始前30天，将第二、三和第四季度的发货通知单交给供货单位。

26. 在合同中规定供货的期限，即供货期（季、月、旬等等）时，应考虑到必须按数量和品种不间断地向购货单位供应商品。

如果合同是通过双方同意执行供货任务单的方式订立的而且在供货任务单中注明以季为供应期，只要双方未另外商定季度内的供应期限或者《特殊供应规章》也未另行规定期限，就可以按月平均供应商品。

向极北地区以及其他需要提前进货的地区供应商品的期限，须根据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向转运站和转

运仓库送货的期限以及通航条件及其他条件来确定。

经购货单位同意，允许提前供货。

提前供应并被购货单位接受下来的商品，应列入下期应供应的商品数量以内。

向某个收货单位供应的商品，超过了合同或超过了为履行合同而发出的发货通知单中对该供应期规定的数量，这些商品不能用以抵补对另一个收货单位的商品供应不足的数量，同样，供应的某一品种的某些名称的商品，也不得用以抵补该品种的其他名称的商品供应不足的数量，除非购货单位同意这样供应。

27. 履行供货义务的日期，按下列时间计算：

(1) 向外埠收货单位发货时，以向运输部门和邮电部门交货的当天，也就是运输部门或邮电部门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2) 在收货单位或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交货时，以交货—验收凭证或取货收据上的日期为准。

28. 在某一供应期内，供货单位供应不足的商品数或购货单位未领取的商品数，应加在下一期应供应（领取）的商品数内。

本供应期头10天所供应的商品数，在完成本期商品供应的条件下，可用来补足上期供应不足的数量。

在双方不打算商定供应其他品种的条件下，对商品供应不足（未领取）的数量，应按照为补足供应量（未领取量）的那一期规定的品种予以补足。

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可另行规定办法和期限补足供应不足（未领取）的商品数。

在合同未做其他规定的条件下，购货单位在通知供货单位之后有权拒绝接受逾期供应的商品。但对供货单位在收到购货单位通知以前起运的商品，购货单位必须验收并付款。

供应不足（未领取）的商品数量，应在规定的商品供应计划

任务的有效期限范围内予以补足。对不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如果合同未做其他规定，则应在合同的有效期限范围内予以补足。

29. 供货单位按如下办法供货：

(1) 向外埠收货单位供货，用火车或船只按货运速度发出，而在有相应规定的情况下，用汽车发货；

(2) 向本埠收货单位供货时，按集中运货方式用汽车运送。

在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中做了规定的情况下，可用汽车向外埠收货单位集中送货。

合同中可规定用任何一种交通工具运货。

工业企业根据同商业机构（企业）以及同不在市场上购货的用货企业和组织订立的合同供应商品时，由工业企业负责集中送货。根据同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订立的合同供应商品时，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无论从自己的仓库还是从工业企业的仓库起运货物，都应采用直运方式将商品集中送到收货单位。

根据工业企业同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的协议，货物按照收货单位同工业企业或同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订立的合同向收货单位集中运送，则由工业企业或者由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负责。

必要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可根据供货单位与购货单位之间相互经济关系的特点，另行规定集中送货的办法。

合同中可以规定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提取商品，并规定提取商品的办法和期限。

在集中送货和从供货单位（生产单位）的仓库发货时，由供货单位出人出钱装车和卸下退回的包装，费用由它负担，在收货单位的仓库卸车和装上退回的包装，则由收货单位出人出钱并负担费用。

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在没有辅助工人的零售商业企业和公共饮食企业中，笨重货物的卸车和应退回的包装的装车工作，由供货单位或公用汽车运输机构负责，但装卸费用由收货单位负担。

30. 如果合同中未指明取货日期，供货单位（生产单位）必须通知收货单位已做好交货的准备工作，而收货单位则必须在接到准备交货的通知后五天内将货物运走。

购货单位的代表在供货单位选货及选货办法，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31. 运费应根据商品价目表或双方必须遵守的其他规章由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负担，如无上述价目表和规章，则按合同办理。

根据购货单位的要求，采用加急方式发货，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购货单位负担。

对于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向外埠收货单位供应的商品，如果根据双方必须遵守的规章或合同应当用汽车代替火车（船只）发运，从而使运费（汽车运费）超过铁路（水路）运费，那么，运费差价应根据价目表由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分摊。如果价目表中没有此项规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双方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运费差价由双方平均分摊。

如果由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过失，商品未及时用火车（船只）起运以致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用汽车（马车）将商品从供货单位（制造单位）的仓库运走，那么，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补偿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下列运费：

（1）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时，补偿按规定的运价标准使用汽车（马车）将货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的运费；

（2）按发货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

时，补偿用汽车（马车）将货物运到目的站（港口、码头）和用火车（船只）将货物运送到站的运费差价。

32. 商品须按最低发货定额（按车厢、集装箱等）运往收货单位。

商品的最低发货定额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如果对某类商品没有规定这种发货定额，则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在合同中也可规定汽车的最低运货定额。

数量低于最低发货定额的商品的供应办法和邮包寄货办法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33. 如果合同中的购货单位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只要《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没有另外规定通知起运的办法，供货单位就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发货帐单的副本寄给购货单位，以此通知购货单位已向收货单位发货。

34. 商品数量的验收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按数量验收从运输和邮电部门运来的商品，根据运输和邮电部门的现行规章办理。

35. 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合同未加规定的商品或违反合同条款供应的商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拒绝接受使用，应负责保管，但根据现行立法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运输部门运来的这种商品除外。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从接受商品时起24小时内将接到和负责保管一事用电报通知供货单位。供货单位必须从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用电报处理上述负责保管的商品。由于安排这种产品用途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向供货单位追索本《条例》第74条规定的罚金。而如果向供货单位发出通知后30天内，未收到处理办法的答复时，购货单位则有权处理这批商品，首先尽可能就地销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合同未规定的或未经购货单位同意违反合同条款供应的易腐商品时，应当清点数量和检查质量并立即打电报要求供货单位提出必要的处理办法，而供货单位也必须于24小时内用电报对此作出安排。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供货单位的答复，则有权自行处理这批商品。

按计划分配的商品，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在征得当地商业管理机关同意后出售。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销售负责保管的商品的进款，在扣除验收、卸货、保管和销售等方面的费用之后，应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和期限，转给供货单位（发货单位）。

在供货单位送来商品时，购货单位有权拒绝验收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不论是总数，还是详细品种中的个别商品数）以及违反合同其他条款送来的商品。

五 商品的质量和配套

36. 供应的商品质量（可靠、耐用及其他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标准样件）。

如果有关的国家机关没有规定商品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商品的质量则应当符合供货企业（组织）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技术规范，或双方商定的样品。

合同中应指明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号和索引号。如果技术规范事先未送给该购货单位，则应附在合同后面。

供应批准有样品的商品时，则合同中应注明样品批准的日期和批准样品的机构名称。样品说明书应附在合同后面。

按照双方商定的样品供货时，合同中应对样品加以说明并注明其保管办法，以保证样品完好和排除可能对样品真伪提出的异议。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修改了国家标准，或对所供应的商品批准了新的标准，那么，供货单位必须最迟在新标准生效前30天，将有关情况通知购货单位。新的或经过修改的技术规范或样品的技术说明书，也必须按同一期限由供货单位送给购货单位。

合同中可以规定供应质量比国家标准和批准的技术规范或样品更高的商品。

37. 商品的保险期在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加以规定。

如果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规定保险期，则保险期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期限比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更长的保险期。

制品的保险期应从零售商业网出售之日算起。对不经过市场供应的商品，如果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或合同中未另做规定，其保险期应从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收到商品之时算起。

配套制品及配件的保险期，在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主件未做其他规定的条件下，与主件的保险期相同，而且同主件的保险期同时满期。

如果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对商品的有效期做了规定，那么，双方可在合同中按照不超过规定的有效期的范围确定该商品的供应期。商品的有效期，从该商品制成之日起计算。

38. 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如果不能证实商品的缺陷是由于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违反商品使用或保管规则造成的，它必须会同购货单位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自己出资消除在保险期内商品暴露出来的缺陷，或者更换商品。经双方协商，也可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消除商品的缺陷。但供货单位（制造单位）应负担费用。

供货单位消除保险期内商品的缺陷或更换商品之后，仍需支付本《条例》第62条和第63条分别规定的罚款。

在消除有保险期的商品的缺陷时，商品的保险期应予延长，延长多久要以商品因发现缺陷而未被使用的时间长短为准。如果更换商品，其保险期从更换之日重新算起。

供货的工业企业，必须根据苏联商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指示，保证在城市和区中心成立保修部进行保修或直接由企业自己进行保修，也可根据同生活服务企业订立的合同由这些企业进行保修。

根据现行的在零售商业网点购买的工业品的更换规则，供货的工业企业必须接受购货的商业企业和组织退回的有缺陷的制品，更换质量合格的制品并且补偿购货单位因更换制品而开支的全部费用。

39. 商品应当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价目表的要求，配套供应。合同中可以规定所供应的商品可增加配套的制品（零件），或不配套供应购货单位不需要的某些制品（零件）。

如果国家标准、已批准的技术规范或价目表没有规定商品要配套，在必要时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40. 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中应规定供货单位用以证明所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及其配套的凭证（商品质量证、质量证明书、技术登录证，等等），还要规定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发送上述凭证及其他必要文件（使用须知等）的办法和期限。

在授予国家优质证的商品的供应合同中，要注明该商品的国家标准的编号。在这些商品的帐单及随货凭证上，也都要注明对该商品已授予国家优质证。

41. 供应的商品都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打上标号。如果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没有指定商品需要打标号，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标号没有规定专门的要求时，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供应的商品或商品的包装上都应贴上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商

标。根据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规定不应打标号的制品，不贴商标。

供应的商品没有打上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自己出资给商品打上标号或修改商品标号，但费用须由供货单位负担。如果购货单位不能做此项工作，它有权要求供货单位给商品打标号或修改标号。供货单位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期限完成购货单位提出的要求。在供货单位不能实现这个要求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标号或不修改标号就不可能使用和销售这些商品，以及如果商品是用来在零售商业网点销售的，那么，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拒绝接受这些商品。

42. 苏联商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以及国家商品质量检查机关禁止验收某些商品制造企业供应的劣质商品，可是供货单位（制造单位）不能因此而不履行原商品（但应为优质商品）供应合同，如果购货单位坚持需要这批商品的话。

43. 商品质量验收的办法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的工作细则加以规定。

经运输部门和邮电机构发来的商品，应按运输部门和邮电部门现行规章验收其质量。

44. 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可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所属的有关的批发组织（企业）有权在工业企业中对准备发运（交货）的商品质量进行检验，并规定进行这种检验的办法和期限。

六 商品的包装

45. 商品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包装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编号和索引号应在合同中载明。

如果在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中没有确定商品包装应当符合的要求，则应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包装应适合所包装的商品而且应能保证在运输和保管时商品数量和质量完好无损。

双方可在合同中规定比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更好的商品的包装和较好的商品装璜，多支出的费用由购货单位承担。

如果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某几种货物的运输规章未做其他规定，可采用集装箱运货而无需包装。

如果商品价格中包括了包装费，但购货单位同意商品发往或交付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的货栈时不用包装，那么，供货单位须按价目表或《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数额，补偿购货单位商品的包装价值和包扎费用。如果价目表或《特殊供应规章》未规定减价的数额，则可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每件包装好的货包或标签上都应根据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价目表或合同的规定，打上标号。

用铁路、水路及其他运输方式发货时，每件货包上还须打上货运规章规定的专门标记。

46. 可以多次使用的各种包装、包装材料和包扎材料，应退还供货单位（制造单位）或交给回收包装材料的组织。

退回或交出各类包装、包装材料和包扎材料的办法和期限，以及对不及时退回或交出和拒绝接收包装及上述材料所承担的责任，由按规定程序颁发的工作细则或《特殊供应规章》加以规定，在上述细则或《特殊供应规章》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应在合同中作出规定。

只有在价目表、《特殊供应规章》或双方必须履行的其他规章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收取包装押金。

在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未另作规定的条件下，实行集中送货的供货单位必须将退回的包装，其中包括用具式的包装和玻璃器皿从收货单位运回。

如果《特殊供应规章》及其他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或合同未作其他规定，退回包装、包装材料及包扎材料的费用，以及用具式包装的折旧费，由供货单位负担。

七 价格和结算办法

商品价格和包装价格，按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批准。

在合同中要规定具体价格，并注明价目表的编号或批准价格的其他文件的编号、批准日期及批准机关。合同中也可根据价目表或规定价格的其他文件中的有关项目来规定价格。

在合同中除规定商品的价格外，必要时还要指出规定的减价和加价并注明批准减价和加价的机关和批准日期；如果价目表中没有规定交货价的种类的话，合同中对此也要做出规定。

如果对商品规定的是临时价格，在合同中须指明临时价格的有效期限。

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应供应的商品价格及交货价种类，由双方议定。

在市场上购买的批发价格高于零售价格的商品，如果现行价目表或其他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中没有另外规定结算办法的话，应按零售价格付款，但须扣除商业折扣和批发销售折扣。

在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供应的商品质量或保险期高于或长于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而价目表又未规定相应的补加价格时，则可在合同中规定补加价格。

如果价目表规定，商品价格中不包括包装费，则包装费由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负担。如果价目表未作其他规定，则包装费由供货单位负担。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规定的价格发生变动，供货单位在得知价格变动消息之后，必须立即将此事告知购货单位。

调价前发运（交付）的商品，按发运（交付）时实行的价格

付款，如果调价文件未另作规定的話。

如果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规定，在通过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供应商品时，这些组织（企业）应向购货单位收取加价，那么在合同中要指明加价的数额并援引批准加价的文件。

不按照依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供应商品，这样的合同条款一律无效，商品必须按正式批准的价格付款，除非现行法令授权双方规定补加价格或按较低的价格销售商品。

48. 在按目的站（港口、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把商品运给批发商业组织和企业（区消费合作联社除外）的情况下，进一步用火车（船只）把商品运给零售商业组织和区消费合作联社的运输费用由供货单位负担并补偿给购货单位，补偿办法是按规定程序提供追加的折扣，其数额在《特殊供应规章》或其他双方必须执行的规章中加以规定，如果上述规章未做出规定，则由双方议定。

如果购货单位可用火车（船只）向零售商业组织和区消费合作联社运货，而实际上却使用汽车或畜力车向上述单位转运货物，对这种场合也应提供追加的折扣。追加折扣数额根据铁路（水路）运货价（铁路或水路运费）计算。

49. 商品结算通常直接在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之间进行。

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只有在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以及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的指令或《特殊供应规章》作了规定的情况下，才参加商品结算。

结算程序和结算方式，根据苏联立法在合同中加以规定。但双方应当根据以下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外埠和本埠供应的、按照验收—交货凭证接收的商品，其结算业务主要用限额支票簿和非限额支票簿上的支票、付款委托书或计划付款的方式进行。如果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指示、苏联国家银行的指令或《特殊供应

规章》为该类商品或对某些类别的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规定了结算方式，则应把这些文件规定的结算方式载入合同。

《特殊供应规章》中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方式，应征得苏联国家银行同意。

在合同中要指出，供货单位（发货单位）应送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哪些结算凭证及其他凭证，并规定发出这些凭证的办法和期限。

50.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全部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 （1）对未订购的（合同未规定的）商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 （2）未按指定地址发货；
- （3）未经购货单位同意提前供货；
- （4）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全部商品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
- （5）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商品的等级（质量）低于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中指出的等级（质量），而且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绝接受这些商品；
- （6）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供应的商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因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这些商品，而且购货单位（收货单位）也无法给商品打标号或修改标号；
- （7）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商定的商品价格；
- （8）供货单位对业已付清货款的商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 （9）供货单位提出无货的付款通知书，即对实际上未向购货单位发出或交付的商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 （10）供货单位在中途更改发货地址；
- （11）在付款通知书或其他商品凭证（付款单）中没有指明已发出或已交付的商品的价格依据。

51.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在下列情况下有权

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1) 在发来订购的商品的同时发来未订购的商品，以及发来的商品超过订购数量；

(2) 在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有一部分商品质量低劣或配套不齐，包装质量不好，商品等级(质量)低于帐单中载明的等级(质量)；

(3) 在承付期满前，确实查明有一部分商品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因而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无法使用或销售这些商品，而且购货单位也无法给商品打标号或更改标号；

(4) 部分商品缺少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或商定的价格；

(5) 在付款通知书中，商品或包装价格或加价超过规定的价格，以及把未规定的加价列入了付款通知书；

(6) 在付款通知书或帐单中发现有计算上的差错；

(7) 对部分货款已付清的商品提出付款通知书；

(8) 供货单位提出部分缺货的付款通知书，其中列有在运输凭证、随货凭证或验收—交货凭证上未证明已发货(已交付)的商品货款；

(9) 在承付付款通知书期满前，在从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的押运代表那里验收货物时，确实查明货物短缺。

52. 除本《条例》第50和51条指出的理由外，付款单位还有权根据苏联国家银行指令、《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

如果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指示或苏联国家银行指令未另行规定期限，则付款单位必须在下列期限内将拒绝承付的理由通知银行和供货单位：本埠结算为期两天，外埠结算为期三天。

此外，在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时，付款单位还必须将说明部分拒绝承付理由的详细结算书(付款单位对哪些商品拒绝付款，哪些品种价格过高，等等)送给供货单位。

在采用承付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时，只要根据本《条例》、《特殊供应规章》或双方必须执行的其他规章或合同授权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全部或部分拒绝验收货物或拒付货款，付款单位（购货单位）就有权全部或部分不支付货款。

53. 如果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参加商品结算，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拒绝承付购货单位抄录的付款通知书的通知后五天内，根据本《条例》第50和51条规定的理由，以及苏联国家银行指令、《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理由，拒绝向供货单位承付付款通知书。

54. 如果购货单位不是付款单位，那么在付款单位无根据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或逾期付款20天以上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按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程序向购货单位提出付款通知书。

在上述情况下，购货单位除支付货款外，还要交付逾期付款罚金，如系无根据地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还须交付拒绝承付的罚款。罚金和罚款应列入支付货款的付款通知书中。

55.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付款单位必须从接到供货单位的要求之日起10天内开出信用证。

供货单位应在要求开具信用证的通知中，必须指出信用证的金额、银行应准确填写的项目和应开出的信用证的期限，该期限不能超出苏联国家银行指令规定的范围。

在逾期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对未使用信用证不承担责任而且要相应地推迟供货期限。

如果作为付款单位的购货单位，在例行的供货期限（供货期）内未开出信用证，供货单位有权将商品出售给其他购货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如系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则须征得分配商品的机关同意方能出售。如果在30天内（易腐商品在10天内）未向供货单位指定另外的购货单位，则供货单位有权自行出售。

在不是购货单位的付款单位未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有权要求购货单位另行指定付款单位。如果提出这项要求后10天内，未给供货单位指定另外的付款单位，则供货单位在有货作保证的条件下，有权要求购货单位支付这一批准备供应的商品的货款。

56. 如经常拖延付款（不论拖延多久），供货单位有权对不如期付款的付款单位改变其付款方式三个月，对外埠付款单位改用信用证结算方式，对本埠付款单位则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付款单位不是合同一方的条件下，供货单位必须把对付款单位改用上述结算方式的事通知购货单位。

如果购货单位经常拖延同供货单位的结算，供货单位还有权将商品交购货单位负责保管。购货单位从付清货款之日起对供货单位所负的保管商品的义务即行解除。

57. 如果商品的质量和配套情况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样品或合同，在支付这类货款时，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在按规定期限编写关于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的记录后10天内向银行提出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的金额。

如果商品的结算是同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进行的，则购货单位有权在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要求从购货单位帐上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金额的付款通知书后五天内，向银行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给它的金额。

58. 如果外埠供货单位违反合同供应非粮食商品，购货单位有权于到货后10天内，向银行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从供货单位帐上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的金额，或按同一期限向银行声明以后拒绝承付原先承付但尚未付款的供货单位的付款通知书。如果这些商品已由不是收货单位的购货单位付了款，则购货单位有权在

为其服务的银行机构收到收货单位要求按非承付方式注销多付的货款的付款通知书或拒绝承付的声明后五天内，向银行提交付款通知书，要求按非承付方式从供货单位帐上注销多付给它的货款。

59. 如果根据商品验收证确定，供货单位多次发来质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条款的商品，购货单位有权在规定的验收期内对商品进行质量验收之后再行付款，但须将有关情况预先通知供货单位和有关的银行机构。采用这种结算方式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 财 产 责 任

60. 供货单位逾期供货或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供货不足，要向购货单位支付逾期供货的罚款：逾期10天以下支付未按期供应的各个品种的商品价值的2%，逾期10天以上，要增加罚款，数额为上述价值的3%。

向其他加盟共和国、极北地区和其他一些需要提前进货的地区逾期供货或供货不足，则本条第一段规定的罚款数额，要按50%索取。

如果由于制造商品的企业过失而应向供应商品的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按50%的数额索取罚款，那么，制造商品的企业应对批发商业组织（业）或供销组织（企业）按同样数额承担财产责任，即使双方都在同一个加盟共和国内。

农产商品逾期供应或供应不足，应索取罚款：逾期10天以下，其数额为未按期供应的各个品种的商品价值的1%，逾期10天以上，按上述价值2%增加罚款。

如果在合同中未规定商品品种，则根据未按期供应的商品总值索取罚款。

即使就商品总值而言已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了供货任务，

但由于合同规定的某些品种的商品供应不足，也应对供货单位采取制裁。

逾期供货和供货不足，可按每一个收件单位或收货单位分别向供货单位索取罚款。

供货单位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运货计划范围内，对逾期供货或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不足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供货单位的过失而使计划规定的运输工具不足，或者由于某些取决于供货单位的情况而压缩了运货计划，则供货单位仍要承担责任。

61. 如果未经购货单位同意供应了合同未加规定的商品（包括某些品种商品的供应量超过合同规定和提前供应），在购货单位拒绝接受使用这些商品或接受下来负责保管这些商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拒收的商品价值的2%，易腐商品则为5%。

62. 如果商品因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而报废，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必须拒收和拒付货款，并须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报废商品价值20%的罚款，如货款已付，还须按规定程序要求退回所付金额。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承认拒收报废商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赔偿要求的条件下，应从收到赔偿要求之日起10天内（易腐商品在24小时内）对这些商品做出处理。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上述期限内对报废的商品没有进行处理，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就地出售这些商品或把它们退还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易腐商品在任何场合下都应就地出售。

如果供应的土豆和水果蔬菜在质量上不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但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允许按规定减价供应，则不采用本条规定的罚则。

63. 在发现所供应的商品有生产上的缺陷但能就地消除的情

况下，如果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同意接受这批商品，它有权：

（1）自己出钱消除缺陷，但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费用，或者要求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商品所在地消除缺陷；

（2）在商品缺陷消除以前，拒绝支付货款，如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

（3）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这批商品价值的2%的罚款。

如果根据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的要求，缺陷应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消除，那么消除缺陷的工作应在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完成。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消除缺陷，它应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未消除缺陷的商品价值的20%。如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绝接受有缺陷的商品，它也应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同样数额的罚款。

64. 如果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更高的质量要求，以及如果供应的获得国家优质证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但不符合为该种经过鉴定的商品规定的要求，收货单位则有权只付货款，而不付给提高质量的加价，或者拒绝接货和付款。

供应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商品应付罚款，其数额由合同加以规定。

65. 如果某月内供应的等级较低的商品数量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则供货单位应付给购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多供应的等级较低的商品价值的2%。

66. 如果供应不配套的商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应当：

（1）要求在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最短期限内将商品配齐或以配套商品替换不配套的商品；

（2）在完成商品配套或以配套商品替换不配套商品之前拒

付货款；如果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

(3)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不配套的商品价值(包括所缺零件价值)20%的罚款。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未使商品配套，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退回不配套的商品。

67. 如果所供应的商品等级(质量)低于证明商品质量的凭证上载明的等级(质量)，但符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样品，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有权：

(1) 拒绝付款和接货，如货款已付，则按规定程序要求退还已付的款项，或将商品收下，但按价目表为相应等级(质量)的商品规定的价格付款；

(2) 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相当于商品减价的金额200%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商品原价的20%。

68. 各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所属批发组织(企业)在检验商品质量时(本《条例》第44条)发现商品质量不合格，在这种情况下应向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索取的罚款数额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加以规定。

69.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违反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合同的要求，供应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商品，以及由于供应未加包装或包装不当的商品，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相当于这些商品价值5%的罚款。

如果商品还需转运或保管，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除索取罚款外，还有权自己出资包装商品，但由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负担费用，或者要求本埠制造单位(供货单位)包装商品。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用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商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未打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的包装价值25%的罚款。

70. 由于供应的商品没有商品证书或没有合同规定的其他证

明商品质量的凭证，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要付给购货单位（供货单位）每次25卢布的罚款。

71. 由于商品质量不合格、不配套、未打上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而被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拒收，不能算做履行了合同义务，如果购货单位同意更换商品，则应当在本供应期内或在双方另行协商的期限内，把这些商品换成质量合格的、配套的或标号符合规定的商品。

72. 制造单位违反国家标准的要求，供应不符合标准重量的商品，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相当于这些商品价值3%的罚款。

73. 如果由于供应不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而报废的商品，以及由于供应等级（质量）较低的商品（在被购货单位拒绝接受的情况下）已经索取了罚款（本《条例》第62和第67条），就不再因为商品不配套、商品和包装无标号或标号不合规定，以及用不合规定的包装供应商品或商品重量不符合标准而索取罚款。

74. 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接受下来负责保管的商品进行处理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期限，要向购货单位（收货单位）支付罚款，每拖延一天罚款金额为商品价值的0.2%，但不得超过商品总价值的5%。

75. 供货单位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没有使用按其要求开具的信用证，要向购货单位（付款单位）支付数额为未使用的信用证金额5%的罚款。

76. 供货单位（发货单位）由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将已发运的商品帐单副本交给不是收货单位（付款单位）的购货单位，或由于未提出《特殊供应规章》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33条），要付给购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每份帐单10卢布，或每次未提出发货通知单25卢布。

77. 制造单位（供货单位）由于把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发给了不应拨给上述商品的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要付给有关的批发商业组织（企业）或供销组织（企业）相当于这批商品价值25—100%的罚款，但根据现行法令授权制造单位（供货单位）自行销售的商品不在此列。

78. 负责指定固定的供应关系或发出供货任务单的经济核算制机构，由于未及时向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发出固定供应关系的通知或未及时发出供货任务单（本《条例》第7和第8条），要付给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罚款，数额分别为每逾期一天25卢布，但不得超过250卢布。

79. 逾期订立合同或无根据地回避订立合同的一方要付给另一方罚款，其数额为每逾期一天50卢布，但不得超过500卢布。

80. 如果合同规定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应在一定期限提出关于指明商品技术特征或商品详细品种的明细表，那么对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上述明细表者要索取罚款，其数额为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明细表的货价的2%。

81. 购货单位因未及时提出发货通知单（本《条例》第25条），要付给供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每逾期一天25卢布，但不超过250卢布。

如果购货单位未及时向供货单位提交商品发货通知单，供货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供应期到来后，除对未及时提供商品发货通知单索取罚款外，还有权在保证有货的情况下，要求支付购货单位未发出发货通知单的商品的价款。

82. 购货单位因不提取商品，以及因无理拒收供货单位按合同规定的供应期限（供货期）运到的商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相当于未提取（未如期接收）的商品价值3%的罚款，易腐商品为其价值的5%。

在不提取（或无理拒收）商品的情况下，供货单位除索取罚

款外，还有权在有货作保证的情况下要求支付未提取（未如期接货）的商品的价款。

83.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因无理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付款通知书以及在采用其他结算方式时逃避支付货款（不开出信用证，不开支票，不向银行提交付款委托书），要向供货单位支付相当于拒绝和逃避支付的货款金额5%的罚款。

购货单位（付款单位）不及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要付给供货单位逾期付款金额0.03%的罚款。

84. 如果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不退回商品结算时多得的金額（对同一批货物重复付款，用错了商品价格，支付了空头帐单等），有过失的一方在使用这笔货币资金的整个期间要付给另一方5%的年息。

对要求支付和起诉的各种罚款，不计算利息。

85. 对于无根据地采用非承付方式从帐上注销货款，有过失的一方要付给另一方罚款，其数额为采用非承付方式无根据地注销的金額的5%。

86. 购货单位（收货单位）如果由于自己的过失不执行供货单位（发货单位）提出的关于发运（交出）它所负责保管的商品，以及如果在付款前使用了这批商品，要付给供货单位罚款，其数额为未付款而使用的商品或未按供货单位要求交出的商品价值的8%。

87. 违反《特殊供应规章》中为了补充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而规定的各项义务，可在《特殊供应规章》中规定罚款。

如果没有履行或没有妥善履行现行立法未定出罚则的各种义务，则可在合同中对此定出罚则。

在合同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它们有权提高本《条例》和《特殊供应规章》规定的违反合同条款的罚款数额（逾期付款的罚款除外）。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则按本《条例》和《特殊供应

规章》规定的数额支付各种罚款。

在现行立法对责任范围做了准确规定的条件下，不得就限制双方责任达成协议。

在特殊情况下，仲裁机关有权减少应向违反义务一方索取的罚款数额。

仲裁机关还有权把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一方应交的各种罚款提高到50%，追交的这部分罚款列为联盟预算收入。

88. 批发商业组织（企业）和供销组织（企业）及其他供货单位对购货单位在供应进口商品方面提出的赔偿要求所负的责任，限于按规定程序可以向外国公司索取的金额，但由于上述供货单位的过失而不按规定履行义务者不在此列。

89. 在本《条例》未作其他规定的条件下，本《条例》规定的制裁数额应按商品零售价格计算，但须扣除商业折扣。在《特殊供应规章》中，制裁数额可规定按商品平均价格计算，对违反水果-蔬菜和药品供应义务的制裁数额还可另行规定计算办法。

90. 不论各种罚款是否付清，违反合同的一方要偿付另一方因违反合同而造成的用各种罚款不能抵补的那部分亏损。

亏损包括：由于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而使一方支出的费用，财产的损失或毁坏，应得（在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而未得的收入。

如果制造单位（供货单位）供应的商品质量不合格或不配套，它要付给购货单位（收货单位）规定的罚款，此外，还应偿付因供应这种商品所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得用罚款抵补。

付清因逾期或其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应付的各种罚款，以及赔偿由于不按规定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不能使有过失的一方不再具体履行原定的义务，但现行立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11日)

关于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规定的专项拨款新建和改建地方建筑材料企业

为了加快地方建筑材料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程，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准许各企业和组织按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8月2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把按规定用于新建和改建地方建筑材料企业的资金，也就是把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对此项目的拨款合并使用。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报道）

（载于1969年4月18日《真理报》）

1969年4月12日举行了全苏星期六义务劳动，纪念我国初期的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五十周年。列宁曾经富有远见地把自由人民的劳动首创精神视为伟大创举和生机勃勃的共产主义萌芽。

全苏义务星期六纪念日，是筹备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一项活

动，它显示了我国劳动者对革命传统的坚贞不移和对社会主义的高度认识，检阅了共产主义劳动队伍的胜利进军。我们伟大的国家中几乎全体有劳动能力的居民都参加了全民义务星期六，这一天成了欢乐的劳动节日，人们以巨大的生产成就，以对完成五年计划做出的巨大贡献来庆贺这个节日。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高度评价积极参加义务星期六纪念日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苏联陆军和海军战士、劳动前辈、苏联妇女和青年的爱国主义精神，并衷心感谢他们为祖国福利而进行的共产主义劳动。

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决定：用义务星期六无偿劳动获得的资金，在莫斯科市兴建一座大型的、用以全面研究和分析关于预防和治疗癌症问题的肿瘤学科研中心，并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的科研综合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物资 技术供应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根据苏共中央九月全会（1965年）决议建立起来的全国物资技术供应系统，有助于改进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物资技术资源供应工作的组织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但同时，在制定供应计划和组织供应中还存在严重缺点。在

计划中还存在着生产规模和基本建设规模同物资技术资源之间的不协调现象。在许多场合下企业在完成供应原材料、设备的任务和义务方面，特别是跨部门协作的任务和义务方面，竟违反计划纪律和国家纪律，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机关对产品供应计划的完成情况未给予足够的监督。

组织供应中存在的严重缺点是，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发展缓慢，它们之间已经建立的联系毫无道理地遭到破坏。

在许多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中，积存大量超定额的材料和设备的储备，长期不加使用，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也不采取必要措施重新分配这些物资并把它们纳入经济周转。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地区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在供销能力和技术装备方面都不能充分保证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由于物资技术供应站和仓库的装卸工作机械化程度低，集中运货业务开展不够，加之许多部和主管机关还存在一些重叠的小型供销机构，流通费用仍然很高。

为了改进国民经济的物资技术供应，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 在制定1970年计划和下一个五年计划时，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平衡工作，使计划规定的生产规模和基本建设规模同物资技术资源相协调，保证修理、运营方面需要的物资技术资源的供应；

(2) 在制定平衡表和产品分配计划时，保证使按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品名表调拨的物资技术资源同产品生产对这些资源的需要量相协调。产品生产计划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而产品分配计划则由苏联国家供

应委员会批准。计划中要规定及时增加为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按比例发展所必需的生产能力；

(3) 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规定建立足够的物资储备以解决在完成计划进程中出现的紧急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按照对相应年度平衡表规定的资源的百分比制定列入苏联部长会议备用物资的最主要产品的定额，并在三个月内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规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根据物资技术资源普查结果，在4月25日之前调整拨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物资技术资源调拨量，而对供应计划则应从当年第二季度开始作出相应的修改。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2月25日以前把物资资源普查结果的资料，提供给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调整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及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分配的产品目录，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掌管的产品目录中应规定能决定国民经济发展比例的各种最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上述目录应于1969年6月1日前批准。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根据各种产品在不同的国民经济部门中使用的特点，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调整1970年由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分配给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产品目录。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将物资调拨量、产品生产计划和建筑计划同时下达给各企业和组织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机构。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批准各部和主管机关拨给各企业和组织的调拨量的修改手续。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对留给各部和主管机关供部门内部消费的那部分产品（按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批准的目录），只在拨给的调拨量范围内规定部门内部的总消费量并指定供货企业，而这些供货单位同用货单位的固定供应关系，则根据各工业部门的特点，按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供销总局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之间商定的办法加以确定。

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改进在分析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完成情况方面的经济工作，并应在编制下一个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之前，将有关克服国民经济供应工作中薄弱环节问题的材料和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5. 认为进一步发展企业之间在产品供应方面经济上适宜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是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极为重要的任务之一。各全苏供销总局、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1969—1970年使企业首先在下列各种最重要的产品供应方面改行长期直接经济联系：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金属制品供销总局、苏联黑色冶金部和各机器制造部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运输机器制造业和轴承工业制造企业（这些企业都生产大量的和大批的产品）供应的金属制品；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木材供销总局和纸张供销总局、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向家具、纸浆造纸、化学、食品和建筑材料等工业企业供应的木材、纸浆和纸板；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全苏建筑材料供销总局、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各建设部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向企业和大型建设单位供应的水泥和玻璃；苏联黑色冶金部向水泥工业企业供应的粒状高炉渣。

必须对改行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供货企业和用货企业规定计划年度产品供应量，此项供应量通常按分类品名表来规定并按季度加以划分。其余的供应条款，包括供应期限和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等，应在用货单位和供货企业之间订立的合同中加以规定。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煤炭供销总局、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于1969—1970年完成下述工作：使供煤单位同发电站、水泥厂及冶金企业（供应炼焦用煤）的供应关系长期固定下来。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所建立的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稳定性。

6. 为了进一步推广用批发贸易的办法有计划地分配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做法，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每年确定应由地区物资技术供销机关以批发贸易方式向所服务的企业和组织销售的产品目录；

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制定并实现下述措施：在1969—1971年，改用非调拨方式向企业和组织供应某些种类的建筑材料、化学产品和橡胶工业制品；会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以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制定并实现下述措施：在1969—1971年改用非调拨方式向企业和组织供应上述各部制造的某些种产品；

组织用非调拨方法出售非稀缺品种的煤和煤砖的工作；

在1970—1971年，采用批发贸易方式组织科研单位、设计机构和工艺部门为完成科研计划、试验设计计划和工艺计划所必需

的通用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供应工作。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每年须规定集中拨给国家供应委员会用于上述目的的相应资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参加下确定下属科研单位、设计机构和工艺部门1970年对物资的需要量。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生产技术用产品批发贸易条例》。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扩大批发商店和小额批发商店网以保证对用量不大的用货单位的供应，为此目的应拨出必要的房舍，包括1970年应为200个商店拨出的房舍。

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9年上半年检查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现有的超定额的产品储备和多余不用的物资，规定在使用这些物资方面或者在把这些物资出售给其他企业和组织方面的具体任务并保证对完成这些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及其各地分行建立对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物资储备状况进行严格监督的制度，采取措施清理多余的和超定额的库存材料和设备。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动用这些物资，办法是在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之间重新分配这些物资以及将这些多余的物资卖给集体农庄和通过零售网点出售。

必须从1970年起提高苏联国家银行提供给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超定额商品物资储备贷款的利率，并对苏联国家银行向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供销组织提供的用于购买各企业和单位超定额的多余不用的商品物资的贷款规定优惠利率。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建议苏联部长会议根据用货

单位超定额储备形成和保存期限规定使用贷款的级差利率，并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组织规定使用贷款的优惠利率。

8.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9年在各下属的工业和运输业的企业中，在农业和建筑业中实现旨在改进商品物资的定额制度、使用和保管等工作以及大大降低它们在运输和保管中的损耗的措施，首先是对下述部门中的下列商品物资采取上述措施；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企业，汽车工业企业，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业企业，电工器材工业企业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所属的组织和企业中的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

各建设部所属的建筑组织和企业中的水泥、木材和玻璃；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企业中的燃料、热能和电力，发电站的燃料；

农业中的石油产品和化肥；

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和纸浆造纸工业中的碳酸钠制品。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要对国民经济中节约使用物资，执行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消耗定额以及降低在生产、施工、运输和保管过程中原材料的损失加强监督，并根据检查结果向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发出必须执行的指示以克服在这方面揭露出来的缺点。

9. 为了刺激生产和采用最经济最有效的产品品种：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要规定措施发展这种产品的生产（包括一定尺寸的金属产品、经济的金属型材、使用期较长的化学制品和工业用橡胶制品、有色金属耗量低的电缆制品和化学成份良好的润滑油等等的生产）和在国民经济中使用这些产品；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报告修改现行批发价格，提高各企业从经济利益上关心生

产和使用最经济最有效的产品品种。

苏联黑色冶金部应在各机器制造部和建设部的参加下，于六个月内草拟下述建议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根据现有的和1969—1970年应投产的生产能力，增产经济的金属型材以及先进和稀缺品种的金属制品，首先是小型的异型条材、低合金钢、合金结构钢、冷轧和热轧薄钢板、通用薄钢板、弯曲断面和规律断面型材、冷轧条钢、宽翼缘钢梁、轻便型钢梁和槽钢、经过蚀刻的钢板的建议，以及关于规定能刺激上述金属制品增产的计划指标的建议。

10. 为了改进铁路车辆的使用状况，责成各负责发货的部和主管机关会同交通部并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机构的参加下，于1969年上半年检查各地装车作业的组织情况并采取措施保证充分利用车皮的载重量和容量。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常检查车皮使用情况，保证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货物装车的准备工作并把货物安放在车皮里，用必要的机械装备装货站，使称量设备保持完好状态，实施其他与充分利用车皮载重量和容量有关的措施。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9年10月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1969年所进行的各种工作的结果。

11.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以及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于1969年7月1日前将下列建议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全苏配套总局工作和扩大业务活动的建议，关于各机器制造部之间在向新建和改建企业供应完备的生产线、配套装置和设备方面明确划分责任的建议，关于加强订货单位向配套总局及时提交订购设备用的质量技术凭证的责任和加强建筑安装组织及时安装设备的责任的建议。

12.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

联各部审查并批准关于改进苏联各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全苏供销总局对各该工业部门产品需要量的研究工作的措施，因为苏联各部有责任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其下属企业制造的产品需要量。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制定改进产品推销工作的措施，在1969—1970年出版产品目录并保证随着出产新产品而更新产品目录。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

建立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各地区物资供应机关和各全苏供销总局监督供货任务与义务的完成和履行情况的更有效的体制；

使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能够通过各地区物资供应机关实现目前不属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推销机关拨给它们的物资技术资源调拨量。

13.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采取措施统一和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供应工作中的各种凭证格式并简化凭证传递手续，并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采取措施改进物资技术供应的核算和报表制度以及改进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关于实现拨给他们的物资技术资源调拨量的情报工作。

1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保证在两到三年内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地区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建立金属、化学制品、建筑材料、木材和其他材料的成套储备，以便在国民经济中更合理地使用物资技术资源储备。

提醒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注意，它们没有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月27日决议中规定的关于制定和批准各地区供应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以及用货单位的物资技术资源储备定额的工作。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吸收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制定并在1969年7月

1日前批准上述定额，以便从1970年起在发展国民经济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按照批准的定额调拨建立储备用的物资技术资源。

1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扩大对用货单位的集中送货业务，以便在两到三年内完全改行从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仓库和供销站向用货单位集中送货的制度。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公用载货汽车运输业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组织服务，禁止将用于这个方面的运输工具调作他用。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管理局内建立专业汽车运输组织用以向用货单位运送材料和设备，包括向购货单位运送从小额批发商店购置的材料和设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为此目的拨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载货汽车。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根据1969年上半年工业方面的工作总结，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专业汽车运输组织调拨载重汽车的建议。

16. 为了向通航期有限的极北地区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及时供应物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计划年度的前一年10月1日前将各该年度的物资和设备的调拨量交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去实现，以便能在计划年度的上半年内将材料和设备全部供应给这些企业、建设单位和组织。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同各运输部协商规定向上述地区运货的办法和期限。

17.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于1969年审查企业和建设单位产品供销工作的状况（包括企业和建设单位所属供销部门的结构和仓库设施状况等问题），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用机械化和搞好作业组织的办法来提高这些生产部门的经济效果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供销领域中的费用，

检查各主管机关的供销组织的工作和撤销重叠的不经济的机构。

只有征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才能设立各主管机关的供销机构。

18.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完善下属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结构并消除这些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中央机关所属机构工作中的重复现象。

19.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根据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商定的计划，以1970年10月1日的状况为准，对供销组织以及在产品供销领域中工作的人数，其中包括在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供销部门中工作的人数进行一次统计。

20.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检查下属工业企业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10月27日《关于企业和组织对未完成任务和义务承担的物质责任》的决议的情况，并采取措施加强合同纪律和充分利用上述决议中规定的办法对违反合同义务的企业施加影响。

21. 规定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主要任务是：采用直达运输供货和仓库供货的办法，实现对位于其业务活动地区内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拨发的物资的调拨量；监督产品供应工作，包括监督本地区对国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供应工作；向企业和组织供应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负责给这些机构分配的产品；组织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批发贸易；清查和销售企业和组织多余不用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资，包括用寄售方式出售上述物资；监督各企业、建设单位及其他组织正确使用和保管物资。

各地区供销组织对根据它们订立的合同实现物资调拨量承担物质责任。供销机关实现拨给企业的调拨量，一般说来，最好订立长期合同（3—5年），然后每年对供货量和供货期进行调整。使供货单位与用货单位建立有固定供应关系的经济核算制供销机关，应对未及时按照拨给用货单位的调拨量发出供货任务单，根

据《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数额承担物资责任。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意后于三个月内批准《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总管理局条例》，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则应按同样期限批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条例》。

22. 必须对所供应的黑色金属和金属制品建立统一的结算制度（代替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和各加盟共和国内部的供应工作中现行的各种结算制度），以便通过结算制度加强用货单位对履行这些产品的供应义务的影响。

委托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审查所供应的黑色金属和金属制品的统一结算制度的办法和条件，并于一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为了加强黑色金属企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组织对保证根据用货单位的订货单供应黑色金属和金属制品的责任，规定上述产品的供应合同由金属供销管理局（办事处）与用货单位和供货企业订立，在有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则在供货单位与用货单位之间直接订立。

支付黑色金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卫生设备和取暖通风设备的运费〔对这些货物规定按目的站（码头）车厢（船舱）交货价供货〕的结算结果，从1970年1月1日起应分别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全苏金属供销总局和全苏建筑材料供销总局的计划和报表中反映出来。

23. 为了提高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机关在满足国民经济对物资需要方面的责任心和加强对这些机关改进工作的物质鼓励，在两到三年内使各地区物资供应机关和各全苏供销总局改行

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是适宜的。

为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使：

金属制品供销总局、建筑材料供销总局、化学和工业用橡胶产品供销总局和仪表供销总局于1969—1970年内改行经济核算制。改行经济核算制的各供销总局的经费开支，应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组织从加价和折扣中所得的金额范围内支付；

上述各全苏供销总局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机器供销总局，按照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跨部门委员会商定的方法性指示试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24. 为了加强各地区物资技术机关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加快在产品消费地区建立高度机械化供销站和仓库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为保证新的综合的和专业化的供销站和仓库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所必需的基建投资，数额要能保证对用货单位安排在经济上合理的仓库供应，能妥善保管物资并能采取旨在提高现有仓库面积使用效率的措施，还能提供实现装卸作业机械化所需的资金。

25. 1970—1975年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各个组织要普遍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8月28日的指令，规定这些组织用于供销站、仓库、商店及上述指令中列举的其他项目的建设、改建和实现机械化的资金提成额为仓库商品流转额的0.75%，以便在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投资之外，把这项资金用于上述目的，而无须提高征收的加价额。

26.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70年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生产并供应起重量为1吨的有操纵室的桥式起重码垛机70台和起重量为0.25—1吨的配有货台和箱笼的塔架式起重码垛机245台。

27. 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于1969—1970年根据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订货单设计出现代化地面搬运工具：带有能伸缩和旋转的

升降机的电动装货机及带有手摇升降台的地面电动码垛机。

28.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要保证为综合的和专业化的物资技术供销站、再生原料的回收和加工企业以及包装器材修理企业制定标准设计方案。

29.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进行下列工作：

在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中广泛采用科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技术，以保证在大宗产品品种（石油制品、煤炭、建筑材料、化学产品、木材和纸张）的供应方面使供货单位与用货单位建立最优的固定供应关系；

在1969—1970年制定并实施使轴承生产的生产能力在品种方面达到最优负荷，并且最恰当地组织对用货单位的各种轴承供应的制度。

苏联科学院应在1969年利用中央经济数学研究所的力量研制国民经济供应工作自动化管理系统的基本条例。

指定中央经济数学研究所为研制上述自动化系统的主要负责组织。

苏联科学院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在1969—1970年由各下属研究所研究国民经济物资储备的科学管理和在经济改革条件下发展企业间经济联系的问题。

30.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必须：

会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保证在1969—1970年在供应管材、小型钢和中型钢、钢板、钢梁和槽钢、铜、铝及其合金方面，制定并采用最优分配用货单位订货及建立合理经济联系的制度，以使用这种办法增加产品产量和减少运输费用；

会同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利用自动化和远

距离操纵研究所的力量，保证在1972年完成使用电子计算技术的国民经济金属制品供应管理系统的研制和投入使用的工作，而管理系统的第一期工程则应于1969年投入使用。

3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广泛开展节约各种最重要的原材料的工作，并在科研工作计划中和科学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的计划中规定相应的任务。

32.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制定并采取措施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更多地培养物资技术供应的组织 and 计划工作方面的高级和中级专家。允许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提高从事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和专家的熟练程度。

3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将1966—1969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的降低生产和施工中金属、燃料和电力的单位耗量定额的任务以及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于1969年12月1日前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4月29日)

关于加速发展铸造设备制造业和关于 组织对铸造业工艺设备的配套供应

(摘要)

为了加速发展铸造设备制造业和组织对铸造业工艺设备的配

套供应，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规定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在制造铸造业的生产设备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制造并生产上述成套的工艺设备，以便能保证实现费力和繁重操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铸件的精确度和降低铸件成本，彻底改善铸造生产的整个工艺周期的劳动条件。

因此，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必须优先满足大规模流水作业的机器制造部门(汽车制造业、农业机器制造业等)的铸造厂和铸造车间对这些设备的需要。

2.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保证做到：

(1) 根据附件1^①使铸造业工艺设备的产值从1968年的3,100万卢布增加到1975年的1.18亿卢布；

(2) 根据附件2^②，设计和制造铸造设备和自动线的试用样品并掌握其批量生产，以便在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章和卫生标准的条件下，提高铸造设备和自动线的可靠性及耐用程度，办法是在它们的结构中广泛采用降低震动和噪音以及减少排出尘埃和废气的装置和系统，并采用遥控和程序控制；

(3) 完成铸造设备制造厂所供应的机器、作业线和全套工艺设备的配备、指导安装、调整和投产的工作。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为此目的筹建全苏铸造业机器、自动线和全套工艺设备配备、指导安装、调整和投产联合公司(实行经济核算制)；

(4) 协调其他机器制造业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应完成的铸造工艺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工作。

3.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莫斯科住房及民政建筑总局，应保证根据附件3^③在1970—

①②③ 附件略。

1975年完成下述工作：到1976年1月1日要使生产铸造工艺设备的企业和组织在专业生产能力方面增加到每年1.62亿卢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用于上述目的的基建投资。

4.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以及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根据附件4^①所列的品名表对设备、机械化工具和仪表的生产状况和生产的发展负责，同时从1970年起负责向铸造工厂和铸造车间供应上述物资。

上述各部应确定一些主导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负责研究铸造业所使用的设备、机械化工具和仪表的结构和技术水平，并保证制定和在1970年7月1日前批准铸造业使用的设备、机械化工具和仪表的类型。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及苏联国家计委应拟定关于1970—1972年发展车间内部运输工具的生产能力和实现铸造业机械化的建议，并于三个月内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5. 采纳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及苏联国家计委的下列建议：

(1) 在该部的中央机构中组建铸造设备制造业总管理局，该局负责领导专门生产铸造设备的企业，为此将该部中央机关工作人员人数增加35人；

(2) 把铸造设备制造和铸造工艺科学研究所（莫斯科市）改组为全苏铸造设备制造、铸造工艺和铸造生产自动化科学研究所，并指定该所为铸造工艺、铸造过程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的科研和设计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

①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家用冰箱生产和提高其技术水平的措施(摘要)

为了进一步发展家用冰箱的生产并提高其技术水平,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附件1^①,规定1970年和1975年家用冰箱及其压缩机和电动机的生产任务。

2. 根据附件2^②,至1973年1月1日,使生产家用冰箱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612万个,其压缩机达到每年653万个。

3. 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莫斯科市住房和民政建筑总局,应在1969—1973年按照附件3^③所列的日期保证完成新建和改建生产家用冰箱及其压缩机和电动机的工厂的建筑安装工程,保证这些工厂的生产能力投产,还保证完成新建的各研究所和专门工艺设计局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

4. 苏联国家计委,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及电工器材工业部应进行下列工作:

在制定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拨出3,62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以便根据附件4^④改建和新建生产家用冰箱及其压缩机和电动机的工厂以及建设各研究所的建筑物,

①②③④ 附件略。

还拨出98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以便根据附件5^①为改建和新建的生产冰箱和压缩机的工厂进行住宅建设；

在制定1971—1975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时，规定拨出的基建投资数额要能确保改建和新建的工厂按附件3指明的期限竣工，还要能确保这些工厂的住宅建筑工程竣工。

5. 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于1969年拨给莫斯科家用冰箱工厂3,500平方米的住房面积供划给该厂的扩建地段上的拆迁户迁居。

6.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于1969年制定(利用购买的许可证和本国工业经验)并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家用冰箱和压缩机的通用标准系列的国家标准、技术要求及其试用方法。上述标准、技术规范及试用办法，对新设计的家用冰箱及其压缩机，从1970年开始施行，对所生产的一切家用冰箱及其压缩机，则从1971年起开始施行。

7. 为了改进所生产的家用冰箱的质量，责成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和造纸工业部生产必要的设备，以便保证根据附件6^②在1970—1975年按照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和供应冰箱需用的配套制品和材料。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研究是否需要在该部现有的一家企业中筹建以增产家用冰箱箱门的压紧器的磁垫片为目的的车间。

①② 附件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条例》。

附 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 供应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5月15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是对苏联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实行领导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

2.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实现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在研究国民经济对物资技术资源需要的基础上，在苏联各部的参加下组织成品的销售，并保证跨部门的协作供应；

建立供货单位和用货单位之间的合理的经济联系，同时尽力扩大企业之间的长期直接联系；

制定并实现使设备、材料和半成品逐步改行通过批发贸易按计划进行分配的措施；

查明并销售各企业和组织多余不用的产品和超定额的物资余额；

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实施各项措施，防止在生产和施工中以及在运输和保管时原材料的损失；按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品名表，向用货单位分配产品；监督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各供货企业和组织及时完成供货计划；

制定并实施各项旨在完善物资技术供应系统和机关的措施，建立专业化的和综合性的高度机械化供销站和仓库的合理网点；采取措施巩固供销机关活动中的经济核算制，加强供销机关对组织企业间的合理经济联系的责任心，对保证国民经济的不间断的物资供应以及对加速商品物资周转的物质关心和责任感；在供销机关的活动中推行科学的劳动和管理组织，建立运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设备的物资技术供应管理系统；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各组织、机构和企业配备业务熟练的干部，提拔年轻的、表现良好的专家担任领导工作；改善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各组织、机关和企业的工作人员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

3.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对实现苏联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对它制定和批准的产品分配计划是否有根据，以及对这些分配计划与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是否平衡协调承担责任，还要负责最节约地组织物资技术的供应工作。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还要经常向苏联政府报告完成苏联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进程。

4. 根据承担的任务，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 在苏联各部的参与下，研究国民经济对物资技术资源的需要量并且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一起批准各种措施，以改进苏联各部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全苏供销总局在确定对相应工业部门产品的需要量和组织产品销售方面的工作，要考虑到

苏联各部要负责充分满足全国对它们所属的企业制造的各类产品的需要；

(2) 对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经济分析，在编制下一个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之前，向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提供有关消除国民经济供应中薄弱环节问题的材料和建议；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并抄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计划草案中的各有关部分：工业、运输、基本建设、商品进出口以及对不在市场上购货的用货单位的商品供应，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这些计划的建议；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的、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分配的产品的年度生产计划和远景生产计划草案，并制定和批准上述产品的分配平衡表和分配计划；

(3)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与下，制定在各企业间建立长期直接经济联系的措施，批准这种联系的合理方案并保证大力扩大这种联系；

(4) 不断地进行工作使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物资技术供应机关臻于完善，并协同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道进行工作，使它们所属的供销组织臻于完善；

(5) 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实施各项措施，通过组织产品的合理运输、实现储运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物资技术供应部门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率和撤销多余重叠的供销组织等办法来加速物资技术资源的周转和减少流通费用，借此尽量提高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经济效率；

(6) 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查清并销售国民经济中多余不用的和超定额的物资，根据清查出来的物资调整产品的供应；

(7)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根据批准的物资技术供应计划，按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确定全苏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对生产技术用产品的明细需要量，包括应靠进口供应的产品和出口的产品；会同各供货部和主管机关分配用货单位的订货和为供货企业指定固定的用货单位；

(8)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制定并根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规定的产量，批准跨部门协作供应铸件、锻件、冲压件、焊接结构（供机器制造业用）、塑料制品以及机器的零部件的年度计划，并为这些制品的供货企业指定固定的用货企业；

(9) 按规定程序给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成套供应设备、附属装置、仪器、自动化工具和通讯器材、电缆及其他制品；

(10) 制定并实行各种措施，组织和发展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批发贸易，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确定可以通过批发贸易供应的产品的品名表；通过供销站和商店采用寄售方式组织销售各企业和组织中现有的多余不用的材料、设备及其他商品物资；

(11) 对国民经济中有效利用和合理保管物资技术资源进行监督；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在国民经济中节约物资和在生产与施工以及在运输和保管时减少物资损失的措施；

(12) 协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措施，保证向国民经济供应各种先进的和经济的材料、燃料、设备、机器和其他制品，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

销售范围有限、不准超额生产的产品目录；

(13) 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给用货单位增拨物资技术资源的申请书并按规定程序对此作出决定，为增加物资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寻找补充的物质资源；

(14) 与苏联国家计委共同对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物资技术资源储备定额方面的工作实行科学的和方法上的指导；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并吸收苏联财政部、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按照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和苏联国家计委的产品品名表规定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供销站和仓库及用货单位的物资技术资源的储备定额，并且同苏联国家计委一起批准这些定额；

批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关于降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产品品名表上所列的各种物资的消耗定额的任务，规定上述品名表上所列的最重要的原料、燃料和材料的储备定额的批准程序；

审查和批准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制定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在运输和保管时的自然损耗定额和日用消费品在铁路运输、海运、河运和空运时的自然损耗定额，并规定日用消费品在供销站和仓库（不包括零售贸易、小额批发贸易和批发贸易的供销站和仓库）保管时的自然损耗定额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15) 审查交通部和海运部提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的最主要的工业货物的铁路运输和海上运输的季度计划（按月划分），注意保证运输计划和产品供应计划的协调一致，并监督上述计划的完成情况；

(16) 与各专业部、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并与各运输部共同批准最主要的工业货物的正常流向图；

(17) 监督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供货企业和组织及时完成规定的产品供应计划，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供应计划，监督对外贸易部及时完成生产技术用产品的进口计划；

(18) 制定并实现旨在完善和统一各种凭证格式和简化国民经济供应工作中的凭证传递的各项措施；

(19) 会同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国家计委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制定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工作的核算和报表制度；

(20) 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拟定关于完善物资技术供应问题的立法的建议以及提高经济合同在组织产品生产和产品供销中的作用的建议；

(21) 与苏联国家计委和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共同批准《生产技术用产品的特殊供应规章》；

(22) 组织进行物资技术供应的经济和组织的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各部门的物资技术供应问题的科学研究所的科研计划以及包装业务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试验设计工作计划，并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协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进行的包装标准化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程序同外国进行科学技术方面的联系，总结和推广国内外组织产品供销的先进经验；组织应用最终科学研究成果，进行物资技术供应方面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

(23) 组织重复使用外层（运输用的）包装品，修理并改制回收的木质和硬纸的包装品，向国民经济供应新的和回收的木、纸、硬纸的和金属的外层包装品并销售这些包装品；监督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包装品生产计划和包装材料企业的建设计划的完成情况，监督采用各种新的、经济的包装品和包装材料的损耗标准，监督各企业和组织实行包装统一化和正确使用包装品而不管

这些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24) 按规定程序向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供应工作服、工作鞋和防护设备，并监督有关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研制和采用上述制品的新品种和制造这些制品所需的布料和其他材料；

(25) 根据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批准的品名表，组织再生原料（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除外）的采购、初步加工和加工，制定和批准再生原料的交售和采购计划，以及此种原料的分配平衡表和分配计划；

(26) 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组织和发展仓库业务和批发商店网点，改善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供销站和仓库的技术装备，采取措施发展向用货单位集中运送物资技术资源的业务。

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

(1) 参与国家计委根据资源普查结果订正国民经济计划中拨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物资技术资源调拨量的工作；

(2) 在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审查关于在用货单位之间对调拨量持有单位拒收的产品进行重新分配或缩减这种产品的生产问题并就此做出决定；

(3) 把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按现行立法留归各加盟共和国支配的那部分产品除外）、按追加任务制造的产品以及在上年度制造的、但在本年度规定的期限前尚未起运的机器和设备分配给用货单位；

(4) 在年度过程中，从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待分配的数量中，向用货单位拨发食品，同时根据调拨量持有单位的申请，把拨给它们的工业品和食品，按照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用途重新进行分配；

(5) 规定所查明的超定额剩余产品的销售办法，并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各种多余不用的原料、材料、燃料、包装品、设备

和其他产品的销售办法；确定供应产品的顺序；

(6) 在征得对外贸易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后，根据国民经济需要，对已批准的商品进出口任务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按年批准的外汇计划；

(7) 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从国外增购在实现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过程中感到需要的设备、材料和其他商品的建议以及关于购进这些商品的费用来源的建议；

(8) 与各运输部和主管机关协商确定由于改变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增拨产品和调整向用货单位运送产品的顺序而给这些部和主管机关追加产品运输的任务；

(9) 会同各运输部和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批准向极北地区运送产品的计划并监督这些计划的完成情况；

(10) 参与协调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与其他经互会成员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工作，参与起草关于苏联和经互会各成员国之间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建议以及关于在它们之间互相供应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分配的产品品名表上的商品的建议，并且根据苏联对经互会成员国承担的义务监督商品的供应工作；

(11)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对外贸易部审查上一年度商品进出口计划完成结果，并建议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这些结果修改本年度商品进出口计划；

(12) 与对外贸易部共同审查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提交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的关于供应在计划和追加的任务之外生产的外销产品以便换取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的建议。

6.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向苏联政府提出对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和远景生产计划、物资平衡表、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能力投产计划的草案的结论性意见，提出对产品分

配、零售商品流转、运输、商品进出口、向苏联在技术上援建的国外工程项目供应设备和材料的计划草案以及对同外国订立的年度的和长期的贸易协定草案的结论性意见。

7.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自己的活动中要遵循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苏联政府的决议和指令、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条例》，保证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各组织、机关和企业中正确执行法令。

8.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有权：

(1) 在征得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做出决定：在规定的总产量与总供应量范围内，对产品生产计划和供应计划中为这些单位规定的产品品种（品级）、类型、类别方面的任务进行修改，在必要的情况下，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时要对其他的计划指标作出相应的修改，但不得改变与预算的相互关系；

(2) 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关于停止或限制滞销产品的生产问题以及停止或限制对生产这类产品所需的原料、燃料和材料的供应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

(3) 在有关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参加下，审查关于根据苏联政府就改变产品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所做的决定修改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

(4) 检查各企业、建设单位、供销站、仓库和各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对原料、材料、燃料、包装器材、配套制品和装备的保管和使用是否得当，是否遵守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物资储备定额和消耗定额，向企业和组织发出必须执行的关于消除这方面存在的缺点的指示，并随后通知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

(5) 听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就属于苏联国家供应

委员会权限以内的各项问题所做的报告，

(6) 向苏联中央统计局索取制定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检查其执行情况所需的统计资料，

向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直接向各企业和组织索取为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计划以及为检查其完成情况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产品的产销计划、向各企业发货的进度表)，以及实行主管机关统计的各部的统计材料和其他情报材料，

(7) 吸收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关和组织，以及征得上述单位同意后吸收一些专家研究物资技术供应问题，和参加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对物质资源使用和保管情况以及对物资储备定额和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所进行的检查工作。

9.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可以颁发决议、指示和指令，并发出各部和其他组织必须执行的指示。

10.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各总局和其他组织、各加盟共和国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石油供销总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及其所属的组织、机构和企业的构成统一的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

各加盟共和国的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石油供销总局隶属于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并在组织国民经济供应问题上遵循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指示。这些总管理局的条例、其组织结构及机关工作人员人数，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协商批准。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直接受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领导。

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的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供销组织并负责实现拨给各企业和组织的物资调拨量，负责向各企业和组织供应由这些

总管理局和管理局分配的产品，负责组织设备、材料和半成品的批发贸易，清查并出售各企业和组织中多余不用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资；监督产品的供应，包括对国内其他地区的供应，还要监督各企业、建设单位和其他组织是否正确使用和保管物资。

地区供销组织对在它们所订立的合同的基础上实现物资调拨量负有物质责任。

11.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对其所属的系统内的各组织、机关和企业行使与生产技术活动、财务活动和经营活动有关的职能时应遵循《苏联部的总条例》。

在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各组织、机关和企业的关系方面，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行使苏联部长享有的权力。

12.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宪法任命的委员会主席领导。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副主席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设会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会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其他领导干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会务委员会成员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3.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会务委员会在其定期举行的会议上研究对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各组织、机构和企业的具体领导、工作情况的检查、干部的挑选和使用等主要问题，审查最重要的决议、指示和命令的文稿；听取各加盟共和国物资技术供应总局和石油供销总局、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地区物资技术供应管理局、全苏供销总局、全苏配套总局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局、处的负责人的各种报告。

会务委员会的决定通常以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决议和指令或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的命令等形式贯彻实施。会务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之间发生分歧时，主席可贯彻自己的决定，但须将发

生的分歧报告苏联部长会议。会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可向苏联部长会议申述自己的意见。

14.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自己的机构内设立科学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有关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的经济、组织和计划工作等问题的咨询机关。

科学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科学研究组织、高等院校、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学者、领导人员和专家。

科学经济委员会的人选及其条例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批准。

1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局、处的条例及其直属组织、机构和企业的条例（章程）均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批准，它们的权力和职能，也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在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范围内予以确定。

16.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其机构内设主管机关的仲裁机构，负责审理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系统各组织、机构和企业之间的经济争议。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仲裁机构有权发布强制执行其决定的命令。

17.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中央机关的组织结构和工作人员数目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中央机关的人员编制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主席批准。

18.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本机关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1日)

关于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 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措施

为了保证在农业的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的实践中广泛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在莫斯科市，在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的经济控制论科学研究中心的基础上建立苏联农业部所属的全苏控制论科学研究所。全苏控制论科学研究所是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方面的牵头机构。苏联科学院对全苏控制论科学研究所的活动实行科学和方法上的指导；

苏联农业部对于解决有关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问题上所进行的各种工作尽先提供必要的货币资源和物质技术资源。

2.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关于建立由苏联农业部管辖的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的部门信息-计算系统的总计算中心（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建议。

该计算中心负责为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村建设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部

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谷物产品和配合饲料工业部办理计划-经济计算业务，并负责在应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的基础上传授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的方法。

苏联农业部应在莫斯科市为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的部门信息-计算系统的总计算中心，以及为全苏控制论科学研究所建设有效面积达12,000平方米的建筑物并于1974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

3. 责成苏联农业部在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后，于1969年第三季度提出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的部门信息-计算系统总计算中心的设计任务书。

仪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于1970年7月1日前制定该计算中心的技术设计书，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不迟于1971年第二季度制定出该计算中心和全苏控制论科学研究所建筑物施工的初步设计书和施工图纸，并由莫斯科市住宅和民用建筑总管理局完成上述建筑物的施工任务，要保证该建筑物按本决议规定的期限投入使用。

4. 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苏联轻工业部及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于1969—1973年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

苏联财政部应从1970年起规定拨给上述各部和主管机关必要的资金，用以支付各计算中心和科学研究机关进行的、与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来解决农业的计划、核算和管理方面的课题有关的各种工作的费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拨给共和国各相应的部和主管机关用于上述目的的资金。

1969年上述工作的费用，由各部和主管机关从1969年拨给它

们的业务费用项下拨付。

5. 为了改善对地区农业化学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和在应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基础上提高化肥和其他化学制剂以及饲料在农业中的使用效率，采纳苏联农业部关于在全苏肥料和农业土壤学科学研究所所属的农业化学中心检查实验室的基础上建立由该部管辖的农业化学服务中央研究所以及在我国主要的自然经济区建立各个分所的建议。

农业化学服务中央研究所仍然履行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4月9日决议为农业化学中心检查实验室规定的职能。

苏联农业部应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解决农业化学服务中央研究所分所的数目及其在我国各主要自然经济区的分布问题。

6. 为了培训在农业中使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熟练干部，准许苏联农业部于1970年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业科学院、新西伯利亚农业学院和奥德萨农业学院的进修系开办常设的训练班，学习期限一年。

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同意后，确定上述训练班学员的名额和物资供应条件。

7.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根据同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订立的合同，于1970—1971年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建筑组织以及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谷物产品和配合饲料工业及水利事业的企业和组织拟定经济信息机械化处理的标准方案。

8.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应确定1970—1975年各下属企业和组织对计算-穿孔机和计算-打

字机的需要量，并于1969年7月1日前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提出关于上述需要量的数字。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保证拨给上述企业和组织必要数量的计算-穿孔机和计算-打字机。

9.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起草关于执行本决议进程的报告，并于1971年12月1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1日)

关于整顿全苏和共和国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组织工作以及改进上述会议通过的各种建议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状况的措施

为了整顿全苏和共和国的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组织工作并克服这项工作中的重复现象，为了把召开上述各种会议的消息普遍通知有关的组织以及为了提高上述会议通过的建议在国民经济中应用的效率，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全苏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

讨论会，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苏联科学院根据它们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于计划年度前一年的10月1日前批准的年度计划召开。

同意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全苏“知识”协会关于它们所组织的全苏学术和科技大会、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按同样程序召开的建议。

共和国的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由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年度计划召开。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改进全苏的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计划、筹备和召开工作，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应采取措施改进共和国的上述各种会议的计划、筹备和召开工作。

3. 关于每年计划召开的全苏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情报资料的准备和出版工作，由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而共和国的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情报资料的准备和出版工作，则由主管共和国跨部门的科技情报机构的有关组织负责。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实行旨在改进所举行的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情报工作和在国民经济中应用上述各种会议所通过的建设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增产组织指挥设备的措施(摘要)

为了进一步增产组织指挥设备并加速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及造纸工业部保证增加生产组织指挥设备的生产能力,为此应根据附件1^①于1970—1975年完成新建企业的建设和现有企业的扩建和改建工程。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在1975年使生产组织指挥设备的生产能力达到5亿卢布。

苏联国家计委,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及造纸工业部应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在1970—1975年拨出为建立上述生产能力所必需的基建投资。

2.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及日用器械制造部,无线电工业部,苏联国家建委保证根据附件2^②于1969—1972年完成研制和生产新的组织指挥设备的任务。

3. 责成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国家建

^{①②} 附件略。

委，无线电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3^①于1969—1972年研制和生产用以制造组织指挥设备的各种新型材料和配套制品。

4.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根据附件4^②于1970—1975年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制造出用于生产圆珠把手配件的压模。

6. 责成造纸工业制定并实行在1970年增产工业用纸并改进其质量的措施。

7.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从1971年开始组织培训能够研制和应用组织指挥设备和工程技术人员及职员劳动机械化和自动化系统的专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3日)

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食品工业部所属38个国营农场—工厂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食品工业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食品工业部所属38个国营农场—工厂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建议。

①② 附件略。

2.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2月19日决议第2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于1969年使本决议第1条指出的38个国营农场-工厂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从1969年1月1日起实行这些条件，但不得改变联盟预算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

考虑到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食品工业部所属的上述国营农场-工厂除从事农业生产外，还进行农产原料工业加工这一生产-财务活动的特点，对这些企业特做如下规定：

(1) 由上级组织批准下列工业计划指标：

按现行批发价格销售的产品总量；各种最重要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其中指明供出口的产品），包括产品的质量指标；

掌握各种新产品的生产和采用对本部门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新的工艺流程、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任务；

由上级组织分配的原料、材料和设备的供应量；

(2) 上缴预算的农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6条的规定交纳；

工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第21条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8月10日决议第4条第5款交纳。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同苏联财政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规定个别赢利率水平不高的国营农场-工厂免缴农业和工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的办法；

(3) 实行按利润的百分比计算的若干年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

凡依据本决议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工厂，其按全部利润的百分比计算的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数额，由苏联食品

工业部，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根据在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保险基金、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以及在抵补增加自有流动资金拨款、基本畜群拨款、偿还银行贷款等项开支和抵补住宅公用事业的亏损及1969年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用利润支出的其他费用之后留下的利润总额来规定。

对每个国营农场-工厂分别规定的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的定额，按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确定；

(4) 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以及提取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保险基金、巩固和发展农场基金的提成，应在向预算缴纳农业和工业用固定生产基金付费之后从留下的利润总额中提取。

销售尚未进入结实期的幼年林的果实所得进款，应列入巩固和扩大农场基金；

(5) 提取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保险基金、巩固和发展农场基金，以及缴纳固定生产基金付费和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要按季以预支的方式进行，每季的数额为：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不超过本季度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的利润的5%，保险基金——不超过10%，巩固和发展农场基金——不超过5%；固定生产基金付费——按照对该季度生产财务计划中规定的利润的比例缴纳，固定不变的预算缴款——按照对该季度实际获得的利润的比例缴纳；

(6)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12条规定的利润的再分配在年度过程中进行，随后按照这些企业的年度报告加以调整。

3. 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在征得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为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国营农场-工厂制定并在一个月內批准必要的条例、细则以及其他定额、计划和报表材料。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8日)

关于完善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 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基本建设对于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解决苏共二十三大提出的主要经济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在我国正在实施基本建设的宏伟纲领。每年大约有20%的国民收入用于扩大和完善国民经济的固定基金。1968年基本建设投资达到615亿卢布，超过1950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4.6倍。

从1950年到1968年期间，建成了12,500个大型企业、许多交通运输干线、土壤改良工程和农业工程，其中包括西西伯利亚钢铁厂和切列波维茨钢铁厂，世界上最大的布拉茨克水电站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水电站，“友谊”输油管，布哈拉——乌拉尔以及中亚细亚——中央地区的天然气管道，中亚细亚和我国南部的大型灌溉系统。

这几年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所生产的生铁、钢、轧材和拖拉机，占总产量的3/4以上，化肥占总产量的90%左右；实际上重新组织了化学纤维、电子仪器和自动化工具的生产。在此期间，国民经济的固定基金增加3.6倍，而工业固定基金增加5.4倍。城市和工人村的住房面积增加1.8倍。

在装备有高效率机器和机械并拥有技术熟练的建筑安装工人骨干队伍的大型建筑安装组织的基础上，建立了强大的建筑业。

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现阶段上，在基本建设规模如此巨大的情况下，大力提高基建投资效果，缩短投资回收期，保证花费的每一卢布基建投资都能使产量得到最大限度的增长，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当前必须使现有的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以及建筑施工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完全符合国家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并且必须消除这方面存在的严重缺点。

在制定建设计划和进行施工时，仍然不能保证投资额与建筑安装组织的财力、物力和生产能力大体相适应，往往使资金分散，其结果是同时兴建许多工程项目，大大超过现有资金所允许的数量。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听任把一些没有用必要的技术经济计算资料来论证其国民经济合理性的工程项目也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常常只是从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理由出发决定兴建新工程。

有些地方党政机关对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投产任务的完成情况不但不进行严格的监督，反而抽调建筑安装组织的人力、物力去建设那些往往不是计划规定的并且也没有物资和经费作保证的次要工程项目。

各部和主管机关对设计和预算的质量及执行设计和预算的责任感降低了。设计书的编制大大迟于规定期限，施工过程中常常要修改设计，这就浪费了资金，延长了工期，增加了工程造价。设计组织在许多情况下不能正确地计算出设计项目的预算价值，结果是核准的预算并不反映实际造价，而常常要重新修订，这就造成了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混乱。

预算作为确定工程造价和确定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对竣工工

程进行结算时采用的固定价格的主要文件，它所起的作用被降低了。

建筑施工的组织工作中存在严重缺陷。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仍然很低。在许多建筑工地上，机器和机械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仍采用大量的手工劳动，工时浪费严重。工地上的材料供应往往长时间中断，而同时却把现有的材料大量浪费掉。

很多建筑安装组织经常完不成工程项目建设 and 生产能力投产的计划任务。竣工工程项目常常在交付使用时仍有大量未完工的部分，而在建工程的质量往往又很差。

在很多地区，建筑安装组织的基地和建材工业企业的发展落后于建设的需要。同时，为此目的拨发的资金却年年没有使用，生产能力投产任务没有完成。

建筑安装组织的经济核算以及它们与发包单位的合同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徒有其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并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决定**：

一、关于改进基本建设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

1. 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的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按年划分的五年计划是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基本形式。

从1971—1975年度的计划开始，在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基本建设五年计划中，必须为每项工程（包括那些竣工期限超出五年计划范围的工程）规定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以及整个建设工期的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根据工期定额按年划分）。

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根据基建投资以及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投产任务的五年计划，分别为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和批准按年划分的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五年计划；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将计划下达给每个建设单位和每个建筑安装组织，使之成为这些单位和组织的工作计划。

基本建设的五年计划任务，根据经济发展进程和资源的变化情况，在年度计划中再加以具体规定和修订。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计划年度前一年的5月之前将经过调整的计划年度的基建投资总额通知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兴建五年计划中未加规定的新工程问题，只有在有必要创建某种新的生产部门、发现了新的自然资源产地、增加了加工用的原料资源、生产工艺发生了根本变化、在科技方面取得了具有全国意义的新的巨大成就的情况下，才可以破例与年度计划同时加以研究。并且在提出兴建新工程项目的建议的同时，应当作出技术经济上的论证并提出关于兴建这些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物资技术保证以及筹备建筑安装组织施工能力的建议。

从1970年起，在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既要为发包的部和主管机关，也要为承包建筑安装工程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的投产任务。

为了增强计划机关、发包与承包的部和主管机关对计划稳定性的责任感，规定从1970年起，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只许在当年2月15日之前并且只能根据上年度计划完成结果，修改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的业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计划。

为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规定的年度承包建筑安装工程量，应由建筑安装组织根据规定的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期限，与

发包单位协商按季度加以分配。

2. 为了使基本建设计划与国民经济计划的其他部分充分地协调起来，为了使在建工程项目的设备、建筑材料、机械、劳动力和资金得到应有的保障，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71年起做到：

(1)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时，应根据全部资金来源（包括集体农庄资金）确定基建投资总额，投资总额要与各建筑安装组织的物力、人力、财力以及施工能力保持平衡；

(2) 应制定生产能力平衡表、设备的实物表现和价值表现平衡表、基本建设所需材料平衡表，编制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集中建设区的国营和集体农庄联营建筑安装组织生产能力计算书，供制定和修订基本建设计划时使用。

3. 从1971年起，新动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必须改行新的基本建设计划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在设计图和预算书的基础上制定的工程项目表（表中应根据建筑工期定额按年划分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以及基建投资及建筑安装工程量的任务）应成为整个施工期间不可更改的计划文件。根据这些工程项目表签订承包合同，调拨物资技术基金，连续拨款并提供银行信贷。

1971年以前动工并对国民经济有特殊意义的工程，可根据苏联国家计委的建议，改行上述计划工作制度，苏联国家计委的建议应与相应年度的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一并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于1970年第一季度制定并批准关于上述工程的计划、拨款和物资技术供应办法的条例。

工程项目表草案应由发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协商制定并呈报上级组织。

4. 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和加快生产能力的投产速度，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未完工的工程量指标。

责成苏联各部部长和各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实施必要措施，大大缩减未完工的工程量，其办法是将投资和物资首先集中用来完成那些早已动工、技术准备程度高并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工程，同时缩短施工期限，以便在最近3—4年内使未完工的工程量不超出定额的规定范围。

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出并于1969年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类建筑部门的建设工程的准备工程定额。

5. 建筑预算应成为整个施工期基本的和不可更改的文件，根据这一文件制定投资计划，拨给建筑费用，在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之间就竣工工程办理结算。

预算应当是进一步巩固建筑部门的经济核算制以及评价承包建筑安装组织和发包单位活动的基础。

建筑预算应在核准前事先征得承包组织的同意，并在开始施工前交给承包组织。承包组织接受这些预算之后，已核准的工程项目造价就不再改变。承包组织在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方面比预算（包括意外工程和意外开支的后备金）节约的数额，在工程项目按照设计建成并由发包单位验收之后，归承包组织所有。

6. 为了巩固计划纪律和承包建筑安装组织与发包单位之间的经济核算关系，以及为了提高双方对及时和完满地履行义务所应负的物质责任，必须提高总承包合同作为调节发包单位和承包组织之间相互关系基本文件的作用。

总承包合同按整个施工期签订。总承包合同中新建工程、综合工程和整个企业的工程量和交付使用的期限，必须与批准的工

程项目表一致。

7. 应在最近几年内彻底改变基本建设的物资技术供应制度，改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的物资供应机关，按照建筑安装组织的定货，根据设计图和预算书确定的需要量向建设单位供应材料。

在这种情况下，严格按照预算使用对每项工程拨发的资金，就应当成为对该项工程材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主要标准。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会同有关各部，从1970年起，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的中心区重工业建设总局、苏联工业建设部的鞅鞅建设联合公司、苏联建筑部的伏尔加河—维亚特卡河建设总局、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建设部、拉脱维亚共和国建筑部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农村建设部等单位所属的建筑组织中，试行上述调拨的和计划规定的材料的供应体制。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各建筑部，根据为这些组织规定的工程量，按现行定额确定上述组织的材料需要量，并应将这些材料的调拨量拨给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同时减少给苏联各有关部的调拨量。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于1971年上半年对这方面的经验加以总结，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有关各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推广按照建筑组织的定货供应建筑用材料的做法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吸收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制定并在两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建筑部门材料、制品和设备供应办法的条例草案，其中应更加明确地规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发包单位的义务。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苏联各有关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于两个月内批准金属结构一览表，这些金属结构

的造价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量，并且应当用拨给负责施工的部（主管机关）的基建物资来保证这些金属结构的生产。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研究关于支付设备价款要以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为依据，而不按吨重付款的问题，并应于六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8.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制定并编制金属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预制件、细木工制件、油漆布、非金属矿物材料和砌墙材料的生产计划和综合平衡表。

对于不必由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批准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基建用材料，其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负责制定并批准。

钢筋混凝土预制件和细木工制件，由管辖这些产品的制造企业的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分配，非金属矿物材料和砌墙材料则按现行办法进行分配。

确定物资需要量和按计划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拨给物资，不论建设资金的来源如何，都应按统一的定额进行。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时，在平衡表和分配计划中对基建用物资要专列一项。

9. 责成各机器制造部：

（1）确定牵头工厂，这些工厂应从1971年起根据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各成套设备供应总局的预约，负责向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和组织供应成套工艺生产线、装置和机组。

各订货部应会同各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制定并于1970年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协商批准1971—1975年成套供应上述设备的计划；

（2）于1969年制定并批准关于提高所供应的设备质量的

措施，应当指出，这些设备一般要在制造厂进行检查、试验和运转。

牵头的供货厂应保证负责安装所供应的设备，并与定货单位和设计组织共同负责使设备达到设计能力。

10.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保证：

同各有关的订货部和供货部协商，并在苏联国家计委的参加下，在2—3年内改行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成套设备供应总局和地区物资供应机关向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供应成套设备的制度；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于1969年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各成套设备供应总局对违反向建设单位成套供应设备、仪器、电缆及其他制品的合同义务应负的责任的建议。

11. 为了使建筑组织及时做好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基建任务的准备工作和提高这些组织的机动性：

(1)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各建筑部，根据规定的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及其在国内各经济区的布局，并从合理使用建筑工业基地发展资金的必要性出发，在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发展建筑安装组织生产能力的任务；

(2) 苏联各建筑部应于1969年制定出建立流动性建筑组织的措施，应在何地建立这种组织，须作经济上的论证，这种组织要配备有现代化的建筑技术设备和组合式活动住房，并能够在短期内到达远离生产基地的地区进行施工，而无须花费时间和资金为这种施工建立固定基地。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审查上述措施，并就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

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1—1975年计划中规定进一步发展建筑业的物资技术基地，特别是建立生产非金属矿物材料、砌墙材料、高效地板材料和结构、钢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木材结构、铝合金结构、优质细木制品、高效隔音隔热材料和装饰材料的大型地区基地。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69年编制出1980年以前全苏生产力发展和布局总示意图、国民经济和工业各部门发展和布局示意图以及各经济区和各加盟共和国生产力发展和布局示意图。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上述示意图加以研究，并参照它们制订1971—1975年以及以后各年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科学院应在三个月内批准计算投资的经济效果的标准方法。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计算投资的经济效果的标准方法，于1969年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有关这一问题的相应的部门工作细则。

二、关于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和提高信贷在建设中的作用

14. 从1970年起，在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建筑安装组织中，遵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关于完善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的决议以及苏联政府后来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并根据建筑安装组织的工作特点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

建筑安装组织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决定进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建筑安装组织和地方建筑安装组织改行新体制的问题，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建筑安装组织改行新体制的工作应经过认真筹备之后逐步进行，这些组织除了应当完成降低成本任务和积累计划之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在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当年，保证进一步降低施工成本，降低的数额必须足以建立经济刺激基金而不使国家预算受到损失。

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应按完全竣工的工程项目或分期工程与发包单位进行结算，而不得期中付费。

15. 建筑安装组织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时：

(1) 应由上级组织为建筑安装组织批准下列计划指标：

建筑施工指标：

根据批准的设计和工程项目表，生产能力和建筑项目按规定程序的投产量；

应在计划年度竣工并交付发包单位的工程项目和分期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按其预算价值计算）。

此外，为了确定物资、工资基金和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由上级组织给建筑安装组织规定承包工程总量和靠自力完成的承包工程量（总量按发包单位分别列出）作为结算指标；

劳动指标——年度工资总额；

财务指标——利润、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

本身的基本建设指标：

统一投资的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量；

统一的基建投资总额，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量；

采用新技术指标——发展和完善建筑施工方面的任务；

物资技术供应指标——材料、机器、机械及其他物资技术供应量；

(2) 靠利润形成的经济刺激基金，应随着竣工工程项目或分期工程移交给发包单位，按照规定定额直接从所获得的利润总额中提取。

定额若干年稳定不变，并按照建筑安装组织的类别分别加以规定；

(3) 物质鼓励基金包括发包单位提供的用于奖励工作人员按期或提前使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投产的奖金，以及从工资基金中发给工人的奖金；

(4) 发展生产基金以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经建筑安装组织同意，可以由建筑安装托拉斯或与之相当的机构部分或全部予以集中；

(5) 建筑安装托拉斯和与之相当的机构（在其所属全部组织和企业都已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条件下）建立集中的物质鼓励基金，其数额不得超过托拉斯所属全部组织和企业此项基金总和的10%。上述基金的具体提成数额及其使用办法，由托拉斯或与之相当的机构的领导人与其所属的各组织和企业的领导人以及工会组织协商确定；

(6) 分期工程按期或提前交给发包单位时，奖励建筑安装组织工作人员的奖金不应超过在此情况下从利润中提取的物质鼓励基金的数额的70%。该数额的其余部分可在整个工程项目（生产能力）交给发包单位后动用；

(7) 从物质鼓励基金中支付的奖金和奖励（包括工程项目投产奖），在计算每个工作人员的平均工资时应考虑在内。

从物质鼓励基金中支付的奖金和奖励的社会保险费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成本；

(8) 上级组织有权从大修折旧提成中拨出不超过此项提

成总额20%的资金建立大修理后备金，供那些自有资金不足以进行大修理的建筑安装组织使用。

16. 有关建筑安装组织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问题，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下设的专管企业改行工业生产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跨部门委员会解决。该委员会应吸收苏联国家建委的代表参加。

委托该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在三个月内批准相应的方法性指示。

17.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制定并在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地区建筑业管理总局和建筑业管理局以及建筑安装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托拉斯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办法的建议。

18. 为了加强建筑安装组织、设计组织和发包组织（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尽快完成工程项目的物质关心，以及为了改进工程质量，须提高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按期投产奖的金额，其数额按国民经济平均可达已完成的投产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值的2.2%。

当投产项目（生产能力）的全部工程都符合设计和技术规范，而且没有超过工程的预算造价和符合预算造价时，才发给上述奖金。

如果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的投产期限比规定的工期定额缩短30%以上，则奖金提高50%，如果期限缩短20%，则奖金提高25%，如果期限缩短10%，则奖金提高10%。

19.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当：

（1）根据本决议，修改和补充《因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对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其中要规定增加用于奖励工人的

奖金份额，并在计件奖励和计时奖励制度下，根据所完成的工程质量，为工人规定不同的奖金数额，同时为工程队长规定领导工程队的补贴；

(2) 会同苏联国家计委，为国民经济和工业各部门分别规定不同数额的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奖；

(3) 在苏联各建筑部的参加下制定并在三个月内批准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工作人员奖励示范条例。

20. 为了奖励在国民经济的本期重点竣工项目的施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授权瓦斯工业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国防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邮电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4月11日决议第七条规定的金额之外，建立由部长支配的基金，其数额为这些部从事建筑业的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的0.05%。

苏联财政部应在国家预算中规定用于上述目的资金。

21. 必须提高信贷对基本建设拨款以及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的作用。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保证实行最合理的信贷方针，以便使贷款有助于缩短建设周期，完成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投产计划及利润计划，降低建设成本和加强经济核算。

22.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1971年，对全部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价值在10万卢布以下的生产用工程项目，一律在施工中改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按全部竣工的工程项目或分期工程进行结算而不再期中付费；

保证对其余的生产用工程项目以及公用工程项目进一步推广在施工中不再进行期中付费的结算办法，以期在1972年基本上全

都改行这种结算办法。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并于三个月内批准关于在工程项目施工设计中确定工程分期办法的指示。

23.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各有关部（发包单位或承包单位）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研究关于向改行按全部竣工工程项目或分期工程办理结算而不再进行期中付费的承包建筑安装组织拨发流动资金以弥补未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计划费用的办法和条件，或为此目的提供银行贷款的办法和条件问题，并于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24. 必须从1971年起，利用苏联建设银行向建筑承包组织提供的、数额相当于总承包单位所接受的新建企业或工程项目全部预算造价的贷款，在一系列部门中兴建若干企业或工程项目。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对已竣工并做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准备工作的企业或工程项目进行的结算，应在发包单位验收之后进行。所获得的贷款，由承包单位在与发包单位结算完毕之后偿还。比预算节约的全部数额（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之间的差额）留归承包组织支配。

如果企业或工程项目比规定的工期定额提前投产，则企业在缩短的工期内所获得的那部分计划利润也应归承包组织支配。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确定须按上述办法施工的具体企业和工程项目，并制定关于进行这种建设的基本条例以及贷款、物资技术供应和建筑组织使用节约额和利润的办法的基本条例。

25. 苏联建设银行应会同苏联各部，从1970年起在某些建筑工程中对由供货工厂全部配套和安装配的设备试行发包单位与供

货单位之间进行付款结算的办法。

如果在生产上合理，则可以吸收专业承包组织进行这些设备的安装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由供货工厂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

26. 从1970年起对新动工的生产用工程项目进行拨款和从1971年起对跨期施工的新动工工程项目进行拨款的条件是：按照规定的工期定额和准备工程量定额，在工程项目表中规定各施工年度的投资额。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在对这些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进行拨款时，应严格遵守上述条件。

27. 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遵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0日第642号和第643号决议所规定的条款，必要时在年度中间扩大超额完成任务的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的拨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压缩未完成计划的建筑单位和工程项目的拨款计划，但不得缩减年投资额以及生产能力、工程项目和固定基金的投产任务。

28.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在发包单位暂时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应保证提供贷款用以支付由发包单位承付并经银行机构同意支付的承包单位完工的帐单，这笔贷款债务记在发包单位名下，并应在45天之内偿还。

使用贷款须付年息5厘。现有企业和组织支付上述利息的费用冲销基本活动成果，而新建企业的这笔费用，则用部和主管机关的财务补助后备金支付。

本条所规定的贷款，应按照为物资付费和劳务付费规定的顺序偿还。

29. 当改行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建筑安装组织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不足时，准许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向这些组织发放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贷款，但这些建筑安装组织在动工前须拥有不少于50%的建设资金，而且此项贷款要在两年内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

进款偿还。

使用上述贷款的利率规定如下：第一年——年息1%，第二年——2%，逾期——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人注意，加快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和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生活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建设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要求保证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都能以最少的耗费和优异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按期投产。

本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顺利执行，首先要依靠数百万建设者大军和各工业企业、科研单位、勘测和设计组织全体职工的努力和步调一致的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表示相信，各级党、政和工会机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一定能动员建筑组织、工业企业、科研和设计组织的全体职工，在最短的期限内克服基本建设中存在的缺点，并且一定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提高建筑施工的技术和经济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设计预算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高度评价设计组织工作人员的劳动，因为他们为实现基本建设纲领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按照苏联专家们的设计，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发电站、输送能

力巨大的输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建成了冶金、化学、机器制造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许多装备有现代化高效能设备和生产优质产品的企业。

但是，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也指出，在设计组织的工作中仍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许多设计院在制定设计方案时，没有充分考虑世界科学技术成就，不能经常以创造性的态度去选择设计方案，在采用建筑结构和建筑形式的问题上又常常表现得因循守旧。在设计方案中常常大量采用低效率的工艺流程和陈旧的设备，不论是基本生产的设计还是辅助工程的设计，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都很低，设计还常常规定在企业中建造一些不符合现代化要求的生活服务设施。

按照这样的设计建成的工业企业是落后的，建成的文化—生活设施和住房是不舒适的。这些工程项目外观单调，不招人喜欢。

在制定大型工业企业和综合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常常忽视各工程项目在营建区内合理布局的必要性，不注意选择最经济的立体布置和结构布局方案。其结果是在建筑施工过程中花费额外的管道费用，并在企业竣工后引起管理使用上的麻烦。

在制定设计方案时，对预算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听任在确定工程预算造价时出现误算和差错，有时甚至故意降低预算，其结果是造成提高规定的施工效率的假象，并给基本建设的计划和施工造成困难。

设计单位必须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进行协商（即便设计是根据现行标准和条例制定的）的惯行做法，导致设计工作延期并降低了设计组织对采用设计方案的责任感。

在设计图和预算书的鉴定工作中仍存在严重缺点。在许多情况下，鉴定工作流于形式，实际上没有对设计的质量给予有益的影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改进设计预算工作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因此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它们下属的设计组织：

在最大限度地参照最新科学技术成就的基础上组织设计工作，以便使新建企业和改建企业在临投产前都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具有高标准的劳动生产率指标、生产成本指标和产品质量指标，并在劳动条件方面符合现代化的要求；

保证在设计方案中采用原料和制品运输流量的最经济的示意图，合理利用营建区和施工场地，改进设计的建筑部分的质量并改善楼房和构筑物的建筑装饰，安排舒适的生活间。

为此目的，就要求在设计组织内造成这样一种工作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设计人员能够充分地发挥出在设计时可以选择最先进和最经济的方案的创造积极性。

必须提高预算的作用和保证准确地计算工程的预算造价。正确编制的并为承包建筑组织接受的预算，应当成为制定基本建设计划和发包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进行结算的基本文件。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的最近前景，于1969—1970年期间制定并批准各该部门企业设计工作的基本技术方针，并应遵照这些技术方针，根据基本建设的五年计划，编制旨在创造新型先进工艺流程的科研和设计工作的综合选题计划。

3. 责成各机器制造部：

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设备的定货单位），根据本决议第2条指出的计划，制定并批准基本建设项目所需的工艺设备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和供应的五年计划，计划中应规定设备的定货单位提出设计这种设备的技术任务的期限，以及设计基建工程项目所需要的设备的原始资料交付设计组织的期限；

有系统地组织通报各设计组织关于正在研制的新型工艺设备

和辅助设备以及关于组织生产这些设备的期限的信息，以便使各设计组织能够在新建和改建企业的设计方案中规定使用新型设备；

及时保证研制，设计组织在企业建设的设计方案中规定采用的新型设备，并根据向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可靠的设备的必要性，组织这些新型设备的生产。

4. 从1971年起，企业和构筑物的设计与施工方案，应根据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发展和布局示意图以及各经济区和加盟共和国生产力的发展和布局示意图加以采用，而对大型复杂的企业和构筑物的设计施工方案，还须进行技术经济论证，证明企业和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在经济上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9年在同苏联国家建委协商后，制定并批准关于技术经济论证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编制和批准办法的指示，并应在苏联财政部的参加下规定技术经济论证书编制工作的经费来源。

5. 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的设计工作可分两个阶段进行——进行技术设计和编制施工详图，或者合二为一——进行技术施工设计（与施工详图结合在一起的技术设计）。

关于分一阶段或两阶段进行设计工作的问题，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构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或按照它们规定的程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工程项目的施工要求按照标准设计方案和重复采用的有经济特性的设计方案进行，或者工程项目在技术上并不复杂的话，则设计工作应按一阶段进行。

预定须分期进行施工的大型企业（构筑物）的设计工作，应首先编制企业（构筑物）全面发展总规划的示意图并制定对于确定（按扩大的指标）整个工程造价所必需的主体设计方案。这些设计文件应成为第一期工程技术设计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以后各期的工程，应按照规定程序和工程量制定并批准技术设计。

为了计算建筑工程的预算造价，在技术设计（技术 施 工 设计）阶段应编制汇总预算书。某些工程项目和某些类型工程的预算造价，可根据与当地施工条件相适应的工程价目表以及标准设计或重复采用的有经济特性的设计的预算书来确定，如果没有上述文件，则可根据按施工详图编制的预算书来确定。

在特殊情况下，苏联各部部长和各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在按规定程序作出关于兴建企业和这些企业须具有总规划的决定之后，准许在批准技术设计之前，编制用于建设施工场地外的构筑物 and 管道，以及供承包组织用的生产基础工程项目、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施工详图和预算，并根据这些施工详图和预算，按照苏联国家计委同意的工程量，完成准备工程和建筑安装工程。

6. 在兴建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汇总预算中，应规定有意外工程和意外费用的后备金，其数额（按照对工程预算造价的百分比）如下：

在技术设计（两阶段设计）的汇总预算中占10%；

在技术施工设计（一阶段设计）的汇总预算中占5%。

上述后备金须经在建企业的经理处许可才能使用。

7.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

（1）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编制并于三个月内批准建筑工程价目表的制定与批准计划，同时保证对这些计划的制定工作给予方法性指导与监督。在计划中规定要制定下述各种项目的工程价目表：

大规模兴建的住房——按建筑总面积的每1平方米计算；

学校用房、学龄前儿童机构、医院、门诊所、影剧院、俱乐部及其他文化 - 生活用工程项目——按每1个床位或座位计算；

某些生产用或辅助建筑物和构筑物——按单位生产能力计算；

运输、动力、水利及其他各种工程项目——按单位生产能力扩大的计量单位计算；

农业建筑工程项目——按整个工程项目或扩大的计量单位计算。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根据这一计划制定工程价目表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同意后批准这些价目表，价目表从1970年起实行；

(2) 保证在1969—1970年期间，吸收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制定并出版必要数量关于标准建筑结构、配件、部件和支架的施工详图目录和图册，以便使施工详图的编制工作基本上符合安装计划和上述图册中所列的剖面图。

8. 准许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规定试行办法，使某些建筑工程的施工详图交由设计组织编制时，按承包建筑安装组织的订单付费。承包组织因减少施工详图的数量而获得的节约额，应留归这些组织支配，节约额的一部分可用来奖励那些保证按照少量设计文件高质量完成建筑工程的承包组织的工作人员。

9. 从1971年1月1日起，设计和勘测工作的结算，一般应由发包单位按照全部完成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和勘测工作或分期完成的设计和勘测工作进行。

分期的设计和勘测工作以及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交给发包单位的期限，应由发包单位与设计（勘测）组织在签定合同时加以规定。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当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草拟并于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给上述组织调拨流动资金用以弥补未完成的设计勘测工作的计划费用或为此目的向这些组织发放银行贷款的办法和条件的建议。

10. 准许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的领导人可以在费用预算规定的奖金数额之外用工资基金的节约额支付工作人员奖金，但是，用工资基金节约额支付的奖金总额不得超过这些组织工作人员全年工资基金的10%。

增加因帮助使本期竣工工程的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而应付给设计组织的资金，其数额可达建筑工程项目投产奖金总额的5%（但不得减少给发包单位规定的奖金数额）。

11. 凡是按照规定程序由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国家监察机关批准的关于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设计与施工的定额和规章，都须征得苏联国家建委的同意。

在有关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设计与施工的现行定额和规章中，有一些未加论证并且提得过高的要求，从而导致工程造价及其运营费用的增加，因此，责成苏联卫生部、苏联国家矿山技术监察局、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农业部于1969—1970年期间重新审查这些定额和规章，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予以批准。

12. 凡是按照现行定额和规章制定的（须由主任设计工程师在设计材料上签名证实）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技术（技术施工）设计和施工详图，不必征求国家监察机关的同意。

在个别情况下，如果在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设计过程中有必要部分地修改现行定额和规章，设计组织应当按照批准定额和规章的部和主管机关所规定的程序，事先把这些修改意见提出与有关的机关进行协商。涉及国家监察机关活动范围的设计方案（如果其中没有引用已审定的定额和规章）还应当征得相应的国家监察机关同意。

13. 凡工程的预算价值为250万卢布和250万卢布以上的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技术（技术施工）设计方案，应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对属于其系统内的所有工程单位）及各加盟共和国

部长会议批准。

规模特大的企业和构筑物的技术设计方案，应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予以批准。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每年向苏联部长会议呈报这种工程项目的清单。

应当用合作组织(集体农庄除外)或社会团体的自有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其设计预算文件按照相应的合作社或社会团体的中央一级组织所规定的程序批准。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不得按照过时的设计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而应当保证及时对这样的设计加以必要的修改，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改善技术经济指标的目的。在遵守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为批准重新编制的设计方案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批这些设计。

在没有遵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应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后，重新审批这些技术(技术施工)设计方案和设计任务。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技术设计方案，应由苏联部长会议重新审批，在重新审批前应事先由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加以审查。

预算造价在250万卢布以下的建筑项目的技术方案，其批准和重新审批程序，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

14. 从1971年起，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需的设计勘测工作量，应按照给它们批准的基建投资额的百分比制定计划。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有关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审查用于设计勘测工作的基本投资额，并根据每个工业和国民经济部门各自的特点，有差别地规定这些部门的设计勘测工作的费用。

15. 授权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

(1) 准许设计组织在完成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和构筑物的设计工作时，以及在使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方案在建筑施工地段上标定位置时进行工程勘测工作，而且准许设计组织在编制施工详图时，为了修正现有的勘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勘测工作；

(2) 当新建企业或构筑物的经理处下面不宜设立施工技术监察机构时，委托所属的设计组织按照与发包单位订立的合同，完成对施工的技术监察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对技术监察工作应支付报酬，报酬来源是综合预算中规定的新建企业（构筑物）经理处的经费，同时应拨给这些设计组织必要的工资基金；

(3) 委托几个不同的设计组织，就工艺程序和建筑结构复杂的同一企业或构筑物同时设计几种技术设计或设计的某些部分的不同方案，以便从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这些工作的报酬用设计工作计划规定的基本建设资金支付；

(4) 准许企业、组织和机关中在其基本活动计划所规定的工资基金的范围内设立的设计处、设计小组和设计科，制定有关改建车间和工段、完善某些工艺程序、使重体力工序机械化的设计图和预算书以及有关改建工程网和构筑物的设计图和预算书，并且完成关于把不复杂的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在施工地段上标定位置的设计工作，在完成这些工作时，必须遵守设计和施工的现行定额和规章；

(5) 准许设计组织在为其规定的设计勘测工作计划和合同义务之外（在无损于合同义务履行的情况下），接受国营企业和组织以及合作组织和集体农庄提出的要求，完成建设工程的设计勘测工作的定货，条件是国营企业和组织须将相应的工资基金转给设计组织，而当接受合作组织和集体农庄的定货时，条件则是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拨给设计组织相应的工资基金，而不改变

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6) 给有关的国民经济和工业部门以及各类建筑业批准牵头的的设计组织，并将此事通知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国家计委；

(7) 在确定所属的牵头的的设计组织的设计工作量时，规定按合同向其他设计组织提供咨询和技术帮助的费用，其数额不超过牵头的的设计组织直接完成的工作量的1%；

(8) 准许设计组织在采用更加先进的可保证降低工程造价和改进工程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工艺流程、立体布置方案和结构方案（仍使用统一的标准构件并征得有关的承包建筑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对房屋和构筑物的标准设计进行修改。

16. 应当指出，在制定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设计方案时，往往没有充分地分析采用这种或那种构件（钢筋混凝土预制件、金属构件和其他构件）的经济效益如何，结果在施工中常常使用对该工程项目并不经济的构件。

设计组织在决定房屋和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金属或其他建筑构件的问题时，必须以这些建筑构件的采用是否合理和有效为出发点，并且考虑承包部和发包部是否有相应的生产基地和物资。

17.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不超过5%的限度内增加给加盟共和国批准的由设计组织按照与发包组织订立的合同完成的设计勘测工作量和试验设计工作量，同时应在整个加盟共和国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适当增加进行上述工作的工资基金，但不得改变与预算的相互关系。

18.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并于1969年批准：

(1) 设计组织（总设计单位）条例，该条例应规定扩大总设计单位在处理它与承担某些部分设计任务的专业化设计组织的相互关系方面的权限，并应规定提高总设计单位对按规定期限

和高质量地综合制定设计图和预算书的责任感，提高专业化设计组织对按规定期限高质量地制定设计文件的有关部分的责任感；

(2) 总设计工程师和总设计建筑师条例，该条例应规定扩大总设计工程师和总设计建筑师的权限并提高他们的责任感，因为他们是在设计、施工和掌握设计能力的整个期间设计的组织者和技术上的领导者，他们对设计质量，对新建企业、房屋和构筑物的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对遵守制定设计预算文件的规定期限承担责任。

19. 对那些为基本建设进行工作、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国营设计、勘测和科研组织，同样适用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4日决议批准的《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

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根据设计、勘测和科研组织适用上述《条例》的特点，于1963年批准关于为基本建设进行工作的国营设计、勘测和科研组织的条例。

20. 认为为基本建设进行工作的设计、勘测和科研组织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新体制的适宜的。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建设银行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于三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呈报上述组织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要点和指标，以及关于这些组织改行新体制的办法和期限的建议。

21. 为了引起设计组织对以少量工作人员完成为它们规定的设计工作量的关心，准许国家建委主任、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部长、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部长、苏联化学工业部部长、苏联轻工业部部长、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部长、瓦斯工业部部长、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主席从苏联国家建委、上述每一个部以及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

会所属的设计组织中各抽出一至两个设计组织作为试点，试行付给工作人员工资的新规定；设计组织的领导人可以按照评定委员会的建议，根据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熟练程度、生产经验和所完成工作的重要性来规定（在为设计组织批准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这些人员的职务薪金，不受图表规定的职务薪金的限制，但其数额不得超过附件^①的规定。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与苏联财政部在苏联国家建委、上述苏联各部、莫斯科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的参加下，总结设计组织试行工作人员劳动报酬新规定的工作经验，并于1970年第三季度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22.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以及苏联各有关部在计划中规定按照产品品名表以及与苏联国家建委商定的数量生产设计组织、勘测组织和结构设计组织所需要的优质设备、器具和材料。

23. 设置60项苏联部长会议奖金，用以奖励下列工作人员的集体，即最杰出的设计方案的直接制定者，直接按这些设计参加兴建企业（企业群）、房屋和构筑物的工作人员，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的设计方案（方案应得到广泛的社会承认、符合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并保证高效率地组织劳动和生产）的直接制定者，这些奖金中包括：15项各为2万卢布的奖金，20项各为1万卢布的奖金和25项各为5,000卢布的奖金。

上述奖金由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从1971年起每年在建筑工人节前颁发一次，用有关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或设计预算中的资金支付。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于1969年批准关于上述奖金颁发办法的条例。

24.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提出的关于组织设计和勘测

^① 附件略。

组织全体人员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建议。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两个月内制定出上述组织全体人员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

25.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在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对有关基建工程设计和勘测问题的各项工作细则和条例加以修改，并应重新审查设计资料的内容和数量，以便在制定技术设计或编制施工详图时，大大减少设计资料的数量。

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邮电部、民用航空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农业部、海运部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并参照各部门和各类建筑的特点以及苏联国家建委批准的有关勘测、设计和施工的条例和工作细则，对有关设计和勘测问题的各项工作细则和条例加以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8日)

关于改进民用住宅建设质量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我国，把向居民提供设备完善的住宅当作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给予极大注意。仅在最近10年内（1959—1968年），投入使用的住房总面积就达10亿平方米，相当于过去10年投入使用的住房总面积的2倍。这就使1亿1,200多万人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每个家庭一般都能在新建

的楼房中获得一套设备完善的单独住宅。在此期间，向国家全部住房提供的上下水管道和煤气增加了50%，集中供暖增加了1倍，澡盆和淋浴设施增加了2倍。

商业和公共饮食企业、学校、医疗和儿童设施、剧院、文化宫、影剧院、日常生活服务企业和公用事业的建设规模也越来越大。

保证新建和改建的城市有现代化的城市交通工具、工程设备以及完善的公用设施。

民用住宅建设工程之所以可能大规模和高速度完成，是由于建筑业生产的工业化基地得到发展并且广泛地实行建房定型化和新的先进的工业化建房方法。在城市建房中，采用完全组装式建筑的比重，达到住宅建设总量的40%。

但是，在住宅和城市的建设中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据以进行大规模住宅建设的标准设计方案，往往不符合日益提高的需要，没有规定为房屋的居住者提供必要的舒适设备。在这些设计方案中，没有充分考虑到全国各地的自然气候特点及其他特点，住宅单元的布局不符合家庭不同成员分居的要求，单元中附属房间（厨房、外室、卫生间）的面积不够，无法在其中安放现代化的设备和日常用具。在住房的设计中，没有安排专用于存放家具什物、儿童车和自行车的地方。

建筑方式以及住宅和公共建筑的立体布置方案因循守旧，建筑物的外观陈旧单调。在我国大多数城市中，大规模住宅建设区的建筑结构都是千篇一律和不讨人喜欢。

城市的总体计划以及住宅区的配置计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往往不能及时编制，结果使许多市镇的建设没有计划，有时造成城市建设的失误。

住宅建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和装饰工程的质量仍然很差。常常背离设计方案和违反工程施工的技术规范；住宅在交付使用时，仍带有大量未完成的工程。

建材工业以及木材、木材加工、化学和其他工业部门的许多企业和房屋建筑联合工厂经常制造出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材料和房屋配件，这些企业的领导人不关心改进所生产的住宅建设用的材料和制品的质量与外形，也不关心扩大这些材料和制品的种类。

把制定标准设计的工作都集中于中央设计组织的现行做法，阻碍了在地方工作的建筑师发挥他们的创造性主动精神，降低了他们对新建市镇的建筑外型应负的责任。

建筑师和设计师都没有很好利用高度发达的工业化房屋建筑业提供的可能性来提高住房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施工和建筑艺术的质量，改进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建设。同时，房屋建筑联合工厂对于为外观各异的房屋建筑提供必要的结构和配件以及提高修饰工程质量都漠不关心。

为了改进民用住房建设的质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以及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在进一步增加住宅建设面积的同时，坚决提高建筑安装工程和修饰工程的质量，改进住房及其各单元房间的平面布置，改善住宅的内部装饰、设备和外形以及建筑式样，改进新建和改建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公用设施。

2.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建筑业和建材工业的各设计组织、建筑组织和科学研究机构消除本决议中指出的在民用住宅建设方面存在的缺点，保证在进行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建设时，制定并采用在房屋的建筑式样、层数、长宽高以及

用永久性的美观的材料（表层砖、装饰用混凝土、玻璃砖和瓷砖、铝板、彩色玻璃、天然石块、彩色水泥、稳固的染料等）对楼房的正面进行装饰等方面各不相同的标准设计方案。在进行城市的建设和改建时，应保证既按照标准设计，又按照节约的工业化设计（采用统一的标准结构）在全市的中心建造完整的建筑群，包括公共建筑物、行政管理建筑物、文化-生活建筑物以及商业建筑物的综合工程，从而赋予各城市以符合现代城市建设要求的应有的外貌与色调。

3. 提高建筑规划机关和建筑师在解决城市建设问题方面的作用并扩大他们在这方面的权限，建筑规划机关和建筑师应按照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艺术和使用的要求，并根据建设区的自然气候条件以及进一步使建筑业工业化的必要性，对正确地布置和建设市镇住宅和公共建筑物负完全责任。

4.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各设计组织在制定住房的新的标准设计方案时，应保证：

设计出面积各不相同，可供家庭成员人数不同的各个住户居住，安排得当的单元住宅；增加附属房间的面积，尽可能在单元住宅内安装壁橱、成套炊具和家务日常用具；

安排存放自行车和儿童车的房间，并在5层和5层以上的楼房内安排垃圾通道，提高住房单元、过道、楼梯间、前厅和电梯的装饰质量；

对我国南方的住房建设来说——使单元住宅内空气对流，安排凉台或敞廊、可调节的遮阳窗以及供安装私人空调设备用的装置，而对我国北方来说——安排具有必要保暖技术性能的墙壁和窗户，安排进气排气通风设备、衣服烘干箱和存放时令衣物及家具的柜橱。

5.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保

证在1969—1971年期间制定符合本决议要求的我国各不同地区住房标准设计方案。应于1970年为首批进行大规模住房建设的地区批准新的标准设计方案。

6.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1971年起,改按新的标准设计进行住宅建设,在这些新的标准设计中应规定在住房式样、层数和结构方面采用合理的有经济根据的建筑物结构,并规定在进行城市和住宅区的建设时,须有一切必要的文化-生活工程项目与之配套,应考虑为劳动者的工作、生活和休息创造应有的条件,并应严格遵守城市的总体计划和详细规划与建筑的设计方案。

7. 进一步发展民用住宅建设的工业化,完善完全组装式房屋建筑业并提高建筑工艺水平和大规模住宅建设的质量,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房屋建筑企业应改用新的生产工艺,以便保证为建设长宽高和层数不同,并且有各种各样建筑布局方案和外部装饰式样的住宅制造成套配件,应尽可能迅速地重新调整好生产新型配件用的工艺设备和装备。

责成苏联各建筑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以及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建设新的具有符合上述要求的生产工艺的房屋建筑企业。对现有房屋建筑企业进行改造,这项工作随着工艺设备的折旧进行,以期在4—5年内使所有的房屋建筑企业都完全改用新生产工艺来制造住宅配件;

于1969年10月1日前制定并批准一些措施,使所属各房屋建筑企业改行用新工艺制造住宅配件,并且到1975年使采用大块预制板的住宅建设总量达到全国国营和合作社住宅建设总量的50%以上;

在大型房屋建筑企业中组建建筑设计小组,以便根据各地制造房屋配件和进行住宅建设的条件制定住宅成套配件的施工详

图；

从1970年起，按照房屋建筑企业服务区域内的城市和住宅区建设所需的房屋设计图中的产品品名表，制定房屋建筑企业的产品生产计划，并根据按该品名表完成计划的情况来评价上述企业的活动。

8. 当房屋建筑联合企业（工厂）按照房屋设计中规定的产品品名表完成产品生产计划并在高质量地生产成套房屋配件的基础上建造新型房屋的生产时，可用这些企业的超计划利润对这些企业的工人、领导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奖励。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会同苏联各建筑部制定并于1969年批准关于上述奖金发放办法的条例。

9.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对完全组装式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的设计工作进行领导，并根据本决议规定的要求对这些住宅和建筑物的设计技术水平和建筑工艺水平承担责任，还负责协调房屋建筑企业及其设备的设计工作，而不论完成这些设计工作的企业和组织的隶属关系如何。

房屋建筑企业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每年同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各有关部及主管机关协商批准的计划进行。

10. 责成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为房屋建筑企业设计出符合本决议规定的要求的工艺设备和生产工艺；

为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完全组装式房屋建筑企业生产成套工艺设备和装备，并生产这些装备的备用零件和配件；

完成房屋建筑企业的工艺流程、设备和工艺装备的设计工作，并且按期生产这些设备和装备，以便使上述企业能根据本决议的规定成为按新工艺和新标准设计建设完全组装式住宅的企业。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全苏建筑工业设备配套总局向新建的和改建的房屋建筑企业配套供应上述设备。

11.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增加木板房制造厂的生产能力以保证满足国家、合作社、集体农庄以及个人住宅建设的需要，应于1975年使采用当地材料制成墙壁的房屋所需的成套标准木制配件的产量达到1,200万平方米，使工厂制造的成套木板住房的总面积达到每年600万平方米；

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一起重新审查目前采用的工厂制木板房以及使用标准木制配件同时又使用当地材料砌成墙壁的房屋的设计方案，并于1969—1970年制定工厂制木板房的新标准设计方案。这些标准设计方案应由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批准；

保证从1970年起，向用户提供附有全套供暖、卫生技术和电工设施所需的以及房屋镶面所需的材料、制品和设备的工厂制木板住房。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当对工厂制木板房以及使用标准木制配件同时又使用当地材料砌成墙壁的房屋的标准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该委员会有权在发现房屋的设计方案陈旧过时或违反技术规范的情况下，中止这类房屋和配件的生产。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负责监督该部系统的企业所生产的木制房屋和配件的质量以及是否配套。

12. 应当指出，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和苏联各建设部所生产的民用住宅建筑用细木制品质量非常低劣。

责成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部长和苏联各建设部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彻底改善民用住宅建设所用的细木制品的质量，首先是将制造细木制品用的木料烘干。

为了保证向民用住宅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细木制品和小五金制

品，应于1969—1975年改建和扩建现有的并且建设新的生产这些制品的大型机械化企业，保证到1975年使这些大型机械化企业每年至少生产4,500万平方米的窗结构，5,000万平方米的门结构，1540万平方米的镶木地板板材和5,000万套小五金制品。

应由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负责制定细木制品和镶木地板板材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车间的设计方案中的工艺部分，由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负责上述企业中工艺设备的安装和运转调整工作。

13. ①

14. 责成苏联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于1969—1971年内组织生产年烘干量为5万立方米标准锯材的组合式烘干箱，并应保证于1971—1975年向每个生产细木制品和镶木地板板材的企业每年提供32台烘干箱，同时配套供应烘干程序自动控制的设备和装置。

15.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70年以及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中，按照附件所规定的产品品名表和数量，为苏联建材工业部、苏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发展民用住宅建设的建筑材料、配件和制品的生产能力及增加其产量的任务。

上述苏联各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当：

采取措施提高所生产的建筑材料、配件和制品的质量，并保证于1969—1970年重新审查现行的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新的国家建筑材料、配件和制品标准，同时规定要进一步改进材料的使用技术性能，改进配件和制品的外观和装璜；

① 本条为一次性任务，从略。

保证于1969—1970年，会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内务部，制定住宅建设和房间装饰用的聚合化学材料和制品的国家标准，该标准须符合技术、卫生防毒和防火的要求。

这些标准由苏联国家建委批准。

16. 为了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和建筑结构的耐久性，以及为了改进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的建筑外观，必须在民用住宅建设中推广使用铝制结构和铝制品。

应在1970—1975年期间兴建并投产一批为建筑业生产铝制型材、结构和制品的工厂，从而使这些铝制型材、结构和制品的总生产能力增加到每年20万吨，其中：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系统的这类工厂，年总产量应达到6万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3万吨，苏联工业建设部——2万吨，苏联建筑部——2万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3万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1万吨，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1万吨，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1万吨，基辅市执行委员会——1万吨。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各年计划草案中规定调拨专用于制造铝制的型材、建筑构件和制品的铝材，调拨量须保证上述产品供应量，1970年为3万吨，1971年为6万吨，而于1975年达到20万吨。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三个月内确定制造建筑用铝制型材、构件和制品的工厂的最佳生产能力和地区布局，还应制定并批准有关这些工厂的设计和施工的措施。

17. 在本决议规定的新生产能力建成之前，应由航空工业部负责生产建筑业所需的铝制型材、构件和制品，并且从1971年起开始组织生产保护构件用的抗腐蚀合金以及涂有聚合薄膜护层的铝制型材。

上述产品的制造和供应数量，由航空工业部和苏联国家计委

共同确定。

18.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从1970年起,按照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的数量,生产建筑业所需的用于铝制型材表面涂层的防护装饰弹性聚合薄膜,用于彩色阳极氧化工序的专用染料,用于粘合铝制型材以及使铝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相互粘合的冷凝胶,用于压实构件接缝和门窗接口的硫化橡胶密封制品以及有弹性的橡胶垫片和塑料垫片。

19.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于1971—1975年使茸毛透织地毯(塔夫地毯)和地毯制品的产量达到每年2,000万平方米,其中1,800万平方米供民用住宅建设使用。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保证从1971年起,增加卡普隆和聚丙烯辫状束线的产量,要在1975年使向苏联轻工业部提供的用以生产地毯和地毯制品用的上述辫状束线的数量达到2万吨。

20. 责成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保证按照经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同意的式样,生产成套优质固定式厨房用具和壁橱,于1975年使这些用具的年产量达到100万套。

当设计规定须安装上述家具以及须铺设茸毛透织地毯时,安装与铺设工作应根据分得住宅者的定货进行,其费用应由定货人一次支付或在一年内分期支付,该费用包括家具和地毯的价值(按零售价格计算)以及家具和地毯的安装和铺设费用。

2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建筑委员会、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定1970年以及1971—1975年的计划草案时,应规定拨给基本建设投资 and 物资技术资源,用以实施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22. 为了建立一支技术熟练的固定的建筑装修工人的骨干队伍,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会同苏联各建筑部、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

市执行委员会，于1969—1970年期间把现可容纳51,800个学员的132所职业技术学校都改为学制三年的职业技术学校，以便能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10月18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培训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技术熟练的装修工人，同时对这些学校加以扩建，在1973年之前使这些学校容纳的学员人数达到10万人。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对1969年—1970年工人骨干的培训计划和发 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投资计划进行相应的修订。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有关上述学校的工匠和工长的劳动报酬条件的建议。

23. 为了鼓励提高建筑业装饰工程的质量，必须：

把在建筑施工中以及在房屋建筑企业中完成的装饰工程的工资等级平均提高一级。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之后，对建筑业和维修建筑业工人的工作和工种的统一工资-技术手册，以及对建筑、安装和维修建筑工程的统一定额和工资单价加以必要的修改；

在民用住宅项目的建设 中，广泛采用包件的劳动报酬，同时将生产任务按整栋楼、楼房的一部分、一层或一个单元的工程量下达给施工队，提高按计件奖励制发给工人的按期或提前完成任务的奖金数额，在完全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完工定额期限每缩短1%，奖金数额可增加到按包件单规定的计件工资的3%。

24.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卫生部，在计划中规定扩大城市建设和民用住宅建设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验工作，以便在近几年内，就能根据对我国社会与科学技术进

程远景的全面预测，制定出有关社会主义城市建设以及为居民提供成套住房和各种文化-生活服务的有科学根据的规章和定额。

25. 准许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1970—1973年在莫斯科州建立民用住宅建筑中央生产实验基地，在新西伯利亚城和基辅市建立生产实验基地，以便对新的建筑平面布置和建筑结构方案以及在全国各不同地区建造的住房和公共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使用质量进行实验性检查。

生产实验基地的工作计划应由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负责制定，这些基地的活动经费，靠国家预算以及按照经济合同完成工作而收进的资金提供。

26. 为了提高对市镇规划和建设进行建筑和技术领导的水平，以及为了加强对建设质量的监督，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查并解决下述问题：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以及各大城市中设立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属的下设有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机构的建筑规划管理局（要求建筑规划管理局的领导人同时应是城市的总建筑师），而在其他城市中设立相应的下设有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机构的城市总建筑师办公室，或设立总建筑师职务和国家建筑施工监督检查工程师职务。

与实施本条所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费用，应当在各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拨款范围内支付。

27. 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建委有权中止建设那些在设计未经批准或背离设计和违反技术规范、建筑定额与规章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的住宅、楼房以及文化-生活和公用构筑物，同时有权中止生产那些违反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建筑制品和材料。

28.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各建筑部一起，保证改进民用建设和建筑方面的专家培

训的工作，而且为了给建筑规划机关和设计组织补充专业人员，应于1971年使各中等专业学校每年招收的建筑专业的学生人数达到3,500人。

29.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保证在1973年以前按规定程序修订并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首都、各边疆区和州的首府以及发展中的工业城市和疗养城市的总体计划草案，保证在1975年以前制定并批准那些还没有总体计划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总体计划。

我国各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工程项目，只有在具备总体计划或具备与正在制定中的总体计划协调一致的第一期工程布局方案和详细规划方案的情况下，才准予施工。

30.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现行立法提高工作人员个人对遵守建筑业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所负的责任。

住宅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必须在完成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该区域的公用工程之后，而且完全符合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才可以进行验收和交付使用。

住宅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验收和交付使用委员会应仔细检查竣工工程的质量，在必要的时候，向发包单位的上级组织和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用建筑物的承包单位的上级组织，以及向国家建筑施工监察机关提供材料，据以追究那些听任不按质量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和该区域公用工程的公职人员的责任。

31. 从1970年起，住宅建设的基本投资计划工作以及对住宅建设的技术经济评价工作，应根据每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的造价指标进行。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

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建设银行，应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对住宅建设的计划文件和定额文件以及报表格式加以修改，但住宅建设工程量中建筑面积、居住面积和单元数量的计算办法保持不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级党、政、经济和工会机关，设计组织、建筑安装组织以及向建筑部门供应建材和其他材料的企业必将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在城镇的规划与建设中，在住宅和公共建筑物的设计与建筑中以及在建筑材料、配件和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缺点，并且必定会无条件地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改进民用住宅建设质量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5月29日）

关于创建用于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的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农业机械器的生产能力（摘要）

为了保证向农业部门提供新型高效率的T—150耕作拖拉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以及为了向国民经济提供该型号拖拉机的工业用改型机，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农业部部长、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主席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部长提出的关于给农业部门装备T—150型拖拉机和组织该型号拖拉机生产的建议。

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国家计委应于1969年9月1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T—150型拖拉机样机的试验结果。

3.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

(1) 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于1970—1975年在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生产拖拉机并在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生产150马力发动机；

(2) 研究制定T—150型和T—150K型拖拉机牵引的主要农业机械的结构并组织这些机器的生产，而且按照附件2^②规定期限在该部所属企业中组织上述机器的生产；

(3) 按照附件3^③的规定，于1971—1975年生产T—150型和T—150K型拖拉机牵引的主要农业机器；

(4) 于1969—1974年，按照附件4^④的规定，在专业化企业中创建制造拖拉机和发动机机组及零部件（包括与T—150型拖拉机配套的机组和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并按照附件5^⑤的规定创建制造拖拉机（包括T—150型拖拉机）牵引的主要农业机械的生产能力；

(5) 按照附件6^⑥的规定，于1970—1974年建设制造T—150型拖拉机及其发动机的机组和配件的专业化工厂；

(6) 于1969—1970年内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关于哈尔科夫市的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以及其他与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有关的企业的设计和改建的新设计任务书，以及早先批准的同类设计任务书的补充与修改方案。

在设计上述企业时，应在制定设计任务书的同时，于1969—1970年制定出这些企业的施工详图。

4. 为了加快研制新型拖拉机结构的工作，为了制定出符合

①②③④⑤⑥ 附件略。

现代化技术规范的拖拉机生产工艺，以及为了保证按期生产这些拖拉机：

(1) 破例准许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在莫斯科市内拆除一些需要拆除的建筑物，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工艺研究所建造与该研究所毗邻的生产面积为6,500平方米的实验设计大楼，并在研究所的试验工厂内建造生产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厂房，但不得增加研究所工作人员的人数；

(2) 苏联国家计委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当在1970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规定，在莫斯科市内建设苏联国家拖拉机科学研究所的工程实验大楼；

(3) 采纳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提出并经苏联国家计委同意的下述建议：不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8月3日决议的规定改建苏联国家拖拉机科学研究所现有的建筑物，而在莫斯科市，在该研究所占的地界内(在拆除旧建筑物的地方)为该研究所新建一座生产面积为1万平方米的实验生产大楼，但不得增加研究所工作人员人数。

5. 采纳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提出的下述建议：在弗拉基米尔市的日丹诺夫拖拉机制造厂创建从1971年起开始生产T—25型轮式拖拉机的生产能力，而哈尔科夫市的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应于1970年停止生产该型号的拖拉机，同时将该厂装配生产T—25型拖拉机的工艺设备和装备移交给弗拉基米尔市的日丹诺夫拖拉机制造厂。

6. 采纳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提出并经乌兹别克斯坦党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的关于在塔什干汽车制造厂组织生产T—28X4型植棉业拖拉机的建议。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1年以前在塔什干汽车制造厂创建生产T—28X4型拖拉机的生产能力，并从1970年开始生产该型号的拖拉机，同时停止在

弗拉基米尔市的日丹诺夫拖拉机制造厂生产T—28X4型拖拉机。为此，应将装配生产T—28X4型拖拉机的工艺设备和装备从弗拉基米尔市的日丹诺夫拖拉机制造厂调拨给塔什干汽车制造厂。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重新审查改建弗拉基米尔市的日丹诺夫拖拉机制造厂和改建塔什干汽车制造厂的设计任务书。

7.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化学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在附件7^①所列的设计组织的年度计划中规定关于在1969—1972年制定设计预算文件的任务（以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依据），制定设计预算的期限应能保证及时完成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及其他与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有关的企业的改建和新建工程。

8.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附件8—10^②的规定，用拨给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洛佐瓦亚锻造机械厂、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以及其他与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有关的企业进行工业建设的基建投资，进行这些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程以及为这些企业服务的卫生保健、教育和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的建设，为此，应创建必要的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

9. 应按照附件11^③规定1970—1975年期间用于创建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的生产能力的基本投资额。

①②③ 附件略。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70—197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用以在哈尔科夫市、洛佐瓦亚市和库皮杨斯克市为生产T—50型拖拉机及其发动机的企业的职工建设住房。

10.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于1970—1974年期间,将数额为2,230万卢布的基本建设投资(其中包括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2,100万卢布)转拨给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按比额参与的方式由该部所属的企业按照附件12^①所规定的工程量和期限,参与建设哈尔科夫市与创建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和发动机的生产能力有关的工地外围工程网、管道工程和构筑物。

上述基本建设投资应从拨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拨出。

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应由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交通建设部及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

11. 应将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9月27日决议规定拨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用于工业建设的1970年度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增加1亿3,500万卢布(其中包括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的投资6,100万卢布),以使用来完成与创建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的生产能力有关的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同时将住宅建设的基建投资额增加1,800万卢布。

12. 批准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按照附件13^②的规定于1969—1971年发展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能力,使它们能够对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的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企业进行新建和改建。

13.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于1971—1975年在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用来完成与创建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器的生产能

①② 附件略。

力有关的企业的新建和改建工程。

14. 如果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和与之配套的农业机械的企业以及为这些企业创建生产能力的建筑和安装组织的新建和改建工程没有编制不超出年度拨款范围的综合设计预算文件，而是按照早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综合财务概算以及按照各个项目和各类工程的设计图和预算书进行建设，并且没有按照施工详图编制预算，可以破例准许苏联建设银行在1969年之内为上述工程提供资金。

15. 苏联工业建设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哈尔科夫市执行委员会，应于1969—1971年利用拨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一般性基建投资，在哈尔科夫市建设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国立拖拉机和农业机器设计院大楼（规定其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并为该设计院的工作人员建造100套住宅。

16. 责成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汽车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附件14^①规定的数量，于1970—1975年期间制造并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的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和洛佐瓦亚锻造机械厂提供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及其发动机所必需的配套制品、部件、现成的配件和材料。

1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根据确定短型双金属钢条最佳生产工艺方面的研究成果在六个月内向苏

① 附件略。

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组织T—150型拖拉机连接轴所需的这种钢条的工业生产的建议。

18. 汽车工业部应当：

(1) 保证于1970—1975年期间按本决议规定的数量制造并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的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和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提供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及其发动机所需的振动轴承；

(2) 按照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提出的技术任务，制定T—150型拖拉机驾驶室的温湿空调器的技术文件。

21. 由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负责制造，而由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于1969—1973年负责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所属企业提供附件15—17^①所列的通用、专用和组合式金属切削机床及自动生产线，供生产T—150型拖拉机、该型号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及其机组和部件之用。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当按规定程序同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协商确定上述设备的品名表和制造这些设备的技术任务书，以及列入应拨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的调拨量的设备数量和供应这些设备的期限。

22.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按照规定附件18^②的规定保证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设计、制造并提供用于在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和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建立机械化仓库的设备。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在一个月内向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提出制造上述设备的技术经济要求。

23.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按商定的期限做到：

(1) 为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生产并提供用于制造T—150型拖拉机及其发动机上的橡胶工业制品的模压机；

①② 附件略。

(2) 为苏联化学工业部生产并提供用于制造护板(配件编号125.66—134)的设备、模压机以及用于制造T—150型拖拉机方向盘的骨架。

24. 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汽车运输部应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并于1969年完成公共汽车场锅炉房的建设,以保证(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向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供应蒸汽。

25.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当在1970年上半年内腾出目前尚被该部所属的设计机构占用的哈尔科夫“镰刀和锤子”发动机制造厂的厂址。

26.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于1971—1972年在使用T—150型拖拉机的地区设立基地,以便考察该型号拖拉机的运转情况,在组织技术服务和修复损坏的拖拉机方面向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提供帮助。

27. 责成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按照商定的规模和期限,在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和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研制和采用生产管理的自动化系统。

28. 责成苏联邮电部根据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同苏联邮电部商定的技术要求,于1970—1971年完成在哈尔科夫奥尔忠尼启则拖拉机制造厂、洛佐瓦亚锻造机械厂、哈尔科夫拖拉机发动机制造厂及其他为T—150型拖拉机提供零部件的工厂之间建立长途电话和电报联络线路的设计工作,该设计工作计入每年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规定的限额之内。

29.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应于每年2月份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执行进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各级党政组织以及各企业、

建筑组织、科研院所和设计院的工作人员必将集中精力加强完成农业机械生产计划以及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的建设和投产计划的工作，并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实现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68年）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9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 和参观事业的措施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近几年来，我国的旅游和参观事业得到了广泛的发展。旅游和观光已不仅仅是一种休息的形式，而且已成为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思想政治教育水平的重要手段。

目前，在列宁生活和活动过的地方以及与实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遗训有关的地方进行旅游和参观，已具有广泛的群众性。游览和旅行，参观历史和文化名胜古迹，观赏祖国的自然风光，了解我国在经济、科学和文化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一切都有助于教育苏联人民，首先是教育青年人热爱苏维埃祖国，忠于我国人民的革命传统、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

同时，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也指出，劳动人民，特别是青年人对旅游参观服务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还不能得到充分的满足。

在我国许多州、城市和区，旅游参观机构很少，这些机构的建设极为缓慢。人民对旅游用具和装备的需要不能充分满足。旅游用具和装备的租借网点和这些用具和装备的团体租用站设立得很不普遍。没有充分利用用火车、汽车、海轮和江轮组织旅游参观的条件，特别是对于那些希望参观游览大型新建工程项目、文化中心、我国的历史名胜古迹、博物馆、展览馆和游艺场所的农村居民、村镇工人和学生来说，更是如此。对个人旅游者的服务组织得很差。在公路干线上和我国许多疗养地设立的汽车旅游者宿营地、技术和生活服务企业及商店非常少。在挑选和培养业务熟练的旅游参观事业干部方面存在着缺点。

某些党、政、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对旅游参观组织的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对加强旅游的政治教育作用以及对提高旅游在增加知识方面的意义向上述组织提出应有的要求。很少注意提高为旅游参观者服务的水平、保证旅游参观者爱护自然环境和文化名胜以及利用旅游作为增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手段。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旅游参观事业，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理事会、共青团中央、苏联教育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采取措施在劳动人民和青年学生中大规模开展旅游参观事业，扩大旅游参观机构网点并改善这些机构的活动，改进这些机构干部的挑选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提高他们的熟练程度，把旅游参观事业变成为居民服务的一个巨大部门。

2. 建议各级工会、苏维埃和经济组织：

建立城郊休养区、旅游保健夏令营、捕鱼者和狩猎者之家、儿童旅游站（为此，应按规定程序使用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资金）；

广泛发展旅游用具和装备租借网点以及在企业、机关、学校

和市郊休养区设立旅游用具和装备的团体租用站；

筹划并广泛宣传预定在休息日、工休日和假期进行的旅游、旅行和参观的路线；

引导旅游参观者积极参加保护自然资源、历史和文化遗迹及其他名胜古迹。

3. 认为有必要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领导旅游和参观工作并组织就地在国内长途旅游和参观，同时吸引劳动群众和青年学生积极参与旅游参观事业。

采纳苏联文化部提出的关于同有关的党、政和工会机关协商保留目前现有的苏联文化部系统的机构所属的参观组织的建议。

4. 苏联文化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改进各博物馆、美术博物馆、艺术展览馆及文化机关所属的其他单位的参观工作，应采取措施将上述单位整顿就绪，妥善整理这些单位周围的环境，改进陈列方式，安排固定的业务熟练的解说员，增加出版博物馆和展览馆参观指南和手册，改进向旅游者提供入场券的办法以保证他们能参加音乐会、进入剧院及其他游艺场所。

5. 为了加强对在中学生中开展旅游工作和学习地方志的组织方法上的领导，苏联教育部应当建立儿童旅游参观中心站。

6. 采纳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下述建议：于1971—1975年期间，建造拥有20万个床位（其中包括10万个四季均可使用的床位）的旅游站、旅馆、汽车旅游者宿营地，并且在1975年之前，使各级工会的旅游参观机构向居民提供的劳务总额达到每年14亿卢布。

建设旅游参观机构所需的资金，其主要来源是：旅游组织和工会组织的资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其他归国营、合作社营和国营企业和组织支配并且按规定程序可以用于此项建设的非统一的财源，以及苏联建设银行的贷款。

7. 为了建设和装备本决议第6条所列的旅游参观机构，苏

联国家计委应当：

(1) 在1971—1975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数额为4,000万卢布的统一的基本建设投资，

靠苏联建设银行贷款和非统一的财源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为了装备投入使用的旅游机构所需的家具和用具，

每年500辆旅游大轿车，

(2) 在1970年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500辆旅游大轿车。

8. 苏联建设银行应于1971—1975年期间向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的旅游中央理事会提供长期贷款，用于设计和建设旅游参观机构，偿还贷款的期限为10年，从工程项目建成后第二年算起，同时须付年息0.5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的旅游中央理事会应靠其开展旅游参观活动所获得的公共积累来偿还上述贷款。

9. 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70年前使试制的有了望台而且分单间的客车车厢的技术性能达到符合常规使用的水平。

10. ①

11. 责成交通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的旅游中央理事会在1969—1972年共同进行旅游列车停车站的建设。

12. 苏联国家建委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从1970年起在标准设计和实验设计的年度计划以及设计—规划工作的计划中规定要编制休养区地区性规划设计方案以及为我国不同气候地区制定旅游保健机构的标准设计方案。

1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必要措施整修通往汽车旅

① 本条内容为一次性任务，从略。

游者宿营地的道路，增加技术服务站和汽车加油站的数量，并保证向这些服务站和加油站提供维修和工艺设备、备用零件、燃料油和润滑油，扩大为汽车旅游者服务的公共饮食和商业企业网点并改进这些企业的工作。

14. 交通部、民用航空部、海运部、苏联商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 制定并采取措施，大力推广利用火车、海船和内河船、飞机和大型客车进行旅游参观的办法，改进在旅行途中为旅游者服务的工作，要求到1974年年底使上述各种方法的旅行规模扩大4—5倍；

(2) 编制乘坐联合运载乘客的交通工具到达我国各个列宁生活与活动旧址、历史名胜及其他名胜古迹所在地的旅游参观专用路线一览表。

15.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商业部以及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扩大半成品和分装的食品（用能够长期保存并适于旅游使用的包装材料）品种，增加这些食品的产量和销售量。

16. 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改进旅游商品的商业工作（其中包括面向中学生的旅游商业），扩大“旅游者”专业商店网点。

17. 苏联商业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重新审查并扩大应卖给（按计划拨结算方式并且不计入小额批发限额之内）旅游参观机构供筹建收费租借站之用或卖给学校集体使用的旅游用具和装备的清单。

1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在林区和靠近水体的地区，以及在尽可能靠近方便的铁路专线和敷设有工程用管道的地区划出地段用于建设旅游基地、旅馆、汽车旅游者宿营地、固定的和帐篷式的旅游保健夏令营（须

遵守建筑物的卫生准则)；

为区、市旅游俱乐部、旅游装备租借站、旅游和参观局以及旅游理事会拨出用房；

增加按租赁办法拨归工会的旅游参观机构使用的大轿车数量；

在各旅馆为旅游者和参观者提供床位；

拨出住房以便接待在休息日和节日以及学校放假期间出外旅游的中小學生团体；

改进对旅游者和在市郊休息的人们的公共饮食服务以及旅游商品的商业工作；

发展中小學生旅游的物质基础。

19. 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拨出地段用于在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分别为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所属的旅游中央理事会建造拥有1万床位和5,000床位的综合旅馆。应保证用所属的设计组织的力量，于1969—1970年制定技术文件，并用莫斯科建筑工程总局和列宁格勒建筑工程总局的力量，于1971—1975年建成这些综合旅馆。

20. 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应保证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从1970年起，每年出版旅游路线和旅游区的地图和示意图。

21. 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广播电视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文化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制定并采取措施摄制发行旅游参观题材的新闻纪录片和艺术片，在广播和电视中广泛宣传旅游参观事业，出版大量发行的关于参观和旅游题材的书籍、旅行指南、宣传画、明信片和小册子。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6月2日)

关于对工业品质进行国家鉴定的办法

鉴于各部和主管机关试行工业品质国家鉴定的工作取得了有益的成果，并且为了进一步扩大质量最好的工业产品的生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继续对工业产品质量实行国家鉴定，并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监督这一工作的正确进行。

2. 批准《工业品质国家鉴定办法条例》(条例附后)。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在一个月內制定并与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共同批准关于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国家鉴定的总的指导性指示。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总的指导性指示于三个月內制定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各有关部门细则。

附 件

工业品质国家鉴定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6月2日决议批准)

1. 对各企业为了满足国民经济需要、向人民出售和提供出

口而生产的最重要的产品，均应进行工业品质量的国家鉴定。

2. 送交鉴定的工业品的质量，应能符合国内外所达到的最高现代化水平，应满足国民经济和我国人民的需求，应保障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同时还应具有以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和高度生产文明为基础的稳定性。

3. 对工业品质量的鉴定工作，由制造产品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领导。

工业品的鉴定工作由国家鉴定委员会进行。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生产和消费该产品的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主要生产该产品的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的代表、苏联商业部的代表（对民用消费品进行鉴定时）、外贸部的代表（对出口产品进行鉴定时）、牵头的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的代表，而在必要时，还应有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参加。国家鉴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生产产品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建材工业企业和建筑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的国家鉴定工作应当有苏联国家建委的代表参加。

4. 国家鉴定委员会的决定应当上报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予以登记注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由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登记注册的国家鉴定委员会的决定，准许所属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国家优质证（民用消费品为期两年，其余商品为期三年）。

5. 按规定程序对被鉴定的工业品制定和批准专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须规定对该产品的质量、可靠性以及使用寿命的要求，规定延长的保用期限，并规定对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和配套制品的特殊质量要求。

6. 应根据专门的国家标准，按规定程序为经过鉴定的生产技术用产品批准新的批发价格和临时性商品加价（在国家优质证的有效期内），以便保证产品制造单位能补偿提高了质量的产品

的生产费用，并使这些单位能获得比生产旧产品更高的赢利。

7. 对民用消费品进行鉴定时，为该产品规定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应保持不变。

轻工业、食品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以及鱼品工业企业生产的经过鉴定的民用消费品因提高质量而支出的费用如何补偿，以及因生产这些消费品而对企业职工的奖励，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2月31日决议和1969年1月1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办理。

其他经过鉴定的民用消费品因提高质量而追加费用应在企业计划中加以规定。

8. 如果对经过鉴定的新型缝纫和针织制品、布匹、靴鞋和家具已经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2日决议和1962年8月17日决议规定了临时性的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这些价格和上述决议规定的奖励办法的有效期，从这些临时价格开始生效算起，不得超过两年。

9. 对生产技术用产品进行鉴定时，如果批准的产品价格或规定的加价制度已能保证产品制造单位补偿因提高被鉴定的产品质量而追加费用并能保证获得刺激产品生产所必需的利润，可以不改变这类产品的价格。

10. 各部和主管机关可规定从企业销售经过鉴定的生产技术用产品而多得的利润中提取较多的经济刺激基金提成数额。

上述基金提成额的增加幅度应根据国家鉴定委员会的建议加以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基金提成总额不得超过企业从销售经过鉴定的产品中实际多得的利润的70%。

上述提成在准许企业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期限内进行，并应当按照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发展生产基金(从利润中提取的部分)各自数额多少的比例，在这些基金之间加以分配。

当根据为企业批准的基金形成定额确定经济刺激基金提成数额时，企业由于销售经过鉴定的产品而多得的利润不应计入利润总额。

11. 当违反国家鉴定规章和经过鉴定后的工业品质量下降时，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或苏联部长会议度量衡标准化委员会应剥夺企业使用国家优质证的权利。与此同时，产品的新价格和临时性加价，以及对产品鉴定规定的经济刺激办法，均停止生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6月19日）

关于建设生产大载重量的柴油载重 汽车的工厂综合体（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有必要于1969—1974年在伏尔加河中游地区建设生产载重量为8—11吨（加上挂车的载重量可达20吨）的柴油载重汽车的工厂综合体。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为上述工厂综合体的建筑施工拨出地段。

2. 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瓦斯工业部、交通建设部以及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承担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汽车制造厂综合体的建设任务。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汽车工业部、苏联

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建设部以及瓦斯工业部制定并于1969年8月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如何保证按规定期限使配有住房和公用设施及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的上述工厂建成并投产的措施。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汽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以及造纸工业部保证于1969—1974年创建用以制造大载重量三轴柴油汽车所需的配套制品、金属和材料的生产能力，这些配套制品、金属和材料的产量必须满足根据本决议的规定生产大载重量三轴柴油汽车的需要。对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应于四个月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7月4日)

关于发展莫斯科铁路枢纽以及发展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地铁、公路、空运和水运事业的综合方案

为了进一步有计划地综合发展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交通运输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同意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同交通部、民用航空部、交通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一起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同意的发展莫斯科铁路枢纽

以及发展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地铁、公路、空运和水运事业的综合方案，方案规定：

把莫斯科铁路直达货运线加以适当改建，使之成为大型环行铁路线；

增加空运量以改变长途客运结构，为市郊和市内交通建立发达的地铁线路网，与此同时，还须加强市郊铁路段，设立方便的旅客中转站并利用从莫斯科市境内穿行的铁路线进行市内客运；

发展地铁运输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居民从居住地到达工作地的时间耗费，建立不必中途停驶的高速公路系统；

提高运输设备的通过能力以满足货运和客运日益增长的需要；

提高交通运输业的劳动生产率，办法是完善交通运输业的技术装备，把运输工作集中在装备有机械化和自动化设施的铁路编组站、大型货场、客运管理站和水运码头。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提出的关于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交通运输业发展方面首先兴建下列工程的建议：

在铁路运输方面——完成对莫斯科大型环行铁路线的改建，包括铺设复线和全线电气化工程；建设东、西铁路编组站并扩建霍夫里诺、洛西诺奥斯特罗夫斯卡亚、佩罗沃和柳勃利诺的铁路编组站；扩建进行旅客列车运行前准备工作的技术服务站和货场，同时关闭莫斯科—斯摩棱斯克货运站、莫斯科—亚罗斯拉夫尔客运站、莫斯科—里加以及莫斯科—十月市货运站等站内的货场，并撤消里加候车站；为进入莫斯科市的各条铁路和铁路枢纽内部线路加铺主干线；扩建客运站和候车站，设立适于换乘地铁的站台；沿列宁格勒—库尔斯克、里加—高尔基市、萨维洛夫斯克—斯摩棱斯克各线组织铁路直达运行；进行其他必要的工程以保证完成日益增长的货运和客运量；

在地铁交通方面——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地铁线路网，包括于1976年以前建成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4月11日指令规定的线路，于1976年以后完成沿季米里亚泽夫大街、加里宁大街和莫斯科河南岸辐射线建造地铁线路的工程以及完成沿高尔基大街地铁辐射线路的伸延工程；

在发展公路交通网方面——新建并改建通往莫斯科市的各条公路以及莫斯科州境内的各条公路，加宽这些公路的车行道，改善公路路面，建造立交桥，保证车辆高速运行；在各条公路干线上铺设可通往莫斯科州内各城市的绕行线；

在民用航空方面——在弗努科沃机场、多莫杰多沃机场、舍列麦季耶沃机场和贝科沃机场建造候机大厅综合体，铺设人工机场地面，建造停飞机库，建造燃料、动力和货运业务的工程项目，建造旅馆和向机舱供应饮食的车间，在上述机场安装现代化的无线电灯光导航设备；在舍列麦季耶夫机场建造第二条飞机起落跑道；

在内河航运方面——新建和改建货运和客运码头，发展内河客运船队以保证将旅客送达休养区和进行旅游。

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交通运输综合发展工程进行施工的具体期限，在批准有关的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时予以规定。

2. 责成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和交通部经过必要的计算和技术经济论证后，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委呈报有关下列问题的建议：

根据因莫斯科—基辅货运站的货场关闭而出现的变化，保证莫斯科市内邻近莫斯科铁路基辅方向线路的各个区的货物转运工作；

根据尼古拉耶夫卡车站要保留到1980年以及在铺筑高速脊索状公路干线时须对该车站加以部分改建，保证对从喀山车站开出的旅客列车提供技术服务。

3. 交通部、交通建设部、民用航空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行委员会以及莫斯科州执行委员会在今后进行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的新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听取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鉴定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意见，应特别引起重视的是：必须加强同城市噪音和空气污染进行斗争，以保证居民生活的正常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7月17日)

关于改进森林和木材加工 工业的组织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进行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方面的主要任务是：

(1) 彻底改进生产结构和更加充分地利用原料；把薪材、阔叶木材和劣质针叶木材以及伐木、锯木和木材加工过程中的下脚料加工成板材、工艺用碎料、碎短的造纸用木材、整套包装用材料及其他制品；

(2) 鼓励开发阔叶林带和扩大抚育性采伐工作，从而在苏联的欧洲部分增加木材产量；

(3) 进一步扩大西伯利亚各区的木材加工业务，以便减少铁路上圆木的不合理运输。

于1971—1975年期间，在乌拉尔以东各地区新建总生产能力为450—500万立方米的锯木厂，为了缩短建设工期，在施工中

采用金属结构；

(4) 采用更加现代化的机器和设备，采用新的工艺流程和先进的生产组织方法，从而大大提高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

(5) 改建现有的木材采伐企业，使之一年四季都能用汽车运输木材，同时新建一些装备有高效率的机械并为职工提供良好的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的木材采运场。

2. 为了最充分和最有效地利用木材原料，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1) 使刨花木板的产量与1968年达到的水平相比增加3倍，于1975年达到500—550万立方米，办法是：

于1971—1973年期间，使现有的用国产设备装备的车间实现现代化，使每个车间的生产能力都从2.5—3.5万立方米增加到5万立方米；

于1971—1975年期间，在各锯木和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采运场的基层仓库内新建生产能力为1万立方米的车间60个，生产能力为5万立方米的工厂（车间）30个，生产能力为10万立方米的工厂15个；

(2) 使纤维木板的产量与1968年达到的水平相比增加3.5倍，1975年达到4.1—4.5亿立方米，办法是新建7座总生产能力为1.32—1.4亿立方米的干燥法制板工厂以及18座总生产能力为1.9亿立方米的潮湿法制板工厂；

(3) 使提供给造纸工业的工艺用碎料和用薪材制成的碎短木料的产量与1968年达到的水平相比增加4倍1975年达到1,100—1,200万立方米，其中碎短的造纸木料200—300万立方米，木材采伐企业生产的工艺用碎料300万立方米。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于1970—1971年期间制定森林和木

材加工工业发展的长远规划方案，要在最优生产结构的基础上保证充分利用全部被采伐下来的木料，其中也包括生产中的下脚料。

3. 为了保证加快建设生产刨花木板、纤维木板和工艺用碎料的企业和车间，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11月3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从1970年起为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拨款。

苏联建设银行应为购置工艺用碎料的生产设备和建设工艺用碎料的生产车间发放为期6年的贷款。

4. 造纸工业部应保证于1975年至少接收和加工1,100万立方米的工艺用碎料、300万立方米的碎短造纸木料以及占各企业所需木料总数20%的阔叶木材。

5. 责成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木材采伐业的劳动机械化水平提高60—62%，并在此基础上使每个工人每年的综合产量增加到670—700立方米，为此，须保证：

(1) 使森林采伐区作业改用新的生产工艺，把木材集运工作和装载作业分开，于1975年以前使采用抓式装载机装运的木材总量达到1.8亿立方米；

(2) 在森林采伐区作业中采用BTM—4型伐木集运机和安有液压操纵器的TB—1型拖拉机，并于1975年使采用这些机器集运木材的总量达到5,500万立方米；

(3) 使砍除树枝的工作机械化，采用汽油马达切枝机以及可移动的机器和固定机器，从而使树枝砍除工作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

(4) 在木材运输工作中采用KpA3—255Л型、MA3—509型和3ИЛ—131型运木汽车列车（配有挂在汽车底盘上并可制动的运木板车），以替换各种牌号的老式汽车；

(5) 完成长度达1.5万公里的现有运输木材的土面公路干

线的路面改良工程；

(6) 使各木材采运场的基层仓库的截材和装运木料工作以及加工木柴、阔叶木材、小商品用木材和低品位木材的工作实现综合机械化。

6. 批准按附件1^①的规定保证于1971—1975年期间向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门供应专业化工艺设备、机器和机械的各项措施。

7. 为了提高木材采伐企业对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关心，准许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从1970年起，把按照调拨量向用货单位供应的工艺用碎料、锯材、粗木材、包装用材以及其他用薪材和木材下脚料制成的木质材料都计入成材木料生产计划完成额之内。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制定并批准计入成材木料生产计划完成额的产品核算办法，以及这些木质材料折算为成材木料的折算系数。

8.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当：

(1) 保证于1971—1975年期间使居住面积为610万平方米的住房交付使用，其中包括用拨给住房建设的基建投资建筑的住房560万平方米，个人和合作社出资建筑的住房50万平方米；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71—1975年的各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必要数量的基建投资以保证完成上述面积的住房投入使用的任务；

(2) 从1970年起，组织各房屋建筑企业生产20万平方米的组合式木板房，这些木板房的供应记在拨给该部的调拨量项下，同时配套供给在林业区居民点进行住房建设所必需的建筑材料、卫生技术材料、电工器材和装饰材料，而且在1973年使上述

^① 附件略。

木板房的产量达到50万平方米；

(3) 按照某些工程项目表，建设为若干个木材采伐企业服务的具有急救设备的联营医疗综合体；

(4) 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规定的规章，于1969—1970年为建设远离建筑基地的木材采伐工业企业创建40个机械化流动施工队；

(5) 为木材采伐工业部门的建筑组织生产吊斗式活动房，这些活动房的产量记入该部的标准房调拨量项下；

(6) 作为试点，从1970年起拨给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基建投资，用于综合发展木材采伐、木材浮运和林产化学原料场，而不再按生产建设以及住房、文化-生活项目和其他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进行分配；

(7) 于1970—1973年期间建立起具有制造20万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制品、10万立方米木屑水泥制品和1亿块砖的生产能力的建筑工业基地。

9. 责成交通建设部从1970年起，对位于新建铁路沿线地区的木材采伐和木材转运企业进行综合建设，包括建设木材加工车间、住房以及文化、保健和教育工程项目和公用设施。

10. 准许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从1969年起，在木材采伐企业、木材浮运企业和林产化学原料场的生产能力维护费项下拨出资金，用于建设临时道路支线（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岔路、季节性道路以及使用期限不超过两年的林区临时性建筑物（综合作业队和机械工段使用的流动供暖房、锅炉房、磨锯场、汽油加油站等等）以及临时漂浮构筑物，用于修复和疏通浮运河道，还用于购置汽油马达锯、砍枝机和浮运缆绳。

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1—1975年期间，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的各木材采伐企业作业区，为这些企业划拨出可供采伐的林木资

源，林木资源的数额和树木品种构成应保证完成规定的成材木料的运出计划。

批准根据附件2^①组织利用可供采伐的林木资源和木材采伐企业的林业原料基地的措施。

12.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于三个月内制定并经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供委同意后批准下述一览表和定额：

伐木作业区的综合作业队和机械工段的装备一览表；

木材运输道路维修用机器设备一览表；

出产100万立方米木材所需的主要木材采伐设备的定额。

13. 鉴于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6月11日决议中有关禁止在渔业用河流和水域中散运木材的规定，因缺少必要的财力和物力而没有很好地执行，兹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会同苏联渔业部共同制定关于缩减木材散运量的顺序和期限的方案，并在六个月内将这些方案上报苏联部长会议。

14. 交通部应当：

(1) 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整顿木材转运工作，特别是整顿西伯利亚各地区的木材运输，并保证在今后能为木材的起运毫无阻碍地和及时地提供车皮，禁止企业建立超定额的木料储备；

(2) 保证按照木材发运单位的申请，向这些单位供应可多次使用的半柔性缆绳，用于在运送时捆扎圆木和锯材；

(3) 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一起批准转运原材的技术规范。

15.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当：

(1) 从1969年9月1日起，在各林业技术高等院校中恢复培训林业经营管理的工艺工程师的进修班，进修班学制三年，招收学员的对象是年龄不超过35岁、受过中等专业教育或不完全的高等

^① 附件略。

教育并且在森林工业部门工作的实际工龄不少于三年的人。

这些进修班每年招收学员不超过250人，此项招生工作应列入为木材采伐工业企业输送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专业人员的总计划，这些学员在整个学习期间保留他们在原工作单位应得的月职务工资，但每月不得超过100卢布；

(2) 木材采伐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门的职工以及他们的子女，拥有进入高等院校中为木材采伐和木材加工工业培养专业人员的各系学习的优先权。

16. 准许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部属林业中等技术学校和综合中等技术学校中设立学制为两年的培训木材采伐工业的工艺技师和计划人员的进修班，进修班招生对象是担任工程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年龄在35岁以下受过中等教育并且在林业部门中工作的实际工龄不少于两年的先进生产者。

上述两年制进修班每年招收学员不超过900人，此项招生工作应列入为木材采伐工业企业输送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专业人员的总计划，进修班学员在学习期间保留他们在原工作单位应得的平均工资，但每月不得超过70卢布。

1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6月20日《关于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以及矿井建设工程的工人、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补充优待》的决议第5条，也适用于高等院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中与培训木材采伐工业工程技术人员有关的各专业的学员。

委托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会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批准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中应根据本决议提高学生奖学金数额的那些专业的清单。

18.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于1971—1975年在多林地区组建20所共容纳1.6万学员的职业技术学校以及12所共容纳1.5万学员的林业技术中学。

19.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应在1970—1975年的各年度计划中分别规定拨出其数额可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基建投资。

20. 准许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及造纸工业部在现有的中央林业情报和技术经济调查科学研究所的基础上，组建全苏林业、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经济、生产管理组织和情报科研设计院。

规定对上述科研设计院的工作人员实行与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全苏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理组织和经济科学研究所相应等级的工作人员相同的劳动报酬条件。

21. 采纳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提出的关于组建全苏林业和木材加工工业企业开工调试、安装、维修和采用先进工艺的联合公司(全苏林业技术安装公司)的建议，该公司行使总管理局职权，实行经济核算，组成人员不超过各生产联合公司和联合工厂管理人员总数。

22. 责成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阿穆尔州、沃洛格达州、高尔基州、科斯特罗马州、克麦罗沃州、基洛夫州、堪察加州、列宁格勒州、摩尔曼斯克州、新戈罗德斯科州、鄂木斯克州、彼尔姆州、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萨哈林州、秋明州、托木斯克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和车里雅宾斯克州委员会及州执行委员会，苏共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和滨海边疆区委员会和边疆区执行委员会，苏共巴什基尔、布里亚特、卡累利阿、科米、乌德穆尔特和雅库特的州委员会以及这些地区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对实施本决议规定的改进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的组织工作的各项措施进行监督并经常给予帮助，同时应采取措施加强群众政治工作和改进商业、公共饮食业以及对劳动者的日常生活服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党、

政、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门的劳动者必将竭尽全力更加迅速地克服这一极重要的工业部门的落后状态，并在最短时间内改善对国民经济的木材和木材加工制品的供应。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7月18日)

关于在苏联大陆架上进行各项工作的 办法以及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保护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8年2月6日《关于苏联大陆架》的命令，并为了保证合理利用苏联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进行的调查、勘探和开采工作，均须在按照本决议规定的办法登记注册之后，方能准许。

在下述情况下对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进行的调查、勘探和开采工作，须登记注册：如果上述工作是在与苏联领海边界相连的水域的水面或海底下面进行的，同时海底深度在200米以内或者超过这个限度直到海底深度允许进行上述工作的地方，如果上述工作是在苏联大陆架连续延伸地区的水面和海底下面进行的，则不论海底深度如何(除非苏联参加的国际间协定对此另有规定)。

2. 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的调查、勘探和开采工作，应由下述机关登记注册：

(1) 苏联地质部机关——对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

资源的调查和勘探工作进行登记注册；

(2) 苏联国家矿山监察局所属的机关（在把地段拨归矿山的情况下）——对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开采工作进行登记注册；

(3) 苏联渔业部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对大陆架内的“固着”类生物的考察、探测和捕捞工作进行登记注册。

对在苏联大陆架上进行的各项工作的登记注册办法，由进行登记注册的各部和主管机关与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苏联渔业部协商规定。

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以及苏联各组织，除了遵守本条的要求之外，还必须在现行立法准许的情况下征得有关方面对它们进行工作的许可。

3. 为了对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勘探和开采而在大陆架上建造构筑物和安装其他设备，以及在这些构筑物和设备周围设立安全区，均须经苏联国防部根据该部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外交部、海运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地质部、苏联国家矿山监察局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协商批准的规章发给许可证方可进行。

外国船只进入安全区范围，须领取在苏联大陆架上进行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防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发给的许可证。

4. 在苏联大陆架上建造构筑物和安装其他设备以及经营、使用、保护和拆除这些设施和设备，均应根据对大陆架自然资源进行勘探和开采工作的部和主管机关同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渔业部、苏联国家矿山监察局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协商批准的规章进行。

建立安全区的规章和在安全区内的航行制度，由苏联国防部加以规定。

5. 在苏联大陆架进行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要合理利用大陆架的自然资源，防止用工业及其他行业的废弃物品、污水、放射性物质和生产中的废料对大陆架及其水域的污染，采取措施保护动植物。

6. 在苏联大陆架进行各项工作时应遵守下列规章：

(1) 苏联地质部同苏联渔业部协商批准的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调查和勘探规章；

(2) 在大陆架进行各项工作的安全规章，以及苏联国家矿山监察局同苏联渔业部及其他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批准的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开采和保护规章；

(3) 苏联渔业部批准的大陆架“固着”类生物的调查、探测、捕捞和保护规章。

7. 在苏联大陆架进行各项工作时，应由下列机关实行国家监督：

苏联地质部机关——监督是否遵守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调查和勘探规章；

国家矿山监察局机关——监督是否遵守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开采和保护规章和要求，以及是否遵守大陆架矿产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的调查、勘探和开采工作的安全规章和要求；

苏联渔业部的鱼类保护机关——监督是否遵守大陆架“固着”类生物的调查、探测、捕捞和保护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水文气象总局——监督是否遵守对大陆架水域水的成份及海底沉积物的成份的要求，其中包括对水域和海底的化学污染及放射性污染标准的规定；

国家卫生监督机关——监督是否遵守对大陆架水域水的成份和海底沉积物的成份中微生物和水生生物含量标准的要求（在居民用水区域）。

上述机关在发现违反有关规章和要求的现象时，应强令纠正

违章行为,并编写关于所查明的违章行为的文件,而当违章行为危及人们的生命,可能导致发生事故或造成大陆架自然资源或海洋生物资源的重大损失时,上述机关则应强令中止作业。必要时,这些机关可对过失人提出材料,以便根据现行立法追究他们的责任。

在大陆架上进行工作的组织(或个人),必须按照国家监督的机关的要求,保证将这些机关的公职人员送达工作地点以便对监督项目进行视察。

8. 苏联渔业部所属的鱼类保护机关在对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进行保护时应当:

(1) 检查授权在大陆架上进行作业的证明文件,如果这些作业没有按规定程序登记注册,则采取措施禁止进行;

(2) 如果在大陆架上进行作业的组织和个人没有执行实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发出的有关中止工作的强制性指令,则采取措施中止上述组织和个人的作业;

(3) 扣押违章者以及违章者使用的船只、捕捞工具和其他技术设备,同时扣押所有非法捕捞物,并将这些人员和物品押送至任何一个开放的苏联港口。

在边防部队所辖区域内执行勤务的边防军,应把发现的所有在大陆架上从事任何一种作业的船只全都通报鱼类保护机关,并且在必要时,协助鱼类保护机关扣押那些不执行鱼类保护机关要求或抗拒这些要求的违章者。

对外国军用船只不适用本条的规定,而适用特别规章。

9. 委托苏联渔业部会同苏联地质部、苏联国家矿山监察局、苏联国防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苏联外交部,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大陆架保护条例草案》,在该条例中特别要规定:对在大陆架进行作业的船只和其他设备的检查办法,扣押违反大陆架使用制度的船只和人员的办法,违章船

只和个人的财产的清查办法，在押船只和人员在苏联境内的拘押办法，非法采捞的大陆架自然资源的没收和拍卖办法，以及边防部队协助鱼类保护机关的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7月23日)

关于加强铁路货物运输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承担货运和客运主要运输量的铁路运输状况十分紧张。矿石、原油、木材、水泥和化肥等这样一些重要物资的运输计划都没有完成。在建立冬季燃料和金属原料储备方面以及在建材的运输方面都达不到要求，这可能导致打乱企业和建设单位秋季和冬季期间的正常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利用铁路运输的现有能力，就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但是，交通部以及许多使用铁路运输的部和主管机关都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车皮在车站上和在装载货物的过程中非生产性停驶现象，发展工业化运输和装卸工作的机械化。由于车皮在各企业的专用线上进行装载业务而产生的超定额延误，在今年1—5月份每昼夜少装货大约6,000个车皮。

在一周时间里，交付运输的货量不均匀，这就破坏了铁路运输工作的正常节奏。在休息日，货物的装卸量大大减少。要在工作日弥补已造成的损失，是不可能的。

车皮的载重量和容积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车皮的装载量低于定额1/4，结果是等于每昼夜损失货运车皮5,000多节。由于在货物装卸作业过程中，特别是在各工业企业的专用线上，对车皮的

保护疏忽大意，去年就有2.5万多节车皮报损不能使用。

消除在机车车辆使用方面的上述缺点，就能大大增加货运量，就能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求。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交通部以及其他部和主管机关都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大大减少不必要的长途运输、对流运输、重复运输及其他不合理运输，改善运输经济联系。象集装箱式、笼屉托盘式和集束式这些在经济上合算的货运方式都发展得不够。组织直达货物的工作较差，这也阻碍铁路运输量的增加。能减轻铁路货运压力的河运、空运和海运的货运量都增长缓慢。

为了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货运计划和及时地建立燃料和金属原料的冬季储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交通部会同各有关专业部和主管机关，进一步采取措施动员铁路运输业的现有后备力量和运输能力，保证坚决完成货运计划，保证及时建立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在1969—1970年秋季和冬季正常工作所需的原料及燃料储备。

2. 要求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采购委员会、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以及其他使用铁路运输的部和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采取措施，减少车皮在装载过程中的停驶时间，补充配备专用线路上的劳动力和机械化设备，在每周所有各天里均匀安排货运量。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将车皮在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停驶时间缩短10%以上。

应当使铁路车皮的载重量和容积得到最充分的利用，应当消除在完成装货和卸货工作时使机车车辆遭到损坏的原因，尤其是黑色冶金工业、有色冶金工业、煤炭工业、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建材工业等部门的企业应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各州党委、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各州执委会立即检查运输设备的使用状况，召开运输业、工业、建筑业和农业职工积极分子会议，讨论如何采取措施保证使铁路、公路和内河货运畅通无阻。建议在与铁路货运有关的运输部门、企业和组织的所有基层党组织中召开党的会议，讨论进一步改进相应的基层运输单位（运输车间）的工作问题，批评目前存在的缺点。党委应动员全体职工克服在使用运输技术设备方面的缺点，应对改进机车车辆的使用状况和运输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经常不断的监督。

4.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交通部、海运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汽车运输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河运部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采取坚决措施大力减少铁路上不必要的长途运输、对流运输、重复运输及其他不合理运输，并增加内河、公路和海运部门的货运量。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瓦斯工业部和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保证使石油天然气管道的负荷更加合理，加快管道输送新工程的建设，应特别重视油气泵站的及时建造和投产。

6.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交通部、苏联财政部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两个月内提出关于对工业和运输部门职工实行奖励的建议，在建议中要考虑到最充分地发挥经济改革的作用，使职工力争缩短车皮在装卸货物时的停留时间，采用使车皮满载的装货办法并提高直达货运的水平，并将此建议报送苏联部长会议审查。

7.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大力推广伏尔加河沿岸铁路局及各工业企业先进集体在挖掘增加货运量的潜力（更好地使用机车车皮，使主干线和工业企业专用线的运

输工作步调协调)方面以及在加速运货方面的经验。

8.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应提醒各级人民监督委员会和人民监督小组以及人民监督员注意与机车车辆的非生产性停驶现象和不充分使用车皮载重量的现象进行斗争,注意缩短货物装卸时间,并追究在铁路车皮使用方面玩忽职守者的责任。

9.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应当全力支持并推广运输业、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先进集体的经验,学习它们改进铁路运输技术设备的使用状况,保证车皮的货物装卸工作均匀连续地进行。

中央和地方报刊编辑部、广播和电视机构,都应当广泛地报道在改进运输工具使用状况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州党委和边疆区党委、各州执委会和边疆区执委会以及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必将采取必要措施大力改进我国运输工具的使用状况,保证及时运送国家的货物。

苏共中央决议

(1969年8月1日)

关于沃罗涅日州党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综述)

苏共中央讨论了沃罗涅日州党委在执行苏共二十三大大关于改

进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的决议方面的工作问题。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沃罗涅日州的党组织在贯彻党的二十三大决议的过程中，在发展工农业生产，巩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以及提高劳动人民福利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正在开展完善农村公用事业和使农村电气化的工作，正在为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建设文化-生活用工程项目和住宅。开始更好地满足农村劳动者的物质文化需求，农村商业网出售的衣服、靴鞋、布匹以及其他消费品显著增加了；农村零售商品周转额在三年内增加了37%以上。

同时，苏共中央也指出：沃罗涅日州的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没有把增加农业产品的生产当作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和提高农村劳动者生活水平的基础而给予应有的重视。在五年计划的头三年，谷物、甜菜、土豆、蔬菜、奶类和羊毛的生产任务都没有完成，土豆和疏菜的国家收购计划也没有完成。在组织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许多商店、食堂、合作社、区消费合作社联社和日常生活服务联合公司经常完不成计划和任务。由于对某些商业组织领导人的工作缺乏指导和漠不关心，在许多农村商店中出现了食盐、食糖、人造奶油、动物油以及其他食品脱销的现象，而实际上为这些商店调拨的市场商品量是充足的。在某些由消费合作社负责服务的区中心和工人村里，尽管有货源，但不出售蔬菜和水果。很少关心改进公共饮食业。有些区没有完成商店、食堂、烤面包房、日常生活服务联合公司和服务商店的建设计划。为这些项目的建设拨发的基建投资没有完全使用，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常常一拖就是几年。在该州的大多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没有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的规定组建服务商店和综合收购站。所有这一切都使得许多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职工被迫占用集体生产的时间跑到城里和区中心去购买农村商店里短缺的商品和享用日常服务

企业提供的劳务。

决议指出，州党委、州执委会以及许多区的党政机关都很少研究对农村居民的商业和日常生活服务问题，没有对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领导人员提出严格要求，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调派领导干部来加强商业和日常生活服务组织。没有处处开展有系统的工作以根除各种营私舞弊行为和经营不善的现象。

苏共中央责成沃罗涅日州党委和州执委会把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领导人以及全体农业劳动者的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任务，巩固作为提高劳动人民福利状况重要条件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

要求州党委和各区党委以及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州执委会和各区执委会提高在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改进对居民的商业和日常生活服务的决议方面的组织工作水平，加强对商业、公共饮食和日常生活服务组织和企业的活动的监督，调派经过考验的干部来加强这些经营部门。保证改进州消费合作联社以及州商业和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管理局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依靠他们去坚决贯彻各项旨在提高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水平及完成商品周转和完成提供生活劳务的计划和任务的措施。

苏共中央提醒各级党政机关注意：使货源充足的商品脱销是不允许的，必须就所承担的工作以及如何更充分地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的问题，向在商业组织中工作的领导者和共产党员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委托州党委、州执委会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部制定并采取补充措施，克服农村日常生活服务的落后状况并无条件地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对居民的日常生活服务的措施》的决议，保证在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中心区组建服务商店和综合收购站，以便在农业职工的居住

地就近提供日常生活劳务。

要求州党委、州执委会、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联社、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部采取措施，扩大农业地区的商业和日常生活服务用工程项目的建设，引导承包建筑组织以及州消费合作社联社、州日常生活服务管理局和农业部门的领导人努力及时完成商业和服务企业投入使用的计划。根据居民点的发展情况，制定每个区建设商店、食堂、咖啡馆、联合服务公司、服务商店及其他商业、公共饮食和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的远景规划。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为农村地区编制符合居民服务现代化要求的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的标准设计方案，同时规定这些企业的各种设计样式以适应在全国不同气候地区进行建设的特点并考虑到利用当地的建筑材料。

州党委和州执委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间断地向各城市、工人村和区中心的居民供应土豆、蔬菜和水果，保证按照充分满足居民需求所必需的数量增加水果蔬菜的生产、采购和冬季库存，建设仓库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本州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建造温室和暖房，同时在各城市还应利用生产企业的余热。

建议沃罗涅日州执委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保证更充分地利用面包制作工业的生产能力，改进面包和面包制品的质量和品种，规定建设新的面包烤制企业；采取措施扩大农村地区的公共饮食业，提高盘菜的质量，增加食堂、咖啡馆和饭馆向居民出售的半成品、菜肴和糖果点心的数量。在公共饮食企业中创造条件，使劳动人民在晚上度过他们的休息时间并筹办各种文化设施。

苏共中央责成苏共沃罗涅日州党委和州执委会更加充分地利用现有条件来增加民用商品的生产，办法是在轻工业、食品工

业、肉品奶品工业和地方工业企业及消费合作社中加工剩余农产品和各类地方原料，同时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作坊，更广泛地吸引位于该州境内的机器制造、化学、国防及其他部门工业企业生产消费品。保证利用消费合作社和国营商业组织以及工人供应处和供应管理局的食品残渣来大大增加育肥生猪的头数。

州党委和各区党委有责任改进对各商业企业和日常生活服务企业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经常帮助这些基层党组织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教育工作，并动员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胜利完成国家计划和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而承担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生产企业中的 公共饮食业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7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公共饮食业的措施》的决议，在改善生产企业职工的公共饮食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在工业、运输业企业、建筑工地和机关内，食堂座位数量在过去两年内增加了差不多50万个，即增加19%。

在公共饮食业中普遍推广了自行取饭制，普遍预约出售午餐以及把热饭直接送到工作岗位上。

生产企业的领导人开始更加重视食堂的设备和炊具的装备问

题以及对食堂活动的监督问题。

但是，许多工厂和建筑工地向工人供应热饭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缺点。在连续工艺生产线上工作的职工、夜班职工、井下和矿场职工以及在天然气和石油管道建设工地上工作的职工的吃饭问题解决得极为缓慢。

在许多生产企业中，食堂和小吃部的就餐座位不够，而且在某些企业中根本就没有食堂。其结果是职工们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往往来不及吃午饭和进行休息，需要排队，劳动纪律遭到破坏。一部分食堂设立在不适当和不符合卫生技术要求的地方。

职工们对低质量的饭菜提出了许多合理的批评意见。提供混合午餐并在一周内每天变换花样的做法推行得很慢。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和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都没有满足公共饮食企业对半成品的需求，而只有利用这些半成品，才能提高公共饮食业职工的劳动生产率，才能更节约地使用食品原料。

扩大猪圈和暖房温室，有助于增加食品原料的生产和降低饭菜的价格，然而，生产企业和商业组织的领导者们却忽视这一点。

为了进一步改善生产企业职工的公共饮食，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检查各自所属企业的公共饮食业状况，采取措施消除在这些企业的公共饮食组织工作方面存在的缺点，并大大改善饭菜制做的质量；

保证到1974年，按照规定的定额，在所属的生产企业中建立新的和扩建现有的公共饮食企业。

2. 授权生产企业领导者在征得工会组织同意后，从1970年起无偿拨给为本企业职工服务的第三类公共饮食企业所必需的汽

车和马车，或者补偿它们在运送食品原料和食品成品方面的实际费用，并应补偿上述公共饮食企业在为夜班职工服务以及在把饭菜送到工作岗位和分送饭菜方面支出的费用（作为追加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3月7日决议第9条所规定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列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房建设基金项下，而对于没有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来说，这些费用可列在企业基金项下。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规定为各种路线和野外作业服务的流动食堂补偿追加费用的办法，这笔费用由有关的生产企业负担。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苏联商业部应当为所有从事肉类、鱼类、蔬菜类及其他各类食用半成品生产的企业规定根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组织和企业的定货制造上述半成品的任务。

4.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保证于1970—1975年按照附件规定的数量和用户提出的品种，为公共饮食企业生产餐具和炊事用具。

5.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1970年度的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辖有制造铝勺和铝叉的企业的苏联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供生产2亿个叉勺的铝轧材，其中6,000万个制品供公共饮食企业使用，同时还规定在今后数年间拨给上述苏联各部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数量和用于同样目的的铝轧材和其他材料。

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于1970年为各公共饮食企业的生产车间生产总值为250万卢布的刀类用具，而且于1975年使刀类用具总值增加到不少于350万卢布，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应与苏联商业部协商确定。

7.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当依靠全苏商业机器制造研究所的力量，保证为公共饮食企业研制和设计出新的和更加完善的各种非标准化设备。

8. 苏联国家建委应于1969年—1970年制定给出给森林工业、石油加工工业、天然气工业和煤炭工业企业职工，建筑业职工以及地质勘探组织和其他工业部门职工供应热饭的流动食堂和装配式板房食堂的标准设计方案。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当保证从1970年起，按照苏联国家建委制定的标准设计方案，并根据需要量，生产上述流动食堂和装配式板房食堂。

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工扩建蔬菜暖房温室和生猪育肥站，这主要是为了利用所获得的产品来改进食堂的饮食质量和降低饭菜的价钱。上述产品的出售应依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10月5日指令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10.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2月27日《关于某几种在业的优抚金领取者的国家优抚金发放办法》的决议做如下补充：于1969年（从9月1日起）给在生产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公共饮食企业中工作的以下几种优抚金领取者，如工人、炊事员、食堂服务员、售货员和出纳员，全额发放国家养老金，而不问他们工资多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14日）

关于改进农业中对汽车的技术服务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业中对所有汽车的技术服务水平和改进全

部汽车的使用状况，为了减少备件的消耗和降低汽车的保养费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有必要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内建立广大的汽车技术服务站网，借以组织对农业中汽车的集中技术服务。

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内组建的汽车技术服务站，应当按照合同原则，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位于农业地区的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的汽车服务。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70年度的计划中，规定要建设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的汽车技术服务站。

3.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1975—1975年期间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汽车技术服务站的建设计划，并于1970年1月1日前将该计划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应当在1971—197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内加速发展汽车技术服务站网，并为这些服务站供应现代化的工艺设备和故障检测设备。

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以及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在这些部各自活动的地区)于1970—1975年期间在建设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系统汽车技术服务站方面的承包工程量。

5.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汽车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航空工业部，在其他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为汽车技术服务站组织生产故障检测仪器和设备，并为此目的采用进口设备中的最佳样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中等农业学校中专业 人材培训工作的措施

近几年来，各级苏维埃和农业机关在发展中等农业教育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在我国，中等专科学校网扩大了，学员人数增加了，教师干部队伍在质量上提高了。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工作都根据新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组织培训了一些新专业方面的干部。国营农场中等专科学校出色地表现出它是一种新型学校。

但是，苏共二十三大及苏共中央历次全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从技术上重新装备农业，进行广泛的土壤改良，以及在生产中采用先进工艺的任务，对培训农业专业人材和大力改进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全部教学和培养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许多中等农业学校中，专业人材的培训水平仍然落后于当前农业生产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的中等专科学校都能使自己的毕业生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必要的经济学修养和实践经验。在学生中进行公共纪律教育和组织政治教育工作方面，仍存在着严重缺点。

在创办新的农业中等专科学校时，一些苏维埃和农业机关对于为这些学校建立物质技术基础的问题，没有给予必要的关心。

为了改进农业中等专业人材的培训工作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以及苏联农业部消除在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工作中所存在的缺点；分派精通专业的教师干部来加强这些学校；改进专业人材培养工作的质量；提高教学和教育工作的水平。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进行下列工作：

(1) 在六个月内审查关于中等农业学校在全国各自然经济区域的合理配置问题；

(2) 于1970年制定并批准为各农业中等专科学校建设教学和生产用房、住房及文化-生活用设施的计划，要在最近几年内保证中等专科学校有必要的教学面积和宿舍，教师有必要的住宅；

(3) 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规定提供必要的拨款，用以扩建和加强现有的农业中等专科学校，而在远东、西伯利亚和哈萨克斯坦地区除此以外还要新建一些这种学校。

根据国营农场中等专科学校在培训农业专业人材方面的有益经验，最好扩大这种学校网，办法是新建这种学校或者把某些中等专科学校移交给具有良好的教学生产基础的农业企业；

(4) 采取措施于1969—1971年在每个农业中等专科学校中筹建教学计划规定应有的而又缺少的研究室和实验室，建立新的和扩建现有的教学生产企业，以便在最近三年时间内使全部中等农业学校都拥有这类学生进行实习的企业。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辖有农业中等专科学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均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在各该部和主管机关的专用拨款和基金范围内为中等农业学校调拨新牌子的机器、仪器和仪表，以及首批生产的农业机器和机床设备。

4. 准许苏联农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0年—1975年期间在中等农业学校中组建培训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领导

干部的专业班。专业班招收年龄不超过35岁、在本职岗位上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通过入学考试的分场、畜场和工段的主任及生产队长。规定学习期限为：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人员——2年，具有不完全的中等教育水平的人员——3年。

上述专业班每年招生1.2万人，该招生指标包括在各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农业机关中等农业学校招生计划之内。

对于在专业班毕业并通过国家考试的人员，将授予农艺-组织家、畜牧-组织家或技师-机械师的技术等级，同时发给中等专科学校结业的毕业证书。上述专业班的毕业生应回到派他们出来学习的原农业企业工作，并应从毕业之日起在这些农业企业中至少工作三年。

在专业班学习的学员应享受国家助学金，助学金的数额和发放办法与中等农业学校的学生相同。

对于由国营农场派往中等农业学校参加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领导干部专业班学习的学员，在学习期间保留其在原主要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但保留工资加上应得的助学金每月不得超过100卢布。

建议集体农庄对派往中等农业学校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领导干部专业班学习的集体农庄庄员，也采用上述保留工资的办法。

5. 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计划中规定拨给苏联农业部教学过程必需的教学设备、计算器、仪器和技术设施，供中等农业学校使用。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中规定给中等农业学校提供和普通中学一样的普通课教学设备。

7.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所属的出版委员会应当保证为中等农业学校出版必要的教科书和教材。

8. 为了保证中等农业学校学生的教科书和教材的供应，准

许中等农业学校于1970—1975年期间给承担教材编著工作的中等专科学校工作人员不超过三个月的创作假，以便编写教科书，创作假期间保留工资。

9. 采纳苏联农业部的下述建议：准许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把在中等农业学校（以八年制普通学校为基础的中等农业学校）中学习“水利土壤改良”专业、“水利土壤改良工程机械化”专业、“农业机械化”专业、“农业电气化”专业以及“畜牧业机械化和电气化”专业的学生的面授学习期限规定为3年零10个月。

10.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 下述建议：在中等农业学校培训的农业专门人材中，凡具有不完全或完全的中学文化水平、或毕业于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或在某一专业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同时在生产中表现良好者，可以缩短学习时间。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苏联农业部应于1970—1971学年之前制定并批准为培训上述专业人材所必需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并根据他们在职业技术学校获得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水平，规定各有关专业的这些专门人材的培训期限。

11.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各州执委会、苏联农业部以及各地方农业机关应采取措施使中等农业学校毕业的专门人材在工作中稳定下来，更加合理地使用他们，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文化-生活条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20日)

关于组建高等学校预科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各级人民教育机关、各高等院校以及各级党、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共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进培养和选拔知识水平优异的青年上大学的工作。

但是，在这一工作中，仍存在着严重缺点。对改进工农青年的普通教育，特别是在夜校（业余学校）学习的工农青年的普通教育问题，仍然不太重视。企业、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没有充分利用向它们提供的选派先进生产者上大学的机会。在许多大城市里，脱产学习的大学生中间，工农青年仍没有占足够的比重。

为了提高工农青年的普通教育水平，并为了给工农青年上大学创造必要的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最好从1969年起在各高等院校中设立预科。

各高等院校中设立预科的工作，应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辖有高等院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与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协商进行。

2. 在组建预科时应规定：

(1) 分别按照日间授课、晚间授课和函授的方式进行教学工作；

(2) 在具有不少于100名脱产和不脱产学员的情况下，才可组建预科；

(3) 脱产学习期限为8个月，不脱产学习期限为10个月；

(4) 以大型工业企业、建设单位、交通运输和邮电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为基地建立预科教学组。上述教学组的建立，须经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同意。

3. 预科应招收受过完整的中等教育的先进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以及苏联武装部队的复员军人。进入预科学习的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应具备不少于一年的实际工作工龄。去到预科学习的青年，直接由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交通运输和邮电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以及部队首长根据党、共青团和工会组织的推荐进行选拔和派送。

在预科结业并顺利通过毕业考试的人，应被录取进入高等院校一年级学习，而无须再进行入学考试。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规定上述人员进入高等院校的录取办法。

4.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高等院校、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交通运输和邮电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应保证向预科提供教学用房、学员宿舍以及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用具。

5. 应发给被录取进行脱产学习的预科学员助学金，助学金的数额与设立预科的高等院校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7月9日决议为一年级大学生规定的助学金数额相同。

准许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和国营农场(并建议集体农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9月18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选送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到高等院校预科进行脱产学习。

6. 准许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交通运输和邮电组织及国营农场(并建议集体农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7月2日决议第6条规定的办法和条件，为不脱产学习的预科学员额外提供连续15日的假期，让他们进行毕业考试。

7.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的参加

下，每年规定日间授课、夜间授课和函授的预科招生计划，该计划不得超过高等院校日间授课招生计划的20%。

批准在1969—1970学年招收预科学员到2万人。

8. 可招聘高等和中等专科学校的教师以及普通中学里特别精通业务的教员到预科进行教学工作。

预科的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数量，应根据为设有该预科的大学规定的定额和办法来确定。

预科教师的劳动报酬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6月5日决议的规定发给。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规定预科主任的劳动报酬支付办法。

在确定受聘到预科进行教学工作的教师的职务工资时，应将这些教师在普通中学和中等专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时间计入他们的科研教学工作工龄之内。

9.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对高等学校预科的活动进行教学方法上的领导，并对这些预科的工作加以监督。

10.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制定并同苏联教育部、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在两个月内协商批准预科条例。

11. 责成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辖有高等院校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更大规模地从工人农民中间吸收事先经过很好培养的青年人进入高等学校。

苏联教育部和各级人民教育机关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普通中学的教学和教育工作，特别应重视改进工农青年夜校（业余学校）的工作。

1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以及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措施，给予各高等院校、各工业企业、建设单位、交通运输和邮

电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全面支援，帮助它们组建预科，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进行住房和生活设施的建设，以及为预科学员提供医疗和文化服务。规定对选送先进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进入预科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以及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注意，进一步提高工农青年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更广泛地吸收他们进入高等学校的工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20日)

关于1970—1975年为轻工业企业装备现代化高效率设备以及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的措施（摘要）

为了在轻工业部门提高生产的技术水平，保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扩大品种和改进产品质量并为此而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机器制造工厂的生产能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轻工业部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进行下列工作：

(1) 于1970—1975年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 并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 在此基础上对轻工业企业进行技术上的装备更新, 其主要内容包括:

向棉纺工业的纺纱生产部门提供无粗纺过程的纺纱机, 并使采用这种纺纱机生产的棉纱在棉纱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达到35% (其中包括用无锭喷气纺纱机生产的棉纱达到总产量的25%);

向毛纺工业企业的准备车间提供生产精梳毛条和套梳纺毛粗纱的综合自动生产线;

在生产中采用细支麻纱湿式离心纺纱工艺;

使加拈纺纱机的生产能力在全部线锭生产能力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达到35%以上;

给生产粗支和中支纱线的环境锭精纺机装备纱线自动摘取器;

给纺织企业装备自动络纱机, 使这种自动络纱机在络纱设备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达到30%以上;

在1974年以前, 把结构陈旧的机械织机(专用织机除外)和自动织机全部更换成现代化的自动织机;

使CTB型织机、针式喷气投纬织机、喷气织机和其他无梭织机在全部织机中所占的比重达到25%以上;

给现有工厂中必要数量的自动换梭织机安装箱式装纬机械;

在纺织厂和针织厂的印染生产中广泛地采用连续工艺流程, 使棉织品采用连续工艺流程进行煮炼和漂白的加工量在棉织品炼漂加工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达到70%, 使丝织品和麻织品达到100%, 而且使各种织物在染色总量中有50%都采用活性染料、扩散染料和其他优质染料进行染色;

使丝光织物的产量比现有水平增加1—1.5倍;

给印染生产部门装备必要的现代化设备和流水线, 从而使各种印染和浸染的织物产量增加到能充分满足需要量的水平;

给洗棉工业企业提供能使籽棉加工实现综合机械化并使洗净

率提高到92%的设备；

在缫丝生产部门实现缫丝过程自动化；

在生产针织内、外衣的全部机器中，分别使多纱道圆形畦边机所占的比重达到45%，使转速为每分钟1,000—1,250转的高效率经编机所占的比重至少达到85%；

保证使自动流水线生产的非织材料的产量达到该种材料总产量的60%以上；

采用高效率综合机械化流水线和实现企业的专业化，借此大大减少缝纫制品生产上的工时消耗，使缝紉工业专用机器的数量达到全部缝纫设备的50%；

通过大规模采用半自动化流水线和使用预先加工和经过整饰的靴鞋制件的办法，使靴鞋生产的劳动机械化水平提高到该种生产所完成的工作总量的75%；

(2) 制定并采取措施，通过采用新材料和提高材料加工精度等级的办法来改进纺织和针织设备零配件和辅助制件(纱锭、钢领、箱、针、线轴、梭子、综片、筒管、弹性包复物、针布和刺条)的质量，从而保证在1973年以前把纺织和针织生产中的断头率比1968年减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3) 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并于1970—1975年期间实行在轻工业部门建立起2—3个在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以及生产的组织管理方法和手段方面都能成为样板的企业，要保证使这几个企业达到最好的技术经济指标。至于需要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相应的建议。

2. 苏联轻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机器制造部应在年度计划中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规定为轻工业部门提供现代化高效率设备的产品品名表和数量，要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1970—1975年期间保证轻工业部门的技术装备。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会同各建设部及

其他有关组织在两个月内拟定具体措施，保证改建纺织工业和轻工业机器制造厂，目的在于使这些工厂在生产喷气纺纱机、无梭自动织机、针式投纬喷气织机、自动络经机和纺纱机的管纱自动摘取器以及轻工业部门所需的其他各种最重要的设备方面实现专业化，同时，对需要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3.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以及机器制造部应保证于1970—1973年期间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掌握各种新型轻工业用高效率工艺设备的批量生产。

4.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当：

保证于1970—1975年按照附件2^②的规定增加纺织工业和轻工业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

苏联国家计委及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制定1970—1975年的计划草案时，应规定拨出总额为2亿4,600万卢布的基建投资用于发展纺织工业和轻工业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

保证从1973年起成批生产多臂提综装置并把这种装置供应给制造CTB型自动纺织机的工厂；

保证从1970年起，按照经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同意的图纸，向石油化学工业企业提供硫化橡胶模具，用以生产熨衣压力机衬垫所需的透气橡皮。

5.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統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造纸工业部应保证按照附件3、4、5、6、7^③的规定，为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的企业生产和提供金属切削设备、仪器和配套制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制定1970

①②③ 附件略。

—1975年的计划草案时,应规定拨给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附件3、4、5中规定的金属加工设备。

6. 为了向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提供附件8^①规定的设备,苏联国家计委和外贸部应当在1970—1973年的商品进出口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向各社会主义国家购买这些设备。

8.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机器制造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从1970年起,为生产CTB型无梭自动纺织机的企业组织培训高度熟练的工人。

9. 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当于1975年使各所属企业生产下列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长合成纤维膨体纱——4万吨,弹性皱褶纱、等截面纱及其他变体纱——4.5万吨,为毛毯生产提供的长纤维膨体纱——1.5万吨;使人造长合成纤维与羊毛混纺加工成精梳毛纱的生产能力达到每年7.5万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保证生产实现上述目的所需的设备。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9年8月28日)

**关于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开展的
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办法以及对这一
竞赛优胜者的奖励措施**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非常满意地指出，隆重迎接马克思和恩格斯革命学说的天才继承者、苏联共产党的创始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领袖、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创建者——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已经在各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机关和组织中广泛地开展起来。在我国，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的巨大高涨，令人信服地表明苏联人民具有高度的思想水平，表明苏联人民深刻理解和支持党的政策，表明苏联人民毫不动摇地忠于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高度评价苏联人民的忘我劳动，同时为了表彰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们在完成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而承担的竞赛义

务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兹决定：

1. 设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纪念列宁荣誉证书。

纪念列宁荣誉证书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联合决议，授予那些在这次纪念性社会主义竞赛中最优秀的并且在迎接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过程中达到高指标的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建筑业和商业企业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的集体。

应当在隆重的会议、集会和大会上宣读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授予纪念列宁荣誉证书的决议并向优胜者颁发荣誉证书。

对上述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组织的集体还发给全苏奖金，奖金的数额与发给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获奖集体获得的奖金数额相同。因此，1970年第一季度不再按照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结果授予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的企业和组织附有相应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奖金的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以及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流动红旗，1969年期间也不再授予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上述流动红旗。

2. 为了奖励在迎接列宁诞辰的过程中工作优异的工人、集体农庄村员、国民经济专家、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以及科学和文化活动家，特设置“奖励英勇劳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纪念章。

纪念章根据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工会机关的联合决议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名义授予。

纪念章的样式和有关纪念章的条例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3. 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

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及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确定发给所有获得纪念列宁荣誉证书的集体的奖金数额以及奖金的资金来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28日)

关于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某些经济区的科研机构

为了进一步研究和发展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生产力，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提出的关于在1969—1970年期间建立并在1971—1975年期间进一步发展下述机构的建议：

(1) 在现有的和附件1与附件4^①规定应新建的苏联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市苏联科学院乌拉尔研究中心；

(2) 在现有的和附件2与附件4^②规定应新建的苏联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的基础上建立的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市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中心；

(3) 在顿河罗斯托夫市、塔甘罗格市、新切尔卡斯克市和克拉斯诺达尔市现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见附件3和附件4^③)的基

①②③ 附件略。

基础上建立的顿河罗斯托夫市北高加索高等学校科研中心。

2.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教育部应按规定办法分别研究和解决每一个现有科研机构的改建问题以及上述各附件规定的每个新科研机构的组建问题。

3. 责成苏联科学院乌拉尔和远东科研中心以及北高加索高等学校科研中心完成下列主要任务：

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

研究有助于加速发展乌拉尔、远东和北高加索经济和生产力的科研课题；

培养精通业务的科研干部；

协调位于上述地区的苏联科学院和各高等院校所属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科研组织进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

4.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制定并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批准本决议规定要建立的科研中心的《工作条例》，该条例必须包括下述内容：

规定对各科研中心的预算拨款额，按照这些科研中心的隶属关系，单独加以规定；

为了对各科研中心进行科研组织领导，成立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全权代表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全权代表主持的科研机构领导人委员会。

5.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1—197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向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提供必要的拨款和物资，用来发展乌拉尔、北高加索、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在

这些地区建立相应的科研基地。

6. 委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位于伏尔加河沿岸经济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研究基地的建议，并于1971年以前将该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7. 为了改进对有关发展西北经济区生产力的问题进行科学研究和综合处理的组织工作和协调工作，委托苏联科学院会同该经济区内各州、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和科米自治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制定措施，在苏联科学院现有的科研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起西北科研中心(设在列宁格勒市)，并于1970年以前将这个方面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8. 责成苏联科学院：

采取措施，给应建立的科研中心所属的科研机构配备精通业务的科研骨干(包括苏联科学院正式院士和通讯院士)，以加强这些机构；

提高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工作效率，特别要重视发展雅库茨克、伊尔库茨克、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托木斯克及西伯利亚其他城市的科研机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党政机关注意，发展各地的科研中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尽力帮助巩固各科研机构的物质基础，协助在各加盟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各州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便提高旨在进一步发展国内各经济区生产力和加快科学技术进步速度的科研工作效率。

在发展本决议规定的苏联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科研中心的同时，还应当在当地创造适当的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俾使科研工作干部稳定下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28日)

关于在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和 服务性行业中扩大使用优抚金 领取者、残疾者和操持家 务的人们的劳动的措施

为了创造条件更加广泛地吸收养老金领取者、残疾者和有劳动能力的操持家务的人参加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和
服务性行业的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采取措施组建和扩建使用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劳动的专业化企业、车间和工段，并且首先在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以及苏联轻工业部系统内组建和扩建这些企业、车间和工段。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向使用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劳动的专业化企业提供原料、材料、设备和运输工具。

2.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使用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劳动的专业化企业、车间和工段所生产的全部日用消费品留归自己支配。

3. 凡是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人数占职工总数50%以上的专业化企业、车间和工段（不包括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不管它们的隶属关系如何，都可以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6年9月30日决

议第3条规定的办法和数额，把这些企业、车间和工段所获得的利润用于扩建上述企业、车间和工段，并用于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

4.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按经济核算原则组织使用家庭手工业者劳动的生产联合企业（公司）。

5. 建议企业经理和组织领导人：

更加广泛地接纳养老金领取者、残疾者以及从事家务的妇女参加非完整工作日或非完整工作周的工作；

接纳养老金领取者、残疾者、家务劳动者、从事季节性生产的工作人员等等作为家庭手工业者参加工作。

6. 准许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经理与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签订关于由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为居民修补衣服、靴鞋、文化-生活用品及家庭用具的合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签订上述合同的条件和办法。

7.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重新审查并缩减被它们禁止的现行家庭手工艺项目表。

8. 从1969年9月1日起到年底以前进行下列工作：

向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工人和技工，以及服务性企业和再生原料收购和初加工企业的工人、技工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全额发给国家养老金，而不问其工资多寡；

向集体农庄同意在农闲期间充当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系统企业的工人和技工的优抚金领取者全额发给经过审定的优抚金，而不问其工资多寡。

9. 委托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按非完整工作日或非完整工作周进行工作的职工以及家庭手工业工人人数的统计办法，借以计算劳动生产率。

10. 委托苏联财政部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对从事家庭手工艺的公民收入提高不征税的最低限额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8月29日)

关于在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 工业、农业和市政事业的计划、核 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 和计算技术手段的措施

为了在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手段的基础上使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工业、农业和市政事业的计划、统计和管理工
作得到完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造船工业部，无线电工业部，电子工业部，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和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应当：

保证根据附件^①的规定，于1970—1972年期间在列宁格勒市的各主导企业里建成并投产联合计算中心和自动化管理系统，要考虑到使这些中心和系统今后能够与国家计算中心网协同工作，同时还保证于1970—1973年在列宁格勒州的10个主要国营农场中建成并投产与普希金市信息-计算中心相连接的信息调度站；

^① 附件略。

确定由哪些牵头的专业组织负责研究和创建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所属企业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和计算中心，并采取必要措施分派精通业务的干部来加强这些机构，供应所需的物资；

保证改进所属的企业和组织中电子计算机的使用状况。

上述措施应当在不增加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企业和机关行政管理人员人数的情况下完成。

2. 由列宁格勒市执委会负责在列宁格勒市建成并使用综合自动化市政事业管理系统。

3. 采纳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共列宁格勒州委的下述建议：由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在其所属的科研和信息-计算总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列宁格勒科学技术和设计联合公司，并且在该联合公司系统内组建市政事业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进修学院和市政事业管理组织和自动化工艺设计院，但不得为此增加为列宁格勒市执委会规定的工作人员总数。

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市政事业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的进修工作，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4月18日指令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在上述进修学院里进行。

破例准许列宁格勒市执委会于1970—1972年期间在列宁格勒市内为列宁格勒科学技术和设计联合公司建造总面积达1.2万平方米的用房。

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列宁格勒州执委会应当：在普希金市组建州信息-计算中心并保证在该计算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农业生产计划和管理自动化系统；

于1970—1972年间在普希金市为信息-计算中心建造总面积达4,000平方米的用房。

5.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当：

保证依靠列宁格勒电子机械科研技术和生产联合公司的力量总结并推广研究和采用工业企业自动化管理系统的经验，拟定

使这些系统所解答的课题实现定型化和统一化的说明书，并且帮助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工业企业研究和采用自动化管理系统；

于1969—1971年间在列宁格勒电子机械科学技术和生产联合公司系统内建立联合计算中心和工业企业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进修学院，讲授生产管理使用方面运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手段与计算机和自动控制系统的课程。

6. 破例准许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于1970—1972年在列宁格勒市内为列宁格勒电子机械科学技术和生产联合公司以及本决议规定要建立的该公司的联合计算中心和进修学院建造总面积达1.2万平方米的实验-生产综合体。

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应保证依靠列宁格勒市民用住宅和公用建筑设计院的力量设计上述实验-生产综合体，依靠列宁格勒市民用与工业建筑总局的力量建设该综合体，并于1972年交付使用。

7.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为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和列宁格勒州执委会在建立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和市政事业的自动控制系统方面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工作规定拨款。

8. 苏联科学院应责成苏联科学院中央经济数学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对经济数学模型和列宁格勒市市政事业管理方法的研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

9. 苏联国家计委应当在按规定程序提出设计预算文件之后，在远景规划和本年度计划中规定拨给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以及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必要的资金和物资，以便在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企业和组织中建立和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9月11日)

关于改进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和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农村居民点给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和使用都不能令人满意。

为建设农业给水工程项目拨给的物资和资金，常常由于对这些工程缺乏协调和应有的领导而不能有效地利用。

为了改进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和使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国营农场部制定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的给水工程项目的年度和长远的建设规划。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拥有专业化建筑组织和这些组织的条件如何来确定建设农业给水工程项目（预算价值超过1,000万卢布的组合输水管道除外）的发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对加盟共和国所辖组织按合同原则办事）。

2.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进行下列工作：

(1) 设计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给水工程项目；

(2) 履行预算造价在1,000万卢布以上的农村地区组合输水

管道建设的发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职能；

(3) 经营管理农村地区组合输水管道。

3. 地方性输水管道(其中包括大型输水管道的分流网)的管理使用,由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苏联农业部的下属组织负责。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按合同原则帮助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对给水工程项目实行技术管理。

4.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

(1) 保证向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中负责输水管道经营管理的组织供应机器、扬水设备、动力设备、抽水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备用零配件、输水管道附属器材、异形零件、拐脖接头以及对农业给水工程项目进行技术经营和维修所必需的其他材料和设备;

(2) 组织所属企业对输水管道附属器材、机器、扬水设备、动力设备、抽水设备以及其他经营农业给水工程项目所必需的的大修理;

(3) 在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中铺设通向畜牧场的输水管道,安装内部卫生技术设备和自动饮水器,安装抽水动力设备。

5. 目前正在建设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组织,应把已开工的工程继续建设下去。

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负责制定并同苏联农业部协商批准农业给水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使用的规范性材料、指导性和方法性指示。

7.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准许所属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在与各有关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协商之后,把上述这些单位按规定程序用于兴建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统一投资、非统

一投资 and 集体农庄资金集中起来使用。

规定：

对某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企业和组织共同使用的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按照建设这种工程项目的汇总预算进行拨款；

上述预算规定的资金由所有参加建设的农业企业按照比额参与的方式转交给工程项目表持有单位（最大的参加建设的单位和用水单位）。各个参加建设的单位应交出的资金数额，由设计组织根据用水需求量的比例确定；

从1971年起，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远景规划中应当规定用国家统一的和非统一的投资以及用集体农庄资金施工的农业输水管干线的投产指标；

由建筑安装组织完成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给水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应纳入承包工程计划。

8. 委托苏联农业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苏联财政部会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制定并在三个月内批准关于按本决议规定的程序兴建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给水工程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办法细则。

9. 认为有必要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组建农业给水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使用以及牧场灌溉管理总局（按照经济核算原则），组建该局时不得增加为该部批准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和解决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组建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专业化联合公司、托拉斯或建筑安装管理局（依工程量而定）来主管农业给水工程的建设的问题，组建时不得增加规定的职工人数和工资基金。

11.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于1970—1974年制定并批准改进各加盟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州农业供水系统示意图或技术经济报告书，并且于1970—1971年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标准设计书。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8年9月17日)

关于加速发展为汽车制造业、 轴承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及 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制造 自动线的生产能力

为了满足汽车制造业、轴承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对自动线日益增长的需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保证按照附件1^①的规定，于1971—1974年创建制造自动线的生产能力。

2.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及苏联工业建设部应当保证：

(1) 于1971—1974年在卡卢加州苏希尼齐市建成莫斯科奥尔忠尼启则机床制造厂制造自动线和联动机床的分厂，年生产能力为制造30条自动线和800台联动机床；

(2) 于1971—1974年改建图拉州机床铸造厂（莫斯科奥

① 附件略

尔忠尼启则机床制造厂分厂)，在该厂内组织铸件加工；

(3) 于1971—1974年在梁赞州萨索沃市建成莫斯科自动线制造厂制造自动线和专用机床的分厂，年生产能力为30条自动线和800台专用机床；

(4) 于1972—1974年改建为自动线生产运送导向装置的布拉索夫斯克机床制造厂，使该厂年生产能力达到制造1,000万卢布的产品；

(5) 于1971—1973年在布列斯特州巴拉诺维齐市建成明斯克自动线制造厂制造自动线和联动机床的分厂，年生产能力为30条自动线和800台联动机床；

(6) 于1971—1973年在戈麦尔州斯维特洛戈尔斯克市建成自动线生产配套设备和机械的工厂，年生产能力为2,000万卢布产品；

(7) 于1971—1973年在维切布斯克州奥尔沙市建成为自动线生产标准化工具的工厂，年生产能力为2,000万卢布产品；

(8) 于1971—1973年在明斯克市为明斯克自动线制造厂和明斯克自动线专门设计局建成附设有试验基地的工程实验大楼，总面积为1.2万平方米；

(9) 于1971—1974年在日托米尔市建成生产自动机床和自动线的基辅市高尔基自动机床厂分厂，年生产能力为2,200台机床和20条自动线。

3.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及苏联建筑部应保证：

(1) 于1971年内完成总生产能力为每年60条自动线和1,400台联动机床的科斯特罗马自动线制造厂第一期工程，于1971—1973年建成该厂的第二期工程；

(2) 于1972—1974年改建为自动线生产配套设备和机械的基姆尔机床制造厂，使其生产能力达到每年生产2,000万卢布产品。

4.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保证按附件2^①规定的期限，制定并批准新建和改建自动线制造厂的技术设计方案。

5.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以及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民用与工业建筑总局应按照附件3^②的规定，在各机床制造厂里设立能容纳600名学员的职业技术学校，用来培训具有中等教育水平的熟练工人。

6. 责成莫斯科市执委会于1971年在莫斯科市内在附件4^③规定的工厂里建成各有1,075个床位的旅馆式宿舍，以便安置外省市机床制造企业派来学习和进修的工人。

上述宿舍的兴建，用拨给企业的工业建设资金进行。

7. 破例准许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把附件5^④规定的用于发展建筑业生产基地和建设建筑工人住宅的费用数额计入在巴拉诺维齐市、奥尔沙市、斯维特洛戈尔斯克市、日托米尔市、萨索沃市、科斯特罗马市、苏希尼齐市、基姆尔市和勃良斯克州罗科季镇建设自动线制造厂的汇总财务计算表；

把用工业建设资金为莫斯科市执委会的莫斯科民用和工业建筑总局建造可容纳1,075人宿舍的费用，计入莫斯科联动机床制造厂的改建预算之内。

8. 苏联国家计委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当在1970年的计划中规定，按附件6^⑤所列的数额拨出基建投资用以扩大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和为建筑工人建设住房，资金来源是用于发展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的投资。

9. 为了加快自动线和复杂专用设备在机器制造和木材加工工业企业中的投产，应当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系统内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全苏自动线和复杂专用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和投产的生产技术联合公司。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苏共中央决议

(1969年10月9日)

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委在动员全体劳动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方面的工作经验(综述)

苏共中央听取了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委在动员全体劳动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方面的工作报告。在通过的决议中指出，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组织在动员企业全体劳动者增加产品产量，同时通过完善生产和劳动组织及工资制度来减少职工人数方面做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联合工厂全体职工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工作的主要方向是：制定并推行先进的劳动定额，兼任工种，扩大看管范围，使繁重操作机械化，精简和完善企业与生产的管理结构，使厂内勤务集中化和专业化。联合工厂内建立了物质刺激制度，用减少人员而获得的工资节余额规定了补加工资。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全体劳动者中间进行了大量的教育和解释工作，这就保证了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们能深刻地理解他们所面临任务的目的、意义和作用，使他们积极地参加制定和实行加快提高劳动生产率速度的措施。凡与提高生产效率有关的问题，均提交到工人大会、生产会议和经济会议上讨论。

根据党组织的倡议，在所属各企业、车间和生产单位成立了各种促进技术进步委员会、生产革新者会议，经济分析和制定定额的科室。创办了技术经济学校，使劳动者广泛参与推行先进的劳动组织方法，消灭工作中的缺点，在联合工厂中成立了职业和经济学习班。有一千多人学会了第二专业和邻近专业。四千多人提高了熟练程度。党和工会组织严格监督腾出来的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安置工作，使他们掌握新的专业，把他们调到其他车间或新建的生产单位。

党组织进行的这种目的明确的具体工作取得了成果。两年来劳动生产率提高了87%、产量增加了80%，而工人数减少了870名。

苏共中央肯定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委会的工作经验，同时建议该联合工厂的党委和经济领导人，提高生产效率，特别注意机械化、自动化和设备的现代化，完善技术工艺过程。

委托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采用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完善生产管理结构，改进劳动组织和劳动定额化的工作，提高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熟练程度，实现技术革新，借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生产。

苏共中央决议

(1969年10月9日)

关于苏共伊尔库茨克州委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加速该州企业和建筑工程技术进步的作用

苏共中央指出，伊尔库茨克州党委遵循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正在为动员劳动者加快技术进步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进行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在该州的某些企业里，技术装备、生产文明和生产组织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掌握了技术完善的新制品的生产。五年计划的头三年，投入使用的固定基金总值为27亿卢布，工业总产值增加了33%。在一系列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的党组织的活动中，占居重要地位的问题是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加快技术进步的作用，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有成效的创造性工作创造条件。

苏共州委、乌斯特奥尔达布里雅特民族区区委、各市委和区委开始更加具体地对专业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他们的技术知识和经济知识水平。在伊尔库茨克工学院设有工程技术人员进修班。在伊尔库茨克、安加尔斯克、布拉茨克、乌索利耶西伯利亚城，开办了供工业企业经理、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学习的两年制经济学校。在一些城市和区经常举办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讨论会、工

长、练班、科学劳动组织学校和其他形式的学习。在古比雪夫重型机器制造厂办起了一所技术进步大学，学员除研究理论问题外，还解决改进产品设计，改进具体生产工段上的技术设备和工艺问题。

但是，苏共中央认为，伊尔库茨克州委、民族区区委、许多市委和区委没有很好引导基层党组织，经济和技术领导人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工作者在该州企业和建筑工程中实现技术进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他们执行生产职责的责任感。许多专家很少从事生产的技术改进工作，不参加合理化工作和发明工作，把相当大一部分工作时间用于参加各种会议，执行文牍、供应等并不需要工程技术技能的职责。这种状况，在布拉茨克森林工业综合体、工业建筑设计院和许多木材采运场都是存在的。

该州有些市委、区委以及企业和建筑工程的党组织不关心为提高专业人员的创造才能和经常增加他们的知识创造条件。对许多工程技术人员没有很好地提供关于科学技术最新成就和先进集体工作经验的信息。研究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加深专业知识，只在比较窄的工程技术人员范围内进行。提高工程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的工作，有时并不符合时代的要求和学员的需要。党、团、工会组织对科技协会和其他劳动群众的创作组织的工作重视不够。青年专家会议很少研究提高青年技术人员创造才能的问题，而是基本上把自己的工作归结为过问生活问题。

州委、民族区区委、一些市委和区委不向企业和组织的经理、总工程师就生产技术水平提出应有的严格要求，对于经常完不成采用新技术计划，对于不能很快掌握新生产能力和机械化自动化工具无动于衷。三年来，采用新技术的国家计划只完成了66—67%。还有不少企业，甚至整个部门，技术水平都不符合现代化的要求。这严重影响了工业部门的工作效果。在五年计划的头三年里，该州有20—25%的工业企业在产量方面，在降低成本方

面，在利润方面，未能完成计划，有三分之一的工业企业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未完成计划。1968年，实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企业有四分之一未能完成销售计划。有许多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化学工业、微生物工业、肉品和奶品工业的企业以及苏联农村建设部和工业建设部的企业，都经常完不成国家计划，不能按计划投产和掌握新的生产能力。

各级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在加强经济领导人和专家对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责任感方面工作不力，在推广苏共中央所赞同的萨拉托夫机器制造工人的经验方面没有进行坚持不懈的工作。该州没有一种工业品获得国家优质证。在许多企业内，都有不遵守技术规范的现象，粗暴地违反全苏国家标准和出口产品派货单的要求，出厂次品但并不一定会受到党的严厉批评。

该州企业和建筑工程的技术状况之所以停滞不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于许多重要生产工段上的领导人缺乏必要的技术和经济的修养。工业企业的总工程师，设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负责人，几乎有半数未受过高等教育。三分之一的企业领导人和车间主任、副主任来自实际工作者。

各级党委，许多基层党组织和经济领导人对于使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干部在生产中稳定下来没有给予必要的关怀。在泰谢特木材联合工厂，三年来车间主任换了四分之三，其中有19个车间的领导换了2-3次。斯柳姜区委、图伦市委、乌索利耶市委都不重视使专家在生产中稳定下来。

州党委没有很好利用该党组织现有的加快技术进步的巨大潜力，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专家在生产上的组织作用。在个别党组织中积累起来的做技术知识分子工作的良好经验没有得到应有的推广。就这些问题所做的决议没有用必要的组织工作去加以贯彻，一般说来，执行得都不好。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州党委消除已发现的工程技术干部工作中的缺点。坚决改善提高专业人员劳动效率和创造积极性的方式和方**法**，经常总结和推广这方面的好经验。保证使每个专业人员都能具体地、有目的地解决改进生产、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的问题，积极参加合理化工作和发明工作。

把科学家、工程师和技师的力量集中在具体实现苏共二十三**大**在科技进步方面提出的任务上。更积极地把他们的创造才能引向隆重迎接列宁诞辰一百周年，提前完成五年计划，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改善产品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时间。

2. 州委、民族区区委、各市委和区委、基层党组织应改进对工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建筑业、科研机关和设计机关专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应特别注意组织对青年专家的群众性政治工作。应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科学家和经济领导人员思想上的高度坚定性、原则性和对一切技术保守与墨守成规的不妥协性，使他们树立用自身劳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志向。工作的安排必须使每个工程技术人员都能发挥创造性，深知自己对国家所负的义务和责任。专业人员应当是实现党的政策的向导，是技术进步的捍卫者。

3. 责成州委、民族区区委、各市委和区委改善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在解决技术进步的任务方面给它们更多的具体帮助。活跃技术部门、产品设计机构和工艺部门、工厂中心实验室和试验车间的党组织的工作，要看到这些部门是企业 and 建筑工程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传导者。应设法改善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组织。为此，要更广泛地利用斯维尔德洛夫州和雷宾斯克市党组织的经验。

应提高企业技术会议、科技协会、公众技术进步促进委员会，合理化和发明者会议以及其他劳动者创作组织的作用。

4. 提醒州委会注意必须改善工业和建筑业领导干部队伍的素质。力求做到使党的工作者能够熟练地掌握新技术问题和采用新技术的组织问题。提拔政治成熟、受过全面训练、坚毅果敢、熟悉技术和工艺、通晓经济问题的专家，以及干练的生产组织者和群众教育工作者担任经济建设各环节的领导。要为提拔干部进行有计划的准备工作，经常注意青年专家的成长。对工程技术人员实行定期的重新考核，就他们完成的研究工作和组织技术措施的效率评价他们的活动。更多地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群众性掌握科学技术成就的运动。

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立起明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修制度，根据生产特点，工作经验和教育程度，对他们分别进行再培养。

5. 各部、各主管机关、经济领导人、基层党组织应提高该州的企业、建筑工程、科研机关和设计机关的科技信息的水平。调派工作积极而又懂行的专家加强情报机关。力求做到使新科学新技术和生产革新者的好经验及时让每个工程技术人员都知道。必须广泛地向劳动者讲解科技进步对共产主义建设的巨大意义，开展科技成就宣传工作，为此而更有效地利用报纸、无线广播和电视。

6. 州委和各部、各主管机关要采取紧急措施改进生产组织，使一切企业和组织都无条件地完成国家计划，履行社会主义义务。更加严格地要求经济和技术领导人，以及基层党组织，必须完成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的计划。保证每个企业都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革新的远景计划。

提醒安东诺夫、科斯坦多夫、季莫费耶夫、托卡列夫、希特罗夫几位苏联部长同志注意，他们管辖的一大批位于伊尔库茨克州的企业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会同各专业部制定并在下个五年计划中采取措

施，确保各国民经济部门中工程技术人员和辅助技术人员有一个正确的、有科学根据的人数比例，以便使每个工程技术人员都能将自己的工作时间全部用来完成与他的技能相适应的工作。此外，还会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在1970年3月1日以前提出关于组织培训能掌握组织技术装备和现代化文件处理原理的熟练辅助技术人员的建议。

伊尔库茨克州委应在1970年8月向苏共中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0月13日)

关于完善管理机构和降低 管理机构费用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部门管理原则的实行，计划和经济刺激新体制的贯彻，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电子计算机在国民经济中日益广泛的采用，正在为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和减少管理经费的开支创造必要的条件。

然而，许多部、主管机关、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对于完善管理机构的工作和降低其经费开支的问题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管理机构依然很庞大，开支依然很高。

在个别经济部门仍然实行多级管理体制，建立不必要的、在很多情况下工作内容重复的组织。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

经济部门的许多企业，管理机构臃肿，使生产的领导复杂化，大量的专家不是解决主要生产问题，从而支出过多的管理费用。小企业管理机关的编制大得不合理，它们的机构往往和大企业一样。听任花费大量多余的资金用于支付各种出差费，购置办公室的家具、用具和其他设备。

尽管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三令五申，但没有必要召开的会议、代表会议、讨论会还是很多。

管理机关人员的劳动组织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使管理劳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改进管理机关工作作风和提高管理劳动的水平。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下列工作：

制定并采取措施改进管理机关的结构，减少管理机关人数，要修改托拉斯、联合工厂、管理局、办事处的分布网，撤掉重复的和多余的组织，取消企业、组织和机关多余的编制，消灭工厂管理的下属部门和其他管理环节划分过细的现象，在适当的情况下，将不大的企业改为无车间管理制；

修改企业、组织和机关现行的标准编制和标准结构，最大限度地利用那些管理机构人员编制最经济的企业、组织和机关的先进经验；

根据本决议的附件1和附件2^①，1970年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车间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薪金开支以及各种公务出差费比1969年按修订后的行政管理费用预算规定的此类费用的拨款总额减少16亿6,760万卢布。1970年新投入使用的企业、组织和新生产单位的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由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

① 附件略。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指标范围内加以规定；

保证将缩减管理费的任务及时下达到企业、组织和机关，并及时按本条的规定将节约额转入国家预算，同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督。

苏联财政部应规定上述节约额转入国家预算的程序。

2.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70年起为下属企业、组织和机关规定管理机构经费的最大限度拨款额。

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按照规定的管理费用的拨款限额批准管理机构经费的开支预算。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财政部核实管理机构经费的开支项目和工资应列入管理经费的工作人员的职称表。

3. 提醒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他们要对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是否符合为此规定的最大限度拨款额承担个人责任。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加强对正确开支和节约使用管理机构经费的监督。

4.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应保证对正确开支出差费进行检查，设法减少此项开支，不准许不必要的出差。

5.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撤销俄罗斯境内和乌克兰境内各经济区计划委员会的建议。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各主管机关、各企业和组织采取措施，保证合理利用企业、组织和机关领导人员和专家的工作时间，规定举行各种会议和各级审讯机关传讯工作人员的细则，进一步改

进管理机关的作风，提高管理机构劳动的文明。

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企业、组织和机关的领导人应保证解决因根据本决议精减管理机构而被解雇的人员的就业问题。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0年5月1日以前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完善管理机构和降低管理机构费用的任务，意义非常重大，号召一切党、政、经济、工会和青年团组织无比积极地参与实现本决议提出的各项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1月3日）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中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定额并加强动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节约的燃料、电能和热能的受益原则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修改企业和组织中现行的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定额，使之适应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制定生产中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定额的条例。新定额从1970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69年12月1日以前将修改定额方面所做的工作通知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计划委员会应汇总所收到的材料，并于1970年1月将汇总的结果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2. 从1970年1月1日起，把节约燃料获得的一部分货币资金转入动力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数额平均为比计划中的单位消耗定额节省的燃料价值的60%。电力和热能网比定额减少能量损失(将少损失的能量折成标准燃料)时，按照同样的办法对这些企业和组织实行物质鼓励基金提成。

动力企业和组织从节约燃料的价值中提取物质鼓励基金的具体数额，按提成表计算。提成表由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批准，此表适用于一切动力企业和组织，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但依其所使用的燃料的数量、种类和价格而有所不同。

允许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动力企业和组织从节约的燃料价值中提取的一部分物质鼓励基金(不超过20%)集中起来，用于扩充使用低级燃料的动力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

在超支燃料或超过电力和热力网的能量损失定额(折合成标准燃料)的情况下，动力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应按照超支的燃料的价值予以减少，减少的数量(百分比)等于因节约燃料而增加的物质鼓励基金的数量。但物质鼓励基金减少的数量不能超过10%。

因改变燃料的计划供应结构而节约(或超支)燃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有权不增加(不减少)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

3. 在为建立动力企业和组织的鼓励基金而计算结算赢利率时，不考虑因降低燃料耗费和减少电力网和热能网的能量损失而

形成的节约额，也不考虑在燃料超支和电力网热能网能量损失超过定额时额外增加的开支额。

4. 因超额完成产品销售计划而进行的动力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提成，只有在下列条件才能提取：超额完成计划是由于节约了燃料，减少了电网的能量损失，水力发电站更合理地利用了水资源，使用了非紧缺的燃料。

5. 因消费单位未按规定限额充分使用能量而使动力企业和组织未能完成电能和热能的销售计划，不应减少动力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提成额，也不因此取消其领导人和管理机构人员的奖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在农业中发展集中运货(摘要)

为了进一步改善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运输服务和在农业中发展集中运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货物实行集中运输，在火车站和河运码头为上述单位办理送货业务。

为此，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中央机关设立运输总局。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在1969—1970年在农村地区建立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公司的运输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以便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服务。为了领导这些运输企业，在各共和国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的机构内成立相应的下属单位。

3. 各加盟共和国的公共汽车运输企业仍然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5日决议为农业运输货物。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把公共汽车运输业应完成的农业货运量和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公司所属企业的汽车应完成的农业货运量加以分配。

4. 在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公司所属的运输企业内建立汽车队，每队至少有载货汽车100辆。

必要时，按照苏联政府的决议，汽车队可以在加盟共和国之间调动，用以进行收获和农产品收购，以及用以进行共和国之间的农产品运输。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 科研综合体的措施(摘要)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把1969年4月12日义务星期六纪念日进行无偿劳动所得的资金用于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为了加快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的农业，为了加强科学对于发展这些地区的生产力所起的作用，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

为此：

(1) 采纳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关于作为上述综合体的组成部分、在新西伯利亚城建立下列农业科学研究机关的建议：

西伯利亚畜牧业科学研究和设计工艺所（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部西伯利亚畜牧业科学研究所为基础）；

西伯利亚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科学研究所（以全苏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所西伯利亚分所为基础）；

西伯利亚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以全苏农业经济科学研究所西伯利亚分所为基础）；

西伯利亚农业化学化科学研究所（以全苏植物保护科学研究所新西伯利亚站为基础）；

西伯利亚饲料科学研究所；

(2) 将下列单位并入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

西伯利亚农业科学研究所（鄂木斯克市）；

全俄大豆科学研究所（阿穆尔州）；

极北农业科学研究所（诺里尔斯克市）。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将上述研究所和西伯利亚畜牧业科学研究所移交给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

应将苏联农业部新西伯利亚农学院作为农业专家和科研人员培养和进修的教学基地移交给该分院。

2. 规定：

(1)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农林和土地改良的各种最重要问题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方法领导中心；

(2) 地区和部门的科学研究所、国家农业试验站、高等学校的专题实验室以及其他农业科学研究机关，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

凡位于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者，均仍然直属于相应的部和主管机关，但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方法指导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科研工作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应提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农业部，该部就科研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向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3.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领导人为农业科学院的副院长。

准许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增设一个副院长职务。

4.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后于1970年批准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农学院、试验站和专题实验室的科研工作的主要方向，要求做到：

进一步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改善和在生产中采用有科学根据的农业经营制度，并采取更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的措施；

制定先进的农牧业产品的生产工艺，以保证加快产量增长速度和生产物美价廉的产品；

培育质量好、能适应西伯利亚和远东条件的农作物新品种，首先是春小麦、土豆和蔬菜的新品种；

为西伯利亚和远东自然经济区改良现有的和创造牛、猪、羊、鸡的新品种；

制定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农业综合机械化和化学化的措施，发展科学研究工作，以便提高土地改良措施的效率和防治土壤侵蚀。

开展调查工作，以便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更合理地配置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加快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速度。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所属的上述科研机构和学校，除完成科学研究工作以外，还要为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培养科学人员并参与农业专业人员的培养和进修工作。

5. 责成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就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最重要的理论问题和探索性问题确定研究方向，并且利用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科研机关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各科学研究所的力量共同组织好这些研究工作。

6. 为了创造条件使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顺利地开展工作，准许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在最近几年在新西伯利亚建设起一个科学城以便安置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并为该分院直属的科研机关建造建筑物和设施。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为科学城的各个建筑项目以及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所属的科研机构的各个建筑项目确定投资数额，要使这些建筑工程的投资总额不超过1亿2,000万卢布，同时在1970年的计划和1971—1975年的计划中都要为此列出必要的投资额。

10. 委托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拟定关于建设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分院的科学城以及分院的各科研机关的建筑物和设施的建议，并将建议送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审核上述建议，并就需要由政府解决的问题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一个指令草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1月27日)

关于利用地方水源并采用移动式灌溉设备灌溉土地的补充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关于在1970—1972年利用地方水源并采用移动式灌溉设备按附件1^①的规定灌溉32.5万公顷土地的建议。

2. 责成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保证在1970年配齐1,500套移动式灌溉设备(每套包括工业生产的移动式水泵、降雨设备、装卸式管道及其配件),并保证把这种设备和500套降雨装置卖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土壤改良组织。

1,500套移动式灌溉设备,全部按附件3^②的规定进行供应。

3. 为了保证本决议第2条规定的移动式灌溉设备装配成套,要求做到:

(1)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按照附件4^③于1970年制造(列入生产计划)并向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供应(按该公司的供货通知单)移动式水泵和降雨设备;

(2) 黑色冶金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

①②③ 附件略。

造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附件5^①于1970年制造（列入生产计划）并向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供应快速装卸式管道设备及配件；

（3）航空工业部应于1970年制造（列入生产计划）并向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供应生产YRC-25、KTR-25降雨装置和快速装卸式输水管道及其连接管所必需的150万米铝管。

苏联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供应委员会应按照附件6^②于1970年为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增拨切削设备、锻压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供生产铝管的快速装卸式连接管之用。

责成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采取紧急措施完成本指令涉及的车间的建设工程。

5. 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关于从1971年起将出产YRC-25降雨装置的企业改为生产西格玛型成套灌溉设备并为该设备配套生产薄铝管的建议。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做好这些企业从1971年起转产的工作并到1972年时创建每年出厂2,000套这种灌溉设备的生产能力。

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将这种灌溉设备装配成套并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土壤改良组织出售。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保证对上述灌溉设备提出农业技术要求并在1970年第一季度交给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

6. 责成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保证在1970年第三季度向航空工业部供应全部所需的73—220型管电焊机床，供生产薄铝管之用。

①② 附件略。

电工器材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研制、制造并按附件7^①如期向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供应73-220管材电焊机床配套所需的设备。

7.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航空工业部和重型、动力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应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在三个月内草拟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保证为农业供应足够的各种型号的薄铝管及配件和连接件，并为此生产必要数量的管材电焊机床的办法的建议。

8.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航空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在1969—1973年按附件8^②研制和制造高效率的机械化灌溉新设备。

9. 责成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地方土壤改良和水利机关制定技术文件，以便根据该文件做好采用移动式灌溉设备的土地准备工作和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安装此种设备。

在没有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建筑安装组织但决定用移动式灌溉设备灌溉土地的地方，设备的安装由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所属的组织进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1月28日)

关于《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①② 附件略。

批准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附 件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全苏集体农庄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1月28日决议批准)

集体农庄制度是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条列宁指出的、经过历史检验、符合农民特点和利益并使农民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

生产资料公有制，大规模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党和国家经常的关心和帮助，使农村实现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改造。由于集体农民的忘我劳动，工人阶级和全体苏联人民的努力，集体农庄已变为大型的机械化农业企业，集体农庄的公共财富大大增加了，集体农庄庄员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城乡差别正在逐步克服。

集体农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公有形式，完全符合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任务，它保证集体农庄群众在集体农庄民主的基础上自己管理生产，使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利益同公共利益和全民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集体农庄是农民的共产主义学校。

集体农民在共产党领导下，与工人阶级结成紧密的、牢不可破的联盟，积极地参加我国的共产主义建设。

一 目的和任务

1. ……共和国……州(边疆区)……民族区……区……
(集体农庄名称)集体农庄，是农民为了在公有生产资料和集体

劳动的基础上共同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农业生产而自愿联合起来的合作社组织。

2. 集体农庄的基本任务是：

大力加强和发展公有经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公有生产效率；

通过集体农庄生产的集约化和进一步的技术革新、综合机械化和电气化以及广泛实行化学化和土地改良等途径，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对集体农庄庄员的共产主义教育，吸收他们参加社会生活，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更充分地满足集体农庄庄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逐步将农村改造成为设备完善的城镇。

二 集体农庄的庄员资格，集体农庄庄员的权利和义务

3. 凡年满十六岁并愿意参加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劳动的公民都可成为集体农庄庄员。

接纳集体农庄庄员，须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提议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通过。

入庄的申请，须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一个月内予以审议。

对每个集体农庄庄员发给一本统一格式的《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手册》。

4. 集体农庄庄员有权：

在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工作，并根据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获得有保障的劳动报酬；

参加管理集体农庄事务，选举和被选入集体农庄的管理机关；就改进集体农庄活动和克服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工作中的

缺点提出建议；

在提高生产技能和学会专长方面取得集体农庄的帮助；

使用宅旁地段经营副业、建造住宅和经营用建筑物，根据集体农庄规定的制度使用农庄的牧场、公有役畜和运输工具以满足个人需要；

享受社会保障和文化生活服务以及集体农庄修建住宅、供应燃料方面的帮助。

5. 集体农庄庄员有义务：

遵守集体农庄章程和内部规章，执行庄员大会的决议和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在公有经济中勤恳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学会先进工作方法；

积极参加集体农庄事务的管理，保护和巩固国家所有制及集体农庄所有制，不浪费和糟蹋公共财物，合理正确地使用公用土地和宅旁园地。

6. 在下列情况下临时离开集体农庄的人员可保留集体农庄庄员资格：

服定期现役；

被选入苏维埃、社会团体和合作社组织担任选任职务；

脱产学习；

被派到跨集体农庄组织去工作，在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去到工业或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工作。

对于因年老或残疾而停止工作的庄员，如果继续住在集体农庄境内，也保留他们的庄员资格。

7. 集体农庄庄员退出集体农庄的申请，应从递交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集体农庄庄员大会审议。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于经济年度结束后，最迟在集体农庄年终决算批准后一个月同退出集体农庄的人结清帐目。

三 土地及其使用

8. 根据《苏联宪法》，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固定归集体农庄无偿和无限期（即永久）使用。

固定给集体农庄的土地为国家所有，即全民财产，不得买卖、出租和用作其他交易。

每个集体农庄都应由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发给国家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中指明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面积和准确的地界。

固定给集体农庄的土地分为公用土地和宅旁园地两部分。宅旁园地同公用土地要具体隔开。

9. 集体农庄必须做到：最充分最合理地使用并不断改良固定给它的土地；提高土地肥力；把尚未利用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实行有关土地排灌、防止土壤侵蚀、建立防护林带等措施；爱护集体农庄土地，严禁浪费；遵守有关保护自然和使用森林、水源、矿产（砂、土、石、泥炭等）的规章。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领导人和专家应对高效率地使用土地负责。

10. 因国家或社会需要而缩小集体农庄土地面积或变更地界，必须经庄员大会同意，按照有关国家机关的决定办理。但是，灌溉田和排水田、耕地、多年生果林和葡萄园占用的土地，一般不许用于非农业需要。

集体农庄有权对于因集体农庄土地面积缩小或临时被占用而造成的损失索取补偿。补偿损失，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办理。

四 集体农庄公有制

11. 集体农庄的经济基础，除土地国有制以外，还有集体农

庄的公有制。

集体农庄公有财产包括：属于集体农庄的企业、房屋、构筑物、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役畜和产品畜、多年生林木、土地改良和水利工程、生产的产品、资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财产。跨集体农庄的以及国家与集体农庄合办的组织和企业的财产和资金中该集体农庄参加的份额，也是集体农庄的公有财产。

12. 集体农庄为了进行活动和进一步发展公有经济，应设置固定生产基金和流动生产基金，并对这些基金有计划有成效地加以利用和补充。这些基金都是不可分基金（不能在庄员之间进行分配），只能按规定用途使用。

非生产性的固定基金也是不可分基金。

13. 只有集体农庄本身——它的管理机关才有权支配集体农庄的财产和资金。集体农庄不得把资金用于与其活动无关的目的。

购买、出售、报废、注销固定基金和其他物质财富，要按照庄员大会规定的办法并根据现行立法办理。

庄员毁坏或丢失集体农庄财物以及擅自使用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役畜和产品畜从而给集体农庄造成的物质损失，必须向集体农庄赔偿。

实际损失的数额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确定。如果损失是由于工作中的疏忽造成的，损失的追偿按实际损失的数额办理，但不得超过该庄员月基本报酬的三分之一。如果损失是故意造成的，或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况，庄员须承担更多的或全部的物质责任。追偿损失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进行，如有争议，可通过人民法院进行。

五 集体农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14. 集体农庄按照庄员大会通过的计划管理自己的经济，采

用最先进的、有科学根据的、能保证以最少的人力物力耗费而获得最大限度的优质产品的生产组织形式和方法。

集体农庄制定计划的出发点是：必须实现公有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完成国家收购计划，履行农产品预购合同以及谷物和国家所需其他产品的超计划出售合同，满足庄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15. 集体农庄应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以及广泛运用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来发展生产和提高农庄赢利的原则，进行生产财务活动。

16. 管理委员会和全体庄员必须做到：

合理地进行农业生产，为此要使农业生产集约化和专业化，优先发展那些具有最优越的自然经济条件的部门；

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为此要提高耕作文明，遵守轮作制，改良品种，实行施肥制度和实施其他措施；

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牲畜和家禽的产品率，改进育种工作，遵守畜牧规章和兽医规章，为畜牧业建立永久性的和稳定的饲料基地；

在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实行综合机械化、电气化，采用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实行土地改良和化学化；有效地利用和保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汽车和其他机器、役畜、产品畜、房屋和构筑物；

根据经济发展和建造居民点的计划，建设生产用房、文化生活设施、住宅、儿童机构，修筑道路、水利工程和其他构筑物。

17. 为了更充分更均匀地利用劳动资源和当地出产的原料，提高公有经济的收益，集体农庄可以在不损害农业生产的情况下，建立和发展各种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可以同工业企业和商业组织建立合同关系，允许它们在集体农庄中设立用庄员自己的

力量在农闲时生产各种制品和商品的分支机构（车间）。

18. 集体农庄可以在自愿原则下参加跨集体农庄的以及国家与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和组织的活动，加入联合公司和各种联合会。

19. 集体农庄可以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把自己的一部分资金同当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的和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的资金联合在一起，根据入股原则用于建设文化—生活设施、公用事业，实施其他旨在发展农庄生产和改善对庄员的文化生活服务的措施。

20. 集体农庄可以同国营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签订关于出售农产品以及购买机器、物资、牲畜和其他财产，关于出售附属企业和副业单位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关于完成各项工作和提供劳务的合同，还可以建立其他符合其活动目的的合同关系。

21. 集体农庄在苏联国家银行开设结算帐户和存放货币资金的帐户，并根据规定的规章进行各种出纳业务和结算业务。

集体农庄在苏联国家银行帐户上的资金的划拨和支取，应根据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办理。

集体农庄可以享受国家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关于从集体农庄帐户上划拨和支取资金的指令以及集体农庄的贷款借据，须有农庄主席和总会计师的签字方能生效。

22. 集体农庄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核算和统计核算，采用先进的核算方法，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报表，定期上报有关机关。

23. 集体农庄不负责偿还集体农庄庄员的债务。集体农庄庄员也不负责用自己的财产偿还集体农庄的债务。

六 劳动组织、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

24. 集体农庄公有经济中的全部工作都用集体农庄庄员自己的劳动来完成。

只有在集体农庄没有相应的专家，或者靠庄员自己的力量无法按期完成农活和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才能从外面聘用专家和其他工作人员。

集体农庄实行科学的劳动组织，注意在公有生产中充分而最合理地利用劳力。

25. 集体农庄工作日的长短、作息制度、放假制度、每年照付报酬的休假制度以及有劳动能力的庄员在公有经济中参加劳动的最低限额，都由《集体农庄内部规章》加以规定。

26. 生产和劳动的组织形式——作业区、畜牧场、生产队、小组和其他生产单位，由集体农庄依据农庄的具体条件、生产机械化专业化水平和生产工艺加以确定和采用。

挑选庄员组成生产单位时，要从发展公有经济的利益出发，并应考虑熟练程度、工作经验、技能、居住地点和本人愿望。

应拨给集体农庄所属各生产单位固定使用的土地、拖拉机、机器、农具、役畜、产品畜、必要的建筑物和其他生产资料。

集体农庄所属各生产单位按照内部经济核算原则进行活动。

27. 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主要来源是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集体农庄中的劳动报酬，根据每个庄员投入公有经济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并按照劳动好成果好、报酬高的原则来支付。集体农庄庄员劳动报酬的提高应在劳动生产率优先增长的基础上实现。

集体农庄实行计件报酬制，工作量和产量包工报酬制，计时报酬制，计时奖励报酬制以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对于因庄员的过失而造成的质量低劣的工作，不付报酬，或适当减少报酬。

各项农活及其他工作的工作定额和报酬单价，应在庄员和专家的广泛参加下，依据标准工作定额并结合农庄的具体条件予以制定和进行必要的修改，并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批准。

28. 集体农庄对于庄员在公有生产中的工作，规定有保障的劳动报酬。

为了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对增加农产品生产、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的物质兴趣，除基本劳动报酬外，还实行补加报酬和其他形式的物质刺激。

农庄成员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完成参加公有经济劳动的最低限额以及无故旷工者，可以按照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部分或全部剥夺其补加报酬及其他各种物质鼓励。

29. 为了满足庄员对农产品的需要，集体农庄从谷物、其他产品和饲料的总产量中拨出一定的部分组成实物基金。这些产品和饲料，按照庄员大会规定的数量和办法作为劳动报酬发给或卖给庄员。

30.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保证把应付给庄员的报酬及时发给庄员，现金至少每月发一次，实物应该随收随发。

与庄员的最终结算，不得迟于集体农庄年终决算批准后一个月。

31.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遵照本《章程》制定《内部规章》、《劳动报酬条例》和《内部经济核算条例》，并提交庄员大会批准。

32. 集体农庄进行一切工作时，都要遵守规定的安全技术规章和生产卫生要求。

集体农庄拨出必要的资金，实行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措施，购置工作服、工作靴和防护设备，并按照规定标准发给或卖给庄员。

33. 集体农庄女庄员有权享受妊娠生育假；应给孕妇分配较

轻的工作；应给哺乳期的妇女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她们能按时给婴儿授乳；可以向她们提供补充假期。

集体农庄应为少年规定较短的工作日和其他优待。

34. 庄员达到高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用，节约公有资金，长期在集体农庄中工作优异和对集体农庄建有其他功绩，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或管理委员会可采取下列奖励措施：

表扬；

发给奖金，发给贵重礼品；

发给奖状；

登光荣榜或光荣簿；

授予“功勋庄员”和“荣誉庄员”称号；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还可以酌情规定其他奖励措施。

“功勋庄员”和“荣誉庄员”称号，由庄员大会按照集体农庄批准的条例授予。

35. 庄员违反劳动纪律，违反《集体农庄章程》或《内部规章》，由庄员大会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给予下列处分：

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调任报酬较低的工作；

撤职；

提出开除出农庄的警告。

只有对于一贯违反劳动纪律或《集体农庄章程》的人，在对其他采取了其他处分措施之后，才可以作为极端措施把他开除出集体农庄。对于庄员大会关于开除出农庄的决议，可以向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提出申诉。

被开除出农庄的人不得享受有本《章程》规定的庄员权利。

对于集体农庄主席和监察委员会主席以及管理委员会委员和

监察委员会委员，可以由庄员大会给予处分；对于总专家（主任专家）、总会计师和生产单位的领导人，可以由庄员大会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给予处分。

给予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办法，由《集体农庄内部规章》规定。

七 集体农庄总产量和收入的分配

36. 分配收入应保证积累和消费的正确结合，保证生产、保险和文化-生活等公有基金的不断增长，保证庄员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从集体农庄生产出来的总产量中补偿生产这些产品的物质耗费（固定基金折旧，种子、饲料、肥料和石油制品的耗费，日常修理费等等）。

集体农庄用获得的总收入组成劳动报酬基金。

集体农庄的纯收入用于：

纳税和向国家支付其他应缴的款项；

增加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

建立文化-生活基金，庄员社会保障和物质福利基金；

对庄员和专家实行物质鼓励；

建立和补充后备基金，其他用途。

增加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提成，是必须提取的；提取的数额，按照为保证公有生产继续发展对资金的需要逐年规定。

37. 集体农庄把生产出来的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用于：

建立充足的种子基金；

完成向国家出售农产品的计划，偿还实物借贷，建立作为报酬发给或卖给庄员的谷物及其他产品基金，有可能时超计划向国家出售谷物和国家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拨出公有牲畜和家禽一年所需要的饲料，以及发给和卖给庄员的饲料；

建立保险的和滚存的种子、饲料和粮食基金；

拨出公共饮食业、儿童机构和孤儿所需的产品，以及帮助优抚金领取者、残疾者、困难庄员所需的一部分产品和饲料。

其余的产品由集体农庄出售给消费合作社，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或酌情用于其他需要。

38. 集体农庄把出售产品和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货币资金首先用于同庄员结算劳动报酬，弥补其他生产费用，向国家支付应缴的款项和偿还借款，建立和补充集体农庄各项公有基金。

八 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

39. 集体农庄成员，根据现行立法在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项下领取养老金、残废优抚金、丧失赡养人优抚金，此外，妇女还可领取妊娠生育补助金。

40. 集体农庄成员，根据规定的办法在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项下领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疗养证和休养证，并享受其他社会保险。

集体农庄可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增加庄员所享受的各种优抚金金额，并为集体农庄建设的老战士和对集体农庄公有经济的发展有特殊功绩的人规定个人特定优抚金。

对于丧失劳动能力而得不到优抚金和补助金的庄员，集体农庄用自己的资金给予物质帮助。集体农庄可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拨款建设集体农庄自办的或几个集体农庄合办的疗养院、休养所、少先队营、养老院和残疾院。

集体农庄按照规定程序为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和全苏统一的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基金提取资金。

九 文化，生活，公用事业

41. 集体农庄应设法改善庄员的文化-生活条件，经常关心增

进庄员及其家属的健康，关心他们的体育锻炼。

为此，集体农庄要：

建设和装备集体农庄俱乐部、图书馆以及其他文化教育和体育机构，促进体育运动的发展，建立幼儿园和托儿所；

协助家长和学校正确教育儿童，同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帮助国民教育机关对儿童进行生产教育，给学校提供土地、技术设备、种子、肥料和运输工具，保证在集体农庄中为学校毕业生安排工作；

必要时为庄员举办公共饮食业；

协助保健机关在集体农庄实行医疗预防措施，为庄员免费而且及时地提供送病人去医院的交通工具。

在集体农庄居民点和庄员住宅安装完善的设备，实现电气化和无线电化，协助安排对庄员的生活服务；按集体农庄规定的办法帮助庄员修建住宅，向在集体农庄工作并需要住房的专家提供住房。

集体农庄应关心庄员生产技能和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按照规定的办法选派庄员去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进修班学习；为在普通和专业函授学校、夜校学习成绩良好并在集体农庄勤恳工作的庄员，提供现行立法规定的优待。

由集体农庄选派到学校学习的庄员，毕业以后必须回到该集体农庄从事专业工作。

十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副业

42.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自己拥有住宅、经营用建筑物、产品畜、家禽、蜜蜂以及在宅旁园地上耕作用的小型农具。

拨给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宅旁地段，用作菜园、果园等等，数量不超过0.5公顷(包括建筑物所占土地)，如果是水浇地，则

不超过0.2公顷。

宅旁园地的数量由《集体农庄章程》在法定标准的范围内加以规定。按照过去实行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规定的现有宅旁园地的面积予以保留。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的宅旁园地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拨给；规定宅旁园地的面积时应考虑庄员家庭（集体农户）成员人数和他们参加集体农庄公有经济劳动的情况。

在农村居民点中实行密集建筑时，集体农庄拨给庄员住宅（公寓式住房）附近的宅旁园地要少一些，其余部分在居民点住宅区范围以外拨给。但拨给庄员家庭（集体农户）的土地总面积不得超过《集体农庄章程》规定的宅旁园地面积。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有下列情况者得保留集体农庄规定的宅旁园地面积：家庭（集体农户）所有成员由于年老或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集体农户）唯一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应征服定期现役，或被选举担任选任职务，或去学习，或经集体农庄同意暂时去做其他工作；家庭（集体农户）成员中只剩下未成年人。在一切其他情况下，保留宅旁园地的的问题都由庄员大会决定。

宅旁园地不能转让他人使用，或使用雇佣劳动耕种。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按农庄规定的办法帮助庄员耕种宅旁园地；这种帮助首先提供给没有劳动力的家庭。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必须经常检查规定的宅旁园地面积遵守情况。擅自增加宅旁园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多余土地，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没收，这些土地上的收获物交给集体农庄而不补偿在非法使用期间投入的费用。

43. 集体农庄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有一头奶牛带一岁以下的仔牛和一头两岁以下的仔牛，一头母猪带三个月以下的仔猪或两头育肥猪，一共十只绵羊和山羊，以及蜂群、家禽和

家兔。

允许某些地区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考虑民族特点和条件，增加庄员家庭（集体农户）饲养私有牲畜的标准和以一种牲畜代替另一种牲畜。

庄员家庭（集体农户）可以拥有的牲畜数量和种类由《集体农庄章程》在法定标准的范围内加以规定。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应在购置牲畜、兽医服务、提供饲料和牧场方面对庄员给予帮助。

禁止超过《章程》规定的标准饲养牲畜。

44. 集体农庄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为在农村地区工作并居住在农庄境内的教师、医生和其他专家提供宅旁园地。如宅旁园地有多余，可根据庄员大会的决定为居住在农庄境内的工人、职员、养老金领取者和残疾者提供宅旁园地。

集体农庄还可以允许上述人员按规定办法使用牧场放牧他们的牲畜。

十一 集体农庄管理机关和监察委员会

45. 集体农庄事务的管理实行广泛的民主，由庄员积极参与决定集体农庄生活中的一切问题。

集体农庄事务由庄员大会管理，大会闭会期间，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管理。

46.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是集体农庄的最高管理机关。

庄员大会进行以下工作：

通过、修改和补充《集体农庄章程》；

选举管理委员会、集体农庄主席和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

决定吸收庄员和开除庄员；

通过《集体农庄内部规章》、劳动报酬条例和内部经济核算条例；

批准集体农庄的组织经济计划、远景规划和年度生产财务计划；

听取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批准集体农庄年终决算和实物基金及货币基金的数额；

批准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关于任命和解除集体农庄总专家（主任专家）和总会计师职务的决定；

决定集体农庄参加跨集体农庄合办企业与组织、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企业与组织的问题，集体农庄加入联合公司、联合会的问题，集体农庄合并或分开的问题；

审议关于改变集体农庄土地面积及土地使用界限的问题。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就上述问题做出的决定，未经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批准，均属无效。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还审议有关集体农庄活动的其他问题。

47.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每年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至少召集四次。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庄员或监察委员会提出要求，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也必须召集庄员大会。

庄员大会要有不少于全体庄员三分之二的人数出席，才有权决定问题。

庄员大会的决定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召开庄员大会时，最晚要在开会前七天通知庄员。

48. 在不易召集庄员大会的大集体农庄里，可以召集代表大会决定应由庄员大会决定的问题。

代表由集体农庄生产队和其他生产单位庄员会议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确定。属于代表大会权限内的问题，事先在生产队（生产单位）庄员会议上进行讨论。代表应在生产队会议上传达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代表大会要有不少于全体代表四分之三的人数出席，才有权

决定问题。

49.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是执行和指挥机关，对农庄庄员大会负责，并对集体农庄的全部组织活动、生产财务活动、文化-生活活动和教育活动实行领导。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组织农产品生产计划和交售计划的执行，保证合理使用土地，以主人翁态度节约物资和货币的开支，采取措施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自己的活动中时刻依靠集体农庄广大积极分子，发扬和支持庄员在改善公有生产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创造主动精神，时刻关心庄员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以体贴入微的态度研究庄员的要求和建议。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三年选举一次。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每年向庄员大会报告工作。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但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管理委员会要有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委员出席会议，才有权决定问题。

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票通过。

50. 庄员大会选举农庄主席。农庄主席任期三年，同时也是农庄管理委员会主席。

集体农庄主席对集体农庄的活动进行日常领导，保证庄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贯彻执行，代表集体农庄同国家机关及其他机关团体进行来往。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一至两名集体农庄副主席。

51.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从庄员中任命或者按照劳动合同招聘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组织集体农庄的核算和报表，对货币和物资的完整无缺和正确开支进行日常监督。总会计师同集体农庄主席共同签

署集体农庄年终决算和现金与物资收支单据。

52. 管理委员会从庄员中任命或按照劳动合同招聘专家，以领导集体农庄活动的各个部门。

总专家（主任专家）对自己领导的部门负责，并组织生产财务计划的执行。总专家（主任专家）就其主管的问题发出的指示，所有庄员及农庄公职人员都必须执行。

53. 为了更加广泛地吸收庄员参加公有生产的管理，农庄生产队和其他生产单位可召集庄员会议。

生产队（生产单位）庄员会议进行以下工作：

选举生产队长（生产单位领导人），并报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批准；

审查计划任务、生产队长（生产单位领导人）的工作总结和生产活动的其他问题；

讨论加强劳动纪律的措施，向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提出奖励和处分措施的建议。

庄员会议由生产单位领导人，农庄管理委员会或农庄主席召集。

在庄员会议上选举生产队（生产单位）委员会。委员会的主席由该生产单位领导人担任。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由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规定。

生产队长（生产单位领导人）有关生产活动的指令，在该生产单位工作的所有庄员都必须执行，生产队长（生产单位领导人）在自己的工作中服从管理委员会和集体农庄主席，在专业问题上还要服从总专家（主任专家）。

54. 为了检查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选举任期三年的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从自己的成员中选举主席。

监察委员会遵行《集体农庄章程》和现行法令，向庄员大会

报告工作，并对是否遵守《集体农庄章程》，集体农庄财产是否完整无缺，合同和经营业务是否合法，货币和物资的使用情况如何，以及核算、报表和与庄员的结算是否正确，实行监督，还对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和公职人员是否及时审理庄员的申诉和申请实行监督。

监察委员会每年至少对集体农庄的经济财务活动检查两次，定期检查生产队和其他生产单位的活动，对集体农庄的年终决算签署自己的意见。检查记录应由全体庄员大会批准。

55. 监察委员会有权：

检查农产品、种子和饲料、物资和货币、役畜和产品畜、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财产的利用是否得当，是否完整无损；

要求集体农庄公职人员和庄员提出供检查用的必要凭证；

就检查结果提出建议交庄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审议。

监察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行将召开的庄员大会上审议，向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须在十天内予以审议。

56.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农庄主席和监察委员会的选举，由庄员大会酌情采用公开表决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管理委员会委员和监察委员会委员名额，由庄员大会确定。

集体农庄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监察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辜负庄员的信任，可根据庄员大会的决议提前撤销职务。

57. 集体农庄为社会团体顺利开展活动创造必要条件。

58. 集体农庄可以设立经济委员会或经济分析室、文化-生活委员会及其他按义务原则进行工作的委员会，以及互助储金会。

十二 集体农庄章程的通过和备案

59. 集体农庄庄员大会根据《示范章程》通过的集体农庄章程，在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备案。此后，集

体农庄章程如有修改和补充也应履行同样的手续。

60. 经过备案的集体农庄章程，在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区农业机关和区（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中都应存卷。

61. 集体农庄遵照《集体农庄章程》和现行立法进行活动。

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享有法人权利，持有印章和旗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10日）

关于加强保护苏联水体 鱼类资源的办法

为了加强保护苏联水体的鱼类资源，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渔业部加强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并改进它们在禁止偷捕和防止违反苏联水体的捕鱼规章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方面的工作。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加紧帮助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反对偷捕和其他违反捕鱼规章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的斗争，并帮助组织在居民中的宣讲工作；

从1970年起强制登记公民的自有船艇并在船身侧面做出标记，为了繁殖和保护鱼类资源，必要时限制上述船艇的发动机功率并规定它们的使用办法。

3. 批准公民非法捕捞（违反捕鱼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或毁

灭渔业水体中的贵重鱼种(见附件1^①)造成损失时计算罚款的标准。

公民造成损失时,罚款额由鱼类保护机关的公职人员按上述标准进行计算,此类人员有权按行政程序课以罚款。计算的罚款如果拒绝自愿支付,则由鱼类保护机关起诉,按法律程序追索。

赔偿损失的罚款的30%拨入鱼类保护机关检查员和公共检查员奖励基金,其余数额上缴苏联国家预算。此项奖励基金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15日决议建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根据地方条件批准对公民非法捕捞或毁灭本决议的附件中未规定的贵重鱼种造成的损失计算罚款的标准。

4. 因公民非法捕捞和毁灭鱼种而规定要追索损失的贵重鱼类,禁止私人在任何地点出售,包括这种鱼类的鱼子和其他产品。

5. 苏联商业部、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其他管辖零售商业网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加强监督所管辖的商业组织,要求它们严格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15日决议第8条关于禁止出售按捕捞规章在该地禁止使用的渔具。

6. 苏联内务部应会同苏联渔业部制定并实施措施,加强反对非法渔业和其他水产业的斗争,帮助鱼类保护机关对遵守捕鱼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进行监督。

7. 鱼类保护机关有权对国家的企业、组织和机关,对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及社会团体提起诉讼,要求把赔偿因违反捕鱼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造成的损失的各项款项上缴国家,用于繁殖鱼类资源的措施。

苏联渔业部应在苏联财政部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参加下制定计算损失的方法。

① 附件略。

8. 鱼类保护机关可以把制止违反捕鱼规章和鱼类资源保护规章的检查权授予下列人员（须征得这些人员的同意）：

分区检查权——授予鱼类保护机关的船队队长、船长、副船长、船舶驾驶员、轮机手、总鱼学家和鱼情观测员；

低级检查权——授予鱼类保护机关的小组长、发动机司机、无线电报务员、舵手、海员、汽车司机。

9. 采纳苏联渔业部关于免费发给鱼类保护机关领导人（享有检查权者）和鱼类保护机关检查员带有等级标志的制服并从鱼类保护机关业务费用预算的节约额项下支付制服费用的建议。

苏联渔业部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防部同意后，参考为鱼品工业船队工作人员规定的人员清单、标准和等级标志批准对鱼类保护机关工作人员发放制服的人员清单、标准和等级标志。

10. 按照下面的附件^①修改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15日决议批准的《苏联水体的鱼类资源保护和控制捕捞条例》。

① 附件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11日)

关于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 开采工业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研究了关于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措施问题。在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中指出,由于地质人员、石油工人和建筑工人做出了巨大的创造性努力和忘我的劳动,由于秋明州和托木斯克州党、政、工会和经济组织以及全国共青团组织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正以高速度向前发展。

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指示所规定的在西西伯利亚矿区开采石油的任务正在顺利执行。1970年这个矿区将至少开采石油3,000万吨,而指示规定的数字是2,000万至2,500万吨。

近年来,这里发现了罕见的新油矿,为进一步扩大这里的石油开采量创造了现实的可能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最重要的一项国民经济任务是在最近几年内在西西伯利亚建立一个我国大型的石油开采新基地,并保证1975年在这里开采石油1亿至1亿2,000万吨,1980年开采石油2亿3,000万至2亿6,000万吨。

决议规定:

在西西伯利亚发展石油开采工业应当依靠最新科技成就,采用最现代化的高效率开采方法和钻井方法,广泛实现一切生产过

程的自动化和机械化，利用高效率的设备；

对矿床应综合加以开发，保证使石油在产地得到完全的处理，使伴生的石油气得到收集和利用；

铺设输油主管道应当用口径最大的管材并装备高效率的油泵设备；

住房、公用事业、文化和生活用房的建设应当集中于新建立起来的大城市，保证配有最大限度的舒适的设备，与工业建设合为一体，建筑方案要适应西西伯利亚的自然气候条件。

电站、公路和油管的建设应早于石油加工厂房的建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地质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交通部、交通建设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供应委员会协商批准1970—1975年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和为此加紧在这一地区建设油田、气田、油管、铁路、输电线路，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工程项目、住房、文化-生活用房等等的具体措施。

为苏联地质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和秋明油气总局规定1971—1975年进一步增加探明的石油储量的任务。

建议瓦斯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输油管干线的建造和投入使用，还要完成从乌法到鄂木斯克的油管改装和增加现有油管泵油能力的工作。已责成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为上述油管的油泵站供应电力。

鉴于在西西伯利亚新油田开发区发展交通和邮电业意义重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

交通部和交通建设部保证秋明至苏尔古特并横跨鄂毕河的铁路于1974年通车，苏尔古特经下瓦尔托夫斯基至斯特列热沃耶的铁路于1975年通车；

交通建设部在西西伯利亚油田境内修筑公路；

民用航空部和交通建设部保证苏尔古特市的飞机场于1970年投入使用，下瓦尔托夫斯基镇的飞机场于1971年投入使用；

邮电部于1972年建好秋明至斯特列热沃耶的无线电接力干线。

建议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瓦斯工业部，苏联地质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关于在西西伯利亚于短期内建立起建筑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的工程项目以及木材加工联合企业的建议，并在1970年第一季度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委托苏联工业建设部于1971—1975年在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区建造总面积为25万平方米的住宅，其中50万平方米要在1971年建成。

委托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会同瓦斯工业部及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部提出关于1971—1975年在西西伯利亚采收和使用伴生石油气以及配置石油处理设备的建议。

委托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国防工业部制定并同瓦斯工业部，苏联石油开采工业部，苏联地质部，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一起批准各项措施以保证提供按本决议应在西西伯利亚兴建的工程所需要的下列设备：

油管工程——提供总效率为每小时1万立方米的带自动控设备的油泵联合机组；

油田和气田——提供监测仪器，自动化和遥控技术设备（在北方使用），数量能供油田和气田实现完全自动化；

勘探、钻井、建筑、动力工程和采油企业和组织——提供设备和建筑机械（在北方使用）。

建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和解决在秋明州和托木

斯克州发展农业的问题，要创造条件用西西伯利亚正在发展的石油开采区出产的粮食充分保证当地居民的需要。

委托共青团中央制定措施保证共青团员、大学学生队和青年们参加创建西西伯利亚我国大型石油开采新基地。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制定措施，使工会组织参与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开展企业、组织的集体之间争取胜利完成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与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共同采取必要的措施利用当地的医疗潜力扩大防治所、休养所和疗养院网，建造文化、生活和体育设施，供西西伯利亚石油工业和煤气工业中从事建设和经营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享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醒各级党、政、经济组织要看到在 西西伯利亚进一步发展我国新石油基地的重大国民经济意义，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经济组织对于在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生产优质设备和材料以及向该地区石油工业和天然气工业的建筑工地供应这些设备和材料方面所规定的任务的执行情况要实行特别监督。

苏共秋明州委和托木斯克州委、两州的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应普遍动员采油、采气、地质勘探、建筑和运输等组织的劳动者集体顺利执行本决议。它们应当特别关心依靠采用新技术，采用使全部生产过程自动化机械化的设备来提高采油、采气的劳动生产率和降低其成本。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西西伯利亚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企业 企业和建筑工地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在各级党、政、经济组织的领导下，今后仍然会顽强地、富有创造性地解决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强大动力新基地这一光荣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9年12月15日)

关于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基本赞同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69年12月15日)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关于 苏共中央政治局在对内对外政策方 面的实际活动》的报告

苏共中央全会听取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苏共中央政治局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实际活动》的报告后，
决定：

赞同苏共中央政治局的活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69年12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纲要自1970年7月1日起生效。

第2条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的实施程序并根据纲要制定苏联法律。

第3条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制定加盟共和国法律。

附 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

保护人民健康是苏维埃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保证人民物质福利和文明的不断提高，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的不断改善。在苏联，实行广泛的一整套有助于提高居民卫生水平的社会经济和医疗措施，人人都能享受免费而且医术熟练的医疗服务，同时，保健和卫生措施日益普及，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日益得到全面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特别重视

母亲和儿童的保健工作。

苏维埃卫生事业的重要基础是不断发展的医学科学。医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的宗旨在于关怀人的健康长寿。

在苏联，人民保健系统是社会主义极其伟大的成就之一，这个系统保证了居民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发病率显著降低，原先流行的一些传染病被消灭，总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急剧降低，人的寿命显著延长。

苏维埃卫生立法的使命是积极地服务于进一步改善居民的保健事业，加强保健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苏维埃卫生立法的任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调整居民卫生方面的社会关系，目的是保障公民体力和智力的协调发展，保障公民的健康长寿和高水平的劳动能力；防止发病和降低发病率，进一步减少残疾和降低死亡率；消除危害公民健康的因素和条件。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包括本《纲要》以及与本《纲要》相适应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卫生的其他立法文件。

第3条 保护居民健康是一切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义务

保护居民健康是一切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义务。上述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保护居民健康的权力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工会、合作社组织、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均按各自的章程（条例）和苏联及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参加居民保健事业。

苏联公民应当爱护自己和他人的健康。

第4条 保证公民享受医疗服务

苏联公民享受由国家保健机关提供的、大家都能享受的免费而且医术熟练的医疗服务。

第5条 苏联保健事业的组织原则

在苏联，居民的保健由一整套社会经济措施和医疗卫生措施加以保证，实施办法如下：

(1) 实行广泛的保健措施和预防措施，特别关怀未成年一代的保健；

(2) 在生产和生活中创造应有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消除工伤和职业病的根源以及其他危害健康的因素；

(3) 实行改善外界环境卫生条件的措施和保持水质、土壤、大气卫生的措施；

(4) 有计划地发展保健机关和医疗工业企业网；

(5) 免费满足居民对一切医疗服务的需要；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逐渐扩大预防性体格检查；发展专业化的医疗服务；

(6) 为住院治疗免费提供治疗和诊断工具并逐渐扩大为其他各种医疗服务免费或按优惠条件提供治疗工具；

(7) 扩大疗养院、防治所、休养所、供给食宿的疗养所、旅游基地以及其他供劳动人民治疗和休息的机构网；

(8) 对公民进行生理卫生教育；发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

(9) 在保健方面发展科学，有计划地进行科学研究，培养科学人材和熟练的专家；

(10) 在保健机关的工作中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医疗经验，用最新的设备装备保健机关；

(11) 发展居民饮食的科学卫生的基本理论；

(12) 社会团体和劳动者集体广泛参加居民保健事业。

第6条 苏维埃联盟在保健方面的权限

苏维埃联盟通过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在保健方面的国

家管理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1) 规定全联盟的保健发展计划和保健措施实施计划；

(2) 规定全联盟的新医药、新医疗设备的科学研究工作发展计划和研制计划，上述研究和研制工作的协调计划，在医疗工作中采用科学成就以及新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法的计划；

(3) 规定全联盟的发展医学和制药学教育计划，高等医科和药科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医学干部培养和医疗制药人员进修计划；规定医疗制药人员的职称和培养期限；

(4) 规定全联盟的医疗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在各加盟共和国、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分配计划，药物、医疗器材和其他医疗用品的进出口计划；

(5) 保证执行统一的医疗工业方面的技术政策，对保健机关的设计规定统一的医疗工艺要求；批准医疗用产品的国家标准、部门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这些产品的价格；对苏联生产的和国外进口的医疗用产品的质量组织监督；规定麻醉剂的产量并对麻醉剂的流通和使用组织监督；

(6) 领导苏联的保健机构和机关；管理联盟一级的医疗工业企业、保健组织、保健科研机关、高等医药学校和医师进修学校；

(7) 批准全联盟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和卫生防疫规章与准则；规定国家卫生监督实施程序；实行防止疫病传入苏联国境的卫生保护措施，以及全联盟防止流行病和避免射线危害的措施；

(8) 批准对居民医疗服务标准，保健机关的设备，用具和运输工具的配备标准，药物消费标准；批准住进医疗机构和其他保健机构的人员的营养标准；

(9) 批准统一的保健机关名称表及其标准条例；规定计算保健机关医疗人员、制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教员和其他人员编

制的办法；

(10)定出基本原则，借以确定组织和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法医鉴定和法医神经病学鉴定的规则；

(11)规定保健机构和保健机关统一的统计和报表制度；

(12)解决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纲要》应由苏维埃联盟解决的其他保健问题。

第7条 加盟共和国在保健方面的权限

加盟共和国通过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在保健方面的国家管理机关进行下列工作：规定共和国的保健发展计划和卫生措施实施计划；领导加盟共和国的保健机构和保健机关；通过保健立法文件，解决根据《苏联宪法》、本加盟共和国宪法和本《纲要》应由加盟共和国解决的其他保健事业的领导问题。

第8条 苏联保健事业的领导

根据《苏联宪法》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保健事业由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以及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实行领导。

苏联卫生部通常通过加盟共和国卫生部领导保健事业，同时管理直接隶属苏联卫生部的机关、企业和组织。

加盟共和国卫生部通过自治共和国卫生部和相应的地方劳动者代表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保健机构领导保健事业，同时管理直接隶属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机关、企业和组织。

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它们的所属机构对保健事业和医学的状况和进一步发展，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的质量承担责任。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领导其所属的保健机构和保健机关；设法发展保健机构网，正确配置保健机关，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组织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协调和监督所有企

业、机关和组织在制定和推行各种旨在保护健康、确保居民卫生安全、组织劳动者休息、开展体育活动、保护和改善外界环境的措施方面的工作；还要对居民遵守卫生立法的情况实行监督。

第9条 保健机关的隶属关系

保健机关由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相应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保健机关管辖。

其他部、主管机关和组织可以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设立保健机构，但一定要得到苏联部长会议许可，并且必须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进行管理。

苏联卫生部对非本部系统的保健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活动实行协调：医疗预防服务，流行病卫生服务，防止向苏联境内传入和在境内传播疫病和其他传染病；同时对这一活动实行监督。

第10条 保健机构，儿童机构和体育设施网的发展

保健机构网的发展和保健机构的分布应当从规定的对居民的医疗服务标准出发，并考虑到我国各地区的经济、地理和其他特点。

在设计和兴建居民点、密集住宅区、企业和其他建筑项目时，应当包括兴建必要的保健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校外儿童机构、学校、体育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11条 保健机构活动的组织程序

关于医疗预防机构、卫生预防机构和医药机构工作的组织程序的基本条例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第二章 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

第12条 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

在苏联医科和药科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受过专门教育并取得职称的人可以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

凡定居苏联，在苏联医科和药科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受过专

门教育并取得职称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可以按照所学专业
和取得的职称在苏联境内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

在外国医科和药科学学校受过医学和药理学教育并取得职称的
人，可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在苏联境内从事医疗或制药活
动。

禁止按规定程序不能从事医疗和制药活动的人从事这些活
动。

对非法行医应负的责任由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13条 医师宣誓

苏联高等医科学学校毕业并取得医师职称的苏联公民，举行苏
联医师宣誓仪式。

誓词和宣誓程序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

第14条 医疗和制药人员职业上的权利、义务和优待

医疗和制药人员职业上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医药人员应享
受的优待，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各种专业保健机构的医疗、制药人员及其他人员职业上的权
利和义务，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职业上的权利、荣誉和尊严，受法律保
护。

第15条 医疗和制药人员的深造

保健机关有责任制定并实施各项措施，在进修学院和其他适
当的保健机构组织轮训，使医疗和制药人员达到专业化，完善专
业知识。

保健机构和机关的领导人必须为医疗和制药人员系统地提高
业务能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医疗和制药人员的考核程序由苏联卫生部会同医务工作者工
会中央委员会加以规定。

第16条 保守医疗秘密的义务

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无权散布因履行职业义务而获悉的患者的疾病、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情况。

保健机构的领导人,为了保护居民健康,有义务将公民的病情报告保健机关,并有义务根据侦察和司法机关的要求报告侦察和司法机关。

第17条 医疗和制药人员违反职业义务应负的责任

医疗和制药人员不履行职业义务但不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应负法律规定的纪律责任。

第三章 保障居民的卫生防疫安全

第18条 居民的卫生防疫安全

苏联居民的卫生防疫安全,通过实施卫生保健和卫生防疫的综合措施和国家卫生监督系统加以保证。

实行以消灭和防止外界环境污染,改善居民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以及预防疾病为目的的卫生保健措施和卫生防疫措施,是一切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集体农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义务。

违反卫生保健和卫生防疫的规章和准则,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承担纪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19条 执行国家卫生监督的机关

对国家机关以及一切企业、机构、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是否实行卫生防疫措施,是否遵守卫生保健和卫生防疫的规章和准则,由苏联卫生部和加盟共和国卫生部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机关进行国家卫生监督。

执行国家卫生监督的卫生防疫机构和机关的权力,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第20条 对居民点的规划和兴建的卫生要求

居民点的规划和兴建应当包括为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创造最有

利的条件。

密集住宅区、工业企业和其他建筑项目的配置，都应当排除有碍居民健康和卫生生活条件的有害因素及不利影响。

在设计和建设城市和城市式的村镇时，应当包括：供水，排水，街道路面铺设，绿化，照明，保持清洁卫生，其他各种完善的设施。

在提供建筑地段，批准居民点设计标准、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以及在住房、文化-生活建筑物、工业企业、其他企业和构筑物交付使用时，必须由卫生防疫机关签署意见。

同卫生防疫机关协商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兴建和改建设计方案的程序，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第21条 保证工业和公共生活的废弃物、残料和垃圾的净化与消除危害的措施的实施

企业、机构、设计组织、建筑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领导人以及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在设计、建造、改建和经营企业和公共生活建筑物时，必须规定和采取防止大气、水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措施，如不履行此项义务，则承担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责任。

不能保证对废弃物、残料和垃圾实行有效净化、捕集、消除危害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车间、工段、装置和其他建筑项目，禁止投入使用。

正在开工的项目，如果因废弃物、残料或垃圾能危及人们健康，则卫生防疫机关有权禁止或停止它们运营。

第22条 对住房的卫生要求

对住房的卫生要求，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以规定。

不允许居住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房屋。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按规定程序向患有某些严重慢性病的人提供额外的住房面积。

第23条 遵守生产用房、住宅、其他建筑物和场地的卫生保养规章

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必须保证使生产用房和工作场所的维护符合卫生准则和规章。

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当保证为满足工作人员的卫生生活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

住房、公用建筑物及其座落场地，须由管理、使用或占有这种建筑物的有关企业、机构和组织或公民个人保证遵守它们的卫生保养规章。

在保证遵守住房和公用建筑物的卫生保养规章方面，以及在保证维持居民点应有的卫生状况方面的一般措施，由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对是否遵守街道、庭院和居民点其他场地的卫生保养规章，由民警和卫生监督机关进行监督。

第24条 防止和消除噪音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他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实行各种措施，在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生产用房、住宅、公共建筑物、庭院、街道、广场防止噪音，降低噪音强度和消除噪音。

遵守防止和消除生活条件中的噪音的规定，是一切公民的义务。

第25条 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要求

生活-饮用水的质量应当符合按照规定程序和苏联卫生部的意见批准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生活-饮用水的水道和水源应设卫生保护带，实行专门的保护制度，使水保持应有的质量。

划定水道和水源卫生保护带的程序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卫生保护带的卫生制度，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26条 同保健机构协商各种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强制性

各种新原料、新食品、工业制品、新建筑材料、包装和包装材料、聚合和合成材料及其制品等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设计方案，都须同苏联卫生部协商批准，在苏联卫生部规定的情况下，同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商批准。有可能危害健康的新工艺、新设备、新仪器和工具的采用也应按上述程序批准。

第27条 食品生产、烹调、保管、运输和销售中的卫生要求

食品和食品的制作与烹调设备的生产、保管和运输，食品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以及食品的销售都须遵守卫生准则和规章。

采用新的化学物质、化学剂和化学方法生产和调制食品，以及采用农作物和家畜的生长激素、化学植物保护剂、聚合物、塑料和其他化学品，均须得到苏联卫生部的许可。

第28条 对生产、采用、保管和运输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和烈性物质的卫生监督

放射性物质、放射源、有毒物质和烈性物质的生产、采用、保管、运输和埋藏均须在卫生防疫机构和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29条 强制性体格检查

为了保护居民健康和防止传染病与职业病，食品工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商业企业、自来水厂、医疗防疫机构、儿童机构、畜牧场、其他某些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录用前实行体格检查，随后再实行定期的体格检查。

必须进行体格检查的工种和行业一览表以及体格检查的程序，由苏联卫生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确定。

第30条 预防和扑灭传染病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

领导人及其他公务人员，于传染病发生之际，必须保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蔓延并加以扑灭。

在流行性传染病有发生或蔓延的危险时，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在有关的地区内按规定程序为劳动、学习、人员流动、货物转运规定特殊的条件和制度，以防止传染病蔓延和扑灭传染病。

危及四邻的传染病患者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接触传染病患者的人员必须接受检疫。

传染病带菌者应接受保健措施。这些人员，如因所从事的生产的特点或所做的工作有可能成为传染病蔓延的病源，则应暂时调任其他工作，在不能调动工作的情况下，可暂时离开工作，根据苏联立法发给社会保险补助金。

传染病和某些特殊疾病（发病者被公认为带菌者的疾病）的一览表，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为了预防传染病，对公民实行预防接种。

接种办法和接种期限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第31条 居民的卫生教育

保健机构和机关应会同科学、文化和国民教育机构和机关，在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积极参加下，负责保证在居民中间进行医疗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

第四章 对居民的医疗防治工作

第32条 对公民的医疗防治工作的保证

对苏联公民在门诊所、医院、防治所和其他医疗防治机关中提供专门的医疗服务；此外还提供急救医疗服务和上门服务。

对伟大卫国战争中的残疾者，在专门的医疗防治机构中提供医疗服务，在不住院治疗时，他们享受苏联立法规定的额外优待。

公民在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生病期间，可以脱产，按照规定程序领取社会保险补助金。

为了预防发生疾病，医疗防治机关必须广泛地对居民进行预防性体格检查和采取在防治所进行观察的方法。

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会同保健机关和工会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工伤和职业病，恢复劳动能力。

在苏联定居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享受与苏联公民相同的医疗服务。

对临时留居苏联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按苏联卫生部规定的程序提供医疗服务。

第33条 对公民进行医疗防治工作的程序

对公民的医疗防治工作，由保健机构在居住地点和工作地点进行。

对于发生不幸事故或因突然发病而需要急救者，可立即由就近的医疗防治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而不问其隶属关系如何。

医疗制药人员有义务在路上、街道上、其他公共场所和家中对公民进行初步急救医疗。

必要时，患者可按照苏联卫生部规定的程序到其他加盟共和国有关的医疗防治机构就医，而到本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医疗防治机构就医，则按加盟共和国卫生部规定的程序办理。

必要时，有关的保健机关可邀请医师参加对公民的会诊。

第34条 诊断治疗方法和药物的采用

医师在医疗工作中应采用苏联卫生部许可的诊断方法、预防方法、治疗方法和药物。

为了治好病人，经患者同意，医师可以采用新的、有科学根据但尚未普遍采用的诊断方法、预防方法、治疗方法和药物，对于不满十六岁的患者和精神病患者，则须征得其家长、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同意。

采用上述诊断方法、预防方法、治疗方法和药物的程序,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第35条 实施外科手术和采用复杂诊断方法的程序

进行外科手术和采用复杂的诊断方法,都须征得患者同意,对不满十六岁的患者和精神病患者,须征得家长、监护人或保护人的同意。

只有在拖延确诊和拖延进行手术会危及患者生命而又无法征得患者或患者家长、监护人或保护人同意的特殊情况下,医师才可以不征得上述人员的同意而实行急救手术和采用复杂的诊断方法。

第36条 防病治病的特种办法

为了保护居民健康,对于危及四邻的疾病(结核病、精神病、性病、麻风病、慢性酒精中毒、嗜毒症)以及检疫的疾病,保健机关必须实行特种预防和治疗办法。

对结核病患者免费提供抗结核药物;在疗养院和防治所中对结核病也免费治疗。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对患有上述疾病的人应实行强制治疗和强制住院的场合和办法。

第37条 协助医务人员对公民进行医疗预防工作

为了在企业、机构和组织内建立保健机构,行政部门有义务拨给必要的房屋和运输工具,帮助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履行他们的职业义务。

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其他公职人员有义务协助医务人员对公民进行急救医疗,提供交通和联络工具,给予其他必要的帮助。

如有生命垂危的患者,医师或其他医务人员可以免费使用在当时情况下任何现有的运输工具前往患者所在地点,或者把患者送到就近的医疗预防机构。

第五章 保护母亲和婴儿

第38条 奖励母亲。维护母婴健康的保障

在苏联，母亲受国家的保护和奖励。

为了保证母婴健康受到保护，普遍设立妇女咨询站、产院、孕妇和母婴疗养院及休养所、托儿所、幼儿园、其他儿童机构；妇女享有孕假产假，并领取社会保险补助金；工作中有喂奶时间；分娩和因婴儿生病请假按规定程序发给补助；禁止让妇女从事繁重的和有害健康的生产劳动；为孕妇调换轻活并保持平均工资；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向家庭提供国家和社会福利；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实行其他措施。

为了保护妇女的健康，妇女有权自己决定生养子女的问题。

第39条 对孕妇和新生婴儿的医疗保证

保健机关保证每个妇女都能在妊娠期间享受专门的医疗观察，在分娩时享受住院的医疗护理，对母亲和新生婴儿提供医疗预防服务。

第40条 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医疗保证

对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医疗服务，由下列机构加以保证：医疗防治机构、保健机构、儿童门诊所、儿童疾病防治所、儿童医院、儿童疗养院、其他儿童保健机构。儿童在儿童疗养院中免费享受疗养。

儿童和未成年人享受防治所的医疗观察。

第41条 关心增进和保护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健康

为了培养健康的青年一代，使他们的体力和智力得到协调的发展，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集体农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应保证普遍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寄宿学校、林间学校、少先营和其他儿童机构。

对于在儿童机构接受教育和在学校学习的儿童，要为保持和

增进健康以及接受卫生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儿童学习和劳动的负担以及标准的作业制度，须同苏联卫生部协商规定。

对儿童机构和学校中儿童的健康保护状况和保健措施的实施，由保健机关和机构会同国民教育机关和机构并在社会团体参加下进行。

第42条 国家帮助公民照管儿童。儿童生病时向母亲提供优待

托儿所、幼儿园和其他儿童机构中儿童养育费的基本开支靠国家预算拨给，同时企业、机关、组织、集体农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也提供资金。

生理和心理发育有缺陷的儿童，在儿童收养院、儿童养育院和其他专门的儿童机构中抚养，由国家负担费用。

在不可能住院治疗或不宜住院治疗时，对母亲或家庭中其他照管儿童的成员可以解除工作，按规定程序发给社会保险补助金。

一岁以下的儿童和因病重需要母亲照料的大儿童住院治疗时，母亲可以在医院陪住，并按规定程序领取社会保险补助金。

第43条 对未成年人的劳动生产训练和劳动条件的监督

允许对未成年人进行生产训练，但工种应适合他们的年龄、体力和脑力的发育以及健康状况。劳动和生产训练要在系统的医务监督下进行。

对于是否遵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未成年人的劳动条件，以及是否采取专门措施防止未成年人生病，应由保健机构和机关会同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国民教育机关、工会、青年团和其他社会团体进行监督。

第六章 在疗养区进行疗养。组织休息、 旅游和体育活动

第44条 公民在疗养区进行疗养

在苏联一切疗养区和疗养院进行住院治疗和门诊治疗的适应症候和禁忌症候，由苏联卫生部加以规定。

选送患者到疗养区进行疗养的程序，由苏联卫生部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规定。患者按规定程序赴疗养区的疗养机关进行疗养，可以免费，享受优待或全部自费。

第45条 疗养区和卫生保护区

凡具备天然医疗手段、矿泉、医疗泥、适于医疗和防治的气候条件和其他条件的地方，都可用作疗养区。

认定某个地方为疗养区，确定疗养区的卫生保护边界，规定卫生保护区内的制度等等，由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共同提议或加盟共和国卫生部和加盟共和国工会理事会的共同提议，同该疗养区所在地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协商解决。

第46条 疗养区的疗养机构的筹建和开放

疗养区的疗养机构的筹建和开放，须得到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许可，并且要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

疗养区的疗养机构的专业化（医疗的专业范围）由苏联卫生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确定。

第47条 疗养区的疗养机构活动的协调

疗养区的疗养机构，不问隶属关系如何，在利用医疗手段、疗养条件和建立疗养区的疗养制度方面的活动都由相应的疗养区管理机关进行协调。

苏联卫生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卫生部对疗养区的疗养机构的治疗预防工作的组织实行监督，并且给予这些机构以科

学方法和咨询方面的帮助。

第48条 休养所、提供食宿的旅馆、旅游基地和其他休养机构的利用

公民按规定程序住进休养所、提供食宿的旅馆、旅游基地和其他休养机构，可以免费，享受优待或全部自费。

第49条 组织体育运动和旅游活动

国家机关、工会、青年团、合作社组织、体育协会、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当协助在居民中进行体育保健、体育运动和旅游工作，建立和加强体育团体、旅游俱乐部和组织，推行工间操。

在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的工作计划中，在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高等学校的教学大纲中应规定体育课。

为了从事体育活动，按规定程序向公民提供体育设施、体育用品和旅游装备。

对从事体育活动的公民的健康状况由保健机构实行医务监督。

第七章 医学鉴定

第50条 对劳动能力进行医学鉴定

公民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应在保健机关内由医师或医师小组进行鉴定。医师或医师小组就患病、重伤、怀孕、分娩、照料家中病人、实行检疫、装补手术、去到疗养区疗养等提供休假，确定工作人员因病按规定程序暂时调动工作的必要性和期限，并就是否应接受劳动鉴定医师委员会的鉴定做出决定。

长期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应由劳动鉴定医师委员会进行鉴定，鉴定委员会确定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残废的级别和原因；为残疾者规定劳动条件和劳动种类，规定其健康状况允许的工作

和工种，按照鉴定意见书检查对残疾者的使用是否正确，协助残疾者恢复劳动能力。

劳动鉴定医师委员会关于残疾者劳动条件和劳动性质的意见书，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必须执行。

组织和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51条 法医鉴定和精神病法医鉴定

法医鉴定和精神病法医鉴定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根据初审员、侦察员、检察员的决定，以及法院的裁决进行。

组织和进行法医鉴定和精神病法医鉴定的程序，由苏联卫生部同苏联最高法院、苏联检察院、苏联内务部和其他主管机关协商规定。

第八章 提供药物和装补手术

第52条 向居民提供药物的程序

公民所需的药物由国营医药机构及医疗防治机构提供。

公民在门诊治疗中免费或按优待条件享用药物的办法由苏联立法加以规定。

医药机构只能发售苏联卫生部准许采用的药物。

第53条 保证对药物生产的监督

新医药的生产须经苏联卫生部许可。卫生部许可前须先查明药物的治疗和预防效率。

药物质量应符合苏联国家药典或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苏联卫生部对药物质量实行监督。

第54条 保证为公民进行装补手术

在必要时为公民进行装补手术，向公民提供整形和矫形制品、助听器、体育医疗器械和特制代步用具。

免费或按优待条件享用上述医疗制品和物品的人员类别，以及提供这些制品和物品的条件和程序，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九章 国际条约和协定

第55条 国际条约和协定

在有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如另有不同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的规定，则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中的规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在1970年制定并批准发展服务行业企业网的五年计划(1971—1975年)，应规定使居民生活服务行业得到显著改善，要做到：

在大城市、州和边疆区的首府组织机械化的居民生活服务

企业,由它们专门完成各种劳务,普遍设置固定和流动的服务点、服装店、小件和急件的作坊;

在中小城市、工人新村、区的中心和大村庄建立综合性居民生活服务企业,附设必要的服务点;

在农村居民点组织接受各种生活劳务的定货,包括就地完成的定货或者由设在城市和区中心的专业化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联合工厂完成的定货;

在城市和区中心以及在有必要的地方,建立生活服务社,提供各种可能的小型劳务,包括住宅内各种小修理劳务,打扫住宅,搬送购买物和邮件,接受居民装卸工作和运输工作的委托,照料小孩,等等;

(2) 保证增进服务文明,发展各种新的劳务形式和类别,如用电话和到家中接受劳务委托,完成紧急委托,把做好的活送到家中,预约长期修理生活用机器和器械,在器械送修期间租给器械使用,用修理好的文化-生活用品来替换坏了的文化-生活用品,等等;

(3) 对生活服务企业的活动,要根据它们完成生活劳务销售计划的成果来评价;

(4) 保证服务企业能在居民最方便的时间和日子里进行工作,并且登门为顾客服务,保证严格遵守定活的完成期限,在征得有关的工会同意后规定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同时要考虑劳务需求的旺季和淡季,要遵守现行立法规定的总工时(在一个结算期内);

(5) 研究在各个居民生活服务部系统内筹建共和国的、州的或跨州的专业化企业的问题,这些专业化企业包括;

修理工艺设备和机器的企业,制做小规模机械化设备和简易机械和装置的企业,在这些企业内应成立外出作业队从事工艺设备的调整、技术保养和修理;

家用电冰箱冷却机组和压气机的大修理和修复企业以及生活用电机（洗衣机、吸尘器、地板打蜡机等）发动机的大修理和修复企业，电视显象管和家用机器和器械的其他部件的修复企业；

(6)为了改进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技术领导，保证服务行业有足够的设备、工具和各种材料，改进干部的培养和进修工作，应当研究关于把生活服务企业，特别是洗衣店、澡堂、理发店进一步集中在居民生活服务部和服务局管辖之下的问题，以及关于按劳务类别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首府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专业化生产联合公司的问题；

(7)研究并解决关于筹建布匹、辅助材料、配料、生活用机器和器械的零件、生活服务企业用工具等等的小额批发商店或分装货栈的问题，个别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多余的上述产品还可由这种商店或货栈代销。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把1975年全国生活劳务销售总额比1970年大约增加1—1.5倍。

3. 从1970年1月1日起，向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发售（供应）建筑用木材、胶合板、刨板、木质纤维板、刨花板、石棉水泥板、软屋顶材料、小型纲（上述材料均属按居民定货制做产品和完成修理建筑工程的材料），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零售价格计价。

4. 准许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边疆区和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着手建设施工期按现行标准不超过一年的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发展生产基金施工的项目和工程除外），条件是动工时拥有的建筑资金不少于待建项目预算造价的50%，并且要有已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

5.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 电子工业部, 国防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附件1^①在1970—1974年为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用的新设备、机器、机械和工具制定技术文件, 制出试用样品并组织批量生产。

6.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 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应保证按照附件2在1973—1975年把制造洗衣坊和化学洗涤企业设备的生产能力投入使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在1971—1975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草案中为附件2所列的生产洗衣坊和化学洗涤企业设备的工厂的改建和新建工程规定基本建设投资。

7. (略)

8. 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电工器材工业部,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 苏联轻工业部应根据附件3^②并按照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与航空工业部提出的技术要求, 为洗衣坊和化学洗涤企业设备所需要的特种材料和配套制件制定技术文件, 制出试用样品, 并在1970—1972年组织批量生产。

9. 苏联化学工业部应制定生产高效生物分解合成洗涤剂(供洗衣坊洗衬衣使用)的工艺, 并从1971年起按照各加盟共和国和各部的申请组织这种洗涤剂的生产, 数量要保证满足洗衣坊的需要。

10.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各建设部按照附件4^④在1971—1975年在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包括为公民的运输工具进行修理和技术保养的企业)的基础上兴建职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学

①②③④ 附件略。

校校舍（包括宿舍）并交付使用。

11. 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如有工作人员在教学联合工厂和脱产的训练班中学习和深造，则有必要使这些企业和组织同进行学习的人员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义务，尤其是规定学员在取得技术等级后至少在该企业或组织中工作两年的义务。

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限在一年半以下者，有义务按照有关机关的指派至少在居民生活服务企业内工作两年，在校学习期限超过一年半者，至少工作三年。

12.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研究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科学校为生活服务行业以及为设计和生产生活服务行业的机器和设备的企业培养专家的问题，要增加培养此种专家的高等学校数量，筹办新的中等技术学校，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一起修订培养此种专家的专业和专门科目清单。

在1970年6月1日以前把已采取的措施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13. 所有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所属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进修，都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所属的生活服务业领导人和专家进修学院进行。

为了加强进修学院的物质基础，准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于1971—1973年在莫斯科州普希金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所属的学校的所在地为该学院建造一所教学大楼（包括600个床位的宿舍）。

1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实行各种措施，消灭生活劳务亏本的现象（在计划亏损的企业中减少亏空），提高赢利率，这首先要依靠广泛实现机械化和科学劳动组织，推广轮班制，改进工艺规程，修订过时的产量定额和材料消耗定额，合并生活服务企业并实现专业化，提高服装店和作坊的等级（随着高级工匠的配备、完成定活的质量的改善和服务水平的提高来确

定)，推行其他旨在动员企业内部潜力以降低生活劳务成本的措施；此外，在必要时还要整顿加盟共和国某些生活劳务的现行价格和收费标准。

15.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进行下列工作：

(1) 对统一价格的工作和改进加盟共和国现行生活劳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工作加强方法性领导，并保证做好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2) 在1970年上半年制定和批准关于居民生活服务企业提供的各种劳务的价格的制定和批准程序的方法性指示，并规定1970—1972年实行价格统一化措施的顺序和办法。

16.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设法加强对正确实行收据制度和按价格表正确收取劳务费的监督，坚决取缔在企业内完成劳务不开收据的做法（实行无收据的劳务付款制度的企业除外）。

17.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研究关于更广泛地推行和进一步改进根据工作人员熟练程度、完成定活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水平并按进款的百分比支付生活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制度的问题，同时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根据现有经验对按进款的百分比支付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的现行条件作必要的修改，其中包括已由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4年7月15日决议规定了劳动报酬条件的工作人员。

18. 准许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经理从1970年起对小作坊（3人以下的小作坊）工作人员实行合同制劳动报酬。实行合同制劳动报酬的工作人员必须按价格表规定的价格完成工作。

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制度和工作条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财政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协商规定。

19. 责成苏联邮电部在集体和个人使用的电视天线的研制以及天线的放大、分配、调配等装置的研制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

规定苏联邮电部无线电研究所为研制和改进电视天线和天线设备的主体研究所。

20.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进行下列工作：

会同苏联财政部于1970年修改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统计报表和会计报表的现有格式，使报表包括这些企业活动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同时生活服务企业不必再按那些不反映企业主要活动的指标编制报表；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属的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于1970年制定区域性价格调整系数（指数），以便将不同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共和国管辖的市内的劳务销售额折算成可比指标，并采取措施组织统计观察系统，观察居民的各种劳务需求的满足程度。

纪念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 诞辰一百周年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

（载于1969年12月23日《真理报》）

1970年4月22日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乌里扬诺夫·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列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革命学说的天才继承人、苏联共产党的缔造者、最伟大的社会革命的领导者和世界上第一

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奠基人、国际工人阶级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领袖。

人类生活中整整一个革命时代都与列宁的名字和列宁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列宁回答了历史发展进程中提出的最迫切的问题，全面发展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理论，用经过科学论证的战略和策略武装了全俄的、整个国际的革命运动，领导了工人阶级为实现社会主义理想进行的斗争。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使之从空想变为科学、又由列宁用新的结论和发现加以丰富的社会主义，已化为全世界历史规模的具体社会实践，成为当代主要的革命力量。

列宁从最初从事革命活动起，就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他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批判精神、创造性和活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他把自己的一生都献给了使工人阶级、全世界劳动人民摆脱剥削和压迫的解放事业，献给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共产主义新社会的事业。

列宁针对新的历史条件发展并丰富了他的伟大导师们的理论遗产。他毅然决然地同各种把马克思、恩格斯学说变为僵死教条的企图进行了斗争。他写道：“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

列宁认为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乃是革命学说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工人阶级面临的迫切任务的钥匙，是反对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和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的最重要手段。

列宁是一位新型的政治家、学者、演说家、广大人民群众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03页。

组织者。他的特长是：对发生的事件的分析有深刻的科学性，能清醒地考虑阶级力量的对比和部署，对捍卫马克思主义原则始终不渝、坚定不移，在行动上有着坚定的目的，斗争策略灵活，忘我地为无产阶级运动的利益和目的服务。

列宁把制定理论和制定科学的政策同研究和总结群众的斗争经验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他从千百万人的经验中寻找并且找到解决工人运动的迫切问题的答案。举世无双的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战略家和策略家列宁，与劳动人民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考虑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时时刻刻触摸人民生活的脉搏，细心研究工人、农民和社会各阶层的社会心理状态，对这一切都在制定政治决策中加以考虑。

列宁的一生是忘我贡献的一生。这是在创造性思维活动和不知疲倦的革命活动中，在思想和政治搏斗中度过的一生。列宁体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家最优秀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卓越的才智，无坚不摧的毅力，对奴役和压迫的发自内心的仇恨，强烈的革命热情，彻底的国际主义，对群众创造力的无限信任，巨大的组织才能。列宁的生活和活动都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斗争融合在一起。

列宁的活动，列宁的学说，对俄国的和世界的解放运动产生了巨大影响，使它具有思想的和革命的目的性和组织性。

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殖民主义崩溃和民族解放运动胜利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是人类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和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在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关于纪念弗·伊·列宁诞辰一百周年》的号召书中说道：“世界社会主义、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全部经验已经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国际意义。社会主义革命在许多国家的胜利，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出现，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成就，过去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

民登上独立的社会政治活动舞台，反帝斗争的空前高涨——这一切，都证明反映当代根本需要的列宁主义是历史的真理。”

列宁主义对待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的态度主要点就是，使科学的客观态度与从工人阶级立场对这些现象和过程进行原则性评价保持有机的统一。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来说，对于一切真正的革命者来说，列宁主义就是革命思维和革命行动的方法论。它不断由苏联共产党，由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在解放运动的生动实践的基础上加以丰富。

各国共产党依靠列宁的思想遗产进行大量的创造性工作，不妥协地反对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反对来自右的和“左”的对革命理论的歪曲。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伟大的国际主义学说。任何破坏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一，人为地把它肢解为民族的或区域性的“异说”的企图，其结局都不可避免地是对工人阶级革命学说的原则的修正。这一学说原本就是统一的，是一切共产党人、一切革命工人、一切劳动者的共同财富。

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之际，苏联人民、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国际工人阶级、全体进步人类反复缅怀这位曾经领导为劳动者的利益实行巨大社会改造的革命力量的世界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领袖、伟大的革命者、伟大的共产主义者的思想和事业。

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之际，苏联人民、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国际工人阶级、全体进步人类，对这位天才的思想家表示由衷的钦佩。列宁是最伟大的革命的科学家和科学的革命者，他开辟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阶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各个组成部分——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共产主义。

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之际，苏联人民、社会主义各国的人民、国际工人阶级、一切革命战士，检阅自己的力量，确定自己今后活动的前景和任务，在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

中加强战斗的团结。

一、列宁是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创始人， 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家和领袖

1. 在两个世纪交替的年代，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过渡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世界历史的转变时期已经到来。应当而且能够领导消灭人剥削人的斗争和对整个社会生活进行根本改造的斗争的社会力量是国际无产阶级。为完成这一伟大使命开路的是列宁缔造的布尔什维克党所领导的俄国无产阶级队伍。国际工人阶级从总结了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全部工人运动的实践并提出了无产阶级斗争和组织的新形式的列宁主义中，获得了强大的理论武器、经过全面论述的思想体系、革命行动的纲领。

二十世纪初的俄国是世界帝国主义矛盾的集合点。当时世界上一切典型的社会经济矛盾它都具备，例如：劳资矛盾，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和势力巨大的封建农奴制残余的矛盾，高度发达的工业区和落后的边疆区的矛盾。沙皇专制的政治压迫、精神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制度使这些矛盾达到了特别尖锐的程度。俄国面临的社会问题，如消灭地主奴役，使劳动者摆脱资本主义奴役和民族压迫，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这些也都是其他许多国家的主要问题。

俄国是一个资本主义处在中等发展水平、正加紧转向垄断阶段的国家。俄国现实的特点是处于尖锐的相反状态：它是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的农业国，同时工业生产却高度集中，工人阶级有革命的组织性；它是世界列强之一，是互相仇视的帝国主义集团必不可少的参加者，同时却依赖于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俄罗斯文化向世界提供了十分优秀的文学、艺术、科学的典范，但全国

却有四分之三的人口是文盲。

俄国沙皇制度和地主资产阶级上层人士极力维护历史上已经陈旧的社会关系体系。受资本残酷剥削的工人，受地主压迫的农民和民族边疆地区被压迫的民族，都奋起投入了反对资产阶级地主制度的斗争。俄国是世界帝国主义体系中最薄弱的一环。在这种条件下，工人阶级争取俄国走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就具有全世界的历史意义。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说，俄国是欧洲革命运动的先头部队。

工人阶级是社会的主要革命力量，它在自己的周围团结了一切被剥削者，越来越广泛地开展了反对专制和资产阶级的斗争。集中在工业区大企业内的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经历了内容极其丰富的革命锻炼，在尖锐的阶级斗争过程中克服了改良主义的和其他破坏性影响，成功地运用了世界无产阶级的经验和优良的革命传统。

俄国无产阶级在它从事政治斗争的初期就能够立足于解放运动的科学理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下列条件为在俄国接受和应用马克思主义准备了土壤，这些条件就是：俄国的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以及农民起义、拉季谢夫和十二月党人的活动、赫尔岑、车尔尼雪夫斯基和十九世纪其他六十年代民主派的活动、七十年代革命民粹派的活动所遗留下来的革命传统。以普列汉诺夫为首的俄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者在八十年代就开始了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工作。革命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和最有觉悟的工人一起把马克思主义思想带给了无产阶级的运动。

把科学社会主义同群众性工人运动结合起来，在新条件下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使它化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这应归功于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

2.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事业胜利的决定条件是建立和

巩固工人阶级的革命政党。列宁把无产阶级政党看做是能够“使俄国改变方向”的强大杠杆。

在建党以前，列宁进行了艰巨的思想理论工作，他批判了民粹派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同改良主义和其他机会主义流派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不进行这种清除工作，就不可能保证马克思主义同解放运动的结合，就不可能确立无产阶级独立的阶级路线。

布尔什维克党——一个新型的党——的建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方向，即真正革命的方向在俄国工人运动中的胜利。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在工人阶级政党的纲领中写上了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要求。无产阶级专政对建设新社会的必要性，已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理论上加以证明，后来又由列宁作了全面的论证。党领导了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群众反对专制，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

列宁总结革命运动的丰富经验，在《怎么办？》和《进一步，退两步》等著作中制定了完整的关于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学说。按照列宁的设想，党应当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有组织的队伍，是最高级的政治组织形式。党应当促使工人阶级自觉，促使它认清和完成自己的世界历史使命。列宁曾经强调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可能有革命的运动，只有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党才能起先进战士的作用。

列宁和布尔什维克批驳了把党变为清谈馆，变为各种派别和集团的某种堆积物的企图。列宁和布尔什维克认为，党的队伍的磐石般的团结，不允许破坏党的团结、削弱党的铁的纪律的活动存在，是党坚强有力的决定性条件。

布尔什维克党是作为真正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者的政党建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它就自己的思想体系、组织结构的特点和活动的特征来说，都具有深刻的国际主义性质。布尔什维克党在自己的队伍中联合了一个多民族国家的无产阶级，从它创建的时

候起就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统一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战斗队。

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必须解决的极其复杂的任务就是制定和改进工人阶级斗争的手段和方法，用革命的战略和策略武装党。列宁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建立一个能够战斗的无产阶级政党。他坚决揭露了第二国际各党的机会主义实践。这些党逐渐变为社会改良的党，发展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的一个政治体系，使自己的活动只限于采取合法的、主要是议会的方法。布尔什维克做出了榜样，把合法的和非合法的、议会内的和议会外的、和平的和非和平的斗争手段巧妙地结合起来，根据当前形势灵活地加以运用。布尔什维克党人不放弃争取改良的斗争，但总是使这种斗争从属于准备革命的目的，就如同它的全部活动都从属于准备革命的目的的一样。

列宁认为，开展两条战线的斗争，即反对各种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斗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成功地进行活动和工人运动得到发展和胜利的必要条件。

列宁在自己的革命活动的全部过程中始终是反对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仇视科学社会主义的各种流派的不妥协的战士。他认真地批判了“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和“经济派”改良主义的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实质。党和列宁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原则，同俄国工人运动中最危险的机会主义流派——孟什维克主义进行了不妥协的斗争，在国际舞台上严厉批判了右翼社会党的领袖们的机会主义。同时，列宁断然拒绝了小资产阶级的“最革命论”，它不顾阶级斗争的现实条件，怂恿无产阶级进行政治的冒险，从而注定使工人运动遭到失败。

布尔什维克党的建立为俄国和国际工人运动开辟了一个新阶段。无产阶级破天荒第一次有了一个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成功地领导它为自身社会解放而斗争的组织。

3. 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无产阶级的运动已成为

群众性运动的时期，需要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制定符合新的历史条件的革命战略和策略。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巨著中把俄国的经济现实同世界资本主义的趋势作了对照，指出了城乡社会经济对抗日益尖锐化，全面分析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揭示出了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真正同盟者。他令人信服地指出，除了工人阶级这一主要革命动力之外，农民将在革命斗争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列宁证明说，劳动农民由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从争取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出发，不仅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且连推翻资本家的统治，在客观上对他们都是有利的，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列宁研究了世界农业的资本主义演变的基本趋势，研究了农村阶级分化的过程，确定了工人阶级在各个革命阶段对待不同的农民阶层的态度，创立了完整的土地问题的理论和纲领。

在《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一书和其他著作中，列宁在分析1905年俄国革命和欧洲工人运动经验的基础上证明，从现在起，解放斗争的领导权开始转向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在它同全体农民结成联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必然转变为无产阶级在它同贫农和城乡一切被剥削群众结成联盟的社会主义革命中的领导权。他宣告说：“……我们将立刻由民主革命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①

这一结论推翻了社会民主党的传统论点。根据这个论点，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后应当进入一个资本主义长期统治的时期。列宁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民主任务和社会主义任务的解决缩短了距离，在这种条件下，无产阶级在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634页。

同中间阶层结成联盟的政策具有特殊的意义。俄国和其他国家革命事件的发展证实了列宁预见的正确性。

列宁的历史功绩是创立了科学的帝国主义理论，研究了帝国主义的本质、矛盾和规律。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和其他著作中对帝国主义的分析是马克思《资本论》思想的直接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列宁证明说，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是它的最后阶段，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对世界历史新阶段的全面分析使列宁认定，在帝国主义时代，革命运动具有巨大的潜力。

列宁揭示了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规律之后得出结论说，各国不是同时走向社会主义，帝国主义阵线不一定是在最发达的国家被突破。这个结论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一个新论断。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关于新制度取得胜利的条件概念，给俄国和国际无产阶级指明了光明的斗争前景。在那时，列宁就已经预见到社会主义在一个和几个国家取得胜利后社会发展主要过程的进展，预见到了世界舞台上两个体系斗争的不可避免性。

列宁针对新的历史条件全面分析了民族问题，提出并论证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同消灭民族压迫的斗争联合起来的思想，即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同被奴役的各国人民的反帝解放斗争联合起来的思想。

理解历史发展新过程的意义和完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必要性，以及进行思想斗争的任务，都要求布尔什维克党和它的领袖对迫切的哲学问题作最深刻的分析。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与《哲学笔记》等著作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著作中的思想。列宁把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以后积压下来的新的科学问题进行了哲学的“清理”，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本原则，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进行了详尽的批判。

列宁对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进一步研究，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问题的研究，他把自然科学和哲学联合在一起的思想，都具有永恒的意义。列宁是本世纪第一位把当时的自然科学成就看做巨大科学革命的开端，并能够揭示和在哲学上总结伟大自然科学家们巨大发现的革命意义的思想家。在主要自然科学部门急剧地“修改定理”的时代，他对新的科学资料作出了光辉的哲学解释。

列宁全面地研究了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经济和政治的相互作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相互联系以及许多其他问题。列宁对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是同革命实践和思想斗争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列宁针对哲学和社会学中的主观主义的批判给了政治上的唯意志论和冒险主义的思想根源以决定性的打击。列宁在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策略的理论基础的宿命论和自发论方面的论述具有原则性的意义。

列宁在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条件和趋势的决定性意义时，始终都把对历史状况进行科学分析的深度同坚决承认群众、阶级、政党的革命毅力、主动性、觉悟和组织性的意义以及承认个人作用的意义结合在一起。他的辩证法的智慧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总的前提已经成熟的条件下为加快革命进程开辟了同主观因素的作用相联系的新的可能性。列宁教导说，在这里，革命胜利的决定性前提是劳动者采取革命行动的准备程度和才能，是他们的觉悟、组织性和斗争经验。

4. 在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的活动中，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革命 - 改造作用及其同革命实践的统一，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得到了光辉的表现。

1917年二月革命推翻了沙皇专制，导致了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在工人阶级面前具体地提出了转入新的斗争阶段——夺取政权，争取实现社会主义——的任务。列宁用具体的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计划武装了党，武装了工人阶级。列宁在四月提纲中，

在为党的四月代表会议和第六次代表大会起草的文件中，以及在他的发言和文章中，提出了具有巨大动员力的战略口号和策略口号。他指出，“目前俄国的特点是从革命的第一阶段**过渡到**革命的**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由于无产阶级的觉悟性和组织性不够，政权落到了资产阶级手中，第二阶段则应当使政权转到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阶层手中。”^①

布尔什维克在走向社会主义革命时，提出了明确的避免民族灾难的纲领，而我国因沙皇政府和剥削阶级执行的罪恶政策正处于这一灾难的边缘上。布尔什维克作为一个政党来说不只是旧社会的破坏者，而且是新社会的创建者。《国家与革命》、《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和列宁在这一时期的其他著作，成了党进行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造的行之有效的纲领。

纲领的方针明确，执行坚决，因此，布尔什维克能使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这两个妥协的党的大量追随者摆脱它们的影响，能把大多数劳动者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形成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大军。工人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全国人民的和平运动，农民争取土地的斗争，俄国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斗争，汇成了统一的洪流。

在1917年2月到10月这段时间内，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为运用阶级斗争的多种形式和方法，为巧妙地把它们加以结合和更替，以及为在每个关头选用其中最有效的形式和方法，做出了榜样。列宁全面研究制定了革命形势和武装起义的学说，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做出了卓越贡献。

党不失时机地带领群众向资本主义冲击，当时，在这个方面适当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已经形成，全民族的危机已经到来，斗争进程已经为此培养了千百万人的觉悟、意志和激情。布尔什维克党在列宁领导下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对待起义的艺术的要求。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14页。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向全世界做出了解决根本社会问题的榜样，这些问题包括：推翻剥削者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把资产阶级地主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农民的利益公正地解决土地问题，解放受殖民主义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各族人民，为建成社会主义创造政治和经济前提。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第一个获得胜利的行动。它从根本上改变了一个特大强国的政治面貌和社会经济面貌，把国际的解放运动提到了空前的、更高的水平，列宁说：“……给全世界指出了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向资产阶级表明了他们的末日就要到来”^①。世界历史的新篇章开始了。

二、社会主义——列宁主义思想的体现

5. 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在列宁主义中占居中心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建设和世界革命发展前景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功绩，在于领导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建成和其他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学说的真实体现。

俄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地球上社会面貌的革命变化的开端，为国际解放运动创建了一个可靠的国家基地。苏联的榜样对苏联以外的整个世界产生了巨大的革命影响。列宁说过，从现在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阵营的斗争成为世界政治和各国人民全部相互关系的轴心。

苏维埃共和国必须首先加以解决的最困难的问题，是克服国家面临的十分巨大和物质文化极端贫困之间的差距。在我国，先进的政治制度巩固了，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制确立了。但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26页。

是，小商品农业居优势，而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也普遍处于落后状态，加之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国内战争以及外国武装干涉的破坏，使这种落后状态更趋严重。在这样的条件下，关于我们祖国能否发展社会主义和怎样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显得非常尖锐。

列宁认为，我国具备一切必要的和足够的条件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他深信新的工农政权有巨大的组织能力，深信革命群众有无穷无尽的创造力。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解是有科学依据的，并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伟大的创举》、《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论粮食税》、《论合作制》、《论我国革命》、《怎样改组工农检查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著作中作了论述。

“左派”共产党人和托洛茨基分子采取另一种敌视列宁主义的态度。在没有准备好必要的经济基础的情况下，“左派”共产党人提出了立即实行共产主义原则的冒险主张。托洛茨基分子也宣称，革命的俄国在保守的欧洲面前能站住脚，那是妄想，只有西欧各国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之后，社会主义才能在苏联取得胜利。党摒弃了这些投降主义的观点，采纳了列宁建设新社会的计划。

列宁教导说，社会主义的实质在于把生产资料转归人民所有，在于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用统一计划的生产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用民主的方式把劳动者的一切力量组织起来，没有劳动者积极参加国家的活动，这样的转变是不能实现的。社会主义开展工作的前提是没有资本家，而由国家和社会团体对劳动尺度和消费尺度实行最严格的监督。

列宁嘲笑那些希望从今天到明天就出现一个没有矛盾、没有困难、现成的理想社会的人。社会主义是一个崭新的制度，根本不同于剥削者社会的制度。同时它又是紧跟在资本主义后面的共产主义社会结构的第一阶段，因此还带着资本主义的“胎记”。社会主义的发展是一个从社会主义的低级社会组织形式向高级形

式过渡的复杂过程，这个过渡取决于“可以表现共产主义在经济上成熟程度的两个阶段”^①。

俄国工人阶级着手解决革命的建设性任务时，走上了一条陌生的道路，遇到了难以想象的困难和障碍。共产党是规模空前的创造性活动的鼓舞者和组织者，每走一步都要对从来无人解决的问题寻找答案。

新社会在一个处于敌对的资本主义包围下的国家中建立起来了。列宁警告说，这种包围在施加军事、政治、经济、思想的压力的同时，不会中止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尝试，或者至少不会中止阻碍振兴社会经济，建立新的生活制度和发展社会主义思想的尝试。

历史经验证明，建设社会主义总是会遭到被推翻的剥削阶级，旧世界的势力和传统的顽强抵抗。无产阶级国家不得不镇压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敌人的破坏活动，克服城乡小资产阶级和一部分旧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摇摆不定。在思想政治领域，表现出这种倾向的不仅有公开的复辟势力，而且有各式各样右的和“左”的修正主义分子。

列宁逝世以后，托洛茨基反对派特别加紧了向党、向列宁的思想遗产的进攻。他们受到了苏维埃政权露骨的敌人的喝彩和支持，在时间上配合了资本主义包围圈中最富侵略性的势力的攻击。最后，托洛茨基分子终于滑到了反革命和反苏主义的道路上去了。

全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奋起捍卫列宁主义。党在思想上揭露了并在组织上粉碎了托洛茨基主义。同时，想用资产阶级思想修正党的总路线，反对高速度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反对消灭富农阶级的右倾机会主义者也遭到了同样的下场。

共产党和苏联人民，遵照列宁的遗训走过了艰苦而光荣的路程。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者们曾经证明必然要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在列宁领导下开始建设的社会主义，已在苏联成为真正的现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256页。

实。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是世界经济政治力量体系有利于社会主义的一个历史性新变革，是在国际范围内对列宁主义的实际肯定。由于苏联人民和社会主义集团各国人民的英勇努力，为世界各国人民基本上走出了并且考验了一条通往新的社会制度的道路。

6. 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工具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使工人阶级、劳动人民能够用无产阶级的信念、觉悟、组织性和纪律性同资本的势力、资产阶级的联系、资产阶级管理经验、私有制思想和心理相抗衡。

列宁总结了巴黎公社和俄国三次革命的经验，从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并使之具体化，他深刻地揭示了苏维埃共和国——比任何资产阶级议会共和国都无比民主的新型国家——的历史意义。列宁断言：“假如革命阶级的创造力没有创造出苏维埃，那末，无产阶级革命在俄国就是没有希望的事情”。^①

苏维埃国家在实践中表明自己是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生产、提高社会文化水平和对劳动者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强大工具，是保护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保护新法制，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支持国际革命解放运动的工具。

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用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民主取代剥削者的民主，意味着真正人民政权时代的开始。列宁把达到真正的自由首先同劳动摆脱资本的桎梏联系在一起，同劳动者摆脱剥削和精神压迫联系在一起。对政治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列宁向来都是从阶级观点加以解释的，解释为劳动者社会主义团结的条件，社会主义思想传播的条件，取缔反社会主义宣传的“自由”、组织反革命势力的“自由”的条件。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6卷，第84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组织和管理依靠的是列宁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要求对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的统一集中的计划领导同发挥地方积极性，同达到共同目的的途径、方法和手段的多样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列宁认为，发挥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对新社会实行正确领导的必要条件，一方面是不允许存在往往迹近无政府主义的“地方割据”、本位主义，另一方面是不允许存在官僚主义的集中制，不“要把民主集中制同官僚主义和公式化混为一谈”。^①

从新制度的性质本身来说，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基础逐渐扩大是合乎规律的。随着社会主义的建成，当全体人民都牢牢站稳社会主义立场的时候，工人阶级就要同合作化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紧密团结在一起进行反对国际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要变成一个由工人阶级在其先锋队——共产党领导下发挥领导作用的全民政治组织。

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继续无产阶级专政的事业，是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有组织力的因素。依靠全体劳动者的支持，依靠他们的自觉的组织性，全民国家同时也不放弃对违反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社会规范和原则的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各个发展阶段上，保卫社会主义胜利果实不受反革命和世界帝国主义的侵犯，无论过去和现在一直是它的切身事务。按照列宁的说法，任何革命，只有当它能保卫自己的时候，才会有所作为。他强调指出：“谁要是对于无产阶级已经获得胜利的国家的国防采取轻率的态度，他就是在破坏同国际社会主义的联系。”^②党和列宁创建的工农红军——胜利了的人民的武装力量——在国内战争中捍卫了革命的胜利果实。

我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在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90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37页。

伟大卫国战争中表现出了群众性的英雄主义。这次战争也是勇敢精神的严峻考验和锻炼。战争之所以能够以取得伟大胜利而告终，是因为社会主义保证了整个苏维埃社会牢不可破的团结，保证了社会经济的强大实力和空前的机动性，保证了军事科学的高度发展，培育了卓越的战士和将领。世界帝国主义突击队——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被粉碎和苏联军队执行自己的解放使命，对于欧亚许多国家的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起了决定性的促进作用。

苏联人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增强国防力量的同时，认为尽可能在经济、军事和政治上加强世界整个社会主义大家庭及其每个成员国是自己的国际主义义务。我们的大家庭正在以自己坚不可摧的实力和捍卫各国人民革命成果的决心来对抗帝国主义反革命输出的政策。

7. 列宁主义教导说，只有在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在斗争中经过锻炼、在劳动人民中享有信誉、善于表达群众意愿并善于影响群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下，才有可能顺利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苏联共产党之所以坚强有力，是因为它忠实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忠于革命的传统，党的团结坚如磐石，思想坚定不移，党员有高尚的道德、政治品质。党要求每个党员对本组织内的和全党的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在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年代，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共产党员都应走在战斗队伍的前列；他们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环节也无时不扮演尖兵的角色。

苏联共产党依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积累起来的经验，制定政治路线，对群众，对社会的经济生活、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实行领导，把管理系统各个环节的活动联合起来，加以协调和指导。党既直接实现自己的任务，也通过苏维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实现自己的任务，发扬和鼓励它们的创造积极性。

苏联工会是劳动者最大众化的组织，是千百万职工的共产主义学校，它对我国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在党的领导下，苏联工会积极参与争取进一步增强我国经济 and 国防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开展鼓励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鼓励自觉遵守生产纪律的运动、改善劳动者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更好地组织劳动者的休息的工作。

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战斗后备队和助手。青年团的行动纲领就是列宁的历史性演说《青年团的任务》。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建设者在共青团的队伍里受到了政治锻炼。

共产党是全体苏联人民的先锋队，是劳动者的各种组织的政治领导者。共产党由于意识到它对人民所负的历史责任和义务而不致自我陶醉。对共产党人来说，列宁的下述遗训极为珍贵：

“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使我们的党落到骄傲自大的党的地步。”^① 列宁指出，任何一个生气勃勃的、有生命力的党，都无条件地需要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法规，是发展党，实现党对社会的领导作用不可缺少的条件。

党在分析社会过程的性质，总结群众经验，规定前进的道路时，总是揭示出新的可能性，制定出有利于克服困难和矛盾的措施。苏联共产党坚决谴责了导致滥用权力、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革命法制的个人崇拜。党还谴责了忽视社会发展规律和集体的意见，用唯意志论的决定代替科学的领导的主观主义。要想保证不出现这些不良现象，就要严格遵守列宁的党和国家生活的准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决贯彻集体领导原则，广泛联系群众。党不接受任何妄图把对个人崇拜和主观主义的批评引向违反人民和社会主义利益，给社会主义建设历史抹黑，葬送革命胜利成果，修改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做法。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486页。

近几年来，苏联共产党做了大量工作来恢复和发展列宁的党的生活准则，恢复和发展党的、国家的、思想的和经济的活动的一切领域中列宁主义的领导原则。

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活动和组织活动，是工人阶级对新社会的发展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基本条件。列宁曾经警告，经验也证明，任何削弱党的领导企图都孕育着反社会主义自发势力的猖獗，孕育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

党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忠于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党和人民的团结的加强，是顺利遵行列宁遗训的保障，是革命事业、共产主义事业进一步取得胜利的保障。

8. 列宁教导说，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取得政权以后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积极的或建设性的工作，就是要把极其复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千百万人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①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关于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原理，规定了公有制发展的基本途径和形式。大机器工业就其性质而言需要实行全国范围的社会化。因此，那种打算把企业和机构都转归各个劳动集体所有的所谓“合作制社会主义”的观点与科学社会主义毫无共同之处。列宁说道：“社会主义的任务是把一切生产资料转为全民财产，而决不是要使船舶归造船工人所有，银行归银行职员所有。”^②

列宁教导说，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只能是在一切国民经济部门中以最新的科技成就为基础的、高度发达的工业生产。他写道，随着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问题的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并且为此）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劳动组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495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5卷，第411页。

织。”^①

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中，规定了依靠电力，依靠综合利用自然财富，依靠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组织创造新的生产力的主要方向。苏维埃国家的劳动者遵循列宁的学说，在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国家的工业化。工业化是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内在最初几个五年计划的光荣岁月中完成的，它使苏联进入了工业最发达的世界强国的行列。

列宁科学地论证了把千百万小商品生产者群众纳入社会主义轨道的必要性和方法。小商品经济与大生产不同，列宁认为对小商品经济来说，合作制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形式是最合理的形式。个体农户集体化和国营农场普遍发展的结果，农村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成份让位于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已在农业中成为经济关系的基础。由于农业技术基础的质量更新，苏联现在已经拥有高度机械化的大农业生产，从而保证了食品资源和原料资源的增加。

列宁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和管理根本问题提供了科学的解决方法。在列宁的直接领导下，为在一切经济环节实行计划经营奠定了基础。列宁对计划经济管理的要求是：具有科学性，善于正确判断前景和完成任务的顺序，以最新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为奋斗目标，具有灵活性，能够迅速明确地对发生的变化做出反应。

社会主义实行新的物质财富分配制度。每个工作者、每个劳动集体都根据自己的活动结果，根据对社会总劳动的实际贡献得到物质报偿。社会主义史无前例地实现了人们在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消灭剥削，但正如列宁指出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提供人们在消费上，在物质待遇上的完全平等。

列宁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分配看作是有助于发展生产，提高劳动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发挥劳动者积极性的强大杠杆。他同时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09页。

断然认为，没有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态度，没有群众对自己的长远的共同利益的理解，社会主义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列宁曾把新的劳动态度的最初萌芽——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看做“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①

列宁指出，我们的计划能否成功首先取决于人，因而他自己力求做到并教导别人“考验和识别真正的组织家，即那些具有清醒头脑和实际本领的人才，他们既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又能埋头苦干（不管别人的忙乱和喧嚷），使苏维埃组织下的很多人都能坚强地团结起来，同心协力地工作。”^②

以苏联为例，第一次鲜明地显示出了列宁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原则的高效率。就工业产量而言，我国在战前时期就已经由世界第五位进到世界第二位。在和平劳动的年代，工业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是14%，在整个苏维埃时期是9.9%，而同时期的美国、英国、法国和西德是2—4%。列宁关于在消灭资本主义之后社会生产力会大大加快发展速度的预见被完全证实了。

9. 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的任务在于使一切文化成就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随着政权转到工人阶级手中，科学、技术、艺术的成就逐渐成为全民的财富，永远排除了把人类天才变成剥削对象或剥削工具的可能性。

列宁的文化革命纲领是对革命理论和革命实践的重要贡献。纲领的主要内容是：振兴人民教育——为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学到政治、知识和美学的精髓创造一切条件；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并在这种思想的原则下组织人民的全部精神生活；克服小资产阶级观点和习气。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515页。

现在，苏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受过高等和中等教育，正在向普及中等教育过渡。在国民经济和文化的各个部门工作的科学工作者有82万多人。工人、农民和职员不断提高的工作本领是一笔巨大的社会财富。

党从来就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创作看作是全党、全体无产者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文学和艺术党的性和人民性的列宁主义原则是在苏维埃政权的思想政治纲领下团结艺术界知识分子们优秀的力量的基础。按照列宁对待精神活动的态度，既爱护天才，爱护创造性的探索，又要坚持思想政治立场的原则性和道德-美学要求的明确性。列宁毫不妥协地对待他称之为反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学障眼法”，对待借助时髦词句夹杂反动观点的伎俩，对待用形式主义手法掩盖贫乏内容的做法，他反对评价艺术作品时的简单化和主观主义作风。

社会主义文化是人类精神发展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步。

10.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就其性质来说是一个逐渐消灭阶级和逐渐形成社会平等的时期。社会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推翻、破坏剥削制度和私有制生活方式而代之以城乡劳动者自觉组织起来的全民统一的集体的二位一体的过程。

在这种改造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联盟。这一联盟的基础是他们的根本利益的一致，这一联盟在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的情况下保证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基础上的团结。

在彻底克服社会差别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主要社会力量依然是工人阶级。工人阶级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发生了根本变化，已占苏联劳动者的半数以上。工人阶级创造社会产品中的最大的一份，它居于技术进步的前哨和社会生产的决定性领域。苏联工人集中反映了一个自觉的、能够从事脑力活动的工业劳动者和一个采取

新生活、坚决主张确立高尚的人类关系准则的积极战士的特征。

出身于小私有者阶级的劳动农民，已形成一个集体农民的阶级，一支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集体农庄合作社制度，苏维埃的生活方式，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对农民群众的经常的政治教育影响，这些都促使农民养成了集体劳动的习惯和集体主义者的心理，促使它们积极学习现代化的工业经营方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列宁在提出利用和改造旧专家的任务的同时，也提出了从工人和农民中培养新知识分子的任务。在苏维埃制度下成长起来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是我国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加快科技进步的条件下，知识分子的比重和社会作用都在日益增大。列宁的预见正在实现：“只有科学界人士同工人合作，才能够消灭贫困、疾病和肮脏这全部压迫。……在科学界、无产阶级和技术联盟的面前，任何黑暗势力都是站不住的。”^①

列宁认为，解决民族问题是保证社会平等和劳动群众团结的一个重要前提。民族自决和民族平等；各族工人和农民在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斗争中的团结；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各国人民在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紧密联盟；通过各民族共同努力自由地发展它们的经济和文化，借以保证各民族实际的平等——这些就是列宁主义民族纲领的原则。

工人阶级的利益使共产党人必须既反对对民族特点估计不足，也反对对民族特点过于夸大。苏联共产党在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的斗争中永远遵循的一个原则是：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或民族虚无主义都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

在列宁领导下建立了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这是平等的、主权国家的自愿联盟。它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社会经济政治组织的统一、思想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共同性的基础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368页。

之上。我国一百多个社会主义民族和部族的团结，它们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统一的无产阶级思想的确立，这些就是社会主义在解决长期以来的民族问题中取得的成就，这是任何其他制度都无能为力的。苏联各族人民坚如磐石的团结是顺利实现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必要条件。

在苏联，保证了各阶层劳动者和全体公民（不论他们出身、职业、民族、性别、文化程度如何）的社会团结和思想上的一致。苏联人民，是崭新的、国际主义的、人的共同体，是苏联全体劳动者——工业、农业和文化工作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联盟。这种联盟乃是多民族全民国家的社会基础。

对我国社会的社会结构实行历史性改造的同时，全体苏联人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根本变化，它的社会主义特征、全苏联性的特征得到了强烈的发展，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虽然必须把大量资金用于国防，虽然帝国主义侵略者为我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和后来恢复国民经济需要巨额的耗费，苏维埃国家依然坚定地执行了列宁的提高人民福利和文化的总方针：

国内消灭了失业；

废除了革命前俄国大多数工业企业所实行的10—12小时工作日，现在规定了7小时工作日，有些工种是6小时和更短的工作日，每周工作6天，或者在总工时不变的情况下每周工作5天，休假两天；

劳动条件普遍得到改善，苏联已进入生产中外伤事故率最低的国家行列；

工业和建筑业工人的实际收入，包括消灭失业和缩短工作日的工时在内，平均每个工作者比1913年增加了6倍多；农民的实际收入——几乎增加了10倍；

城市住房总面积比1913年增加了7倍，住房和生活条件有了明显的改善；

教育实行普及制并且由国家负担经费。社会担负相当大一部分培养青年一代的费用。现在，常设的幼儿园和托儿所有儿童大约300万名。在普通学校学习的人数自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从970万人增加到了4,900万人；

实行了统一的优抚保障制度。优抚金由国家和集体农庄支付；苏联领取养老金的年龄比大多数国家都低；

实行免费医疗并对母亲和婴儿实行保护。半个世纪以来，平均寿命延长了1倍以上。

社会主义已为劳动者带来了巨大福利。这一真正人民的最先进的社会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将使社会接近于个性的全面发挥，接近于实现科学共产主义奠基者的预见。

11. 生活证明了列宁关于因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将有一些新的国家陆续退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预见，证明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从民族威力变为国际威力的预见。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学说的普遍意义和实效性已为三个大陆的许多国家的经验全面证实。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内能够顺利进行国际主义合作，证明了列宁的新型国际关系原则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各国政治和经济上的团结能增强其中每个国家的威力，使得有可能更充分地发挥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社会生活的优越性。

新制度的生命力表现为它能够在最复杂的条件下为自己开辟道路，能为解决相似的社会文化问题找到不同的形式。列宁曾经预言，“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①

列宁曾经表示深信，社会主义定能保证在一国范围内和在国际范围内的社会经济的统一。列宁把下述趋势看作这种统一的物质基础，这就是“建立统一的、由各国无产阶级按总计划调整的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5页。

整的世界经济的趋势，这种趋势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已经十分明显地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会继续发展而臻于完善。”^①

社会主义国家的跨国关系的特点在于根本利益的共同性。兄弟国家是被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被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同目的联合在一起的。在反对资本主义及其帝国主义政策的斗争中，它们的任务是一致的。

生活本身要求兄弟国家在经济和政治上更紧密地接近起来。对兄弟国家国民经济计划实行协调，以及经互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的长期计划，就是为顺利解决上述任务服务的。各兄弟党通过制定这些宏伟的措施为发展列宁的关于建立“劳动者国际合作制”的思想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形成是一个同克服主客观困难相联系的多方面的复杂过程。要在经济水平、历史文化传统和联系以及社会结构非常不同的国家之间不断调整兄弟关系和合作关系。

经验证明，小资产阶级分子在凡是他们能够发生影响的地方到处企图阻碍社会主义改造的正常进行，使社会主义国家互相对立，鼓吹机会主义、修正主义、民族主义观点，从而使帝国主义捞到好处。在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的地方，这种危险正在增加。

“左”倾修正主义攻击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力图代之以反动的空想的和军营式的“社会主义”。鼓吹个别国家的救世主的作用，普遍对思想界进行霸权主义、沙文主义、好战的反苏主义的薰陶，这就暴露出它的小资产阶级和民族主义的实质。

另一方面，右倾修正主义者则宣传所谓“自由化”社会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作用，用资产阶级的政治自由主义偷换社会主义的民主，取消对国民经济的集中计划和集中领导，准备对市场自发势力和竞争实行开放政策。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73页。

苏联共产党高度评价兄弟国家的共产党人所进行的反对冲击新制度阵地的任何企图，反对以机会主义观点对待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和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内的相互关系问题，以及争取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基础上解决党与党之间的分歧的斗争。不断调整新型国际关系的可靠的条件是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正确政策，是始终不渝地实现列宁关于建设新社会的学说，是遵守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在各个国家范围内和在国际范围内的建成和发展，是千百万掌握了自己命运的劳动群众历史性创造的伟大成果。正象列宁也曾预言过的，世界劳动居民参加这一历史性创造的广度正在扩大。这里反映了人类社会从它的自然发展的历史向真正的自觉创造的历史过渡的合乎规律的过程。

三、列宁主义是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 争取世界革命变革的斗争的旗帜

12. 二十世纪阶级斗争的经验表明，只有遵循列宁的学说，才能够理解世界上发生的革命变革的内容和性质，才能正确评价变革的参加者的作用，并且准确地指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发展前途。

现在同过去相比，更加迫切地显得有必要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然而，列宁曾经强调指出，在世界范围内推翻最后一个剥削制度，确立新的社会结构，这是一个长期的多方面的复杂过程。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物质前提在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内首先成熟了。但在大多数这样的国家中帝国主义资产阶级都成功地保住了自己的政权。在现代条件下，这就是社会进步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面对社会主义的胜利，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竭尽全力捍卫自己

的利益，保住自己的主要阵地。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施展手段，动员一切物质资源以求保住自己的统治，把垄断势力与国家的力量越来越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在试图反击社会主义进攻的活动中表现出政治上的随机应变。

在经济方面，资本主义利用科技革命的成就，依靠具有高度组织性的强大生产机制，力图在国家的帮助下动员全国范围的一切资源，加快经济发展速度，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

在政治方面，资产阶级把野蛮的镇压方式同使劳动者屈从其影响的新手段新方法巧妙地结合起来。它用“社会伙伴”、“开放的社会”等口号进行投机，力图使工人组织屈服，把工人组织溶化在用以掩盖帝国主义上层分子专政的假民主多党制之中。与此同时，垄断集团看到自己使工人运动服从资产阶级政治机制的打算要落空，所以越来越经常地乞灵于镇压群众的暴力方法；到处设立帝国主义国家镇压机关，实行反对工人的新法案。

在社会方面，垄断资本企图以让步和恩赐掩饰剥削的加强，极力防止对资产阶级最危险的阶级动荡。列宁说过，资本主义为了保存重要的、主要的东西而在不重要的、次要的方面实行让步，借此力图使工人脱离阶级斗争，扩大和加强资本主义统治的社会基础。

实际上，工人阶级受剥削的程度在上升，采用现代生产力得到的主要好处落在了产业金融寡头的手里。所有这一切，都导致社会对抗的加强，导致主要资本主义强国的经济困难的加剧，导致慢性货币金融危机和失业，导致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尖锐化。

帝国主义国家把巨额的国民财富用于准备和进行战争。按照列宁的说法，军事工业康采恩利用“合法盗窃国库”制榨取由国家保证提供的巨额利润。军事工业综合体已成为帝国主义的一支突击力量，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中鼓励反动势力。

现代帝国主义最富侵略性的队伍，首先是在美国和西德，并未放弃“重演”二十世纪的历史大搏斗，力求复仇，破坏社会主

义在世界上的崇高声望,在新的形式下恢复殖民主义的希望。美国帝国主义已成为反对共产主义的大本营,成为国际反动势力和军国主义的中心。仅就近几年来说,它武装干涉越南、古巴、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军事挑衅,积极支持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在许多国家搞反动政变。西德复仇主义和新纳粹势力的活跃对欧洲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但是,世界发生了根本变化。帝国主义永远失去了它在1917年10月革命以前曾经拥有的那种决定世界事务的垄断权,永远不再是国际舞台上的统治势力。在我们这个时代,已十分清楚地看到,帝国主义的基本战略目标——消灭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达到的。共产党和工人党国际会议的结论指出:“帝国主义无力挽回它已经失去的历史主动权,无力使现代世界的发展向后倒退。”社会主义正处在历史性进攻的时代。这就是实行列宁关于革命过程的学说,实行自觉的和有目的的社会主义政策,以及为世界社会主义创造强大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的千百万劳动者的顽强劳动的合乎规律的总结。

13. 当世界帝国主义制度已经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好条件并在一系列环节上已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列宁认为组织和加强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力量具有决定性意义。

十月革命之后,列宁认为,在这些力量中间,起中心作用的是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各国的工人阶级和劳动者。从这一大转变的时刻起,获胜的社会主义力量逐渐成为革命运动的先锋。社会主义在世界舞台上的出现,改善了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革命条件,为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

在我们这个时代,社会主义已成长为历史发展中最有影响的社会力量,成长为社会进步的巨大加速器,这符合列宁的天才预见。现代世界的面貌决定于“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方式、两种形态、两种经济”^①的较量。

在两大体系竞赛的当前阶段，特别迫切需要读一读列宁的话。他说，社会主义对世界革命发挥作用的主要杠杆是它的经济政策，是为新社会建立起超过资本主义生产力的技术经济基础。列宁指出：“我们一旦解决了这个任务，那我们就在国际范围内肯定取得最终的胜利。”^①

列宁写道，社会主义世界革命战略的另一个方面是：“支持先进国家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支持一切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主运动和革命运动”^②。苏联共产党一贯遵循这一指示。过去和现在，没有哪一个革命运动，哪一个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的人民群众运动，没有得到列宁的党和十月革命的国家的有效援助。

世界社会主义的影响和威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执政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能否建立崭新的国际关系”^③。针对帝国主义的战争、侵略、奴役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政策，社会主义实行和平和各国人民友好的列宁主义政策。社会主义的对外政策，过去和现在一直有助于使人民群众更加积极地参加争取国际关系中实现公正、民主原则的斗争。

苏联共产党忠于列宁的遗训，不断关怀和平的巩固。苏联共产党外交活动的目的是保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有和平的环境，为世界各国劳动者的解放斗争，为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进步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列宁指出，但是，要使制度对立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就得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进行尖锐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斗争。和平共处与阶级和平论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416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42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44页。

④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2卷，第107页。

毫无共同之处，不能因而对人民群众利用一切手段求得自身解放乃至进行武装斗争的神圣权利产生丝毫怀疑。过去和现在，苏联都支持越南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正义的解放战争，支持遭受帝国主义侵略的其他各国人民的正义战争。

14.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革命力量是在帝国主义堡垒内部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工人阶级。列宁高度评价工业国的无产阶级，指出，这是“我们的主要希望、我们的主要柱石”^①。

生活令人信服地驳倒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理论家们关于西方劳动者革命性已经“熄灭”的流行论点。在近几年的阶级搏斗中，帝国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显示了组织性，进攻的战斗精神，为民主和社会主义理想采取坚决行动的决心。它证明自己在经济、社会关系和劳动者的社会觉悟发生了深刻变化的新情况下有率领广大群众的才能。

在我们这个时代，工人阶级的人数大大增加了，它的组织性、政治积极性、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素养空前提高了。在资本主义现实本身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为先进技术服务的新工种工人和知识分子觉悟到自己完全依附于国家垄断制度，确信必须用新的社会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并投入反帝的洪流。

列宁经常关心保卫工人阶级的团结一致。列宁根据革命斗争的经验和十月革命以后右翼社会民主党领袖们的机会主义政策引起无产阶级队伍分裂和帮助在许多欧洲国家维持资产阶级统治的教训，号召共产党人不惜一切力量“使日益众多的工人群众投入反对资本的斗争”^②。列宁提出了统一的工人阵线的思想，用以武装了各国共产党。列宁主张一切无产阶级队伍、无产阶级政党和工会组织行动一致，教导大家不要放弃信念，而要坚决捍卫革命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8卷，第328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45卷，第131页。

象列宁在世时一样，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影响的主要传导者，依然是右翼社会民主党。它的政策在客观上帮助垄断集团和资本主义国家阻碍无产阶级的革命行动，阻挠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支持帝国主义的对外政策，执行反共方针。然而，对于真正的阶级利益，即反对帝国主义，争取群众的起码权利，争取民主与和平的利益的认识，也日益深入到社会民主党的内部。在社会民主党的群众中，滋长着恢复劳动者统一战线的愿望；在许多场合，由于共产党人在这方面表现了主动性，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恢复无产阶级队伍统一的道路上的障碍，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极“左派”，即极端主义派别。列宁曾经指出，这是对“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罪过的一种惩罚”^①。现在，“左”倾修正主义往往和右倾机会主义一起作为垄断资产阶级的直接工具而出现。争取工人阶级的统一，就要不仅克服右的，而且还要克服“左”的机会主义。

列宁认为，革命胜利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建立牢固的各种联盟的体系，把工人阶级同生活本身与垄断政权对立的一切阶层联合在一起。

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内，无产阶级的主要同盟军依然是劳动农民。农业向机器生产阶段的过渡，加快了对农民的洗劫。垄断集团和资本主义国家必然要使积极加入反垄断同盟者行列的基本农民群众遭受贫困和破产。

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特点是垄断资产阶级同越来越积极地支持革命工人阶级的城市中间阶层之间的对抗加剧。

在无产阶级的同盟军中，进步知识分子开始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科学技术革命非常迅速地加快了知识分子的分化，把相当大一部分知识分子变成了雇佣劳动者，他们蒙受极为巧妙的剥削，就其利益和地位来说，接近工人阶级。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89页。

加入革命斗争的还有一批青年。他们对自己的社会地位的下降和前途无望非常敏感，越来越积极地起来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共产党人高度评价青年运动，包括大学生运动的兴起，认为这是反垄断总斗争的重要要素之一。他们积极参加这一运动，在青年当中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帮助他们摆脱右倾和“左”倾思想的影响，坚定地向他们说明离开工人阶级革命斗争洪流的行动是没有前途的。

列宁在分析资本主义国家阶级斗争进程时强调指出，阶级矛盾将不可避免地日益尖锐，阶级斗争将日益紧张。在这样的条件下，尖锐的政治危机可能会“意外地”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而原因可能是各种各样的。列宁指出：“当深刻的政治危机的客观条件存在的时候，最微小的、离开真正的革命策源地似乎最遥远的冲突都可能具有最严重的意义，都可能成为导火线，成为增加一滴就使水漫出杯外的那一滴。”^①

伟大革命领袖的这一预见在我们这个时代实现了。在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往往爆发大规模的群众斗争。爆发斗争既是由于经济矛盾增长的结果，也是由于广大群众对国家垄断资本专权下令人窒息的气氛极端愤懑的结果。这种斗争有时带有自发的性质。因此，列宁关于掌握时机，了解群众情绪，不落在积累革命弹药的群众运动后面的指示，现在具有更大的意义。

15. 民族解放运动给世界帝国主义体系带来严重的打击。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些按照列宁的说法，多少世纪以来被殖民主义者置于“历史之外”的国家，已从政治的对象变成政治的积极参与者。在这些国家里，社会主义思想和实践的威望正在迅速上升。

为了适应发展中国家所形成的新条件，帝国主义经常改变自己的策略。它不单纯诉诸军事政治行动，而且还花费大量的资财去分裂民族解放运动，瓦解它的最不坚定的薄弱环节。同时，帝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5卷，第251页。

国主义政治家们还寄希望于利用民族国家的种种困难，利用它们在经济上的落后。

列宁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原先的殖民地国家有很大的历史独特性。他说：“这些国家最重要的特点就是资本主义前的关系还占统治地位，因此，还谈不到纯粹的无产阶级运动。”^①现在，它们的特征仍然是经济上闭关自守，民族和阶级的形成过程尚未完成。

近年来，许多年轻的民族国家正经历着残酷的阶级斗争、经济破坏、国家政变和同室操戈的历史时期。国际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革命的不坚定性和矛盾进行投机。它组织反革命叛乱，支持反人民的军事独裁，鼓吹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企图麻痹进步思潮。帝国主义反动派政策的对立面是正在为社会主义方向进行斗争的势力。生活充分证实了列宁提出的善于在已解放的国家的特殊条件下运用普遍的革命战略原则这一任务的迫切性。

列宁说道：“……说落后民族无法避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就不对了”^②。历史已经证实列宁的这一结论。在新的时代，摆脱了殖民主义羁绊的人民，只要有革命力量的带领，只要依靠世界社会主义的支持，是能够绕过资本主义，沿着社会进步的道路前进的。许多国家走上了这条道路，将大工业、有时包括中等工业实行了国有化，进行了土地改革，鼓励农民合作化，限制和排挤外国资本和本国资产阶级。

然而，列宁教导说，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只废除剥削者所有制，对剥削者的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是不够的。“……必须大大发展生产力，必须克服无数小生产残余的反抗（往往是特别顽强特别难于克服的消极反抗），必须克服与这些残余相联系的巨大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势力。”^③在民族主义国家走向社会主义胜利的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35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336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1页。

道路上，有一个社会发展过渡阶段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内逐渐准备好社会主义的物质前提和社会前提，形成工人阶级和忠于人民的知识分子。

列宁认为，民族解放运动胜利的保障在于使群众首先是发展中的工人阶级积极参加社会的领导，在于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于开展广泛的民主，依靠世界社会主义和国际工人运动。列宁的这些结论有巨大的意义。

16. 列宁主义具有战无不胜的力量，其最重要的源泉在于列宁主义的实质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列宁认为，彻底实行国际主义原则是我们这个时代革命性的真正准则，是工人阶级胜利的保障。列宁说过：“资本是一种国际的势力。要战胜这种势力，需要有工人的国际联合和国际友爱。”^①

列宁认为，国际主义政策的中心问题是把民族主义运动和国际主义运动在无产阶级政党和一切革命运动的队伍的活动中正确地结合起来。列宁坚决反对任何民族虚无主义，他教导革命者要始终不渝地考虑民族的利益，捍卫一切民族平等的原则，主张各民族在发展中独立自主的权利。他解释说，争取社会主义，争取建成社会主义和保卫社会主义的斗争，也是争取人民的民族利益最好的斗争方法。每个革命队伍都有效地完成本国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的任务，是争取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共同利益的必要前提。

同时，列宁又强调指出，国际主义政策不限于对世界无产阶级的共同事业作出民族的贡献。忠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也意味着一切民族的革命队伍为了战胜国际帝国主义结成统一的联盟。

列宁说过，不只是大国的无产阶级，即便是小国的工人阶级，在为本民族的权益进行斗争的时候，也不应忘记自己的责任：“反对小民族的狭隘观点、闭关自守和各自为政，而主张顾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47页。

全整体和总体、部分利益服从全体利益。”^①任何别的做法，最终都意味着滑向革命事业的死敌——民族主义。民族主义“的分崩离析的策略会把接近和团结一切民族、一切种族、操各种语言的无产者的伟大遗训化为乌有。”^②

在当前环境下，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具有特殊的迫切性，正在成为社会进步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成为为了向帝国主义继续进攻而团结一切革命力量的极其重要的前提。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史无前例地为把一切革命和民主运动汇成一个洪流做出了榜样，从那个时候起革命的实践经验证明列宁关于统一革命力量的问题的提法是有深刻论据和富有成效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许多国家的胜利，革命工人运动的成就，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民族民主国家的建立，这便是国际社会革命力量团结、合作、互助的成果。

国际团结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柱石。列宁在指出必须考虑每个党从事活动的环境的具体历史特点和特殊性的同时，始终捍卫共产主义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他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书中写道，任务是“象在任何时候一样，也是要善于把共产主义共同的和基本的原则应用到各阶级和各政党相互关系的特点上去，应用到向共产主义客观发展的特点上去，这种特点每个国家各不相同，我们应善于研究、探求和揣测这种特点。”^③按照列宁的说法，从基本上说，从根本上说，从本质上说，细节、地方特点、处理问题的方式等等的多样性并不破坏统一，而是保证统一。

革命力量统一的意义在历史发展进程中不断增大。社会变革的客观前提成熟得越充分，革命者为实现社会变革取得的成绩越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2卷，第341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6卷，第473页。

③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四卷，第243页。

大，阶级敌人的反抗就越加卖力，因而保证革命者实行紧密的配合就越加重要。

半个世纪以前，列宁就认为共产党人必须响应“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一已经经受考验的战斗号召，必须号召殖民地、附属国的人民：“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团结起来！”现在，忠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思想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又制定了符合于内容更加丰富的革命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现代概念的新口号：“社会主义各国人民，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者和一切民主力量，已经解放和仍被压迫的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争取和平、民族独立、社会进步、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团结起来！”。

17. 按照列宁的倡议成立了第三国际，即共产国际，在全世界范围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国际工人运动联合起来了。共产国际成功地解决了它面临的任务：恢复了工人运动的国际性质，拯救了由于第二国际领袖们的背叛而受到严重损害的工人运动的革命内容；为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开辟了革命前景，为新历史条件下的斗争指出了光辉明确的道路；为创建并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团结各国共产党做了大量工作。共产国际号召全世界共产党人和劳动者坚决保卫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

在四分之一的世纪内，共产国际遵循列宁的思想，对工人阶级和人类所面临的根本问题提供了明确的答案。这些问题包括：战争与和平问题，争取民主反对法西斯问题，发展民族解放运动问题，社会主义的作用和引导群众走向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问题。共产国际提出来的许多思想都永久地列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库。

在国际工人运动中保持、发展和巩固了革命方针的许多共产党都经历了共产国际的列宁主义锻炼。按照列宁的说法，只有在这些党的领导下，“无产阶级才能发挥自己进行革命冲击的全部威力，……才能发挥自己的全部力量”^①。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95页。

列宁不知疲倦地关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形成和发展，表述了新型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重要的行动原则。

我们时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就是：

革命的党。它的全部活动都是为了使无产阶级准备“取得国家政权，并且是取得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政权”^①。这样的党是对革命无限忠诚、奋不顾身和坚定不移的化身；

密切联系群众、走在群众前面、有觉悟的阶级先锋队。列宁力求“使党成为革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不但不脱离群众，而且要日益接近群众，唤起他们对革命的认识，发动他们参加革命斗争”^②；

国际主义的党。列宁教导说，对于这样的党来说，“第一个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同歪曲国际主义及其政策的机会主义和市侩和平主义作斗争”^③；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能够在革命斗争中团结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不与任何机会主义和分裂主义妥协、有战斗力的统一组织。列宁指出，一个“集中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④符合马克思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的具体路线；

在具体条件下孜孜不倦地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的复杂艺术、能够在任何环境中坚持工人运动最终目的的党。列宁坚决谴责“机会主义者企图把局部要求列入纲领的做法，以及企图用局部要求冲淡和代替主要革命任务的任何做法”^⑤，共产党还拒绝“运动就是一切，最终目的是没有的”的机会主义论点和完全不善于集结和团结力量去实现伟大事件而是消极等待伟大事件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96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99页。

③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128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43页。

⑤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54卷，第348页。

的教条主义的宗派主义。

现代世界共产主义运动是按照列宁主义的思想发展起来的，它已经成为我们时代最有影响的强大的政治力量。两次国际会议是共产主义运动的重要里程碑，会议的文件中研究了列宁思想遗产的迫切问题。

为了巩固各国共产党的阵地，为了向帝国主义发动更强大的攻势，争取提高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现在，在群众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思想，争取人类理智和良心的活动，规模波澜壮阔，斗争十分尖锐。

列宁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反映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性，反映两种社会制度的对立。劳动群众只有掌握了社会主义思想，才能从了解当前的需要和直接任务进而认识到自己的根本利益和历史远景。在这充满了阶级斗争的世界，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非阶级或超阶级的思想。列宁指出，“因此，对于社会主义思想体系的任何轻视和任何脱离，都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加强。”^①

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为了维持对本国人民的统治，不仅采用暴力，而且采用欺骗的手法。它越来越广泛地求助于在思想上奴役群众的手段，打着反共和反苏的旗号对一切反动势力实行“总体的”思想动员。

在思想斗争中，没有中立主义和妥协的余地。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拒绝在思想领域实行和平共处的机会主义论点。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最好的武器是列宁主义的创造精神，是在总结新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共产主义运动过去和现在一直是在反对改良主义，反对各种机会主义，反对右倾和“左”倾修正主义的斗争中发展的。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56页。

现代修正主义“吸收”曾经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公开搏斗中破了产的各种反列宁主义流派的思想，并企图在这种思想的帮助下利用思想上的不成熟和教条主义乘机钻进共产党的内部把自己的路线强加给共产党。列宁教导说，修正主义永远意味着在政治上向困难投降，向阶级敌人投降，退出无产阶级阵地，用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代替马克思主义。修正主义在理论上为机会主义的实践开辟道路，力图把工人运动纳入资本主义政治体系。

不同国家的共产党人使自己的政治和理论观点互相接近，使自己的队伍团结起来，以此回答帝国主义和分裂者的阴谋诡计。克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分歧的最好方法是为共同目的进行实际的斗争。团结一致不是宣言，不是空话，而要在共同的行动、共同的斗争中去争取。

四、沿着列宁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

18. 建成共产主义是我们的总的远景。列宁把共产主义看做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即揭示和实现寓于社会主义内部的可能性和优越性的合乎规律的结果。向共产主义过渡，需要在物质前提和精神前提方面有一个长期的认真的准备过程。党的一切理论活动和政治活动都服从于这个目的。

科学共产主义的观念，无论是同贫困就是“幸福”的伪“哲学”，还是同资产阶级市侩拜物教，都没有丝毫共同之处。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解，物质财富是为了满足人们的合理需要而创造的，是人类能力的发展和个性发展的必要前提。

列宁关于共产主义实质和原则的思想，关于建设共产主义的形式和方法的思想，已经由党加以发挥，成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的完整的有科学根据的纲领。这一纲领是解决政治、经济、思想工作、组织工作的各种最重要的问题的基础，而这些问题，正如

党的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的，是党注意的中心问题。

列宁认为，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为共产主义制度建立物质基础。“只有共产主义在经济上得到论证的时候，我们才珍视共产主义。”^①按照列宁的想法，向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过渡，需要在最新科技成就的基础上全面发展生产力，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他强调指出，“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②

苏联共产党沿着列宁的道路前进，它首先把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看做建设共产主义的主要任务。党的经济政策的实质，就是要尽量利用科技成就，按工业方式发展整个社会生产，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借此保证工业的进一步大大增长，保证农业的稳定和高速度发展，并以此争取人民生活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使全体苏联人的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更加充分的满足。

苏联国民经济现在已经进入了生产集约化日益成为国民经济最重要的发展方向的阶段。生产集约化要求整个国民经济，国民经济的每个环节，都要发生深刻的质的变化：建立现代化的最合理的生产组织管理系统；保证全面的技术进步，在实践中利用最新的科学资料；一切经济部门进一步实行工业化；完善跨部门的和部门内部的结构和国民经济比例；实行彻底的生产专业化；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

共产主义建设要求广泛利用能为生产工艺、动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为管理组织，为人们的劳动活动的性质带来质的变化的现代科技革命的成就。现代科学技术革命对劳动者的面貌也发生深刻的影响，它有助于提高劳动者的文化教育水平，开阔科学技术眼界。我们时代的特点是科学日益强烈地转变为直接的社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163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14页。

会生产力。目前，经济增长的速度越来越依赖于科学研究和在生产中采用其成果的速度。

当代世界上的科学和技术已成为两大对立社会经济体系竞赛的最重要的战略基地。在这个基地上将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斗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采用科学，更充分地利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潜力以便加快经济的发展和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这是一项最重要的经济和政治任务。苏联共产党对共产主义建设实行领导就是以列宁的下述指示为依据的：“使学问真正深入到我们的血肉里面去，真正地、完全地成为生活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使学问变成僵死的条文或时髦的词藻……”。^①按照列宁的方式，按照共产主义的方式管理经济，就是说要依靠科学。

19. 建设共产主义的先决条件是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经济关系体系。列宁指出，社会主义“代表着并实现着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实质就在这里。共产主义力量的泉源和必获全胜的保证就在这里。”^②

我国生产力的大发展，科技革命的开展，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经济领导的方法和形式。根据苏共中央三月和九月全会（1965年）以及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实行的经济改革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作为全国性主要计划形式的远景计划，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有科学根据的预测，其作用不断增大。

列宁认为，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竞赛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党遵循列宁的指示，力求充分利用各种物质和精神的劳动刺激形式，发展为积极性和创造性开辟广阔天地的社会主义竞赛。列宁教导说，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安排得“使觉悟的工人感觉到自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699—700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9页。

己不仅是自己工厂的主人，而且是国家的代表，使他们感到自己责任重大。”^①

建设共产主义是全民的事，是每个苏联人的事。每个苏联人的觉悟程度、主动性、文化程度和职业技能，都关系到共产主义经济纲领能否顺利实现。

农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农业生产日益带有工业的性质，农业生产的技术装备水平在上升。一个改良土地、利用化学和增进农牧业文明的长期纲要正在实施。国营农场在经济上不断巩固。合作社集体农庄财产的公有化水平正在通过增加集体农庄的不可分基金和发展国家与集体农庄和跨集体农庄的生产联系而提高。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党正在做一切必须要做的事。第三次全苏集体农庄庄员代表大会是农村生活中、整个苏维埃国家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这次大会通过了新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集体农庄生活的法律。

随着劳动生产率和社会财富的增长，人民的生活福利不断增进，居住条件逐年改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日益完善，社会消费基金不断增加。如果能够把国家的全部资源都用于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成绩还会大得多。但是，国家为了使国防保持最高的现代化水平，不得不把大量资金用在国防上。

20. 列宁教导说，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经济上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能否顺利解决社会政治任务。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的阶级结构沿着社会同一性的方向发展。列宁关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本质差别逐渐消失的思想正在实现。

物质生产在最新技术基础上的增长，劳动生产率的显著提高，有助于两种所有制发展成为统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有助于拉平城乡居民的文化和生活条件，改变劳动的性质和逐渐消灭阶级差别。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377页。

正象列宁预见的那样，在我国，各社会主义民族正在进一步繁荣和互相接近，它们之间的交往正在扩大。这种交往越是密切，对全民任务的理解越是深刻，克服地方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就会越有成效。党坚定不移地奉行列宁的民族政策，不与民族主义、沙文主义、民族独特性和特殊化的任何表现实行妥协。党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各自由民族友爱的精神教育劳动者。社会主义产生了一种同国际主义有机融合在一起的新型的爱国主义。

我国社会的全部劳动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都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制这一牢固的基础之上。列宁说过：“……新的历史任务愈伟大和愈重要，所需要的人就愈多，应当吸引千百万人自觉来解决这些任务。”^①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劳动者的自觉纪律和组织性的基础上的民主。

党认为开展和无条件地支持对缺点和失误，对一切妨碍我们工作的无用的和过时的东西进行的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具有原则性的重要意义。列宁曾经要求，党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决铲除官僚主义、无组织性、因循拖拉、粗枝大叶、玩忽职守以及正事不做喜欢扯皮的恶习。对侵吞社会主义财产、贪脏勒索、破坏劳动纪律和社会秩序等等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反社会利益的现象，要从阶级和政治的角度来对待，同这些不良现象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整个社会舆论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每个苏联人应尽的义务。

应解决的任务，规模宏大，内容复杂，这就要加强有觉悟、有组织能力的先锋队——列宁的党——在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极其丰富的政治经验武装起来的党能使全部共产主义建设工作按计划按目的进行。

21. 列宁认为共产主义建设是一项综合性任务，其中经济问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439页。

题和社会政治问题的解决与新人的形成，与“全面发展的、受到全面训练的人”^①的培养和训练有着有机的联系。在这种教育工作中起积极作用的应当是共产主义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彻底反映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同时又是经受过社会主义经验检验、为世界描绘客观真实图景、为实践活动指出可靠方向的科学理论。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强调指出，党的中心思想工作应当是用高度的政治觉悟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教育劳动者。

共产主义世界观和道德观是在国际舞台上进行极其尖锐的思想斗争的环境中形成的。这就要求在教育问题上彻底实行阶级的路线，要求思想上立场明确、鲜明，要求进一步提高革命警惕，坚决反对不问政治、私有制残余和市侩情绪，反对对待社会主义胜利果实的虚无主义表现，反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思想的渗透。

苏联人的高尚道德政治品质、人道主义原则和道德标准是通过整个社会主义制度形成的，首先是在劳动者积极参加生产和社会政治生活的过程中锻炼出来的，并且取决于各级党组织思想工作的内容和规模。我们党经常强调必须把解决经济政治问题同思想教育有机地统一起来。

党的思想影响的作用，思想工作的效率，直接依赖于理论工作的水平，依赖于对共产主义建设的迫切问题所进行的科学研究。列宁指出，党应当“随时进行宣传，保卫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不遭到歪曲，并把它继续发展。”^②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遗训，非常重视从理论上去理解实践活动，使党的干部和全体党员牢固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改进政治教育和政治情报制度，改善出

①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205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5卷，第309页。

版、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党时刻关心着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善，竭尽全力使学校尽可能更充分地满足共产主义建设和现代科技革命的要求。

列宁认为，在创造共产主义的精神前提，在培养新人方面，文学艺术占有重要地位。正在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社会，渴望文学艺术和各种形式的美术创作繁荣起来。它们的社会价值决定于高超的艺术技巧，决定于思想上的不妥协和党的确立共产主义理想的强烈愿望。

学习共产主义，这是列宁对共青团员、男女青年的指示。热爱劳动，渴求知识，思想坚定，爱国主义的自我牺牲精神和国际主义，苏联青年的所有这些品质出色地证明苏联青年恪守列宁的遗训，力图按照列宁教导的那样去工作和生活。

列宁写道：“我们是未来的党，而未来是属于青年的。我们是革新者的党，而青年总是更乐于跟着革新者走的。”^①党认为青年自觉地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具有很大的意义，并且相信青年是会有所作为的。党认为，列宁提出的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即“培养能够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一代人”^②的任务，是全党全民极其重要的事业。

用列宁的话来说，在共产主义建设道路上，我们要做很多很多的工作，需要付出比到现在为止多得多的劳动。生活向我们提出需要加以深入研究和创造性地加以解决的新任务和新问题。胜利前进的保障就是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苏联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列宁的道路取得了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的胜利。现在，我们正沿着列宁的道路走向共产主义，也一定会达到共产主义。

列宁的不朽的事业，他的一生的伟大功绩是苏联人和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1卷，第338页。

② 《列宁选集》中文版第3卷，第746页。

全世界劳动人民精神奋发和乐观主义的取之不尽的源泉。

列宁的光辉的天才照耀着革命斗争和创造性建设的道路。

按照列宁的方式生活和斗争，就是要把全部力量、知识和精力献给地球上最人道最正义的事业——为使劳动人民彻底摆脱压迫和剥削，为共产主义理想的胜利，为人类最美好的未来而斗争。

苏联人民继承列宁的事业，用顽强的劳动增加社会财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科学文化，始终不渝地关心加强社会主义祖国的防御能力，建设人类应享受的生活。

苏联人民继承列宁的事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自己的队伍，加强苏联各民族之间的兄弟情谊和友爱。

苏联人民继承列宁的事业，加强同社会主义各国人民，同国际工人阶级，同争取民主和民族解放的战士，同争取持久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战士，同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胜利而斗争的战士的国际主义团结。

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的思想体现在共产党人的活动中，体现在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斗争中，体现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蒸蒸日上的发展中，体现在不可战胜的人类社会的进步中。

列宁的名字和事业永垂不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24日)

关于批准《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从1970年起按所附的《规章》签订承包合同。

2. 由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有关的苏联各部参加下制定并在两个月以内批准《总承包单位同分包单位相互关系条例》，注意简化它们的生产联系和合同联系。

3. 对苏联部长会议1965年10月8日决议批准的《建设拨款规章》第6条补充如下：

“如果在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时双方在建筑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方面有分歧，苏联建设银行可在消除分歧之前为该工程项目表所列的项目和费用提供资金，但时间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不得超过一个月。”

4. 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8月24日《关于提高建筑工人熟练程度和建立建筑工人固定骨干队伍的措施》的决议第34条修改如下：

“34. 建筑和安装组织有权在工人住地和工地相距三公里以上时，免费接送职工上工和返回住地。市内和郊区公共运输工具如不能保证此项运输，应当由当地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加以证实。

接送职工的费用从临时建筑物和设施的汇总建筑预算规定的资金中支付。”

5. 发包单位因不遵守基本建设承包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罚款、过期罚款）和赔偿承包单位因此蒙受的损失所造成的开支，属于现有企业和组织者冲销其基本活动成果，属于新建项目者用有关部（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财政帮助的准备金支付。

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在一个月之内批准关于按照国家仲裁机关的命令，从部（主管机关）对所属企业和经济组织提供财政帮助的准备金中索取发包

单位在上述方面的开支的程序的指示。

6.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会同苏联建设银行根据本决议批准的《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批准基本建设的标准总承包合同和标准年度承包合同以及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的标准补充协议。

附 件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24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本规章规定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程序，以及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的在于保证更有效地使用基建投资、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加快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投入使用。

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集体农庄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规章。

没有签订承包合同，禁止承包组织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并禁止为这种工程进行拨款。

2. 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对象，是列入用统一的基建投资和非统一的投资来源实现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工程项目表中的新建工程和现有项目的改建和扩建工程。

3. 承包单位必须根据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用自己的人力和物力按照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如期建成计划规定的项目，保证建筑安装工程应有的质量，对安装好的设备进行试车和试验，及时排除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部分和缺陷，向发包单位交出完工

的项目(企业、企业的某些分期工程、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建筑物、构筑物)，保证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按规定程序投入使用。

4. 发包单位必须向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交出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保证按照工程项目表中为各施工年度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及时提供建设资金,验收完工的工程并支付工程费用。

发包单位必须在设计组织、建筑和安装的承包组织的参加下,必要时还要在设备制造厂的参加下对设备进行综合试车(无负荷运转和有负荷运转),进行工艺过程的调整,保证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及时投入使用。

发包单位对工程量、工程造价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预算进行检查和技术监督。它有权在任何时候检查建筑安装工程的进度和质量,以及使用的材料的质量,但不得妨碍承包单位的业务活动。

5. 修改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规定的工程量,可在当年3月15日以前进行,但必须在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上年度计划执行结果修改了原来批准的建筑工程和工程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年度计划的情况下方能进行。

6. 不履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义务是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违反国家纪律的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应负财产责任。

建筑安装承包组织和企业、发包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和其他公职人员,要对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承担现行立法规定的责任。

二、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程序和期限

7.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由发包单位在当年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批准后两个月之内同建筑安装承包组织签订。

起草总承包合同、年度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及

其特殊条款并将这些合同、协议和特殊条款的草案提交发包单位，是承包单位的义务。

8. 发包单位根据工程项目表同一个建筑组织——总承包单位签订整个施工期的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合同是调整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相互关系的基本文件。

完成设备安装工程的合同或者由发包单位同总承包单位签订，或者由发包单位同设备的供应单位签订。

总承包单位有权按分包合同委托专业化组织完成个别类别和成套的工程。在签订和执行分包合同时，双方都应遵循本《规章》、《建设投资规章》和《总承包组织与分包组织相互关系条例》。

分包合同中的发包单位的义务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履行，承包单位的义务由分包单位负责履行。

经总承包单位同意，完成安装工程和其他专门工程的合同，可由发包单位同安装组织或其他专业化组织签订。

9. 总承包合同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总值根据技术（施工）设计书所附的汇总预算计算，但要扣除由设备供应单位、安装单位和其他专业化单位根据同发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完成的工程的价值。

工程开工和完工的期限，建筑安装工程量，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分年投入使用的期限，都在总承包合同中按工程项目表加以规定。

10. 对于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开始施工而工期不超出该日历年度的工程，以及对于在现有企业中新建、扩建或改建个别车间、建筑物和构筑物而不对整个企业进行改建的工程，不签订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

此种工程根据年度承包合同进行施工。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

投入使用的期限，在年度合同中根据工程项目表加以规定。

11. 除第一年外，每一施工年度由双方为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规定计划年度内应建设的项目的清单，以及为了保证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按工程项目表规定的期限投入使用所必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补充协议还明确规定双方提供劳务、交出材料和设备以及双方履行其他义务的特殊条款。

12. 总承包单位对于完成它和它的分包单位所进行的全部工程向发包单位负责。

总承包单位必须：

协调参加施工的一切分包单位的工作；

在分包单位参加下编制施工进度表，并在征得分包单位同意后予以批准，该进度表对一切参加施工的组织来说均必须执行。施工进度表根据施工方案和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完工期限制定。

13. 发包单位最迟要在计划年度前一年的9月1日以前将成套的施工图和预算书（根据制定设计和预算的细则和指示编制）交给总承包单位，可按全部工程提交，也可以按分段工程提交，但一次交出的施工图和预算书的工程量不得少于计划年度内应完成的工程量。上述文件一式三份交给承包单位。

14. 为了让承包单位起草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发包单位必须在相应年度的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批准后15天内将下列文件交给承包单位：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工程项目表，表中列出各年度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投产的任务，以及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量；

技术（施工）设计和汇总预算，要附有编制设计和预算的细则与指示规定的全部一整套材料和数据，一式两份；

划拨建筑地段的证件；

单位工程的单价目录，地方材料和制件的预算价格表（建筑现场交货价），一式三份；

施工第一年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

施工第一年由发包单位保证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转交进度表；

应在施工第一年改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各个部分的坚固程度证明书。

15. 为了起草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第二年和以后各年的补充协议，发包单位应按本《规章》第14条规定的期限向承包单位提供下列文件：

计划年度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

计划年度内由发包单位保证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向承包单位转交的进度表；

计划年度内应改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各个部分的坚固程度证明书。

16. 外语技术文件应译成俄语移交给承包单位。计量单位应实行米制。

17. 在由分包单位完成某几种安装工程或其他专门建筑工程的情况下，发包单位必须按本《规章》第13条规定的期限免费给总承包单位增加由分包组织完成的工程的施工图纸和预算，施工图纸给每个分包单位提供两份，预算提供一份。

18. 承包单位必须在接到本《规章》第14和15条所列文件后一个月之内同分包单位一起审阅文件，并向发包单位提出基建合同草案或总合同的补充协议草案。

19. 发包单位必须在接到承包单位提出的基建合同草案或总合同的补充协议草案后十天内在草案上签字并把它们送还承包单位。

如有不同意见，发包单位必须将分歧写成记录，按同一期限

连同签署后的合同或总合同的补充协议送交承包单位。

20. 承包单位必须在接到发包单位签署的基建合同或总合同的补充协议分歧记录后十天以内同发包单位解决分歧意见；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工程内部的工程项目表方面的争议应按同一期限提交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主管部（主管机关）解决，其他方面的争议提交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如果承包单位在十天内不把存在的分歧意见提交部（主管机关）或国家仲裁机关解决，则发包单位的意见就认为已被采纳。

部（主管机关）必须在接到分歧记录后十五天之内将争议排解完毕，并将协商的决定通知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

三、建筑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保证

21. 保证为建筑工程提供所需的全部材料、配件和构件，以便完成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这是承包单位的义务，但按照现行立法应由发包单位负责保证的材料除外。

保证为建筑工程提供工艺设备、动力设备、电机设备、全厂性设备和器械，是发包单位的义务，但政府决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转交材料和设备的程序和期限，由合同所附的特别条款加以规定。

在承包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发包单位有权将材料和设备调拨量的实现交承包单位办理。

22. 在建筑安装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配件应符合设计书中的材料明细表、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附有相应的证明书、技术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构件和配件质量的凭证。按规定程序报废的材料、构件和配件，应当由供应这些物资的一方及时替换合乎质量的材料、构件和零件，以保证不间断地进行施工。

23. 在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时，承包单位征得发包单位同意

有权在建筑工程中使用从建筑物和构筑物上拆下来的或顺便收集的材料和构件。用过的材料和构件的价值，由承包单位按批发价格归还发包单位，但应扣除修复材料和构件的费用。

承包单位未使用的、从建筑物和构筑物上拆下来的或顺便收集的材料和构件，由发包单位出售。

24. 应安装的设备由发包单位在工地附近的仓库凭单据交给承包单位，交出的设备应该成套、完好，交出的时间应符合基建承包合同所附的特殊条款的规定。

大型的设备，按设备安装价格表实行大部件供应。对这种设备实行分件供应时，由发包单位负责组装成大部件。

在个别场合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另行规定交出设备的办法。

仓库存放的超过标准存放期的设备，在发包单位交给承包单位之前，由发包单位出资进行安装前的检查，并消除因长期存放造成的缺陷。

如果设备在仓库内存放的时间超过标准存放期的过错在于承包单位，安装前的检查工作和消除该种设备的缺陷的工作或者由发包单位进行，或者由承包单位进行，但费用由承包单位负担。

设备在安装前的检查，可由发包单位直接进行，也可由安装组织或其他专业化组织按照它们同发包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

25. 发包单位交给承包单位的设备，直到工人验收委员会签署验收证件以便进行配套试验为止，均由承包单位负责保管。

承包单位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发包单位委托给它的财产完整无损，对使此项财产受到损失和损坏的一切疏忽大意的行为负责。

分包组织应对交给它们的设备的完整无损负责，直到将设备交给发包单位进行配套试验为止。

26. 发包单位交给承包单位的材料和制品，按照批准（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要考虑到发包单位在材料

和制品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方面的开支，但不能超过预算价格。

如果上述材料和制品的价格超过预算价格，差价由发包单位利用各该项工程的预算中规定的用于意外工程和意外的建筑安装费用的资金来弥补。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交出材料和设备时，为了弥补材料和设备的验收保管费用，发包单位要把为材料规定的采购和仓库费用的30%和为设备规定的采购和仓库费用的20%交给承包单位。

当发包单位把设备或材料的调拨量交由承包单位实现时，采购和仓库费用按定额规定的全部数额都交给承包单位。

27. 承包单位在收到设备准备安装时发现设备不配套，以及在设备安装和试用过程中发现有缺陷，必须立即通知发包单位并参加编制相应的记录。编制记录和向设备的制造厂或供应单位提出补足和赔偿要求是同这些制造厂或供应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的一方的义务。

四、双方提供劳务

28. 在建筑物和构筑物尚未整修完毕交给发包单位之前，承包单位有权临时免费把它们用于满足生产需要、居住工作人员、供文化和生活之用，以及满足其他需要，但这些建筑物和构筑物在交给发包单位时必须保持完好无损并符合合同规定的交工期限。

承包单位使这些建筑物和构筑物适于临时使用而支出的费用（包括拆除临时结构的费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在临时使用期内的修理费以及腾出后使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都从建设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汇总预算规定的资金中支付。

29. 发包单位应向承包单位出租可供施工使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列入发包单位固定资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还应让承包单位有可能享用所属的小型作坊和其他附属生产部门提供的劳

务，但都须按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条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供上述建筑物和构筑物，按规定的折旧提成定额向承包单位收取租金。这些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大修理由承包单位进行，费用归发包单位担负，日常修理的费用则由承包单位负担。

对于承包单位使用的不计算折旧提成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堆放建筑材料和构件的露天仓库、无轨道和这些道路上的构筑物，各种用地的围墙等等），发包单位不收取租金。

利用建筑工程的汇总预算建造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用完之后应按发包单位的要求由承包单位腾出或拆除，拆除的费用归发包单位负担。

30. 承包单位住房不够用时，发包单位应从自己的房屋和公共宿舍中为承包单位提供住房以便临时安置工作人员，按当地现行房租标准收取房租。

当发包单位无住房时，承包单位经管辖发包单位的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在个别场合下可租用公民住宅临时安置工作人员，并按规定数额补贴房租。上述开支由发包单位利用建设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汇总预算中规定的资金补偿给承包单位。此项资金用完后，可使用意外工程和意外费用项下的资金。

31. 发包单位利用自己的俱乐部、食堂、医务室、少先营、学龄前儿童机构和其他机构按照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条件为承包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文化和生活服务。承包单位按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条款规定的程序向发包单位支付与上述服务有关的费用。发包单位因向公共饮食业企业提供免费劳务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按照在公共饮食企业就餐的工作人员人数的比例补给发包单位。

32. 发包单位如果有自己的或租用的铁路和车辆，则必须向

承包单位提供使用铁路和车辆的方便，在设有运输业务部门的情况下，则必须保证用企业内部铁路运送承包单位的货物。

使用发包单位的铁路运送材料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按照为这种运输规定的计划成本支付给发包单位，但不得高于预算价格表规定的价格。

33. 发包单位如果有自己的供水、供煤气、供蒸汽和供动力的设施以及其他辅助装置，则必须向承包单位提供使用的方便，并按国定价格和收费标准收费。没有国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劳务，按计划成本收费，但不得超过预算规定的价格。

在城市和其他居民区施工时，发包单位如果没有自己的上述设施，则必须最迟在开工前一个月把有关单位关于允许按照施工方案使用现有的水、煤气、蒸气和电力的文件交给承包单位。

34. 在城市和其他居住区以外以及未开发地区新开始施工的工地上，保证工程用水、用电、用煤气和蒸气的设施和装置，由承包单位利用建筑预算规定的发包单位的资金建造。

35. 把自来水、下水道、蒸气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和其他管道的主管道临时引向工地，直到连接分配管的地点（包括安设分配装置），由承包单位进行，使用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汇总预算中规定的资金。施工区内临时安设分配管的工作由承包单位出资进行。

36. 用建筑预算的资金修建的、施工所需的临时性和永久性道路以及这些道路上的构筑物，由承包单位进行维护、日常修理和大修理。这些道路和构筑物的维护工作和日常修理工作的费用，由发包单位付给承包单位，费用来源是建筑工程汇总预算中为此项目规定的资金，道路和构筑物的大修理工程的费用来源是发包单位的大修理资金。

在城市和其他居住区内，妥善地保护工地附近的街区、道路和人行道是发包单位的义务。经双方协商，这些工作可由承包单

位用建筑工程汇总预算中规定的资金进行。

五、施工条件

37.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签订后，发包单位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期限把有关的国家机关许可进行下列工作的证件交给承包单位：

允许在空中输电线经过的区域、电话线经过的区域、铁路线养路段或铁路用地的区域内施工的证件以及允许开挖路面的证件；

允许在地下管线经过的地方施工的证件，并应将位于工地境内的一切地下管线（电缆、煤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等）图交给承包单位；

允许伐树和移植树木的证件，必要时应交伐树证。

38. 应拆除、移动或改建的建筑物内居民的搬迁，以及从有关单位领取各种许可证（从工地上移走输电线干线、铁路干线、自来水管网、下水管道网、煤气和输油管道网、电话线网等妨碍在工地上施工的设施）是发包单位的义务，搬迁和领取许可证都须遵守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

建筑工程汇总预算中规定的与腾出建筑工地有关的建筑安装工程由承包单位完成。

在应拆除、移动或改建的项目中拆卸设备、机械和装置，以及截断现有的自来水、煤气、蒸汽、动力供应等线路网是发包单位的义务，完成的时间与承包单位商定。

经发包单位同承包单位商定，上述项目中设备、机械和装置的拆卸工作可委托承包单位完成。

39. 对下列工程，发包单位必须按施工图纸将轴线和标高在建筑地基上放成大样并用高标记加以固定，这些工程包括：

水利工程构筑物——水电站建筑物、水坝、水闸、岸边线和码头的轴线；

线路类型的构筑物——构筑物的走向线路，并实地标出拐角、曲线主点，以及桥、管、虹吸、其他人工设施、墩台中心和水井的轴线；

工业建设——墩台建筑网，以主要构筑物的方位为准，呈方形或长方形，边长约100—200米；

住宅和民用建筑工程——建筑物的房基线。

40. 发包单位必须检查设计组织送来的施工图纸，把它们转交给承包单位，并在每份图纸上（副本）都要注明同意施工。

41. 发包单位必须最迟在承包单位开始设备安装工程前两个月把设备明细表，安装图纸，以及工艺设备、动力设备和其他设备安装的技术规范和工厂说明书一式两份交给承包单位；同时最迟在设备安装工程开始前一个月把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制造厂技术检验处签发的设备检验组装和工厂试用证书各一份交给承包单位。

42. 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预算应在批准前先同承包组织协商并在动工之前由承包组织认可。预算被承包组织接受后，被批准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费用便是最后定下来的费用。

承包组织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比预算节约的数额（包括用于意外工程和意外费用的准备金）在按施工方案完工并由发包单位验收完工工程之后，由发包单位留给承包组织。

4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稍微偏离施工方案但不改变设计方案的原则也不影响配件和构筑物坚固性的地方，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图纸上注明，并在完工后将一份图纸交给发包单位。

44. 如果发包单位对已交给承包单位的设计预算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改，发包单位必须最迟在施工开始前15天按本《规章》第13和14款规定的份数把经过修改的文件和作废图纸的目录交给承包单位。

发包单位必须向承包单位补偿因修改原来交出的设计预算文件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发包单位必须在把修改后的文件交给承包单位后十天内与承包单位共同编制和签署关于作废工程、已完工的工作和已制成的构件的改装工程的工程量和工程费用的记录，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从承包单位接收承包单位无法用于其他工程的物资并支付价款，必须赔偿承包单位因解除或修改原来签订的材料和构件供应合同所蒙受的损失，以及与运送物资用于其他工程有关的开支。上述损失和开支由发包单位用基建汇总预算中为意外工程和意外费用规定的资金偿付给承包单位。

45. 在发包单位将施工图纸交给承包单位施工之后，因承包单位实行各项措施（改变施工方法，经发包单位同意更换材料，改变结构和其他技术方案）使建筑工程比预算降低造价但不降低构筑物的坚固性和运营质量而取得的节约额，留归承包单位支配，并算作完成了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和降低成本（赢利）的任务。

承包单位采取的措施需要改变设计方案，这些措施应由发包单位在保证及时完工的期限内审阅完毕，但从接到承包单位的建议算起不得超过两个月。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发包单位不提出反对意见，承包单位的建议即认为已被采纳。

发包单位必须把承包单位的一切导致改变设计方案的建议通知主要设计组织。

46. 在现有的企业内进行建筑安装工作时，如果不能将工地隔开，发包单位必须为承包单位提供施工地段，自己出资实行下列措施：一般性安全技术措施；为在易爆设备、电气设备、高压线等附近施工的建筑安装工程设置特别保护装置；消防警卫措施。

发包单位从必要的施工现场和工作地点挪走一切妨碍施工的

全部构筑物和物体的程序和日期，由双方在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条款中加以规定。

47. 在必须暂时停建或停建整个企业（构筑物）或企业的个别工程项目时，发包单位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期限，但至迟要在停工后两个月以内从承包单位接收暂时停建或停建的企业、构筑物和工程项目以及承包单位无法用于其他工程的现有物资。发包单位必须在同一期限内赔偿承包单位因解除或改变材料、构件的供应合同所蒙受的损失以及把物资运到其他工地所需要的费用。

暂时停工后又恢复施工的工程项目，由发包单位按移交单据转交给承包单位，注明转交之日的工程技术状况。

为了保证使暂时停建的项目完整无损而进行的一切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上述项目的修复工程，均由承包单位按照与发包单位商定的预算完成，并使用基建工程汇总预算中规定的用于意外工程和意外费用的资金。

48. 在遇到天灾使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遭到毁坏或损坏的情况下，发包单位必须向承包单位支付天灾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的费用并与承包单位就完成受天灾损坏的工程项目的恢复和大修理工程签订协议。

如果已完工程的毁坏或损坏是由于承包单位没有采取力所能及的保护措施，修复工程应由承包单位出资完成。

49. 为适应承包单位调度业务的需要按施工方案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用基建工程汇总预算中规定的用于修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资金来完成。此项目所需要的设备由承包单位出资购置。

50. 建筑物的自来水、煤气管道、蒸汽管道、下水道、电缆和其他管线设施，由发包单位在接到承包单位关于连接网已准备就绪的通知后与现有管线网接通。

51. 被后续工程和构件遮盖的一切工程（打地基，安装防水层等）都应由发包单位验收，并编制这些工程的证明文件。承包单位必须邀请发包单位的代表验收这些工程。如果发包单位的代表未按承包单位指定的期限到场，承包单位可以编制单方面的证件。在这种场合下，发包单位要求开验被掩盖的工程，费用应由发包单位担负。

某些重要构件——桥墩、桥跨、拱、拱顶、支墙、承重的金属构件和钢筋混凝土组装构件——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单位的技术监督机构随完工随验收，并编制期中验收证件。对于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监督的工程，上述构件的验收要有执行设计监督的人员参加。

被掩盖的工程的证明文件和重要构件的期中验收文件，由承包单位交给工人验收委员会。

52. 签订设备的指导安装合同和邀请指导安装的人员来到工地，是与设备供应单位（制造单位）签订合同的一方的义务。

六、完工的工程项目和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 的交工和验收。付款和结算

53. 根据设计预算文件、建筑标准、建筑规章和技术规范完工的工程项目、分期工程以及建筑安装工程，必须由承包单位交工，由发包单位验收。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不曾规定但工人验收委员会和国家验收委员会在工程交工时确认有必要进行的额外工程，不能成为就完工的项目与承包单位办理结算的障碍。

分包组织完成的工程，列入完工的总工程量之内，由总承包单位统一交给发包单位。交工时应由分包组织参加。

54. 同有关组织就吊车、起重设施、蒸汽锅炉和其他承受

压力的设备和机械的安装、试车和登录问题进行协商，以及邀请这些组织的代表参加设备和机组的检查和试验，这些都是发包单位的义务。

55. 承包单位尚未完工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已完工和已安装好但未经工人验收委员会验收的企业、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发包单位都无权为自己的需要和为了运营的需要加以动用。

承包单位不经发包单位同意无权把安装在建筑项目和构筑物内的设备用于施工的需要。

56. 对设备进行试验和单个试车所需的水、电、煤气、蒸汽及其他资源的供给程序，由基本建设承包合同的特殊条款加以规定。

对承包单位安装好的设备进行单个试验和试车之后，由工人验收委员会编制设备验收证件，供进行综合试车之用。

57. 在工人验收委员会和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证件中指出的建筑安装工程中的一切未完工部分和缺陷，应按照验收证件中规定的期限由总承包单位及进行安装工程和专门建筑工程的单位负责消除。

58.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对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结算，按照《建设拨款规章》进行。

发包单位必须在收到给该发包单位拨款的银行机构的帐单后的72小时之内，承付承包单位所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的帐单。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在结算方面如有分歧，发包单位必须承付无争议部分的帐单。

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经银行同意可以规定对完成的工程的帐单采取事后承付的付款办法。

只有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同苏联建设委员会商定的情形下，才可以拒绝承付已完工的建筑安装工程、提供的劳务和转交的材料付款凭证。

59. 承包单位用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资金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时，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应向承包单位提供预付款，用以采购建筑材料，数额不超过年度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费用的15%，并根据承包单位的帐单和供货单位开给承包单位的帐单支付下列费用（在三个月的需要量的范围内）：已经发运、已经送到或在工地上采购的、准备安装的配件、块料、组装式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构件、木制构件（桁架、框、门窗扇、门板、隔板、垫板、标准房配件、护板）、组装式建筑物和构筑物、定枕路轨、道路的上部结构用的枕木和道岔、弧板、钢索、钢缆、直径30公分以上的金属管、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管、石棉水泥管、陶管、金属板桩、卫生工程用的组装式构件（包括带有全套配件的供暖锅炉）、煤气装置（炉灶和水筒）、电炉、塑造制品等等的价款。

在支付已完工工程的帐单时，扣除用掉的材料、构件、配件、块料和其他制品的价款。预付款的数额、划拨期限和偿还程序，由双方协商规定。

七、财产责任

60. 发包单位不按本《规章》第13、14、15条规定的数量和期限把编制基本建设总承包合同和年度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所需的文件交给承包单位，承包单位不按本《规章》第18条规定的期限把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草案交给发包单位，发包单位不按本《规章》第19条规定的期限把签署后的合同或总合同的补充协议交给承包单位，有过失的一方每迟交一天按50卢布向对方支付罚款。

61. 发包单位不履行义务时，按下列规定付款给承包单位：

（1）逾期送交待安装的设备在10天以内者，按逾期送交待

安装的设备价款的3%交纳违约金，超过10天者，再补交价款的5%（按各种设备分别交纳）；

（2）送交待安装的设备不成套，按照送交的不成套设备包括短缺部分在内的价款20%交纳罚金。

本条第（1）和第（2）款所列违约金和罚金的数额不能超过预算中规定的该项设备的安装费用；

（3）逾期送交材料和制品在10天之内者，按逾期送交的材料和制品的价款3%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者，再交价款的5%（价款按价格表计算）。

发包单位逾期向承包单位送交本期竣工工程待安装的设备，以及为极北地区或其他应提前送货的地段的建筑工程逾期送交设备和材料，违约金增加5%；

（4）违反本《规章》第37、38和41条规定的义务时，每逾期一天交纳违约金100卢布；

（5）拖延完工工程（企业、企业的个别分期工程、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建筑物或构筑物）开始验收的期限，从接到承包单位关于交工的通知之日起超过五天者，每拖延一天，按建筑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价值0.05%交纳过期罚款，但每天不能超过500卢布；

（6）拖延已完工的分段工程的验收，从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出交工之日起超过三天者，每拖延一天按提出交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价值0.05%交纳过期罚款，超过30天以上者，每拖延一天除过期罚款外还要按2%交纳违约金；

（7）不按本《规章》第47条规定的期限验收暂时停工或停建的工程项目及其物资，每拖延一天，按这种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价值0.05%交纳过期罚款，但每天不能超过500卢布。

62. 承包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下列规定付款给发包单位：

(1) 建筑项目(企业、企业的个别分期工程、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建筑物、构筑物)不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建筑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预算价值0.05%交纳过期罚款,但每天不能超过500卢布;

(2) 不遵守合同规定的完成分段工程的期限,每逾期一天按此项工程的预算价值0.05%交纳过期罚款,逾期30天以上者,每天除过期罚款外还要按2%交纳违约金;

(3) 不按工人验收委员会和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证件规定的期限补上未完工部分和消除承包单位在工程和构件上造成的缺陷,每逾期一天交纳罚金100卢布。

此外,发包单位有权扣发拨付的生产能力、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和建筑项目的投产奖,直到承包单位补上未完工部分和消除缺陷为止。

63. 对完成的工程、交给的材料和提供的劳务拖延付款72小时以上时,每延期一天有过失的一方向另一方按延期付款额的0.03%交纳过期罚款。

64. 没有理由地全部或部分拒绝承付完成的工程、交给的材料和提供的劳务的付款凭证,有过失的一方按拒绝承付额的5%向另一方交纳罚金。

65. 承包单位必须出资消除在下列保修期内被发现的、因自己的过失在已完成的工程上造成的缺陷:

一般建筑工程——自建筑物和构筑物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之内;

已安装的设备、工业电缆和电力安装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六个月之内;

工业熔炉的耐火砌体(高炉、平炉、化铁炉等)——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其他炉和烘炉、工厂烟筒、烟道、蒸汽锅炉——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六个月之内;

集中取暖系统——交付使用后的一个取暖期内；

室外自来水管管道和下水道——自签署交接证件之日起一年之内；

工业通风系统、室内自来水管管道和下水道、生产用管道——自签署交接证件之日起六个月之内。

66. 保修期内发现的缺陷，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编制的证件确定下来。承包单位必须在接到发包单位书面通知后五天内派出代表参加编制证件和协商消除缺陷的办法。

承包单位的代表未按上述期限到场，发包单位有权编制单方面的证件，并把该证件送交承包单位及其上级组织。

承包单位不按双方面的证件或单方面的证件规定的期限消除承包单位在工程上和构件上造成的缺陷，每拖延一天向发包单位交纳违约金100卢布。

如果承包单位不按证件上规定的期限消除上述缺陷，发包单位有权自行消除缺陷，费用由承包单位担负，并按消除缺陷的工程价值的50%向承包单位索取违约金。

67. 双方在签订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时，可以对于不履行现行立法未规定罚则的各种义务定出罚则。

68. 除本《规章》第60—64和66条规定的不履行基本建设承包合同义务的罚则之外，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用违约金（罚金、过期罚款）所不能抵补的损失，例如多开支的生产费用以及使财产遭到的损失或损坏。

承包单位因个别工程未按期完成而支付的违约金（过期罚款），在建筑项目的全部工程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到来之前完成的情形下，应退还给承包单位。

69. 由于拖延履行或其他不按规定履行义务而支付违约金（罚金、过期罚款），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除现行立法另有规定外，不能因而免除双方不折不扣地履行义务。

70.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和总合同的补充协议各应附有本《规章》第14和15条中规定的文件和分期分类的日历施工计划（指出这些工程的预算造价）。

71. 发包单位应把基本建设承包总合同或年度合同以及总合同的补充协议各一份送交拨款银行并应附上下列凭证：建筑物工程项目表；单个工程的单价表；地方建筑材料、构件和制件的预算价格表；工程内部工程项目表；合同的特殊条款；分期分类日历施工计划。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莫斯科郊区 煤田的煤炭工业的措施

为了充分供应国民经济所需的莫斯科郊区的煤炭，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煤炭工业部保证在1975年使莫斯科郊区的煤炭开采量达到3,400万—3,500万吨。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制定和采取措施，保证到1972年完全掌握莫斯科郊区煤田现有井矿和露天矿的生产能力。

2. 为了在1976—1980年使莫斯科郊区煤炭开采量所达到的水平保持在能保证满足发电站和其他消费单位的需要，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应于1971—1975年在莫斯科郊区煤田开始建设总生产能力为年产煤1,200—1,300万吨的矿井，到1976年

使每年采煤210万吨的生产能力投入生产。

3. 责成苏联工业建设部进行下列工作：

(1) 设法加快莫斯科郊区煤田工业企业、住房、文化和生活设施的建设；

(2) 在1971—1975年保证为莫斯科郊区煤田的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建成总面积为43万平方米的住宅、容纳3,000名儿童的学龄前儿童机构、500张病床的医院并投入使用；

(3) 在1970—1973年使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有必要的发展，以便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工程量。

4.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同苏联煤炭工业部签订总合同进行下列两项建设工程：

(1) 在1972—1975年建成年产1,200万吨煤的梁赞选煤厂。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保证按照商定的时间将建设该厂的设计预算文件交给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

(2) 在1971—1975年建设电压为35瓩和35瓩以上的新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并完成现有的电压为35瓩和35瓩以上的公用变电站的扩建工程，以便向莫斯科郊区煤田的煤炭工业企业供电。

5. 苏联煤炭工业部应当：

(1) 在1971—1973年建成年产煤炭800万吨的谢基诺选煤厂；

(2) 在1976年以前投产的矿井建设汇总预算中规定在图拉州的顿斯科依市和温纽夫市建设两所职业技术学校的费用；这两所学校各容纳600名学生，为建筑组织培训工人。

6. 苏联地质部应于1971—1977年在图拉州的北阿列克辛含煤区和北温纽夫产煤区以及卡卢加州的恰帕耶夫产煤区进行找煤和地质勘探工作。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交通部及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保证在1970—1975年按照苏联煤炭工业部同意

的目录，为煤炭工业部制定在莫斯科郊区煤田建设居住区、公路、铁路专用线和车站、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的技术（施工）设计书和施工图纸。

8. 责成交通部在1970—1975年按照与苏联煤炭工业部签订的总合同，为莫斯科郊区煤田新建的矿井和选煤厂完成总长180公里的铁路专用线和车站的建筑工程。

9. 责成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完成莫斯科郊区煤田矿井井筒的掘进和煤矿矿场的预先排水工作，为谢基诺选煤厂制造和安装建筑用金属构架，安装工艺设备。

1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煤炭工业部和苏联工业建设部应在1971—1975年的五年计划草案中和各个年度计划草案中为在莫斯科郊区煤田进行生产建设、住宅建设、公用事业建设、文化-生活建设以及发展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规定基本建设投资，数额要能保证完成本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的 养老金领取者对审定养老金之 后继续工作的物质关心

为了更广泛地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养老金领取者的劳动和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的养老金领取者对继续工作的物质关心，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建议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生产上有必要时吸收有劳动能力的养老金领取者参加工作。

2. 对继续工作的养老金领取者实行下列国家养老金支付办法：

(1) 支付全部养老金的人：

工人、勤杂人员、工长（包括生产训练的师傅）——不分工作地点；

苏联报刊发行总局的投递员、联络员、收发报刊分类员、报务员、售卖员；

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售货员、出纳员、厨师、餐厅服务员和其他相应工种的工作人员；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修理建筑工程的工段主任；

苏联国家银行和储蓄银行的分行、代办处、管辖行的市营业处的负责经办人；出纳员、复核员、会计员，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收款员，国家保险局营业所办事员，钱物彩票推销员；

居民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再生原料收购和初加工企业和工作组织的工作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除外）；

保健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幼儿园、托儿所等）、劳动鉴定医师小组、老年人和残疾者收养所的中下级医务人员；苏联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家访护士；医疗防治机构及老年人和残疾者收养所的医师；

农村地区普通学校（包括农村青年学校）的教师、农村地区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

(2) 支付50%的养老金的人，而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为支付75%的养老金的人（但不能低于国家优抚金法规规定的最低养老金数额）；

普通邮电工作人员，但本条第(1)款所列人员除外；

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安装组织、修理建筑组织、交通运输

运营企业和组织（铁路局、汽车运输局、城市运输局、海运局、民航局除外）、邮电部门、住宅公用事业、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国营农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兽医机构的兽医师、兽医士、兽医技师；

卫生防疫机构、法医鉴定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托儿所、幼儿园等）、劳动鉴定医师小组的医师；

制药人员和药房其他人员，但本条第（1）款规定的人员除外；普通学校（包括青年工人学校）的教师、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但本条第（1）款所列教师除外；学龄前儿童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的保育员和教养员；

村、镇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主席、副主席和秘书；

火车上的列车检验员。

对本条第（1）、（2）款未列出的养老金领取者，以及对在工龄未满的情况下审定养老金的养老金领取者，仍适用现行的养老金支付办法。

3. 向继续工作的养老金领取者发放养老金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养老金和工资加在一起的总数每月超过300卢布，如果超过300卢布，应相应地减少应发的养老金。

4. 经集体农庄同意在农闲时到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系统的企业内当工人和工长的领取养老金的庄员，不问工资多少，都应按优抚金和补助金法审定的数额全部发给养老金。

5. 本决议规定的国家养老金支付办法的实行时间是1970年到1975年。

6. 附件所列的苏联部长会议各项决议自1970年1月1日起失效^①。

^① 附件略。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9)

第七卷 (1 9 6 8 . 7 - 1 9 6

作者 = 周新城

页数 = 6 9 5

SS号 = 1 0 8 1 0 4 6 8

出版日期 = 1 9 8 6 年 1 0 月 第 1 版

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言
目录
目

录

1 9 6 8 年
7 月—1 2 月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1968年7月5日）关于西西伯利亚冶金厂全体人员开展争取最迅速地掌握苏联黑色冶金企业现有的和新投产的机组的设计能力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保健工作和发展我国医学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8日）

关于苏联邮电部系统的邮电营业企业和邮电生产技术管理局改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体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7月23日）

关于发展苏联彩色电视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7月26日）

关于企业、建筑安装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全体人员争取提前完成化肥及其原料生产的基建工程计划、新生产能力投产和掌握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5日）

关于改进货运汽车使用情况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5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的道路建设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8年8月5日）

关于设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流动红旗并附有奖金以资奖励在争取更好地组织国营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中获胜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以及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集体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民间工艺美术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20日）

关于保证生产化肥及其原料的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能力投产的措施

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22日）

关于扩大农业机器及其备件的生产，提高其技术水平和改进质量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27日）

关于改进对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8月28日）

关于改进北高加索、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黑海沿岸和克里米亚等地疗养区的保健疗养建设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5日）

关于煤炭工业技术革新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9日）

关于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条例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9月11日）

关于苏共伏尔加格勒州委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业领导干部的工作（

综述）

-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利佩茨克州多勃林斯克区党委的工作（综述）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整顿农村建设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2日）
关于改进谷类作物和油料作物育种工作的措施
（摘要）
附件 从1969年收成起实行的谷类作物种子（玉米、羽扇豆、
箭筈豌豆、谷用高粱第一代杂交种子、不育系和谷用高粱母本不育性稳定系的种子除
外）的品级加价数额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17日）
关于拖拉机的大修理集中在全苏农业技术设备
联合公司系统的修理企业里进行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3日）
关于防止里海污染的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科研单位工作效率和加速科学技术成
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24日）
关于提高电工器材工业部下属的科研单位、结
构设计单位和工艺单位的工作效率并加速在
生产中应用其科研成果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9月30日）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对生产的经济刺激新体制
的实行办法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措施
附件 进一步发展农业、土地改良和林业科研工作的主要方向
-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10月8日）
关于罗斯托夫州党委为执行苏共中央九月全会
（1965年）关于推行新经营方法的各项决议
所进行的工作（综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10日）
关于改进对私人交通工具的技术服务和修理的
组织工作的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18日）
关于改进技术美学成就在国民经济中的利用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0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工业产品批发价格的措施
-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8年10月31日）
关于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和历次中央全会
有关农业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1月4日）
关于改进文化 - 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生产的计划工作，提高其技
术水平和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摘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1月29日）
关于水浇地和排干地的验收和交付使用的办法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2日）
关于建筑业一般费用的定额
附件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附件 2 各加盟共和国建筑工程一般费用平均定额表
附件 3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
附件 4 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一般费用最高定额表（适用于这些工程的所有执行单位）

附件 5 对建筑工程、内部卫生技术工程、矿山基本建设地下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钻探爆破工程以及大型预制件房屋建筑工程可以规定较高的一般费用定额的各个地区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8年12月9日）

关于1969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9日）

关于在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货物的情况下加强运输组织对不及时从港口（码头）和车站运出货物相互应承担的物质责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68年12月13日）关于批准《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苏共中央决议（1968年12月17日）

关于塔吉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19日）

关于批准《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附件 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23日）

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报道）（发表于1968年12月29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8年12月30日）

关于提高渔船的使用效率，提高鱼类产品的质量并增加其品种的补充措施（摘要）

1 9 6 9 年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14日）

关于更广泛地吸收妇女参加农业的熟练劳动（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17日）

关于改进居民的群众性休息和文化服务的组织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1日）

关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贝加尔湖区域自然资源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附件 苏联高等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2日）

关于批准《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附件 苏联中等专科学校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轻工业产品的批发价格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3日）

- 关于发展立体预制件的房屋建筑业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2月7日）
关于涅文诺梅斯克化学联合工厂党委会发动全体劳力者增加化肥产量的工作（综述）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10日）
关于改进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组织工作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13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的机器拖拉机技术状况的国家监督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2月27日）
关于加速建设轻工业企业、食品工业企业、肉品和奶品工业企业以及商业企业的措施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系统的学校中培养熟练工人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7日）
关于重新估价固定资产和更准确地确定现行的折旧提成标准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9日）
关于批准《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和《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附件1 生产技术用产品供应条例
附件2 日用消费品供应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11日）
关于用非统一的拨款来源和国家计划规定的专项拨款新建和改建地方建筑材料企业
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报道）（载于1969年4月18日《真理报》）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4月29日）
关于加速发展铸造设备制造业和关于组织对铸造业工艺设备的配套供应（摘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家用冰箱生产和提高其技术水平的措施（摘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15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条例》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条例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1日）
关于在农业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工具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1日）
关于整顿全苏和共和国学术和科技会议、代表会议、代表大会、报告会和讨论会的组织工作以及改进上述会议通过的各种建议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状况的措施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增产组织指挥设备的措施（摘要）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5月23日）

关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食品工业部所属 38 个国营农场 - 工厂改行完全经济核算制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完善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和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经济刺激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改进设计预算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改进民用住宅建设质量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创建用于生产 T—150 型拖拉机、该型号的拖拉机的改型机、发动机以及与之配套的农业机械器的生产能力 (摘要)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9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国旅游和参观事业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6 月 2 日)
关于对工业产品质量进行国家鉴定的办法
附件 工业产品质量国家鉴定办法条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建设生产大载重量的柴油载重汽车的工厂综合体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7 月 4 日)
关于发展莫斯科铁路枢纽以及发展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的地铁、公路、空运和水运事业的综合方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7 月 17 日)
关于改进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的组织工作 (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在苏联大陆架上进行各项工作的办法以及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保护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加强铁路货物运输的措施
苏共中央决议 (1969 年 8 月 1 日)
关于沃罗涅日州党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改进对农村居民的商业服务和日常生活服务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综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8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生产企业中的公共饮食业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8 月 14 日)
关于改进农业中对汽车的技术服务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8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中等农业学校中专业人材培训工作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组建高等学校预科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69 年 8 月 20 日)
关于 1970—1975 年为轻工业企业装备现代化高效率设备以及进一步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机器制造厂生产能力的措施 (摘要)
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69 年 8 月 28 日)

关于为纪念列宁诞辰一百周年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办法以及对这一竞赛优胜者的奖励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8日）
关于发展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某些经济区的科研机构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8日）
关于在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和服性行业中扩大使用优抚金领取者、残疾者和操持家务的人们的劳动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8月29日）
关于在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的工业、农业和市政事业的计划、核算和管理工作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计算技术手段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9月11日）
关于改进农业给水工程项目的设计、建造和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9月17日）
关于加速发展为汽车制造业、轴承工业、农业机械制造业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制造自动线的生产能力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10月9日）
关于谢基诺化学联合工厂党委在动员全体劳动者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产量方面的工作经验（综述）

苏共中央决议（1969年10月9日）
关于苏共伊尔库茨克州委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对加速该州企业和建筑工程技术进步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0月13日）
关于完善管理机构和降低管理机构费用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3日）
关于调整国民经济中燃料、电能和热能消耗定额并加强动力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节约的燃料、电能和热能的受益原则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在农业中发展集中运货（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14日）
关于建立西伯利亚和远东农业发展问题科研综合体的措施（摘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27日）
关于利用地方水源并采用移动式灌溉设备灌溉土地的补充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1月28日）
关于《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附件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0日）
关于加强保护苏联水体鱼类资源的办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1日）
关于加快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开采工业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9年12月15日）
关于1970年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草案和
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69年12月15日）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关于苏共中央政
治局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实际活动》的报
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69年12月19日）关于批准《苏
联和加盟共和国保健立法纲要》

附件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物质技术
基础和改善居民生活服务行业的措施

纪念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诞辰一百周年。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纲（载于1969年12月
日《真理报》）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24日）
关于批准《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附件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莫斯科郊区煤田的煤炭工业的
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69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有劳动能力的养老金领取者对
审定养老金之后继续工作的物质关心